

浙江经济建设彙刊

沈陽五題



謹呈

文官長吳鈞鑒

舊部皮作瓊呈



M4  
F129.6  
276

本省自復員以來，各項經濟建設之設施情形，外間急欲明瞭，業由各主管作有系統之報導；並承浙江省銀行特於浙江經濟第三卷二期起先後刊行浙江經濟建設及農林漁業等專號五期。茲為便於瀏覽起見，爰將以上各期專號，所刊有關經濟建設之論述統計及法規等，彙訂成冊，藉供關心浙江建設者之參考。

三十七年一月皮作瓊於浙江省建設廳



3 1798 1033 2

# 浙江經濟建設彙刊目次

前言

皮作瓊

## 論述

復員以來浙江特產之發展

蔣師琦

復員以來之浙江公路

錢稼格

復員以來之浙江水利

孫壽培

復員以來之浙江合作事業

屠紹楨

復員以來浙江之縣經濟建設

蔡斌威

復員以來之浙江工商礦業

張廷玉

復員以來之浙江農業

朱允鈞

復員以來之浙江漁業

汪琇

復員以來之浙江漁業

饒用泌

## 農

浙江農業建設之展望

莫定森

浙江省重要特產之經濟地位與改進概況

劉河洲

浙江省農業機構概況

呂壽南

浙江農業推廣問題

施中一

## 業

浙江之糧食增產工作

戚志遠

浙江省稻麥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進

馬駿

## 特

浙江農業金融問題

童蒙正

浙江之林業

李守藩

浙江之畜牧獸醫事業

王宗祐

浙江省防治病蟲害事業設施之演進

周道昌

浙江省幾種重要棉蟲防治法

陳綸

黃巖柑桔之改進與展望

傅勝發

浙江漁業建設之推進

張雅雲

本省漁市場之設置與改進

饒用泌

改進漁鹽辦法之商榷

屈應琦

漁鹽變色之檢討

沈志梅

三十六年度浙江漁會

馮子康

尤克林

## 漁業特輯

### 統計資料

浙江省經濟建設統計提要

建設廳

### 法規

浙江省經濟建設法規輯要

建設廳

浙江經濟建設專號 論述

復員以來浙江特產之發展

緒言

蠶絲茶葉桐油棉花爲本省四大特產，戰前年產蠶絲十萬担，桐油二十萬担，茶葉三十萬担，棉花五十萬担，除棉花纖維粗短，僅可供紡粗紗之用外，其餘蠶絲茶葉桐油，不但暢銷全國，兼可輸出海外，換取外匯，與國計民生有極大幫助。迨抗戰軍興，運輸隔絕，銷路受阻，經營特產，商人無利可圖，停止收購，農民任其荒廢，復因本省各缺糧縣份戰時糧荒，益形嚴重，農民多將棉田菜園，改植雜糧，特產產量銳減。本省當局有鑒於此，深知蠶絲茶葉桐油爲中央對外貿易物品，需要切于平時，棉花爲衣被原料，後方民衆，尤不可或缺。本省就物產言，爲對敵經濟作戰主要之一環，除繼續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積極繁殖推廣，指導改進外，並于二十八年間在永康設立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協助中央辦理收購工作，展開對敵經濟鬥爭，並爲基層工作穩固起見，又在紹興平陽遂安設立公營茶葉廠各一所，麗水設立浙東紡織廠嵊縣設立蠶種冷藏庫，復鼓勵商民在嵊新兩縣設立新式蠶絲廠十六處，麗水永康等處設立植物油料廠，對於後方物資之供應，及與敵偽經濟鬥爭上，頗具莫大之成果。設立兩載不幸日寇流竄浙東，嵊縣新昌永康等縣相繼淪陷，

皮作瓊

浙江省負山濱海，氣候溫和，物產豐盛；加以民風勤樸，富有進取經營之毅力。戰前建設，如交通、水利、電訊、農林、合作以及工礦事業，莫不有相當之基礎與成就。緣是兩浙不惟號稱東南富庶之區，其全盛時代，且有全國模範省之譽！蓋天時、地利、人和三者兼備，固非偶然致之也。不幸暴敵侵凌，原有建設基礎，或遭摧毀，或失養護，損失之重，實屬無法臆計。除茲建國伊始，如何恢復舊觀，發揚光大，實爲當務之急。惟值浩劫之後，地方原氣未復，財力物力，兩感竭蹶，籌維補苴，其艱辛亦正有不勝言者，迄今年餘之間，究於原有基礎上已恢復至若何程度，與戰前戰時呈何改觀，實際成效如何，均有從詳檢討之必要，爰將本省復員以來，各項經濟建設之設施概況，暨其困難及改進意見，敬作分別之調查與報導，藉供關心本省經建事業者之參考。

蔣師琦

麗水平陽亦時爲敵所窺擾，所設各廠或則停頓，或竟被燬，而油茶棉絲管理處亦隨之裁撤。獨蠶區幸尙保全，得以繼續辦理搶運工作，故蠶絲管理委員會亦碩果僅存。直至勝利後始告結束。

二 復員以來之浙江特產

甲、蠶業之改進

本省特產，就價值計算，以蠶絲爲最大，省內依此生存者，幾達四百五十萬人。復員伊始，本省建設廳，有鑒于斯，即將前設蠶絲管理委員會裁撤，改組爲浙江蠶業監督所及浙江省蠶業試驗場等籌備處，辦理繁殖監管工作。其行政部份，則由建設廳設第四科主辦。卅五年三月，復設立浙江省蠶業推廣委員會辦理蠶絲業務。本年爲調整組織，集中事權起見，又將前設蠶絲機構裁併，改組爲浙江省蠶絲改進委員會，及浙江省蠶業試驗場。本年七月遵奉行政院令將浙江省蠶絲改進委員會改稱浙江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此本省復員以來，蠶絲機構變更之大略也。茲將工作概況，分述于后：

1. 繁殖推廣

本省蠶業繁盛之區，有舊杭嘉湖紹屬之二十九縣市。三十五年春就

二十九縣市設立十個蠶業推廣區，擇定養蠶較多之鄉村，設置指導所五十所，指導蠶民合作經營，謀技術之增進，成本之減低，以期品質量豐。並劃定臨海、天台、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松陽、鄞縣、奉化、龍游、湯溪、平陽、麗水等十四縣為新蠶區。本年指定海甯為蠶桑示範縣，仍全省設十個蠶業推廣區。惟其所轄區域，較上年略予調整。又設置指導所五十所，茲將各推廣區所轄縣市列下：

- 第一蠶業推廣區轄 杭州市、杭縣、餘杭。
- 第二蠶業推廣區轄 臨安、於潛、昌化。
- 第三蠶業推廣區轄 富陽、新登、桐廬、分水。
- 第四蠶業推廣區轄 嘉興、嘉善、桐鄉。
- 第五蠶業推廣區轄 海鹽、崇德。
- 第六蠶業推廣區轄 海鹽、平湖。
- 第七蠶業推廣區轄 吳興、德清、武康。
- 第八蠶業推廣區轄 安吉、孝豐、長興。
- 第九蠶業推廣區轄 諸暨、蕭山。
- 第十蠶業推廣區轄 嵊縣、新昌、上虞、紹興。

(1) 繁殖桑苗 桑葉為蠶之飼料，故欲增加蠶絲產量，必先從繁殖桑苗推廣栽桑始。上年春期，由中國蠶絲公司購得日本桑苗八十萬株，交由該公司杭州及嘉興兩辦事處配售各蠶區農民栽種，至桑苗之繁殖，由本省蠶桑試驗場籌備處在小和山開闢桑苗圃二百畝，栽種早生桑苗五萬株，湖桑苗一萬株，並由第一四五蠶業推廣區派員協助中國蠶絲公司指導產桑苗各縣，推廣培育桑苗二四四二·四七畝。本年春期，原定推廣實生苗一千五百萬株，嗣因各方需要甚殷，常增至二千一百四十萬九千五百五十株，均經中國蠶絲公司撥給本省蠶業改進會，無價配發蠶業推廣區及舊金衢台處所屬各縣，轉發農民栽種。又另行推廣日本桑苗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五株，由各蠶種場及農蠶社團學校購栽種；並規定凡種蠶共育桑園或砧木桑園，栽種在五畝以上，而成活率在八〇%以上者，得請求獎勵每畝五萬至十萬元。又與中國蠶公司合作，在良山門外培育示範桑園三二五〇株，接木苗一七二、〇〇〇株，實生苗一、〇〇〇株，並協助中蠶公司長安育苗指導所在海甯崇德等縣各鄉村，指導苗農育成接木苗二四、二四一、七五〇株，貸放育苗款三二二、九四一、〇〇〇元。桑蠶試驗場籌備處，今年又在小和山增植原種專用桑園二〇〇畝，栽植湖桑五萬株，連同上年共已栽種桑樹十一萬株。

(2) 推廣改良蠶種 改良蠶繭品質，必先推廣改良蠶種。本省復員之初，以各地種場，大部被敵摧毀，所產改良蠶種，為數甚少，故在卅五年春期，頗有種荒之慮。當經商請中蠶公司，向日本訂購蠶種，以資補救。其分配于本省者，計為二十萬張，秋蠶種由本省自製者計一五九六張，江蘇輸入者共九九二張。再春秋兩期，江蘇蠶種輸入本省未

經登記者，恐超過五萬張，均由各蠶業推廣區，按照各地需要情形，價發蠶農飼育。本年春期，共計推廣蠶種五十一萬另九百三十七張，其中計外省輸入者三四七、五八一張，(內包括雲南新村公司蠶種一三七、八二七張)本省蠶種一六三、三五六張。(內新品種六二、二六一張老品種一〇、一〇九五張)

2. 監管管制

(1) 監管製造蠶種 本省蠶種製造場，在戰前最盛時期有一〇五家，(民國二十年)戰時受敵偽摧殘，損失甚鉅，經建設廳與金融機構之援助，於卅五年間復業者，計有四十六家，由農民銀行貸款第一期與第二期各一億五千萬元。蠶業推廣委員會無利貸與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又在改進費項下，貼補秋種價款三億一千五百廿一萬一千元，先後製造春製秋種二二六、一五五張，春製春種一八〇、一八五張，秋製春種四七、八八三張，均經蠶業監管所提取母蛾，檢驗及格，粘貼合格證後，方准推銷。嗣江浙兩省蠶絲座談會為提高蠶種品質，督促各種場注意製種起見，經由中蠶公司邀集江浙兩省建設廳推派代表，合組江浙兩省種場設備調查團，分赴江浙兩省種場，實地調查。本省種場受查助者，計五五五張，經由中蠶公司及江浙兩省建設廳依據各組調查報告，開會審查。關於本省各場計列入甲級者三場，乙級者二四場，丁級者七場，俟修理完善再行列級者二一場，應修即者，已著限期修理完善，至于級七場，則令飭停止製種。本省由省建設廳參照江浙兩省種場設備調查團所定各場等級，核定各種場大量飼育蠶量，飭由蠶絲改進會繼續監管各場製種，經製秋用普通種一五七、四五五張，春用普通一八三、六三一張，合計三三一、〇八六張。

(2) 監管原種 本省自蠶桑試驗場被燬後，已無製造原種機關，上年各民營種場所需原種，採自鄰省，品質不甚佳良，故製成蠶種，亦不見優，影響收成，頗非淺鮮，本年為改進原種品質，並求自給自足起見，特就松陽種場原址設立原種繁殖場，製成春用原種一二一四張，秋用原種三四六張，一切設備，均力求完善，惜限于環境，無法發展；且以就地無法冷藏設備，運輸極感不便，製造秋用原種，頗為困難，但在小和山蠶桑試驗場未籌設完竣前，仍不失其重要地位。

(3) 監管收購廠商管網廠十絲行號 本省境內絲廠漸行，戰時頗多閉歇。復員以來，建設廳為欲明瞭收烘鮮繭能力起見，曾分別調查。計有絲廠二十三家，裝有立線車九三六台，座線車三一八八台，總計線絲車四一二四台。又商行二五一一家，尚存機灶十六座，土式雙灶一六三

九乘。每年春期均舉行絲廠續行登記，藉便依照鮮繭產量分佈情形，核定開設廠行數量暨絲廠收購担額。本年為管理綢廠暨土絲行號，並舉辦綢廠土絲行號登記，藉明綢疋產銷及土絲出產情形。

(4) 管理收購 上年春期鮮繭價格，曾召集有關各方共同評定，改良種鮮繭標準價，為練折四百斤，每市担十萬元，由省府公佈施行。秋期鮮繭價格，依照部定以三石米之代價為改良種鮮繭一担之價，亦經公佈施行。本年春期，本省境內核准收購廠商三十家，(內一部份係江蘇絲廠)又合作烘繭二家，(嘉興及海甯)暨中蠶公司等共計參加收購者三十三單位。其中在本省之廠商計有緯成等二十三單位，上海廠商計有富興福華等五單位，無錫廠商有乾雲等五單位，共計開設廠行及烘繭處一六五家，共收鮮繭八〇、六〇三担一三斤，(內計改良繭四六、四六八担四〇斤，土種繭三四、一三四担七三斤)，烘成乾繭二九、二三四担〇二斤，(內計全乾改良繭一六、六一八担四六斤半，乾改良繭七八二担五十八斤，全乾土種繭一、三〇五担四三斤，半乾土種繭五二七担五五斤)。支出鮮繭價總額八、四五五、五三八、一〇六元又滄商縣繭業合作社，春期共收改良種鮮繭一、二九一担六六斤，約計烘成乾繭六五〇担，支出繭價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秋繭核准收購廠商，計福華公司等二十一單位，開設廠行六二家，共收鮮繭七〇五九担，烘成乾繭約計二千五百餘担。本年春期鮮繭價格，經調查各地物價及蠶農鮮繭之生產成本，並經與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洽商規定，每市担改良鮮繭以食米四市石折合國幣一百萬元為標準。收購商開支，以繭價之五%為限，嗣以來價日增，復經與蠶絲產銷協導會洽商，自五月三十日起照原定繭價提增二成，計合標準價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本年春期開業廠行計一四〇家，收購鮮繭改良種七、七〇担二二斤半，土種二、四三三担九四斤十三兩。共計九三、一六四担一七斤四兩。支出鮮繭價，改良種八二、七三三、〇一〇、〇二五元，土種一四、七六〇、二一五、八五〇元，共計九七、四九三、二二五、八七五元。(以上包括貸款自款收購，尚於湖建設協會在吳興收購鮮繭約四〇〇担以上，並不列入)。本年夏期開業廠行二七家，收購鮮繭量九九二五担八〇斤，支出鮮繭價，共計六、七〇四、三四六、三七〇元。(夏期均係各廠自籌資金)

3. 扶助絲織業

近市城廂內外綢廠機坊林立，向以出產絲綢著名，織工暨絡絲女工，幾達十萬人以上，其出產綢疋，暢銷國內暨南洋一帶，戰時受敵統制

，漸見蕭條。綢廠停閉，工人失業，籲請救濟，日必數起。建設廳以絲織業與蠶絲業之興替休戚相關，擬具治標治本救濟方案，於三十五年十月間召集有關團體等開會，商討原料貸款稅率等問題，原料方面，除儘量利用本省自產蠶絲外，經商請中央信託局逐月分配人造絲，雖分配數目未敷，而綢廠搜求原料之困難已解決大半矣。一面商請中交農四行辦事處貸款以活潑其資金。本年並舉辦綢廠土絲行號登記，藉以明瞭絲織業實際情形。再謀進一步扶助。至土絲方面，本省一由任其自生自滅，既不嚴厲禁練，亦不予以扶助；且鄉民積習，常以優良蠶繭留存自練土絲，而以次繭售諸繭行，實與提倡改進蠶絲政策相背馳。但相沿成風，積習難反，而織造絲綢，仍有一部分需採用土絲者；故本年採寓禁於征之策略，擬對土絲徵收百分之二改進費，並登記土絲行號。隨時予以管理，俾取締削削鄉農之效，以調劑土絲之供求。

4. 洽商貸款

本省種蠶絲廠繭行綢廠等，經八年抗戰，頗多倒閉，倖存者，亦以資金短絀，無法發展，而蠶農經濟更形窘困。每屆繭期均以無款購買蠶種桑葉，本省建設廳有鑒於此，爰經洽商國省銀行及時舉辦各項蠶絲貸款，計蠶本貸款三十五年春秋期各二億元，三十六年春秋期各二億三千元，製種貸款，三十六年春秋期各一億五千元，三十六年春期一四億五千元，收蠶貸款，三十五年春期八十四億五千五百六十五萬元，秋期二十億三千零八萬四千一百元，三十六年春期一〇八十九億〇六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元，貼補種款貸款，三十五年秋期三億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一千元，同期收購剩餘蠶種七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乙、茶葉之改良

本省氣候土質，均宜植茶，全省產茶計有六二縣市，主要產區可大別為四：一、平水區 以外銷珠茶為主，過去年產約十五萬担。二、淳遂區 以外銷眉茶為主，年產約三萬担。三、溫處區 以外銷紅茶為主，年產約三萬担。四、龍井區 約年產六七萬担。龍井區所產之毛茶，亦可改製外銷茶，平水區溫處區亦產龍井茶及內銷毛茶，淳遂區亦產內銷之大方茶，蓋各區所產內外銷茶葉之種類及數量，每隨市場需要之狀況而消長。總計全浙所產之茶葉，共約三四十萬擔。茶葉品質僅次於閩皖，而在湘鄂贛等省產品之上。所產茶葉之種類，則以綠茶為主。除紅茶約佔百分之十五左右外，其餘均係綠茶。龍井茶在內銷茶葉中，素負盛譽。大方茶在華北東北各省行銷亦廣。平水珠茶，則為我國外銷珠茶之唯一產區，自我國紅茶在世界市場中因印錫荷印等地茶葉之競銷慘收

後，惟平水淳遠綠茶尚能在美菲市場保持地位。戰前及抗戰初期，浙省所產外銷茶，年約二十餘萬担，在全國出口茶葉總量及總值中，常佔百分之十二至三十之數，為我國出口貿易中極重要之一環。就本省經濟言，則每年所產內外銷茶葉，合計約值戰前幣值二千萬元；與蠶絲同為最主要之特產。在地方經濟上實佔重要之地位。抗戰軍興，產茶最多之平水龍井兩區各縣，什九淪陷。茶葉日見蕭條，還治以後，建設廳為維持固有特產，計劃復興，不遺餘力，茲將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1. 試驗研究

製茶試驗 三十六年舉行下列各種試驗。(1) 栽培試驗：計興發蔭影茶園試驗，繼續茶園綠肥試驗，茶籽採摘時期試驗，(2) 茶樹育種試驗：混合選種試驗，特性選種試驗，系統選種試驗，(3) 茶樹生理研究：茶樹插枝賀爾蒙促進發根研究，茶籽發芽觀察，茶樹發芽觀察。(4) 茶葉採製試驗機具研究，茶葉採摘器研究，茶葉殺青翻烘器研究，龍井茶整形器研究。(5) 茶葉製造研究，茶葉精製程序研究，此外設有製造珠茶、眉茶、紅茶、龍井茶等改良研究。

2. 指導繁殖

戰時茶園多任荒廢，據查平水區約佔八〇%，溫州六〇%，遂淳區七〇%，其未荒蕪者，大都為平地茶區改種雜糧，故指導荒廢茶園之整理，在茶銷未旺，仍須與茶園間作相互推行。三十五年經農業改進所指導整理荒廢之茶園，約有百分之五十，茶園間作二萬畝。又各縣茶廠亦多被毀，經該場指導而重建者，計平水區七十二家，遂安區五家，溫州區五家。計三十五年度收購茶籽一百石，三十六播種繁殖優良茶苗五百萬株，勤加施肥中耕除草育成生長健全之茶苗，以供推廣之用。平陽、淳安二分場收購一百石，亦擬加以繁殖與推廣。

3. 指導防治茶樹病虫害

本年茶樹病虫害以虫害較重，病害尚輕，虫害以避債虫、捲葉虫、茶沙虫、及木蠹虫、病害以白腥病、炭疽病為害最劇烈，當經分區發動防治，指導農家採用簡而易行之防除法，病害以採摘剪枝及掘除為主，虫害以捕殺幼虫剪枝清除茶園及誘殺成虫為主，以茶銷無望，茶農大有任其自生自滅，對防除病虫害，多已漠視，經派員勸導，勉力實施結果，計各區指導面積約一千畝。

4. 洽商茶貸

去春茶葉專家吳覺農氏蒞浙，會同農林部喬主委啓明及中農兩行專員等數十人巡視茶區，並研討貸款方針，分緊急農貸、生產茶貸、收購

茶貸、前二項由縣轉貸與合作社發放，後者數字較大，決貸予茶廠舉辦，再與中農行研訂本省茶貸辦法依據各區茶情決定貸款原則，農行依據是項決定，分平水區、遂淳二區進行，溫州浙西二區則辦生產貸款，遂淳區並劃入屯綠茶區，由屯農行貸放及管理，每担毛茶收購費核增為四萬元，精製費為五萬元，運輸費為一萬元，合計為十萬元。本年茶貸亦經商請中國農民銀行舉辦茶業貸款，其條件(1) 外銷茶貸款見毛茶放加工貸款以茶廠(包括茶場及合作社)為對象，查驗確實，收購毛茶數量，綠茶滿三百担(後改一百担)，紅茶滿一百担時，即准申請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個月(必須製成箱茶，利率月息五分，箱茶運銷貸款，茶廠在本年新製合于外銷標準之箱茶，得申請運銷貸款，其已借加工貸款者，應於貸款時扣清本息，期限視運輸路程實際需要為限，不得超過一個月，製成箱茶運至出口地點，得亦申請押款，其已作押匯者，應扣清本息，並具殷實擔保，月息三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月。(2) 內銷茶辦理程序，以製成品辦理押匯，惟以普通茶為標準，高貴茶葉，視作奢侈品，不予承做，以上規定條件，頗為嚴格，茶商多准接受，故申請貸款者，數殊不多，貸款效用未著。

5. 輔導茶廠同業組織，茶廠本身若有健全之同業組織，則不僅茶政措施易於推行，同業組織本身亦可發揮強大力量，自謀改進。抗戰初期，本省茶廠原有茶商業同業公會省聯合會之組織，抗戰後期，茶業衰落，省茶聯合會隨之消散。今欲組織，必須另行籌劃，經建設廳於去年冬舉行茶業座談會於本年春開舉行發起人會議，到會代表計有六十五廠，決議：本省製茶工業同業公會以本省行政區域為範圍並推舉負責人員籌備一切事宜。本年茶季轉瞬屆屆，籌備會一面辦理籌備工作，一面推派代表至京滬分向有關機關請茶貸，嗣以種種困難，茶廠大多停息，籌備會工作無法開展，至今尚未正式召開成立大會。

丙、棉花之改良

本省在戰前有棉田一百九十餘萬畝，年產皮棉五十餘萬担，主要產區，位於錢塘江下游之沖積平原，如蕭山、紹興、餘姚、海鹽、海鹽、及沿海之鎮海、慈谿等縣。全省棉產百分之九十六集中於沿江沿海一帶。民國二十九年，敵寇東竄，主要產區先後淪陷，衣被所需頓感匱乏。當局遂倡導於衢屬各縣開闢新棉區，自二十九年秋起，逐年擴展，至三十二年復在七八兩區拓殖棉田，六年以還，新增棉田四十餘萬畝，年產皮棉三萬餘市担，對於抗戰不無補益。勝利以後，棉區收復，棉產事業亟待復興。爰有浙江省棉花增產三年計劃之規定。茲將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 1. 試驗研究

三十五年棉花高級試驗計十一種系，結果，以土棉松橫四〇〇號，松王五五號等二種系產量最高，均在六〇斤以上。品種比較試驗，以德字棉五三一號及斯字棉產量最高，達七十九斤以上。與三十四年度試驗結果情形比較，其優良者更顯出其優點之所在。

### 2. 繁殖推廣

本廳為謀與棉業非推廣優良棉種不可，春期曾督飭農業改進所積極辦理，借因復原伊始，設備倉卒，而棉區廣大，且縣農機棧多未及時恢復，致難普遍實施。三十五年請行總及農林部撥發本省德字棉種五噸，除以半噸分讓於浙江大學農學院作試驗材料外，餘由農業改進所分發杭州、蕭山、餘姚、鎮海等縣各預定地點推廣，並派員常川駐縣指導各項栽培技術及治虫等工作，除杭蕭兩縣因雨水過多，極受捲葉虫影響生長較遜外，其他如餘姚、鎮海、各地均及良好；平均每畝皮棉產量在二十五斤以上，較各地土棉產量為高。至三十五年其他優良棉種之推廣亦由農業改進所在蕭山一帶收購一部分百萬棉種就地推廣，並由各縣農業推廣所，就近收集以往栽培優良棉種，如改良十種及剛化美棉等，從事推廣，一而指導農民採用良種。又三十五年以新引進之德字美棉，計繁殖二十畝，其他脫字美棉長豐白籽棉及孝感長絨棉，均僅小面積繁殖。

### 3. 棉產調查

本年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為明瞭本省收復區各縣產棉實際情況起見，特委託農政所合作辦理棉產調查工作，確定調查範圍為餘姚、鎮海等二十八縣產棉縣份，即經於十月間派員前往各縣辦理調查，惟以本省棉區遼闊，調查數字每難正確，經一再復查結果，一般數字始得與事實相符，至各縣棉產統計數字詳見本刊二卷四期四十一頁浙江省三十五年棉產最後估計。

### 丁、桐油之改進

本省錢江上游及甌江流域，向以出產桐油著稱。戰前年產約二十萬担左右，以杭州、溫州、甯波、為集散市場，抗戰初期，桐油為軍需重要物資，經政府努力提倡，桐產而積年有增加，並由本省與中央收購機關合作設立油茶桐絲管理處，專責管理該項物資之產製運銷事宜；同時於各地設立收油站，按照規定價格收購出口或行銷內地，及後海口封鎖，陷區漸廣，運輸困難，未能儘量收購，遂至貨棄於地，復因糧價暴漲，工資激增，桐農砍伐桐樹，改植雜糧，於是產量銳減。三十一年間桐油加熱分裂試驗成功，本省人士在甌江兩岸設煉油廠，以桐油提煉汽

火柴油，供應後方需求，藉此挽回桐油頹勢不少。勝利以還，本省為謀發展農村經濟，增加桐油產量，改善品質，加強運銷業務起見，指定遂安為桐油示範縣，訂定工作計劃，實施改進，茲將辦理經過，略述於下

### 1. 試驗研究

本省建德、麗水、常山各農林場，原設有桐林場，已分飭切實整理，以便實施油桐育種試驗，一面由農業改進所在杭州靈隱苗圃，劃定面積，搜集各產桐油縣份與華僑務本林場，及中央林業實驗所之桐油種籽十一種，實施育種試驗。又以桐油品質欲求純潔，必須改良製油方法，在榨油之先，將腐爛之桐子剔去。曬乾或烘乾到相當程度，然後去其皮，再用機器榨油，則油色淺淡，性中和而酸素亦少，惟各產區榨戶限於財力，舉辦不易，為謀救急計，先將土榨法詳加研究結果，以下列三項為改良土榨法之有效辦法，即籽粉蒸煮時間及水份調整，最優溼度五、六八—八、一六%，溫度 170°C 保溫設備之添置。研磨設備之改良。

### 2. 輔導桐油業組織

本省桐油事業所有產製運銷各部門均各自為謀，不相聯系，故一切惡劣勢力，如金融力量對各部門逐層控制，其結果遂成剝削者一己之優越地位，故宜加強桐油業同業公會、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組織，產區各縣設立桐油同業公會，全省設立桐油業同業公會省聯合會，以一致之步伐，謀共同之利害，負起整個運銷之職。

### 3. 協辦桐油貸款

本省三十五年桐油貸款由各機關分別辦理，關於協辦桐油生產運銷貸款，由浙省合作社聯合社舉辦。借貸銀則由中國農民銀行，准貸數量三億七千八百萬元，貸放對象為分水、淳安、遂安三縣合作社。至於策動押貸，由杭州市油商業同業公會發動，並由中國銀行代表貸放，其貸額為二億元。

## 三 辦理困難及改進意見

本省特產蠶絲茶葉桐油棉花四項，除棉花外，其餘均為出口物資，故其事業之盛衰，與中央國際貿易政策有密切之關係。勝利後，國家經濟極度困難，中央對於輸出特產，採取外匯，期望甚殷。本省亦仰承中央意旨，推廣改進，力圖增產。但以通貨膨脹，成本激增，外匯萎縮，對於絲茶、桐油、外銷價格不敷成本，以致銷路滯礙，生產萎縮，推廣成績，時受中央國際貿易政策而轉移。最近中央對於蠶絲茶葉有產銷協導之計劃，並由經濟、農林兩部合設蠶絲茶葉產銷協導委員會於上海，負推動

之責，對於收購繅絲運銷等事宜均有詳細計劃，雖農商待遇未臻一律，但已可使生產者，從事生產。故本年春明鮮繭之產量，已較上年增加，估計秋期產量亦可較已往有所增益，茶葉雖有貸款規定，但因條件過高，茶商必須先有收購毛茶一百擔之實力，方能申請，故茶商請求貸款者寥寥，因此茶農求售無門，價落千丈，本省為圖挽救計，曾仿照繅絲產銷協導辦法，擬具計劃，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尙未奉復。至於桐油中央亦有貸款規定，最近決定由中央信託局收購，故貸款辦法已中止進行，茲將今後之改進意見分述如下：

1. 蠶絲：本年擬擴充本省與中浦公司合辦之桑苗園，繁殖接木苗二十萬株，輔導農民培育接本五千萬株，設立原種製選場，製造原蠶種二千張，務使本省各場，所需原種，得以自給自足。並監督各種場製造普通蠶種四十萬張，督促修理原有烘繭機，佈設烘繭機網，對於繭行絲廠，綢廠，土繭行商，辦理調查登記，俾使各該行廠分佈，予以合理之調整，以節靡費，而增絲繭之數量與品質之改善。至於蠶種鮮繭價格，關

## 復員以來之浙江公路

### 一、緒言

吾浙公路素負模範之稱，自民國五年至廿六年底止，經歷任省政當局之積極籌劃，地方人士之紛起響應，完成公路達三七一七公里。由省會出發至京滬皖贛閩各省市公路幹線，均告完成，省內各縣除少數縣份外，亦莫不有公路直達省垣，路網密佈，蔚為大觀。至於建築之完善，管理之周詳，尤為他省人士所稱道。迨抗戰軍興，吾浙地瀕滬海，敵寇首先侵擾，全省公路破壞殆盡，損失之鉅，亦較他省為甚。因之復員建設工作，尤為困難艱巨，作者奉命承乏本省公路路政，感於破壞路線未盡修復，已修復各路未盡完善，在在均須盡最大之努力，作有計劃之推進，方可恢復戰前之舊觀。茲將本省公路自勝利後兩年來之建設狀況，撮要敘述如後，以供關心本省路政人士之參考與指正焉！

### 二、戰前戰時公路概況

自民國五年至十六年間，為本省公路創辦時期，省方以捲煙稅收入，築成蕭紹、嵗新、黃澤三段共長八十七公里，所支經費為八十八萬五

係整個蠶業，本年仍擬詳加調查規定，使從事蠶業之農工商各方均有合理之利潤。本省蠶區幾全部集中於浙西，此後對浙東方面尤宜特加注重，要之此後蠶絲計劃擬從下列各項着手：1. 注重實質之改進與量之增加，

2. 加強蠶業中各級廠商之聯繫配合，以減少中間剝削及不必要之浪費；並儘量促成低利及時貸款與產品之合理利潤，而達減低成本，安定蠶業之目的，3. 調整蠶區，務期本省蠶桑副業普遍發達。

2. 棉花：本年推廣棉區十萬畝，每畝約可收皮棉五十斤，棉籽一百斤，全省約可產皮棉五萬担，棉籽一千斤，經選擇淘汰後，明年可以儘量推廣棉區，期達全部生產改良細纖維棉，及自給自足之目的。

3. 茶葉桐油：茶葉改進，已由本省仿照蠶絲產銷協導辦法，擬具茶葉產銷協導辦法，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俟奉核定，即可依照蠶絲成規逐步推進。至於桐油，既由中央信託局收購運銷雖其辦法未公佈，大致勢在必行。本省農業改進所職責所在，自應竭力從事研究改進培植桐苗，以期推廣。

### 錢 豫 格

千元，一切工程均為永久式建築。同時擬撥商人投資建築杭餘、餘臨、餘武、杭富、及甬湖雙等路綫，計程約一百八十八公里，因股款之不易籌集，工程不免簡陋。各路平均每公里建築費，不過六千元左右，後此，杭餘、杭富等路收回省營時，均加撥鉅款切實整理。迨民國十六年以後，賴政治之安定之乃從事於整個之計劃，擬定全省路網，積極推進。其中工程較大者，有浙湖、浙皖、浙贛等綫，省商同時進行。至廿三年共築成二、九〇六公里，向日所認為工程艱鉅，難以通行公路之紹麗、麗青、龍浦、江浦、奉新、新天臨等綫，均於短期內次第完成。廿四年至廿五年間，繼續建築完成杭善、嘉湖、麗松等綫，總計全省省商建築路綫共長三、三七六公里。廿六年上半年度復完成開遂路，嘉興區交通路綫，永瑞平路及嘉興區各縣勞働服務各路約三百餘公里，連以前完成路綫，共達三、七一七公里。至九全省公路網大致完成。以面積言，每二十方公里，有公路一公里，以縣境而言，除玉環、定海、泰順、景寧、仙居等數縣或以孤立海嶼，或以地多峻嶺，一時無法建築外，其餘各縣，均有公路互相通達，不特旅運稱便，其他建設亦因之勃興。如現時之浙贛鐵路，在籌建時，原名蕭紹輕便鐵路，繼改杭江鐵路，因沿綫各公路

之暢通，鳩工運料，倍增便利，得於廿五年春通至南昌尤屬明證。總之在此一期間為本省公路之全盛時期。

自七七事變後，敵寇侵犯日亟，吾浙地接滬海，杭嘉首先淪陷，甯波沿海公路為戰略關係，亦告破壞。公路路線日感，大部份築路機械，修車設備材料均於省垣淪陷時，全部損失。全省車輛亦多調撥軍用，以致營業不振，收入減少，然後方軍公運輸，益形艱繁，而浙東路線在戰前行車稀少，更須設法改善，加意維護，殆足以應付繁重之軍運。當時本省主要路線，為衢淳、衢浦、衢壽、麗長、麗浦、麗溫、杭淳路之白潭段，共計一千七百餘公里。經銳意整頓，遂路成緒頗為可觀，並仍次加興築龍慶、溪遂、官武、遂湖、江常、雲景等人力車道，以便將來拓寬通行汽車，迨三十一年五月，敵寇侵麗，本省公路受創最深，僅存龍浦路九十三公里，是年秋，敵退金蘭，局勢逐漸好轉，乃次第着手修復。雖三十三年溫州再度淪陷，進行上又遭打擊，然仍向前邁進，迄勝利前夕，修復路線計有麗浦路等七六八公里各路概況列表如次：

勝利前通車路線

路別	起迄地點	里數	程備	註
麗浦路	南山——浦城	二〇九·六〇	(公里)	

修復路線工程進度及經費表 (卅四年八月至卅六年八月)

修復路名	起迄及經過地點	全長(公里)	經費約數(萬元)	經費來源	工程進度	經辦機關
麗港段	麗水經南山至大港頭	二七	一、二〇〇	中央撥款	三十四年八月完工	前交通管理處
江游金路	江山經衢縣龍游開縣至金華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中央撥款	三十年四月動工九月通車 三十四年十月動工十二月底通車	前交通處及兵工民工合力修復 前交通管理處
嵯東永路	嵯縣經東陽至永康	一三四	一一、〇〇〇	同上	三十四年九月動工同月通車	同上
碧游路	南山站經碧湖松陽遂昌至龍游	一四九	四、五〇〇	同上	三十四年十月動工至三十五年七月通車	同上
麗紹永路	麗水經縉雲至永康	七四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金路	金華至永康	四六	四、〇〇〇	由該公司負擔	三十四年十一月完成通車	前交通管理處督促金武永公司辦理
杭嵯路	錢江南岸經西興紹興曹娥至嵯縣	一一九	二四、〇〇〇	中央撥款	三十四年十一月動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完工	前交通管理處及蕭紹公司合力修復
杭徽路	杭州經餘杭臨安於雷昌化至溫嶺關	一五一	未詳	同上	三十四年十月通車	公路總局第三工程總隊及杭州工務總隊

路別	起迄地點	里數	程備	註
龍慶路	龍泉——慶元	九五·〇〇	(公里)	小梅慶元僅通小汽車
江浦路	江山——浦城	一二五·〇〇		
江常路	江山——常山	三二·〇〇		
常開淳	常山——淳安	一七八·〇〇		
草常段	草澤——常山	二一·四〇		
華婺段	華埠——婺江	七八·〇〇		
楓關	楓嶺——二渡關	一三·八〇		
游八段	游頭——八都	一五·三〇		
共計		七六八·一〇		

三、復員以來之本省公路建設

甲、關於工程方面

1. 破壞公路之修復  
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前交通管理處即奉令緊急搶修，以應復員急需，嗣於卅六年三月，該處撤銷，改組為公路局。仍陸續籌款進行，並以一部份路線，委託各縣政府代管，一部份路線責成原商營公司增資修復，俾期加速復路工作，茲將修復各路路線工程進度及經費列表說明如左：

浙 江 經 濟

修復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程(公里)	經費約數(萬元)	經費來源	工 程 進 度	經 辦 機 關
京 杭 路	杭州經武康吳興長興至父子嶺	一三六	二、〇〇〇	中央撥款	三十五年二月動工至三十五年五月完成	前交通管理處及工兵十六團合同修復
鄞 奉 線	鄞縣至奉化溪口	四四	一八、五四一	同上	三十五年二月動工至三十五年十月通車	前交通管理處及鄞奉兩縣民工合力修復
甬 嘉 白 路	甬澗經嘉善至白沙	五〇	一二、四三五	同上	三十五年七月動工至三十五年十月通車	前交通管理處
留 轉 支 線	留下至轉塘	一一		救濟物資	三十六年一月修復通車	同上
鏡 江 大 橋 接 綫	南岸五公里北岸〇·五公里	五·五		同上	三十五年十二月修復通車	同上
拱 三 段	喬司至塘棲	二四		同上	三十六年一月修復通車	同上
滬 杭 路	拱宸橋至三廊廟	一三		同上	三十六年一月整理完成	同上
莫 干 山 支 線	杭州經海甯海鹽至金絲娘橋	一三八	五〇〇	省款	三十五年五月路面修竣	前交通管理處及沿線各縣民工合力修復
浦 東 路	三橋埠至莫干山	七	六八〇	同上	三十五年八月通車	前交通管理處
義 東 路	鄞家塢至浦江	二五		縣政府籌	三十五年	浦江縣政府
杭 淳 路	義烏至東陽	一八	三、〇〇〇	中央撥款一部份 公司自籌	三十五年八月前修通車東江龍鐵橋三十六年三月完工	前交通管理處及義東公司
嶼 濕 線 嶼 新 段	杭州經桐廬建德至淳安	一九九	一六五、二五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撥款	三十六年七月全線貫通	前交通管理處完成土路便橋公路局縮修完成
乍 平 嘉 路	嵯縣經新昌天台臨海黃岩至澤國	一六		公司負擔	三十六年三月通車	公路局
嘉 湖 路	乍浦經平湖至嘉興	四一	四七、二〇〇	商請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墊款	三十六年八月通車	公路局
曹 觀 路	嘉興經王江涇平望至吳興	七一	二〇、〇〇〇	公路總局撥款不敷數公司墊	嘉興至王江涇一四公里及平望至南湖二四公里已通車餘三三公里在繼續進行中	前交通撥一億元公路局撥一億元由湖嘉公司負責修理
觀 鄞 路	曹娥經周江至觀海衛	六〇	二〇、〇〇〇	公路總局撥兩億不敷數公司墊	觀海衛至周巷二七公里已通車其餘尚在繼續修復中	觀曹公司
奉 新 路	觀海衛經龍山至雷波	四四		同上	雷波至龍山二四公里已通車其餘尚在修復進行中	通運公司
奉 海 路	溪口至新昌	四四		公司墊	預定年底以前通車	溪口至沙溪已通車沙溪至新昌進行中為鄞奉公司經辦
宣 武 路	奉化至甯海	四五		同上	同上	鄞奉公司
餘 武 路	宣平至武義	四六	二〇、〇〇〇	公路總局撥	同上	宣武路工程委員會
鎮 海 支 線	鎮海至駱駝橋	三五		公司墊	由兩縣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修復	餘武公司
慈 谿 支 線	慈谿至駱駝橋	一六		同上	由兩縣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修復	通運公司
天 目 山 支 線	藻溪至天目	一八		同上	貴成原商辦公司修復未動工	利行公司
路 椒 支 線	路橋至海門	一四		同上	同上	杭徽公司 黃澤路椒公司

修復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程(公里) 經費約數(萬元) 經費來源 工程進度 經辦機關

長廣路 長興經泗安至廣德 三八 正籌劃中 泗安至界牌九五公里已通餘正籌款中 公路局

方岩支線 世雅至方岩 七 二〇〇〇 向浙江聯營處借 湯溪縣政府

湯溪支線 下潘至湯溪 一一 未動工 湯溪縣政府

天臨黃澤路 天台經臨海黃岩至澤國 一二六 五五〇、〇〇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籌劃施工預定年底通車 公路局

新天路 新昌至天台 五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已在修築預定年底以前通車 公路局

附註：1.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止原有及已修復可通車路線共二二五二公里  
2.三十六底可能修復通車路八三三公里  
3.籌劃進行暨局部興工路線計一〇〇八公里預計明年年度可通  
4.已通車路線因工程款過少工程不免簡陋尚待繼續改善路線計五八六公里

其餘橋梁涵洞修復逾時四年，木料需欄殆盡，急待改建，業已由公路局撥款八千萬元擇要改善。

(4) 碧游路 碧游路修復時，以經費過少，一部份路面未鋪，大橋亦未建築，均待改善，卅六年六月間計劃修建望京及馬戍口兩大橋，業已動工，預計本年十月間方可完成。

(5) 麗永路 該路永康縣境之石柱橋，原係便橋通車，經修築正式橋梁，於本年七月底完成。

(6) 蘭壽白路 蘭壽白路修復時，因工程款過少，路面工程不免簡陋，妨礙行車，業經採辦路面材料，由養路道班整修。

(7) 鄞奉路元貞橋 鄞奉之元貞大橋，戰前原為洋灰台墩鋼梁木面橋，復員後先以便橋通車，嗣奉公路總局撥到鋼橋兩座，即經招商重建，工程至為艱鉅，預計本年十月間可以完成。

(8) 鄞奉路溪口路面 溪口街路原為混凝土建築，因年久損壞，極待修理，經飭元貞工程處就近動工修理限本年十月完成。

3. 公路之維護  
本省公路在勝利前夕，可通車者有麗浦江浦常開淳龍慶等路七六八公里，已詳前述。各路大都屢經破壞，而於短期內搶通者，故養路工作極為重要。在交通管理處時期，原先設有麗浦、江浦、常開淳三養路所辦理各該路養路工作，每一養路所管轄二百餘公里。復員後，初仍其舊，嗣後經費困難，於卅四年十一月將以上養路所均予裁撤，縮小組織，改設慈安、江山、龍泉三工務段。勝利後先後修復江游金、麗縉永、嵯東永、碧游、杭淳等路，里程增加，除金武永、杭嵯、鄞奉、金杭瓶、瓶湖雙、嵯長、鄞百、義東、杭徽等路六百七十四公里，由各商營公司

安、開化、等縣為本省通商關鍵重要幹綫，有淨安仙嶺兩渡，均需改善

2. 公路之改善  
本省公路屢經破壞，在勝利前，與復員時搶通各路線工程，大都草率從事，僅能勉強一時，均須及時改善。前交通管理處，於卅四卅五兩年除辦理修復工程以外，曾將已修復路線作普遍小規模之修整，亦僅勉強通車。惟自本年起，通車路線增多，車輛行駛頻繁，故改善已修復各路工程不容或緩，茲將本局對於各路改善工程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1) 江游金路：卅四年八月動工搶修，九月搶通，因為時急迫，工程之簡陋可以概見。且沿路以越江關係，有龍游之通橋，及金華之通濟二大橋，原係利用舊有之石拱橋通車。戰時慘遭破壞，欲求恢復舊觀，殊不可能。爰就目前財力物力所及，將破壞橋孔改建洋灰砌石台工字梁木面橋，通橋於本年六月完工，通濟橋九月可完成。又金華之宏濟橋，抗戰時期曾建築洋灰橋架木面低水位橋，嗣經破壞，前交通處曾與地方協力修建，仍嫌簡陋，且船隻不能通行。爰又設計重建，於九月間完成。又該路尚有江山東嶺兩渡口，亦經加強設備，較前安全，上下渡之時間亦縮短，全路小橋涵洞路面，亦經分別修整改善，大部份均已完工。

(2) 常江浦路 常江浦路起自常山，經江山迄蘭省之浦城。沿綫水道僅竹筏通至破口，再上則山嶺重疊，公路曲折盤旋，經過小半嶺，五顯嶺，漁梁嶺三大嶺，為本省著名之盤山路綫。清季曾築關駐兵於此，形勢險要，交通素稱不便，因年久失修，橋梁頹敗，故修整護坡駁岸路面與改築小橋涵洞等實為必要，業已擇要動工。  
(3) 常開淳路 常開淳路起自蕭屬之常山迄於嚴屬之淳安，經遂安、開化、等縣為本省通商關鍵重要幹綫，有淨安仙嶺兩渡，均需改善

負責修養外，又增設永康、松陽、蘭谿、建德、杭州等工務段，共為八段，分別負責修養。至利用鐵路基通車之蘭谿段，另行成立養路工程隊辦理。惟金蘭公路修復後，自金華至蘭谿一段即改行公路，本年一月浙贛鐵路復軌，鐵路每建築五公里，逐次縮短養路里程，使鐵路工程進行時，仍取得公路路線之聯絡，交通不致中斷。該養路隊於鐵路完成時，即行撤銷。自省公路局成立後，以養路經費支不敷，而龍慶、華發兩綫，實際並未通車，決將松陽工務段撤銷。並將杭州市區公路三八公里劃歸杭州市政府辦理，至此省方養路總共為一五七一公里，復將其餘七個工務段名稱及管轄地段予以調整為杭州、建德、開化、龍游、江山、永康、龍泉、七段，茲將養路設施分述於後：

(1) 工務段之組織 每段設段長一人，下設幫工幫司一人，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各二人，工務練習員一至二人，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並視路段情形於段之下，酌設監工所若干處，每所設工務員助理員或監工員一人，分別負責修養。

(2) 道工渡夫之分配和待遇 三十五年二月，前交通管理處以經費不敷，將全部道班撤銷，以致各段路面損壞不堪。後雖恢復道班，人數仍屬不多，約每三公里有道工一人，全省省營各綫一、五七一公里，共有道工五三〇人，技術工人一百餘人，凡有渡口者另設渡夫，每渡自八人至十二人，計白沙渡、分水江渡、富陽渡、東嶺渡、龍游渡、橫山渡、通濟渡、江山渡、淳安渡、仙嶺渡、縉雲渡、括蒼渡、赤石渡、局村渡、(龍泉臨時渡)等渡口，共計渡夫一五〇人。至道工等之待遇，係以食米為標準，道工月支一三五元，渡夫月支一八〇元，均以當地市價折合發款。迨本年三月起，為加強養路效能以策行車安全起見，於交通重要路段酌添道工一五五人，連原有共六四五人。原有技工濫竽充數者，予以撤銷，並酌設看工，渡夫照舊；同時提高待遇，道班食米增為一五〇斤，渡夫看工增為二〇〇斤，自五月起因米價飛漲，幾達原預算之三倍，欲與公教人員同例配發食米，未能辦到，乃改為每月渡夫看工一律發食米六〇市斤，另發補助費道班每人九萬元，渡夫八十二萬元，看工十五萬元，以資挹注。將來收入如有增加，仍量提高。

(3) 養路材料之補給 養路材料屬於路面者，為砂石、屬於橋涵

浙江省公路局養路費收入各種款項統計表 單位：元

名稱	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備
汽車養路費		1,807,314.00	1,544,611.00	3,362,921.35	1,958,861.00	

者，為木料鐵件，欲期養路成績良好，必須經常儲備，以資補充應用。自本年三月起，每段每月養路材料費已增加為二千元左右，惟平均每月每公里僅能辦砂石半公方，仍感過少，以致道班均以大部份時間，採運材料，實際成績不易表現。以後尚須設法增加。

(4) 養路工具之補充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自本年三月起，儘量依據實際需要添置工人兩具，看工用腳踏車，及修理壓路滾筒，共費六千萬元，至巡路用之工程車，正呈請公路總局核撥中。

(5) 商業路綫之養護 商營路綫之養護，係委託承租公司辦理，經訂定委託代辦養路工程暫行辦法一種，依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由省方派員駐各公司辦理督導考核事宜，另定「派員分駐各商營公司督導養路辦法」以為督導工作之依據。公路局成立仍沿用之。除修築中路綫外，其餘商營通車路綫均由各該承租公司代辦養路，雇用道班，負責養護，成績尚屬良好。

(6) 公路行道樹苗之培育 公路行道樹木，不僅有關路容，增進風景，更能鞏固路基，蔽蔽行車。惟本省修復路綫及計劃興築路綫為數甚多，栽植行道樹所需樹苗為數頗鉅。必須先行培植樹苗，始能逐期栽植。曾於本年曾興農業改進所訂定合作辦法。初步計劃暫設西湖、建德、常山、麗水等四個苗圃。每圃佔地二十畝，各育苗四萬枝，一二年後四個苗圃每年培育成樹苗十六萬枝。利用道工及時移植或補植，在合作苗圃樹苗未長成之最近二年內，暫由農業改進所先行撥借，以期即時開始栽植。

(7) 水毀工程之搶修 本年六七兩月，山洪暴發，本省公路水毀甚劇。尤以麗浦江浦兩路為最，現除麗浦路南口塘至浦城段因大橋沖毀數座，尚未修復外，其餘水毀路段均由各工務段隨時修復，全部修復費計需十六億元，現正向中央請撥中。

(8) 養路經費之收支 養路費之收入包括汽車手車養路費、路租、育營路綫之工程改善費。支出則包括各段經費，各站管理費，養路工程歲修經費等。因物價波動過劇，征收率雖經數度調整，總感難以適應，曾請公路總局每月撥補一億元，奉准撥補二千萬元，茲將本局成立後三月至六月份收支情形，列表於後：

養路費支出統計表 單位：元

名稱	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備
手車養路費		1,555,670.00	2,050,650.00	2,250,000.00	1,311,850.00	
工程改善費		2,826,870.00	2,280,000.00	2,826,870.00	2,826,870.00	
路租		2,050,650.00	2,050,650.00	2,050,650.00	2,050,650.00	
監理費		2,050,650.00	2,050,650.00	2,050,650.00	2,050,650.00	
共計		8,534,690.00	8,462,950.00	9,378,170.00	8,240,020.00	

段別	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備
杭州工務段		1,9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建德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遂安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江山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開化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龍泉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永康工務段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開諸路工務隊		6,700,000.00	8,000,000.00	9,278,170.00	11,240,020.00	
測量工程隊		1,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養路工程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共計		8,534,690.00	8,462,950.00	9,378,170.00	8,240,020.00	

附註：1. 支出部份尚有各管理站支出未列在內  
 2. 養路經費係量入為出經極力撙節收支數額勉強適應惟養路成績因受經費之限制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3. 各公司路租改善費等目前未收齊者尚多正催收中

4. 公路之測勘

(1) 測勘破壞路綫 勝利以後，修復破壞公路自為第一要務，但破路修復工程必須先行詳細測勘，始有確切之計劃依據，前交通處及省公路局先後派員測勘者，有新天、臨黃、澤清、溫永、瑞平、麗溫、奉海、鄒象、衢常、長廣等路。

(2) 測勘新路 修築新路在目前財力實非所及，但地方要求興築之新路，以開闢地方經濟及軍事治安者，亦須先行設法測勘，俾籌有的款時，即可開工。已測勘者有紹諸，餘百，蘭浦，平泰，天盛東，瑞甯，桐分等路。

5. 新路之興築

(1) 餘安孝泗路 餘安孝泗路為三文路形，起自京杭國道彭(公)湖(黃湖鎮)支綫之黃湖鎮，以該鎮處餘杭縣境，故以「餘」冠名，經百丈，青山，遞舖，安吉，而交接計劃修復中之長(興)廣(德)公路中段泗安鎮，復自青山西行至孝豐，為通皖之重要公路。全長八四公里，戰前會築成土方路基，事變前並成立餘泗路工程處，擬興工建築。旋以抗戰關係，將路基破壞。復員後申請組織先後撥發麵粉六百噸，照工賑方式修復路基土方，及橋涵開山等工程，並以該路係全部以救濟物資修築，定名為善濟大道。為慎重物資之分配起見，由省方與地方機關團體選代表組織餘安孝泗善濟大道工程委員會，專司物資之保管，運用與分配事宜。技術事宜則由前交通處另設監工處負責。旋以工程增多

於三十六年八月間改監工處為工程處。現路基土方，業已完成，黃湖鎮至百丈一段橋涵亦已完成。現在進行中者為南湖百丈段路面，及百丈通舖段橋涵開山工程，本局擬定將暖溫總賑米併交該路集中修築，以副善濟大道之實，則通舖至安吉及青山至孝豐段橋涵開山，可以完成，安吉至泗安段，及大部份路面工程，尚須另定籌款修築辦法。

(2) 三門灣綫 三門灣綫為開闢三門灣之初步建設，路基土方業以勞働服務修築完成，惟橋涵路面，應俟籌有的款再行續做。

(3) 紹蘭路 紹蘭路為浙贛鐵路與杭象國道之水陸聯絡路綫，其中鄭家塢至浦江一段，為修復路綫，業已通車。紹諸段戰時測勘竣事計長五〇公里，路基業已大致完成，橋涵路面於本年七月由紹諸長途汽車公司捐資修築，並由公路局組督導處負責督導，現已開工，約年內可以通車。諸暨至鄭家塢及浦江至蘭谿段，已計劃委託諸暨、浦江蘭谿各縣代築代管，正呈請核示並與各縣洽商進行中。

(4) 餘百路 現在杭甬直達車至曹娥江後，係利用滬杭甬鐵路路基行駛，其正式路綫，係起自百官，經觀海衛而至鄞縣，業已劃為國道。現正進行修復中，杭甬鐵路復軌在即，本省為謀杭甬交通之便捷起見，於鐵路兩側，另闢一綫，由百官經上虞、餘姚、慈谿、至鎮海，里程較沿海之國道為短，其餘姚至百官一段，計長四五公里，為配合四明山剿匪，先發動民工興築土方，其餘橋涵路面正擬委託縣政府代修，並擬即展築至慈谿，與原有之慈谿經駝橋至鎮海段銜接。

(5) 滬環支綫 滬環支綫起自澤國，經溫嶺至玉環，計長一八公里，土方業已完成，現計劃託縣代管設法進行興築。

乙、關於交通管理方面

1. 省營路綫交通之恢復

自勝利後，破壞各路，次第修復，客運業務，亦應復員緩急，分別恢復通車，除麻浦、江浦等路，原已通車者外，碧游、江甬兩路，為省會各機關運治大軍抵進要道，於九月間最先搶修通車，杭州市區拱三、亦於九月恢復交通，嗣為貫通東西交通運輸，經商准鐵路當局同意，利用蘭諸兩百兩段鐵路路基，加以整修通行汽車。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杭吳路通車，四月十一日市區湖游，湖雲段通車，五月一日吳長路通車，六月十六日麗縉路通車，七月廿二日縉永段通車，八月廿一日永東段通車，九月廿一日東長段通車，七月一日杭甬路通車，十一月廿一日處新段通車，旋以路面鬆陷停駛，杭塘路原有萬隆汽車行暫行通車，十一月一日起收回自辦，莫干山支綫於十一月廿六日通車，杭乍段於十月

一日通車，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公營路綫已通車者達一千三百餘公里，惟以路綫增長，車輛缺乏，維持各路客運，甚感困難，曾將蘭諸杭乍等綫委託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杭州業務所代辦，并儘量利用本省商庫參加行駛，將兩百段委託寄商車聯合辦事處，(後改組為民華運輸行)年閱綫委託華康公司行車；復將市區一、四、六路及杭長、杭富新、杭塘、杭莫等綫，於十月下旬起租車分配行駛，碧游、江浦、東長、蘭壽白等綫，亦先後實施租車營運。惟此種租車營業辦法，原為臨時過渡性質，運輸秩序難維持良好，為謀暢達交通起見，經決定出租商營公司將杭淳、蘭壽白、江淳、華泰四綫，出租於東南汽車公司營運，麗浦、龍慶、江浦、碧游、麗長等五綫，由浙江汽車公司承租營業，合約均已洽商簽訂。

2. 商運路綫交通之恢復

本省戰前商營路綫，計有一千一百公里(戰後之東南浙江兩公司不計)惟各路在戰時均遭破壞，車輛設備，亦多損失，勝利後欲在短期內全部恢復通車，確屬匪易，經前交通管理處及改組後之公路局迭次督促復業，至目前止已先後復業通車者，計有蕭紹、紹曹高、杭徽、餘臨、富新、金武永、杭瓶、瓶湖雙、義東、嶺長、浦鐘、鄭泰、鄭鎮慈等綫，計八百餘公里，各公司業務之改善，由局派員監督，務使適合客運條件，以求行車之安全，本年七月又奉准成立路權清理委員會，辦理各路路權清理事宜。

3. 各路直達聯運車之舉辦

為便利長途行旅而免中途輾轉延誤起見，經主持籌辦各路直達聯運車，分述如左：

(1) 杭錢聯運 自杭州城站起經錢江大橋至南岸江邊，以銜接蕭紹路，由杭州市政府委託公共汽車公司，本局委託浙江公路聯運處共同派車行駛，於本年四月實行。

(2) 杭甬聯運 杭州至甯波一綫，平時須經蕭紹紹曹高公司，民華運輸行等商營路綫，旅客輾轉換車，極感不便。爰創議由浙江公路聯運處蕭紹紹曹高公司，民華運輸行合組杭甬聯運處，辦理杭甬直達車，已於五月起實行。

(3) 杭蕭總綫聯運 自杭州湖濱出發，經錢大橋，以迄蕭山臨浦縣道，由浙江公路聯營處與蕭山縣道公司合辦，於七月通車。

(4) 杭徽直達車 由杭徽公司於本年六月間開始辦理。

4. 交通管理之改進：

爲維持行車秩序，增進交通安全起見，即經在各路線交通衝要地點，設立管理站十七處，及養路費征收站十五處，爲節省支出計，又於次要地點，設征收養路費代辦站十四處，委託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及東南公司所設之各運輸站代爲征收；並編印有關交通章程，分發各管理站遵照辦理。嗣以養路費征收站名義，類似稅收機構，感有未妥，而代辦征收站亦感指揮不靈，乃於九月間將養路費征收站及代辦站，一律撤銷，改設管理站，經調查後，計設有管理站十一站，管理分站廿二站。

#### 四、本省公路建設所遭遇之困難及今後

##### 改善之意見

##### 甲、關於工程方面

1. 以往省方核定工程經費，爲數過少，中央補助工款亦屬有限，以致大部份路綫，迄無的款修建。且工款撥發時期，不能預定，而工料價格，則隨時上漲，以致預算無法控制，勢須減少工程數量，或減低工程標準，以期削足就履。故今後舉辦工程，除請中央撥款外，必須由省另闢大量財源，以補不足；並按工程需要，確定分期付款辦法，並儘先撥款，將工程材料備足，以期解除上述之困難。

2. 公路養路所需之經費，全賴征收養路費自給自足。在目前運輸狀況下，欲使公路維持良好，平均每公里至少須有養路道工一人。而養路費收入有限，對於道班人數，尙未能作合理之支配，現時平均每一道工，須負責修養二公里至二公里半，其竭蹶情形，可以想見此其一。養路材料支配過少，平均每公里僅有一萬元，僅敷購辦半公方石砂之用，以致道班必須以大部份之時間採運材料成績不易表現，此其二。各路大都於短期內搶修通車，工程簡陋，尙未達到養路階段，以致一部份之養路收入必須劃撥爲改善橋樑涵洞駁岸，碼頭及渡船之用。一遇水毀，困難加甚，故目前養路之收入，並非專充養路工程之用，實際尙須應付改善工程及水毀搶修工程。在此情形之下，欲求路面保養平整，自屬異常困難，此其三。至今今後改善之方，對於已通車各路之工程簡陋部份，應另籌專款，積極改善，使能達到養護階段，一面增加養路工人修路材料，並籌撥養路工程車，以求節省人力物力，然後養路工作，方有長足之進

步。

##### 乙、關於交通管理方面

1. 本省公路，戰前出租商營者甚多，勝利後各商營公司多數已恢復通車，而各商營路線之用地地價，既未清償，用地田賦，亦有未予豁免；公司承租之保證金借款及利息等帳目，亦以幣值變更，難以申算，各總路局，亦因上項債款等問題，未曾解決，致無法依約算收。（目前暫以每半公里客票價算收）其承租年限，又以戰時原約散失，以及破壞修復日期，先後不同，確實困難，凡此種種，在未妥謀解決前，不但民衆對政府未能諒解，即公路局對各商辦公司之管理，均受公司之藉口，而遭執行上之困難。今後爲便於管理，而使各商辦公司納入正軌起見，經已奉准組織本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從事整理，現已在積極辦理，擬於卅七年二月底前清理完竣，以期本省公路交通事業，得以充分發展。

2. 行車管理爲指揮分路行車之工具，關係行車安全，至爲重要。本省各路電話設備，均於戰時損失殆盡，所存者僅麗浦路一綫而已。如遇車輛中途停頓，影響旅客行程甚鉅。近來匪患猖獗，劫車案件迭起，因通訊遲緩兇難，故行車之電話裝設，實屬急不容緩。今後除各商營路線由本局督飭各公司限期裝設外，省營路線，亦擬請撥經費，積極添裝，以促進行車之安全。

3. 本省客貨運費之調整，過去規定，均由公路局依據運價成本，擬具調整標準，呈送建設廳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始可實施。是項運價調整時間，原以三個月調整一次爲原則，惟汽車器材油料等價格，不時增漲，規定運價，頗難適應，如遇油料價格有劇烈波動時，各公司爲免賠累，而求公司本身之維持起見，依法呈請調整者固屬有之，但擅自先行抬高票價者，亦復不少。公路局處理殊感困難，爲求今後運價能適應實際成本以資扶植商業運輸起見，擬依據外匯率生活指數及油類材料輪胎價格等，作爲運價成本之因素，由局擬定本省公路客貨運價調整辦法，呈由建設廳轉呈省府核定。嗣後即依照是項辦法，隨時調整，以資適應，而利交通。

# 復員以來之浙江水利

孫奇培

## 一、緒言

浙江水利建設，民元前志藉所見，皆載塘工，其他略為不詳。自民十七年，設立省水利局，統理全省水利建設，兼及浙西治河，浙東建閘，以至河流測量，與水文氣象測驗等基本工作。施工方向，仍以塘工為重。良以錢塘江匯集上游衢、婺、新安、及浦陽江諸水，東流入海，流域面積，幾達全省五分之一，為本省唯一大川，下游兩岸，廣袤平原，土地肥沃，全憑堤塘，捍禦潮汐，不僅為浙西諸境及浙東紹蕭兩邑農田廬舍之屏障，亦為蘇屬蘇松常太七郡生靈所託命。

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杭嘉湖各屬，及蕭紹兩縣，相繼淪陷，省府搬遷，海塘修守，鞭長莫及，暫時委諸地方政府，相機搶修，期弭鉅災，並為適應戰時環境，經省府決議裁撤省水利局，將其業務併入農業改進所，另設農田水利工程隊辦理，從事後方各縣農田水利工程之勘測與修，以裕軍糧民食。蓋浙江本為缺糧省份，戰時產糧各縣，盡陷敵手，鄰省接濟，又因交通困難，來源日減，軍民聚居浙南山區，缺糧問題，極為嚴重，當時農業改進所配合興修水利政策，積極推進，增加生產，收效甚著，八年來未遭饑饉，其因實基於斯，三十二年，為加強水利事業之籌施，復將農政所之農田水利工程隊撤銷，於建設廳成立水利處，以專職責，並配合農業改進所增產計劃，興修大型農田灌溉工程，與普通興辦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同時，利用灌溉渠道跌水，興建水力廠，以期進而解決戰時工業之動力，及縣城電力之供應，總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八年間，計興辦大型農田水利工程三十三處，受益農田一、一三三、五六〇畝，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一千四百五十七處，受益農田一、〇九二、一〇八畝。水力工程四處，共約馬力五百餘匹，雖值戰時物質艱難，經濟人力，兩感缺乏，但為適應戰時需要亦為難能之舉，現在各處照建設成績良好，本省山區縣份，得有電力供應，實由水力始肇其端。三十四年秋冬間勝利復員，省府還治，鑑於錢塘江海塘工程，失修已久，坍塌甚多，且屢經出險，嘉屬各縣，曾受災害，若不及早修復，勢將釀成巨災，首先派員馳往查勘設計，從事搶修。期早完成初步急要工程。即於是年冬舉行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水利實施方案，作有計劃之推進，並求全省糧食之自給，進而謀戰後民生之安全。

## 二、復員以來之浙江水利

### 甲、水利機構之調整

省級機構：復員以後為加強水利建設，三十五年一月將建設廳內之水利處裁撤，仍恢復省水利局。主管全省水利建設事宜，依照組織規程，另設航海、鹽平、紹蕭三段海塘工程處及氣象測驗所，直隸水利局，分別主管錢塘江海塘修守及全省氣象測驗等業務。旋因錢塘江海塘修復工程浩大，為專一責成迅速施工起見，單獨設立機構辦理，並應事實需要，一再加調整。先于卅五年一月間，成立浙江省錢塘江北岸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暨緊急搶修工程處，及由蕭山縣政府成立南岸海塘搶修工程辦事處，至四月中旬一併結束。另行成立浙江省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及浙江省海塘緊急搶修臨時工程處，同時成立航海、鹽平、紹蕭三段海塘工程處，直隸海塘搶修臨時工程處。復於七月間奉中央命令，于八月一日成立浙江省海塘工程委員會及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將緊急搶修委員會及搶修臨時工程處分別結束改組。

縣級機構：過去有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縣水利委員會，鄉鎮水利協會，堤埧委員會及水利公會水利合作社等，名目不一，系統分歧，各自為政，不相聯系。三十五年十月全省水利交通會議決議加以調整，凡有關兩縣以上水利，設立水利參事會，并就各有關水利參事會組織聯合水利參事會，凡水利工程在一縣範圍以內者，設縣水利協會，統籌核議全縣水利事宜。在一鄉鎮以內者，設鄉鎮水利協會，或灌溉利用合作社。其原有組織不合此項規定者，一律改組。此項水利團體，均屬民意機構，負籌措保管費，核議計劃，稽核工款之責。關於施工部份，由建設廳組織工程處或工務所辦理。最近又將工程處所隸屬省水利局。至各縣應辦水利工程，必要時得設立縣水利工程處，直隸縣府辦理；并負指導全縣人民興修小型水利工程之責。

### 乙、海塘工程之興辦

浙省錢塘江下游塘工，向分航海、鹽平、及紹蕭三段，辦理經常管理維護工作。軍興以後，塘工失修，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在平湖獨山海寧陳汶港先後坍塌沖決，由有關縣府組織海塘搶修工程處，搶堵完成。但全塘損壞之處尚多，隨時有出險可能，故復員後，首先籌劃興修。茲

就修塘經過情形分爲三個時期：

1. 北岸搶修時期：復員以後，以北岸海塘破壞日甚，於三十五年一月由建設廳邀請北岸有關各縣黨政首長暨地方人士商決組織錢塘江北岸海塘緊急搶修委員會，負責劃保管經費及監督審核工程之責，另由廳派員成立浙江省錢塘江北岸海塘緊急搶修工程處，負責工程實施之責；南岸開家堰工程，則由蕭山縣政府設搶修工程辦事處，進行搶修。惟當時中央撥補追加本省三十三年所請海塘搶修工程款六千二百萬元，按照工程經費預算要部份約需六十餘萬元，不敷甚鉅。自二月至四月中旬，北岸完成拋填石塘附十四、七〇〇公方，即砌牆石十二、七五六公方，購運椿木材料一八、〇〇〇支，條柴一、四〇〇担，計用去工程款約五千六百元。南岸完成塘面整理工程，及塘堵開家堰缺口柴塘，及填補搶身殘缺，用去經費約六百元。

2. 臨時緊急搶修時期：搶修塘工，既因中央撥款不敷應用，地方自籌經費，亦感不易集數，而夏秋汛期將屆，時機萬分急迫，經省府迭電中央撥款，奉准核定本省卅五年搶修海塘經費預算急要工程部份爲六十億元，由中央撥款二十億元，行總撥補物資二十億元，地方自籌二十億元，並先奉撥十億元到省。即將原有機構改組，另組浙江省海塘工程緊急搶修委員會，以省級黨政民意暨善救機關首長及地方紳爲委員，負責經費劃保管及審核工程之責，並設浙江省海塘緊急搶修臨時工程處，以建設廳廳長兼任處長，並派三十兩區專員督工，其下成立抗海、鹽平、紹蕭三分段工程處，負責工程實施之責，所有全部塘身缺口緊急搶修工程，統限秋潮以前完成。計自三十五年五月十日起至八月中旬止，共三個月，經內外勤人員之努力工作，如期完成任務。經費預算爲六一四、九九五、〇八七元，實用四八三、三二二、八三七、二三元，工粉預算爲一、八七七噸，實用一、〇九四、六八噸，是年十月十三日海甯大汛潮位達八、二五公尺，創歷年最高潮位記錄，秋汛安瀾，未釀災害，深可慶幸。

3. 修復永久工程時期：錢塘江海塘緊急搶修工程完成，雖秋汛賴以安瀾，但此爲一時救急之計，對於整個工程修復，仍應陸續進行，以期一勞永逸。奉行政院另頒浙江省塘工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卅五年七月間

工程地點計劃	概要	經費預算	(經)	救濟麵粉	中央撥款	省撥管理費	工具材料貸款	受益田畝	完成%	施工時期	備考
臨海桃渚	修築水閘二十三座	六九,000,000元		小型賑麥	三,000,000元						
區(包括	修築海塘一三、四										
板北南田	公里開河二四、五										
區)	公里開河二四、五										
	里先建海塘總開										

成立塘工委員會，並於八月一日成立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接收緊急搶修委員會及臨時工程處經辦未了事宜，接續辦理修復永久工程。至本年七月底止施工概況計(1) 杭市四堡塊石盤頭四座，共長二二〇公尺，塊石沉積護岸長四〇〇公尺，尚在繼續進行。(2) 杭縣上泗鄉修理三陽閘工程，並修築馬家橋新浦周家浦等處護岸石工，長一〇六公尺。(3) 海甯甯字號混泥土塘長三九公尺。(4) 海甯槐柳字號石塘長五九公尺。(5) 海甯陳汶港土備塘加高培厚工程長五、一五四公尺。(6) 海甯陳汶港石盤頭十三座，共長六五〇公尺。(7) 海鹽鄧衙橋修補石塘十五處，共長六三五公尺。(8) 海鹽五洲塊石木概盤頭八座，共長三七二公尺。(9) 紹興沿塘澗水閘六座，並添補開板四五塊。(10) 紹興新城丁由石塘長六四公尺。(11) 蕭山開家堰拋石護塘工程，長七〇公尺。(12) 紹興蕭山修補沿塘土方及石塘毀壞部份。(13) 蕭山西江塘塊石盤頭工程，尚在進行中。(14) 蕭山南沙保甲工程，尚在進行中。

另有行總器材，開採富陽山，及海甯尖山塊石，分由輪船及輕便鐵道運輸施工地點應用，並擬趕日修築海甯陳汶港鋼筋水泥混泥土海塘，北岸尖山挑水石壩等永久性修復工程。截至最近止，海塘工程經費，均由中央撥補，先後已撥領現款四十億元，及行總救濟物資工糧折價二十億元，(共麵粉五千一百噸) 另由水利部借撥各種工程器具物資，如輪船輕便鋼軌起重機打樁機流動房屋運料汽車發電機等。卅六年度中央核准繼續撥補經費八十六億元，餘由地方自籌。

丙、大型農田水利之興辦  
浙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在戰時興辦已具相當成效。復員之後，對於未竣工程，仍應繼續辦理。三十四年度計完成臨海東大河等八處工程，共計受益田畝三十三萬五千畝。復於三十五年十月起，依照全省水利交通會議，決定配合善救工賑物資，或請中央撥款，察酌情形，擇急迫需要，且最具經濟價值者，先行查勘興辦。開工以來，各處水利工程，諸承行總浙江分署各水利參事會及各縣水利協會地方人士等熱忱贊助，進行順利。除三十五年底已完成平陽豐安兩等九處工程共計受益田畝六十六萬餘畝外，其未竣工程本年上半年仍在積極趕辦。茲將各工程之計劃經費受益田畝及開工完工日期等，列表如下：

工程地點計劃	概要	經費預算	(經)	救濟麵粉	中央撥款	省撥管理費	工具材料貸款	受益田畝	完成%	施工時期	備考
臨海桃渚	修築水閘二十三座	六九,000,000元		小型賑麥	三,000,000元						
區(包括	修築海塘一三、四										
板北南田	公里開河二四、五										
區)	公里開河二四、五										
	里先建海塘總開										

浙 江 浙 蘇

工程地點	計劃	概要	經費預算	救濟麵粉	中央撥款	省撥管理費	工具材料貸款	受益田畝	完成%	開工	施工時期	備考
平陽南港	夏姑橋八孔閘一座	建節制閘三座	先建	335.5噸	100,000,000元			100,000畝	10%	36.3.28	36.8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南港工程處夏姑橋閘包價每噸0.7, 2, 500元
平陽北港	改建南湖洩水閘疏濬	改建南湖洩水閘疏濬	1,000,000,000元	133.3噸	50,000,000元			13,000畝	10%	36.3.28	36.8	洩水閘包價每噸2, 200, 000元洩河土方以工代賑
東錢湖	疏浚梅湖及修建沿湖堰壩八處	疏浚梅湖及修建沿湖堰壩八處	9,500,000,000元	300噸				500,000畝	100%	36.3	36.8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甯海車香	建築水壩及爛河塞河道	建築水壩及爛河塞河道	1,000,000,000元	500噸				50,000畝	58%	35.12.20	36.8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工程處先辦引河建閘工程
水瑞濱海	修建陡門十七座	修建陡門十七座	8,100,000,000元	小型賑麥3, 500噸		10,000,000元		500,000畝	100%	35.11.11	36.6.30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工務所因限於經費先建六座已完竣
衢縣吾平	重建進水閘及整理堰支渠道	重建進水閘及整理堰支渠道	1,000,000,000元	小型賑麥50, 000噸				50,000畝	35%	36.2.1		由局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
平陽豐安	重建三孔閘一座	重建三孔閘一座	1,700,000,000元					10,000畝	100%	35.3	35.10	實用金額云, 七, 七, 500元地方自籌由局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
樂清萬橋	續建五孔水閘一座	續建五孔水閘一座	5, 500, 000, 000元	小型振粉50噸				13,000畝	100%	35.11	36.3	由永瑞陡門工務所協助縣政府辦理
瑞安小筑	建築八孔陡門一座	建築八孔陡門一座	5, 500, 000, 000元	目前				10,000畝	100%	35.12	36.7	由局派員協助縣府辦理
合計	十處		51, 900, 000, 000元	大型麵粉1, 100噸 小型麵粉1, 000噸	500, 000, 000元	500, 000, 000元	1, 500, 000, 000元	2, 500, 000畝				

浙省各主要河流，在抗戰期間，大多失治，以致洪水時發，災患頻仍，連年災歉。復員後經分別查勘設計，擇其急要者，舉辦緊急防洪工程，並由省農林機關擬訂保林造林辦法，以收保護水源，與水土保持之

效。緊急治標工程，原限本年五月底一律完成，嗣以救濟物資撥到遲緩，又因農忙關係，除金華江新桐江及富陽城南江塘嘉劇運河等工程先後告成外，其餘大都延期至七八月間完成。爰將辦理經過列表如下：

利水江浙之來以員復

工程地點	計劃概要	經費預算	救濟麵粉中央撥款	省撥工程管理費	工具材料貸款	完成%	施工日期	備註
曹娥江	上虞縣境堤工程 八處 工程二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工程一處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六〇〇元	85%	35.12.28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浦陽江	第一期諸暨縣境堤工程 五處 第二期諸暨縣境堤工程 五處 第三期諸暨縣境堤工程 五處	第一期三,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麵粉一,二〇〇元 第三期麵粉一,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85%	35.12.15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救濟麵粉尚有二〇〇噸未領
金華江	東陽境三處 武義境三處 義烏境二處 金華境二處 蘭谿境二處 共十一處	麵粉壹萬噸	六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100%	35.10.10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賑麵粉內四噸係補助東陽白坦工程
東苕溪	修築西險大塘及拋石總岸	麵粉七千噸 款七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90%	36.8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西苕溪	疏浚西苕溪幹流 及各橫澗 井疏浚支澗 澗澗安溪	麵粉三〇噸 款一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85%	36.12.11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參事會十二月成立工程處 賑麵粉除由水利局撥五噸外 由湖社領用八噸及小形賑粉七噸 八噸劃撥統籌應用
新桐江	培修及建德淳安兩縣堤岸	麵粉一〇噸	五〇元	——	——	100%	35.12.5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參事會由本局派員督導各縣興辦
富陽城南塘	修復江塘五〇公尺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100%	36.2.6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工務所
整修嘉興	培修支澗堤塘一七 五處 塘二里 塘三 塘四 塘五 塘六 塘七 塘八 塘九 塘十 塘十一 塘十二 塘十三 塘十四 塘十五 塘十六 塘十七 塘十八 塘十九 塘二十	麵粉三〇噸	三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元	100%	36.6.30	三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參事會及工程處
合計	款七一九,六〇〇元 麵粉三三,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縣興修小形農田水利工程，向縣政府查勘指導地方受益農民興修，必要時再由水利局派員分區督導進行。復員以後，為加緊進行起見，

由省嚴令各縣利用冬間農閒時期，運用國民義務勞動辦法，積極推進，以期樹立地方農民自行興修水利之風氣。三十四年冬計於滄德清黃岩等三十八縣完成工程五百七十五處，受益田畝四十四萬三千零六畝。三十

五年起配合行總浙署善後物資及農行小型農田水利貸款，訂定實施辦法，規定凡無水源旱田，應鑿井開塘，以一保二塘為目標。平原地區，培修圩堤，疏濬河道，及修理開壩等。並規定卅五年下半年度先完成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全部完成，平均每縣至少應達受益農田五千畝。自卅五年十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核計成果，計有杭市杭縣新登於濟富陽餘杭等六十九市縣完成工程一千零五十三處，受益農田二百卅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七畝，保護房屋二百幢，超過預定目標約六倍。共用去經費四十億八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元（內包括農貸款及地方自治貸款）又自籌米十萬七千二百斤，自籌穀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斤，救濟工賑米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斤，工賑麵粉一千六百四十三噸，又一千六百六十斤，工賑麥二百噸，另八百二十斤，又麥二千一百二十六包。

戊、水力工程之推動

本省缺乏燃料，欲興辦工業，必先解決動力，而以開發水力工程最為經濟。吾國舊式水碓水輪，即為水動力工程之一種，普設山區溪流，為鄉村碾米磨粉等農產加工之重要工具。惟工程簡陋，工作效率較低。近代科學昌明，利用水力，大量發電，為各種工業動力之需，效用昭著。浙省河流，大都發源山區，坡陡流急，蘊蓄水力極富。戰時為謀解決鄉村工業動力及城市照明之需，會舉辦水力工程，惟為物人力所限，僅完成雲和遂昌龍泉麗水等四處，合計馬力五百餘匹。復員以後，先後查勘計開龍游靈山，孝豐青石橋，義烏佛堂，金華湖海塘，衢縣石室堰等處水力工程。現龍游靈山水力工程，除利用善救工賑麵粉三百噸及撥借縣積穀六千石作為工程經費，已於六月二十日開工外。其餘各地尚待地方籌款有著，方能逐步籌施。又錢塘江大型水力工程之查勘設計，承資源委員會全國發電總處，派員來浙，組織錢塘江水力發電勸測處，分別派隊測勘，並已擬訂初步水力工程計劃，勘定水力廠地點，計富春江七里隴，新安江羅桐埠，淳安邵村，烏溪江衢縣黃潭口，常山港灰埠等五處，估計發電量共二十二萬瓩，其中以七里隴形勢最佳，可發電六萬瓩，擬即鑿探壩址地質，詳細計劃，先行投資開發，供應揚子江三角地帶工業區之電力，以適應目前工業生產之需要。

二、辦理困難原因及其改進意見

浙江水利建設，雖年有進步，但遭遇之困難，亦復不少，茲擇要概述如次：

1. 地方經八年抗戰，元氣未復，籌款困難，省級財政亦復支絀，缺

乏水利基金，對於工程經費，既無確切來源，水利建設，未能作有計劃之推進。

2. 各縣政府財政貧富懸殊，凡貧瘠縣份，縣府財政困難特甚，對於縣內應辦水利事業，無法推進，全省水利，難期普遍發展。

3. 物價未臻穩定，工程經費預算，無法控制，影響預定工程進度。

4. 各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服役，事前大都缺少準備，管理不善，工作效率減低。

5. 水利團體無經常的款，專任人員太少，組織不免空虛，地方人士意見，亦未能集中。

6. 各地已辦完成之水利工程，地方對於養護管理，甚少注重，工程效用減低，且易遭損毀。

7. 自中央與地方財政系統劃分後，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按照水利法及憲法既有明確之規定，除有關兩省以上之水利工程，由中央直接辦理外，一省以內之水利，應由省籌款興辦，中央不再補助。故今後水利經費，全恃地方征收受益費為主要來源，但施工範圍以內之受益土地，所有地籍面積，未經清丈整理，分等征收費用，發生困難。

8. 按照水利法規定，凡汲引天然河流水源，必先舉辦水權登記，取得合法水權，以杜用水糾紛。現各縣對於水權登記，大都尚未舉辦，水利糾紛迭起，不易解決。今後改進意見分陳如下：

(1) 地方水利事業經費，以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為主要來源。征收以前，尤須注意清丈土地，整理地籍，分等收費，庶能公允合理，如地籍清丈，一時趕辦不及，初期收費，不妨就受益土地，普遍征收，一面辦理清丈以後，再行厘訂改正，並成立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專案存儲，稽核收支。次則清即各縣歷年積穀，提成為地方水利事業基金，嚴訂保管借貸辦法，循環運用。既免平時積穀倉耗，又可防災生產，增裕稅收，一舉數得。必要時，再請銀行貸款補助，為臨時週轉費用，或按照規定，發行水利公債及田賦超收部份提成，充作水利經費基金。

(2) 設法充裕縣級財政收入，並由省統籌經費，補助貧瘠縣份，充實縣府基層組織，並確定水利事業費用百分率，務使一縣以內之應辦水利，縣府能負責勸計劃施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

(3) 各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服役，與辦地方公共工程，除依照法令外，似可察酌城鄉人民實際情形，對於確實不能勞動服役者，改收代役金雇工辦理，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並使人民出力出錢，待遇公允。

(4)各級地方水利團體組織，儘量羅致真正受益人民參加為原則，並寬籌經常費用，充實人事與組織。

(5)培養水利技術人材，提高各級水利技術人員待遇，並予以職務之保障，俾可安心工作，久於其位，充實中下級幹部人才，增加工作效率。

(6)限期各縣一律舉辦水權登記，杜絕水利糾紛。

(7)已辦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於竣工後，應立即由地方組織專責維護管理機構，並厘訂歲修分水等辦法，以免荒廢及減低工程效益，並在該區域內應配合農業改進工作，推行良種良法，研究水土經濟，提高農業增產效果。

(8)凡水利工程施工區域內之土地，必先登記清丈，推行國家土地政策，實行耕者有其田，改善農民生活。

#### 四、結 論

浙省人文薈萃，又能得風氣之先，政府對於水利事業，若能予以提倡扶助，人民均願出力出錢，早觀厥成。歷年以來，地方贊襄之功，頗著成績。行憲在即，地方自治開始，而水利事業，旨在謀地方福利，為自治重要工作之一。深盼地方人士，熱心倡導，盡力匡襄，以底于成。敬就管見所及，將本省今後水利建設綱要，提貢探擇。

水利事業，首重祛害，次及興利，故治河防洪為當前之急。修治河流，必先治山造林，平緩水勢，防止泥沙冲刷，漸發水源，保持水土，方為根本之圖。第一期要工當以平治山地，造林攔沙，建築上流蓄水庫，堵洪水，節制水量，及整理中下游河身，以利宣洩，而達通航灌溉水力等利益。同時，尤賴有悠久之水文氣象等基本測量記載等資料，為設計工程之依據。本省目前狀況，以錢塘江暨各支流若溪曹娥浦陽靈江甬江等河流為患最甚，尤宜及早籌施，再及其他各河流，分別擇要治理。

次言農田灌溉與排水工程，假定全省農田以旱田面積二分之一及水田面積三分之二，需改善灌溉與排水，全省需興修農田水利工程面積共計約一千四百餘萬畝。分為三期進行，每期以完成五百萬畝為目標。本省為缺糧省份，增加糧食，需要最切，浙西太湖流域平原，灌溉面積約九百萬畝，為產米最富區域，皆藉人力汲水灌田，亟待改用電力汲水，節省人力，減低農產成本，若能利用富春江七里隴水力發電電力，架設高壓線路，遍設輸電網，分佈電力汲水站，最稱經濟。甯紹平原亦可同樣辦理。其他農田灌溉，凡形勢天然者，以儘量築壩開渠，引水、自流灌溉，以省人力。本省農田灌溉面積較多，規模較大者，以衢縣三堰，

及引曹娥江淡水灌溉上虞、餘姚農田，最為需要。至濱海平原，大都缺乏淡水來源，亦應設法引灌，並利塗地之開發。

再次為解決本省田少人稠山區之生產不足，及農民生活困苦起見，除改善原有農田水利與農業改進，增裕產收，防止災歉外，應計劃移民，設法開墾荒地與海塗，增拓耕地面積，藉增農產。據建設廳卅五年統計，本省荒地包括沙塗面積為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三畝，如全部加以開發，全年平均至少即可增加食糧約五百餘萬担，全省缺糧問題，可望報告解決，並至少可移民五十餘萬人，從事農業生產，利益甚溥。惟墾荒開塗，皆首重水利工程之實施，與大量資金，皆非私人財力所勝任。應由政府籌措基金，分期實施，俟將來收效以後，再征收工程受益費及標售地價收入，歸還基金，繼續運用，俾全部墾殖計劃，以底於成。

又次為發展水道航行，本省河流大都發源山區，源短流急，坡度較陡，不利舟楫之通航，但計劃分級設閘築壩渠化以後，即可平緩水勢，增加水源，便利航行。錢塘江河道為浙省幹流，沿江物產亦較豐富，宜先渠化通航，兼利兩岸高田灌溉。

至於開發水力工程，據資源委員會估計全省水力約在卅五萬三千四百至六十一萬六千匹之間，最近資委會全國水力發電總處錢塘江水力勘測處初步查勘錢塘江水力地點五處，即可發電二十二萬瓩，全省實際發電量或較資委會以前估計為高。錢江流域，接近京滬杭太湖流域，為全國工業集中區域，需要電力最多，且甚迫切，自可先行開發錢塘江水力，解決目前電荒，及發展本省工業。其餘如甬江甌江流域，蘊藏水力亦富，將來次第設立水力廠，供給寧波溫州輕工業之需，此項計劃，可與航行灌溉，綜合設計實施，最稱經濟。

最後，目前本省水利工程，以修復錢塘江下游海塘工程，最稱工鉅費繁。關於施工技術問題，上年曾邀請中外工程專家實地考察，該江下游一帶地質及江湖歷代變遷情形，亦經地質專家勘測研究，現按照勘察結果，擬訂施工計劃，分別籌施，並採用行總器材。凡開石打樁平土運料悉用工程機械，節省人力時間，既具有良好規模，依照計劃，分年推進，不難由修復塘工。進而整理江床，便利下游通航，裨益浙省經濟建設至鉅。惟工程浩大，所有經費來源，雖經中央迭令地方自籌一部份，迄未集數，以往全恃行總物資及中央撥款以資辦理。今行總善救工作，驟將結束，機構隸屬及經費來源問題，亟待解決，務使整個工程，能按步籌施，不致影響修復要工而後可耳。

# 復員以來之浙江合作事業

屠紹楨

## 一、緒言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七年間，初以浙西各縣為工作基點；漸向各區發展，事業推進，則有農村信用合作之勃興，特產業務之建立，均曾發揮相當功能。抗戰軍興，微弱基礎，橫被摧殘，省府東遷，連年以敵寇侵擾，動定靡常，成效難著，然事業之推進，仍未稍懈；迄至戰事終止，全省合作社已達七、六七四社，社員人數共九四三、一七五人，股金總額計二九、八六六、七八一元。當茲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戰前合作事業基礎，固待復員，而戰時努力之成績，亦應力謀擴大。但人民經數年之戰亂，生活艱苦，亟待復蘇，尤為當前急務。故省會還治，合作處即着手辦理合作組織之整理與推進，農業金融之調劑，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合作人員之登記，尤以土特產之推進，定為復員後之中心工作，茲將設施情形，簡述於後：

## 二、復員以來之合作事業

### 甲、合作組織之整理與推進

本省合作組織向多分佈於杭、嘉、湖舊屬各縣，八年抗戰，摧殘殆盡，實有澈底整理之必要。合作處奉社會部頒發收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後，當即遵照規定訂定實施細則，通飭復區各縣於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三個月內整理完竣。總計經此次整理結果，被撤銷登記或解散之合作社有三、二七四社，社員一七二、三一〇人，股金總額三、七二一、九四一元；連同其他原因解散之合作社併計在內，則本省復員以來，約共減少合作社三、三六一社，社員一八三、二六五人，股金總額四、三八二、一三三元。至於新合作組織之推進，爰本既定方針，以發展本省土特產為中心事業，故凡出產油、茶、絲、棉以及食鹽、漁業縣份，均已分別督導並策勵從事上項生產業務之人民，組織各種專營產銷合作社；而鄉保合作社之組織份子，亦暫以從事農工業生產者為限，且新社，採取山下面上方式，庶幾質量並重，期臻健全；並為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起見，又在金屬各縣推行合作農場之組織。復員開始，迄至本年六月底止，經一年又十個月督導辦理以來，據各縣市組織成報省核轉中央備案之合作社，共計已增加二、一七七社，社員三一八、

一〇三人，股金總額五一六、七五七、八三七元；內計保社一、四六八社，鄉（鎮）社二九五社，各種專營社三九六社，縣（區）蠶聯社三社，縣聯合作社一五社。合作農場經依法報省核准登記者四所，共計場員一五五人，自集資金三、五九四、〇〇〇元。其已組織成立尚待報省核准備案之合作社及合作農場，均未計算在內，故實際上當不止此數。又本省合作事業已可自力經營，為求建立合作社體系起見，經將省合作物品供銷處於三十五年七月間，正式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用以加強對各縣聯合社之業務發生領導作用。今合作組織連同復員以前新成之合作社併計，除已解散者外，全省計有保合作社四、四一五社，鄉（鎮）社一、一一五社，各種專營合作社五五九社，縣（區）蠶聯社三社，縣聯合社四七社。省聯合社一社，總計六、一四〇社，社員一、〇〇八、〇五五人，社員社一、八〇二社，股金總額五九八、五五九、八八七元。區山戰後農村凋敝已極，農田水利關係農業增產至鉅。為適應需要，把握時機，特規定運用合作方式興修農田水利工程，為復員後之中心工作，經督導辦理以來，全省共計組成專營農田水利合作社七十一社，兼營農田水利之合作社八一社，合計一五二社，受益田畝五三五、八九〇畝，支出工程費一、七三〇、七六二、七五九元，食費五三〇石，工賑麵粉九噸半。復員後之合作組織，一面整理，一面推進，同時又在準備，期間雖暫，成績尚屬可觀。

### 乙、合作業務之發展

本省特產，向稱富饒，尤以油、茶、棉、絲以及木材，漁業為甚；戰後會運用合作組織，促其發展，諸如合作烘繭，合作蠶絲等等，均已顯著績效。故自抗戰勝利後，即就固有事業之基礎，擴展戰時之成績；省會還治，即根據過去經驗，與本省實際環境，並參酌當前經濟狀況，擬訂「浙江省合作事業復員計劃綱要」，作為本省合作事業復員之準繩。並為求特產業務之推進，應有成效起見。擬再組織合作工作隊，以輪流協助方式，經常派往特產區域，推進是項組織計劃，並予以技術之指導，終以預算未奉核定，此項計劃，有待實現。現合作處已在特產區域，派有專員巡迴各地，積極推進。茲將辦理情形，分別臚陳如下：

1. 蠶絲 本省蠶絲產地，不特地域遼闊，產量豐盛，抑且品質優良。情因蠶農墨守成法，不圖改進，終至國際貿易地位，一落千丈，故蠶

絲之亟待復興，彰彰明甚。省合作處為實現復興特產，三十五年特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立蠶絲部，專司其事；並擇定杭市、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新登、嘉興、桐鄉、海寧、崇德、海鹽、吳興、德清、長興、諸暨、蕭山、嵊縣、新昌等十八縣輔導區域，配合中蠶公司，及浙江蠶業推廣委員會發動組織裁桑育蠶等合作社，辦理共同催青，共同飼育，合作烘繭，合作繅絲及運銷等業務，並擬籌建合作絲廠，舉辦是項業務。總核辦理成績，以嘉興、海寧兩縣成效特優，嘉興收集鮮繭一千四百四十四担十斤，海寧二千二百二十三担，平均售價高達十五萬九千元，農民獲益七億元以上，綜計以前向金融機關洽商貸款；計育蠶貸款二億元，並會同中蠶同中蠶公司配發日本蠶種二十萬張，桑苗八十五萬株。本年度仍照既定方針，繼續推進，並進再謀地域之擴展，品質之改良。特由省合作社聯合社配合蠶公司，分配蠶種；計雲南種一三四、二八二、二盒，雜牌種一〇六九〇張。雲南蠶種，雖曾發生孵化不良，嗣因天氣轉佳，一般收穫尚稱良好，而以合作共育部份成績較著。計合作社舉辦種蠶共育團者有：嘉興六〇所，桐鄉六所，海寧九所，崇德六所，德清八〇所，吳興十所，杭縣五所，諸暨二所，合計一七八所。合作烘繭業務，經辦理合作烘繭處者計有嘉興三處，海寧三處，德清二處，桐鄉一處，崇德一處；以上合作烘繭實放款八、一九八、〇八六、五六五元；集中鮮繭七五五、三一四斤，烘成乾繭二七四、三五四、五斤，平均扯價改良種一、二〇五、五〇元，土種六九〇、三四四元，估計社員所得利益在二十億以上。至於繅絲業務，亦已在洽辦中。

2. 茶葉 茶葉為本省特產之一，復員以後，即擬定茶葉合作運銷計劃，舉辦地區為平水區之曠縣、諸暨、上虞、紹興四縣，導遠區之淳安、遂安、開化三縣；二區共放茶葉貸款一億元，計平水區七千五百萬元，導遠區二千五百萬元，集中茶葉達一萬担以上。本年度中農行對茶葉貸款，初以加運銷為限，嗣因資金關係，暫擇平水區之曠、紹兩，先行辦理。茲已各設茶廠二所；並經向中央合作金庫洽准貸款兩億元，以為集中毛茶之需，現尚在繼續進行中。

3. 桐油 本省桐油對外貿易向佔重要地位，借因戰時為中央統制禁禁止自由運銷，價格滯跌，致桐農以無利可圖，桐率被桐改種，故產量銳減，已呈衰落現象。茲為謀本省桐油之復興，特擬定運用合作組織，辦理桐油運銷計劃。三十五年度分別在淳安、遂安、分水三縣舉辦，計發放桐油貸款三億七千五百萬元，在遂安集中桐油二百五十擔，淳安集中桐白五百擔，分水集中桐白二千零三十二担。參加社員共一千餘人。本

年度仍計劃在產桐各縣集中桐油二萬担，洽請中農行貸款八十億元。經營方式本既定原則，以由鄉保合作社生產加工，省縣聯合社負責運銷，如此一貫百繫經營，展望前途，不難徐圖復興。

4. 棉花 本省棉花以餘姚、紹興、蕭山、慈谿、鎮海等縣產量最豐。三十五年度為舉辦合作運銷業務，曾邀請中農行暨農民有關機關召開座談會，經決定以餘姚為試辦區域，並經督導由省聯合社協同餘姚縣聯合社先後集中棉花一萬八千斤，以合作方式集體運銷。三十六年度，為求地域之推廣，品質之改良。又與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本省農業改進所合設之蕭山棉場配合推進，以推廣美棉為主。並為保持優良品種，予以劃區集中耕種，計有蕭山之山末址，餘姚之新浦沿，鎮海之南泓、鎮北、梅山、慈谿之東頭等六區，約共棉田萬餘畝。

5. 漁業 本省沿海，漁港羅佈，產量富饒，確為本省經濟之命脈。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漁業生產之發展，漁民生活之改善，實為迫切之工作，故自復員以來，沿海各縣，即規定以促進漁業為中心工作，所有漁業問題，經商得各方同意，以透過合作社為原開。迄今已組成漁業合作社二十餘所，均以捕撈為中心業務。最近為加強業務聯繫，並為中心領導起見，亦經發動組織漁區聯合社，用以統籌辦理供給器具，漁船、以及捕魚所需鹽糧等業務。現台區漁聯社已經組織成立，而溫區亦在發動籌備中。

丙、農業金融之配合

復區人民，八年之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百業俱廢，艱苦備嘗。抗戰勝利，貧苦小民，有待昭蘇。因特電行政院請求緊急救濟，並與滬金融機關洽商救濟計劃，緒如復區農貸，茶葉，育蠶等貸款，均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分別實行。貸出累積數，計農業生產五三五、六〇一、四一九、六四元，農田水利六五、一〇四、九二一、二〇元，農業推廣一、三八〇、五五二、八〇八、一七元，農產運銷二、八七〇、一六一、五〇六、五七元，農村副業五六一、四一一、一一四、〇〇元，復區緊急農貸三三七、九〇三、五五九、二八元，特種農產品貸款一、三四四、五二六、五五九、八〇元，農業企業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七、一二七、三六一、八八八、六六元。現將各項貸款洽定數額並已在辦理中者，計有漁貸十億元，育蠶貸款二十三億元，合作烘繭貸款一百零六億元，美棉生產貸款三十二億元，化學肥料實物貸放五五〇〇噸，茶葉集中貸款二十一億元，普通貸款農田水利五億九千七百五十元，農業生產二十億元，農業推廣十五億元，農村副業二十億元，農產

運銷二十五億元。貸款對象均爭取以農村合作社為原則，期於本省合作事業之前途，奠定基礎。至於合作農倉，旨在調節產品，流通農村金融，省合作管理處為積極推進，經擬定推進農倉計劃要點，欲在嘉興、海甯、嘉善、吳興、諸暨、蘭谿各縣先行試辦，終以所需資金數達十二億以上，仰給農行貸款既不可能，自行籌措又未能明瞭立辦，是項業務，遂致無法進行，而推進計劃亦只得暫告停頓。迨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核准成立之農倉倉庫僅有金華一所，蘭谿一所，嵊縣二所；簡易農倉有金華六所，蘭谿四所，孝豐一所，象山二所，平陽十一所。而本省合作金庫亦與農倉同出一轍，目前有省合作金庫一所，縣合庫三十九所，依照合庫條例籌辦新庫者有杭市、抗縣、德清、武康、平湖、崇德等六縣，惟舊庫多因虧損停業，新庫則籌股困難，加以無上級合庫之輔導，未能克盡調劑資金之責，最近為加強省合庫業務，已將該庫省府提倡股理董事，呈經省府依照府委會之決議，於本年五月廿一日予以正式任免，並正在設法展開業務中。

#### 丁、合作行政之改善

本省合作事業，經十餘年之努力奮鬥，已日益擴展。抗戰勝利，復員工作，亟待開展，省府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適應事業需要，期能指揮靈活；所有收復區各縣，亦均通飭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以期統一機構，劃一事權；同時公開征用合作人員，慎選廉能青年；以符「行新改用新人」之旨。請求征用者，頗為踴躍，人數竟達三百餘人，而審查合格者，未及半數，現已先後分發各縣任用。除此以外，尚有實務人員之培養，經委託稽山中學代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三十八名，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開訓，訓練期間六個月，實習半年，庶能於學識經驗兼顧；其訓練課程則重實用，故以合作概論與合作簿記為主，同年九月結業以後，即按照成績之優劣，分派各縣實習，現已實習期滿，由各縣正式任用矣。

### 三、辦理困難原因及改進意見

推行合作事業，尤為解決社會問題，實行民生主義之重要途徑，本省合作事業在抗戰期間，因限於客觀環境與主觀條件之不足，未能達成

理想境地。值茲憲法公佈，憲政行將實施，國家已步入建設階段。今後應根據「浙江省合作事業復員計劃綱要」與「浙江省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努力推進，俾收宏效。且浙江特產，素聞於世，本文前面已經言及，凡此種種，似均非運用合作組織，不足以言發展，然復興特產，不可一蹴而幾。目前最感困難者，莫若資金之不足。又本省合作金庫，連年遭受虧損，元氣大傷；如三十五年度放款，僅三百餘萬元，幾幾之數，有如杯水車薪。而農貸雖曾配合辦理，增加金融力量不少，但就目前各項事業欲求平均發展而論，仍感不足適應需要；且農貸性質尚偏重於生產貸款方面，至加工製造運銷過程中所需資金，仍以資金缺乏無處融通，致生產過程，難以謀得整個之改善。處此情況下，要復興特產，達成吾人理想境地，確屬登乎其難矣。至於今後改進意見良以合作事業旨在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經濟，並進而達到合作組織民主化，合作事業企業化，合作效益社會化之鵠的。然合作社以業務為靈魂，欲圖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必須藉雄厚之金融為有力之扶助。關於合作事業資金之來源不外二種：一為合作社增籌自有資金，一為金融機關之貸款；增籌自有資金，處在今日合作事業，尙未能普遍能獲民眾熱烈擁護以前，重以劫後農村，災歎頻仍，人民生活，尙在日益艱窘情況之下，事實上之困難，已屬顯而易見。故今後之資金問題，當然不可以事難而不為，因噎而廢食，所望合作從業人員之能繼續努力，宣導合作事業之真義，以求取得社會熱心人士之贊助與扶掖，共同協力以赴。竭力倡導，由各級合作社增籌自有資金而外，茲提供改進意見數點，以為各界之研究參考，作為解決當前合作事業資金之途徑；一、急速恢復省合作金庫業務，並增加省府提倡股；二、縣合作金庫之改組與籌設在縣預算內應列入合作金庫基金之預算，撥認合庫股本，以資倡導；三、農行舉辦農貸，應事先與省政當局，充分商討，覓取配合，並寬列農貸總額；四、農行應放寬貸款種類之限制，不偏頗於生產貸款方面，始能謀生產過程中整個之改善；五、國家應硬性規定合作社所需資金之貸款；有關農業生產者為中國農民銀行，有關工作生產者為交通銀行，且放款合作社自有資金之限制，同時並嚴密管制商業銀行，對合作社所需之資金應有優先貸放權；六、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省特產區域，普設支庫；七、縣銀行應本其設立目的，對縣屬合作社貸款應認主要對象。

# 論述

## 復員以來浙江之縣經濟建設

蔡斌 成

### 一 緒言

浙江地處海濱，氣候溫和，各地皆有特產。浙西蠶絲，尤負盛譽，農產如稻作，年產甚多，復有「魚米水鄉」之稱。浙東沿海之區漁產豐盛，錢江沿岸，皆產棉麥，兼富漁鹽之利，浙南地雖貧瘠，而崇山峻嶺，蒼翠茂林，林產收入，亦屬可觀。他如紹興之紹興蠶絲，嚴州之淳安、遂安、溫州之平陽等縣，皆為產茶之區；嚴州兩屬，更有桐油輸出；溫台兩屬之永嘉瑞安黃巖，衢屬衢縣常山，又為柑桔產地，實一農業環境優良之區，農村經濟，莫不建基於此。各縣經濟建設，均能逐步推進。惟自外受經濟侵略，內受封建殘餘勢力之剝削以來，經濟基礎日漸動搖，農村衰落，已呈岌岌可危之勢！詎慮日寇橋民抗戰之砲聲一起，全省之首腦部即遭鐵蹄蹂躪，浙西浙東，相繼陷入敵手。地方經建工作，首遭破壞，原有基礎，本已脆弱，經此打擊，摧毀殆盡。無論農業水利交通合作等事業，均已陷於停頓。即在未淪陷各縣，如浙南一帶，雖有省政府就近指導監督，亦呈支離破碎之慘象，自勝利後，以八年抗戰，所受損失慘重；益以原氣未復，復興至為不易。然縣為自治單位，際此即行憲之時，地方建設，尤屬當務之急，總理昭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則經濟建設，又為地方建設之中心。究竟復員以來，各縣對於農業增產，興修水利，發展交通，復興特產諸項，推進至如何程度，恐急為外界所欲明瞭。茲乘視導團視察歸來，作一系統之報導，並綴以困難所在，及解決之意見，以供參考。

### 二 復員以來之各縣經濟建設

本省各縣經濟建設，自復員後，初則遵照省政府當局之指示，增產食糧，發展水利，復興特產，振興漁業四大目標配合推進。嗣以戰時交通

破壞慘重，無論陸路水路，雖在恢復，而緩不濟急，是以各縣對於縣鄉道路之修復，更在積極推動，以期配合交通復員，便利運輸，復興農村，茲參照本年視導團考察，就農業水利交通合作特產諸端，分別加以檢討，惟時隔三月，又值各縣人事大事更調之後，過去成績之優劣，多非任內之責，毀譽均不足道，甚或改善施設，加強推行，與本文所述，或不無小有出入也。

#### 甲、關於農業方面

本省為缺糧省區，戰時注重於食糧之增產，復員後仍本此方針，逐步前進，各縣亦以增產食糧為農業建設之重心。戰時全省農業改進之司令部——農業改進所，即設於浙南之松陽，處屬各縣，早有中心農場之設立，嗣復改為農業推廣所。故處屬各縣農業推廣所之基礎，較為穩固，自勝利後，工作停頓；一律恢復者，未幾農業推廣所之縣，通飭一律籌設，並由省農改所派員協助。現全省除磐安一縣尚未呈報成立外，各縣皆已設有農業推廣所，下設農場，負責辦理地方試驗及繁殖優良品種等工作。其中實際上辦理完善，卓著成績者固多；而徒有其名者，亦屬不少，其關鍵在乎主持人員之是否重視，經費之是否充裕，人事組織之是否健全，設備之是否充實，農場地之是否合用，業務之是否能把握重心諸點。如戰前農林基礎原極優越，而復員後因主持人之不重視，以致原有規模，尙未能恢復，如嘉興嘉善等縣，即不無此種情形。亦有農林場地面積頗廣，因經費艱困，未能全部利用，如蕭山原有場地百餘畝，無法充分利用。餘杭原有場地六十畝，內有水田二十五畝，反出租於人。即一等縣之衢縣，原有水田十五畝，旱地十畝，因遠在城外十五里，亦出租於農民，而自用者僅半荒地七畝而已。或場地面積固大，而甚散漫，如餘姚有場地三十五畝，東陽有場地三十畝，皆極散漫，不能集中使用。總核各縣農林場地不特零星散漫，而未能達到省方規定標

準者，更屬多數。如湖嚴兩屬各縣，未有一縣能達標準者，其中如孝豐分水等縣，尚不及十畝。又如甯屬之鎮海僅八畝，杭屬之昌化僅七畝，處屬之慶元除園地四畝外，租用民田三畝，甚至一等縣之吳興僅六畝，上虞、三門僅五畝，與規定標準，相距未免過鉅。至於溫台兩屬各縣，自有場地者居少數，大多均為租用民田，或借用公產。亦有僅具旱地而無水用，如常山、開化等縣，是以場地之狹小、散漫、或土質之礮瘠，皆不足以供品種試驗或繁殖推廣之用。

其次經費之竭蹶，實為普遍之現象，如嘉屬各縣所列農林經費，雖自百分之二三至百分之四五，如興省定標準百分之七十相較，亦屬遠甚，即甯屬之鄞縣，依照經建經費比例，應有七千萬，而所列僅一千五百餘萬元，未免太少，且事實上各縣所列經費，大部均為薪補所開支，用於事業者實少，如開化所列經費，除薪補外，事業費僅百分之七，衢縣全年不過一百十七萬，僅百分之三，龍游亦然，嘉善甚至僅五十萬，未免過少！亦有不能按時頒發者，如鎮海事業費規定一千萬元，迄五月底止，僅領到五十萬元，以致工作呈停止狀態。

以言設備，其簡陋尤為無可諱言，除嘉善因接收敵偽所遺產業，計有新式農具如犁稻機等及耕牛二頭外，其餘各縣與省頒規定設施標準，相差亦遠。甚至重要設備如犁鋤等，未置備者頗多，如海鹽等縣耕牛尙付缺如，如於濟亦僅農具六件而已。以言人員，尙多不合規定之標準，如武義農推所成立後，有職員四人，除主任外，餘均非技術人員，所址場地無着落，又如富陽農推所，雖早已呈報成立，而所址場地農工農具等，迄今均尙無着落。

茲更就規模已具辦理著有成績者言之：如金華農推所，戰時已具基礎，雖原有場舍，大都遭敵毀損，而戰後恢復機構，重行部署，頗稱迅速，業經指定為本省實驗農業推廣所。蘭谿農推所有水田五十畝，旱地四十畝，山地一八六二畝，恢復亦屬迅速，規模相當宏大。臨海有場地二百十五畝，為全省之冠，設施成績亦冠於台屬。藍水有場地六十五畝，規模相具。龍泉有水田五十六畝，苗圃十畝，場舍設備及環繞佈置，均屬優良。雲和農推所承前省農業改進所雲和示範場之餘緒，場地場舍農具標本等設備，均較具規模。崇德雖係本年開展工作，能將原有場地與私人交換，頗呈蓬勃之新氣象，實為嘉屬各縣之首屈一指！桐鄉農林事業，在戰前毫無基礎，自農推所成立後，建設房屋，開墾場地，充實設備，已具規模。他如湖屬之安吉、德清，嚴屬之淳安、建德，及處屬之遂昌，均具有相當規模。

至有工作之表現，不外繁殖優良品種，推廣良種良法，擴種多作，育苗造林水土保持等重要工作。如縣農推所之有無成績即在上項工作，表現至何種程度。如溫台兩屬各縣對於推廣良種良法，以臨海為最優，次為溫嶺黃巖天台等縣，金華之金華，推廣改良稻種，頗為普遍，深得農民之信仰。處屬之遂昌，過去推廣稻麥良種，已樹立農民深刻之信仰，農民自動調換改良種，極為普遍。至浙水推廣所六五〇六稻種，連農民自動種植在內，共達一四六〇〇畝之多，現下水南全村所有農田，已全部栽種，已達統一品種之目標。象山雙季稻栽培之行距，多未整齊於插秧前派員赴鄉指導改進，頗收成效。各縣育苗造林，以黃巖天台為最，黃巖縣設有縣有林管理委員會，專負其責，而天台為過去省有林區所在之故，嘉屬之桐鄉、崇德，對於育苗造林，已樹立基礎。建德之推行百萬造林運動，已完成分之六十，尤屬難能。慈谿倡導「坡上山」樹上坡，甚合地方需要。紹興對於保林工作，與當地農民訂定保林公約，集體保護後，成效頗著。江山能利用民間禁山會等固有習慣，推行保林工作，不無成效。其他對於農林工作辦理欠妥者，所在多有，嘉屬各縣中，將推廣稻麥，多假手於鄉鎮公所或農會轉發，面積分散，而農推所反不悉其栽培地點，遑論技術之指導。

乙、關於水利方面

本省各縣受水利之影響頗大，濱江各縣，易受洪水泛濫，如紹屬之新、嵒、上諸等縣，地濱曹娥、浦陽兩江，每當春夏之交，洪水為患。平原之區，如湖屬各縣河流密佈，每受東西苕溪匯流之影響；或以溪流灣曲，河槽湖砂阻塞，水流直冲，橫溢兩岸，堤壩時有潰決之患；或以地濱太湖，地勢低窪，易受洪水淹浸，防洪工程，頗為切要。尤以嚴屬各縣以桐江、新安江、天目溪、浦陽江為最大水源，地勢傾斜，大雨時水勢建瓴而下，旱時水量甚少，以致一部份河岸泥土，時被沖坍，對岸則砂灘日增，原有窄股，變成不毛之地。多山之區，如金、衢、處各縣，源短流急，蓄水甚微，攔水壩蓄水庫之興築，均屬必要。溫台兩屬各縣，平原而兼山區，常以洪山暴發，田禾時遭沖毀，平原又係濱海，缺乏淡水灌溉，防洪善後，又為當務之急。是以戰前各縣水利建設，均能相當重視，自經八年抗戰，原有水利建設，非失緒修葺，即任遭破壞，損失慘重，致使水旱不調，為害農田灌溉，至深且鉅。自復員後，各縣深知水利之重要，雖地方原氣未復，即能致力於興修水利；尤以受工賑麵粉之接濟，對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有普遍之進展，對於平原區之

塘河，久未疏復，大部淤積，水利工程即注重於疏復塘河，山區原爲小型之蓄水庫，亦以久未修理，庫內淤塞，壩水壩又受風雨之侵蝕，壩身單薄，即以修復壩身，疏復淤塞爲主。沿溪地帶，築壩引水之處，時受山洪影響，壩水壩及堤堰每遭沖毀，必須修復，引水渠亦需疏復，故各縣對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大都致力於此，嗣省方更有明白之指示，凡無水源之旱田，應鑿井開塘，以一保二塘爲目標，平原地區，培修圩堤，疏復河道及修理開場等。在全省水利交通會議更有議決，凡水利工程在一縣範圍以內者，設縣水利協會，在一鄉鎮以內者，設鄉鎮水利協會，使各縣名目繁多之水利機構，爲之統一，現全省除宣平等十縣尚未呈報成立外，各餘一律皆設縣水利協會，惟鄉鎮水利協會，大多尚未普遍設立。辦理之成績，依照省定標準，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先完成實施百分之五十及三十六年度全部完成，平均每縣至少應達受益田畝五千畝，總計全省六十九縣已屬完成之工程，其受益田畝已超過預定目標七倍之鉅，如甯紹兩屬各縣，除一、二縣外，其餘均能依照省頒規定目標辦理。至各縣辦理成績如何，茲復分別述之：

興辦水利工程之條件，固首推經濟問題，蓋戰時原氣大傷，復員伊始，籌款困難，而待辦之工程又多，實有無從推行之勢。實則不然，人事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事業之推進至爲密切，固不全賴經濟之充裕也。如台屬之臨海，對於小型水利工程，能普遍興辦，共計達五十一處，除十二處尚未完成外，其他皆已完工，受益田畝計一七九〇五〇畝，次爲黃岩，興修十二處，受益田畝九四七三八畝，溫屬之瑞安亦然，各鄉鎮疏復河道十五處，建築陡門四處，全部受益田畝約三十萬畝；此皆人事組織之健全，工作推進順利，並能發動義務勞役，尤以臨海，能就地籌款興辦，因而有普遍之開展。又如金、衢兩屬之開化、衢縣，與甯屬之麗水、縉雲，紹屬之諸暨、蕭山、嵊縣等，能有成績，端在健全之人事與組織。反之，如定海財力不下於諸、蕭等縣，而成績較差，受益田畝僅二二五〇畝，未及省定標準之半，考定海地處海濱，築有堤塘與開，以爲禦鹹蓄淡水之用，主要工程，爲修建塘堰，勝利後，雖人民重視漁鹽之利，然主持人員未能喚起人民之認識，起而擁護政府之推行。以故雖有組織而不能健全，徒具虛名，必陷於工作停頓，如溫嶺縣原由

省府指定爲水利實驗縣，以其征收水利特賦，皆設有徵收機構，專責辦理，惟人事組織欠健全，雖有實驗之名，而實驗無若何成績之表現。又如杭屬之富陽，湖屬之吳興，前者固由於經濟艱困，後者固由於面積廣闊不易推行，但主持人調動頻繁，亦足以影響工作之推進。

其次關於地方意見是否一致，水利貸款能否如期發放，對於工作，直接間接皆有影響，如海濱成績優良，計工程六處，受益田畝二六二〇〇畝，並能疏復梓江等塘河，修理滾水壩，成績冠於嘉屬，實得力於與地方人士之合作；而象山以地方人士意見之紛歧，工程即受阻礙。至水利貸款期限太促，則交通不便之區，均難如期貸款，如衢屬處屬各縣工作推行上不無影響。

水利工作，除農田水利以外，尚有航運工程，亦爲各縣所應興辦，惟需費較鉅，類皆無力舉辦；有之，亦僅局部整治河道等零星工程而已。山區各縣因未通航，更無工作之可言。至於水力工程，則更屬鳳毛麟角，除孝豐、義烏、金華、衢縣四縣先後查勘計劃外，正在興工者，僅龍游之靈山一處。

### 丙、關於交通方面

發展交通，固爲便利運輸，繁榮農村，亦足以啓發地方文化。地方當局，固屬重視，即人民盼望築路通車，亦甚殷切。尤以山陬各縣，類皆窮鄉僻壤，交通不便，需要更殷。蓋土特產之運銷，政令之傳達，治安之保障，在在有賴於交通。吾浙各縣之交通狀況，浙西大部平原，河流交織，公路鐵路，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山陬各縣，丘陵叢雜，雖有一二公路橫貫縣境，而大部地區，交通運輸，皆賴徒步肩挑，如衢、處兩屬各縣皆是。他如湖屬之安吉、孝豐，嚴屬之分水，處屬之宣平、景甯，尚無公路通過，更屬不便。沿海一帶，水運固稱便利，而鄉鎮交通，仍感不便。電話設備，亦未能普遍。各縣原有交通建設，經戰時之破壞，急待修復，自復員以來，各縣均能力求發展，對於縣道鄉村道路，均在興築。公路鐵路沿綫各縣，初則協助修復戰時破壞之公路鐵路，致力尤多。惟交通建設，需費極鉅，雖興築路基土方，可發動義務勞動，而開山石方，橋涵溝渠，以及鋪設路面等工程，非僅義務勞役所能舉辦

且需費遠勝於路基土方。因之各縣每有路基完成後，而橋涵溝渠等工程，無力繼續完成，如浦江縣之蘭浦路，長興縣之長廣路，安孝之餘安孝泗路，皆因限於財力，完成無期。尤以興樂時得行總工賑物資之撥補，積極推動，嗣以工賑物資來源減少，一再核減，甚至全部停撥，致行將完成之路基土方，陷于停頓狀態。諸縣原有工賑麵粉三十噸，即遭此打擊而停頓，全省各縣，與辦工程者，莫不有此情形。且山區縣份，人口稀散，即發動勞役，亦較困難，人事組織不健全者，則更少成績。

茲就各縣辦理成績言：發動國民義務勞動，修建縣鄉道路，一般均稱努力，惟鄉村道路尚少注意，如金、衢、處屬各縣，除一、二縣外，縣道大致修復完成，其中金華修復道路，共長三五一公里，能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龍游戰時破壞縣道，已全部修復完成，兩縣成績，冠於金衢兩屬。湖屬各縣，亦能平均開展，其中以長興為最，其成績為湖屬之冠。紹屬以諸暨、上虞兩縣成績最著，諸暨縣道，如諸暨、諸浦、諸阮等線，完成土方十分之八，鄉鎮道路，如石璠路等十八總，土方已全部完成。上虞能依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實施完成，路面寬度，皆能合於標準。而餘姚在財政極度困難之下，能苦心壁劃，鼓勵旅外同鄉開發道路；並利用帶征交通基金，逐段修復縣內道路，勝利後即以開發交通為首要工作，實屬不遺餘力。杭屬之臨安、溫屬之樂清、瑞安、台屬之黃岩、三門、嚴屬之分水，均能積極推動，大概交通便利各縣，需要較少，如平湖德清等縣，以河港縱橫，運輸便捷，海甯亦然；且復有公路鐵路，橫貫本縣，對於興辦縣鄉道路，較少需要，以致未加注意，惟桐鄉雖航運發達，交通便利，而仍能發動義務勞動，修築道路，計桐石路一五·五公里，桐青路一六·五公里，桐破路一一·六公里，平均放寬三公尺，並增築涵洞，以利灌溉，尤屬難能可貴！又如杭縣雖交通便利，但於復員後，協助搶修各公路之征工征料，故於興修縣鄉道路，未能同時並進。

其次，各縣有自然環境之不同，如新昌多山，道路崎嶇，開闢鄉道，實不合經濟原則，亦非一縣財力所能勝任，故發動較為困難。亦有工程設計欠妥者，如奉化擬定縣道網，以鄉與鄉通汽車為原則，凡定綫測量，均以公路工程為標準，致地方財力，不足應付，後雖改人力車道，但實施之成績，尚少表現。或以工程不合標準，如溫台各縣，已完成之道路，其高度寬度潤度等，多與省頒標準不符。金、衢、處屬各縣，修

築道路，路面多未修理，對於農田之引水排水，亦多未顧及，實則此種缺陷，非僅溫、台、金、衢處屬而已，或擬有計劃，於視導團抵縣時，迄未施工者，如富陽縣是。尚有定海、象山等縣，尚無擬具興築縣道網之具體計劃，發動勞役，亦無甚成績之表現。

關於興修鄉村電話，雖明知有關交通治安，與政令之傳遞，富有重要性，然在目前縣政支出之時，電料昂貴，新建殊屬不易。全省杭、嘉、湖三屬，除少數縣尚未興修外，大多皆有部分之架設，即縣境內之幹綫，皆已架設通話；但縣內各鄉鎮皆能通話者則尚不多觀。就杭屬言，臨安各鄉村公所，皆已通話，嘉屬之海甯，採用民營方式，訂立商營投資獎勵辦法，已有普遍之推動，全縣各重要鄉鎮，均可通話，桐鄉全縣五幹綫，皆已完成，四境皆可通話，確已建立鄉村電話網，為嘉屬各縣中最有成績者。湖屬如長興，全縣二十六鄉鎮，及德清全縣十五鄉鎮，皆能通話。吳興亦有二十四鄉鎮通話。浙東各屬，僅嚴屬之分水，全縣十七鄉鎮，完全通話，為全屬之冠，餘皆局部架設，無非重要鄉鎮通話而已。如青屬之象山，二十鄉鎮中通話者已達十二鄉，台屬之臨海，已通話者達三十餘鄉，次如溫台兩屬之永嘉等及紹屬之新昌、上虞等縣，較為完備。其他如金華之利用敵遺剩餘架設鄉村電話；鎮海時遭匪徒割綫，職工深入匪區，晝夜搶修；慈谿山縣發動一鄉一機運動，並由旅滬紳商捐募購辦電綫及總機；龍游對於鄉村電話管理保護，頗為嚴密，皆足以資矜式！

惟工作進度遲緩者，亦屬不少，如嚴屬各縣，水已如上述外，餘皆無成績可言，如淳安於二十九年架設二綫，通達七鄉鎮外，尚有二十四鄉鎮未能通話，迄今尚無興建計劃。建德於三十一年架設三綫，通達六鄉鎮外，尚有十七鄉鎮未通話。壽昌亦於三十一年剩餘三綫，通達七鄉鎮外，未通話者有七鄉鎮。又如浦江最近計劃浦鄉一綫，全縣尚無一線可通。湖屬之安吉，亦僅安通一綫，始行架設，但無話機，至視導團抵縣時，尚未通話。大抵山陬各縣，經濟枯竭，對於鄉村電話，大多無力興築，如衢屬之衢縣、開化、江山、常山、遂安，金屬之義烏、湯溪、宣平、永康，處屬之麗水、雲和、景寧等縣，或正在計劃籌建，或尚無興建計劃。他如溫屬之樂清、玉環、泰順，及台屬之寧海、仙居等縣，均已擬訂計劃，分別籌建矣。

#### 丁、關於合方面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浙西各縣，漸向浙東開展。初以信用合作為

業務，農村信用合作社，曾加雨後春筍，勃興一時。嗣則注意於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迨後則以專營合作為主。杭、嘉、湖各縣合作事業，粗具基礎。浙東專營合作社，業務發達者多。自經八年抗戰均遭停頓，原有基礎盡遭摧毀，戰時奉令推進鄉鎮保合作社，於復員初期，復奉令限期加以整理，現各縣各級合作社，均已整理就緒，辦理不良者，予以解散，或撤銷登記，總計社數社員及股金，均有減少。各縣合作事業，經徹底整理後，施設如何，特分述之：

鄉保合作社，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不及專營合作社之充實，溫台兩屬合作事業，即以專營合作社業務，較為發達，實則全省各縣皆然。各級合作社之設施，又有量與質之關係，就量而言，設立縣聯合社者四十七社，尚有少數縣份，未曾組織。鄉鎮保合作社，據省管處統計，鄉鎮合作社一一五社，保合作社四一五社，若依照中央一鄉鎮一社，一保一社，一戶一社員之規定，與全省二一五三鄉鎮，三〇六九一保相較，距離尚遠。如紹興七十三鄉鎮，一千另七十九保，僅設鄉鎮社六社，保社六十三社；嘉善三百七十六保，僅三保設有保合作社；桐鄉二百另五保，僅有九社，甚至餘杭尚無鄉鎮合作社之組織，杭縣四十八鄉，僅有十一鄉鎮設有合作社，於此可見鄉保合作社尚無普遍之推進。專營合作社統計，共有五五九社，每縣幾已普遍設立。吾人以爲量之多寡，固不足語病，但就質而言，鄉保合作社組織亦不健全，缺乏中心業務，或偏重於信用，或僅臨時舉辦如供給業務肥料種子等，全省各縣，莫不有此通病，湖屬各縣，推行鄉保合作社，雖表面上已完法令一保一社之使命，而未能達到業務上之任務，徒有虛名而已。處屬各縣，各級合作社，在戰時尚有業務，自勝利後，因資金短絀，業務無法開展，大多陷於停頓狀態。縉雲原有鄉保合作社二六社，業務日趨空虛，現僅三十餘社尚有業務。亦有因鄉鎮合併，合作社變更登記後，使業務陷於停滯狀態。基礎之未固，實有失人之信仰！

至於鄉保合作社組織健全，辦理完善者，若杭屬之杭縣，組織已具規模，成績冠於各縣。嘉屬之海寧，除專營合作社辦理生產業務外，餘均以保爲範圍，普遍組織保合作社，辦理蠶業生產；鄉鎮合作社，亦多以蠶業生產運銷爲主要業務，在質量上均有相當之成就。嘉興鄉保合作社與縣聯合社，組織均稱健全，業務以蠶糧與糧食運銷爲主；並配合技術金融力量，以增加生產提高品質爲中心業務，在蠶業產銷業務上所表現之成績；殊屬斐然，已建立農民深切之信仰，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他如分水鄉保合作社，較爲充實，曾舉辦桐白集中加工運銷貸款，

頗能加惠農民，爲嚴屬各縣所不及。杭縣臨衙區各鄉保合作社，均以農倉貸款爲中心業務，武康有保合作社一所，辦理農倉儲押業務，使社員獲利達二億之鉅，又辦肥料小額貸款，亦使農民深得實惠。此外鄉保合作社附設農倉倉庫，或簡易農倉，如金華、蘭谿、縉縣、平陽、象山、孝豐、長興等縣，或設簡易農倉，或設農倉倉庫，辦理儲押業務，以調節農產運銷，流通農村金融。鄉保合作社，如有中心業務，則基礎必較穩固，已無疑義。

鄉保合作社，除少數較爲充實外，大多缺乏基礎，已無可否認。是以省政當局，特以發展本省土特產之產銷合作爲中心事業。凡蠶絲棉油茶葉漁業林業之區，策動組織各種專營產銷合作社；並以興修農田水利工作之重要，復督導組織專營或兼營之農田水利合作社，以配合農業之增產。全省各縣專營合作社，業務均較充實，其中以嘉興、海寧、桐鄉、崇德、吳興、德清之蠶業生產合作社，自催青共育，以至共同烘繭獲利頗厚，深得社員之信仰。杭縣、諸暨兩縣，舉辦稚出共育團，亦屬優良，次如餘姚之棉鹽合作社，遂安、淳安之桐油合作社，浦江以造林灌溉合作社最通農民需要，推動極爲積極，組織亦屬健全。吳興菱湖養魚生產合作社，組織頗健全，基礎穩固，業務亦屬發達。孝豐紙業及香末生產合作社，歷史悠久，組織健全，並已依法改組完成，業務有蒸蒸日上之勢。永康芥川桐油生產合作社，辦理完善，其自製雷藤殺虫藥劑，頗著成效。鄞縣之古林草蓆生產合作社，業務發達，出品精良，市場價格，亦因之提高。在各專營合作社中，農田水利合作社又爲後起之秀。金屬如東陽、蘭谿、武義均已建立，東陽專營合作社二十三社中，辦理農田水利合作業務者達十八社，業務發達，受益田畝達一萬畝以上。衢屬之衢縣、開化遂安，均以水利合作業務，較爲發達。此外沿海一帶，皆有漁鹽，又產棉花，漁業生產合作，食鹽運銷合作，以及棉花生產合作，皆應運而生，辦理優良者，亦所在多有，茲不贅述。蓋專營合作社，既有其中心業務，基礎自屬穩固。惟業務區域，以全縣爲範圍者，亦所不免，此實與法令規定不符。如孝豐之紙業林業木炭香末四生產合作社，除香末紙業業已改組外，木炭合作社已決定解散。尤可惜者，林業合作社已具十餘年之歷史，雖經幾度調整，均以全縣爲範圍，今復重令依法改組，業務已陷於停頓。

戊、關於特產方面

本省特產，若杭、嘉、湖、紹各屬之蠶絲，嚴、衢兩屬之桐茶，寧

、紹之棉花，則較著者。其他各縣之特產，雖不著名，然與人民生計關係至切，如湖屬各縣之竹木炭紙，金屬各縣之畜產，溫台兩屬之柑桔及甯屬奉化之水蜜桃，松陽、新昌、蕭山之菸葉，衢縣之南屏紙等，年產皆豐，惟受戰時影響，產量銳減，迄未有復興之象。尤以蠶絲桐茶各項，有顯著之衰退。蠶絲之區，以桑樹被砍，大受影響。吳興、紹興、蕭山等處，桑園被毀過劇，一時無法恢復，以致蠶絲產量大減，蠶絲馳名之吳興，僅及戰前十分之一，二，蠶桑縣份，皆有同樣情形。甚至安吉一縣，戰前年產蠶種一萬一千張，而三十五年僅八十張，本年亦僅一百十二張。桐茶之衰退，較蠶絲為尤甚。半以戰時損失，迄未復蘇，半以運輸困難，外銷不暢，物價高漲，工資激增，得不償失，對於桐茶毫無興趣，甚者相率砍伐桐樹，改種什糧，茶樹亦加摧毀，或任其自生自滅，此種慘象，為桐茶各縣所屢見，尤以浦江為最，是以產量大減，影響至鉅，以桐茶產量最富之淳安言，戰後產量僅及戰前之半，既可想見。主要特產固屬如此，即各縣其他特產，亦莫不皆然。即孝豐毛竹，最負盛名，戰前年產十五萬帖，每帖千斤，今亦以資金運輸等關係，已呈生產過剩，竹賤傷農之概，雖屬生產過剩其為衰敗也無疑。

綜上以觀，各縣特產均呈衰落之象，均有待各縣之努力，以期復興，惟各縣對於復興工作，往往困於財力人力，未能積極開展。蠶絲事業，由中央與省特設機構，負責改進管理，無論栽桑育蠶收購貸款，技術或業務上之指導管理，皆有專人負責，縣方處於協助地位，蠶區各縣，除組織蠶業合作社，以配合推進外，不過協助推廣桑苗，改良蠶種，收購及貸款等等。關於桐茶等事業之推動，及其他各種特產之發展，亦僅採合作方式，指導組織而已，但亦有成績表現者，如海鹽、嘉善農推所之培育桑苗，平湖之在非蠶區推廣栽桑，以建立新蠶區之基礎，崇德之保護桑林，及與技術機構配合設立指導所，辦理雅蠶共育與指導，使蠶作得以豐收，海甯為產桑苗之區，組織桑苗生產合作社，供給低利資金，繁殖桑苗，收效甚宏。桐茶事業方面，如紹興、鄞縣、奉化等縣，無不價配發桐籽，以鼓勵人民植桐，又如新昌之指導茶園更新，江山之利用工粉，整理茶園七十種畝，諸暨之開墾荒廢茶園四十八處，計面積一三〇畝，並徵集茶籽育苗。提倡植棉方面，上虞慈谿等縣舉辦棉花地方試驗，象山則繁殖優良棉種，以為推廣之用。此外如慈谿，在蒸潤鱈魚三萬尾，以為提倡農家副業之示範，吳興之指導組織鱈魚合作社，成績冠於湖屬。

各縣既有特產，在經濟上皆佔重要地位，今又陷於衰頹狀態，對

於產區技術與組織之指導，實屬當前要務，然而一考各縣對於特產產銷輔導工作，均欠積極，蠶絲桐茶等，固不具論，即各縣有經濟價值而為民生所需要急應輔導者，亦多置之不理。如蘭谿、東陽所產番產中之豬鬃、火腿、腸衣等，加工方法之改良，均未有指導改進計劃，義烏亦然。又如建德之生漆毛竹，產量相當豐盛，農民缺乏資金，未能獨立經營運銷，每遭中間商人之剝削，而未加以透過合作組織之輔導，實足以影響產量，妨礙人民之生計，此實特產各縣，皆有此通病，建德其一例也。亦有行政與技術機構，未能密切配合，或行政業務技術三者不相聯繫，發生脫節之弊，如桐鄉對於蠶業，未能注意技術指導，以致蠶作歉收，嘉興雖能將業務技術打成一片，但行政尚不能起領導作用。

今日經濟建設工作之重要，盡人皆知，而縣單位經濟建設為基層之細胞，推動之成敗得失，足以影響整個地方之經濟，尤以農村經濟直接受其影響。年來本省各縣，關於農業增產發展水利完成交通，推行合作，復興特產諸端所表現之成就，不難於此得一大概，其於全省經建工作推動之目標，亦不難有所張本。

### 三、各縣實施困難之所在及其對策

吾人深知工作成績能否充分表現，繫於客觀條件之是否具備，易言之，在某種環境之下，工作未能開展，必有其困難之所在，如能克服困難，解除阻力，則工作努力的順利進行，並收事半功倍之效反之阻礙重重，自難達吾人之預期。本省各縣經建工作之表現，當亦不能例外。茲復參照視導團報告及專家聯合檢討之意見，擬要述之。

#### 甲、關於農業增產者

1. 經費之確定 粵後地方財政凋敝，民生困苦，各縣經濟建設經費，雖已遵照省定標準百分之四五編列；但實際上各縣所支農林經費，依照省定標準應佔百分之七十，尚有未能遵照辦理，且現在各縣列支經費，均於農林行政者多，用於事業經費者少，區區之數，實屬不敷支配，亦有因省方核定預算較遲，影響於業務之推動頗鉅。今後為加強農業推廣工作，除農林經費應單獨列入，與建設經費並列，而確定其比率外，各縣依其收入，分為兩級，列入一級之縣，農業推廣所必須設立，列在二級之縣，得酌量設置。農業推廣所所需各項事業經費，如在縣預算未核定前，縣府應妥為設法，先行借墊，免失農時，並在預算內，加列預備金，以防物價高漲時之影響事業。此外如農推所及農場收入，應特

准保留，移充各縣場第二年度事業費之用。

2. 人員之統籌 各縣經建人員待遇微薄，優秀專門人才，不易羅致，以致重要業務，無法開展，農推人員編制太少，不敷工作分配。今後凡設置農業推廣所之縣，建設科所辦之農業，完全劃歸農推所掌理，俾行政與技術，打成一片，所有農林行政與技術人員，應由省統籌任用，酌予提高待遇，羅致專才，擴充編制，充實員數，以利工作。同時由省方分期調訓，以增進其技能，並藉以齊一工作步伐，而利全省整個農推事業之進展。

3. 設備之充實 各縣農林場地，自有者甚少，大多為租用民田，或借用公產，內部設備簡陋，對於本省育成之稻麥良種，未能大量繁殖推廣，以應普遍之需要。又各縣農推所房屋，亦甚狹小，因陋就簡，不敷應用，圖書儀器及農具等，亦無力購置。今後亟應籌增經費，擴充場地，各縣可利用縣有公產公荒，儘量擴充為農推所及農林場地，其因距離遙遠，不便管理者，協商人民田地，互相調換，以樹農林場之基礎，並籌募的款，購置應行具備之基本設備，如各項必要之農具儀器及參考書等，以資充實內容。其已租具基礎，或設備充實之縣農推所，仍應促其健全，以加強工作之進行。

4. 中心業務之選擇 各縣農林場所，既限於人力財力，如百廢俱舉，勢將一事無成，亟應採行重點主義，切實遵照省領中心工作範圍，擇要舉辦；並應視環境之需要，決定其中心業務。對於各重要鄉鎮，應選定公地，分別設立示範農田一處，各保各設特約農家若干戶，以形成一貫之推廣體系，使良種良法，確能逐漸普及於全縣農村。抑有進者，推廣工作之進行，若徒恃農推所少數工作人員之兢兢業業，決難有濟，今後宜力矯此弊，切實運用各階層政治機構，協力進行，以發動廣大民衆，從事全面性之推廣，使知農林事業為當前一切政治建設之生命綫，一切經建事業，應以配合農林生產之要求，為其出發點，而農林生產之躍進，為確保農村繁榮之唯一條件。

5. 農工生活之安定 各縣農林機構所雇農工工資，係比照勤工待遇列支，生活不安定，流動性太大，雇工極感困難。故目前多採減工增薪辦法，苟延維持，以致農工日漸減少，影響業務至鉅。今後宜採用實物工餉制度，參照各該地雇農習例，發給谷米，藉以安定農工生活。

乙、關於發展水利者

1.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 各縣水利經費亦因財政窘困，除少數縣份已

籌收水利工程受益費外，其餘各縣，因無法籌借費用，致推行不易，今後應規定凡關係兩省以上之工程，如錢塘江、運河、東西苕溪等請由中央負責辦理，其他大型水利工程，由省負責辦理，經費以征收工程受益田款費，並可依照省令規定，委託各縣田糧處另撥代收，在該項工程費未收集以前，其所必需之費用，可擬具預算，由主辦機關向農行申請貸款辦理。惟過去申請貸款手續，殊感繁重，需時數月，始能核准。今後應轉洽農貸機關，切實簡化貸款手續，俾能爭取時間，而免延誤。再今後中央對於地方應辦水利工程，決定不再補助工款，各縣務須向社會各方，切實宣示，萬不可意存觀望，故各縣應辦水利工程，除加強征收受益田款費外，此外實別無籌款辦法。

2. 義務勞働之推行 各縣水利工程除一部份籌有的款，招工承辦外，其餘均由征工或義務勞働辦理。此中所發生困難情形：一、勞働者不明此中之意義，視工作如兒戲。二、不能把握工作時間，往往浪擲築壩厚水及其材料之費用。三、不知工作之方法及程序，殊難發生工作之效力。四、缺乏工具。今後應按照實地工作之數量，責成各鄉鎮長分配工人數，負責完成，不必限定日數。關於(一)(二)(三)兩項，應聘用工程經驗豐富之監工員，妥為指導。第四、項事前應將所需工具，儘量協助民工，設法借用，不得已時，並酌量購辦，所需費用，先行墊付，日後可在受益費項下歸墊。

3. 工程之劃分 水利工程最易引起糾紛，關於兩縣或兩個鄉鎮以上之水利，應以整個利益為前提。其他較小之工程，亦應以多數人之利益為標準，不能任少數人之壟斷。今後大型工程，統歸省計劃辦理。至於小規模之工程，及有關天然河流或與其他各地農田水利利害攸關之一切工程，事前應由主辦機關召集地方士紳會商，由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妥擬計劃，繪製工程圖表，呈報核定後，再行開辦。

4. 水利協會之組織 各地辦理水利往往因意見分歧，致發生阻力，故健全人事機構，實為推行水利事業之先決問題。今後應加強各縣水利協會之組織，每年將轄境內應辦之急要水利工程，經開會決議舉辦後，即準備征收工程受益費，並普遍成立各鄉鎮水利協會，或水利合作社，廣為宣傳，使民衆與政府之意見一致。一面將水利工作，列為縣中心工作之一，嚴訂考成辦法，通飭施行。

5. 養護之注意 各縣原有或已完成之堤塘閘壩溝渠河道，人民不知養護，任其坍塌淤塞，一遇洪水，不特田禾歉收，其原有之水利工程，往往全部毀壞，損失浩大。今後凡有關防水之堤塘及引水閘壩溝渠，應

負令原有水利機構，擬訂養護辦法，督飭切實辦理，如無水利機構者，督令受益佃業各戶及有關民衆，趕速組織成立，一面由水利協會，將水權登記之意義，廣爲宣傳，切實舉辦水權登記，既可管理收費，又可免除糾紛。

6. 待遇之提高 各縣建設科工作浩繁，而科長及佐理人員，因待遇菲薄，無專門技術人才，以致興辦水利工程，事前缺乏精密之計劃，工作時亦無妥善管理之方法，草率從事，難收工程之效果。今後可將農林工作，於設有農推所之縣份，即劃歸該所辦理，建設科僅管水利交通，並添用技正技士，提高待遇。

丙、關於完成交通者

1. 國省縣道之劃分 各縣辦理交通，因人才經費，兩感困難，深屬不易推進。今後各縣應盡量籌致土木工程人員，以便計劃實施，現有本省公路，其已劃爲國道者，應全由中央負責修復與養護，省道路綫，由省修復或興築，呈請中央撥款補助。至縣道路綫，除上方應發動義務勞動填築外，其所需一般材料經費，應由縣籌款，或招商興築。

2. 縣道間之統籌 各縣興築縣道，皆各自爲政，既不統籌籌劃，亦不互相籌商，致縣道與縣道之通道，甚至不相銜接，殊失交通之原意。今後應首先注意幹綫之完成，並與鄰縣縣道之銜接。同時於一切兩端並渠之設計，應力謀配合農村水利之要求，安定全盤交通水利計劃，以免偏廢。

3. 修築縣道之標準 各縣修築縣道，大多尙稱努力；惟一般太重之增加，如寬度、坡度、灣度等多不合標準。今後應遵照省頒標準修築，重質不重量，又如距離省道十公里範圍內，每有另築平行方向之縣道，(例如由臨海至仙居)殊不經濟，亦應予以注意。

4. 船舶管理之統一 本省內河船舶戰後即已取消管制，原爲解除船民困苦，用意至善。惟目前陸運交通。尙未恢復，水運仍屬重要，各縣時有非法組織，殊形混亂，行旅困難，應由省方訂定統一辦法，以資管理。

5. 鄉村電話網之籌設 各縣鄉村電話網，需要迫切，惟各縣因材料昂貴，財政困難，或有利用敵遺剩餘線架設者。即本縣電話網已告完成，而與鄰縣通話，因交通部電信局之不准接線，殊多困難。今後通飭未設各縣，擬訂電話網計劃，妥籌經費，逐年架設，分期完成，其經費離甚困難者可鼓勵商人投資，採官商合辦制。一面轉商交通部電信局，准

予開放接線，以利通訊。

6. 街道之整理 各縣城鄉鎮街道多遭毀壞，而戰後地方元氣未復，大多未能整修，迄最近止，僅有少數縣份。今後應飭縣籌組委員會，着手興修。

丁、關於推行合作者

1. 合作業務之開展 合作組織，尙屬新興事業，社會基礎未固，在商業社會，推動更屬困難。且有若干合作社，動機不正，更爲社會所詬病，故合作業務不易開展。全省各縣合作社，除專營合作社外，鄉保合作社大率空虛，給予人民不良印象。今後業務方面，不求其多，但求內容之充實。以目前各縣人力言，健全三、五社，開展業務，尙非苛求。各縣每年應選擇區域，逐步推進，依據人力財力，至少指定五個至十個鄉鎮，集中全力，健全其鄉鎮內合作社之業務。鄉保社之業務，除消費運銷信用等業務外，同時應辦理因地制宜之業務，如造林墾荒農田水利養魚手工業等，並以縣聯合社爲業務之領導，注意辦理實物儲蓄，如在糧谷登場時，勸社員儲糧五升或一斗，由合作社貸給貧苦社員，以奠定基礎。

2. 合作經費之自給 縣級合作經費，極爲困難。各縣合作事業經費，依照省令規定標準，原爲百分之二；但各縣大多並未照撥，以致合作事業推行困難。今後應力謀健全縣聯合社，其主要業務，可供給肥料及分配日用必需品，並運銷產品。縣合作金庫，應分區計劃恢復，如尙未設立者，應即籌設。即各級信用合作社，爲金庫之基礎，亦應力求健全，以期達到合作發合作，事業領導事業之目標，解除當前經費之困難。

3. 合作人員之訓練 目前合作事業開展困難，合作人員生活艱苦，因而求去者頗多，應從根本上，求合作業務之開展。同時留優汰劣，以期有一人，即能增強一分力量。對於合作業務人員，施予合理之訓練與管理，每縣應擇定合作社五至十所之社員，至少予以二、三天之訓練，每縣合作社職員，亦予以至少五天之訓練。並與地方自治組織，加強配合，如各鄉鎮經濟幹事，可由鄉鎮社經理或副經理兼任，即鄉農會理事長，亦可由各該鄉鎮社選爲當然理事。尤以合作人員與農業推廣人員，工作上應打成一片，以相互協助事業之發展，挽救目前人少事繁之困難。

戊、關於復興特產者

1. 蠶業之復興 蠶業在本省農村經濟上，佔重要之地位，較其他各項特產，更屬重要。杭嘉湖紹四屬各縣均產蠶絲，雖產量各有多寡；然賴蠶絲生產為農村經濟收入，則同屬重要。惟蠶區各縣，悉遭敵寇侵略，迭遭破壞，損失甚重。勝利後亟謀復興；但復興決非一蹴而成，且須合中央省縣之力量，方可獲得成效。而省與中央之計劃設施，似有偏重產量較多縣份之缺陷。且又偏重絲繭之收購運銷，而忽視基本之生產改進。欲謀改進品質增加產量，必從種桑改進着手。故本省應建立原種場，繁殖優良原種，並督促製種場，精製普通蠶種，加以嚴格檢驗，務使本省蠶種，品質向上，併能自給。且復興蠶絲之先決問題，為復興桑園，所需桑苗，必須大量培育，切不可仰賴其他機構之補助。蓋過去所推廣之桑苗，因苗小質劣，成活不多，必須設法改進，以免浪費。

全省除杭嘉湖紹各屬縣以外，溫台各縣之山地一帶人民，如仙居、臨海、樂清、永嘉、瑞安、平陽等縣，亦均有少量蠶絲出產，因從未由政府倡導改良與增產，以致日形減少，今後應加以恢復與改良，俾增加人民收入，安定社會，兼可消弭匪患。其恢復辦法，應先由各縣擬具詳細計劃，並詳細調查現有之蠶戶桑葉量繭絲產量及其銷售方法，呈省核定辦理。

改進增產，須配合行政技術力量，方可事半功倍，蠶業推廣區為技術機構，但又似蠶業行政管理機構，一面與縣政府既之聯繫，本身職權，又屬含混。且推廣區根本無行政力量，遇有執行時，又非商請縣府辦理不可，而縣政府以為既由省專設機構辦理，縣府可以不管，因而未能配合，以致形成工作脫節，陷事於無法推動之狀態。故欲謀行政與技術配合之聯繫，必須調整現有之蠶業推廣機構，與糾正現有之脫節現象，即各縣之推廣機構，應責成農業推廣所負責，蓋農業推廣所主任將來由縣長兼任，則行政力量當可發揮。凡全縣之蠶業管理，良種良法之推廣改進，均由農推所辦理，而技術上仍受省蠶管會之指揮監督。所需之技術指導推廣人員，可由省設專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加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派充。又所需之指導經費，由省撥補各縣。再為加強指導起見，將

全省蠶區各縣劃為若干區，設立蠶業推廣輔導區，輔導各縣辦理蠶業推廣工作，以收督導之效。各縣推廣蠶業方針，應先調查縣境內之現有桑田面積，估計其桑葉產量，而決定推廣改良蠶種數量，同時依據產繭量，決定開設繭行之數，如是作有計劃之改進生產，無論桑葉種或收購用款，均不致有過分不足之虞。如各縣擬復興某鄉鎮之繭桑，亦應事先計劃，切實辦理，即省方擬訂計劃時，亦應依據實情，規定何縣應推廣多少，增產多少，以免省方盲目分配，縣方盲目推廣之弊。如是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始能完成省縣計劃之配合也。

2. 茶桐事業之改進 嚴屬各縣之特產，以桐、茶為最豐，衢屬各縣，亦多產桐油，惟農民對於榨油方法，均沿用舊法，出油不淨，質量均減。過去因受戰爭影響，交通阻梗，運銷困難，價格亦不夠成本，農民損失甚重。近來更因物價高漲，工資昂貴，成本過高，銷路疲滯，價格低落，並加以糧食恐慌，農民得不償失，因之相率砍伐桐、茶、改種什糧，產量每況愈下，實有亟謀挽救之必要。今後應一、指導桐農茶農組織合作社，從事改良製茶方法，及利用機械榨製桐油。或由中國植物油廠生產區設廠代桐農榨製，以謀提高品質。二、建議省銀行或中國農民銀行設置農倉，俾就近收購，或作抵押放款，以資救濟而謀復興。三、指導桐油、茶葉合作社，改進生產技術，改善運銷，減低成本，藉以增進出口物資。

3. 柑橘事業之改良 溫台之黃巖、永嘉、瑞安、衢屬之衢縣、常山，為大量種植柑橘之區，頗有基礎。但一般桔農，墨守舊法，不事改良，質量減退，尤以遭受病蟲害之損失，更為嚴重。如品種之選擇改良，病蟲害之防治，省園藝場及各縣農推所，均因人財兩乏，無力實施防治與指導改良，以致各縣之柑橘事業，日趨衰落。今後省園藝場對各縣柑橘病蟲害之防治方法應即編印簡易防治說明書分發桔農，並在防治時，切實指導。關於優良品種之選擇培育及良種之推廣，應詳擬計劃，切實辦理。永瑞方面第八農業輔導區，應派員負責辦理，尤以優良品種之選擇應與私立農場洽辦大量培育優良品種之苗木，以供將來推廣之用。他如嘉善之密業，素稱發達，徒以資金缺乏，生產日減，海寧、崇德、桐鄉之羊毛，產量亦豐，以羊種不良，毛質欠佳，兩者均有賴於資金之接濟，與政府之指導與改良，以期質量並進。

# 復員以來之浙江工商礦業

張廷玉

浙省工商礦業，經八年之抗戰，備受摧殘。戰時鑒於後方資源之缺乏，與夫民生日用之需要，爰在浙南貧瘠山區，建立公營企業，中間雖受敵蹄侵擾，先後陷於停頓，而實驗成果，殊堪重視。迨復員後，頗受社會不景氣之影響，與外貨之侵銷壓迫，國民經濟，日趨沒落。茲將復員以來之工商礦業，分述於后：

甲、省營工廠之清理 本省省營工業，於二十七年間先後在浙南各縣，設立鐵工廠、染織廠、浙東紡織廠、化學工廠、造紙廠、龍泉造紙分廠、樟腦廠、硫磺採煉廠、明礬製煉廠、浙東電力廠等，以資指導改良工業之基礎。同時並成立工業改進所，附設各試驗場廠，以負指導改進及示範推廣之責。勝利以還，各廠地點，因環境不宜，與外界配合困難，復以資金短絀，運用不靈，致業務無法維持，乃相繼停工結束。而工業改進所，亦因省款奇絀，於三十五年八月間裁撤。所有結束之各工廠，其中印刷廠、染織廠、浙東紡織廠、造紙廠、龍泉造紙分廠，已標售民營，浙東電力廠所屬之金華龍泉雲和三分廠，分別交由各該地方接辦，化學工廠、樟腦廠、硫磺採煉廠、明礬製煉廠，則撥交省立杭州高工學校及各當地縣政府接管利用。至鐵工廠，設備完善，所備材料亦多，停工結束後，原擬出租民營，旋以承租條件洽商不妥，現決定由省籌備復工，將一部份不需用之材料，及廢舊電料，殘破機件工具暨附屬場廠之財產標售，充作該廠復工資金，俾專造農工生產器械，藉以促進農工事業之發展。

乙、民營工業之扶植 本省民營工業，多集中於杭嘉湖甯紹溫各地，戰前曾經登記之工廠，共有二百七十四家，大都備受敵人摧毀，損失頗鉅。復員後，經各縣市政府督促各工廠，依法辦理登記，截至目前為止，核准登記之工廠，共有三百五十八家。各地電廠恢復業務者有二十三家，惟各工廠戰後資金短絀，原料缺乏，設備不完善，致生產萎縮，支持匪易，經先後商請銀行，予以貸款；並請善後救濟總署，配購機械，使能改進產製技術，增加產量，並恢復工廠檢查工作，檢查各工廠內部設備及管理情形，藉謀改善，杭市各工廠經建設廳，社會處衛生處派員檢查完畢，其他各地之工廠，亦擬陸續辦理。至關於手工業，亦經省令各縣市政府調查概況，隨時加以指導改進，以增生產。

丙、商業之管理 我國對於商業之監督管理，原採放任政策，故廿

六年中央頒佈之商業登記法，採取自山登記主義。自戰時加強商業管理，規定商號必須依法辦理登記；否則，依行政執行法處罰。現在各縣市政府對於商業登記，均厲行辦理，而各業商人，亦多自動申請，推行尚稱順利。至公司登記，早於前清末年開始辦理，上年四月間中央將公司法修正，增列外國公司及有限公司二種，且新公司法較舊公司法更為完善，而設立手續，亦較簡單。現本省經核准登記之公司，共有二百四十四家。

丁、鑛業之督導 本省在戰前關於鑛產之調查，原設有鑛產調查所，負責辦理，計發現之鑛產，有鉛、鋅、銅、鐵、錳、鈷、鈾、鉍、煤、硫磺、長石、弗石、磁土、明礬、滑石、雲母、印章石、重晶石、石墨等十九種，已呈准設定鑛權者，計有大鑛五十一家，小鑛八十家。自復員以後，因交通不便，銷路停滯，除一部份復工外，其餘多未復工生產。至長興煤礦，為東南唯一產煤之區，抗戰期內，該礦破壞慘重，勝利後經一再督促長興煤礦公司等備復工，已於本年四月間復工開採；惟因資金缺乏，暫用土法採掘，刻已由公司等劃資金，購置機械，俾增產量。其他常山江山壽昌等地之煤礦，亦督促各鑛商加工生產，以解決燃料之恐慌。

戊、度量衡檢定之指導 本省度量衡檢定工作，在戰時幾全部停頓，檢定設備，亦多散失。復員後，即督促各縣恢復檢定工作，並擬恢復省度量衡檢定所。旋因省款支絀，致未實現，經省頒浙江省統一度量衡組織辦法，將省檢定所原有業務，分由建設廳及杭州市政府遴派專任度量衡工人員辦理。自三十五年度起，杭州市、海鹽、鄞縣、紹興、永嘉等十餘單位，即行照常受理檢定，計檢定度量器三千餘件，量器六千餘件，衡器一萬四千餘件，並執行檢查合格與不合格之度量衡器一萬八千餘件。三十六年度設置度量衡檢定之縣市政府達四十餘單位，購置檢定設備，恢復度量衡者，增加十餘單位，均經按月造送報表，暨檢定報告表，由省核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登記備案。至三十六年底止，全省度量衡器具製造商領照營業者約三百三十餘家。各縣市需要檢定人員，亦於三十六年九月間舉行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初試，其及格者加以訓練後，分發各縣市政府服務。

本省工商礦事業之一般困難，大都因缺乏資金，週轉不靈，銀行貸

款，手續繁雜，致受高利貸之壓迫，成本增加，生產萎縮，且感處於器材工具等設備之不足，復以外貨充斥，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薄弱，產銷不調節，供應不相求，因而工商事業，日見閉閉，影響國民經濟，至深且鉅。政府雖有扶植與改進之決心，無如限於財力，推行不易。至於今後之改進，良以生產為經濟活動之母，有大量之生產，然後有鉅額之貿易。況政府之財源，亦唯依賴於生產之旺盛，而後收入可以增加

### 復員以來之浙江農業

#### 一、緒言

浙江東瀕大海，西負叢山，氣候和煦，土地肥沃，農業生產，素稱豐盛；農林特產如蠶絲、茶葉、桐油等，尤佔國際貿易上重要位置。全省以農為生者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強，農業之興衰，對於全省農民之生活，及國家經濟資源，關係至鉅。

戰前本省當局注意於農業之改進，就中所設之機構，除各縣設立縣農場外，省有者達十餘單位，計稻麥場、棉場、林場、園藝場、茶場、蠶桑場、昆蟲局、家畜保育所、化學肥料管理處、土壤調查所、水產試驗場等，應有盡有，燦然大備。自民十三以迄二十六年止，名稱雖迭有改易，而改進農業之目標，一貫未變；規模粗具，聲譽卓著，冠於全國。抗戰開始，浙江農業區域幾至全部淪陷，戰局移至浙東山區，為配合當時環境及抗戰需要，爰將所有農林畜牧等機構，裁併改組，設立省農業改進所，統籌辦理全省農業改進事宜，並側重於糧食之增產及特產作物之改進。八年過程中，內受敵寇之旋攻旋退，外迫海口之層疊封鎖，技術人員，日益星散，即省庫支付戰事需要尚虞不濟，更無餘力以應付農林事業之改良，以致戰事結束之日，本省農業幾呈支離破碎，徒具殘餘之軀殼。復員以來，經多方積極整理，漸具雛型，然以視戰前輝煌之歷史，固多遜色，今後尚有待於主管單位之加緊努力也。

#### 二、復員以來之浙江農業

##### 甲、糧食增產

本省地狹人稠，糧食向不敷自給，據最近統計，本省人口總數為二一、七〇一、八六一人，糧食消耗量，以每口每年三百六十斤計，全省每年消費量為七八、一二六、六九九担。復查本省耕地面積為二八、三

。故今後對於工礦生產事業，應以保護並獎勵發展為主。惟生產之要素為資金與設備，勞力與技術，組織與管理。我國生產事業幼稚，資金短絀，技術落後，設備簡單，組織與管理亦不嚴密，欲謀發展，須先健全基礎。第一步應切實督導援助一切生產事業之充實與改進，特別在資金方面竭力予以便利。再而建立保護關稅，免受外來產品之傾銷打擊，則工商礦事業之發展，當可預卜也。

朱允鈞  
汪琇

三九、七七四畝，每年糧食生產，僅為七五、八六七、六七四担，產銷相較，本省常年糧食估計約不敷二、二五九、〇二五担；兼之杭嘉湖一帶，素為本省產糧區域，淪陷甚久，田地不無荒廢，有待復耕，故糧食增產工作，實為本省當前農林建設中最急要工作之一。茲將復員以來，推進情形及工作成果，概述如後：

##### (A) 關於單位增產者

##### (1) 推廣良種良法

(一) 推廣改良稻種 本省農業改進所歷年育成之各種改良稻種，曾在抗戰期間，推廣農民種植，頗得好評。復員後仍繼續推廣並擴大其面積，計三十五年秋向中農行貸款一億二千三百八十萬元，貯購是項改良稻種二千五百餘石，以供本年度擴大推廣之用。所有三十五年推廣面積曾載本刊農林專號，至三十六年各縣推廣數量，列表如下：

縣份	品名	種名	分配數量(市斤)
杭州市	中秈	一〇號	八、〇八八
永康	早秈	六五〇六	五、〇〇〇
湯溪	早秈	六五〇六	四、〇〇〇
武陽	早秈	六五〇六	四、〇〇〇
東陽	早秈	六五〇六	四、〇〇〇
諸暨	早秈	六五〇六	一、〇〇〇
於潛	中秈	龍鳳尖	七、四一四
桐鄉	晚粳	一二九號	四、三三七
崇德	晚粳	一二九號	一、〇〇〇
德清	晚粳	一二九號	一、〇〇〇
海鹽	晚粳	一二九號	一、〇〇〇
平湖	晚粳	一二九號	一、〇〇〇

縣(份)	品 種 名 稱	分配數量(市斤)
衢縣	早秈六五〇六	三、九七六
衢縣	早秈五五七五早秈六五〇六	三、一三六
義烏	早秈六五〇六	二〇、〇〇〇
餘杭	中秈龍鳳尖	一〇、〇〇〇
臨安	中秈	一〇、〇〇〇
蕭山	中秈一〇號晚粳一二九號	二一、〇〇〇
紹興	晚秈九號晚粳一二九號	五〇、五七九
鄞縣	中秈一〇號	二〇、〇〇〇
嘉興	晚秈九號	一五、〇〇〇
嘉興	晚粳一二九號	二〇、〇〇〇
海鹽	晚粳一二九號	一〇、〇〇〇
吳興	晚粳一二九號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五一、五三〇

上表所列各縣分配稻種數量，共計二五一、五三〇市斤，係上年冬季向中農行貸款購備，作本年推廣貸種之用，預定可推廣五〇、三〇六畝。其餘由農民自行留種及採種推廣之面積，尚未據各縣報告。

(二)推廣雙季稻 種植雙季稻不僅可增加產量，且可合理利用土地，減少災害所受損失。本省因氣候關係，適宜於雙季稻栽培之區域頗廣，三十五年度經指導各縣推廣面積，統計如下表：

縣 份	推 廣 面 積 (畝)	增 產 成 效 (担)
龍游	一一、三三三	二二、七六六
衢縣	一一、一五五	二、三一〇
臨海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紹興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上虞	三〇〇	六〇〇
瑞安	二、五七六	五、一五二
合計	一九、四一四	三八、八二八

附註(三)上述增產成效估計數字

(一)三十五年度各縣推廣雙季稻面積尚未據各縣報告齊全  
 (二)推廣改良小麥 本省育成之改良小麥十七號與九號，以抗病力強，產量豐富，久為農民所稱許。卅五年度以限於經費，僅在金華收購九號小麥二十担，及協助行總浙江分署收購九號及十七號小麥百另六担，分別推廣於杭縣等十三縣，共計推廣改良小麥六三五七畝，以每畝增產二十斤計，約可增加產量一二七、一四〇市担。三十六年度經商准中

國農民銀行貸款四億元，在金華收購純系小麥一五七市担，共計一二三四担，以供本年度推廣之用。

(四)推行合式秧田 各地農民，狃於舊習，其所作秧田，皆連片大塊，不但稻苗易於飄流混雜，且除虫拔稗諸多不便，歷年由農業改進所督飭各農業推廣區及各縣農推所，普遍指導農民採用合式秧田。本年度據諸暨、金華、紹興、蘭谿、溫嶺、海鹽、崇德等縣報告，經指導農民所作合式秧田計有三千六百五十餘畝。

(五)倡導鹽水選種 我國農民對於選種多不注意，當因此而致產量減低，本省農業改進所，每年於水稻播種之前，均督飭各區縣農林機關，切實推行鹽水選種。今年據吳興、海鹽、紹興、富陽、金華、東陽、義烏、嘉興等縣報告，計經鹽水選種之稻種，約有六萬五千三百餘斤，栽培面積達一萬餘畝。

(六)指導農家移植水稻 插秧之疎密，影響產量甚鉅，其行株距離以何種尺寸為宜，恆視氣候土壤肥料及品種之特性等而不同。本省農民不明此理，於水稻移植時，行株距非失之過密，即失之過疎，殊有改良之必要。本年春耕時，由農改所督飭各縣農推所，普遍指導農民水稻移植，採用合理之行株距，據紹興、富陽、永嘉、義烏、吳興、嘉興等縣報告，計指導合理移植秧苗於本田，約五萬二千三百餘畝。

(2)防治病虫害

(一)防治稻作病虫害 本省稻作病虫害，以稻苞虫為害最烈，次為螟虫，至稻飛、浮塵子、稻熱病等雖有發生，惟僅限於局部山地，三十五年度由農改所訂定夏秋兩季緊急防治稻作病虫害實施辦法，通飭各縣農業推廣所切實指導推行，並由該所先後派遣指導人員，分赴各縣督促指導防治，計三十五年度在杭縣、餘杭、臨安、於潛、昌化、分水、紹興、蕭山、上虞、嘉興、海鹽、金華、吳興、蘭谿、義烏、湯溪、永康、常山、江山、建德、臨海、麗水、遂昌、雲和、青田、樂清、瑞安等二十八縣，共防治面積為四一四、五四一市畝，約可增加水稻產量一五四、九一五市担。三十六年度在杭縣、海鹽、臨安、嘉興、海鹽、桐鄉、孝豐、鄞縣、紹興、蕭山、諸暨、黃岩、蘭谿、湯溪、永康、衢縣、淳安、永嘉、瑞安、樂清、青田、松陽、雲和等縣，於春前推行冬耕灌水，及掘爛稻根等方法，預防稻作病虫害，計面積四二、八八〇畝。夏季秋季防治情形，已由省組織浙江省病虫害防治督導團，各縣組織督導總隊，並分派各級技術人員至各縣積極防治中。

(二)防治麥作病虫害 本省麥作病虫害，以黃銹病、散黑穗病、腥黑穗

病為主，歷年除指導實施冷水溫湯浸種外，並應用新改良之谷仁樂生消毒防治。三十五年度在雲和等十八縣，以冷水溫湯浸種防治之面積，共計四八、六三七市畝，計可減少損失一二、六六三市担。又應用新改良穀仁樂生三二、二五二、五公分，(合七一·七磅)拌種小麥大麥種子八四、八八六斤，在杭市及杭縣等七縣播種一六、三八八市畝，今春檢查，經是項拌種消毒之麥種，對於大麥黑穗病，及小麥腥黑穗病，頗著成效。三十六年四、五月份間曾在杭市及海甯等十九縣，復倡導小學生拔燒麥類黑穗病株運動，經處理之面積，有二、七四五畝，剪除黑穗七四三、六六二株。

(3) 增施肥料

(一) 指導製造堆肥 堆肥製法簡單，可利用廢物，以製成成分完全之腐植質肥料。抗戰期間，對於解決本省肥料恐慌，收效頗宏。三十五年度繼續指導在麗水等二十八縣，農戶製造堆肥，計三四〇、九五五市担，施用面積四〇、八〇八市畝，共可增產一三、九四四市担。

(二) 推廣綠肥 綠肥可增加土壤中有機質與氮素含量，對於下季作物，功效甚大。本省為利用綠肥，以增加糧產起見，歷年均通飭各縣督導農戶所指導推廣。三十五年度在杭縣、永康、溫嶺、吳興、江山、金華、遂昌等七縣，推廣播種一七、七〇五市畝，估計可增產四、五九四市担。

(B) 關於面積增產

(一) 擴種冬作 擴種冬作運動，為本省歷年糧食增產中心工作之一。三十五年度為擴大推行起見，由省撥補每縣督導旅費五萬元，每一專署十萬元。同時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各區縣協助進行，巡迴督導，計在杭縣等四十九縣，共擴種面積達一、六一、二四〇畝，以每畝收量八十斤計，約可增產九二八、九九二市担。本年冬季仍須繼續推廣，以增生產。

(二) 指導墾荒 本省各縣荒地甚多，多未合理利用，除對於海塗之團墾，由省另訂計劃外，對於各縣之零星荒地，以坡度在十五度以下者，均應指導合理之墾殖，並予以種種獎勵與協助，對於墾民及土地使用者，亦注意切實保障。三十五年度復員伊始，此項墾荒工作以各縣勞力經濟兩缺，多未能普遍推行，茲將指導各縣墾荒成效統計如下：

溫武	份	墾	荒	面	積	(市畝)	共	計	收	量	(市担)
溫	武	份	墾	荒	面	積					
一五二〇	一五										
八九二、五	一二、〇										

縣	份	墾	荒	面	積	(市畝)	共	計	收	量	(市担)
義	烏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七、八	一七六、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三										
三二六二、五											

乙、推行造林保林

本省地勢，除東南面臨海少數縣份較平坦外，餘皆邱陵起伏，叢山峻嶺，山地面積達一億市畝以上，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六，森林面積，據三十五年前實業部估計，僅有一百二十萬畝，不及山地面積百分之二，經八年抗戰，遭敵偽摧殘，現存森林無多，童山秃頂，隨處可見。今後本省水旱災患，殊深堪虞，復員以後省府有鑒於斯，力謀恢復，經訂定厲行造林保林方案，提經三十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通過，分令各縣市切實辦理，以期消弭水旱，而安民生。茲將推行情形略述如下：

(1) 關於省方者

(一) 恢復省有苗圃 各省立林場，經于本年度一律將原有苗圃全部恢復，以十分之七培育經濟樹木十至十五種，十分之三培育其他苗木及試驗研究之用。

(二) 整理省有林 各省立林場，於本年一起，將原有林地各依照天然地形，劃分林班，擬訂施業方案，作有計劃整理，俾使林相齊一。

(三) 實施水源林 常山麗水兩縣所造水源林，由常山麗水兩林場自本年一起，協同當地縣政府分年整理補植，以保水土。

(四) 實施保林競賽 本省密邇上海、蘇浙甯用甚殷，人民感於利誘，多將未成年林木濫伐圖利。經訂定各縣市保林競賽辦法，頒發各縣市遵照，以期利用競賽辦法，防止濫伐。推行以來，尚能得到相當之成效。

(2) 關於各縣市者

(一) 增闢苗圃 於本年度起規定各縣市於農業推廣所下，開設苗圃五畝至二十畝，在多山鄉鎮，另督設鄉鎮苗圃三至五畝，並獎勵私人育苗事業，以培育適合本省需要之苗木，供人民造林之用。現已有杭州及餘杭臨安等五十二縣市，共計苗圃面積五〇三、二四畝，育苗一二、四六二、四八九株。

(二) 營造示範林 各縣辦理較有成效之農業推廣所，自本年一起多已擇定與保林有關之山地，營造示範林一處或數處，用科學方法經營管理，使林相齊齊，以供人民仿效。現據報已營造示範林之縣份，有黃巖、安吉、紹興、象山、天台、金華、蘭谿、常山、仙居、臨海等縣。

(三)限期造林 各縣市未能利用以種植作物之荒山，經限期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至卅六年二月內，將全縣宜林荒山荒地調查完竣，並通告業主限三年內完成造林。其屬於公有山地，則獎勵人民承領造林，或組織合作社經營。惟以各縣限於人力財力，現正調查宜林荒山而尚未實施者。

(四)劃編保安林地 各縣市於卅六年底以前，將沿江河兩岸及有關水源之山地，劃編為保安林地，暫同有關鄉鎮公所，發動壯丁服役，分期完成造林，永禁開墾砍伐。現有杭州市劃定西湖四週湖澗劃定四鄉鎮八處，武義劃定朱村後山及武港兩岸，永康劃定自下園朱至下塔寺沿溪流兩岸，三門劃定海游港亭旁港德跳港上游山地，海鹽劃定鹽嘉鹽坎兩內河沿岸，建德劃定沿新安江兩測山地，江山劃定仙霞達河踵橫弄灘三處，為保安林地，餘尚在整編。

(五)訂立保林公約 各縣市於卅六年底以前，督導各鄉鎮依當地習慣，訂定保林公約，以收互相保護之效，現計訂有保林公約之縣份，有長興、嵊縣、蘭谿、武義、永康、縉谿、溫嶺、三門、雲和、景甯、海鹽等十一縣。餘正在督導訂立中。

(六)嚴禁燒山濫伐 各地放火燒山之風，積習難除。經飭縣督率各鄉鎮保甲長隨時嚴密查禁，各地公私所有林，其年齡未達十年以上，不得舉行間伐，廿年以上不得舉行伐採。又伐採時，必須填具伐木申請書，呈請當地縣政府核准，發給伐木許可證後，方得伐採，並須每畝苗蔭母樹三十株，以期恢復林相。推行以來，各縣尚能遵守辦理。

(七)設置森林警察或組織森林保護協會 各縣市應設置森林警察或就原有警察抽派若干名專司森林警察職務，暨派鄉鎮壯丁隊兼負巡邏之責；一面督率各鄉鎮組織森林保護協會，以收普遍保護之效。現設有森林警察者，有孝豐天台永康宣平等四縣。組織森林保護協會，或禁山會者，有武義宣平三門海鹽永康等五縣。

丙、提倡農村副業

本省復員後，鑒於提倡農村副業，攸關農家經濟收入，暨活潑農鄰金融，關係重大。茲就已着手進行之事項，分述如次：

1. 改進豬羊品種：本省戰前及抗戰時期，所有優良豬羊品種，已於敵寇進犯各役，奉半喪失。復員以來，首先從事豬羊品種之蒐集，計至目前為止，經積極繁殖者有：中約克種豬十頭，仔豬三十二頭，均分別推廣於松陽及金華一帶，又大約克十頭，由農業改進所就杭州拱宸橋飼

養中，目前即將有第一期仔豬產出，以供推廣之需，又本省浙西各縣，飼養綿羊，頗具歷史，徒以品種不佳，致鮮成效，爰採選浪發來脫羊八頭，克立台爾羊三頭，分別配置於崇德德清各縣，設立配種站，以供各該地農家十種綿羊配種之需，期以改進其品種。

2. 繁殖乳牛 本省民間以往，對於乳牛事業，頗不注意，惟均毀於戰役，復員以來，尙在着手提倡中，為繁殖品種計，爰商准農林部轉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領得荷蘭乳牛及愛姆乳牛各九頭，業已開始生產乳牛，並供給市場鮮乳。

3. 繁殖鷄兔 本省農家十種鷄兔，均非良種，經先後選購來克航，蘆花鷄從事推廣，現尙在初步繁殖時期，截至卅六年春期止，已有大小種鷄五十羽，分別就杭市麗水及蕭山等處飼育中，下年內可望有大量雛鷄出供推廣。同時繁殖安哥拉等種兔九十餘頭，已推廣民間飼養者，計四十餘頭，此項種兔，繁殖迅速。一俟將來大量推廣時，本省農家可賴以獲得大宗副業之收穫。

4. 防治獸疫 本省獸疫，每年均有流行，為確保農家豬羊牛等副業之安全計，防疫工作，亟應配合進行。本省前在抗戰時期，原有獸疫血清製造所之設備，松陽淪陷時，完全被毀，現已向農林部接洽准予配發血清製造器械全套，一俟領運抵省，即將按照本省實際需要之各種血清及疫苗，從事趕製，以應當前防疫之需。際此過渡時期，除推行政治防疫工作外，一面並派員隨時馳赴各獸疫流行地區，從事預防注射，及治療工作。惟究以面積遼闊，人員不敷調派，正與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接洽，在本省設立臨時防疫站，以期遏止各縣疫勢。

5. 改良園藝事業 本省戰前在黃岩所設園藝試驗場，現雖改稱為農業推廣輔導區，而事業仍一貫未變，除大量培育柑桔品種外，對於其他各種菓苗，亦分別注意育種，隨時提供各處需要。關於蔬菜部份，除飭農政所改進本國蔬菜品種外，本年向行總領得美國蔬菜五十二種均在分別繁殖，期擇適應本省氣候土宜，及適合市場之需要者，儘量繁殖之。再本省菓樹園藝，種類頗多，就中以黃岩永嘉及衢屬各縣柑桔類為最著，其蟲害亦以柑桔類為最烈，如衢桔之吹綿介殼蟲，黃岩桔之紅情介殼蟲，永嘉之吉丁蟲，逐年為害，損失不貲，經分別派員指導，利用藥劑防治後，頗著成效。又蔬菜害蟲，各縣均極普遍，如猿葉蟲、黃條蟲、黃守瓜、白蝶、地蠶等，為害蔬菜及瓜類，經分別利用殺蟲藥劑及兜捕外，並由農林部病蟲藥械廠在杭農政所內設置病蟲害藥劑供給站，出售魚藤粉砒酸鈣雙管噴霧器等，以應農民防治之需。

丁、健全農業推廣機構

省級推廣機構：本省於廿七年春為配合戰時環境，發展農業推廣於農業改進所成立之初即在所內設置推廣股。至廿九年推廣業務日臻擴大乃由該所內各科系主任等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負全省農業推廣設計督導之責。卅年春承前行政院農產促進委員會（卅一年改隸農林部卅四年一月改名為農業推廣委員會）派駐專員協助事業之設計與推進，業務日繁，卅六年一月修正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遵照行政院核定農業推廣委員會改為農業推廣系，掌理農業推廣之設計實施及督導等事項。

區級推廣機構：在抗戰期間感於農業推廣之重要，並於省農業改進所就各舊府屬重要據點在嵯縣金華黃岩平陽遂安等縣先後設立農業推廣區辦理各縣農業改進及推廣事宜，卅年一月各推廣區機構重予調整，依照本省政府督察區域，將原有農業推廣區分別組織推廣區八區。是時各縣農林機構已具雛形，各推廣區乃擴大其工作範圍，並負輔導區轄各縣農林改進事業之責。卅一年浙東事變後，金華嵯縣為敵軍盤據第三、四推廣區一時無法恢復，陷於停頓，改在雲和設立第九農業推廣區，以便督導處屬農林事業之發展嗣復遷設於麗水之碧湖，籍利進行。卅四年冬復員後，於卅五年春，省農改所將原設各農業推廣區分別改組為茶葉園藝等各專場，各區農業推廣事宜，由省農改所派技術人員常駐各行政督導區負責指導。卅六年三月，本省為分區輔導各縣農業推廣事宜，並參照農林部頒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辦法，就各行政督察區，設立農業推廣輔導區。本年度以經費及環境關係，現僅設立第四區（金華）第六區（鄞縣）第八區（永嘉）第九區（松陽）其餘各縣區擬於明年度再行增設。

縣級農業推廣機構：本省曾於廿七年間，由省農業改進所處屬麗水等十縣先後設立中心農場，以為各縣農業推廣輔導之中心。廿八年復增設永康金華永嘉三縣中心農場，並於各縣中心農場之下，區設繁殖場，鄉保設立示範農場，以建基層農業推廣體系。廿九年起本省遵照中央新縣制組織之規定，於三月間在各縣分別設立縣農林場，原設各縣之中心農場，一律裁撤，移交縣農林場接辦，卅一年初，奉到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暫行縣農林場組織章程後，又將麗水等十縣農林場稍具規模，及較有成績者，先行擴充組織為農業推廣所，由省補助事業經費，卅二年各縣農業推廣機構，仍沿其舊，惟各縣未改設農業推廣所縣份之農林場，一律遵照院頒大綱改組為農業推廣所，統籌縣單位農業推廣事業之實施，並於推廣所內，附設農林場，藉以繁殖優良種子種畜種苗，及辦

理地方試驗等工作。

自復員後，以淪陷區縣份一致收復，各縣原有農林機關，大都被敵偽摧毀，為健全並擴充縣級農業機構，經通飭各縣遵照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之各項規定，縣農業推廣所一律於卅五年一月成立，並分別規定收復區及後方區，於恢復或籌設時注意要項如下：

1. 所址及地場 收復區各縣如原有農林場所者，應就原有場所接充利用，如原無基礎者，應就城廂附近交通便利之地點選擇之；惟房屋必敷辦公及住宿之用，場地面積須五十畝至一百畝，後方區各縣已經設立者，應力求改進充實，未設立者應從速設立，如經敵人流竄而遭毀損或停頓者，應從速恢復。

2. 職員 推廣所職員，應依照中央頒發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及農林部頒補充要點規定任用之，如推廣所主任，一時無相當人選時，得呈請建設廳分發，或函省農業改進所請予介紹，依法任用，職員待遇，應比照縣級公務人員待遇支配，不得降低。

3. 設備 收復區各縣推廣所及農林場，各項設備如辦公用器具農具耕牛等，初步應求齊備，以後漸次再求充實，並添置圖書儀器，及各種新式農具等，後方各縣農推所，如場址房屋器具農具儀器圖書標本等，並應力求充實。

4. 經費 各縣農推所經費不得少於各縣建設支出百分之七十，全年經常費之分配，事業費不得少於行政費，在收復區各縣，並應寬籌臨時費，以備建築購置等復興經費之需。

5. 業務 各縣農推所業務，經規定以（一）推廣食糧作物（二）推廣纖維作物（三）舉辦稻麥棉地方試驗（四）繁殖良種（五）培育種苗（六）植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七）水土保持，旱災防治及其他農業改良方法之推進（八）協助各級農會組織並目的事業之指導（九）協同辦理農貸及救濟工作（十）扶農家副業等工作為主要工作。嗣後感於各縣農推所尚多不健全，為充實縣級農業推廣機構，使各縣有所遵循起見，經於十一月間訂頒「浙江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設施標準」於本年六月間復訂頒「浙江省健全縣級農業推廣機構及促進業務注意事項」通飭各縣遵照。至本年七月止，縣農推所未據呈報成立者，僅解安富陽等二縣，全省七十三縣，均已先後成立。

三、辦理困難及改進意見

本省農林建設事業，戰前雖有相當之規模，但因抗戰關係，原有基

撥，摧毀無餘。勝利以後，省農業改進所，自後方遷回省垣，因係成立於戰時，辦公房舍及試驗場地，均感缺乏；兼之省庫異常支絀，無力劃撥大量事業經費，用資充實，不惟試驗研究無法積極開展，推廣所需之材料，亦不能大量繁殖，以應各縣需要。至縣級之農業推廣及農林場，亦因浩劫之餘，百孔千瘡，以言場地，多則數十畝，少則僅有數畝；且因物價高昂，預算過低，不能隨物價而隨時予以調整，致各縣農林場，不能雇用足量之農工，從事繁殖工作。以言設備，如簡單之農具，工作人員進修必需之圖書雜誌，農民教育所需之標本模型圖片幻燈，以及防治病蟲藥劑及器械等，均無法購置，他如耕牛儲藏室及倉庫等，更多付闕如。以言經費，省府雖規定各縣農林經費，應佔全縣建設經費百分之十，但遍查各縣農林經費，多不過數千元，少則數百元，不但事業無法舉辦，即下鄉之指導旅費，亦無法開支，且不能按時領到，以配合農時需要，至農林場產品，則限期繳庫，列入縣收入預算，不能動用，以舉辦事業，致各農林場所負責人，終日均為經費奔走呼籲，不能專心致力於事業。以言人才，各縣均普遍感覺農林技術人員之缺乏，由於縣級待遇過於菲薄，中上級技術人員，均不願參加縣級工作，縣長為應付上級命令，不得不派非技術人員以充任，此種非技術人員，用以担任農林技術工作，不僅農業智識不豐，更乏服務農村之信念，以從事農業改進工作。省府為發展本省經濟建設，以充裕人民生活，鑒於以上各種困難，雖訂有「浙江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設施標準」及「浙江省健全各級農業推廣機構及促進業務注意事項」通令各縣遵辦，但縣級財政既困難如斯，各方對農業又不予重視，瞻念本省今後農業建設前途，實有加緊努力積極推動之必要。茲謹就復員以來，檢討工作得失，擬具改進意見如下：

1. 充實農業改進所加強領導力量：本省農業改進所負有統籌全省農業改進之責，其健全與否？關係本省農林建設至鉅。目前此種農業改進所之組織，因職權太小，所負責任甚大，不能直接指揮，監督各縣，於工作推廣上頗感不便。兼之省庫貧乏，不能劃撥大量事業經費，以舉辦各項事業，中央亦因財政關係，不能多予協助，每年僅以有限之預算數目。值此物價高昂，每舉一事業，均有捉襟見肘之現象。今後似應多方寬籌經費，以充實農業改進所之設備，加強研究試驗工作，並羅致各種高級技術人員，以便分別領導本省各項農林建設之推進，至農所現有之地址，係向海關租用而來，隨時有被收回可能，並應另擬計劃，從新建築辦公房舍集中試驗場地以奠定永久之根基。

2. 健全縣級農業推廣機構以期普遍發展，本省農業：各縣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負有改進全縣農林之重要任務，不僅應全省各縣普遍設置，並應遵照中央及省府所頒法令，力求充實，以期建立本省農林改進之基礎，在縣財政充裕或農產豐富之區，應責成各該縣政府務須遵照省頒標準，切實充實推廣所及農林場，並擇重要鄉鎮，設立推廣區辦事處，建立基層推廣機構，以及普及全縣農業推廣事業。如縣財政困難，不能一時按照省頒標準充實者，亦應由縣擬定分期充實計劃，逐漸求其充實，以達省方期望。至縣財政特殊困難，無力舉辦一稍具規模之農業推廣所者，在縣財政未好轉前，不妨將現有之場地，交由農業推廣輔導區作為種籽繁殖場，以免空設機構，耗費公帑。

3. 設立各種場廠以貯備推廣材料：本省現所用之推廣材料，一部份係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向農家收購而來之稻麥種子，另一部份則係善後救經總署所供應之善後救濟物資。本省收購種籽，因農民智識淺陋，設備欠缺，難於保持種子純潔度，如用以輾轉推廣，不但品種特性易於退化，年深日久，所有種子恐將混雜不清。至善後救濟總署，係臨時機構，不久恐將結束，此項救濟物資，來源斷絕，本省農業推廣材料，更有缺乏之感。為今後發展本省農業計，似應由省分區設立各種繁殖場繁殖優良種籽，並設立農具廠血清廠肥料廠等，以應全省農民迫切需要。

4. 農產品收入應專款保存撥充事業經費：各縣農林場所經常事業費，如專款縣庫撥用，值此物價高昂，縣級經費有限，勢難每年劃撥大量之事業費。為一勞永逸計，縣府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就現有之繁殖場地外，再撥給縣有之公地或荒地、荒山，交由縣農業推廣所作經濟經營；並一次撥足經營資金，每年即將此項經營收入，專款保存，充作事業經費，以奠定農業推廣所之經濟基礎。

5. 農業技術人員由省統籌任用：縣級待遇太低，難於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因為農林技術人員，不願在縣工作之主要原因。而縣級工作人員職位無保障，往往因人事不協調，致農林技術人員不能發展其所學，亦不失為重要原因之一。今後本省農林技術人員，似應先加以考訓，視其需要情形統籌任用，按照資歷，評定等級，並採同工同酬原則，無論省縣其資位相等者，待遇亦應相同，而無軒輊之分，隨時注意考核，如有因人地不宜者，則予以調動，其有從事農林工作較久或成績特別優異者，則予以進修或晉升之機會。

6. 縣農業推廣所業務應力求簡化並切實配合：縣農林場所因經費人

才有限，所舉辦之事業，自應力求簡化，依照省領中心工作項目，擇本縣確有迫切之需要者數項，集中力量辦理，並應與省方切實配合，以免浪費人力財力。

7. 發展農業應與各方配合聯繫：農林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非少數人力量所能辦理，不僅省方應與有關各方密切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復員以來之浙江漁業

### 一、緒言

本省就地形論，內富湖沼川渠，外多港灣島嶼，其環境極適於水產生物之滋息，以故無論淡鹽水魚介類之出產，均稱豐富。戰前漁撈發殖與夫製造各事業，其興盛殆非我國沿海其他各省可與頡頏。漁業上一切設施，本已粗具規模。魚產量亦已逐年增加，幾佔本省經濟上重要地位，方期漸次發展，裕國富民。詎意戰事勃發，強敵寇境，脆弱基礎，首遭摧殘，漁民流離，漁船毀損，漁場荒廢，馴致魚產銳減，漁民無以為生，魚食無以供應，民生國計，所受影響之大，自不待言。國土重光，百廢俱舉，而漁業建設，在本省更屬迫切需要，當務之急，惟茲事體大，經緯萬端，如何始可使之迅速恢復舊觀？如何方能使之日趨進展？事先實有賴於健全之組織，以及縝密之計劃，而欲達此目的，則又非人力相互配合，殊難望其迅赴事功也。茲就復員後辦理本省漁業情形，概作檢討，並略抒管見，以就正於海內專家焉！

### 二、復員以來之浙江漁業

#### 甲、漁業機構之調整

本省已往所設漁業行政機構，為第一、二、三區漁業管理處。對於全省整個漁業行政，未能一致步調，平均發展。復員後本省當局為統一事權，簡化機構，以期發揮行政效能，遂將原有三區管轄處歸併改組設局。漁業局自去歲八月間成立後，經於重要漁區，先後設立附屬機構，計有温州海門兩辦事處。沈家門石浦石塘坎門三盤盤江工作站六處。第以漁區遼闊，已設機構，不敷應付，辦理各項工作，仍感困難。原擬擇要再於衢信三門乍浦各地添設工作站，願以經費支絀，終未實現。近以物價波動劇烈，各地處站經費人員，均感不足，工作難期充分表現，擬將各附屬機構分別緩急及重要與否，酌量裁併，加強組織，充實經費，期

，在縣更應使工作一元化，以收聯繫之功。今後省方似應組織農林建設協進會，由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名流參加組織，共謀農林建設計劃之擬定，工作之分配，經費之籌劃，人才之利用配合等問題。縣級應將所有農林工作人員集中一處辦公，以掙節開支並謀業務之順利開展。

### 饒用泌

使漁業行政，逐步進展。

#### 乙、漁需品之供應

供應漁需品，所以便利漁民，係屬急切需要之舉。漁業局在艱難之環境下，曾於春汛辦理漁需三萬斤，平價供給漁民，一面積極修復定海冷藏庫，於上年冬季籌款開工，原期本年春汛大量製冰供應，惟以工程雖經藏事，祇因春間嚴寒特甚，天然冰過剩，無需人造冰補充，且以營業資金不足，致未能如期開業。茲擬於秋汛時期開工。製冰冷藏，接濟漁用。

#### 丙、護漁工作之協助

本省沿海港灣錯綜，島嶼棋布，盜匪易於潛據。年來匪氛更甚，騎劫架贖，層見迭出，而首當其衝者，厥為漁民。自護漁工作，由本省外海水警局統一管轄指揮後，即經水警局積極防剿，無如海面遼闊，島嶼衆多，不易澈底肅清，漁業局為策進護漁工作，增強效能起見，經督飭各漁業自衛團體，在水警局統一指揮下，商承進行。故於協助護漁方面，仍積極辦理。

#### 丁、漁業貸款之擴展

本省向無固定漁貸基金，故已往不能大量貸放輔助生產。復員以來，為救濟漁民增加魚產量，曾先後舉辦十一億一千萬元貸款，於本年春汛前分區發放完畢。其中一億一千萬元係由省銀行貸放。十億元則由中農貸放。似此十億餘元之貸款，較漁民所需要之數，相差太遠，故此後漁貸確需大量款額，務使漁民獲得足以應急，庶可免政府有救濟之名，而漁民無受惠之實。

#### 戊、魚市場之創設

魚市場原為調節產銷福利漁民而設。在漁業發展上為不可或缺之重

要組合。一年以來經漁業局盡力輔導督組之結果，已成立者有寧波魚市場。溫州魚市場，正在籌備行將創立者有沈家門魚市場。其中甯波魚市場組成最先，基礎建立，事務推進，尙稱順利。所有三魚市場均係官商合辦，資金概由兩方分擔，仍擬積極督組，期使各重要漁埠，普遍設立，逐漸擴展漁民福利事業，以達理想之程度。

己、漁業登記之舉辦

辦理漁業登記，事前必須有翔實之調查，事後必須有精確之統計，然後可以明瞭實況，以作發展改進之對策。漁業局成立後，業經舉辦整個漁業登記，及調查戰時損失漁船登記。後者作為請求撥配救濟木材之依據，前者純為整個漁業計劃改進之準備。計自本年一月份起，普遍舉辦春汛漁業登記，截至六月底歲事，計登記漁船一三八七艘，魚商船一七一三艘，魚行棧廠二八二〇家，現仍繼續辦理。

庚、漁業合作社之督組

漁業合作社為發展集體經營之組織，在產業落後經濟枯竭之現狀下，實有積極提倡之必要。漁業局一年以來協助倡導督組，不遺餘力，已成立合作社八十一個，舉辦業務，甚見活躍。並擬繼續督促籌組，將來各地漁業合作社必能隨時督導合理經營，其於改進漁業增加生產改善漁民生活自能收獲良好效果。

辛、漁會之整頓

漁會為漁民團體之中心組織，如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生活，及發展漁業生產等，所負使命，至為重大，必須由有關機關隨時督促指導，事業方易進展。以往各地漁會，每於奉當地縣政府核准成立後，以無法令明文規定，率多未遵令具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漁業局，因此無法執行監督指導。漁業局因漁會與漁業行政機關，關係異常密切，監督指導，責無旁貸，自應嚴確規定。一面呈請農林社會兩部於修改漁會法時，將各漁會成立改組暨解散，應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省為漁業局）核准備案，並受監督指導。一面先責令核准成立或改組之漁會，須檢同登記簡表，業務計劃，理監事及會員名冊，呈報漁業局，以便隨時審查督導。

壬、救濟物資之請撥

聯總撥給我國之漁業物資，為數至夥。本省為救濟漁民發展漁業，積極請求，一面加緊調查各縣戰時損失船隻之確切數字，以為編具救濟漁船修建計劃之依據，送請核配，幾經接洽，始獲允撥配發動機十部，

木料三千噸。該項木料已準備分批運輸至修造地點，已經行總漁管處擇定定海，由漁業局協助辦理，預計若無其他阻力，期以一年可全部造成漁船約三百艘，（本省戰時損失漁船數估計約在一萬艘左右，惟卅五年漁民向漁業局申請救濟之統計數字僅二千一百零九艘）此雖距吾人所希望之數，相差過遠，然慰情實聊勝於無，其對於本省未來漁業之發展，固亦不無幫助也。

癸一、氣象預報之舉辦

海上風濤險惡，漁民作業時有喪生之虞。為策安全計，經於去年商請中央氣象局於定海設立測候所一個，每日早晚報告天候變化，並規定颶風信號，通飭沿海各地漁會漁業合作社置備懸掛，並督勸各該會社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購置收音機，聽取報告。茲定海測候所已正式成立，以定海日間無電，經由該所商同鄞縣電台，於七月一日起，每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電碼廣播一次，如遇颶風，則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二時增加廣播一次，並請甯聲電台每日於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及八時十五分至九時隔一刻鐘各廣播一次，對於預測天候，自己已有備無患。

癸二、漁民學校之創設

發展社會教育，以配合建設事業，實屬當前迫切之需要。今日吾國漁業生產落後，不能迎合時代之主因，實由漁民知識水準過低，僅知畝守成規，不知改進，若不急謀補救，則漁業建設殊難望有成，而謀補救之方，則漁民教育，不容忽視。漁業局一年以來，已於甯波海門及溫嶺粗沙頭等重要漁區，各設漁民小學一所。依照本年行政計劃規定，尙須籌設一所，擬將漁村教育逐步計劃推展，藉期普及。

三、今後工作應有之改進

茲將今後改進意見分別臚陳如下：

1. 整編漁民保甲增進海上治安：辦理保甲，原所以維護社會安寧，而水上保甲之編組：較難於陸地保甲，而漁民保甲之整編，比諸辦理整個水上保甲，尤為費事。蓋漁民大多以船為家，過漂泊生活，恆因天候季節，漁場漁汛之變異而更改其寄居之處，如漁船於甲地登記編組後，而以出漁故，復移至乙地，繼又移至丙地作業，如隨時隨地予以編組，將與甲地重複，而不予編組，則乙丙各地保甲又將無法整理。更有漁民於漁汛時期，臨時組合出漁，迨漁汛一過，即行歇業，然並不解散，有

時或改營他業，其性質又與流動性之漁船不同，絕不能混合編組。編組之困難，既不一而足，保甲之效力，自難期實現。故欲編組漁民保甲，以期完善，絕非一縣一地所能促就，自應由屬全省性之漁業局，就適當環境，分作固定流動及臨時，並按漁業種類季節地域分別編組，方得稱稱合宜。在海氛未靖之今日，為漁民自衛及清除匪患計，實有責成及時整編之必要。

2. 改進配鹽辦法以利漁民：漁鹽原由漁業機構負責配銷漁民，均稱便利。自復員後，中央收歸鹽務機構辦理，因配售手續過繁，往往遷延，致誤出漁時期。或因購鹽不易，而致漁獲物完全腐敗，影響漁業生產，漁民生計，至深且鉅，本年石浦坎門均發生如此情形，故漁鹽配售，實應設法變通，由各地漁業合作社承銷，或另組漁鹽供銷合作社配售，而由鹽務與漁業機關監督，藉免衝銷情事。否則即予簡化購領手續，俾漁民可隨時隨地用鹽，使生產效能提高，而無遲時損失之虞。再鹽務機構，原為稅收機關，似不應設直轄漁鹽發售所，與民爭利，更不應任意提高鹽價，加重漁民負擔。嗣後應由漁鹽民代表當地政府管理漁業機關組織鹽價評議會，評定價格，照價配購，使漁鹽價格，不致漲落，漁民負擔，可以減輕。

3. 改進漁船登記辦法：辦理漁業登記，不僅在證明漁業人之身份，更欲藉其登記數量，確知漁業之消長情形，而為施政之依據。故對於辦理漁業登記，必須力求改進，藉得正確。漁業局鑒於過去半年來之辦理經驗，除於登記手續再予改進外，並應將業已分區編號之漁船，將其號碼油漆於船舷，此其利有四：即（一）可一望而知為已登記漁船，不必吊查其登記證，方始明瞭。（二）過去不清用鹽之漁船，以毋須向鹽務機構驗證購鹽，每每規避登記，如經責令各漁船一律油漆號碼，則於登記不敢逃避，而漁船統計因此可得正確。（三）各漁船登記表證號數，既須於該船船舷油漆註明，則自不敢重複登記，冒領漁鹽。（四）漁船既予編號，則與其他船隻區別明顯，匪船不易混跡。惟此項改進辦法，因屬必要，而一時進行殊非易事，最好於編組漁民保甲時，一齊舉辦，庶於經濟人員不感困難，否則須俟卅七年度漁業登記開始時，一併辦理。

4. 嚴格發放漁貸：政府撥發貸款，旨在救濟人民，輔助生產，惟以貸放對象，往往不以人民而以社團，遂不免發生流弊。蓋貸款透過社團，以達人民，未必人民能需其惠，結果政府徒有救濟之名，而人民未得救濟之實，其影響民衆，對政府之信仰至鉅！本省年來舉辦漁貸不少，惟承貸銀行，為收回便利，亦均以團體為對象，而漁民團體，如漁會漁業合作社為數雖夥，其組織健全者，實不多觀，甚至因借款之故，而乘間設法成立者頗夥，有以合作社為借借之稱，故貸款為團體主持人侵

用者多，實際入於漁民手者少，今後欲祛此弊端，似應由政府明令沿海各縣縣政府，於所屬漁民團體之組織，嚴予審核，於漁貸發放時，切實監督，務使實惠確到漁民，庶貸款之効用宏而救濟之目的亦達矣。

5. 改進漁船漁具：科學進步，一日千里，舊式漁業生產之工具與技術，非設法改進，實不能適合生產要求，今日歐美各國漁業生產，日臻合理化科學化，而吾國尚滯留於十九世紀之時期，欲國家躋於強國之林，是何可能，故今後政府對於舊式漁業，固亟須設法改進，而於發展新式漁業，亦不容稍緩，惟是漁民守舊成性，知識復低，欲導之從事新式生產，自非政府倡導不為功。鄙意自應由省府極力兩請行總，將新式漁輪撥給本省數艘，發交漁業機構作為示範船，使漁民認識新式生產之優越性，而漸知所改進，庶新式生產工具，逐漸增加，而漁業亦可趨發達焉。

6. 注意漁業調查試驗及研究：欲謀漁業生產之改進與發展，自非先從調查試驗及研究三方面着手不為功。本省目前對於漁業生產上之基本重要工作，如漁場之有無變更，水產品加工之是否合理，以及可養之魚介能否培植，均尚未一一從事，此攸關改進與發展之前途至鉅，漁業局有鑒及此，擬於卅七年度起設法請求行總撥給漁輪，舉辦小規模之養殖場及製造廠各一所，積極展開調查試驗研究工作。惟猶有極端重要之工作，如海洋一切狀況與夫魚類生活史之研究，自非漁業行政機構所能辦理，故其防政府能從速恢復本省水產試驗場，俾肩負此項重大任務，為漁業生產之發展樹一鵠的，藉免盲目進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7. 實施漁業保護及獎勵：漁業保護與獎勵，同為漁業發展上必要之措施，亟需舉辦，以助發展。惟關於前者，如規定禁漁期、及禁漁區域，以保護水產物之繁殖生長，及測定新舊漁業經營區域，以維護多數漁民之生計，在漁業保護諸項中，尤為重要，然則定經營區域，尙屬輕而易舉，至規定禁漁期與禁漁區，則尙有待於詳切之調查與研究。鄙意目前不妨先從保護水族成長着手，由政府通令沿海各縣政府，嗣後對於買賣仔魚介，嚴予取締，期使魚介類各個均得繁殖之機。至關於後者，如漁船漁具之改良，水產加工技術之改進，以及有關水產研究之貢獻，均應設法獎勵。漁業局擬於卅七年度就事業費勻出一部，先作為漁船漁具改良之獎金，逐步進展，獎勵水產加工，及水產研究。惟為數寥寥効力微薄，甚望政府能撥給專款辦理，俾能促進漁業之發展。

8. 積極修增燈塔：沿海航行要道，戰前多設有燈塔，現以年久失修，幾盡不堪用，影響漁民航行安全甚大，實有積極修復之必要。政府似應通飭沿海各縣政府，將各該縣所屬境內之燈塔調查清楚，然後籌款修理，並於經濟條件許可下，再擇要道建築多處，以減少漁民災害損失，裨益漁業發展。

# 本刊最近 各期專號 要目介紹

## 三期一卷三 浙江田賦專號

- 浙江之田賦與征實 倪芳
- 論田賦征收制度與調整科則 王純樸
- 浙賦調整述要 陳成
- 浙江省土地稅之推行 饒道和
- 糧食調節問題 徐青甫
- 當前浙江民食問題 熊傳禮
- 田賦征實滯納處分之癥結 朱復生
- 浙江省現行田賦糧食法規輯要
- 浙江省歷年田賦糧食統計提要

## 三期二卷三 浙江農林專號(上)

- 浙江農業建設之展望 莫定森
- 浙江省重要特產之經濟地位與改進概況 劉河洲
- 浙江省農業機構概況 呂壽南
- 浙江省農業推廣問題 施中一
- 浙江稻麥品種栽培技術之改進 馬駿
- 特產調查：松陽之菸葉 邱人鑑
- 浙江農林統計提要

## 三期三卷三 浙江農林專號(下)

- 浙江農業金融問題 童叢正
- 浙江之林業 李守藩
- 浙江之畜牧獸醫專業 王宗裕
- 浙江省防治病虫害專業設施之演進 周道昌
- 浙江省幾種重要棉虫防治法 王啓處
- 黃岩柑橘之改進與展望 陳繪
- 農業與氣候 傅勝發
- 經濟調查：雲和經濟概況 魏頌唐
- 經濟調查：麗水和經濟概況 楊萬周
- 浙江省現行農林法規提要

## 三期四卷三 浙江漁業專號

- 浙江漁業建設之推進 饒用泌
- 本省漁市場之設置與改進 屈應琦
- 改進漁鹽辦法之商榷 沈志梅
- 漁鹽變色之檢討 陳瑛
- 三十六年度浙江漁貸 馮子庫
- 尤克林
- 經濟調查：定海之烏賊漁業 李心祿
- 台州區之漁業 邱人鑑
- 大日洋春李漁況概要 黃錫祺
- 方家仲
- 浙江省漁業調查統計概要
- 浙江省現行漁業法規輯要

## 三期五卷三

- 復員以來浙江特產之發展 蔣師琦
- 復員以來之浙江公路 錢豫裕
- 復員以來之浙江水利 孫壽培
- 復員以來之浙江合作事業 屠紹禎
- 浙江省經濟建設統計提要

各期資料豐富內容  
充實歡迎各界選購

## 論述

# 浙江農業建設之展望

莫定森

浙江爲一農業環境優越省份，以過去多年之推動，與當前實際之需要來看，其重要性與改進性固不僅爲從事農業工作者所把握，社會人士亦莫大加以注意。筆者會對「改進浙江農業問題」爲文者於本刊，其目的不在聲訴工作之困難，而在藉以引起各界之興趣，俾可共策改進，以達預期之目的。茲以省銀行特聘農林專號，再陳數語，以示浙江農業建設之重要。

首就本省農業改進機構之建立言：自清光緒年間開始籌設，民元以還，逐漸擴張，迄抗戰前夕，已燦然大備。連抗戰軍興，杭垣不守，各農業改進機構慘遭浩劫，倉卒東遷，滿目荆棘，二十七年收拾本省各農業改進機構之劫後殘局，合組成立省改進所。雖時感受敵寇置擾之威脅，及人力物力之掣肘，幸賴當局之支持，各方之協助與農業部門同仁之撐持，得使事業方針一貫之糧食增產工作，獲致實效；次如禽畜品種之改進，獸疫生物藥品之製造與施用，森林之營造與保護，以及油茶棉絲等特產之改進與增產，靡不竭盡心力配合運用，以求開展，其成就雖限於時勢，未克盡如理想，然多年繼續，未嘗忽視，實屬幸事。此種回顧，顯示本省農業建設，實在戰後積極加速發展之必要。

自勝利後，鑒於試驗研究工作之必須持續，而本省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生存所恃之農業又急待復興，雖深感人力物力艱困之情況甚於戰時，但當前急待開展之事業則千頭萬緒。其重點則，應以糧食及棉麻等

增產與發展外銷特產爲最主要之事業，其研究改進與推廣業務必日趨繁複，務期通力合作，更望縣政當局寬籌農林經費責任暨使能，促使縣級及基層農業機構之健全，俾能分肩負責，戮力以赴，藉收宏効。

依此主要目標，展望今後之浙江農業建設，其措施自須稍加敘明者：在糧食增產方面，自不能忽視「試驗研究」與「指導推廣」之並重；棉麻增產方面，則着重恢復種植面積，指導栽培技術與推廣優良種籽；發展特產外銷方面則從桐油、茶葉、蠶絲各項上努力；農家副產方面則須提倡畜牧，推廣園藝，加工製造與倡導鄉村手工藝；森林事業方面則厲行造林、保林，以保持水土；此種措施，雖覺「老生常談」，但以歷年推行成效，尙多未能達預期結果，故仍須倡導督促，作爲當前浙江農業建設之中心也。

爲實現上述措施起見，今後浙江農業建設工作，至少須把握若干課題。其主要者：爲健全農林機構，充實推廣材料，推行水土保持，改善農場經營，使人力物力均能有足夠配合運用之準備，使技術效果亦均達發揮盡致與確能獲得之程度。

如何實行此種種要點，自仍須詳加計劃，同時更須注意農民訓練之實施，農業教育之發展，農業貸款之寬籌，農村衛生之改進等，力求其兼程並進。一切設施以農民生活之提高，農產收穫之增多，農村經濟之活躍爲總目標。如此，方可謂農業建設之成功。

# 浙江省重要特產之經濟地位與改進概況

劉河洲

## 一、特產在經濟上之地位

油茶棉絲爲本省在輸出貿易上占有地位之重要特產，產區廣大，產量富饒，對於全省國民經濟及工商業之繁榮，關係至大，茲將四大特產之生產情形略述如下：

**茶葉** 浙茶產地遍全浙，根據實業部調查民國廿二年產茶縣份六十三縣市，茶園面積共計五十六萬六千七百餘畝，當農改所二十九年調查，全省五十三縣（杭縣等淪陷未計入）共計植茶面積四十六萬餘畝，產茶二十七萬市担以上，僅以外銷茶計，約有二十萬担，其產區可別爲四：一爲平水珠茶區，年產十三萬担左右，主要產茶縣份爲紹興各縣及寧波奉化等縣。一爲温州紅茶區，年產二萬三千担，主要產茶縣份爲永嘉、瑞安、平陽、泰順等縣，一爲遂淳珍眉區，年產二萬七千担，主要產茶縣份爲遂安、淳安、開化等縣，一爲杭州龍井區，年產七萬担，主要產茶縣份爲杭縣、餘杭、臨安、富陽等縣，除龍井茶內銷外，其餘均爲外銷，全省製茶廠在戰時初期統制管理期間多至三百餘家，茶行分佈更多，茶工農商直接間接賴茶業以維生計者不下數百萬人，惟自海口封鎖，外銷停頓，茶園荒廢過半，據查平水區、温州區、遂區、茶區，茶區因糧食恐慌，將茶樹毀掘改植雜糧者亦到處可見，戰後茶葉產量僅及戰前四分之一，茶廠茶行多被焚燬，茶村經敵燒燬及受流竄損失者殊爲慘重，勝利以還，物價大漲，茶葉生產成本增加，政府收購過遲，毛茶無人收買，茶葉生產更受嚴重打擊矣。

關於平水及遂淳區毛茶初製成本有兩項資料足供參考者，茲採列如左：

(一)平水茶初製成本	
項別	每担成本計算
地租	六斗
中耕	六、三斗
採摘	一石
初製	五斗
柴炭	二斗
什費	七升
合計	三石

(二)遂淳區毛茶初製成本	
項別	每担成本計算
地租	六斗
中耕	六、三斗
採摘	一石
初製	五斗
柴炭	二斗
什費	七升
合計	三石

省農所茶場調查

類 別	每担量	成本	總計	價	說
地租(毛茶)	一七斤	四〇〇	六、八〇〇	元	
中耕(人工)	八工	二〇〇	一、六〇〇	元	
採製(工人)	三〇工	二五〇	七、五〇〇	元	
修理(工人)	二工	四八〇	九六〇	元	採製修理三二工、每人每日以白米或玉米一、二五升計，白米五分之一、玉米五分之二。
白米	八升	二三〇	一、八四〇	元	
玉米	三二升	一四〇	四、四八〇	元	
豬油	二斤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元	
菜油	一斤	七二〇	七二〇	元	
鹽	一斤	三〇〇	三〇〇	元	
粗茶	三〇斤	二〇	六〇〇	元	
柴	四五〇斤	五	二、二五〇	元	
什費	二〇斤	二五	五〇〇	元	
青油	一斤	六〇〇	六〇〇	元	
合計			二九、八五〇	元	卅五年四月淳安茶場調查

蠶絲 本省杭嘉湖各屬均爲著名蠶桑區域，全省養蠶縣份凡五十餘縣，蠶戶百餘萬戶，栽桑面積達二百六十餘萬畝，戰前民二十二年，四十三縣市產鮮繭四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七担，卅五年二十九縣市，僅產十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市担，(附表一)戰時蠶區各縣備受敵偽摧殘，絲廠商行，什九成爲廢墟，桑園荒廢尤甚，據省蠶改會統計桑園僅剩九十九萬五千二百餘畝，約當戰前百分之三七。

桐油 本省產桐油縣份達四十餘縣，植桐面積六萬五千六百餘畝，遍佈錢江上游及甌江流域，爲山區農民唯一副業，年產桐油二十萬担左右，占全國十分之一，據二十六年調查與廿九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三年中產量超出戰前一倍以上，戰時因收購困難，成本增高，桐農砍伐桐樹改種雜糧，估計較戰前平均減產百分之五十。

棉花 本省戰前棉田面積，達一百五十萬畝，年產皮棉五十萬担，其主要產區集中於錢江下游之杭縣、蕭山、海鹽、紹興、餘姚、及沿海之鎮海、慈谿等縣，計占全省棉產百分之九十六，戰前棉區淪陷，估計面積四十一萬六千餘畝，損失皮棉約七萬四千六百餘担，戰後舊棉區恢復植棉總面積，較戰前爲大(附表一)。

油茶棉絲亦為吾國重要之農產，茲將本省產量與二十六年全國出產數量列表比較，以示本省特產在全國之經濟地位。

廿六年全國出產數量	本省產量	全省產量占全
桐油	一、九二六、九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茶油	八一四、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棉花	七六四、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蠶絲	三一七、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 二、特產改進之經濟價值

本省特產改進工作，自戰時以迄於今，由省農所主持辦理，以增加產量，提高品質為目的，其中蠶絲部分自三十年蠶管會成立後，省農所負責研究試驗，其他製種監督推廣等工作，移交蠶管會接辦，本年起研究試驗亦由蠶管會辦理。茲將省農所歷年來重要工作介紹如左：

#### 甲、茶葉

1. 辦理檢驗 廿七年至廿八年在平水區及溫州區辦理出口檢驗，茶葉假攪雜之風得以戢止，品質包裝亦漸適合標準。

2. 改進採製 平水珠茶有晚採晚製，着色，和糊之積弊，溫州紅茶有醱酵不足，和燥攪假之通病，遂厚眉茶則為着色及炒製時火力失常，經省農所提倡採製，不加糊，不着色，改善醱酵，調整火力，已達改良之目的，據二十七年所製紅茶及珍眉運滬評價每斤在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之間，並博得美邦消費者之好評，廿八年所製紅茶評價為港幣二百二十元，珍眉一百卅五元，普通茶葉市價僅五六十元，高者亦不及百元。

3. 設計推廣製茶器具 如殺青器採檢醱酵器等工作效率，較手工增加四倍至五倍，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間，共推廣六百八十二件。

#### 附機械殺青採檢與手工比較表

手工殺青	每人每日可炒青葉平地茶約二百斤、高山茶約一百六十斤
機械殺青	每人每日可炒青葉平地茶約一千斤、高山茶約八百斤
手採	炒葉每鍋分三堆採檢約十五分鐘
脚採	炒葉每鍋分二區採檢約廿分鐘
木機採	炒葉積三鍋傾入二人採檢約廿分鐘
手搖鐵機採	炒葉積五鍋傾入二人採檢約廿分鐘
引擊鐵機採	炒葉積五鍋傾入一人管理約廿分鐘

4. 輔導合作 輔導茶農合作製茶，首在平水區實施，其後推行至溫州遂潭兩區，自廿七年至卅年，共輔導合作社製茶一萬零八百箱，嵛縣大山等合作社已能獨立經營。

5. 指導繁殖 茶農對整枝施肥除草防治病蟲害等向不注意，老樹亦

不更新，影響茶葉品質甚大，省農所在各重要茶區分設示範茶園，指導墾荒及整理舊式茶園，在戰時指導墾植一千八百七十五畝，推廣茶苗三十四萬六千株，整理茶園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五畝，卅一年在溫州遂潭區指導更新一萬零七百畝，對於戰時保留茶樹及增產糧食頗有幫助，戰後在各茶區指導墾荒廢茶園百分之五十，指導茶園開作二萬畝，並大量育苗以備推廣。

6. 栽培及製造試驗 育種栽培方面包括茶樹品種分類、繁殖方法及病蟲害防治研究等，混合選種及純系選種，尚在進行中，製造方面包括珠茶珍眉紅茶龍井等製造過程各項各處理，手工與機械比器，均經分別試驗，其結果如下表：

類別	項目	日試	驗	結果
育種及栽培	茶籽比	比重愈大愈佳		
	茶籽大小比較	發芽率及成活率均係大粒種為最高(葉之大小無關係)		
茶類	茶籽儲藏	沙藏較佳風乾次之		
	茶籽深淺	以半寸至三寸間為宜		
	茶籽覆蓋	在曝曬試驗結果以二月間為適宜		
	茶籽浸種時間	以薰草灰或草泥為佳		
	茶籽果皮有無	浸種時間以三日為最佳未浸種者發芽率及成活率較差		
	茶籽移種時期	有中果皮自然破裂者為最佳去外果皮次之		
	茶籽移種時期	以十月間為佳		
	茶籽移種時期	以二月十月至三月三十日之間為宜		
	茶籽移種時期	二年生二月中旬至四月上旬當年六月下旬至七月初旬		
	茶籽移種時期	以三寸左右為宜潮濕處應淺乾燥處應深		
插枝	插枝入土深淺	以一寸為宜		
	插枝上部離地長度	以長斜形削為宜		
	插枝下部處理方法	以在下部直割四刀(長約一寸深及形成層為佳)		
	插枝保留葉數	以留二葉為佳一葉次之		
	插枝保留葉數	以留三四葉為佳		
	插枝斜度	以四十五度至六十度為宜		
	插枝距離	以一二市寸為佳		
	插枝芽向	以向北為佳南向次之		
	插枝養成法	欲得多數插條以剪去茶叢原長三分之二為宜欲得強大插條可自基部剪去剪除時期在三月月中		
	插枝物理性	以初成熟之枝條為佳		
插枝土壤物理性	以壤土及赤黏土為最適全沙土不宜			

採製試驗

三、青種栽培研究  
 覆下栽培之茶葉適於製造綠茶  
 茶樹品種分期  
 發見平水歐葉北山王竹葉青平水大樹等品種均多  
 產抗病力強  
 茶樹病虫防治  
 發見病害方面有雲紋葉枯病炭疽病斑病白紋羽病  
 白絹病赤葉病赤枯病等虫害方面有茶捲葉虫毛  
 虫茶尺蠖茶毒蛾虫茶刺虫茶天牛茶蛙梗虫等

一、珠茶製造試驗  
 殺青方法比較  
 手工殺青以烘炒又炒為佳機械殺青每鍋葉量可加  
 至五斤時間可減少一半頭青無生梗集片久置不變  
 紅

揉捻方法比較  
 手工揉捻色綠條索不勻費時費力脚揉碎葉多條索不  
 緊機揉條索緊結形狀整齊碎葉少葉汁濃勞力省  
 以現製為佳青葉過夜之推須注意貯藏

茶葉乾燥  
 乾燥時應篩去粉末篩分本身及頭子以求均一  
 篩扇揀炒勻堆包裝各程序除揀外均可利用機械率  
 除着色用糊等積弊

二、紅茶製造試驗  
 萎凋方法比較  
 (一)方法滋味以室內自然萎凋為較佳水色香氣葉  
 底以日光萎凋為優(二)堆積厚度以二葉為最佳  
 (三)時間以五十分至十分鐘為宜(四)溫度以四十  
 五度為佳

揉捻方法  
 (一)少量用手揉大量用機械(二)時間以五十分鐘  
 為佳(三)揉捻機每分鐘五十轉(四)翻拌次數以二次  
 為佳(五)分篩以分篩一次為宜可使醱酵均勻(五)  
 解塊氣乾以五分鐘為宜

醱酵方法  
 (一)以置於室或室內自然醱酵為佳(二)堆積厚度  
 以四寸左右為適(三)醱酵時間以四小時左右為  
 宜

三、珍眉製造試驗  
 殺青方法  
 (一)葉量以三斤為宜(二)溫度以二百六十度為優  
 (三)時間以五分鐘為佳  
 以完全炒製者香氣較高先烘後炒者粉末較少

乾燥方法  
 以完全炒製者香氣較高先烘後炒者粉末較少

四、龍井茶製試驗  
 生葉顏色比較  
 水色葉底均以綠色芽為優  
 每鍋葉量  
 以四兩至六兩為宜  
 炒製溫度  
 以松毛最佳火力易於調節  
 炒製老嫩  
 以攝氏一百度為優  
 以一芽一葉為優  
 光滌用料  
 以桐油或菜油為宜  
 炒製次數  
 以分二次炒畢為佳

五、茶採摘試驗  
 珠紫珍眉均以一芽四葉為宜紅茶以一芽三葉為宜

乙、蠶絲

1. 培育及分配蠶種  
 自廿七年至廿九年由省農政所培育原蠶種二萬  
 三千零十四蛾，繁殖原種四萬零三百零八張，計有洽桂、華六、華七等  
 品種，統籌配發普通蠶種八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張。

2. 監督種場  
 監督種場、檢驗蠶種五十一萬零二百十三張。

3. 指導育蠶  
 在重要蠶區設立蠶業改進區，負責指導飼育，設置共  
 同催青室及稚蠶共育室，代施蠶室蠶具消毒。

4. 培育桑苗  
 繁殖生苗二十四萬株嫁接苗二萬六千株，在浙東山區  
 推廣，開闢內地新蠶區。

5. 育種試驗及生母病研究  
 可為育蠶製種之參考。其概況如下表：

一、育種雜交育種試驗  
 一代雜交種比較  
 純系育種試驗  
 蠶蛾交尾時間試驗  
 產期溫度與發生生  
 種有無關係試驗  
 產期量與產期量相  
 關研究  
 延遲母蛾製種對於  
 生理有無妨礙試驗  
 節卵發育初期分裂  
 節奏之分散試驗  
 蠶兒對飢餓抵抗力  
 之實驗  
 五齡蠶兒對於高溫  
 抵抗力之變化  
 丙、油桐

1. 推廣植桐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推廣油桐種子十八萬八千六百  
 四十斤，擴充植桐面積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三畝，遍及浙東金衢嚴溫台處  
 井六縣，勸導農民保存原有植桐，提倡合作植桐，在麗水太平區及青田  
 海口區墾荒六百餘畝，採種桐油四萬五千株。

2. 改進品種及栽培  
 舉行油桐品種觀察及品種比較試驗，分析桐子

試驗結果  
 (一)一代雜交種以黃皮×諸注，華六×洽桂，  
 蕪真×華七等三種堪稱春蠶新種，(二)三元交雜  
 育種以(黃皮×諸注)×(華五×華六)等數種為夏秋蠶  
 最適宜真種。  
 華七×蕪真之體質強健有對高溫抵抗力特強之徵  
 育成石灰縹紗餘杭臨海等四種。  
 浸種有效時間延至產卵十五小時後並無顯著差異  
 。證明二化性種行浸湯人工孵化，抵於實用之境  
 一化蠶蛾以交七八小時為度，二化蠶蛾以交六五  
 小時為宜。  
 產卵時溫度與發生生種確有密切關係  
 蠶體愈重產期愈多  
 母蛾交尾時間應於發蛾後一小時左右即蛾翅舒展  
 時為最宜  
 受精卵在分裂節奏中紡錘體中心體與星光有各自  
 之獨特性且負有使兩子核遠離及合規分裂變態之  
 重責。  
 (一)在華氏七十度左右蠶體增進抵抗力漸強。  
 (二)在高溫環境中(華氏表八十至八十五度)蠶齡  
 愈進，抵抗力愈弱。  
 五齡起蠶及五齡末期抵抗力最弱。

丙、油桐

1. 推廣植桐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推廣油桐種子十八萬八千六百  
 四十斤，擴充植桐面積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三畝，遍及浙東金衢嚴溫台處  
 井六縣，勸導農民保存原有植桐，提倡合作植桐，在麗水太平區及青田  
 海口區墾荒六百餘畝，採種桐油四萬五千株。

2. 改進品種及栽培  
 舉行油桐品種觀察及品種比較試驗，分析桐子

試驗結果  
 (一)一代雜交種以黃皮×諸注，華六×洽桂，  
 蕪真×華七等三種堪稱春蠶新種，(二)三元交雜  
 育種以(黃皮×諸注)×(華五×華六)等數種為夏秋蠶  
 最適宜真種。  
 華七×蕪真之體質強健有對高溫抵抗力特強之徵  
 育成石灰縹紗餘杭臨海等四種。  
 浸種有效時間延至產卵十五小時後並無顯著差異  
 。證明二化性種行浸湯人工孵化，抵於實用之境  
 一化蠶蛾以交七八小時為度，二化蠶蛾以交六五  
 小時為宜。  
 產卵時溫度與發生生種確有密切關係  
 蠶體愈重產期愈多  
 母蛾交尾時間應於發蛾後一小時左右即蛾翅舒展  
 時為最宜  
 受精卵在分裂節奏中紡錘體中心體與星光有各自  
 之獨特性且負有使兩子核遠離及合規分裂變態之  
 重責。  
 (一)在華氏七十度左右蠶體增進抵抗力漸強。  
 (二)在高溫環境中(華氏表八十至八十五度)蠶齡  
 愈進，抵抗力愈弱。  
 五齡起蠶及五齡末期抵抗力最弱。

丙、油桐

1. 推廣植桐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間，推廣油桐種子十八萬八千六百  
 四十斤，擴充植桐面積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三畝，遍及浙東金衢嚴溫台處  
 井六縣，勸導農民保存原有植桐，提倡合作植桐，在麗水太平區及青田  
 海口區墾荒六百餘畝，採種桐油四萬五千株。

2. 改進品種及栽培  
 舉行油桐品種觀察及品種比較試驗，分析桐子

含油量與品質，可作選擇之參考，含油量首推龍泉種子，含油品質以泰順種為最佳。

3. 防治油桐病蟲 二十九年浙江山常山防治油桐尺蠖二萬畝，在衢縣龍游防治金龜子及桐枯病二千畝。

4. 研究桐油加工 以桐油提煉製造玻璃紙已獲初步成功。

#### 丁、棉花

1. 拓展棉區 二十九年蕭紹淪陷，在衢屬另闢新棉區二萬畝，三十年擴大至溫台二屬，在戰時八年中，增加植棉面積廿六萬五千畝，戰後指導恢復舊棉區棉田，植棉總面積達一百六十七萬四千餘畝。

2. 推廣優良品種 戰時在衢屬二屬推廣脫字棉八萬七千七百餘畝，推廣良種四千三百七十二担，卅五年在杭州、蕭山、餘姚、鎮海等縣推廣行總及農部配發之德字棉五噸，種植面積一千一百二十二畝，平均每畝增產皮棉廿五斤以上，較各地土種為高，其他百萬棉脫字棉馴化美棉等推廣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一畝，平均每畝增產皮棉五斤以上。

3. 育種及栽培試驗 戰時在處屬辦理育種工作及棉作栽培試驗，(一)中美棉品種比較美棉以德字棉脫字棉之產量為優，纖維長度前者為二、九公分，後者為二、三公分，中棉以長豐白籽棉孝感長絨為佳，(二)中美棉地方試驗浙東各縣以脫字棉及長豐白籽棉為佳，脫字棉植料高結鈴大產量較土種高出十斤左右，百萬棉在衢屬一帶亦稱相宜。(三)播種期試驗浙棉區以秋雨後為宜。

4. 防治病蟲害 三十三、三十四兩年間，在浙東新棉區各縣防治棉作病蟲害一萬三千八百餘畝。

5. 舉辦棉花檢驗 自廿七年至卅年歷在寧波辦理。取締攪水攪雜，檢驗出口棉花六十五萬三千一百零五包。

### 三、外銷危機與應有警惕

油茶棉絲除棉花輸出外埠外餘均運銷國外，勝利以還，外銷減少，

## 浙江省農業機械概況

### (一) 浙江省農業機械之變遷

本省過去農業機械，略可分為戰前與戰時兩個階段概述之。

#### 甲、戰前——民國廿六年以前

一、省級——考本省農業改進機構之創立，遠在清光緒年間，然以

危機重重，以桐油言：美國戰前產量約七千噸，戰後改進可增至一萬噸，成本每磅約美金兩角，蓖麻油代替品之成本亦不過兩角五分，實為我國桐油外銷一大勁敵，以茶葉言：據上海商品檢驗局統計，去年全國茶葉由上海出口數量，不到十一萬市担，僅及戰前十分之一，一因新茶成本過高無法出口，二因去年出口茶葉多係陳茶，減弱華茶信譽，三因美國有限價，英國限價而限量，非洲各國受軍事管理進口困難，蘇聯易貨未履行，法屬非洲因中央銀行不收法郎，無法出口。加以政府無管理機構，茶貨數量太少，限制過嚴，不能及時收購，處處予生產者以不利。以生絲言：亦以價格高漲，外匯價值低落，減低美元之購買力，美國生絲市價，因被控制之日絲運美銷而下跌，本年美國計劃生產人造絲十億磅，約合七百五十萬担，生絲輸美又將大受打擊，據中蠶公司負責人估計，輸美數量最大可能為十五萬担，僅為人造絲生產量百分之二，前途殊為不利。以棉花言：全國產量不足自給，據經濟部統計，全國現有紗錠約四百萬錠約需棉花一千二百萬担，本年國產棉花共約一千萬担，除自用五百萬担外，需量相差甚鉅，自有增產希望，惟日本貿易開放，對棉紡織工業頗有打擊，此後欲發展特產，必先暢其銷路，欲暢達貿易，又以提高品質，減低成本為基本條件，台灣機械製茶需時短，(機製八日，手工製一月)成本低，(毛茶加工成本國內十萬元，台灣二萬元)外銷暢，生產多，即為一種證明，惟如何保障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使生產者不致粗製濫造以減低成本，又為穩定生產提高品質之先決問題。浙江省銀行對於開發本省生產事業至為熱心，並願以金融力量促進全省特產之復興，是為農業界改良推廣之橋樑，此後以省農政所研究所得，藉省銀行之協助以推廣民間，必可達到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減輕成本，暢達貿易之目的也。

呂壽南

人事無常，鮮著成效，建民八而後，踵事增華，先後設立稻麥改良場，棉業改良場，昆蟲局，省林場，土壤研究所，家畜保育所，園藝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等專業場所，負責試驗研究工作，至抗戰前夕，本省農業改進機構已燦然大備，惜動受政治影響，組織年有更張，如民十九併設農林局農林總場，次年即廢局存場，廿一年度再度改組為農業改良總場

併所有農林蠶桑昆山肥料各機構而統轄之，廿四年洽農銀行行政推廣試驗機構於一爐，成立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內分稻麥，棉作，森林，肥料，合作等五處，負責綜合設計指導各專場之試驗研究及推廣業務，期年而裁撤，各單位又告成立。至廿五年八月，再合組為農林改良場，性質與農業管理委員會相仿，至廿六年四月，農林改良場改組，各單位仍予獨立直隸建廳，推廣業務，由建設廳第四科(農業科)初設推廣股負責辦理，同年七月，推廣股擴充，改組為農業推廣委員會，至年底，敵人竄佔杭垣，浙西各農業改進機構轉移浙東。

二、區級——浙省建設廳於廿三年，在各舊府屬行政區分別設立八個區農場，計第一區農場設于海甯，第二區農場設于嘉興，第三區農場設于吳興，第四區農場設于鄞縣，第五區農場設于紹興，第六區農場設于黃岩，第七區農場設于金華，第十區農場設于永嘉，各區農場負責各該區所屬各縣稻麥棉及地方特產之試驗研究與推廣業務，至廿四年年底結束，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改組為縣農場。

三、縣級——戰前各縣，大多均設有縣立苗圃，負責培養各種森林苗木，除育苗造林工作外，其他農業試驗與推廣工作均未辦理，至廿四年起，漸由省方指定縣份，劃區集中辦理稻麥，棉業，及稻蟲防治等實施區，由省方派員駐區辦理稻麥棉良種之推廣與稻蟲防治之實施，至廿六年，原設區農場各縣分別設立縣農場，負責辦理各縣農業試驗與推廣工作。

乙、戰時——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一、省級——廿六年杭垣失守，浙西各農業改進機構之設備，泰半遭受敵人破壞，一部倉卒東遷，省政當局有鑒於農業建設之重要，遂於廿七年一月將原有有關農業建設機構，分別裁併，改組成立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於松陽，內部組織分農藝，推廣，森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田水利，蠶絲，總務等股，繼續進行各種農事試驗研究外，並注重糧食增產工作之推行，為農田水利工程，稻麥棉絲良種之推廣及擴種冬作等。

嗣後因業務之發展，省農業改進所內部逐漸改組，廿九年將原有推廣股加以擴充，改組為農業推廣委員會，內分指導，宣傳，調查統計三股，原設農藝，森林，農田水利，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五股改設為科，總務股擴充為秘書室，會計室亦同時成立，同時為從事各項特產試驗研究與推廣，增設油料植物，蠶絲，茶業，棉業等四系(旋於卅一年撤人流置浙南各縣，此四特產系即於是時結束)，各科系室人事大加充實，並分設辦公，為應業務上之需要，附設殺虫殺菌藥劑製造廠，畜牧場，血清製造廠。同年為配合浙西行署，發展農業建設設計，特在於潛設置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浙西辦事處，以主持其事。民三十年，因感軍糧

民食增產工作之重要，由農林部撥補經費，成立浙江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與省農業改進所切實聯繫，設計推行全省糧食增產工作，并在行政區內設立區糧食增產督導團副督導，各縣設糧食增產總指導區，縣設糧食增產指導隊，至卅四年，各級糧食團奉命結束，其糧增業務，仍由省建設廳與省農業改進所，分負行政技術之責，繼續進行。

二、區級及專業機構

1. 農業推廣區——本省農業改進所為協導改良各縣農建之推行並改進特產起見，設置縣農業推廣區，遂安縣農業推廣區，以分制改進平水茶與淳遂珍眉綠茶為中心業務；黃岩農業推廣區，以改良黃岩柑橘為中心業務；金華農業推廣區，以改良畜牧，防治獸疫及推廣食糧作物為中心業務；平陽農業推廣區，以改良溫州紅茶，及推廣爪哇糖蔗為中心業務。至廿九年，敵人南渡錢塘江，甯紹棉區各縣相繼淪陷，省農業改進所為增加本省棉產計，特增設衢縣，龍游，江山，常山等四農業推廣區，以推廣棉花及推廣雙季稻為中心業務。嗣又因敵人流竄，各縣與省農業改進所之聯繫，時有隔絕之虞，為配合戰時行政之需要，與增強督導力量計，爰自卅年起，將原有各推廣區，及浙江省農政所浙西辦事處之組織加以調整，使配合各行政督察區，在區內代表省農政改並所負責督導各縣農林事業之發展，計是年分別調整者，改浙西辦事處為第一農業推廣區，曠縣農業推廣區為第二農業推廣區，金華農業推廣區為第四農業推廣區，我併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遂安等五推廣區為第五農業推廣區，黃岩推廣區為第七農業推廣區，平陽推廣區為第八農業推廣區。至卅一年敵人大規模流竄浙贛，第三第四及第五三農業推廣區均因所在地區淪陷而告停頓，是年秋，為業務上之需要，而增設第九農業推廣區於雲和古竹，卅二年遷設於麗水之碧湖，卅三年第九農業推廣區改種為種子繁殖場，以繁殖稻麥良種為任務。

2. 蠶業改進區——浙江省戰前蠶業改進之重心，置諸浙西，戰時浙西主要蠶絲產區，大部淪陷，省農業改進所鑒於浙東蠶絲生產在戰時經濟之重要，於廿七年在諸暨，蕭山，紹興，新昌，曠縣，上虞等縣分別設置蠶業改進區，次年增設安孝(安吉孝豐)於臨昌(於潛臨安昌化)，新桐(新登桐廬)等三個蠶業改進區，至廿九年，於臨昌及新桐兩區改進區，將富陽，分水，餘杭等縣併入改組為桐分，於昌，新昌，臨昌等四個改進區。至卅年起，省方另行成立蠶絲管理委員會，除試驗研究工作仍由省農業改進所設立育蠶場，育桑場，及蠶絲試驗室繼續辦理外，所有蠶業改進推廣及蠶種管理，檢驗，繁殖等機構，一併交由蠶絲管理委員會接辦。

3. 林業改進區——浙江省立林場，因廿六年本省經費緊縮，曾一度

撤撤，交由就地縣政府暫為接管，至廿七年，省農業改進所成立後，原有青田，麗水林場，即分飭由該縣中心農場接辦，至廿九年，因鑒于省有林地之頗收，殊有加重整理與發展之必要，遂分別設立麗水，青田，建德，常山，天台等五個林業改進區，至卅一年將青田林業改進區裁併，由麗水林業改進區接辦。

4. 農田水利工程隊及測候，水標，雨量站——省農業改進所為測勘，設計，督導各地農田水利工程之設施，特設立農田水利工程隊於松陽，古市鎮，同時於平陽，松陽，永康，淳安，天台，江山，嵊縣，溫嶺，麗水，龍泉等十縣設置測候站，於衢縣，蘭谿，建德，桐廬，永康，嵊縣，上虞，松陽，青田等縣設置水標十五處，於其他各縣設置雨量站，併設農田水利工程設計之依據，至三十年，因業務之發展，改組農田水利工程隊為農田水利工程處，嗣建設廳有鑒於農田水利有單獨設置機構專責辦理之必要，特於卅二年一月在建設廳內另設水利處，將省農業改進所農田水利部份，完全劃併入水利處接辦。

5. 繁殖及製造場廠——種子，種畜，種苗等推廣材料之繁殖，除由各場區分別負責辦理外，並於各地選設專場繁殖者，計廿七年於上虞五夫及松陽大竹溪分設稻麥繁殖場，旋於廿九年因事變影響，五夫場即告結束，卅一年事變後，松陽大竹溪繁殖場亦告結束，卅三年在碧湖重新成立種子繁殖場，至卅四年勝利後始告結束。平陽縣原設繁殖場於廿七年成立，至平陽推廣區成立後併區辦理，廿七年同時成立蠶種原種繁殖場於松陽界首及蘭谿游埠兩處，至廿九年我併改設為碧湖原種蠶種繁殖場，卅年浙省蠶管會成立，該場即告結束歸併。景甯大漆種畜繁殖場廿七年成立，廿九年遷設碧湖，卅三年再遷景甯，廿八年成立者有臨安蠶種製種場，及麗水，常山，建德等公路行道樹苗圃（與公路管理處合作），廿九年設立衢縣十里荒山油料植物繁殖場，卅年併入第五農業推廣區辦理。卅二年與農林部合辦有機肥料廠，廠設麗水碧湖，於卅四年勝利前結束。

6. 示範場——為良種良法之示範表證，除由各場區分別辦理外，並另行設置各種示範場，計廿八年在麗水碧湖及松陽橫山各設示茶場一所，碧湖示茶場於廿九年遷設武義，改名為武義示茶場，卅一年武義淪陷而告停頓，橫山示茶場亦於同年受敵入竄擾結束。卅年遂安農業推廣區我撤後，另設淳安示茶場，廿九年在松陽設立青田烟廠一所，作為松陽菸葉加工之示範，卅年碧湖設立經濟農林場一所，作為農場經濟經營之示範，此二場廠均於卅一年結束，卅一年在松陽設立林產製造示範場一所，製造樟腦及樟腦油，松香及松節油，以作為林產加工之示範。卅三年在雲和設立示範農場一所，此二均於卅四年結束。

7. 特產管理及檢驗機構——本省戰時特產之管理檢驗，以茶，棉為主，廿七年成立茶葉檢驗處三處，（一）甯紹台區設總處於三界（後遷百官），分設辦事處於雷波，海門，湯浦，雙江溪等四處，設指導區於諸暨，平水，溪口，百官（後移三界）等四處，（二）溫處區設總處於永嘉，分設辦事處於平陽，（三）金衢嚴區，設總處於松安（後遷蘭谿），分設辦事處於蘭谿，咸坪，華埠等三處。同年設立棉花檢驗處於雷波，次年又在周巷，諸山，安昌，觀海衛等處分設辦事處（廿八年浙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成立，以上各檢驗機構於廿九年結束後交由該處接辦）。廿八年於縣縣設立種棉檢驗處及蠶種管理處，並在於浙設立蠶種管理分處，於卅年移交蠶管會接辦。

又抗戰初期，化學肥料進口尚旺，建設廳於廿七年三月間在永嘉設有化學肥料公賣處，嗣改組為化學肥料管理處，並於廿八年十月改隸省農業改進所，至卅一年結束。

三、縣級——廿七年省農改所以處屬各縣為據點，建立縣農林機構，先後成立麗水，雲和，龍泉，遂昌，青田，景甯，慶元，松陽，宣平，縉雲等十縣中心農場，分別主持各該縣農林事業之設施，廿八年繼續在金華，永康，永嘉等縣設立中心農場，同時規定各縣中心農場，應就各地需要，設置良種繁殖場及鄉保示範農場，是年共設繁殖場十九處，示範場十二處，至廿九年本省實施新縣制，依照中央規定，各縣設置農林場，負責推進，各縣農業推廣事宜，原來省農改所在各縣設置之中心農場，統改組為縣農林場，由各縣府接辦，省農改所對於各縣農林事業之推進，仍負協助之責，並不斷予各縣以經費與技術人員之補助，冀達增產糧食及發展特產目的，卅一年初，奉行政院頒發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暨農林場組織章程後，建設廳令麗水，松陽，遂昌，龍泉，雲和，衢縣，永嘉，蘭谿，黃岩等縣農林場稍具規模及較有成績者先行擴充，組織縣農業推廣所，仍由省農業改進所補助經費與人員，以利事業推進，各縣農業推廣所下仍設農林場，負責辦理農業技術事宜，卅二年各縣農業推廣機構仍沿其舊，惟各縣未改設農業推廣所縣份之農林場，一律遵照行政院頒發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改組為農業推廣所，統籌縣單位農業推廣之實施，並於推廣所內附設農林場，藉以繁殖優良種子，種畜，種苗及辦理地方試驗等工作，又以浙東事變後，糧食問題嚴重，按照省頒浙省卅二年第九區各縣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大綱，在處屬九縣及四區宣平，分設糧食增產實施區，運用行政力量，科學方法，督導農民實施增產工作，至卅三年，建設廳為使農業推廣工作借助於政治力量，以

利工作之推行起見，特通令各縣，將農業推廣所一律附設於縣政府內，農推所主任由建設科長兼任，至原有農林場則注意經濟經營之業務，試行一年，其成果未盡人意，故仍恢復原狀。

於三十年省農改所以各縣推廣機構之設置與推廣事業之實施，尙屬初創，爲樹立規模，以期健全發展起見，乃商請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補助經費，並選定松陽，由省農改所與松陽縣政府合辦縣單位農業推廣實驗工作，至卅一年，遭受敵人流竄，實驗工作遂告停頓，至卅二年春，乃隨省會而遷移，將實驗工作改在雲和實施，至卅四年抗戰勝利，決定另擇推廣較有基礎，環境足以代表全省相當地區之中心縣份，故於卅五年又改金華爲農業推廣實驗縣，直至卅六年二月間奉部令裁去實驗名義。

農林部爲推行指導農民田場經營，以增進農家經濟計，特於三十年七月由本省派員赴重慶農林部參加農場經營指導人員訓練班受訓，並於十一月間選定雲和，衢縣兩處設置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實地指導農民對於田場之經營，此項工作之經費，全部由農林部撥補，工作人員由省調派，遵照部令所指示之方針，部省合作，按步進行。至卅一年敵人流竄浙南各地，工作無法展開，乃請求農林部予以結束。

### (二) 浙江省農業機構之現況

抗戰勝利以後，本省局勢轉變，而農業建設亦隨而重行部署，省農改進所爲全省農業改進之總樞紐，爲謀發展全省農業設施計，於卅五年，省農改所隨省會遷設杭市，省區縣各級機構，均逐步予以調整與充實。

省農改所內部原設農藝，畜牧獸醫，植物病虫害，森林等科均改爲系，並增設農場管理科，農藝化學系，農業推廣委員會因業務之擴展，並增設推廣材料股，負責推廣材料之調查，採集，收購，貯藏，配發，調劑，藉增效率，卅六年一月，依照修正省農改所組織規程，將農推會改爲農業推廣系，內部調查統計股劃出，與農場管理科裁併改組爲農業經濟系。並增設園藝系。蠶絲研究室同時歸併省蠶管會接辦。

省方各專場，卅五年亦分別成立，計在杭州拱墅設立稻麥場。在黃岩將原第七農業推廣區改組成立園藝場。在嵊縣三界成立茶場，淳安示範茶場與平陽第八農業推廣區均分別改組爲茶業分場。第五農業推廣區裁撤歸併，另在七堡成立棉場，至卅六年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合作，場址遷設於蕭山山末址。第一農業推廣區裁撤。麗水，常山，建德三林業

改進區及衢縣十里荒山油料植物繁殖場改組爲四個林場；至年底，十里荒山林場因環境不良，業務未能發展而呈報結束，同年農業推廣輔導區先後改組成立者共有四處，省農改所松陽辦事處改爲第九農業推廣輔導區，平陽茶業分場裁撤改組爲第八農業推廣輔導區於永嘉，並由農林部補助一部份經費與人員，設第四六兩農業推廣輔導區於金華與鄞縣，其他各區，因限於經費，尙有待來年設立。

至於縣級農業機構，省方已遵照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令飭各縣遵照設立農業推廣所，並規定經費與人員名額，俾供充實。至目前止，全省七十六縣均已先後成立矣。

本省現有農業機構，除上述外，尙有奉令辦理農業復員物資之配運與推廣之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之設立，該委員會係中央規定，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行總浙江救濟分署，浙江大學，省建設廳，浙贛鐵路農業專員室，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等機關暨農林部駐浙代表，各選定人員組織之，以辦理配運推廣各種農業善後物資事宜。

茲爲明瞭本省農業機構現況計，特將浙江省農業機構現況系統表附後：(見附圖)

### (三) 感想

農業建設工作之發展，固受自然及社會環境之影響，至自然環境之適應與利用，社會環境之認識與善用，非不可以人謀以左右者。機構爲推進事業動力之所寄，人謀之當否，謂繫機構之健全與否，非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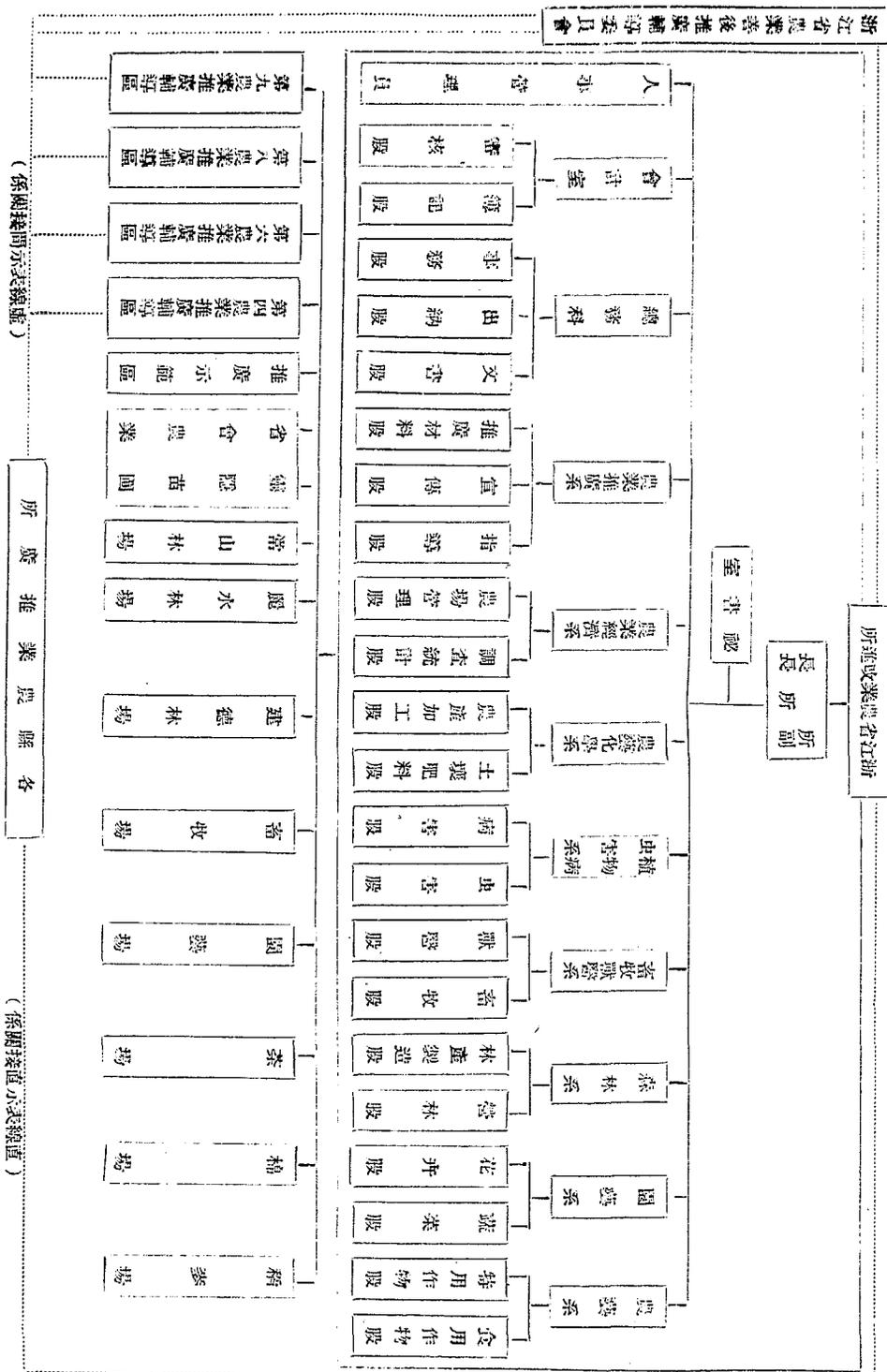
綜觀本省農業機構，戰前變動頻繁，象徵方針未能確立，戰時備遭敵人摧殘，創痛深鉅，戰後國事紛擾，物價上騰，農林經費拮据，省級專場苦無財力，事業無由開展，省設區單位農推輔導機構，亦以費短無法普遍敷設，至縣級農業推廣機構，或以經費困難，或以組織不健，或以人事過簡，或以設備不足，實難望其勝任全縣農建之重荷，鄉鎮而下，縱有農業機構，亦僅徒具形式而已，似此情形，欲期良種良法之推廣，收宏效於民間，其難可毋待贅論。

尤有進者，本省目前增加特產之種種努力，因現行農產外銷政策，忽於農民生產成本，以本省桐茶特產之富，本可發展無限，今以無利可圖，農民欲伐隨之，卒致增產之努力歸於無效，此亦農業機構所深感苦悶者也。

環顧國內各級農業機構，其所處之情景，一如本省，爲今之計，亟應研討中央地方及基層農業機構之安排，如何加強各級農業行政之體系

如何建立各級農事試驗研究之機構？如何設各級農業推廣之機構？  
 農業政策，輔以平行之農產外銷政策，則事效宏速可期，我全民百分之  
 八十以上生存所恃之農業亦振興有望矣！

表 統 系 况 現 構 機 業 農 省 江 浙



擬以增設農業推廣

# 浙江省農業推廣問題

施中一

農業推廣之目的，在使農民有較好的農事，較好的收益，與較好的生活，進而使整個農村社會、經濟與文化得以進步。所以推廣的對象包括農村裏男女老幼的全體農民，業務的範圍又很廣泛，無論農業、林業、畜牧、園藝等的改良，無論副業、加工、運銷等經濟事業，無論農民的團體組織和鄉村教育娛樂社會活動，都是農業推廣應有的課題。它一方面要把農村社會的種種問題傳達給政府，將農業技術上的種種問題，傳達給研究機關，使他們的一切行政計劃和試驗工作可以針對實際問題，適合農民實際需要，而不致隔靴搔癢，閉門造車；同時更重要的，要把政府有關農業建設與農民福利的政策法令，以及研究機關試驗所得的優良結果，如改良品種、改良方法等，用各種方法，介紹給農民，使得農民普遍仿效，而且能自動實行。所以農業推廣的任務好像交通運輸工具，要使農業問題上下縱橫的溝通，要使改良設施廣泛深入的傳播。這樣的工作，實在不僅是一種專門技術，而且也是一種社會教育。

因此，農業推廣有幾個基本要求：

- (一) 需要研究機關切合實際的研究工作，並且時時有優良可靠的研究結果，供推廣工作的應用。
- (二) 需要一批具有豐富知識，而且愛好農民生活，具有服務農民的興趣與精神的幹部，深入農村引導農民努力改進。
- (三) 需要政府和社會人士確實重視農業改良與農民福利，給予種種便利和助力。
- (四) 需要良好的社會經濟環境，使得農業推廣不受阻礙，而有利它的發展。

浙江原有溫暖的氣候，肥美的土壤，各種農作物都能生長，農民實行集約經營，耕作精勤。加以海岸綿長，接近都市，外而市場和文化的刺激，使得各種新知識易為農民接受。浙江的蠶絲和茶葉、產、製、營運各過程都已相當進步，在國內和國外早已負有相當盛名。其餘各種農產產，各得天時地利之宜，都相當發達。

而且，浙江的農林改進事業開始極早，民四就設有原蠶種製造所，廿四年間，改良蠶種行銷到三百萬張。稻麥的育種工作民十九就已著手，民廿四就有育成的良種在杭嘉湖各縣推廣。治虫事業開始更早，民二嘉屬即設治虫會，民十七設了昆虫局後，研究與防治工作更有進展。其

他如氣象測候，農村調查以及土壤化驗等工作，在戰前都有相當成績。這種種過去研究改進工作的基礎，使今日的農業推廣不但有許多可靠的材料，而且知道在何區可以進行何種推廣，給予工作的推行以極大的便利。

再則浙江的農業教育亦算發達，如甲種農業學校，甲種森林學校，女子蠶絲講習所，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治虫人員養成所，家畜防疫訓練班，金華實驗農校，台州高級農校，武德農校，諸賢農校，英士大學農學院，浙江大學農學院等，造就了不少優秀的人才，參加推廣工作的也很多，使本省農業推廣在戰時普遍發達的時候，沒有十分感到幹部的不夠。

以上種種環境和基礎，都可說是浙省農業推廣的良好條件。

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浙江有二千萬人口，而耕地不到三千萬畝，每人僅得一畝三分，實在不足維持生計。民國以來，又是內憂外患，天災人禍，交襲而來，使農村凋敝不堪，而政治設施，加惠於農民的少，破壞於農村的的多。八年戰事直接間接對農村的摧殘，使農村元氣大傷。勝利之後，農民沒有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而徵發課稅却有加無已。試一觀農村水利的失修，勞力的缺乏，資金的外流，生產的萎縮，真是怵目心傷。

而且，推廣工作不像築公路、辦學校，可以指日期成，辦好辦壞，一望而知。它必須散佈到農村的角落，一種作物的改良少則三年，多則十年；至於培養農民自動熱心改進的精神，這種無形的工夫更不容易表彰，因此往往為政府和社會所忽視，認為費錢而無效的事業。這種種情形又使農業推廣的進行與收效，受到很大的限制。

因之，浙江的農業推廣機構雖在民十六北伐以前就已設立，自二十四年起並擴大設立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內分設稻麥、棉作、森林、肥料、合作等五處，除分設試驗場所外，均致力於推廣事業，以後推廣機構，或是獨立，或是附設，內容始終沒有充實。高級縣級的推廣機構，雖亦粗具雛形，亦沒有如理想的健全起來。

至於推廣業務方面，我們雖也可以舉出若干實績。如：

蠶桑推廣方面，經過情形最有聲色。在民十七、八年間，為了推廣改良種，曾購燬大批土種，在嶺右、長安、菱湖等主要蠶桑區設置業指

導所，先以七千餘張收良種種價發給農民試養，並保證收成與價格，自此才立下了農民的信仰。自二十二年起，開始組織蠶桑合作社，實行共同催青與雜糶共育，近年對於蠶種的檢驗，烘繭與運銷的合作，桑苗的推廣，桑蟲的防治，以及飼育、加工、貯押的貸款等工作，都有更好的發展。

茶葉推廣方面，戰前即曾訓練技術人員，分佈平水、淳遂、溫處、及浙西四茶區，指導茶農栽培和採製方法，各區茶葉年產額最高共達二十五萬餘担。戰時，實行管即統銷，推廣各種改良製茶機械，指導合作製茶，推行茶樹更新，供應外銷一萬餘箱，提高品質，爭取外匯，裨益抗戰和民生很大。

糧食增產方面，推廣改良稻麥種子，在金處兩屬相當普遍，每畝增產百分之二十；擴大雙季稻栽培；指導合理墾荒，增植雜糧，防治稻麥病蟲害，在全國競賽中曾獲冠軍。擴種冬作運動，使處屬的冬閑田百分之八十都改種了麥類豌豆和油菜，把二熟制改爲三熟制，使得浙江在八九平戰亂中，雖外洋米麥接濟斷絕，仍得免于糧荒。

植棉指導方面，承戰前脫字美棉推廣的基礎，去年引種聯總德字美棉成功，今年在鎮海慈谿一帶集中推廣達三萬畝，受到農民極大的歡迎。中紡公司正備高價收購，爲浙省棉產改進史開一新紀元，前途希望更大。

還有，在平陽一帶推廣爪哇糖蔗，八、九年來幾及全面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使當地糖質和產量大大提高。在黃岩一帶推廣美國脐橙苗，也已樹有信譽，尤其指等桔樹吹綿介壳蟲的防治，桔農都已知道應用噴霧器和石灰硫磺合劑，羣起防治，解決了柑桔的一大問題。

今年配合救濟善後設施，曾免費發放銹化學肥料一千五百噸，又貸放過磷酸鈣、硫酸、硝酸等五千五百噸，指導施用方法，收到顯著的成果。行總在餘杭的曳引機復耕和駕駛員訓練工作，表證了機械化的威力，更揭開了浙江新農業的遠景。

以上種種，說明了浙省農業推廣的進展和希望，自然值得我們欣慰。但是嚴格說來，浙江的農林改進事業發展至今三十餘年，推廣工作亦有十餘年的歷史，究竟全省的農業，改良到了什麼程度，全省農民的農事有沒有進步，收益有沒有增加，生活有沒有提高，農村社會經濟與文化又發展了多少，實在不能不叫人惘惘起來。從事農業改進的人員，其工作不能說不努力，所有研究與推廣的工作也不能說沒有成效，但是所有的努力和改進，對於全省整個農業和農民的影響，如此微末，實在不

免要令人失望。這個癥結到底在那裏呢？這裏願意提出，關於農業推廣本身和客觀的幾個當前較爲重要的問題，與各位商榷，請多多指教：

一、推廣制度問題。目前的推廣制度，在中央由農林部之下的農業推廣委員會統率，各省派有代表，重要地區還設推廣繁殖站，但是中央另外又設有棉產改進處，菸草改進處，農民銀行的豐貸處，社會部的領訓司，和合作社事業管理局等。各省農林機關也是零亂，推廣機構更不一致，而且如在浙省，蠶桑有蠶桑的推廣機關，棉花有棉花的指導機關，其他如農林、合作、組訓等機關，也同樣各自爲政，縣裏雖已普遍依規定設立農業推廣所，但是內容更不健全，而且農林行政有建設科主管，合作有合作指導室，農會有社會科，訓練有縣訓所，農貸有合作倉庫或農貸員，還有營業推廣和指導所，還有棉植指導員辦事處等等。如此繁複，不免互相牽制。這還不說，各級的農業計劃，農業人員，農業經費，却又分別由各級政府籌劃與指揮，上級農業機關雖認爲某省某縣必須以不遵照奉行，它可以隨心所欲，任意攤佈，至於鄉鎮的下層機構更是紊亂，直接指導農民，改良農事，發展經費的政府機關多至七、八個，弄得農民無所適從。因此之故，雖然全國、全省、或全縣的農業建設方案，看來非常完備，但是由於系統的零亂，指揮的不一，十九成了官樣文章，十九不能貫徹實踐。

像浙江的農林機構，在戰前幾乎一年一變，戰時省級雖較穩定，但是區級和縣級的機構仍是更迭頻繁，一個永久性的制度始終沒有建立好。其實制度總是的好的，每次變革總不無理由，但以事業來說，剛着手不久，一遭改組，就受頓挫，終致收不到一點效果。

由制度的建立不起，機構的忽張忽弛，推廣的經費又很不合理：第一是爲數太少，譬如戰前稻麥棉三項的推廣經費有二十萬，現在農政所全部研究推廣經費僅五萬五，以目前一般物價戰前上漲四萬倍左右來看，僅能合計十六分之一，縣級的經費更少，以致省級不能隨時派員到各縣去協助指導，縣級人員無旅費下鄉去。第二是欠發，像今年農政所的五萬五，到七月底才發一億八，於是春耕的田間作業與推廣督導大受影響，縣級的推廣所即使預算一、二百萬，每月實發僅數萬元，連農工都要斷炊。第三是忽多忽少，今年列得多，就得增機構，添設備人員，明年忽然減少，於是大大緊縮，甚至把機構也裁撤。第四是預算跟不上物價，而農場所有產品，不管是繁殖的良種，都受會計制度約束，立刻就得價售繳庫，不得在事業上運用。

由於制度建立不起，推廣人才又不易保留。推廣人員不但對於一般農林知識與經驗要相當豐富，並且要有強健的體格，高尚的人格，辦事的能力與服務的精神，能以通俗的語言與方法傳授高深的理論技術，樂與農民為友，以推廣工作為終身事業。這種人才不是輕易造就就與得，但是在官吏時時更動，人事制度不健全以及縣級待遇的微薄的情形之下，他們的工作與生活俱無保障，使沒有參加推廣工作的不願再參加，已經參加的，不能安心工作，作長期的計劃與努力，而一批批正在離散改業。

二、推廣材料問題。推廣材料是農業推廣的一個基本條件，我們做推廣工作，不但要切實去指導，還得有優良可靠的材料，才能使農民接受。材料的種類包括種子、種畜、種苗、藥械、農具等實物材料之外，還有各種合用的科學方法和各種刊物文字等材料，往往為大家忽略。前面說過，推廣需要研究機關對實際問題作研究，而且有研究的結果可供推廣，所以要求推廣材料豐富，先要研究機關的設備、人才與經費充實。但是現在的農政所和各區縣的推廣機關，場地經費都感不足，不能繁殖大量種子等材料，供應推廣上大量需要，於是只得借助於農貨，向特約的地區去收購，可是收購的種子總不免混雜，而且運輸貯藏均感困難。每年用了很大力量辦理收購，亦不過稻麥種各三、五千担而已，推廣不到二十萬畝。而且除了稻麥棉等良種之外，浙江的農產種類很多，現在推廣機關的力量所能供應的種類還嫌不夠，其餘的材料自然必須設法繁殖或製備。即以稻麥而論，若干地區因已推廣多年，品質日趨退化，原有優點漸漸消失，我們也得有多量種種從事更換，或切實厲行普遍的選擇，同時科學是日新月異的，在推廣上也希望不時有更優良的新品種育成出來，育成之後，還得各級推廣機關切實做地方區域適應試驗，如果機構不健全，工作不切實，雖然有了優良品種，還是得不到好結果的。還有一層，有許外國的品種雖然優良，有的科學方法雖然有效，但是往往為農村的環境與農民的經濟所不許，如聯總供給的乳牛，農村既吃不起牛乳，農民也實在養不起，又如一種改良的鷄舍雖然合理，農民却置備不起。所以如何充實推廣材料，應該列為推廣人員一個考慮的前題。

三、農民貧窮問題。推廣工作除了有健全的機構和優良的材料之外，還要研究用什麼方法，使農民接受，而能夠應用。有時雖然方法很完善，但是農民沒有知識或興趣，來接受應用。這就是因為農民的貧窮。浙江的農民百分之七十是佃農和雇農，每家耕地面積平均不到八畝，

收穫的幾乎半數要繳租，而百分之三、五的地主，却擁有百分之四五、五的耕地。二五減租還未普遍澈底實行，可是撤田的情形，却常有。如此，農民已經不願對土地多投資了。根據民廿六年的調查，全省自耕農民元佔百分之二七，至民廿六年減至百分之二五；佃農民元佔百分之四一，至民廿六年佔了百分之四五，戰時自耕農沒落的更多，佃農無望進升農業階梯。而且耕地分割零碎，工作效率低微，大型農具無法應用。現在農村手工業早已沒落，農民就靠種田，但除非不雇工，不施肥，種田可說沒有不斷本的，所以農民寧願把田地荒起來，或少種一點，多餘工夫就去做雇工。否則種多了，不但沒有生產和再生產能力，而且鄉保長攤派起來更多，負担更重。農民的負債可說是普遍的。近年農村金融枯竭，各處高利貸盛行，多數是短期的放青苗，借時照谷價得紙幣，還是加倍的實物，有的還要以田地房產耕牛抵押，這樣吮吸，加速了農民的破產。

農民在這樣極度貧困中掙扎，請問他們還有什麼能力來受教育，還有什麼興趣來接受改良指導。這一點滴的推廣的力量怎能挽回農民經濟的頹勢。所以推廣人員所有一點材料或技術的法寶，每不為農民所需要，而農民所急需解決的種種切身問題，推廣人員又無能為力。

三、物價高漲問題，本來物價慢性的上漲，對於農業生產是有利的，只是近數年來，通貨惡性膨脹，物價直線上漲，事實說明對於農業是一大打擊。這可以分幾點來看：第一、自民卅年以後農產品的價格始終落在工業品價格之後，農民在不公平的交換中就吃了大虧，降低了他的購買力。而且每當新谷登場，谷價必跌，每當青黃不接，農民無糧而須雇工春耕時，谷價飛漲，如此漲落，不但農民眼前損失，而且每年經營何種作物亦失却憑藉，譬如前年菜油大漲，冬季農民紛紛擴種油菜，不料今夏菜籽油又跌起價來，真使農民對生產感到徬徨。第二、因為物價高漲，就刺激工資，在農忙時工資的漲勢更烈，目前實物工資估計，每畝所收稻谷四百五十斤，其中三分之一要付工資。因工資漲而生產成本高，因成本高而利潤低，因利潤低而對生產失却興趣，更無從談改良了。第三、現在外匯率停滯在一萬二千元對美金一元，實際因一般物價已達四萬倍左右，外匯市價也已曾近於此數。（編者按：八月十七日中午已將外匯管理辦法修訂，出口物品外匯，已准照市價傳給指定銀行。）如此距離浙江的特產出口困難，尤其今年的茶葉，毛茶成本每担要二担米，（當時合七十萬）廠商却只能出到二十五萬，所以茶農要把茶樹掘毀，改種甘藷了，而相反的，因匯率低而外國的工業品，甚至米、麵

粉、棉花、柑桔、罐頭等農產品却大量進口了，這又榨殘了國內的產業。第四、另外又因物價高漲，政府預算無法措注，於是祇得靠捐稅，雖然特產捐二度取消，却又創始了因地制宜稅，又如杭縣將按畝征收產捐，則今年接受推廣而擴種印度綠蔴的農民又倒運了。再如推廣人員勸農民多養豬，或推廣改良仔豬，縣政府却大收其屠宰稅，這又是間接引起的對農業生產的束縛。

這些問題如果得不到相當的解決，農業推廣就無法順利開展，甚至慢慢會停滯起來。

近年各國有識之士，都已認識了農業對於一國工業化，以及整個國防的加強與經濟的繁榮，具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都竭全力謀改進與發展。如蘇聯的集體農場，差不多百分之八十的農民都參加了，大多又已經機械化了，農產飛速增加，這是大批推廣人員的貢獻。英國也鑒於農

# 浙江之糧食增產工作

戚志遠

## 一、引言

浙省向稱富庶之區，全省耕地總面積，根據最近浙江經濟統計，為三七、九七七、七五〇畝，內水田面積為二七、四六九、三五〇畝。農業生產，以食糧為主，惟人烟稠密，食糧消費殊大，年產食米，不敷自給，除以小麥及甘藷下米等雜糧，作為補充外，尚向贛等地輸入，以資維持。然浙省究屬缺糧若干，或謂一千萬担，或謂五、六百萬担，或謂二、三百担，然終無正確之統計。茲據民廿七年浙省農所調查浙省年產食米數量，為六五、二八四、九七〇市担，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張心一氏估計，為七五、五八四、〇〇〇市担，兩數平均，為七〇、四三四、四八五市担，民廿八年，浙農所調查小麥生產數量，為八、一八一、三二四市担，張心一氏估計，為一〇、六一〇、〇〇〇市担，兩數平均，為九、三九六、一六二市担，雜糧方面，包括甘藷、大麥、裸麥、玉米、蕎麥、馬鈴薯及豆類等十二種，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之平均總產量，為三三、九六〇、〇〇〇市担，以上米麥雜糧三種總產量，合計共為一一二、七九〇、六四七市担，又據張心一氏估計，米穀方面，除以釀造製糖餅及留種外，供人食用者，約為百分之八十六，小麥供人食用者，約為百分之七十三，雜糧方面，各種平均，非

產的不足，工業的不景氣，正號召大批農學生下鄉，倡導種種農業改良工作，減少了向外輸入農產品的漏卮。美國的農業推廣更是飛躍進展，過去戰時美國農產的發達，農民生活的提高，軍隊營養的增進，都由推廣人員參加努力所造成。近年農業機械化，家庭電氣化，設計專業化，更有輝煌成績，並且已開始以先進農業國的力量，將透過聯合國糧食農業機構（F.A.O.）而協助各國改良研究與推廣增產。

我們是農業國，但是我的農政設施實在太落後了。今後浙省將如何增產食糧，以謀自給，如何發展特產，以裕民生，如何推廣畜產蔬果，以增人民營養，這些工作的推進行，不但需要本身良好的條件，還需要客觀良好的環境。那末究竟浙省應如何亟起直追，努力開展呢？尙待專家予以注意。

供食用，及供人食用者，各為百分之五十。依此，則可知浙省米麥及雜糧共計供人食用之總數量折米計算實為七五、六〇六、〇五六市担。民三十五年，浙省人口統計數，共為二一、一五七、〇〇〇口，假定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年需米三六五斤推算，則全省年需米糧，為七七、二二三、〇五〇市担，若根據以上浙省全年之糧食總產量，相抵全年總消費量，尚不敷食糧約一、六一六、九九四市担，此外加以駐軍等供需，故浙省常年缺少食糧，約為三百萬担之數，較為正確。

## 二、戰前糧食增產概述

浙省原為缺糧省份，其不敷之情形，已如上述，補救之方，除向省外輸入外，惟有改進食用作物生產，或擴充食用作物之栽培面積，始克有濟。民廿四年以前，浙省對於冬耕一事，即已提倡。廿四年開始優良稻種之推廣，時承廿三年大旱之後，浙省府為救濟饑饉，即以改進並推廣稻種之推廣為主要施政之一。在浙西杭嘉湖各屬，分設稻系稻實地推廣處，浙東甯紹台溫各屬，分設雙季稻推廣區十處。廿四年冬區農場結束，廿五年由省專派總幹事，主持區內一切推廣行政及技術事宜。當年推廣改良稻種，有中袖一號八號十號，三〇二號，龍鳳尖，及晚粳一二九號等品系，推廣面積，合計浙西各縣純系稻五千畝，浙東各縣雙季稻共

十萬畝。所有推廣人員，均由省訓練分發各縣，辦理水稻地方試驗，貸放種子，指導鹽水選種，秧田管理，設立示範農田及特約農家，去偽去劣，防治病蟲害，及宣傳展覽等工作，規模相當宏大。廿五年繼續推廣大純系稻及雙季稻栽培面積，並在各推廣實施區，舉辦稻麥試驗外，且開始推廣莫字一〇一號，九號，四號等純系小麥，分佈於衢縣十里荒山，義烏、蘭谿、遂安、新昌、蕭山、紹興、於潛等處，共計推廣面積三千畝。民廿六年，省令稻麥改良場專負責種研究及技術指導之責，推廣業務，則由各縣政府自行繼續辦理。未及期年，而變亂乍起，是年冬，省府遷治浙東，致過去稻麥推廣事業，不能作順序繼續推進，然推廣初基已奠，除在戰前廿四年至廿六年中，推廣稻麥總計面積五十萬畝，估計共增糧產五十萬担外，尤給予戰時後方，及戰後收復區或恢復區各縣不少改良稻麥種子之接濟，不可謂非常年之成就也！

### 二、戰時增產工作之經過

民廿六年冬，省會淪陷，省府遷治浙東，糧食增產係屬要政，自民廿七年起，至戰事結束為止，累計增產食糧達一、〇五三、五八〇·八六担，每年平均為一三一、六九七·六一担，其工作經過分別敘述於後：

1. 擴種冬作 擴種冬季作物，旨在利用冬季休閑田地與勞力，以增加糧產，浙省對於冬耕之推行，遠在戰前，即已為之。廿六年冬，訂定擴種冬作標準，規定冬作栽培種類，以小麥為主，估種植冬作總面積十分之七，大麥佔十分之一，蠶豆、豌豆及油菜為十分之二。一面訓練擴種冬作指導人員，分發各縣協助推動，先後達二百五十餘人。一面商洽金融機關，舉行農貸，解除農民技術上與經濟上之困難。嗣為推行盡利計，又加強行政組織，於省設糧食增產總督導團，由建設廳廳長，及省農所所長，兼正副團長，縣設糧食增產指導團，由縣長及農林場場長，兼正副總指導，於鄉鎮，則設鄉或鎮糧食增產指導隊，以期透過保甲機構，發揮最大效能。經八年之努力，累計擴種冬作面積，達一一、〇一三、六七四畝，平均每畝以百斤計，共增產一二、〇一三、六七四担。該項推行成績，各地比較，以處屬之松陽麗水遂昌雲和等縣為最，其利用冬閒耕地程度，幾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蓋處屬各縣農作，原行三熟制，經擴種冬作以來，一變而為三熟制，開缺糧山區農業制度改革史之新頁。至擴種冬作貸款數額，依各縣申請貸款數額清單，由建設廳統籌支配，商請銀行或合作金庫，分飭所屬，會同農業指導員，前往各地貸放，

貸款期限，定為九個月，利息由省府一次撥付，其貸款數額，廿八年貸放金額為一、一七九、四九六·七〇元，貸放縣份三十九縣，其餘各年無統計數字，從略。茲將八年中擴種冬作面積，列表於后：

年度	擴種面積	增產數量(担)	備註
廿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增產一百斤計算
廿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卅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三五六	一,〇五三,五八〇	

### 2. 推廣良種

A. 純系稻：浙江各種純系稻，均經歷年試驗研究結果，確定其產量品質，及抗病蟲力，較諸土種為佳者，計早中晚抽穗糯各品系，不下十餘種。惟歷年推廣最多之品系，僅為早抽六五〇六號，中抽、龍鳳尖、十號、晚抽九號、及晚抽一二九號等六種。至栽培面積最廣者，為金華、遂昌兩縣，據二縣農推所卅四、卅五兩年報告，是項純系稻推廣面積，佔全縣水稻栽培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每畝比較土種增產量，平均六十斤以上。現各縣對於此項純系稻種，均能自行繁殖推廣，或指導留種及檢種推廣。歷年來，於各縣純系稻推廣面積，及增產量列表如下：

年度	推廣面積(畝)	增產數量(担)	備註
廿七	一、三二一	七九二、六	每畝平均產量以六十斤計算
廿八	一、〇一三	六、〇八二、二	
廿九	一、五、六五八	九、三九四、八	
三十	四〇、八三六	二四、五一〇、六	
卅一	三二、九二五	一九、七五五	
卅二	八九、六三七	五三、七八二	
卅三	八一、八九六	四九、一三七、六	
卅四	五四、五七二	三二、七四三、二	
合計	三二六、九八二	一九六、一八九、二	

B. 雙季稻：雙季稻之收穫量，比較單季稻之收穫量，甚有每畝高出二百斤以上者。民廿四年以前，本省僅有甯、紹、台、溫沿海少數縣份種植，嗣後省稻麥場試驗結果，認為在紹屬之紹興，溫屬之平陽，及台

屬之臨海等縣，除山區以外，均可推廣栽培，是項初年推廣之種子，大部採購於黃岩，嗣有五〇三號、五〇五號、九號、及六一四四號等新品種育成，均較上種增產百分之二十以上，廿九年以後，衢縣、龍游等縣，均有雙季稻之種植。歷年全省各縣，累計推廣面積，達一四七、五九四、五畝，以每畝平均增產二〇〇斤計，共增產二九五、一八九担，歷年推廣面積及增產數量，列表於后：

年度	推廣面積(畝)	增產數量(担)	備註
廿九	一〇、九四二、一	二一、八八六	1. 卅四年春以敵人流竄各縣
三十	五一、九〇〇	一〇三、八九〇	對於推廣雙季稻大多無效
卅一	二八、四七三	五六、九四六	字統計從略
卅二	三六、〇三三	七二、〇六六	2. 每畝平均增產量以二〇〇斤計算
卅三	二〇、二四五、四	四〇、四九一	
合計	一四七、五九四、五	二九五、一八九	

純系小麥：九號純系小麥，在抗戰以前，即已開始推廣，十七號品系，乃在廿九年所育成之新品種，九號十七號兩種小麥之產量及品質均佳，抗病力亦甚強。民三十年春，各縣小麥普遍發生黃銹病，惟有此二種能挺然獨秀，不受銹病之侵害，大為農民所羨異，今處屬各縣，栽培最多，金華方面，九號純系小麥，栽培面積，據該縣農推所報告，總佔該縣小麥栽培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茲將歷年推廣面積及增產量，列表於后：

年度	推廣面積(畝)	增產數量(担)	備註
廿七	六、三三五	一二、六七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以廿斤計算
廿八	九、三三二	一、八八六	
廿九	二七、八一三	五、五八二、四	
三十	八八、八八三	一七、七七六、六	
卅一	四一、一三八	八、二二七、六	
卅二	五〇、三一四	一〇、〇六二、八	
卅三	五八、三七〇	一一、六七四、〇	
卅四	七四、一四〇、三	一四、八二八、〇	
合計	三五六、五二四、三	七一、三〇四、八	

3. 防治病虫害 浙省重要稻作病虫害，有螟蟲、浮塵子、鐵甲虫、稻飛虱、稻椿象、稻苞虫、蝗虫、及稻熱病等，麥類病虫害，有黑穗病、黃銹病、黑蟲病、縷虫病等。虫害分佈情形，浙西各縣，以螟蟲為最烈；鐵甲虫、及稻苞虫、温、台、紹、衢各屬，均有發生，浮塵子、稻飛虱、及椿象等，則全省各縣，普遍發生。麥類黑穗病，全省各縣，均

有發生，惟稻熱病，及麥類黃銹病，在民三十一年，發生劇烈，災區甚廣。抗戰以前，本省對於各縣病虫害之防治，設有專門人員，督導防治，戰時各縣農林機構成立，所有稻麥病虫害防治工作，統由農林場或農業推廣所辦理，並由省農所督導各縣，或派員協助防治，自民廿七年至三十四年，八年來防治稻麥病虫害面積共達三、七七五、一八一市畝，其中防治稻作病虫害面積三、三五四、〇七九市畝，平均每畝減少損失以四十市斤計，即增產稻穀一、三四一、六三二市担，防治麥作病虫害面積四二、一〇二市畝，平均每畝減少損失以十市斤計，即增加麥產四二、一〇二市担。

4. 指導墾荒 浙省可墾之海塗、及荒山、坡荒、溪荒等，據各方調查，共計不下百餘萬畝，抗戰期中，大多縣份，為敵偽盤據，無法發動墾種，僅就未淪陷各地，積極倡導，墾種雜糧，推行結果，以處屬各縣成績最佳，歷年來墾荒面積，及增產成功。如下表：

年度	墾荒面積(畝)	增產成數(担)	備註
廿七	五、五〇〇	八三、二五〇	每畝平均以增產雜糧一五〇斤計算
廿八	三一、八九二	四七、八三八	
廿九	三八、七六三	五八、一四四、五	
三十	一六、六二九	一七四、九四三、五	
卅一	三六、六二五	五四、九三七、五	
卅二	六六、三五二	九九、五二八	
卅三	三一、六五三	四七、四七九、五	
卅四	五、一五三	七、七二九、五	
合計	三、八二、五五七、三	八、五〇、五	

5. 指導增施肥料 戰時浙省農田所施用之肥料，大部賴外洋輸入之肥田粉，及東北出產之大豆粕，以資補充。戰時交通阻梗，肥料來源斷絕，食糧生產，勢必因此銳減，省農所有鑒於此，乃編印製造堆肥淺說一種，通令各縣農推所，利用腐草、落葉、垃圾、及一切廢物，依法製造堆肥，以資示範。并指導農戶，一面指導山區各縣農民，廣採綠肥作物，以維地方。沿海各縣，則採用魚肥，河沼較多之區，則撈取水草、河泥等，以作基肥等等，而補料之不足。民廿九年，省令各縣提倡一農家製造一厩肥料運動，三十年，省農所在麗水之碧湖，籌設有機肥料廠，製造骨粉，及鹼化油餅，供各地農民購用。歷年推行增施肥料結果，各種累計達二、一二九、七五五畝，平均每畝增產五〇斤，共增產一、一九、八七八担。

6. 減種雜稻改種種稻 糯稻產量，恆低於秈稻，且糯米多用於釀酒

或製零食等，無謂消耗甚大。抗戰期中，糧食問題嚴重，自有減種之必要，民二十九年，調查江山等三十四縣，糯稻栽培面積，共八一七、五四七畝，佔水稻總面積百分之六、六一。三十年起，訂定辦法，限制每一農家栽培面積，不得超過一畝，嗣奉農林部令規定辦法，農家栽種糯稻，不得超過水稻面積百分之一，當用行政力量，嚴密執行。歷年累計減種糯稻八二一、二〇九畝，以每畝種粳稻，平均產量高於糯稻三十斤計，共增食糧二四六、三六二、七担。

7. 興修農田水利 興修農田水利，係防止旱潦，保障作物生產之有效方法。民廿七年浙省水利部份，歸省農所主其事，三十一年，省水利處成立，該項事業，即由水利處接收負責繼續辦理。廿七年至三十一年五年中，興築完成之工程，其較大者，有麗水之通濟堰、衢縣之吾平堰、龍游之鷓鴣堰等處，諸堰完成，除防護村舍三處外，受益田畝，共達一六九、三三〇畝，其每畝增產數量，或為四十斤，或為六十斤，其最多者，計達八十斤，合計增產數量，五一二、九九〇担。三十一年以後，因無此項統計數字從略。

以上七種糧食增產工作，係舉其成就之舉筆大者，其他如耕牛保育，及減種不必要作物等，因無精確數字，可資統計，又如各種食糧作物之試驗研究等，限於篇幅，未克敘述，茲為明瞭戰時八年中各年之整個糧食增產成績起見，特附各年糧增產統計表於后：

年度	各項增產總面積(畝)	各項增產總數量(担)	備註
廿七	一、七八六、八三六	一、六七三、八五八、六	
廿八	二、九九六、七〇六	二、五三九、八三七、三	
廿九	五、三八二、二八八、二	四、七四一、〇九三、四	
三十	二、五九四、六五二	一、六五四、七四〇、九四	
卅一	一、三〇九、七六八	八六九、三六二、四四	
卅二	二、一八四、七四八	一、五〇二、一一四、二四	
卅三	一、五二二、六九三、五	七五一、二一一、一四	
卅四	一、九四一、一六二、三	一、三三一、三六四、八	
合計	一九、七一八、八四四、七	一五、〇六三、五八〇、八六	

上表各項增產面積累計，共一九七一八、八四四、七畝，計增產總數一五、〇六三、五八二、八六担，其中增產成效，以廿九年為最，嗣後各年因受戰事影響，其增產數字多寡不一，各年總量，均較廿九年為少，尙待今後努力推進也。

### 四、戰後復員工作

浙省在勝利後，以農民生產能力極度薄弱，辦理善後救濟工作，當

使農民安定生產，解決吃飯問題，為第一課題。當局有鑒及此，曾派農業推廣人員二十六名，分赴各縣協助恢復或充實縣農業推廣所三十餘所，組織農產改良會八十六個，領導農民接受利用救濟物資，一面聯絡救濟分署、中農行、社會處、合作處等有關係機關，從事辦理農業救濟，以期物資透過農業機關，合理分配於農民，使萬救濟於增產中，以收救濟之最大效果。茲將一年來辦理復員工作情形，分述於后：

#### 1. 關於救濟物資者

甲 種子：復員伊始，收復區及恢復區農民，在在需要復種種子，省農所以時間匆促，不及準備各種優良種子，以資推廣，乃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款收購繩系稻種十號，龍鳳尖，一二九號等改良稻種，二三、九三三斤，配發杭縣、嘉興、嘉善、吳興、紹興、上虞、六三縣，共農家二二五五戶，栽培面積四、七八八畝，又收購麥種一〇六三斤，配發杭縣、餘姚、臨安、桐廬等縣，共推廣面積一、七七二、五畝。

乙、肥料：三十五年春，浙江分署以災區貧農，無力購施肥料，而聯總配發救濟之化學肥料，尙未運到，為補救生產計，曾撥款一億元，提請農業委員會商定採購油餅共一六二、四四一斤，分發衢縣、龍游、建德、桐廬、富陽、長興、吳興、嘉興、紹興等十六縣之貧農，計四、七四八戶，共施用面積八、一二二畝，三十六年春，浙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會，免費撥發磷化學肥料一九、〇〇〇担，由浙省農所編印施用方法淺說一種，分發各農業推廣輔導區，督飭各縣農業推廣所，協助發放肥料，並指導農民合理施用，嗣又協助中農行實物貸放硝酸銨、硫酸銨、及過磷酸鈣等化學肥料，計五五〇〇噸，綜上合計施用化學肥料面積達五十六萬畝。

丙、藥械：上年總署分發浙省藥械，計谷仁樂生、DDT、菸精粉，砒酸鈣，砒酸銨等藥品六種，又噴粉器，噴霧器等器械數種，惟其中適用於食用作物病蟲害防治者，僅谷仁樂生一種。此項藥品共發浙省一、二〇〇磅，三十五年冬，浙省農所派員指導杭縣、紹興、金華、餘杭、蕭山、上虞、餘姚等縣農推所，替農民拌種消毒，防治麥類黑穗病，計三〇一四戶，拌種面積一六、三八八、三五畝，拌種數量八四八、六二五斤，用去谷仁樂生三、二二五、二五公分。

丁、麵粉工廠：浙省辦理農業小型救濟以工代賑，每工發麵粉二斤，其中用於碾種雜糧者，共發麵粉三九〇一七斤，供仙居、金華、杭縣、杭市、及平湖各縣，估計每四工墾地一畝，共墾地四、八七七畝。

戊、其他：分發小型農具、鋤、鏟、耙、斧、鋤等共六一三三件，

廉價配售小型抽水機十架等，因無法估計糧增數字從略。茲為明瞭浙省戰後一年以來復員救濟物資，用於糧增部份之種類及數量，并其增產成效，特附估計表於后：

物資名稱	推行面積(畝)	增產成效(担)	備註
純系稻	四,七七一.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六十斤
純系麥	一,七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二十斤
肥料	五,八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一百斤
藥機	一,六三六.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十斤
麵粉工廠	四,八七三.〇〇	四,八七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一百斤
合計	五,五五九.〇〇	五,七六六.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量

2. 關於材料之籌措

浙省種子推廣材料，尙具基礎，惟復員伊始，需要激增，一時無法供應，迨於三十五年初春，先行商請浙江分署，撥款選購良種，以資救濟。一面督導各縣農推所，廣充場地，自行繁殖或特約農家設置繁殖區，大量繁殖備貯，以供各該縣來年擴大推廣之需，一面向中農行息借收購良種款五百萬元，派員分赴嘉興、紹興、金華、海鹽等縣，會同當地農業推廣所，選購各種改良稻種，計收購早稻六五〇六號四三、八〇八斤，早稻五二七號、一三四三斤，中稻龍鳳尖、二七、四一四斤，中稻十號、四八、〇八八斤，晚稻九號、六三、五七九斤，晚粳一二九號、六九、三三七斤，共計三五三、五六九斤，內除一部損耗外，悉數分運甯波、紹興、東陽、義烏、嘉興、紹興、吳興、嘉善等縣，貸放推廣，共計面積四二、六五八畝。本年春，又向金華、松陽等地，收購九號純系小麥一〇七七四〇斤，及十七號小麥一五、〇〇〇斤，合計一二二、七四〇斤，可供今冬推廣二四、六二三畝之用。現又正向中農行洽貸六億元，擬收購優良稻種三七五、〇〇〇斤，以供來年推廣五萬畝之需。

3. 戰後一年半之糧食增產工作

甲、推廣良種：是項工作，承戰時糧增運動之後，各地農民，具有信仰，推行極爲順利。三十五年春，先選嘉興、杭縣、紹興、吳興等十二據點縣份推廣，並行品種檢定，以資次年特約繁殖，與擴大推廣。三十五年，指導杭縣、嘉興、紹興等三十餘縣，推廣中稻龍鳳尖、十號、早稻五〇三號、六五〇六號，晚稻九號，六一四四號，晚粳一二九號等九品系，共計面積八〇、七三四、六畝。又雙季稻推廣面積，爲一九四、四一四畝，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據蘭谿等十餘縣農推所報告，各該縣統計推廣純系稻栽培面積爲六五、〇三二、〇二畝。此外純系小麥

九號及十七號，計永康、杭縣、瑞安等縣，共推廣面積，(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爲七四、一四〇、三畝。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春，爲一四〇、七〇〇畝。

乙、擴種冬作：三十五年冬，共計擴種冬作縣份計四十八縣，擴種食糧作物面積達一、六一、二四〇畝。

丙、防治病虫害：由省農所督促並協助金華、鄞縣、永嘉、杭縣、嘉興、紹興等二十八縣農推所，指導農民防治螟蟲、稻包蟲、蝗虫、鐵甲虫、稻飛蟲、浮塵子、稻熱病等水稻病虫害等被害面積，共四一四、五四一畝，又指導麥類黑穗病、黃銹病等，被害面積十八縣共計爲六五、〇二四、三五畝。

丁、指導增施肥料：除指導救濟化學肥料，及貸放化學肥料施用方法外，並積極指導製用堆肥，推廣綠肥，茲已據各縣農推所報告者，計海甯等二十八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製用堆肥三六五、五五三担，施用面積達六〇、九七三畝。

戊、墾荒：三十五年，金華、江山等七縣農推所報告，合計指導農民墾荒植糧面積，共五、一五三畝。

今爲明瞭浙省戰後農業復員一年半以來，糧增實績起見，特附統計表于后

項	推廣面積(畝)	增產成效(担)	備註
純系稻	四,七七一.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以六十斤計算
雙季稻	一,七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二十〇斤計算
純系麥	三,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三〇斤計算
病虫害	四,〇三三.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三〇斤計算
堆肥	五,八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五〇斤計算
冬作	一,六一二.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一〇〇斤計算
墾荒	五,一五三.〇〇	五,一五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一〇〇斤計算
救濟肥料	五,八三三.〇〇	五,八三三.〇〇	每畝平均增產一〇〇斤計算
合計	三,五五九.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	

五、今後展望

浙省糧食增產運動，經省區縣各級農業同仁十餘年來之不斷努力，及各方人士之協助倡導，已具相當成績。回顧戰時各年中增產數量最多者，厥爲二十九年，共推行面積五、三八二、二八八、二畝，合計增產食糧四、七四一、〇九三、四担，次爲二十八年，推行面積爲二、九九六、七〇六畝，合計增產食糧二、五三九、八三七、三担。又觀復員

年以來之增產量，共推行面積二、五八九、三九一、八二畝，合計增產食糧二、〇七九、九一四、三八担，今後對於全省民食之補充，自治力求發展，以增糧產，茲不揣鄙陋，謹陳管見於后：

1. 實施良種統計：近代農業進步國家，對於改進農業一事，均按諸計劃，實施統制，其推行結果，頗著成效；追溯本省過去農業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其當時之用意，亦同於此。浙省水稻栽培面積三千萬畝。今依抗戰期中及復員以來各年中之稻種推廣統計其面積，最多之年份，為三十五年，共計十萬畝（卅六年推廣稻種面積尚未據各縣報齊），僅為全省總面積三分之一，考其推廣業務滯緩之原因，實為各級農事改進機關，缺少廣大原種繁殖場，及種子倉庫等設備，致不能大量留貯種子，為其主因，且各縣年來多山推廣農戶自行留種，推廣稍寡，難期週密，遂使良種逐年退化，故今後應針對需要，於省區縣鄉鎮各級，合理設置改良種子原種繁殖場及種子貯藏庫，並由農業機關分派技術人員，專任改良種繁殖及貯藏管理，一面由政府訂定辦法，通令限制土種種植面積，今始以浙省二千七百萬畝水田之半數，種植改良稻種，以每畝平均較土種增產五十斤計，即可共增食糧六千五百萬担，除補缺糧二百萬担之外，尚有餘裕，嗣後若將雜糧等改良種子，亦以此同樣方法，加以統制管理，則浙省之糧增前途，未可限量，事在政府當局，是否具此決心耳！

### 浙江省稻麥品種與栽培技術之改進

馬駿

#### 一、引言

浙省地居溫帶。東臨大海，西負叢山，氣候溫和，雨量豐沛，如太湖之南，錢塘江下游兩岸，以及溫台沿海諸縣，地勢平坦，土壤肥沃，向為稻麥盛產之區；即寧晉重疊之浙南山間，椹形稻田，山下而上，滿佈山崗，由此，益證本省不論何處，凡水源無虞匱乏之地，皆宜植水稻。麥作亦極普遍。據戰前省農業改進所估計稻米年產額約六五·二八四

貯推廣，仍須利用大量貸款，購貯配貸，今後希望金融機關，增加大量農業生產貸款，發揮糧增推廣與農貸最大之效能！

3. 設置農具廠及肥料製造廠：浙江農業勞動力缺乏，工價昂貴，農業生產成本過高，以致農業趨於式微，應速籌設農具廠，製造抽水機，打稻機，深耕犁，及其他施用效率較土農具為佳之改良農具，以資增進工作効率，減少生產成本，又本省肥料需要甚大，本年聯總雖有大量救濟肥料供應，尚感不敷，今後應自力更生，從速籌設化學肥料製造廠，藉以供應農耕需要，然設廠資金浩大，浙省農業當局，曾多計議及此，惟終遲遲未見實施，誠屬憾事，夫創辦此種有利於農業生產之公營事業，實為嘉惠農民，增進生產之當前要政，尙望賢明當局，當機立斷，排除萬難，寬籌經費，謀速建立焉！

4. 開墾荒地：浙省塗地遼闊，據各方估計，當在一百二十萬畝以上，近聯總駐浙代表美農專家茅根蘭先生，考察浙省各區結果，認浙省可墾塗地，值得著手興築，大致估計第一年生產在一担以上者，即有三十萬畝，正可移耕地少，糧產缺乏之山區人民，前往從事開墾，如開墾成功，對於本省之糧食，不無少補，希望本省業務處積極計劃辦理，以拓展耕地面積，藉增糧食生產。

總之糧食增產，為浙省農業建設要政，除農業推廣行政部份，與技術部份，應取得密切配合，以求糧增成功之充分發展外，其他有關部門，更應相互聯繫，以赴事功，如此不出三五年之繼續努力，可：浙省之糧食問題，即可自求解決，或能有餘裕接濟鄰省，裨益民生國計，實匪淺鮮也！

。九二〇市担，小麥約八一八一三三四市担，更輔以其他雜糧（包括甘藷、蠶豆、蕎麥等）數量至屬可觀，惟浙省人口稠密，需用甚鉅，其確供人食用之糧食，每年尚不敷二百萬市担左右，其仰賴洋米輸入接濟，理所當然。戰時交通困難，糧食問題，益形嚴重，此為人所盡知者也。是以改進本省稻麥品種，旨在增加糧食生產。何況本省各地農家稻麥品種，龐雜繁多，產量低，品質劣，尤其缺少抵抗力，在缺糧嚴重需糧迫切之今日，育成豐產之稻麥品種，固屬急需，然品質不良，營養價值既

低，食之又乏美味，自難博得一飽食者之歡心。而同長一田之混雜品種，如種科高矮不齊，致收穫脫粒之手續不便；成熟早遲不同，其已成熟者，若不及時收穫，則易於脫粒散失，反之，未成熟者，若予以收穫，則子粒又不充實；若子粒過潔不同者夾雜其中，分級必將降低，價格自難提高，其無病蟲害之抵抗力者，若一旦發生蟲災病害，勢必顆粒無收，釀成慘極人寰之飢饉現象。吾人從事稻麥品種改良工作，期在育成質量兼優，適應性大，與抵抗力強者，並再在栽培技術上予以改進，俾使每單位面積產量提高。糧食供求，得以平衡。此為本省稻麥品種改進之主旨也。

浙省稻麥改進工作，開始於民國十九年秋建設廳農林局農林總場之稻麥改良場，場設上虞五夫，首先從事稻作育種，同年冬，又在杭州岳攻租地，進行麥作育種，此實為本省稻麥品種改良之新紀元。二十一年一月農林局裁撤，農林總場直隸於廳，所屬稻麥改良場改稱稻麥推廣區，是年夏，岳攻麥地退租，小麥育種全部集中拱宸橋舉行，旋農林總場改組為省立農業改良場，惟稻麥推廣區一仍舊稱。二十一年冬，莫定森氏來浙主持稻麥改進工作，當時，適值農業改良總場成立，全省各農林試驗場試驗場一律併入，原有稻麥部門併為該場稻麥場，五夫稻麥推廣區改設稻麥育種區，二十二年秋，稻麥場以拱宸橋育種區僅能供用麥作純系育種試驗之用，乃於杭州丁家橋購置旱地六十畝，設立丁家橋育種區，負責麥作雜交育種試驗。二十三年，全省分區成立區農場八處，以稻麥之改進與推廣列為主要工作。二十四年一月建設廳第四科與農業改良總場合併成立農業管理委員會，稻麥場改稱稻麥改良場。二十五年一月農業管理委員會裁撤，稻麥改良場直隸於廳，五夫與丁家橋二育種區亦改稱分場。當時，該場除擴充試驗田地，以供大規模育種及栽培試驗外，並建造種子貯藏室，育種溫室，育種制紗園，抽水機房，對圖書儀器設備，均先後添置，如設立老種室，食糧研究室，切片室，圖書室，分級室，雜糧室，標本陳列室等，一一俱備，美藉作物育種專家海斯博士 (Dr. H. K. Hayes) 於是年夏來浙考察農業時，曾學該場為國內最完備之育種機關。其工作成績，亦於斯時大發異彩。秋，省農林改良場成立，所有農林機構重行合併，稻麥部門併為該場稻麥場，二十六年四月農林改良場裁撤，所屬稻麥場仍又獨立，改稱稻麥改良場，專負育種研究及技術指導之責。迨七七抗戰爆發後，十二月敵陷杭垣，該場撤退蘭谿，並於二十七年一月裁併於省農業改進所。該所成立於浙南山區之松陽。莫氏敬謹奉命於危難之際，出長該所，在彼苦心孤詣與慘淡經

營之情形下，歷續進行稻麥改良工作，並將原有稻麥改良場歷年來育種材料全部歸由該所農農股接辦，原有五夫分場改稱五夫稻麥繁殖場，另於松陽設立大竹溪繁殖場及項弄稻作試驗區，三十年一月，項弄五夫兩處同時改為稻麥試驗場，是年夏，敵竄甯紹，五夫稻麥試驗場遂告停辦，翌年夏，敵又犯浙東，松陽一度淪陷，該所大部設備，均遭摧毀，大竹溪繁殖場因此於三十二年一月停辦，另借用景甯縣農推所場地設立留種區，以期保留優良之稻麥種子，抗戰勝利後，該所隨省政府當局遷移杭垣，遂於三十五年春設立稻麥改良場全部房舍，被敵焚燬，斷垣碎瓦，已成廢墟；旱地墾溝縱橫，野草漫生，該場經一年來整理建造，現已粗具雛形，一切田間試驗與室內工作，均能照常進行。此為本省戰前戰後稻麥改進機構演變之情形也。

雖然，浙省稻麥改進機構，裁立分合，變化無常，但工作方針，始終一貫，歷年育成之稻麥優良品種，如適應三熟制區域之早抽六五〇六號，五五七五號，二〇六五號；適應單熟制區域之中抽龍鳳尖，十號，晚抽九號，晚梗一二九號，晚糯丹陽糯等，以及適應雙季稻區域之早抽五〇四號，五〇五號與其配合種植之晚抽九號，六一四四號等諸品種，經在各區推廣以來，成績斐然。尤其純系小麥十七號及九號，不僅質量兼優，而且具有強大之抗銹力。自三十年各地小麥黃銹病猖獗之際，農家品種大多凋萎枯死，惟獨十七號及九號小麥青翠繁鬱，繁茂依然。於是聲譽日隆，種植面積，逐年擴大，其所以然者，實由科學化育種試驗之所賜也。

### 二、改進稻麥之目標與方法

蓋在科學高度發達之今日，人類遭遇之一切困難問題，皆可以人為或自然方法解決之。本省食糧缺乏為數既鉅，其補救之道，唯一以科學方法改進稻麥品種與栽培技術，增加生產。惟改進稻麥，須先擬訂目標，以後循此目標進行，方能獲取優良品種與合理之栽培方法，否則，將何以與農家原有稻麥品種或數千年傳統而來之舊法相比較，其言增產，實無異乎緣木求魚。本省改進稻麥之目標，十餘年來始終一貫，未曾更易，故其改進成效，較速而宏。

茲將浙省改進稻麥之目標，分述如次：  
1. 產量豐 不能稻麥，其育成之新品種，應較當地土種增加產量自10%至25%，此種增產百分率以歷年試驗結果平均數為準。

2. 品質優 如稻米應求糖米率高；腹白小；脹性大；蛋白質，脂肪及維他命含量多；米粒堅硬；此重大；米質透明。小麥則注意麥粒充實；子粒鮮明；麥粉潔白，漲力，黏性及韌度均大；麵筋質與蛋白質含量多。

3. 適應性大 稻麥之產量與品質，常受制於環境，故良種之能適應某處環境者，則產量高者仍高，品質佳者仍佳；否則，如不能適應某處環境，則產量高者反低，品質佳者變劣，此常有之事實，是以，稻麥良種適應性愈大，則其栽培區域面積愈廣，決不因一山一水之阻隔而有所不宜也。

4. 抵抗力強 稻麥在生長期中，遭受病蟲害，固所難免。然而其品種間之受害程度，亦有差別。例如：若干品種具有完全免害性 (Immune)，若干品種具有抵抗力 (Resistance)，若干品種具有耐害性 (Tolerance) 若干品種具有避免性 (Avoidance)，又若干品種則具有完全受害性 (Susceptible)。苟吾人能利用此種免害性或抵抗力，而育成具有強大之抗蟲抗病品種，則每年挽回是項病蟲害損失，實不可勝數，況浙省歷年來水稻蟲害最普遍者如螟蟲，稻也，絲棉象，稻飛蝨，鐵甲蟲等；病害如稻熱病，稻菌核病，稻葉斑病等，麥作如小麥黃銹病，散黑穗病，大麥桿堅黑穗，小麥麥稈蠹及綠蟲等，其為害輕者足以減少收穫量，重者則顆粒無收，且稻麥栽培面積甚廣，防治困難，且耗費人力物力極大，即令撲滅無遺，而受害者亦已蒙其影響，故育成具有抵抗病蟲害能力之良種，曷足之故。

5. 具有若干優良之農藝性狀 例如稻麥莖稈宜求粗短強韌，抵抗風害，免其倒伏，分蘖力強，耐肥力大，同時不易脫粒，葉片之氣孔常選疏小者，可以避免病菌之侵入，發芽速度則須緩慢，俾在收穫前大雨時不易發芽。

以上五點，均為本省十餘年來稻麥育種之目標。至其栽培方法之改進，在節省勞力，經濟利用土地與無工作時間上之衝突三條件下，尚力求種植之適期；播種之適量；有利之種植方法，肥料種類之決定，配合方法與數量之如何，以及施用之多寡；預治病害方法之測定；灌溉之適期等，俾使配合稻麥良種推廣時，指導農家採用有利之栽培技術，期能達到每單位面積最高產量之目的。

關於稻麥改進方法，本省尚以純系育種為主體，雜交育種為之副。而純系育種，則參照美國洛夫博士 (Dr. H. H. Love) 之「中國水稻育種法」，由穗行而桿行，由桿行而高級試驗，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大抵

自穗行至高級試驗，需時約六、七年之久。其在初級試驗時，田間佈置，均採用順序排列 (Systemical Arrangement)，產量計算，則以理論標準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數，與全試驗平均或差百分數乘該品系產量之積相比較，視其超過倍數之多寡，以定去留，但至高級試驗時，因為供試品系不多，田間佈置，最初以各二品系間均設置一標準行，或不用標準行，而其產量計算，前者採用司登氏對比法 (The "Student" Method Of Comparing two Results on a Pooled error Basis)，後者以平均離差法 (The Deviation from the mean method)。自二、三年之後，為避免土壤差異及田間生長競爭等之影響，改用隨機區組 (Randomized Block) 與拉丁方 (Latin Square) 之設計，並以變量分析法 (Analysis of Variance) 計算其產量之差異顯著如何。年來更感田間試驗之實際需要，對於各種試驗新法，如擬複因子試驗 (Quasi-factorial experiment)，平衡不完全隨機區組 (Balanced incomplete Randomized Blocks)，亦皆已應用。他如品種比較試驗及品種觀察等，其材料大多徵集自各地農業試驗機關或農家原有品種，為求精密試驗與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對前者試驗，法如高級試驗，後者則順序排列，不重複。同時，不論低級高級抑或品比品觀等試驗，其收穫之子實，均經室內考種。假設在高級試驗或品比試驗中，三年來成績均甚佳者，更予以理化性之分析及生理生態之研究，期以育成質量兼優之品種。

凡經純系育種法育成之良種，一面分發各區域舉行地方試驗 (Regional test)，以測定適應性之大小，準備推廣；一面即藉此等純系種，擇其具有若干優良性狀者與其具有若干優良性狀者與其他具有若干優良性狀者分別進行雜交，待其雜交世代分離而性狀固定後，仍參照純系育種法予以試驗，選優淘劣，直至獲得最合我人理想之新品種為依歸。

稻麥栽培方法試驗，本省戰前皆以一因子之數處理，舉行簡單比較試驗。抗戰後，因事實需要，更採用複因子隨機區組 (Factorial Experiment) 者，有採用裂區隨機排列 (Randomized arrangement of split-plots) 者，將欲試驗之二因子或三因子以上之處理，或配合或依主區副區分別單獨予以試驗，最近，更應用混雜試驗法 (Confounding Design)，能將四因子以上之標準 (Levels) 組合，測定其每一標準之效應與彼此間之連應。

再言本省稻麥育種試驗之田間生育狀況調查記載項目，十餘年來始終未變，此不僅記載標準劃一，而且便利年代間之比較。茲將其分別列后：

一、稻作(包括水稻旱稻)

1. 幼苗色澤：在分蘖期觀察，如深綠，淡綠，紫色等。
2. 幼苗生育現狀：依幼苗之強弱、伸長速率及葉情形分優中劣三等。
3. 孕穗期：在分蘖末期至抽穗以前，稻穗尚孕育於葉鞘之中之時期。
4. 出穗期：穗尖自葉鞘伸出時為出穗，出穗之數達全部80%時為始期，達85%時為盛期，達90%以上時為齊期。
5. 分蘖數：計算每穴稈數，取十穴至卅穴之平均數，若為單株植者，則為每株分蘖數。
6. 株高：自上面至主穗尖端之高度。(單位市尺)
7. 葉鞘色：葉鞘色澤深淺或呈紫紅色等。
8. 葉粗：用測叉量取葉下之第三節間直徑，以每株之主稈為準，取十株至卅株之平均數(單位mm.)
9. 葉寬：以主稈劍葉中部最寬處為準，取十株至卅株之平均數(mm.)
10. 葉長：以主稈劍葉之長度為準，取十株至卅株之平均數(cm.)
11. 穗長：自毛圍至穗尖之長度(cm.)標準同上。
12. 小穗數：每主稈穗之小穗數目，標準同上。
13. 小穗密度：小穗數除以穗長即得。
14. 不孕%：不實小穗除以小穗總數乘100即得。
15. 脫粒性：用帶粒脫粒性測定器測定之。
16. 小穗大小：以千粒重(gm.)表示之。
17. 小穗形狀：以長寬厚之比率表示之。
18. 小穗附毛：分多少無三種，特別注意無毛者。
19. 稈色：分出穗期及成熟期記載之。
20. 稈尖色：全上
21. 柱頭色：在出穗期內記載之。
22. 總包色：分出穗期及成熟期記載之，
23. 總包長度：以其長度與花包相比而分為巧，巧，巧，相等及超過等五級。
24. 芒之長度：以主稈每穗上最長之芒十根之平均數為準(G.m.)
25. 芒之色澤：紫紅黃等色，分出穗期及成熟期記載之。
26. 米之大小及情形：與小穗同。

27. 米之色澤：即糙米色澤。

28. 腹白：米粒腹部白色，粉狀組織之大小。
  29. 硬度：用米粒硬度測驗器測定之，取二十粒之平均數。
  30. 糙米百分率：糙米千粒重除以穀粒重乘100即得(糙米穀粒須為同一試驗材料)。
  31. 脹性：一定容量精米蒸熟後所增加體積之倍數。
  32. 容重：用容重天平分別測定米穀之容重(即一畝之重量g.m.)
  33. 成熟期：穎部小穗轉黃色至95%以上時。
  34. 倒伏性：傾斜角用度與地面成三十度以內者為伏；三十度至六十度者為斜；六十度以上為立。
  35. 病虫害：記載名稱及為害狀分無、輕、中、烈等四級特別注意無受害者。
- 二、麥作(包括小麥、大麥、裸麥)
- 自1至11及14、24、25、27、29、33、34、35等項目與稻作相同外，並應觀察下列各項目。
- A. 芽鞘色：於發芽時記載之，分紅色無色。
  - B. 穗形：分橄欖、長方、橢圓、棍形等。
  - C. 每穗粒數：每主稈穗之粒數，取十至卅穗之平均數。
  - D. 每小穗花之子粒數：除大稈麥外，取十穗之平均數。
  - E. 穗之疏密：每主穗之節數，除穗之長度取十至卅穗之平均數。
  - F. 穗成熟時之習性：分直立、半垂、及下垂三種。
  - G. 殼色：分赤白等色。
  - H. 花粉囊色：記其赤色無色。
  - I. 幼苗生長習性：記載幼苗之姿勢，分散開，半散開及直立等。
  - J. 凍害：於天氣大冷之後，記載之並估計葉黃之成數。
  - K. 子實大小：以千粒重表示之(gm.)
  - L. 出粉率：以一定量之麥粒，製成麥粉，將麥粉重量除以麥粒重量乘100即得之。

三、試驗材料之蒐集

浙省稻麥育種試驗材料，歷年來大部份採選自省境內各地農家原有品種或單穗；小部份徵集自國內外各農業試驗機關。例如：民國十九年農林總場成立時，即於是年夏秋兩季派員分赴杭州、海甯、嘉興、嘉善、餘杭、長興、蕭山、紹興、上虞、餘姚、慈谿、鄞縣、鎮海、奉化、

富陽、諸暨、義烏、東陽、金華、蘭谿、建德、龍游、衢縣、常山等二十六縣以及江蘇省松江、吳江、上海、吳縣、崑山、無錫、常熟、江陰、武進、丹陽、金壇、溧陽、宜興等地採選水稻早中晚種、中粳、中糯、晚粳、晚糯等單種共計六萬六千四百五十四枚；同時，並且向國內各試驗場所徵集著名品種數十種，二十一年為育成優良之雙季稻早晚稻品種起見，復派員分赴鄞縣、慈谿、餘姚、上虞、紹興等五縣採選單種。嗣後，採集地點，大多偏於浙西一隅。迨抗戰之後，省農業改進所成立於松陽，當時為急謀育成適應浙東各地優良品種計，一面接收前省稻麥改良場全部育種材料，以供試驗；一面即在處屬各縣採集單穗與品種，自二十九年年起，復舉辦水稻品種檢定工作，期於最短時間，少數財力，獲得當地農家長優良之稻種，權作推廣材料，指導普通種植，使劣種逐步淘汰，並將檢定所得之每一品種種籽，一部份送由省農業改進所試驗，另一部份留與當地舉辦機關試驗。例如：歷年來已舉辦是項工作之縣份，計有麗水、龍泉、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金華、壽昌、永康、武義、蘭谿、湯溪、於潛、嵊縣、黃岩、平陽、開化、東陽、義烏、淳安、遂安、浦江、建德、昌化、安吉、孝豐、新昌、象山、永嘉、樂清、瑞安、玉環等三十八縣，檢定之品種，數達三百八十七種。此為戰前戰時搜集水稻育種試驗材料之經過情形。抗戰勝利後，省農業改進所稻麥場於三十五年春成立於杭州拱宸橋，有鑒於戰時育種材料，大多取自浙東，今後欲育成適應浙西之良種，應仍在浙西各地採集，故於同年秋派員分赴杭州、湖平、吳興、建德等縣採選早中晚稻單穗共二千一百零六枚，本年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送贈省農業改進所水稻育種材料計五千零九十七種系，並由省農業改進所規定杭州、嘉興、鄞縣、金華、永嘉、吳興、安吉、德清、海寧、紹興、臨海、溫嶺、黃岩、衢縣等十四縣舉辦稻作品種檢定，期以分區分期完成全省是項工作，茲將浙省歷年來採選水稻單穗與檢定品種之數量，分別列於表(一)與表(二)。

表(一) 浙江省歷年來採選水稻單穗統計表

年 份	採選總數	早 稻			晚 稻			早 粳	晚 粳	糯 稻	總 數
		早	中	晚	早	中	晚				
民國十九年	40	11501	19414		4475	20256	10805				66451
二十二年	5			1675			2229				3904
二十三年	5			334			639				1291
二十四年	14	5277	705		45						6027
二十五年	12			2453			2248				6963
二十八年		1881	1215		198		340				5235
二十九年		2223			146						2429
三十年		9513									9513
三十一年		4620									4620
三十二年		1562									1562
三十三年	11			343			201				544
三十四年		36577	22011		9320		16321				108539
三十五年											
總 數											

(附註) 1. 民國十九年單穗有採自江蘇省各地。  
2. 雜稻與雜糯項內包括有早、中、晚、和糯單穗。

表(二) 浙江省歷年來水稻檢定品種統計表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檢定品種數目	總數
1 崇德	7 龍游	19 安吉	1 武康	1 嘉善	1 德清	387
5 吳興	6 常山	4 武康	3 德清	1 嘉善	1 德清	
12 慶元	1 湯溪	1 德清	6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龍泉	1 新昌	1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1 瑞安	1 富陽	6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2 慶元	2 松陽	2 嘉善	2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8 金華	5 建德	19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20 麗水	3 遂安	17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4 平陽	7 遂安	24 嘉善	2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4 樂清	3 天台	9 嘉善	2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永嘉	4 江山	6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4 泰順	22 江山	15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3 開化	19 龍泉	15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4 義烏	18 龍泉	17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8 龍泉	4 龍泉	5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5 龍泉	3 龍泉	5 嘉善	1 德清	1 德清	1 德清	

浙省麥作育種工作，在戰前幾完全注重小麥一項，故採選材料亦以小麥爲主。例如民國十九年五月間農林局一面派技術人員分赴蕭山、海甯、富陽、紹興、餘姚及杭縣等地採選小麥二萬餘穗；一面復向南京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徵得國內外小麥品系品種共計四千六百八十種，作爲育種試驗材料。二十一年冬莫定森氏來浙長省農業改良總場稻麥場後，即將其前在南京中央大學時進行之小麥雜交育種材料，移浙繼續舉行試驗，計雜交第二代八十九系，雜交第三代一百三十六系，雜交第四代五十系。二十三年由本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等區農場採送稻麥場小麥單穗共計四千七百餘枚。二十四年，會派員分赴東陽、永康、義烏、武義、金華、蘭谿、湯溪、永嘉、及平陽等九縣採選小麥九百零七穗。同時，並從雜交育種試驗中選出優良單穗共計三千五百四十四穗，二十七年一月，省農業改進所成立於松陽，遂接

收前省稻麥改良場全部麥作育種材料，繼續進行試驗。並爲早日育成浙東一帶，良種起見，除將前稻麥改良場育成之優良麥種分別配發處屬各縣中心農場舉行地方試驗外，並於歷年派員分赴各地採選大小麥單穗，以充實試驗材料。同時，並自二十九年超，曾在麗水、龍泉、青田、縉雲、景甯、慶元、松陽、雲和、衢縣、龍游、江山、常山、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玉環、溫嶺、天台、臨海、黃岩、建德、淳安、遂安、壽昌等二十七縣舉辦麥作品種檢定工作，其歷年來檢定所得之小麥品種計有七十六種，大麥五十六種，裸麥四十四種。抗戰勝利後，省農業改進所稻麥場有鑒於戰時育種材料，均來自浙東各地，今後，應在浙西一帶大量採選，以期育成適應浙西之麥作良種，於是在三十五年五月間派員分赴嘉興、嘉善、松江、海甯、富陽、桐廬、餘杭、於潛、杭州等縣採選小麥一千七百餘穗，大麥九十八穗，裸麥二百二十六穗，茲將浙省歷年來採選麥作單穗與檢定品種之數量，分別列於表(三)及表(四)

表(三)浙江省歷年來採選麥作單穗統計表

年	份	採選縣數		單穗數		總數
		小	大	小	大	
民國十九年		6		14363		14363
二十一年		13		9729		9729
二十二年		2		120		120
二十三年		21		3707		13707
二十四年		10		4451		4451
二十五年		1		1656		1656
二十七年			1	527	521	401
二十八年				8100	1024	465
二十九年				4653	2007	954
三十年				1709	98	226
三十五年				59015	3650	2046
總數						64711

表(四)浙江省歷年來麥作檢定品種統計表

縣別	檢定品種數目		縣別	檢定品種數目		總數
	小麥	大麥		小麥	大麥	
松陽	4	1	景甯	1	1	1
平水	5	3	黃岩	4	1	1
麗水	6	4	黃岩	2	5	2
青田	6	8	玉環	1	1	2
田和	1	3	平陽	4	1	2
雲和	6	1	瑞安	2	1	1
龍游	3	3	樂清	2	1	1
江山	9	2	永壽	3	2	1
壽昌	3	2	常山	5	3	1
龍泉	3	2	常山	1	3	3
江華	6	5	縉雲	1	5	1
金華	1	5	龍泉	1	5	4
慶元	1	1	龍泉	1	1	1
總數	3	1	總數	76	56	44

由表(一)、表(二)、表(三)及表(四)所列之稻麥單穗與檢定品種之

總數觀之，為數不可謂不多。然而，本省自有稻麥改進工作迄今，已屆十有八載，其育成之優良稻麥品種，目下已進入大量推廣階段者，不過水稻早稻六五〇六號，中粒龍鳳尖，十號，晚稻九號，晚稻一二九號以及純系小麥十七號與九號等少數品種，推究原因，莫非良種之產生，須在自然環境與科學之田間試驗嚴密控制情形下，從供試之大量材料中，逐年選優淘劣，結果始告有成。其工作中所受多少困難與苦楚，實非局外者所知也。

稻麥栽培技術之改良，不可過於理想，應與當地耕作制度，農家經濟情形及其工作習慣相符合，將來推廣始易獲農民之信心，故搜集有關稻麥栽培方法之資料，猶如改進稻麥品種而採選單種及農家品種，同屬一必要工作。過去，本省各地稻麥栽培方法雖未曾普遍調查，然若干區域內，如水稻播種期有在清明者，有延至立夏者，有秋播種量有六、七斤者，有十餘斤者，種植方法有大株疏種者，有小株密種者；施用肥料有全用石灰明礬，或石膏者，有全用人糞尿者。小麥栽培法亦然，有直播者，有移栽者，有點播者，有撒播者，有以寬大之畦幅種植者，有以狹小者。奇耕異法，不勝枚舉；但此種不同之各地栽培法，對於本省歷年來稻麥栽培方法試驗上之參考以及良法之產生，厥功實不可滅！

#### 四、稻麥良種之育成

觀乎浙省稻糧品種良種成績，於戰前已大發異彩。例如當時省稻麥改良場已育成之水稻品種，計有中粒一號、八號、十號；晚稻九號，晚稻一二九號、晚稻。〇四號等；小麥有純系一號、四號、五號、六號、七號、九號、十號、及雜交莫字一〇一號、莫字一〇五號等，並曾一度分發本省各區農場舉行地方試驗。旋因區區農場裁撤，是項試驗工作遂告中止。同時，又因育成之品系來源，大多在於浙西各地，其適應區域性較小，自難遍及全省，故停於杭嘉湖寧紹各縣集中推廣，抗戰之後，省農業改進所成立於浙東山區之松陽，繼續舉行稻麥改進事宜，遂於前省稻麥改良場移交而來之稻麥育種材料中，發見其中水稻早稻六五〇六號及純系小麥十七號，產量甚豐，品質亦佳，且適應浙東各地風土，遂於二十九年開始小量推廣，結果備受農家歡迎。嗣後，復繼續育成早稻二〇六五號、五五七五號、二七七七號、五四四一號、晚稻一〇五〇九號、丹陽糯、以及可以配合雙季稻之早稻五〇三號、五〇四號、五〇五號與晚稻六一四四號、四六一七號等品系。各品系經歷年來在各地舉行地方試驗結果，較當地優良土種均增加產量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九

不等，平均約在百分之十五。茲將浙省已育成而進入大量推廣之純系稻，分述于後：

1. 早稻六五〇六號 秧苗強壯，苗葉綠色，本田生長迅速，尚能耐肥，約需一〇〇日成熟，植科高度平均三尺七寸許，分蘗力不強，通常有效分蘗在十三至十七株之間，稈粗，直徑四·五七釐，不易倒伏，葉片較普通稍闊，穗長適中，平均約二〇釐長，每穗之小穗數約一五四粒，不易脫粒，植科各部分均無色，殼殼淺黃，無芒，腹白適中，千粒重平均約二三克，每畝產量，經在松陽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五年試驗結果，平均在五·八市斤以上，與土種黃岩或老畧牙比較，增產總達百分之二一以上；在金華地方試驗結果，平均每畝五九三·二市斤，較土種增產百分之二十四強；在常山七三六·六市斤，增產百分之二一；在龍游五四五·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九強；其適應之區域，如金、衢、處三舊屬各縣，均宜種植。

2. 中粒十號 秧苗生長速，苗葉綠色，本田生長繁茂耐肥，約需一百三十五日成熟，植科高約四尺，有效分蘗平均在十七株以上，稈中粗，稍呈斜狀，葉闊淡綠，葉鞘紅色。穗長二四釐許，每穗之小穗數平均約計一三七粒，不易脫粒，小穗稈尖與籽頭均紫色，殼殼褐黃，無芒，千粒重平均二二克強，腹白中脹性三、八倍，糙米百分率為八一。每畝產量，戰前在杭州自二十二年至三五年四年試驗結果，平均約四三〇市斤，較土種增產百分之一〇許；戰時在松陽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五年試驗結果，平均計五五六市斤，增產百分之二八以上。又過去在吳興地方試驗結果，每畝產量五六三·四市斤，與當地土種比較，增加百分之一三·二；在安吉七二六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五；在蕭山五五七·七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九·一；在永康五三三市斤，增產百分之九；在龍泉一〇九五·三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三·七；在慶元六七八·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一·九。其在杭嘉湖三舊屬各地以及處、紹三舊屬若干縣份種植，均稱適宜。

3. 中粒龍鳳尖 本品種原產餘杭，係由檢定而得。其秧苗強壯，苗葉深綠。本田生長優良而迅速，約需一二〇日成熟。植科高度平均四尺許，分蘗力極強，有效分平均計一九株，稈中粗，不易倒伏，葉闊而深綠，與普通稻易於區別，穗長平均約二一·八釐，每穗之小穗數計一五〇粒左右，不易脫粒，小穗稈尖無色，殼殼黃色，具有微小之芒，腹白小，每畝產量，經在松陽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五年試驗結果，平均計五六一·九市斤，較當地土種增產百分之八·五；且在安吉地方試驗結

果，每畝產量計五八一市斤，較當地土種增產百分之三。五；在永康六〇七、七市斤，增產百分之二〇。二；在金華五六八、七市斤，增產百分之一四、八；在景寧六八七、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二；在龍泉九〇三市斤，增產百分之一四、四。其適應之區域，幾與中袖十號同。

4. 晚袖九號 苗葉細小而色綠。本田長生稍緩約需一五〇日成熟，植科高度平均三尺許，分蘖力強，有效分蘖約計二〇株。稈細，在成熟時，如遇風雨，稍呈倒伏，葉稍狹色綠，穗長平均二四厘米許，每穗之小穗數計一二〇粒左右，不易脫粒，植科各部均無色，殼壳黃褐，無芒，腹白小，千粒重計二三、一克，脹性三、四倍，糙米百分率為七九，每畝產量，戰前在夫夫試驗結果：平均五八五、八市斤，較土種增產百分之二三、三；戰時在松陽試驗結果五年平均計五四二、八市斤，增產百分之二六、七。據過去在吳興地方試驗結果，每畝平均產量計五七二、三市斤，較當地土種增產百分之二一、一；在嘉善五四九、二市斤，增產百分之四、九；在衢縣五八八、四市斤，增產百分之四七、二。在雙季稻區域之寧紹、衢三舊屬各地，均宜種植。

5. 晚梗一二九號 秋苗強壯，苗葉深綠，本田生長較緩，約需一六〇日成熟，植科高度約三尺七寸，分蘖力次強，有效分蘖平均為十六株，稈粗，不易倒伏，葉寬而深綠，穗長二四、七厘米許，每穗之小穗數約一五〇粒以上，稈尖無色，殼壳深黃多毛，無芒，千粒重平均二六、五克，脹性二、六倍，糙米百分率為八一、五，且據吳光遠先生舉行水稻品種對於兩核桿腐病之感染性試驗，結果在五五四品系中發見十二個品系未感染此病，浙農晚梗一二九號即在此十二個品系中之一。其每畝產量，在杭州試驗結果平均計四八六、九市斤，母土種增產百分之一九、五；在松陽試驗結果平均計五二一、九市斤，較土種增產百分之六、三；戰前經在吳興嘉善兩縣舉行地方試驗，結果在前者每畝產量計五六九、一市斤，增產百分之二四、三；後者四八五、八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五、九。至適應區域，如杭嘉湖一帶，均稱相宜。

此外，尚有早袖五五五七五號、二〇六五號、二七七七號、五四四一號等均能適應浙東三熟制區域之種植；早袖五〇三號、五〇四號、五〇五號可以與晚袖九號、六一四四號或六一四七號配合種植，在雙季稻區域之寧、紹、衢及台等屬各縣推廣，中袖一號、八號，晚梗一〇五〇九號，晚梗二〇四號，以及丹陽糯等均能適應杭嘉湖及嚴紹等舊屬各地風土。

至麥作改良成績，在戰前已經育成純系小麥九號，不但質重量兼優

，望凡具有耐溼性，即排水不良之稻田，若先築畦種植，亦能獲豐產之希而，此是其得天稱厚之處。雜交良種，如莫字一〇一號、莫字一〇五號、莫字一〇八號、莫字一〇九號、莫字一一〇號、莫字一一四號及莫字一一五號等，其產量大多均在三百市斤以上，較之由純系育種生產者為高，即若與農家土種比較，每畝增加產量幾達八、九十市斤以上，且品質均甚優良；惟不幸此項雜交種於二十七年省農業改進所種子室被焚時，大部損失，良有可惜！純系十七號小麥雖在戰前育成，但至戰時移植浙東後，始露出角頭；尤其三十年春，因處屬各縣小麥黃銹病劇發之情形下，大多農家品種黃萎枯死，全無收穫，而十七號生長竟依然如故，產量仍豐，當時有一「歲寒松柏」之喻，其影響後來在浙東順利而大量推廣，未始不無原因也。茲將浙省年來大量推廣之純系小麥十七號及九號主要農藝性狀與其在各試驗結果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1. 純系十七號小麥 苗葉綠色，斜狀姿勢，抗寒力強，分蘖力大，芽鞘紅色，約三月底至四月上旬抽穗，十分整齊，株高平均三、四八尺，穗長七厘米許，直立，小穗着生緊密，殼壳白色長芒，麥喙圓而淡赤，抗銹力甚強，耐肥力亦大，絕不倒伏，於五月上旬成熟，每畝產量，據二一七八、二一八八、三十一一年、三十二年四年在松陽試驗結果，平均計三一八、三五市斤，較當地土種增產百分之九。且在衢縣試驗結果，每畝平均產量計二九六、四市斤，增產百分之一七四、三；（卅年銹病發生年之結果）在於潯二六〇市斤，增產百分之一〇、二；在黃岩三〇一、七市斤，增產百分之一〇、五；在縉雲二三四、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二七、九。其適應區域，除溫屬外，全省均宜種植；但處、衢、嚴三屬各地，尤稱適宜。

2. 純系九號小麥 苗葉綠色，斜狀姿勢，抗寒力強，分蘖力大，芽鞘紅色，於三月下旬抽穗，頗呈整齊，株高三、六尺，稍斜，穗長九厘米左右，成熟時稍彎曲，小穗着生稍疏，殼壳赤、具有赤色長芒，凌麥粒長圓而深赤，稍具抗銹力，耐溼力甚強，於五月下旬成熟，較與十七號小麥提早四、五天，每畝產量，在戰前五夫五年試驗結果，平均計二七九、八市斤，增產百分之二八、二；戰時在松陽四年試驗結果平均計二六九、六市斤，增產百分之三、二；並且在吳興地方試驗結果，每畝產量計三五一、三市斤，增產百分之六九、五；在杭州二八五、三市斤，增產百分之四七、八；在金華二八三、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三六；在鄞縣二六三、二市斤，增產百分之三六。其適應區域，如杭嘉湖寧紹金等舊屬各地，均宜種植。

他如九〇八號、二一二號、一〇二八號、三七八號等純系小麥，歷年來在溫台兩屬各縣試驗，產量均稱豐收，惟收成稍遲，故在稻田有礙變季稻早稻之移植，但在旱地，則可稱為唯一之良種。至雜交種莫字一〇號、一〇五號與純系小麥九號產量，堪稱伯仲，希望亦大。

### 五、稻麥栽培技術之改進

現浙省育成之稻麥各良種，在各適應區域內推廣面積，已逐年增加，不久之將來，全省各地原有農家品種，當為是項改良種全部代替，惟所顧慮者，改良種之栽培技術，恆視其特性及耕作制度而不同，例如：早抽六五〇六號種植之本田土壤，須求肥沃者始可；否則，過於瘠薄，因為其生育日數較短，必致生長不良，所以，在生育期內，應提早施用適當多量之追肥。插秧本數宜為較多，以彌補其分蘖力之弱，中抽十號或龍鳳尖，因其生長期較長，即使本田肥力稍嫌不足，亦能生長良好，且分蘖力較強，插秧本數，每穴八株即感足矣，晚抽九號之莖稈細小，為避免倒伏計，應於稻穀黃熟時期，即宜排去田間遺留之水，凡此種種，皆由栽培方法試驗中得知之。茲先就歷年水稻單作、間作、混作、以及前後作栽培技術研究之結果，擇要分述於後：

甲、單作水稻栽培技術之研究 浙省各地農民秧田播種日期，恆在清明谷雨之間，亦有延至立夏者（杭州一帶），究竟何時為最適宜，頗有研究之價值，省農業改進所三十三年在松陽舉行水稻秧田播種時期與苗齡試驗，以早抽二〇六五號為材料。播種期分五期，第一期三月二十三日浸種，二十七日播種，以後各期遞遲七日播種一次，各期苗齡亦分五種，即三十、三十七、四十四、五十一及五十八等天，以播種期為主區，苗齡為副區，結果示諸吾人者：秧田播種期愈早產量愈高，例如：第一期每畝平均產量計五八五斤，第二期五四三、七五斤，第三期四九七、一九斤，第四期四三四、六九斤，第五期最低三六五三、一六斤，其遞遲一期，均有極顯著之差異。苗齡間以三十天者最高，計六〇〇、六斤，與其他苗齡比較，均有顯著差異，三十七天五五七、八斤，四十四天四八三、一斤，五十一天四三〇、九斤，五十八天最低三五三、四斤。至播種期與苗齡之關係，如播種期早，苗齡稍予延長至四十四天，對於產量尚無甚影響，如延至五十一天則有顯著差異，如於第二期播種，秧田苗齡三十天者，最為相宜，自第三期以後，因播種期太遲關係，雖苗齡縮短，對於其產量方面，仍無濟於事也。

要使秧苗生長良好，非施用適量肥料不為功。吾浙一般農民對秧苗

施用肥料，大多採用人糞尿和草木灰二種，蓋前者能促其發育繁殖，後者有增進秧苗組織堅強之效能。但是，施用量之多寡，從未注意。因此省農業改進所於三十五年在杭州舉行水稻秧苗施肥試驗，其供驗品種計有早抽二〇六五號，二二一一號，中抽龍鳳尖等三種，結果品種間以龍鳳尖產量最高，與其他三品種比較均有顯著之差異，而施肥間則以每畝分施人糞尿（糞尿與水一比二配合）四千五百斤與草木灰九百斤之產量最高，計三三〇、七市斤，每畝分施人糞尿（與水配合比例同前）二千二百五十斤與草木灰四百五十斤之產量三〇〇市斤。雖不及前者，但兩者比較差異不著；不施肥者則僅二百七十斤而已。與前二者比較均有顯著差異，由此可知水稻秧田時期，必須施肥，以後始能增加來日本田收穫量。惟耐肥品種，施肥量宜較多，反之，不耐肥者宜少。荷不顧及品種，任意過量施用，則秧苗生長太繁茂，易招病害，必得不償失，所以，秧田施肥亦須求其適量，大概每畝施用稀薄人糞尿二千五百斤與草木灰五百斤，最為合算。

一般農民皆有喜用老秧之習慣，以為老秧比較嫩秧健壯，移栽後生育亦必較佳，究竟老秧之優點何在？老秧有效之苗齡如何？箇中情形，諱莫如深。據省農業改進所去年在杭州舉行水稻老秧有效時期試驗之結果，可知老秧有效時期，在六十天尚可利用，不過每畝產量亦僅三九六、四斤而已，七十天三四三、八斤，八十天二三一、一斤，與六十天比較，差異均極顯著，其原因為移栽過遲，本田生育日數必然減少，以致稻株一尺餘高，即屆出穗，產量銳減。於此，或有人懷疑，以為利用老秧何不截其頭，以補救蒸發過烈之缺點。省農業改進所為此又舉行老秧截頭與不截頭試驗，結果不截頭，截頭三分之二者，及截頭三分之二者產量均在二七〇斤至二九〇斤之間，彼此相互比較，亦皆無顯著之差異，此即示老秧截頭與否，對於其產量無甚影響，其實，可為農民利用者，乃秧田邊緣之秧苗。蓋因其自然環境較與秧田中部者為佳，秧苗發育健全。據省農業改進所過去舉行邊秧試驗結果，以邊秧每畝產量六六九、二八斤，裏秧六一〇、三二斤，兩者差異頗為顯著，且邊秧成熟，尚能提早三四天，故一般農家棄邊秧而不用，至為可惜。

關於早中稻移栽時期問題，據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四年在景甯試驗結果，早抽六五〇六號以五月六日移栽，產量最高，每畝計六百十餘斤，中抽龍鳳尖在五月二十一日前移栽，每畝平均產量在五百八十斤以上，但戰前在杭州試驗結果，中稻在五月底前移栽，晚稻即在六月中旬移栽，其產量均稱不差。

較前省稻麥改良場在杭州曾舉行水稻行株距試驗，結果，早稻以行距六寸與株距五寸配合，與中袖、晚粳、及晚糯概以行距九寸與株距八寸配合，成績最佳，加大改小，均能影響收量。又每穴插秧本數，經省農業改進所在松陽試驗結果，早袖六五〇六號以九本產量最高，每畝計達六九九、二斤，但十二本及十五本均不及前者，且差異均甚顯著。中袖、晚粳及晚糯於杭州試驗結果，中袖以四本至八本產量最高，晚粳晚糯皆以三本至五本最優，如再增多本數，其產量反有降低之趨勢，但每穴插秧本數與其行株距大小有無關係，據省農業改進所於三十二年舉行水稻大株疏植與小株密植試驗，規定行距一律一尺，便利中耕除草施肥，而株距方面，大株疏植者一尺二寸，每穴插秧十六本，小株密植者六寸八本，用早袖松陽土種老鼠牙及中袖龍鳳尖為材料。試驗結果，以小株密植者產量最高，如龍鳳尖每畝六二二、四五斤，老鼠牙五七四、四五斤；而大株疏植者，龍鳳尖五七八、一三斤，老鼠牙五四七、一三斤，品種間固有不同，但是處理間差異尤著，此足以矯正一般農民其慎大株疏植之高產觀念之錯誤。

關於水稻施用肥料研究，其結果成績可為參考者，亦復不少，例如：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七年於松陽舉行水稻肥料同價試驗，以廣袖為供試材料，用糞灰、硫酸銨、Orshan、桐餅及茶餅等五種肥料，每畝施用量入糞一担，坭灰七挑，計幣二元一角，以為標準，計硫酸銨一二、六斤，Orshan三五斤，桐餅六一、八斤；茶餅二九四斤，用盆鉢法試驗，結果無明顯差異，以硫酸銨處理最高，茶餅最劣，Orshan肥效不甚大，絕無提倡之價值。不過，硫酸銨不宜單獨施用，如常使用，足使土壤劣化，桐餅為當地土產，價廉而易取得，大可提倡施用，二十八年，該所復在永嘉舉行氣質肥效，變質肥效及天然肥料化學肥料單施混施肥效等三種試驗，結果均無顯著之差異，因此可知無論施用化學肥料，抑或天然肥料，若各肥料之要素含量百分率相同，雖種類分量有異，而對其產量差異，則無甚影響。不僅此也，凡施用化學肥料之各區，生長特別迅速；但至一定時日後，即告中止，似無持續性；而施用天然肥料者，生長較緩，適得其反，此係各種肥料對於水稻吸收後，反應緩速之不同故也，同時，又在該地舉行天然化學肥料同價試驗，其處理分四種，計有天然肥料區，化學肥料區，及天然化學肥料不同混用量二區，每區面積二〇分之一畝，肥料費〇、三七五元，結果以化學肥料區與施用天然肥料〇、一二五元，化學肥料〇、二五元區產量最高，均有五一、八斤，施用天然肥料〇、二五元，化學肥料〇、一二五元區產量次之，計四

九六、八斤。施用天然肥料區最少，僅有四六五、六斤；此因前二處理同價值肥料內所含之要素肥分較後二者為多，故就經濟立場言，以施用化學肥料為有利。三十三年，省農業改進所有鑒於浙東山區各縣農民，大多採用坭灰施插水稽根際，以利生長，究竟施用坭灰與否，及其施用量多寡對於稻穀產量有無關係，值得研究，於是舉行水稻施用坭灰之研究，以移植期五月一日及五月二十五日二期為主區，施用坭灰不施，二次、三次、四次等四種為副區，苗齡分卅天及五十五天為小區，其供試材料為二七七號，結果除苗齡間差異不顯著外，移栽第一期產量較與第二期為佳，并有顯著差異，坭灰施用以三次產量最高，計四七五、二九斤，四次者四六九、五三斤，二次者四四一、六九斤，此三者彼此比較均無顯著差異，但與不施坭灰三三〇、四七斤比較，則極有顯著差異。由此足證處屬農民種稻，以坭灰為肥料，實有其理也。

至關水稻需水量情形，吾人為指導農家種植水稻時，亦不得不知其詳。省農業改進所特於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舉行水稻需水量試驗。法將灌水一、三、六年公分，並加以不灌水為對照，計共四處理。每處理再各分有底種稻，無底種稻，有底不種稻等三盆，以藉測定水面蒸發量，葉面蒸發量及地下滲透量。據兩年試驗結果，白晝間需水量均高於夜間，灌水淺者水溫較高，蒸發量亦較深水深者為多，又水面蒸發量，葉面蒸發量及地下滲透量三種比例為二：二：一，葉面蒸發量以出穗期間最多，分蘖期內次之，移栽後二旬內最少。由此可知水稻在出穗期間，需可一日缺水，否則，必影響稻米不充實，產量自難增高。

乙、雙季稻栽培技術之研究 雙季稻即早晚稻分期開作之謂。在甯紹一帶栽培面積，已與年俱增，但雙季稻之產量，雖高於單季稻，若其早晚稻品種配合不得其當，仍影響於其產量甚大。故於二十八年特在五夫舉行雙季稻純系稻配合試驗，以早袖五〇一、五〇三、五〇四、五〇五、五〇七、及晚袖九、四六一七、七一四六、六一四四、三八〇一等各五系互相配合，另以早生與密播種間作為對照，結果以早袖五〇四與晚袖九號配合為最佳，每畝產量計八六六、九斤，較對照處理有顯著之差異。五〇三與九號及五〇五與四六一七號次之。又雙季稻早稻，因在本田生長日數，不過七十多天，所以，在其移栽適當期內，移栽愈早愈佳。據省農業改進所在松陽舉行雙季稻移栽時期試驗，結果早稻宜在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一日之間移栽，晚稻可在早稻移栽後十五日至二十日之間作，每畝早晚稻產量合計七百斤有奇。如果要使早稻再提前移栽，事實上不可許；過晚，不僅早稻自身產量減低，並且因成熟期稍為延遲，

在壽陽如火之夏日，鬱閉晚稻於其中，必致晚稻生長不良，或易招病害。晚稻亦然，過早移栽，影響早稻收量，過遲則其自身產量難以增高。此不可不審慎也。

丙、兩熟稻栽培試驗結果 兩熟稻為早稻收穫後再插晚稻之謂，又可稱為早晚稻前後作制，在浙省除蕭山諸暨等縣稍有種植外，餘尚不多見，蓋因氣溫不足有所致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七年鑒於松陽地處浙南，氣候溫暖，當地一般農民多有於菸葉收穫後，再種晚稻，是故兩熟稻栽培，似無多大問題，於是特舉行本試驗，以早稻五〇一、五〇四、早三倍、火稻，及晚稻一五六七四號，水滴清瘦，廣袖，殺稻等各四種系，互相配合，並另以雙季稻早生與密播種間作為對照，結果兩熟稻中不論任何一處理之產量，均較與對照雙季稻為低，但兩熟稻之早稻產量尚可與雙季稻早稻媲美，而晚稻自移栽後，即發生稻熱病，又招蟲害，故生長極劣，每畝產量最高僅三百二十斤，普通僅二百斤左右，較雙季稻之晚稻產量四百二十八斤相差甚遠，在五夫試驗結果亦然，惟其晚稻分假植與不假植二處理，假植者產量較與不假植者為高，但假植成熟期反遲於不假植者，且受蟲害亦較輕，故欲推行兩熟稻栽培，尤須先育成合宜之晚稻，能在較短期中充分發育，則產量必可增高。

丁、早晚稻混作栽培試驗結果 早晚稻混作栽培，在吾國西南諸省，如貴州、廣西等農民常有採用，係將早晚稻種子，用一定比例，互相混拌，而後播種之。蓋此項制度，既有節省二次移植之勞，又能早晚二次及早稻之再生稻之收穫，增加稻穀生產。本省對於是項混作栽培試驗，開始於民國三十二年，以早稻八七四六、一二三二、六五〇六、二七七七等四品系與晚稻丹陽糯，九號三種互相配合種子配合量分七比三及五比五兩種，結果以六五〇六號與九號混作產量最高，每畝平均六百餘斤。與單作最佳者比較，無顯著差異，又種子配合比例方面，以五比五之結果優於七比三，但兩者差異不顯著。三十三年，供試材料改用早稻五四四一號，六五〇六號及晚稻浦田、三二一三號、三二一七號、一八〇四號等四種系互相配合，種子配合量為一比一。並以六五〇六及九號單作為對照。生長期內雖受旱害影響收產量不高，但五四四一與浦田、六五〇六與浦田混作生產量最高，兩者彼此雖無顯著差異，但與其他混作或單作比較，均差異顯著，九號單作為尤甚。三十四年，所用早稻材料與三十二年同，惟晚稻計有福州烏梨，瑞安山根金，黃岩白芒粳，浦田、一八〇四號、三二一三號、九號等七種系。種子配合量比例與上年同。結果以五四四一與福州、烏梨，及六五〇六與福州烏

梨兩混作產量最高，均在八一三斤以上。與單作六五〇六、九、五四四一等比較，均有顯著差異，由此可證水稻混作栽培在浙管頗有提倡之價值。

戊、區明田試驗結果 區明田為古之栽培法，民國二十八年省動員會發表區明田優良成績後，頗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翌年，省農業改進所即開始舉行是項試驗，共計有三年結果，如二十九年處理方面，分叻種、區種、平叻、平區、普植多肥及普種普肥等六種，各種再分直播與移栽二法，在松陽與五夫兩地同時試驗，結果二地尚稱一致，即普種多肥最佳，普種普肥次之，粒種及平叻又次之，平區及區種最劣；直播與移栽比較，無顯著差異，平叻平區與叻種比較亦然。三十年在松陽試驗，除將多肥直播及移栽改為大株疏植與小株密植二處理，又區明田行株距改為 $4 \times 4$ 寸外，餘均同上年，結果區種不如叻種，叻種不如普種，即叻種區種與小株密植及大株疏植比較，亦不及遠甚。三十二年處理分普種、叻種、平叻等三種處理，各處理復分直播與移栽二種。並將單本種改為每穴二本或播種三粒，叻種面積亦改為溝闊一尺七寸半，榜闊一尺二寸半，較原定種面積增加十二分之一，結果普種產量最高，對於平叻及叻種均有顯著差異，叻種與平種比較則差異不顯著，觀乎三年結果，大抵尚稱一致，肥料對於產量關係最大，培土似無意義，又工作時間之比較，叻種區種約較普種增多三、四倍。因種植面積太小費工較多不合經濟原理，叻種雖力加改善，使其栽培法達於盡善盡美之境，而結果仍不及普種，亦無推行之希望也。

尤有甚者，種植改良小麥，亦如水稻須得其法，始能獲豐產。例如：小麥種植之畦幅大小，播種方式如何，播種期早遲，播種量多寡，是否需要中耕培土，施肥量與肥料種類如何，以及防治病害方法等，均須切實明瞭，而後方免徒勞無功。本省對於小麥栽培技術改良，已歷有年所，且若干良法亦已在普遍推廣中，其中最著者，如畦幅大小之決定，蓋因畦幅大者，可增加種植面積，但排水不良；反之，畦幅小者，雖利於排水，而其面積減少，足以影響收穫量低下，究竟大小如何，頗有研究價值。戰前省稻麥改良場及觀在省農業改進所先後均曾舉行是項試驗，以純系九號為供試材料。方法為行長十二尺三寸，區闊四十八尺，區積一分，各區分劃一尺六寸，二尺四寸，四尺，七尺二寸等五種不同之畦幅，用拉丁方排列，結果畦幅愈大，產量愈高。七尺二寸畦幅與四尺者比較，差異不顯著，但與三尺二寸以下者比較，則有顯著差異。故今後指導農民種植小麥之畦幅，應以七尺左右為宜。如遇排水不良之田地

，亦不可作四尺以下之畦。其次，關係種植方式，播種量或移栽本數，以及種植時期等問題，經該所在五夫用純系九號小麥舉行試驗，將種植方式分為移栽、條播、點播等三種，時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十一月五日，以後每隔九日為一期，每期播種量或移栽本數，亦有多寡之別，移栽者分六本、九本、十二本，條播者分十二克、十五克、十八克，點播者分九克、十二克。（移栽者在第一期十月二十日之前一月育苗），如此配合計廿四處理，用隨機區組排列。結果以移栽本數最多者與直播種子最多者比較，則前者產量恆高於後者；就種植時期言，不論直播或移栽，十一月五日種植者，其出穗及成熟日期均較同月十五日者為早，十一月十五日又較同月二十五日種植者為早。同時，並在同一時期，移栽早於直播。同時期之移栽與直播，以本數或播種即多者產量亦多。同本數或同播種量以其種植早者產量最高，遲者產量低，又同時期條播之產量均較點播者為高，且大多有顯著之差異。由此可知在五夫一帶，自然環境狀況下，種植小麥決不能遲於十一月五日，每畝播種量條播以十二斤，或移栽每穴十二本以上為最優。設使秋作不能在十一月五日以前收穫者，利用移栽法，可以補救之。其移栽日期能延至十一月中旬舉行，產量亦稱不差。

三十四年，省農業改進所在松陽又舉行小麥播種期、播種量、與施肥量組合試驗，以純系十七號、九號、及土種江西為供試材料，分在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四日三種，播種量亦分為每畝八斤、十二斤、十六斤三種，施用人糞尿每畝三千斤，一斤五百斤及不施肥三種，互相配合而成八十一種處理，用 $\infty \times \infty \times \infty$ 部分混雜試驗法。結果品種間以十七號產量為最高，每畝計達一六三、九三斤，九號次之，一四〇、五七斤；自江西最低，僅一八、一九斤，且十一號較後兩者差異均顯著，幾高出自江西百分之三八、七。播種期間以十月二十五日產量最高，每畝計一七〇、九〇斤；十一月十四日次之，一五四斤；十二月四日最低，僅九七、七九斤，故松陽播種小麥，當以十月底為最適宜。至遲亦不能過於十一月上旬，否則，產量銳減。播種量方面，以每畝八斤產量最高，計一四七、〇七斤十二斤者居次，一四一、四七斤，十六斤者最低，一三四、一六斤。可見多播徒然耗費種子。故一般農民成見以為播種過遲，必須加多播種量而補救之，其實，結果適得其反。至於施肥量方面，雖施用人糞尿三千斤產量最高（計一五四、七五斤），施用一斤五百斤者次之（一五〇、六一斤），但兩者差異不顯著，不施肥者產量最低，僅一一七、三三斤而已。吾人就經濟立場言之，每畝增產之小麥，以當年每斤二八〇元計，約多得萬元上下，若每畝施用一千五百斤，尚能獲得微利，而施用三千斤者，勢將虧本。可知施

肥必有定量，受土地報酬遞減律之限制甚嚴。至于品種與施肥量之連應極為顯著。就品種言之：十七號以施用人糞尿一千五百斤為高，三千斤反次之，不施肥最低。前二者之間差異不著，但與不施肥比較，差異均顯著；自江西與十七號情形相似，但均不顯著，此或因該年銹病關係；九號不同，却期施用三千斤為高，一千五百次之，不施肥最低，差異均顯著；就施肥量言之：不施肥之三品種差異均不顯著，施用一千五百斤與三千斤情形相同，即十七號最高，九號次之，自江西最低，由此可知九號最需肥，十七號次之，自江西最不需肥。播種期與施肥量之連應亦為顯著，就施肥言之，不施肥以十一月十四日與十月二十五日兩期播種者為高，與十二月四日比較差異均著；施用一千五百斤與三千斤者相同，十月二十五日最高，十一月十四日次之，十二月四日最劣，相互間差異均顯著；就播種期言之，十月二十五日與十一月十四日情形相同，均以三千斤為最高，一千五百斤次之，不施肥最低，前二者差異不著，但與不施肥比較，差異均著；十二月四日以一千五百為最高，不施肥者次之，三千斤者反最低，且均無顯著差異，由此益知若播種已遲，雖多施肥，亦無濟與事，此種錯綜複雜情形，對於指導種植改良小麥時，實可資為參考。

他若中耕培土試驗，結果以培土時間遲早，與產量高低似稍有影響，次數多寡與產量似不十分上下，又培土比較，凡培土者均較不培土者產量略高，惟無顯著差異耳。

小麥散黑穗在吾浙各地到處發生，為害情形，亦頗嚴重，惟一般農民不知防治方法，任其蔓延，損失之鉅，自在意料中，省農業改進所有鑒於此，特以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先在冷水中浸四小時移於 $30^{\circ}\text{C}$ 溫湯內浸二、三分鐘，再放入 $50^{\circ}\text{C}$ 溫水中浸五分鐘或十分鐘），硫酸銅溶液浸種，福爾馬林浸種等，各種浸種時間五分及十分鐘二種，以不浸種為對照。結果，照出穗時期內調查各處理之黑穗數計算之，以冷水溫湯浸種法最少，與其他處理比較差異均著。溫湯浸種法次之，硫酸銅溶液浸種及福爾馬林浸種二法最多，即其殺菌之效力極微。再就浸種時間言之：浸十分鐘者較五分者黑穗數雖較少，但發芽率則十分鐘者較五分者稍差，故吾人使用此法時，為求發芽率高，仍取浸五分較為佳，總之，小麥散黑穗病，係由花器傳染，其病原菌潛居麥粒內，欲以藥劑殺滅，實非可能，故冷水溫湯浸種，為小麥散黑穗病之惟一有效之防治方法也。

以上所述，為本省十餘年來對於稻麥栽培方法試驗之結果。其中除兩熟稻栽培與水稻混作栽培因格於自然環境及耕作制度之關係，一時未能推廣外，其餘均已介紹全省農民，就各區域實際需要情形，盡量採用

，則增加稻麥產量，亦頗可觀也。

### 六、今後浙省稻麥改進方法之商榷

浙省稻麥改進，就各地推廣稻麥良種而稽觀之，已逐年擴大，其增產麥稻數量，尤屬可觀，國內任何一省，莫與倫比。然而，吾人於虛心謙意之下，仍感未達全滿境地。蓋因已育成之稻麥品種，尚有性狀上之缺點，例如：早抽六五〇六號分蘖力較弱，中抽十號，龍鳳尖等品系，易罹螟害，小麥純系十七號雖係一豐產而抗誘之品種，但其麥粒為粉質狀，且成熟時若天雨數日，難免霉爛。此種情形，實為各該良種之性狀上有美中不足之嫌。況目下國內正在復員建設期中，益加匪患未靖，軍糧民食，需求甚殷，而改進稻麥增加食糧生產，自屬當務之急，惟今後本省改進稻麥實施步驟與方法，尚須注意下列數點：

1. 育成優良之粳型稻與粳稻 本省年來育之水稻良種，大多係屬粳稻，但稻稻試驗研究結果，耐肥力大多遜於粳稻，且粳稻品質佳，營養價值高，荷我國建設事業高度工業化後，水利與肥料兩無匱乏，種植粳稻較之粳稻增產為多，東隣日人過去在臺灣及東北各省，即以粳稻改良與推廣為目標。浙西太湖流域附近各地，向為粳稻種植集中地區，其所以然者，自有其原因存在，今後當大量採選粳稻育種材料，以便育成優良之粳稻品種，或利用雜交法及回交法，迅速育成粳型稻，期以代替全省已普遍種植之粳稻，此應為注意者，一也。

2. 利用短日法舉行早中晚稻雜交 水稻依成熟時期有早、中、晚稻之別，例如：早稻成熟雖早，但產量不高；晚稻反之，成熟雖遲，但產量則甚高，其他性狀如早稻具有若干優良性狀，而中晚稻缺乏，設假能將早中晚稻優良性狀全完組合於另一新品種，豈非良善，惟目下國內對於是項工作，尚未聞舉行。今後本省宜施行短日法，將擇定之早中晚稻，於其生長期中，同時予以短時間之照射，則可能於同一時期內開花，即可以相互雜交，俾使育成具有完全優良性狀之品種，以資推廣之用，此應為注意者，二也。

3. 應用化學藥品或低溫抵抗性以測定品種之抗旱性 水稻生育期間，不可或一日缺水，此人所盡知者。惟天時難測，半月或一月無雨，乃常有之事。吾人為避免旱感成災起見，唯有育成強大之抗旱性品種，使其缺水時，亦無影響將來稻米產量之豐歉，據日人山崎守正氏以稻之幼苗，用百分之〇、一之氫酸鉀溶液行水耕法或浸種子於氫酸鉀中，經一定時間取出，以水洗淨，播種於田間，以其表示對氫酸鉀之抗誘性強弱而測定其抗旱力之大小；低溫抵抗性與抗旱性相關係數甚高，亦可藉嚴寒之冬季，播種水稻於田間，以其幼苗耐寒強弱而決定其抗旱性之大小

，實為最簡捷之方法，今後可利用是項處理，以選出抗旱性強水稻品種，與質量兼優者互相雜交，或可能育成一抗旱之新品種。此應為注意者，三也。

4. 利用麥粒角質狀小麥品種與純系十七號雜交 查純系十七號小麥之缺點，厥為粉質狀麥粒，內部組織疏鬆，出粉量少，含蛋白質百分率低。荷能與角質狀麥粒之品種，如美國玉皮小麥 (Quality) 等舉行雜交，不難獲得質量兼優之新品種，此應為注意者，四也。

5. 雙季稻區域應育成早熟性之質量兼優之稻麥品種 本省雙季稻區域之甯紹溫台四舊屬各縣，以其農作制度特殊，利用時間十分經濟，故種植之雙季稻早稻與晚稻品種，應育成成熟日期早者為主，致使彼此生長期間，無互相受害，麥作亦然，早熟者，稻田可以種植，亦無影響後作早稻之移栽，此外，更須兼備質量俱優者，此應為注意者，五也。

6. 抗虫抗病品種之育成 歐美農業科學發達之國家，對於抗虫抗病之作物品種育成，已有不少實例。吾浙單就螟蟲為害水稻而言，每年稻穀損失，達百分之十，而病害損失，恐亦不亞於此數。麥作物害如黑穗病，銹病，尤為猖獗，其損失更屬可觀，今後當利用雜交法及回交法，而育成抗虫抗病之稻麥新品種，實為要圖，此應為注意者，六也。

7. 切實辦理稻麥品種檢定 浙省辦理稻麥品種檢定，雖歷有年所，惟因戰時各縣農業機構尙欠健全，技術人員缺乏，大多皆未能切實舉行。今後應訓練技術人員，分區分期切實舉辦，使各縣稻麥劣種，逐漸淘汰，能於短期內獲得當地良種，權作推廣材料，以達到種植品種之統一化，標準化及純潔化之目的。此應為注意者，七也。

8. 依農業自然環境區域普設稻麥改良繁殖據點 浙省東面大海，西負叢山，地勢氣候以及耕作制度，頗為複雜，往往在浙西育成之新品種，不能適應於浙東浙南各地，在浙南育成者亦然，其為區域性之限制，莫過於此。故今後應於各自然區域內分別進行育種，且育成良種，即可就地大量繁殖，以供推廣之用。例如應擬設立據點者，以杭嘉湖區設杭州，甯紹區設上虞五夫，處屬區設松陽，溫台區設永嘉，全衢嚴區設金華。此應為注意者，八也。

以上諸端，不過係作者提供農政當局今後改進稻麥時之參考。倘浙省目前能在每一農業自然環境區域內設立稻麥改良繁殖據點，切實舉辦稻麥品種檢定，然後，從其檢定所得之大量品種，予以精密之研究試驗，不難獲得各該區域之適應良種，且原有已在推廣中之稻麥良種，亦得有場所自行大量繁殖原種，不必收購混雜可疑之農家推廣種子。為稻麥推廣前途設想，於此亦應再三考慮焉。

附表(一) 浙江省歷年來育成之純系稻主要農藝性狀記載

品名	產地	原種	原出	株		小穗		芒		米		全華
				高(尺)	葉鞘色	小穗長度	稈柱長度	千粒重(克)	果皮色	米質	米粒	
全華	八十日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2065號	2777號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7/21
5575號	前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5441號	小荷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504號	早種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503號	河西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2.04號	晚種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1.30號	晚種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九晚	晚種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龍鳳尖	晚種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8/13
蒲山	晚種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上虞賈家嶺	八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中租八號	中租八號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中租一號	蒲山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附註：出穗期，株，穗，小穗等記載，均係根據熟時試驗之結果。

浙江省農林廳農藝研究所

附表(二)浙江省歷年來育成純系與雜交小麥主要農藝性狀記載表

品 種 名 稱	17 號	9 號	105 號	908 號	377 號	101 號	212 號	378 號	1028 號
原 產 地	奉化	富陽	(雜交種)	蕭山	富陽	(雜交種)	蕭山	富陽	蕭山
抗 寒 力	強	強	強	次強	次強	強	次強	強	中
分 蘗 力	強	強	強	強	中	中	強	強	中
芽 鞘 色	紅	紅	紅	綠	綠	綠	綠	綠	綠
出 穗 期	3/29	3/20	3/29	4/8	3/20	2/29	4/8	4/8	4/8
株 高 (尺)	3.48	3.60	3.44	3.70	3.82	3.94	3.78	3.80	3.66
穗 長 (cm)	6.85	9.10	8.15	8.50	8.65	9.70	8.45	7.85	7.55
殼 色	白	赤	赤	赤	赤	白	赤	赤	赤
芒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粒 色	淡	赤深	赤	赤	深	赤	赤	赤	赤
形 狀 粒	長 (m.m.)	5.74	5.76		5.82	6.09		5.92	6.05
	幅 (m.m.)	3.16	2.80		3.0	3.07		3.16	3.10
	厚 (m.m.)	2.69	2.56		2.76	2.67		2.70	2.62
千 粒 重 (克)	28.64	30.15		24.69	29.97		28.56	28.79	29.59
一 冊 容 重 (克)	690.3	769.9		737.01	788.82		777.14	757.63	789.07
真 實 千 粒 重 c.c.	23.79	22.80		20.05	23.35		22.20	22.55	23.85
體 積 一 冊 e.e.		596.06		598.53	591.13		604.08	570.88	636.01
一 冊 粒 數	24103	26143		29852	25316		27211	25316	26667
比 重	1.2039	1.3223		1.2314	1.2837		1.2864	1.2767	1.2406
橫 切 面	粉質狀	牛角質狀		粉質狀	牛角質狀	13.76	粉質狀	牛角質狀	粉質狀
水 分 %		12.71	12.50	12.86	11.93	1.62	13.36	12.64	11.87
灰 分 %		1.59	1.98	1.80	1.77	13.78	2.10	1.65	2.55
蛋 白 質 %		9.69	13.12	10.51	11.27	1.99	12.90	11.03	15.31
脂 肪 %		1.50	1.22	1.52	2.46	1.52	2.19	1.81	1.86
纖 維 %		1.66	1.61	2.03	1.53	67.33	1.57	1.52	2.29
炭 水 化 物 %		72.85	69.57	71.28	70.86	351.05	67.88	71.84	66.13
熱 價 (卡)		352.37	350.34	349.48	359.61	22.02	351.57	354.96	351.12
麵 筋 %	溼		14.60	18.00	15.60	23.94	9.80	22.00	17.60
	乾		5.20	8.00	5.90	7.84	8.00	6.90	
病 害	抗銹極強	強	強	中	中	抗銹極強	中	中	中
成 熟 期	5/10	5/5	5/10	5/14	5/8	5/1	5/15	5/15	5/15
倒 伏 性	直	斜	斜	斜	斜	直	斜	直	斜
每 畝 平 均 產 量	312.35	269.60	261.67	213.18	279.07	249.98	240.18	248.78	224.23

附註：出穗期，株高，穗長等記載，係根據松陽試驗之結果。

# 浙江農業金融問題

## 論述

童蒙正

浙江一省，可說整個是農業區域，食糧生產，是普遍全省境內，一向輸出省外以至國外的諸種特產，亦多是農產類的產品。我們要如何增加產量，如何改良品質，這其間需要金融力量的扶助，自然十分密切。廣大的農人空眾，經過長期抗戰的破壞，他們的經濟力愈益枯竭，極多數是無法維持他們最低度的生活，極少數以勉勉強強維持生計，本身當然都談不到有什麼力量去增產改良。所以農業金融問題，委實是值得注意與檢討的。茲就管見所及，以及經營業務體驗所得，分析討論如次：

### 一、浙江農產概況

浙江全省農產生產情形，可概括作農、林、漁、牧四類，各類主要生產數量，大致如左：

#### (一) 農產類

1. 稻穀 種植面積二千五百萬畝，生產數量，戰前七千萬担，

卅五年五千七百萬担。

2. 小麥 戰前一千萬担，卅五年四百八十九萬担。

3. 雜糧 (包括大麥、裸麥、高粱、玉米、甘藷、大豆、蠶豆、馬鈴薯、黑豆、綠豆等) 三千餘萬担，其中供食用一千

六百萬担。

據一般估計，將小麥雜糧折成稻穀，以全省人口攤算，每年約計不敷食米數二百萬市担。

4. 蠶絲 產地以杭嘉湖各屬為中心，包括五十餘縣，蠶戶達百萬

戶。戰前年產鮮繭九十萬担，卅五年計產春秋改良鮮繭

十七萬七千八百担，卅六年計產春繭改良種及土種鮮繭

十五萬担。

5. 棉花 產地以甯紹兩屬為中心，約一百六十萬畝。戰前年產

四五十萬担，卅五年產皮棉卅三萬担。

5. 蔗 卅五年產約五萬担。

7. 茶葉 產地包括六十二縣，六十萬畝。戰前年產卅五萬担，

卅五年約八萬担。

8. 桐油 產地以金衢嚴各屬為中心，計七十三萬餘畝。戰前民國

廿五年產廿四萬担，卅五年產九萬担。

9. 烟葉 松陽產為主要，次為平陽等。戰前年產十七萬担，卅五

年產十九萬担。

#### (二) 林產類

1. 木材 產地以處屬嚴屬為中心，約計二十萬畝。戰前年採運

量約三千萬株，卅五年約六萬兩。

2. 毛竹 產地主要為湖州，次為溫屬衢屬。除供製竹器外，均為

製紙原料。

(三) 漁產類 產地沿海一帶，漁船二萬餘艘。全年漁獲量，戰前七

百八十萬担，卅五年二百七十餘担。

(四) 畜產類 牛羊以湖屬為多，金衢各屬多養豬。牛約六十二萬頭

，羊約一百一十四萬頭，豬約二百四十一萬頭。

以上各類農產，除食糧一項係不敷自給，年須仰給外省約食米二百

萬市担以外，其餘各類，均有餘額輸出省外，絲綢、茶葉、桐油，更是

輸出國外，這些輸出，關係全省農村經濟極為重要。但據一般估計，戰

後如卅五年份的產數，除烟葉一項而外，都較戰前年產量低落甚多，由

這足見扶助增產，實為當前的急務。

#### 二、金融力量如何扶助農業

以金融力量扶助農業發展的目標，不外是增加產量與改良品質，而

其實際進行的部門，當可概括為下列各項：

#### 甲、農業生產貸款

(一) 種籽貸款——貸款彙批採購優良種籽，貸予農人，一以解除農

人備種種籽的困難，一以扶助優良種籽的推廣。

(二) 肥料貸款——貸款採購各類肥料，貸予農人。

(三) 病虫害防治貸款——貸款採辦防治病虫害藥械。

(四) 農具貸款——貸款採辦新式農具、抽水機、耕種器等。

(五) 農業推廣貸款——貸款採辦推廣優良種籽及改良生產方法等。

丙、農產加工貸款——貸款從事農產加工，以增加農產價值。

(一) 農產儲押貸款——在農產收穫季節，設倉收押農產物，使農人勿致在此時以低價出售自己的農產。

(二) 農產押運貸款——辦理農產押運，使農人得將自己農產直接運達消費地點出售，或易回其必需物品，以免中間商人的剝削，增加收益，減低支出。

丁、農業建設貸款

(一) 水利工程貸款——大型水利工程，由政府主管機關主持辦理，小型水利工程，由農人自行集團主辦，金融機構一次貸予工程款項，分次於農產收穫季節時收還。

(二) 農場整理貸款——對於比較大規模農場，貸款進行整理或扶助其發展。

(三) 墾荒造林貸款——對於比較大規模而有計劃的墾殖荒地，或經營造林，貸款推進，分期收回本息。

三、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的困難

關於農業金融的特質有三：一是對象廣泛而需款浩大，二是資金運用時間特長，三是利率應該特別低，由於此種特質，給予金融機構的困難特別嚴重：

甲、金融機構本身方面

(一) 資金問題

1. 需用數量多——以杭州市全體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估計不到一千億元，要對農業各類貸款充分供應，即幾倍個一千億元亦仍是不夠。

2. 利息限制——金融機構本身資金有限，他們業務運用的資金要依賴存款，當前各種存款利率均須七八分以至一角以上，因此運用到農業金融需要低利供應的，事實上幾乎是不可能。

3. 期限限制——近年因為幣值無法穩定，金融機構已無長期與定期的存款來源，一方面農業上的需要資金，動須半年以上，至于墾荒、造林、水利等項貸款，週轉期須幾年幾十年，如此長期資金供給，事實上絕無可能。

(二) 辦理機構問題——農業金融的對象，是廣泛的農村，而農產又都是笨重的物品，不能集中，因此辦理時必須普遍應付，金融機構勢須普遍設置，這又是事實的困難，而最需要的農倉亦成

了問題。

(三) 人事配備問題——辦理農業金融，除須為機構的普遍而數量上特別增多以外，對於人員的素質方面，要兼具農業與金融的兩門知識經驗的人才，亦是不易多得，更不是一般金融機構的力量所能負其負擔。

乙、社會環境方面

(一) 農人缺乏健全組織——農人如有健全的團體組織，如農會、合作社之類，金融機構得以透過這類組織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原可減少經營的部分困難，事實上這些組織，到近來方稍具基礎，正待努力充實健全，金融機構為求資金運用的安全，而不能不多所顧慮。

(二) 信用放款有困難——現制公立金融機構，均規定不能做完全信用放款，農人為適應現有金融機構放款的條件，事實亦感特別困難。

(三) 治安缺乏確實保障——金融機構辦理農業金融而設置的倉庫，多須散置鄉間，危險因素太多，安全確成問題。而銀行囿于傳統的守則，未敢將顧客委存的款項，投放于比較帶有不安全感的貸款。

四、當前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的方針

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的種種困難，已是如上所述。就浙江省銀行言，所有轉運押、轉貼現、轉押匯等等，目前均尚未獲得核准，是以沒有其他資金的來源，完全靠自己一切的存款，而存款中活期存款占了大部分，必須準備隨時提取，同時省銀行的任務是綜合性的，換言之，就是無論農工商教育文化交通諸種事業，都有負責調劑扶助的義務，因此其無法去做大宗農業金融的業務，這是事實。不過我們決不忽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多數農人，更不忽視農業生產在浙江全省產業界的重要性，自當審察銀行本身的力量，肩起調劑農業金融的任務。

就大體言，要以現在省銀行資金的來源，業務經營的守則，資金運用的安全，機構人事的活用，以及環境設備的配合，最可能而亦最便利經營的，自以從事於農產儲運及農產加工部門為尚，而且在目前亦祇有

# 浙江之林業

李守藩

## 一、緒言

據前參謀本部浙江陸地測量局之測計，浙江省山地面積爲一〇七、六二七、八〇三畝，計佔全省陸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三弱，其面積三倍於平原。復據其分析各縣山地面積佔全縣面積之百分比，其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十四縣，（磐安達百分之九十七、五，景寧、青田、慶元、龍泉、遂昌均逾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九十以下八十以上者十六縣，百分之八十以下七十以上者八縣，百分之七十以下六十以上者七縣，百分之六十以下五十以上者及五十以下四十以上者各五縣，百分之四十以下三十以上者四縣，百分之三十以下二十以上者二縣，百分之二十以下十以上者六縣，百分之十以下者五縣，其完全無山地者僅嘉興、嘉善、崇德、桐鄉四縣。再言本省森林面積，據民國二十五年實業部之統計，約爲一二、〇七〇、〇〇〇畝，僅佔全省陸地面積百分之八，佔山地面積百分之十一，換言之，即全省山地尚有百分之八十九尚在童禿荒廢中，即既有之森林，經八年之抗戰，或遭烽火，或建防禦工事，或以人民斧斤不時，日久而代，據目前估計，浙省森林，已無戰前蓄積之半矣！

考諸記述，浙省林業施政，發軔頗早，民國四年，即於笕橋、蘭谿、臨海、永嘉、等地設立苗圃，民十三年復於建德設立模範造林場，北伐完成後，先後依舊道屬劃全省爲四大林區，於杭州、建德、天台、麗水成立四大林場，於各縣擇要設立分場，民二十三年着手營造溫處兩屬保安林，設事務所於青田，二十四年復從事墾植衢縣之十里荒山，前後僅七八年中對於苗造林推廣指導，著著進行，建樹頗多，惜二十六年冬倭寇犯境，省會淪陷，林業建設，遂受莫大之打擊。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於二十七年元旦成立於松陽，鑒於處屬多山，遂先以處屬爲工作對象，二十九年時局稍定，原辦林業機構，除屬隔區者外，均予恢復，從事省有林區之整理撫育，並培育大量苗木，以供推廣，一面督促各縣設立苗圃以裕苗木供應，推行營造鄉鎮保林，學校林，以爲民衆表率，薪炭林、經濟林、水源林、風景林兼籌並施，以適應環境之需要，並指導改善山地開墾，使山地有合理之利用，而俾水土之保持，製造示範場於松陽，以提高林產之利用，舉辦各種林業試驗研究與調查以爲推廣改進之依據。勝利以還，積極謀靈隱苗圃之復活，省林場

苗圃之擴展，省林區之整理，各縣育苗造林事業之推動。茲就十年來關於本省林業之設施步驟成就等，摘要敘述，以就教於時賢。

## 二、歷年施政紀要暨現有林業機構概況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杭州淪陷，浙江省林場初遷於建德，繼遷于常山，鑒于戰事演變之未能預測，爲圖保全所屬各林場之林木與資產計，除杭州西湖場產忍痛放棄外，權將天台、建德、天目、常山諸場分別冊交當地縣政府保管。又以建德常山兩場，歷史較久，林地廣袤，林木蓄積豐饒，特由省專派技術人員助當地縣府持續作合理之管理與保護。

二十七年一月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創立，內設森林股，以設計全省林業改進事宜，是年處屬各縣先後成立中心農場，每場各設林業技術人員一人，原有之麗水青田兩林場所有之業務，分別劃歸麗水青田兩中心農場繼續辦理，農政所則於松陽劃地進行育苗造林，各中心農場亦均分別闢設苗圃採種育苗，同時着手處屬十縣林業概況之調查；于龍泉、景寧進行香菇業調查，于麗水籌劃由桐育種與栽培試驗；派員赴宣平、縉雲、松陽、遂安等縣採集森林植物標本；又于秋季派員分赴產桐區域選購優良油桐種三〇〇〇斤，以備明年春無償發給處屬十縣山農領種，以增本省桐油生產。

二十八年本育苗造林暨推廣業務，除農政所暨處屬十縣各中心農場繼續進行外復于金華、永嘉分別設立中心農場兼事苗木之培育，又與省公路管理局商定於麗水、常山、建德各設合作苗圃一所，當年即開始育苗。至由桐育種與栽培試驗于本年春就麗水林場劃地辦理，處屬十縣林業概況，除麗水、慶元、青田等縣外，均于本年調查竣事，冬季並會辦理樟樹之調查，秋季會同英士大學派員赴龍泉、慶元、雲和採集林木標本四百餘種，又去年選購之油桐種子，春季分別由處屬各縣中心農場，遵照推廣舉殖由桐辦法，全部無償發給，山農領種者一三九戶，分別指導，舉植面積計一〇八一畝。冬間復派員選購優良桐種一千石，貯備明年推廣之需，此外又于麗水之太平，青田之海口，指導組織油桐生產合作社，舉辦合作植桐，貸與種子及舉植肥料資金二〇〇〇元，計種植面積六〇〇畝，前省農業管理委員會在江山四都所植之油桐，亦

於今年與農民合作整理恢復。

二十九年，農改所擴大內部組織，森林股改為森林，科下設林業，果木兩股，油桐與其他油料植物別設油料植物系辦理，是年各縣中心農場遵照中央頒佈縣級綱要，移交當地縣政府，改為縣農林場，原由麗水青田兩中心農場辦理之林務，于二月劃出專設林業改進區辦理，建德、天台兩地原有林場財產林地林木，亦于是年三月向當地縣府收回，分別成立林業改進區，直隸于農改所，天目林場、常山林場原有林地林木財產，亦同時向於潛、常山縣府收回，由農改所于本年初設立之浙西辦事處及常山農林推廣區分別辦理，戰前各林場除西湖者外，所有林務，從此仍歸農改所統一辦理。

是年，各林業改進區之業務，除繼續辦理，育苗造林，省有林之撫育，公路行道樹苗之培育，林木種子林產物標本之採製，本省松香生產之調查，及處屬十縣林業概況之編纂印行等外，並致力油桐育種栽培試驗繁殖，與推廣至上年選購之優良桐種一千担，於本年繼續推廣，領種者一七九九戶，舉植面積五二九一五畝，此外全省五十六縣油料植物產銷之調查，油桐種子之檢查等，均於本年完成。又農改所鑒于處屬一帶林產豐饒，為提高其利用價值並研究改進民間林產製造業起見，特聘專家，籌設林產製造模範場于松陽。

三十年農林推廣區配合行政區設置，常山農林推廣區裁撤，林務部份獨立而成立常山林業改進區隸於所。於浙之浙西辦事處改組為第一農林推廣區，繼續經營天目林區。斯時本省建設廳伍廳長倡行林業經濟經營，諭自本年起到三十四年止每年由廳撥款六萬元，以充實各林區內容，鞏固各林區基礎，先以劃水建德常山三林區着手試辦，三十五年各林區即應自給自足，自力發展，不再由省支給經費，本所以林業原為經濟企業之一，茲擬訂經營計劃經費支配預算等，奉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備案，並於本年起實施，至林產製造示範場經決定以製造松脂單甯木炭松烟為事業範圍，二月間派員赴溫州訂製購運機件，一面勘定場址進行購地，建築場廠，一面舉辦本省松脂採集法之調查，與全省十縣十三處三年桐桐子含油量之分析。

三十一年五月敵寇大舉竄犯浙南贛東，建德首告不幸，六月常山麗水亦先後告陷，各林業改進區，財產遭劫，山林被燬。損失之重以麗水林區為最，房舍被焚，圖書儀器一無倖存，七月松陽亦被陷，農改所初遷鄉間，再遷景甯，三遷雲和，森林科直接辦理之事業，亦若斷若續。本年各林改區，除天台外，十餘年艱苦締造之林木房舍與圖書儀器標

本，大部損失。實施市年餘之林業經濟經營，受此一致命打擊，而付諸泡影，至林產製造示範場籌備經年，開工製造，僅可月餘，即遭敵機炸毀，繼以淪陷，全部機件，及購備之大批原料，以及房舍工場，悉遭損毀。於敵退後雖即撥巨款籌計復興，但痛深創鉅，物價已大非昔比，不能恢復舊觀矣。

三十二年農改所暨各林改區，以劫後元氣大衰，經費益困，乃自本年起減縮本身業務，而移力推動全面造林保林，督促各縣設立苗圃，營造縣鄉鎮保林及學校林，為民示範，并輔導奉行省頒各縣森林保護實施辦法，使劫餘之森林有合理之保護，至林產製造示範場自上年籌備復興以來，迄本年五月，已將一部份機件裝配完復，當即呈報成立。本年工作，先事松香松節油之提煉，與樟腦樟油之蒸製。

三十三年經費益緊，物價陡漲，事業艱於維持，乃於一月將青田林業改進區裁併麗水林業改進區辦理，林產製造示範場亦同時改由森林科直接辦理，又以省有林區位居山野，林木葱鬱，每被奸軍征伐及劣民盜砍，各林改區人單力薄，保護為難，乃呈請建設廳轉飭林區所在地縣政府召集地方紳民駐軍部隊長官，妥商保護省有林區有效辦法，推以戰事關係收效甚微。

三十四年時局動盪，工資奇昂，咸以造林收益遲緩，保護復感不易，投資者告絕跡，農改所林業工作人員大有力竭聲嘶，一蹶莫展之苦，雖照常督檢推動，但已事倍功半，林產製造亦以經費與人力關係，僅辦理樟油樟腦之蒸製，探腦試驗亦歸停頓。

三十五年農改所組織略改，技術部門改科為系，森林科稱森林系，致力於戰後全省林業之復興，擬訂厲行造林保林方案，提供全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又根據此方案，訂定各區縣(市)鄉鎮應辦林業事項一覽表；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分月工作進度表；及各縣保林競賽辦法，呈廳通令各區縣遵照實施，規定各縣自三十六年起，每縣至少應設五畝以上之苗圃，沿江兩岸山林，劃為保安林，一律予以保育。一面舉辦森林登記，荒山荒地限期造林，嚴禁燒山濫伐，實施保林競賽，舉行木材查驗，限制山地墾種。

農改所各林業改進區，自本年起一律改稱林場，天台林業改進區，以經費艱窘而裁撤，所有林地林木暫交天台農業推廣所管理撫育；衢縣之農業推廣區裁撤，成立十里荒山林場，以繼續保育十里荒山之油桐與其他林木，靈隱之戰前省林場，房舍被毀，場圃荒蕪，經農改所整修房舍，已可聊避風雨，全部圃地亦辦工賑墾復。

三十六年各縣林業之施政，悉依上年既定之方案督導辦理，尤注意縣鄉苗圃之擴充設立，保安林地之劃編保育等。各林場除擴展育苗圃地，慎選樹種之培育苗木外，並訂定各林區施業方案，使各林區為有計劃之整理復興。

【靈隱前省林場之圃地，本年起全部恢復育苗，由森林系直接辦理，

本省農業改進所現有林業機構概況表

機構名稱	人員	手配	備	苗圃面積	林區林地面積	林木株數	林木年齡
	職員	林警	林工	(市畝)	(市畝)	最大	最幼
靈隱苗圃	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德林場	5	11	33	7,700	101,800	1,111,111	111
常山林場	2	2	9	2,200	11,600	55,555	11
麗水林場	4	5	9	1,200	9,900	33,333	11
天台林場				1,500	1,500	5,555	11
十里荒山林場	1	1	1	10,000	10,000	100,000	11
合計	15	33	155	26,800	237,200	2,333,333	11

三、育苗事業

(一) 農改所暨各附屬場區

戰前省有各林場育苗面積曾達八八五畝，二十五年起減少衢縣十里荒山之二百畝而為六八五畝，戰時仍以此面積為育苗之需，惟廿七廿八兩年，常山建德天台等林場，以屬保管期中，未育新苗，僅事舊有苗木移植撫育，二十九年始全部育苗，嗣以物價上騰，工資不斷增高，各業機構人力與經費之配備，每距事實需要遠甚，因而育苗面積，不得不逐年緊縮，育成苗木株數，亦不得不年以減少，勝利以後雖竭力擴展，但物價與工資之上漲，較戰時尤劇，而經費未能比照物價遞增，致無法將所有圃地，全部育苗，至育苗之樹種，在戰事初起之時，曾有選用特種經濟樹種之趨向，無如經久抗戰，山林之摧毀愈甚，薪炭之需要殷切，

以應西湖山地造林及浙西各縣造林之需。十里荒山林場，以土地廣袤，地質惡劣，非目前省政府力量所能經營，予以裁撤。

此外與公路局會商恢復設立公路行道樹苗圃四所，與省教育會籌計營造省會教育林；代國內外各學校採集林木種子，調查全省各縣木材薪炭生產與消費，組設全省森林協會，以策進全省林務之進行。

備

圃地內有七〇畝係向集慶寺訂租用房屋係將敵毀之老三房二層修理充用  
 圃地在城內三〇・二五畝東門外二一、一六畝在烏龍山二二、三八畝房屋在烏龍山一二間東門外九間城內三七間  
 圃地在周家坪二三、四〇畝富竹山五〇、六五畝西峯寺前一九、六六畝房屋在富竹山  
 圃地在水東於三十三年經麗水縣實測為一一〇畝均係租自民間房屋在青田者西式五間平房二間林地在青田者七八三〇畝巴造林者計八一九〇畝在麗水者計二一三八六畝(在北山一八三八六畝在水東三〇〇畝)又北山林地六七五一畝係民有訂有分益造林契約林木株數係就三十三年調查數字填列  
 三十五年農改所以經費人手不敷支配將該區交與天台縣農業推廣所保管撫育至林地面積係包括水源林  
 三十六年農改所以無力經營由浙衛合作農場承租經營已於五月簽訂合約七月點交竣事

故育苗樹種，仍不得以馬尾松及其他新炭用樹種為重矣。茲將十年來農業改進所暨各場區育苗成果列表如下：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暨各附屬場圃十年來育苗

面積暨苗木數量統計表 面積單位：市畝

場區別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二年	合計
本所	2.50	46,623	8.70	104,490	6.83	212,783	12.10	376,000
場區別	2.50	282,500	2.50	12,343	2.50	20,156	37.60	1,054,898

二十七年

年 別 本 所 麗 水 林 場 青 田 林 場 建 德 林 場 常 山 林 場 天 台 林 場 天 目 林 場 靈 隱 苗 圃 合 計 備 考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十年來苗木推廣株數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靈 隱 苗 圃	山 里 荒 林 場	天 台 林 場	青 田 林 場	麗 水 林 場	常 山 林 場	建 德 林 場
二十七年	350.29				59.15	135.96	96.68	56.00
二十六年	4,130,611				1,491,340	1,129,447	989,961	473,240
二十五年	286.89				62.63	97.56	48.00	70.00
二十四年	2,868,557				680,777	855,466	661,371	566,453
二十三年	286.74			4.00	59.98	95.96	48.00	72.00
二十二年	6,278,877			318,225	1,464,476	1,171,305	2,618,659	493,429
二十一年	322.98			8.32	59.15	11.000	72.41	61.00
二十年	4,801,458			224,316	1,142,541	363,668	2,182,436	512,497
十九年	304.06			27.00	59.15	11.000	64.41	61.00
十八年	2,179,631			335,495	330,420	224,088	772,658	234,470
十七年	408.66			27.00	59.15	11.000	74.05	135.96
十六年	2,135,633			719,330	556,400	121,690	512,088	213,782
十五年	266.50			27.00		11.000	66.00	6.100
十四年	1,559,507			567,257		263,632	464,201	2442.61
十三年	57.55					2.187	8.26	27.42
十二年	703,673					200,504	224,794	278,375
十一年	162.00	20.00	1.00			2.600	75.00	40.00
十年	1,992,567	27,781	420			930,067	532,549	501,750
九年	278.52	80.00				56.83	76.73	64.96
八年	3,590,598	790,598				1,200,000	1,000,000	600,000
七年	2744.19	100.00	1.00	93.32	359.21	874.18	629.54	649.34
六年	30,241,112	818,379	420	2,164,623	5,665,954	6,459,867	9,958,717	4,118,257

附註：表內本所自三十四年起森林系由松陽遷景甯三十五年夏遷杭州改在靈隱苗圃，青田林場於三十三年起裁併麗水林場，天台林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由縣政府保管三十四年復歸裁撤，十里荒山林場於三十

(二) 公路行道樹苗圃

五年初成立三十六年復告裁撤，靈隱苗圃始於三十五年接收後舉復育苗，故各場圃在未育苗各年均從缺

公路栽植行道樹，不特有利國防與行旅，抑且能保護路基，增美路容，歷來栽植苗木，以樹種苗齡管理撫育均欠合理，致成效絕少，實非專設苗圃培育不可，二十六年春會由前省林場與省公路管理局會商合作辦理是項苗圃於建德，以戰事起而停頓，二十八年農政所鑒於是項業務有繼續之必要，復派員與公路當局會商，決定就麗水、常山、建德三處各設合作苗圃一所，議訂設立辦法育苗計劃經費概算呈奉建設廳核定，施行以來，頗見成效，乃以時局逐年惡化，公路機構一再改組，營業收入銳減，迨三十二年首先將建德苗圃裁撤，麗水、常山則各縮少面積，迨三十一年以時局益惡，遂至完全停頓。本年(三十六年)一切已在復員，公路大致修復，行道樹，栽植復趨重要，已由農政所再與與本省公路局會商恢復設立，重訂合作辦法，育苗計劃，經費概算呈廳核定，地點為西湖建德常山麗水四處，惟雙方以人力財力均未寬裕，初年苗木幼稚、需地無多，故本年苗圃面積各為十畝，業已積極進行。

四、推廣苗木

民國二十五年區農場裁撤後，省農業機構即肩負供應全浙各縣各界造林苗木之重責，自冬令以迄次年夏初，各場均有應接不暇之慨。植樹節前尤烈。戰事開始，縣林苗圃與民間苗圃相繼停頓，省農場所付更艱，農政所承戰前之遺規，雖經費人力極度困窘，對是項苗木之供應仍竭力辦理，藉以推進全而造林，惟鑒於國家經費來源之不易，苗木發育之艱鉅，曾於二十九年對苗木推廣辦法有所改進，除苗木之起掘修剪包裝充分子以注意外，對領苗人之能否忠實於造林，其造林地之氣候土宜環境，所適應之樹種，與植後之管理撫育等，均特別注意查察，以防濫濫濫植，而十年來各場對林木種子亦多有推廣或代為採集。茲將十年來本省農政所暨各場區歷年推廣苗木株數表列如次：

浙 江 之 林 業

二十八年	六,800	二,890,000	一,八六六,八六六	二,五九九,九七〇	二,七三四,四四〇	二,七三四,四四〇	一,七三三,七三三	一,七三三,七三三
二十九年	四,500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	五,800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	四,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三,500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三,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三,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七,500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六,500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附註：表內空白各欄，或以未經育苗，或以機械併，或以阻敵無苗推廣，故從缺。

五、省林區之整理與撫育

抗戰初年，物價工資波動尙少，各林場尙能在林區擴植新林及從事于跡地之補植，與林木之間伐打枝下刈保育諸工事，迨三十年而降祇能從事于保護及補植，三十一年夏受敵置之重創，三十二年即補植亦苦乏力，保護更告困難，至十年來造林或補植之樹種，則一反過去以馬尾松爲主要樹種之觀念，而代以油桐麻機板栗油茶刺杉烏桕毛竹杉苦槠青

闊葉等，三十年起，舉行經濟經營，積極從事于林區內容之充實，期于行之五年，可達自給自足，進而以自身力量拓展新林，以爲民間經營林業之模楷，乃行之甫年餘，即不幸而遭敵燬，林木損失殆盡，滿腔熱望，寄于泡影，今年（卅六年）起農政所已再整旗鼓，重行計劃整理，並按諸實際情形，每林區均訂立一施業方案，以爲此後林區經營之張本。茲將各林區歷年造林補植成果表列如下：

浙江省林區補植造林成果表

面積單位：市畝

林區別	年別	面積	株數																					
合 計	二十七年	一,100	1,100,000																					
	二十八年	一,000	1,000,000																					
	二十九年	一,000	1,000,000																					
	三十年	一,000	1,000,000																					
	三十一年	一,000	1,000,000																					
	三十二年	一,000	1,000,000																					
三十三年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三十四年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三十五年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三十六年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一,000	1,000,000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木表係就現尙存在之省林區歷年補植造林成果填列之，其如歷年在松陽瓦寮山太保廟等處造林一七五畝四七三八九株，三十年在衢縣十里荒山造林一五〇畝五二五〇〇株，三十二年補植五三〇〇〇株，三十三年五〇畝五〇〇〇株，均未計入。  
二、空白處係未經辦理者故從缺。



樂 林 之 江 浙

樂	建	龍	溫	海	永	孚	仙	龍	遂	慶	雲	甯
清	德	泉	嶺	昌	康	豐	居	游	昌	元	和	海
14.0	---	---	---	---	---	---	---	18.0	---	---	35.0	---
2,500	---	---	---	---	---	---	---	3,520	---	---	30,500	---
35.0	---	18.0	---	---	---	---	---	---	84.0	28.0	60.0	---
17,200	---	3,360	---	---	2,527	---	---	---	5,992	1,650	17,910	---
---	---	---	---	---	15.0	---	---	---	---	---	50.0	---
---	---	---	---	---	4,000	---	---	---	---	---	20,200	---
510.0	---	---	8.0	---	1.00	---	---	---	---	---	235.0	4.0
60,570	---	---	6,000	---	2,000	---	---	---	---	---	82,000	3,152
1913.0	---	---	1.50	---	---	75.0	---	---	650.0	30.0	131.0	8.0
484,870	---	---	30,000	---	---	148,900	---	---	75,000	9,000	39,800	5,780
1250.0	---	80.0	51.5	555.0	---	124.0	---	---	50.0	40.0	30.0	3.00
409,137	34,500	60,400	66,910	545,000	80,500	189,520	7,900	2,100	5,000	4,100	15,000	3,345
128.0	---	59.0	94.2	---	307.0	450.0	321.5	---	50.0	3.0	15.0	25.0
71,310	10,800	13,760	73,280	30,000	43,900	42,724	31,119	1,650	4,000	1,600	25,000	31,590
500.0	---	7.0	153.0	---	3.00	---	75.0	20.0	20.0	10.0	50.0	216.0
100,000	9,600	1,500	39,090	70,000	4,820	---	86,340	5,320	6,150	3,000	81,600	86,420
237.0	---	---	1026.0	---	95.5	---	---	---	---	---	25.8	502.0
14,498	---	3,500	176,710	---	45,080	---	---	---	16,120	---	5,061	158,490
---	---	---	---	---	---	---	---	---	---	---	---	---
4587.0	---	164.0	1347.7	555.0	457.5	649	396.5	38.0	854.0	111.0	631.8	785.0
1,166,085	54,900	82,520	391,990	645,000	132,827	390,444	125,359	12,590	112,262	19,350	317,071	285,766

武 臨 平 玉 麗 遂 縉 景 分 桐 於 湯 三

康	安	陽	環	水	安	雲	甯	水	蘆	潛	溪	門
---	---	---	---	1370.0	---	---	---	---	---	---	---	---
---	---	---	---	68,025	---	---	---	---	---	---	---	---
---	---	9.5	---	150.0	---	434.1	83.5	---	---	---	---	---
---	---	1,350	---	45,916	---	29,089	8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46.0	---	1.0	---	---	---	---	---	---	---	---
---	---	94,500	---	50	---	---	---	---	---	---	---	---
---	---	---	---	152.0	---	---	50.0	---	---	---	---	---
---	---	---	---	86,400	---	---	11,880	---	---	---	---	---
---	---	103.5	5.0	4.50	51.5	40.0	385.0	---	80.0	---	---	---
---	---	16,450	5,340	14,820	17,400	13,500	1,209,500	3,500	24,560	35,000	59,000	3,000
---	---	---	---	605.0	---	64.0	---	---	---	---	---	---
---	---	70,000	95,700	101,175	8,000	37,360	3,800	8,000	1,420	20,000	31,000	5,000
---	---	---	---	460.0	---	---	---	---	1,530	---	---	---
---	---	83,000	124,000	48,600	10,000	90,000	4,500	3,000	---	---	92,500	7,500
50.0	90.0	---	---	---	34.5	39.0	73.0	---	139.0	---	884.5	---
5,000	100,500	---	---	---	56,900	5,100	14,400	---	37,350	---	336,097	---
---	---	---	---	---	---	---	---	---	---	---	---	---
5.00	90.0	159.0	5.0	2783.0	86.0	577.1	591.5	---	219.0	---	884.5	---
5,000	100,500	265,300	225,040	364,986	92,300	175,049	1,331,280	14,500	64,860	55,000	518,597	15,500

浙 江 經 濟

青	桐	海	嘉	永	黃	臨	江	義	東	蘭	金	上
田	鄉	雷	善	嘉	岩	海	山	烏	陽	谿	華	虞
474.0	---	---	---	---	---	---	---	---	---	---	---	---
120,500	---	---	---	---	---	---	---	---	---	---	---	---
229.0	---	---	---	56.0	---	---	---	---	---	---	---	---
63,400	---	---	---	35,000	---	---	---	---	---	---	---	---
---	---	---	---	---	28.2	---	---	---	---	---	---	---
---	---	---	---	---	17,200	---	---	---	---	---	---	---
---	---	---	---	---	157.3	---	---	---	---	---	---	---
---	---	---	---	---	54,700	---	---	---	---	---	---	---
---	---	---	---	---	291.0	100.0	---	---	---	---	---	---
---	---	---	---	5,000	169,840	19,973	---	---	---	---	---	---
107.0	---	---	---	---	353.8	107.0	400.0	---	118.0	---	---	---
32,850	---	---	---	---	198,500	513,360	202,090	---	71,099	---	---	---
72.0	---	---	---	15.0	425.7	1023.0	---	---	---	---	---	---
50,210	---	---	---	4,200	225,310	423,360	---	---	---	---	---	---
140.0	---	---	---	---	1048.2	540.0	905.0	---	---	---	---	---
15,700	---	---	---	---	222,760	274,000	660,000	---	---	---	---	---
---	---	3.0	31.0	300.0	65.5	807.0	107.0	175.0	510.0	168.2	95.3	30.0
---	1,200	2,000	1,900	7,000	49,950	254,413	42,570	590,000	1,008,000	254,725	37,712	1,000
---	---	---	---	---	---	---	---	---	---	---	---	---
1022.0	---	3.0	31.0	371.0	2369.0	2577.0	1418.0	175.0	628.0	168.2	95.3	30.0
282,160	1200	2,000	1,900	51,200	938,260	1,485,106	904,660	590,000	1,079,099	254,725	37,712	1,000

計	合	昌	磐	安	淳	松
數株	積面	化	安	吉	安	陽
259,545	1951.0	---	---	---	---	---
570,774	2272.1	---	---	---	---	---
111,900	152.2	---	---	---	---	10.0
361,547	1280.3	---	---	---	150.0	---
1,130,710	37305.0	---	---	---	13,800	---
4,515,718	5320.1	---	15.0	318.0	192.5	2.0
3,130,277	10405.0	6.0	25.0	---	8582	360
2,556,150	5681.7	130.0	15.0	---	5016.0	50.0
3,674,692	6651.0	38,090	3,400	---	1,529,750	14,800
16,260,791	37444.6	136	55.0	318.0	5542.0	1045.6
		39,590	12,948	223,700	1,574,654	134,160

七、林產製造

浙省第一次三年施政計劃，有利用科學方法，提倡農產林產畜產製造，以提高品質，增進價格，增裕農民收入之規定，農改所即於二十九年九月聘請專家籌設林產品製造場於松陽，（三十年五月復改名林產製造示範場），並配合抗戰需要，就松脂木炭松烟單寧等四項先事舉辦，卅年二月即派員赴溫州購辦機械儀器，惟時以海口已遭敵封鎖，購運困難，乃呈請建廳函商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准用物資內選辦法，迄卅年底，機件場舍方漸次購運建築就緒，購備原料，於三十一年春開工製造，而浙贛發起，敵寇侵松，所有機件原料，均為劫掠一空，機件場舍焚燬無遺，敵退後雖銳意恢復，但物價之飛漲，大非昔比，而奉撥的款又為

附註：一、木表係根據各縣報告數字填列面積多從估計  
二、空白處係未據各縣報告致從略又僅有株數而無面積者亦然  
三、三十六年大都以幼苗成活未確定成果未卜未據查報故暫缺

數無多，杯水車薪，至次年方繼續開工，然已無力恢復以前之舊觀矣。

依照組織規程，該場可設職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惟以農政所員額有限，最盛時祇設職員四人，經費方面在初時撥創業費四三、〇〇〇元，經常費三十年原列為二四、〇〇〇元，旋以事變緊縮為一七、六〇〇元，三十一年為二二、三六〇元，卅二年為五八、〇〇〇元，曾劫後復興費五〇、〇〇〇元，已置之設備，有工場五間，水塔一座，探脂試驗用馬尾松立木一二四二株。40(X8)直立火管鍋爐一座，三吋直動變管汽唧機一座，36(X54)松脂蒸氣蒸溜器一副，32(X40)直火松脂蒸溜器一副，24(X54)卡氏式木材乾溜器一副，24(X40)測溫分溜器一副，樟腦油蒸溜器一副，以及探脂工具與銅鐵裝配工具等。所有機件大多自行設計招商承造，或購自己歇業之廠商，惜乎卅一年事變，悉被焚燬，以致殘缺。

該場之一貫中心工作，為採製與試驗，俾以所得推廣民間，於卅一年五月機件裝配竣事，即展開工作，室內首為各項機件功能之試驗，進而實行製造，室外為辦理松脂採集法比較試驗，查我國土法採脂，剝削面大，直徑逾尺之松木，三年即可畢命，以視法國探脂每樹不可繼續至五十年以上者。經濟與立木生長之損失，誠可以道里計，惜所有工作進行不及三月，即遭敵寇蹂躪，遂爾中輟，未獲完成試驗年限，卅二年雖經設法恢復，但在敵機頻頻轟炸之下，工作或作或輟，室外之探脂試驗雖勉強繼續辦理，而室內已僅限於樟腦油之蒸溜矣。

### 浙江之畜牧獸醫事業

#### 一、引言

本省氣候溫和，水草豐茂，農民多以飼養禽畜為重要副業，金屬之豬，紹屬之鷄，馳名遐邇，嘉湖兩屬之綿羊，台衢兩屬之耕牛，亦名聞東南；畜產品如豬鬃、腸衣、蛋類、皮毛等，亦為出口貿易之大宗。惜農民知識淺陋，不謀改進，致家畜品種與產品，無長足進步。戰前據實業部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等估計，本省各種禽畜之數量如下：

#### 本省禽畜估計表(表一)

年份	二	二	三	年	二	五	年
畜別	頭	數	頭	數	頭	數	頭

八、試驗研究與調查  
農政所森林科管各林場，除經常辦理育苗造林及採製木材標本臘葉標本林產物標本林地灌木雜草標本等以供研究之需外，並視經費人力之情形，舉行各種室內試驗與調查，惟以人手有限，經費支絀，益以時局動盪，多半途而廢，或時作時輟，致不克照計劃進行。

#### (一) 試驗與研究

此外尚有油桐育種及栽培試驗，森林苗木生活力比較試驗，林地被覆物保存與否影響於生長量之差異比較試驗，各種林木造林時期比較試驗，刺杉扦插時期比較試驗，樹木自開葉落葉各期初步觀察等等。或在開始舉行或未屆試驗完成年限尚無結果堪查報述，故不贅。

#### (二) 調查

調查事項	辦理年份
舊處屬十縣林業概況調查	民國二十七年
龍泉景甯香菇調查	二十八年
全省油料植物調查	民國二十七年
松脂採集法調查	民國二十九年
全省樟樹調查	民國三十年
浙江省松香生產調查	民國三十年

王宗祐 周道昌

黃牛、水牛	2,316,000	2,117,000	2,457,000
豬	8,487,000	11,578,000	11,870,000
山羊、綿羊	1,101,000	2,026,000	2,117,000
馬	17,000	17,000	17,000
驢	11,000	11,000	11,000
騾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鷄	2,316,000	2,316,000	2,316,000
鴨	2,316,000	2,316,000	2,316,000

三、二十五年估計數字見實業部中國實業概況共五六縣。

民國二十八年冬，本省農業改進所曾調查本省各地家畜之分布及獸疫流行情形，統計二九縣六九五鄉村二六、九九五農戶，共有黃牛六八、一四頭，水牛三一、二六六頭，豬三三五、〇四四頭；耕牛總數為九九、三七四頭，每百戶農家平均有耕牛三〇頭，豬一〇二、四七頭。又據民國卅年十月農政所各縣農情報告員查報，浙東一縣一百七十六萬三千農戶，有水牛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頭，平均每一百農戶有十七頭；黃牛總數為卅九萬九千四百頭，平均每一百農戶有二十三頭；豬總數為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十六頭，平均每一百農戶有一百零四頭；山羊總數為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五頭，平均每一百農戶有十五頭；鷄總數為六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一羽，平均每一百農戶有三百五十六羽；鴨總數為一百零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九羽，平均每一百農戶有六十羽；鵝總數為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十三頭，平均每一百農戶有十三羽。

### 二、戰前畜牧獸醫事業改進之沿革

本省畜牧事業之改進，原擬於民國十九年籌設獸醫院，畜牧改良場，豬種改良場，及血清製造廠等機構，專事調查研究改進本省禽畜品種，及防治豬牛之瘟疫，惟以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未能實現，至民國二十一年，嘉湖一帶之羊疫流行，金蘭蕭紹各縣之豬牛疫癘猖獗，死亡相繼，農民損失甚巨。三十二年春，省當局乃於農業改良總場內附設獸醫技術室，派有分赴發生獸疫各縣實施防治，一面巡迴各地講述家畜衛生之重要及政府防疫之意義，一面將防疫時採集之血片及解剖所取之血液，送上海家畜防疫所檢驗研究，以確定疫病之種類，二十三年秋，金華獸疫流行，建設廳派員指導防治，並設立東陽縣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二十四年八月，與上海家畜防疫所，及東陽縣政府在東陽合設一獸疫防治實驗區，並派防疫訓練班畢業人員担任防疫工作。并舉辦全省家畜比賽會，使全省人士，明瞭畜牧事業之重要。二十五年夏，設立家畜保育所於金華，在城外西家寺背興建畜舍，選購種畜，奠定本省畜牧獸醫事業改進之基礎。

### 三、戰時畜牧獸醫事業之設施

本省家畜保育所成立未久，大戰爆發，當時杭垣淪陷，省府東遷，該所即告結束，原有事業亦於二十七年一月歸併於省農業改進所繼續辦理。省農所鑒於畜牧獸醫事業之重要，乃不避艱難，積極充實設備，擴

展工作範圍，諸如徵集優良種禽種畜，以利繁殖推廣，設廠製造血清菌苗，以防治獸疫，經四五年之努力，已規模大備。乃三十一年夏，浙東變起，敵騎流竄松陽農政所畜牧獸醫方面之各種設備及種禽種畜等，雖經疏散於偏僻之鄉間，終不免為之劫掠破壞，因之本省慘澹經營之畜牧獸醫事業基礎，遭受摧毀，實為本省農業建設上之一大打擊。爰將本省在戰時之畜牧改進及獸疫防治工作分述於下：

甲、改良畜牧方面 改良畜牧之方針，向以引進良種，改良土種為主旨，質量並重，數年來經營之結果，可資報導者如左：

1. 改良豬種：農政所於二十七年由家畜保育所接收之豬種，有大約克豬及盤公豬兩種，後又向武嶺農校及金華農校購入多頭，併入原有豬羣，試驗雜交育種，初以大約克公豬與松陽及東陽兩縣土種母豬進行雜交及回交，其第一代改良仔豬均有滿意之結果，東陽豬（即金華豬）為本省良好之醃肉式豬種，大約克豬為世界著名之醃肉式豬種，兩者經雜交後，其雜交種之肉質更適於醃臘之用，且生長均較土種豬迅速。松陽豬為本省肥肉式良種，其缺點為皮下脂肪過於發達，不合普通市場之需要，省農所利用大約克公豬與之雜交，其雜交種肉質與生長均較土種優良，惟此項一代雜交種，毛多白色，推廣於金蘭各縣，農家頗受歡迎，無如處屬各縣，農民習慣，多養黑豬，改良雜交種雖具上述之優點，但農民均視白色為不祥，以致多存觀望心理，是以農政所又以黑色之盤克公豬與松陽土種豬雜交，試驗結果，其第一代雜種豬生後四十六週時體重平均達二〇八斤，土種豬僅一四七斤，雜種豬毛色除四肢及趾間略有白色外全體均為黑色，臉略凹，鼻不長，頸短背闊，胸膈深廣，臀部豐滿，性情安靜，易於肥育，極受當地農民之歡迎。二十九年冬山溫屬之平陽購得純種中約克豬一批，又由江西泰和向江西農業院購得中約克豬及湯姆華斯狗多頭，在麗水之碧湖設場飼養繁殖，其中湯姆華斯種不幸於浙東事變中損失，茲將農政所雜交第一代豬與土種豬之體重與生長列表比較如下：

第一代雜種改良豬生長記載表 表二(甲)

週 齡	東陽豬	約松一代豬	松陽豬	約松一代豬	備 考
(初生)	(斤兩)	(斤兩)	(斤兩)	(斤兩)	
5	1.5	1.6	1.6	1.6	
10	11.4	11.6	11.6	11.6	
	0.4	0.4	0.4	0.4	
	10	10.0	10.0	10.0	

第一代雜種改良豬生長記載表 表三(乙)

週齡	松陽豬 (斤)	盤松一代豬 (斤)	備註
(初生)	一二五	一二五	本試驗於二十八年一月四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在松陽舉行
五	九二五	九二五	
10	三二五	三二五	
15	三二五	三二五	
20	三二五	三二五	
25	三二五	三二五	
30	三二五	三二五	
35	三二五	三二五	
40	三二五	三二五	
45	三二五	三二五	
平均頭數	二	二	

2. 推廣優良禽畜 農改所畜牧場除自行繁殖優良禽畜外，並先後在松陽麗水碧湖遂昌金華雲和景寧等地設置種豬配種站，供給農民土種母豬免費配種之用，歷年來，供給農民免費配種五二八次，計繁殖雜種仔豬四千二百餘頭。又推廣純種中約克豬一二八頭，浙東事變後民間豬隻損失甚多，農改所於二十二年三月派員赴溫屬之樂清平陽等處選購優良母豬十八頭，運回後貸放民間合作飼養。

本省蕭紹一帶所產越雞，體型碩大，生長迅速，閩鷄可育肥至六七斤，爲肉用雞之名稱，龍游及平陽之鷄隻，體型巧小，而產卵多，農改所自二十八年起，歷年向上列產區選購大量雜雞，運至處屬各縣推廣於農家飼養，其推廣數量如下表：

浙農所歷年推廣雜雞統計表 表四

年份 品 種 數量(隻)

此外，對純種來克杭雜蘆花雞洛島紅雞吐綬雞北平鴨，以及喜馬拉亞皮肉用兔塞古拉毛用兔比利時皮用兔等每年均有相當數量之繁殖與推廣，見下表。

浙農所歷年推廣種兔統計表 表五

年份	品 種	推廣頭數
三年	安古拉兔喜馬拉亞兔	八〇
三年	安古拉兔喜馬拉亞兔	九一
三年	安古拉兔土種兔	三七
三年	安古拉兔比利時兔	四〇
三年	安古拉兔比利時兔	一三三
三年	安古拉兔比利時兔	一三三
合計		三九五

3. 保育繁殖耕牛 本省以處屬山區，農民生活艱苦，無力購置耕牛，農改所特向浙贛邊境之江山玉山一帶產牛地區選購耕牛，以合作飼養方式貸給於一般貧農飼養，并派員至貸牛區域巡迴指導耕牛之飼養管理，選種繁殖等方法，養戶除利用耕牛之勞力外，繁殖之小牛，得與農改所均分，是項貸放之牛羣，可供耕作者有五十頭，分予農戶之小牛，亦有二十餘頭，能從事耕作，成爲貧農自有之耕牛。二十八年起，農改所又籌辦耕牛保育工作，先後在麗水之碧湖松陽等地調查耕牛，辦理登記獎勵繁殖，並在在雲和景寧麗水松陽設立耕牛配種站四所，每所以壯健公牛一頭至二頭供農民母牛免費配種，歷年統計，共配種三八五次，繁殖犏牛三六四頭，保育耕牛六〇五五頭，茲表示如后：

浙農所歷年保育耕牛及繁殖犏牛統計表 表六

年份	保育耕牛數	繁殖犏牛數
三年	一三(頭)	五(頭)
六年	三三	一六
九年	一六〇	四七

三年	三五三	五
三年	六六六	三
三年	六六五	三
三年	六六〇	三
三年	七六六	六
三年	七六六	六
合計	三〇五	一五

附註：一、保育耕牛為指導防治及藥物治療之牛數  
 二、繁殖犏牛為自行配種繁殖及特約配種繁殖之牛數

乙、防治獸疫方面 防治獸疫工作，可分血清清苗之製造，及防治獸疫之實施二方面言之：

1. 血清清苗之製造 本省最重要之獸疫為猪霍亂與猪肺疫，省農政所，首先即從事該兩項血清清苗之製造，始以設備簡陋，祇能採用簡單方法，試製抗猪霍亂高度免疫血清，試驗效力尚優，惟無冷藏設備。不能持久，保持效力，故製量不多，至二十八年建築冷藏庫後，儀器藥品等。均擇要添置，製造範圍亦逐見擴大，製造數量日益增多，除製造猪肺疫血清及清苗，牛猪出血性敗血病混合血清及清苗，炭疽芽胞菌苗以應本省之需要外，並受各方委託，代製特種生物製品，以供外省之需求，如受軍政部馬政司之託，大量製造馬用炭疽芽胞菌苗，應上海乳牛房之需要而製造乳牛傳染性胸膜肺炎菌苗，又為研究猪腸炎而製造猪腸炎血清及菌苗等，計自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一年敵寇流竄時止，共製造血清清苗一、一四四、七〇八四西，其歷年來製造數量，如次表七。

浙農所歷年生物製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cc)表七

名	種	三年	六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合計
牛出血性敗血病清苗		三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米	米	一五〇〇〇
抗牛出血病敗血病血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米	米	一〇〇〇
抗牛痛高度免疫血清		—	—	一七〇〇	—	—	一七〇〇
炭疽芽胞菌苗		—	—	一七〇〇	—	—	一七〇〇
牛痘疫苗		—	—	一七〇〇	—	—	一七〇〇
牛傳染性胸膜肺炎菌苗		—	—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抗猪霍亂高度免疫血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抗猪肺疫高度免疫血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猪肺疫菌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猪腸炎菌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三〇〇〇
抗猪腸炎血清		—	—	—	—	—	—

3. 防治獸疫 防治獸疫為當局所主要工作之一，防治獸疫之種類與區域年有擴大經防治之疫病之亦不下十餘種，茲將農政所歷來防治獸疫之數字列表如左：

浙農政所歷年獸疫防治數量統計表(單位頭)表八

病別	三年	六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合計
猪 痘	三七	三六	一八五	一八五	三六	五二六
猪 肺 疫	七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一〇	一八六
猪 腸 炎	—	—	—	—	—	—
牛 炭 疽	—	—	—	—	—	—
牛 出 血 性 敗 血 病	—	—	—	—	—	—
普 通 疾 病	—	—	—	—	—	—
總 計	一〇七	四六	二〇三	二〇三	四六	五〇六

四、復員後之工作

卅四年日寇投降，農政所畜牧部份，遷回松陽，三十五年春，復遷省垣，在拱宸橋闢有牧場，興建畜舍，並向農林部請撥聯總濟華之乳牛種猪及獸醫器材藥品等，均已陸續運到。並於省內各縣組織獸疫情報網，與中央畜牧實驗所及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處聯繫辦理本省獸疫防治工作，本省之畜牧獸醫事業，因此得重振旗鼓，再度展開，爰將復員二年來之工作分述如次：

甲、畜牧部份

1. 飼養乳牛 牛乳為營養豐富之飲料，本省杭市在戰前民營業，已有相當基礎。抗戰期中，遭敵偽摧殘殆盡，農政所繁殖乳牛牛種起見，與浙江大學、英士大學、廣濟醫院等向農林部請求配發乳牛，此項牛隻已於三十六年三月及六月中旬先後運抵杭州，共計公母牛九十一頭，分配予農政所母牛十八頭，公牛四頭，農政所設備不敷，乃以牛隻之半數與實橋空軍學校合作飼養，至目前為止，已繁殖小牛七頭，所產牛乳亦已開始出售。

2. 綿羊之改良 本省杭嘉湖三屬各縣，盛產綿羊。尤以德清崇德二

縣爲最多，惜毛質粗劣，不合上等毛織品原料之用，爲謀改進毛質及毛量計，已向中央畜牧實驗所領得浪勃來脫羊八頭，以資改良，一年來試驗結果良好。現已繁殖仔羊五頭，並將浪勃來脫成年羊二對，推廣於崇德、德清兩縣，以供農民母羊配種作改良當地之羊種之試驗。

3. 豬種之改進 農改所飼養於松陽之純種中約克豬，二年來共繁殖仔豬四十五頭，分別推廣於松陽雲和景寧泰順樂清等縣，及武德農校武嶺農校嚴州中學，俾自行繁殖純種，以改良當地之豬種，又以松陽交通不便，各縣前往領運豬隻不便，本年六月，在金華建築豬舍，將種豬全部遷金飼養。同時又向農林部領得約克純種豬十頭，在拱埠牧場飼養，預計明年可有大量仔豬推廣於民間。

4. 優良雞兔之繁殖 農改所在戰時原有之來克抗雞安吉拉兔等，以歷年近血交配結果漸有退化之趨勢，三十五年冬，爲引入新血計，由滬購入純種來克抗雞蘆花雞安吉拉兔青紫蘭兔等品種，飼養繁殖，二年來計推廣各種雞七十餘隻，仔兔二百廿餘頭。

5. 牧草試驗 牧草爲牲畜之主要飼料，其中種類繁夥，營養價值亦各不同，本省對牧草之栽培，尙乏人注意，農改所已向農林部領到牧草種籽計十一種，供牧草試驗及繁殖推廣之用。

乙、防治獸疫部份

1. 充實獸醫器材及藥品 三十五年農林部撥本省製造血清儀器及防疫用各種器具藥物甚多，已領得者有電氣冰箱一只，顯微鏡一架，蒸氣壓力消毒器一只，其他各種注射器，體溫計外科用具，及各項防疫用血清菌苗藥物等。本省防疫設備益漸充實。

2. 組織獸疫情報網 欲防疫工作發揮最高之效能，除有必需之設備外，尙需有嚴密之獸疫情報網，始能及時實施防治，而不致蔓延廣大，故積極組織情報網，至本年六月止已組織就緒者達三十餘縣，均按時填送疫情報表，遇有嚴重獸疫發生時，即電請農改所派員前往防治。其未設情報網之各縣，亦正在繼續組織中。

3. 防治獸疫 本年據報告發生豬牛痘疫，經派員前往治者，有湯溪金華東陽象山臨海縉雲黃岩松陽雲和諸縣等。獸疫種類有牛炭疽、豬霍亂、豬肺疫、豬丹毒、及雞瘟等，爲謀工作迅速起見，在金華松陽兩農業推廣輔導區中，均駐有防疫人員，巡迴區內各縣指導，獸疫防治事宜，茲將農改所本年四月至七月中各地防治病畜之數字已報告者列表如下：

浙江省營業改進所三六年四月——七月份防治病畜數字(表八)

獸疫名稱	防治地點	防治時期	防治方法	防治數目	抽查效果	備考
乳牛外科病	杭	四	藥治並施手術	二	痊愈	
豬霍亂	杭	五	免疫注射	五	平安	
豬霍亂	湯	六	治療注射	三	內七死亡	
豬霍亂	東	六	免疫注射	二	平安	
牛炭疽	東	六	治療注射	三	平安	
牛炭疽	杭	六	免疫注射	三	平安	
豬霍亂	杭	六	治療注射	二	痊愈	
乳牛內科病	杭	六	藥治	八	痊愈	
豬霍亂	松	七	免疫注射	一	平安	
豬霍亂	松	七	治療注射	二	平安	
豬霍亂	松	七	治療注射	七	治愈共%	
豬霍亂	象	七	免疫注射	五	平安	
豬霍亂	象	七	治療注射	七	治愈共%	
豬霍亂	金	七	治療注射	五	平安	
豬霍亂	諸	七	治療注射	二	痊愈	
豬霍亂	諸	七	藥治	二	痊愈	
乳牛內科病	杭	七	藥治	三	痊愈	
綿羊外科病	杭	七	外科治療	五	死亡一只	
豬外科病	杭	七	外科治療	四	痊愈	
乳牛蹄病	杭	七	外科治療	一	痊愈	
豬肺疫	杭	七	藥治	九		
牛肺炎	杭	七	藥治	一		
豬肺炎	杭	七	預防注射	三		
豬肺炎	杭	七	藥治	一		
乳牛肺炎	杭	七	藥治	三	痊愈	
馬瘋犬病	杭	七	藥治	一	痊愈	
豬霍亂	杭	七	治療注射	六	痊愈	

因乏血清  
用血漿  
權用磷  
劑

總計 四五六七月份防治猪霍亂免疫注射(頭)

猪霍亂治療注射(頭)	160頭
猪藥治	16頭
牛炭疽免疫	97頭
乳牛藥治	2元頭
馬瘋犬藥治	1頭
綿羊外科病治療	1頭
清未施治療注射	5頭
合計	263頭

附註(1)馮溪東陽松陽杭市除治霍亂牛炭疽外尚發現猪及牛之肺疫因之血

# 浙江省防治病蟲害事業設施之演進

王啟虞 陳 綸

## 一、引言

浙省農業物之富饒，甲於全國，而全境各地莫不隨處皆宜種植。故稻、麥、棉、桑、果、蔬、林產等等產量皆有可觀，惟因病蟲災害時有發生，損失甚鉅，如民國十八年螟蟲害禾，災情奇重，損失糙米即達三千四百萬石，寧不愧目驚心！又三十年麥類黃銹病劇發，尤以小麥為甚，田間一片黃色枯萎，是年損失麥產達四百五十萬担。觀乎此，足知防治病蟲實為維護農業生產之要著，況我國係以農立國，社會經濟尚建築於農業基礎之上，改良農業之重要，猶遠過於工礦等生產事業也。誠以天時無論如何適宜，土地無論如何肥美，肥料無論如何充足，種子無論如何優良，若遇病蟲害侵襲，設不能及時作有效之防治，殊有前功盡棄，毀於一旦之虞故民初以來，浙省官民漸加注意治蟲工作，非無因也。

## 二、機構沿革及人才培育

吾浙植物病蟲防治事業，在民初已有人注意。至民國二年，嘉屬成立治螟會，翌年即結束。民國六年，復設除螟研究所，不久又歸停頓之十二年秋，螟災奇重，實業廳長王吉檀氏有鑒於此，乃仿蘇省先例，籌設浙江昆蟲局於嘉興，委費澄祥為局長，在十三月四日正式成立。惟當時工作範圍，仍僅限於嘉屬各縣。十七年夏，建設廳長程振鈞氏以防治病蟲害為農業建設要政，力謀擴充，遂將局址遷設杭垣，更名為浙江省昆蟲局，委鄒樹文為局長，擴充內部組織，並在嘉興設第一區防治所

## 五、今後之展望

本省之畜牧獸醫事業，復員兩年來，已旗鼓重整，漸趨復興之途，今後工作之進展，尚有望於有關當局之踴躍苦幹，積極進行。如恢復血清製造廠，使配合實際防疫需要。自製生物製品，並訓練防疫人員與充實細菌研究室設備，積極改良禽畜品種推廣繁殖牧草，改進畜產品加工，及合作運銷。俾農村副業，儘量發展，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永嘉設第二區防治所，分任病蟲害防治工作，十八年春季，開辦首次治蟲講習會，為各縣訓練病蟲防治人員四十一人，關於浙省病蟲防治人才之講習，此為嚆矢。是年五月，在蘭谿添設第三區防治所；并由省府通令各縣設立治蟲委員會，更於田賦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項下，各帶徵治蟲經費一角，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全省治蟲經費共達三十七萬元。(廿三年起減半徵收，廿六年以後縣預算統收統支，專款制度不復存在。)更制定各項治蟲章程，由省頒發各縣施行。十九年四月，各縣設置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同年八月，浙江省農林局成立，昆蟲局改隸其下，旅改組為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吳福楨為所長，復將內部組織加以改進擴充，嗣以農林局裁撤，防治所仍歸隸於建設廳。二十年，在杭縣、嘉興、吳興、鄞縣、嘉興等五縣，分設大規模稻蟲防治實施區，加緊防治稻作病蟲害，以資農民取法。是年四月，裁撤蘭谿第三區防治所，改設桑蟲研究所於吳興；並改第一區防治所為稻蟲研究所，仍設嘉興；第二區防治所改組為菓蟲研究所，仍設永嘉。六月，與嘉興縣府合辦之寄生蜂保護室成立。九月，創辦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招收高級農校畢業生嚴格訓練，規定一年畢業，直至廿三年為止，共辦三屆，畢業學員達八十人。廿一年一月，復召集各縣治蟲人員，舉辦第二次植物病蟲害防治講習會，參與訓練者七十四人。是年三月，果蟲研究所自永嘉遷方岩，六月一日恢復浙江省昆蟲局名稱，張巨伯為局長。八月底，治蟲人員養成所第一屆學員畢業，由建設廳分派至各縣任治蟲專員。是年冬，各縣治蟲委員會結束，所有治蟲工作，歸併建設委員會辦理。廿二年一月，建設廳通令各縣設置植物病蟲陳列室，以供農民觀

靡仿倣。二月，召開全省第一次治蟲討論會，集全省病蟲防治人員於一堂，共同商討防治實施辦法。是年八月杪，治蟲人員養成所第二屆學員畢業，仍派任各縣治蟲專員。廿三年四月九日，成立棉蟲研究所於杭縣七堡省立棉場。八月底，治蟲人員養成所第三屆學員畢業，適以大旱影響，縣預算實行緊縮，裁撤各縣治蟲人員，旋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成立，將地方治蟲事業之一部，改隸區農場或歸府屬治蟲辦事處，各設治蟲專員三人，担任各區及府屬治蟲指導事宜，而將養成所初畢業之學員，派至各縣任治蟲督員，以為實施之單位。廿五年一月，省府改組良場成立，昆蟲局易名為昆蟲研究所，改隸其下，由王啓虞任主任，所內組織仍維原狀。迨廿六年二月，仍恢復昆蟲局，直隸建設廳，由蔡邦華任局長，取消棉蟲研究室及蚊蠅研究室，改設森林害蟲研究室。以上所述，乃浙江省戰前治蟲機關沿革及人才培育之梗概。「七七」抗戰軍興，十二月省垣棄守，昆蟲局轉南遷，迨廿七年一月，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成立於松陽，該局遂裁併於改進所內，設病蟲害股；廿九年一月，改進所擴大組織，病蟲害股改為病蟲防治科，下設病害、蟲害二股。三十年五月，成立殺菌殺菌劑廠。直至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翌年三月，隨所遷回杭垣，並改稱為植物病蟲害系，繼續執行農作物之病蟲防治工作。

### 三、病蟲害之試驗研究

浙省植物病蟲害問題繁雜異常，而病蟲害之防治之須以研究試驗為起點，本研究之所得，由試驗成功而見諸實施，方可期有成效。本省過去對於病蟲害之研究工作，向以稻作害蟲為主，治螟即為研究中最重要之一部。次乃及於桑、粟、棉、茶及蘋果、森林病蟲害之研究，如病理之研究，昆蟲之分類，病蟲生活史之觀察與培養，殺菌殺菌劑之調查、研究、試用，殺菌器械之改進製造，寄生昆蟲之探討等。一面與世界各國研究病蟲學術機關聯絡，以提高吾國學術地位，並出版專門定期刊物，如昆蟲與植病旬刊等，作學術之交換。戰前由昆蟲局積極辦理，甚著成效，其研究試驗記載，散見於該局出版之年刊旬刊及專門報告等之各種刊物，筆不勝書，而設備方面，諸如儀器、圖書標本、模型、照片等等，搜羅與製攝之豐，堪推全國第一。不幸於廿六年省城淪陷後，及卅一年激寇流竄浙東時，慘遭劫掠，損失殆盡。茲將已辦之試驗研究結果而具成效者，重要項目如左，以見一斑：

(1) 稻蟲 二化螟、三化螟、大螟、鑽甲蟲、稻苞蟲、稻螟蛉、稻蝗；二星椿象、稻椿象、黑椿象、斜椿象、稻斑蛾、鑽蝨、尖頭光蠅、黑尾浮塵子、白翅浮塵子及粉白飛蛾、稻青蝗等之生活史及防治法之研究。其研究試驗結果而有成效者：如插菸葉治螟、點燈誘蛾、採除卵塊、保護寄生蜂、毒餌除蝗、滴油掃蝨、拍板梳苞、驅鴨放飼、掘爛稻根、齊泥和稻及冬耕灌水等。

(2) 桑蟲 白毛蟲、桑刺毛、堆沙蛙、人紋燈蛾等生活史及防治法之研究與調查，桑蟲寄生蜂之放飼試驗。其他如巴豆乳劑噴射，冬季割蠶卵，束草誘桑蠶，塗膠治桑蠶等，對於防治桑蟲，成效甚著。

(3) 果蟲 特別注重柑橘害蟲吹綿介殼蟲之生物防治試驗，(利用當地大紅瓢蟲及自台灣輸入之黑腹紅瓢蟲)以及吹綿介殼蟲、下帶鳳蝶、惡性葉蟲、橘蚜、後黃捲葉蛾、小黃捲葉蛾、果蠅、堆沙蛙、康氏粉介殼蟲、橘潛蟎、避債蟲、枇杷毛蟲、楊梅毛蟲、梨虎等生活史及防治法研究，煙蒸試驗等，其中以利用生物防治及噴射松脂合劑及砒酸鉛，為最有效果。

(4) 棉蟲 大地老虎、小地老虎、棉鈴蟲、棉大捲葉蟲、紅鈴蟲、金鋼鑽、造橋蟲、棉蚜、紅蜘蛛、象鼻蟲、棉蝗、尖頭蚱蜢等之生活史及防治法研究，誘殺地老虎，煙殺紅鈴蟲試驗等，噴射砒酸鉛、砒酸鈣以治捲葉蟲、造橋蟲，棉蝗，棉油乳劑以治棉蚜、紅蜘蛛，均著成效。

(5) 菸蟲 廿七年，在松陽著手調查小地老虎之分布，又利用理化方式，試驗立枯病之發生情形，廿八年根據各種情形，舉行預防方法比較試驗，並舉行菸螟、菸蛾、菸蚜等生活史之考查。

(6) 植病 調查及研究重要作物不穀、豆菽、蔬菜、果品等之病害，麥類黑穗病預防試驗，及藥劑處理試驗，小麥抵抗黑穗病品種試驗，肥料誘致稻熱病試驗，水稻噴藥試驗，澆種消毒預防試驗，並進行棉作、茶樹及桑樹病害之調查及接種培養試驗，及芋蕨根腐病之防治試驗等，而用冷水浸湯浸種法防治小麥散黑穗病，已在本省普遍推行。

(7) 蚊蠅 研究與醫學及衛生學有關之主要蚊類及蠅類之生態，傳病情形，分布及防治，而尤注意於杭州附近蚊類之防治，並飼育大批美國柳條魚，放於於裏西湖，以阻止孳蚊之蕃殖。

(8) 殺菌殺菌劑 研究土產殺菌殺菌劑之成分，調製使用、分佈及栽培法等，已有相當成績者，為自製砒酸鈣、雷公下藤、菸草粉、巴豆乳劑、油類乳劑、固體松脂合劑、波爾多粉劑、開陽花、除蟲菊、蚊香

等，並設計用乾餾之法，試製硫酸菸精，結果菸精含量已可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

(9)寄生昆蟲 利用有益寄生昆蟲，防治害蟲之研究，並在杭州拱宸橋，作桑蠶之若干種卵蜂之放飼試驗，已有顯著之效果，並舉行赤眼蜂生活史之考查及寄主試驗。又曾進行松毛蟲、桑螟、栗螟等寄生蜂之考查。

### 四、歷年來病蟲害之防治

浙省農作物主要病蟲害，稻作方面有螟蟲、鐵甲蟲、稻苞蟲、稻飛虱、浮塵子、稻飛蟲、飛蝗、稻熱病、菌核病、麥作方面有麥類黑穗病、銹病等，棉作方面有紅鈴蟲、捲葉蟲等，桑樹方面有桑蠶、桑蟲、桑蛀蟲等，果樹方面有柑桔介殼蟲，森林方面有油桐尺蠖、松毛蟲等，蔬菜方面有猿葉蟲、蚜蟲等，皆此伏彼起，時有重大損失。自民國六年至廿五年，病蟲害損失總數，估計達五四七五二萬元之巨，至足驚人！防治工作在抗戰以前，原由昆蟲局總其成，所以各縣為實施之單位，自二十三年改變組織後，治蟲人員頗多裁減，關於指導防治方面，由縣政府負一部份責任，而仍集全權於該局，在推廣方面除從事口頭、文字、實物之宣傳外，並注重人事合作，設治蟲示範區，治蟲特約合作小學，獎收害蟲及強制執行等項，多方推廣。以前昆蟲局曾出版各種刊物一百六十五種，并製成各種圖表、模型、像片，以引起農民之興趣。此外復製造各種治蟲器械，如萬能噴霧器、噴槍等，低價供應各縣，並創製自動誘蟲燈，可於夜間不經人管理，而在每一小時內，測定在某小時，誘得昆蟲之多少。借於戰時全部損失矣。茲將戰前民國七年至廿六年間，總共撲滅害蟲有數字可以統計者，列表表示之如下：

害蟲種類	撲滅	卵塊數	蟲數
螟蟲	七三七六	六七萬塊	三二八三萬二千頭
飛蝗	一一三〇	四萬塊	一萬斤
稻蝗等	二七萬斤	棉蝗	三萬頭
鐵甲蟲	一一九八萬斤		六〇六萬頭
稻苞蟲	三〇六萬斤		三五八萬斤
頁泥蟲	六三萬頭		三三萬斤
稻象鼻蟲	二六萬頭		三二萬頭
稻椿象	三二萬頭		

桑蠶等 四一八七五斤 繭繭蛾九萬七千斤

梨星毛蟲 桑蠶卵三千斤 四一九萬塊 一三四萬塊

桑毛蟲 二萬頭 八萬斤

松毛蟲 二萬頭 八萬斤

油桐尺蠖 二四萬頭 一萬斤

合 計 七五四五〇・〇七萬塊 四三六六・二萬頭 二七・七二萬斤 七九・一八萬斤

抗戰期間，及復員以來，省農業改進所對於各種作物病蟲害，無不及時防範。茲將本省廿七年起病蟲害發生情形及防治經過，分述於後：  
1.發生情形：稻作方面如螟蟲、鐵甲蟲、浮塵子、稻飛蟲、稻苞蟲、黑穗病、菌核病、稻白叶枯病等，麥作方面如散黑穗病、黃銹病、黑銹病、小麥腥黑穗病、線蟲病、大麥腥黑穗病、條斑病等，或經常普遍發生，或限於一隅，其猖獗情形及損害程度，年各不同。螟害以浙西及甯、紹一帶為烈，次為溫、紹、台各屬，其他各縣亦有發生，尤以卅三年罹害最重。鐵甲蟲限於溫、紹、台各屬，如餘姚、永嘉、瑞安、樂清、臨海、黃岩、溫嶺、衢縣、龍游等縣，浮塵子、稻飛蟲、稻苞蟲均分佈普遍，為害劇烈。螟蟲、鐵甲蟲、浮塵子、稻飛蟲，在三十年及三十三年均劇發成災；稻苞蟲在卅四年、卅五年連續發生，損害頗重。大小麥之散黑穗病與大麥腥黑穗病，則普遍劇烈，小麥腥黑穗病在浙西及甯紹等屬局部發生，近且於台屬之黃岩、處屬之松陽、麗水、遂昌、景甯及金華等縣發現，損失率頗高，小麥線蟲病在杭縣、金華、及紹屬之嵗縣、上虞等縣，均有發生，惟稻菌核病與麥類黃銹病，於卅年曾有劇烈之災害，黃銹病在卅五年，發生亦頗烈，黑銹病在今年初夏，為害小麥，皆招致相當損失。至於雜糧作物之病蟲害，較為零星，如台屬沿海之甘藷紅絲網病及甘藷象鼻蟲，遂昌之甘藷捲葉蟲，松陽之玉米蛀心蟲等，均曾發生為害。他如棉區之捲葉蟲、紅鈴蟲、地老虎、紅蜘蛛、棉蚜及炭疽病等，天台之芋蕪根腐病，黃岩、衢縣、常山之柑橋吹綿介殼蟲以及各縣蔬菜之猿葉蟲，則每年均有局部劇烈之發生。

2.防治工作：本省農業改進所，過去在發生劇烈之螟蟲區域，每年均檢香螟蟲越冬死亡率，並在重要各地區，設置螟蛾測燈，以預測當年螟蟲消長情形，一面推行合式秧田，指導秧田探除螟卵，保護寄生蜂，鼓勵農民提早春耕，提早移植，使秧苗避免螟蟲滋生時期，指導農民拔

浙江省防治病蟲害農業設施之演進

二八	水	稻	螟蟲、稻熱病、稻切葉病、稻胡蘆葉枯病	防治面積(畝)	八七七、四〇三
二七	水	稻	螟蟲、鐵甲蟲、浮塵子、稻飛螞蟥、稻	防治面積(畝)	三三九、七七〇
二六	水	稻	熱病、稻切葉病、稻胡蘆葉枯病	防治面積(畝)	三三九、七七〇
二五	水	麥	散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四、〇〇〇
二四	水	麥	散黑穗病、鐵甲蟲、稻苞蟲、頁泥蟲、稻熱病	防治面積(畝)	三、八四九
二三	水	麥	散黑穗病、腥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五八六、七五〇
二二	水	麥	稻苞核病、浮塵子、稻飛螞蟥、鐵甲蟲、螟	防治面積(畝)	二六、九二一
二一	水	麥	蟲、稻熱病、棉象、白葉枯病、稻切葉病	防治面積(畝)	五八〇、一一二
二〇	水	麥	瘧爛病、蚜蟲、蟻蝨等	防治面積(畝)	四、六〇〇
一九	水	麥	黃銹病	防治面積(畝)	二二三、五一五
一八	水	麥	散黑穗病、腥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一七、八七八
一七	水	麥	螟蟲、浮塵子、稻飛螞蟥	防治面積(畝)	八六、三三〇
一六	水	麥	紅穗病、黃銹病	防治面積(畝)	七、〇〇〇
一五	水	麥	金針虫	防治面積(畝)	二、〇〇〇
一四	水	麥	螟蟲、鐵甲蟲、浮塵子、稻飛螞蟥、稻	防治面積(畝)	二五三、二六三
一三	水	麥	散黑穗病、腥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七六、九四五
一二	水	麥	螟蟲、浮塵子、稻飛螞蟥、稻	防治面積(畝)	四一六、八〇〇
一一	水	麥	散黑穗病、黃銹病	防治面積(畝)	三一、一八九
一〇	水	麥	稻苞核病、螟蟲、稻	防治面積(畝)	二〇九、六五一
九	水	麥	散黑穗病、腥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一七、二〇五
八	水	麥	稻苞核病、螟蟲、稻	防治面積(畝)	四〇八、六九六
七	水	麥	黃銹病、散黑穗病、腥黑穗病	防治面積(畝)	六五、一六六

除枯心苗，切取變色葉鞘莖，插於莖於晚稻，並以大量菸葉灰放於雙季稻推廣區域，一面設計製造硫酸烟精，試驗硫酸烟精代替菸葉治螟之使用，再督促實行秋季採卵，齊泥割稻，冬季灌水，掘毀稻根等工作。每年在擴種冬作時期，指導農民施行冷水溫湯浸種示範區，以表征預防麥類黑穗病之功效，在麥種抽穗時期，指導農民並獎勵學校學生剪除黑穗，如廿八年省農改所與松陽縣政府發起松陽縣各級學校學生摘除黑穗病競賽會，參加學校八十四所，參加學生三千七百四十三人，各校送到麥穗共計四百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五株，十年來此項工作，已在各縣蔚成農村運動，至對稻苞虫、稻飛螞蟥、浮塵子、鐵甲虫、稻熱病、稻苞核病、稻白葉枯病等，均由農改所指派病蟲害技術人員，全部分投各縣指導防治。茲將九年來防治食用作物病蟲害列表如次：

大麥、裸麥 粟夜盜蟲 二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六九、〇四三

餘合九年來共防治稻作病蟲害面積三、七六二、七七五畝，平均每年減少損失以四十斤計，即增產稻穀一、五〇五、一一〇市担；又防治麥作病蟲害面積五〇六、二六八市畝，平均每年減少損失以十斤計，即增產麥子五〇、六二七市担，兩共增產食糧一、五五五、七三七市担。卅四年參加全國各省糧食增產防治螟蟲工作競賽，以本省領導各縣實施防治面積十三萬六千七百畝，增產稻穀五萬四千六百八十担，曾獲得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給糧食增產防治螟蟲工作第一名之獎狀。對於棉區各縣棉作，歷年屢受棉捲葉虫、紅鈴虫、金鋼鑽、地老虎、棉蚜、紅蜘蛛等虫害及炭疽病、縮葉病等為害，損失不貲，先後經農改所派員指導防治，杜其蔓延，茲就最近三年(卅三—卅五年)來之有數字可稽者，防治面積已達一萬七千七百八十餘畝。對於溫台衛樹之柑桔吹綿介殼蟲、紅蠟介殼蟲，以及年來在黃岩桔樹發生之象皮病，均經分別指導精農噴佈松脂合劑、石灰硫黃合劑及繁殖大紅瓢蟲等，頗收防治之效，計防治面積三萬三千畝。又在各縣防治蔬菜害病(猿葉蟲、烏殼蟲、黃條葉蚤、蚜蟲、菜白蝶、菜螟、黃守瓜、地老虎、廿八星瓢蟲等)前後共達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六畝。廿九年江山、常山等縣，發生油桐尺蠖為害，分佈面積廣達二萬畝，經施行緊急防治，並獎收害蟲結果，共捕獲害蟲三三三斤，蟲勢遂戢。又是年衢縣、龍游一帶桐林，曾發生金龜子及桐枯為害甚劇，亦經農改所派員指導防治，防治面積亦在二千畝以上。

五、最近防治工作與聯總藥械運用情形

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分配浙江省之聯總善後救濟病蟲藥械部份，除去秋運到之砒酸鉛、砒酸鈣及谷仁藥生等，早已配發各地使用外，後又陸續撥到數批，分配運用。茲將卅五年分配情形錄下：DDT二桶，配發省農改所及浙大農學院各一桶(用以防治衛生害蟲，效果良好。)石灰硫黃合劑二大桶，配發黃岩、衢縣各一桶(用以防治柑桔吹綿介殼蟲、紅蜡介殼蟲。)硫酸菸精三桶，氣壓噴霧器一箱(廿具)。均配發省農改所，又噴霧器十二具，計分配農改所及華東區推廣繁殖站各二具，衢縣六具，浙大及英大農學院各二具。此外尚有噴粉器五十六具，係配合去年推廣砒酸鉛、砒酸鈣情形，分發各據點縣份借用，茲將上項藥械分配列表列左：

省農藥改進所	領	取	機	關	所在地	砒酸鉛	砒酸鈣	噴粉器	備	註
					杭市	二六桶	一六桶	四具		

浙大農學院	杭州	二桶	二桶	一具
農部華東區推廣繁殖站	杭州	二桶	二桶	二具
嘉興農業推廣所	嘉興	三桶	三桶	二具
吳興縣建設科	吳興	三桶	三桶	二具
餘姚農業推廣所	餘姚	三桶	三桶	二具
奉化武嶺農校	奉化溪口	一桶	一桶	一具
省立台州高農	溫嶺澤國	一桶	一桶	一具
省農改所園藝場	黃岩	五桶	五桶	四具
金華實驗農業推廣所	金華	五桶	五桶	二具
第九農業推廣輔導區	松陽	五桶	五桶	二具
英士大學農學院	金華	二桶	二桶	一具
省立金華農校	金華塘雅	一桶	一桶	一具
武德農工職校	麗水碧湖	一桶	一桶	一具
永嘉農業推廣所	永嘉	一〇桶	一〇桶	二具
省農業善後輔導會	計	七〇桶	六〇桶	五十六具
				二十七具 留會備用

新改良谷仁樂生爲消毒種子之良藥，去冬曾利用聯總配發之是項藥劑，推行麥類拌種法，以撲滅小麥腥黑穗病、大麥堅黑穗病等，爲主要對象，自十月杪開始辦理以來，工作進行順利，截至十一月底止，均已先後辦理竣事。據悉大小麥經該項藥粉拌種後，發芽狀況正常，且可防鳥害、蟲害及其他動物之侵食，已收良好效果。查此次係選擇據點縣份，作示範式之推廣，總計在杭市、杭縣、餘杭、紹興、上虞、餘姚、金華、蕭山等縣，拌種八四八八六斤，栽培面積達一六三八八畝，共用去藥粉七一、一磅，在今年初夏收穫期前，除散黑穗因係花器傳染，仍有發生外，餘如大麥堅黑穗及小麥腥黑穗，其發病率均顯著減少，或竟不

## 浙江省幾種重要棉蟲防治法

我國已經發現之棉作害蟲，已有一百二十七種，而其中爲害足以成災者，計有地老虎、蚜蟲、紅蜘蛛、紅鈴蟲、棉鈴蟲、吐葉蟲、盲椿象、金鋼鑽、造橋蟲、捲葉蟲及二點星椿象等，前述各種害蟲，除二點星椿象在浙江幸未發生外，其餘均有發生，且多數均爲害甚烈，據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昆蟲局之調查，是年謹因紅鈴蟲一項之損失，即達六二七〇、〇〇〇元之多，可見棉蟲在浙省爲害之烈矣。

### 發生焉。

本年爲廣事提倡應用新式藥械，以防治病災蟲害，經省當局商准上海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自六月份起在杭設置供應站，即委託農改所代辦，計第一批運來藥械，有魚藤粉二百市斤，中農砒酸鈣廿市斤，雙管噴霧器十具，不旋踵間，即銷售一空，具見農村需要之殷。本年農業善後救濟物資病蟲藥械部份，尙可配撥浙省者，計有氣化噴霧五桶，又卅噸，手提噴霧器二箱（每箱廿四具），氫酸鈉二十桶，氣壓式噴霧器卅具，福爾末林八桶，可濕性 DDT 六桶（計 200 磅），馬燈形噴霧器一箱（20 具），手搖噴霧器四箱（20 具），石油乳劑四桶（20 加侖裝），殺蟲藥水五箱，防毒面具三箱（20 具），又四具，及國內自製藥械一批，內計：砒酸鈣三五〇斤，魚藤粉七百斤，硫酸銅七百斤，除蟲菊卅五斤，及噴霧器廿五具等，爲數頗夥，現已有一部份撥到，並經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詳訂通用辦法，應以分區集中保管爲原則，所有藥械統交由省農改所統籌支配。又爲防治倉庫害蟲、果樹害蟲、蔬菜害蟲及麥病，更與中央合作，舉行示範防治，以樹來年推廣之楷模。至本年病蟲害發生情形，以春末乾旱，初夏多雨，小麥黑銹病流行，採相當普遍，幸斯時麥已近乳熟期，故損失尙屬有限；小麥黑銹病有局部爲害；秧田期苗熱病，發生亦頗烈；沿海棉區，今夏初則發生地老虎及炭疽病，後又發生紅蜘蛛爲害，幸經迅速撲滅；在海甯、嘉興、瑞安等縣，曾發生螟害，鄞縣發生稻飛虱，嘉善則發生稻椿象一萬餘畝，吳興蠶桑地帶，曾有桑蟻發生，已由負責當局分別指導防治，並酌用藥劑撲滅，工作尙在進行中。近年來杭、嘉、湖、甯、紹各屬，所植蠶豆，多被碗豆象蛀食，損害異常嚴重，現已由省農改所厘訂豌豆象防治法一種，用作有效之防治。

### 傅勝發

在今日國棉不敷消費，洋棉不斷進口之際，爲求解決衣被問題及挽回國家每年驚人之一漏卮計，於建國復興農村聲中，不可不亟謀棉花增產，其增產之道固多，而在棉蟲之防治工作，實不容忽視，茲特將浙省幾種重要棉蟲防治法簡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地老虎 土名甚多，如切根蟲、地蠶、土蠶、烏地蠶、烏蠶、黑蠶、烏蟲等名稱，屬鱗翅目夜蛾科，種類甚多，現我國已知者有小地

老虎、(Agrotis ypsilon Rot.)大地老虎(Agrotis Tokionis Butler)黃地老虎(A. segetis Linn.)等數種，以前二種為害棉苗較烈。

地老虎為多食性，完全變態幼蟲，專害各種植物幼苗，常於日間墾伏土面下或雜草根部附近，夜間乃爬出為害。其為害方法，先將近土面處之幼苗或幼根切斷，取作食料，其發生之多寡為害之輕重概與土壤性狀，作物種類以及收穫時期，有莫大關係，據過去所知，凡土質為壤土或沙質壤土，冬季作物為蔬菜或荳，及收穫期甚早之農田，地老虎往往發生較多，為害亦較烈，其為害重時，常須補種數次，甚或重行播種，因此棉農為避免損失起見，常在播種時增加播種量，或於發生盛時而改種其他作物，茲將有效之防治方法分述於后：

堆草誘殺——凡每年發生地老虎較烈之棉田，在棉苗出土前，利用雜草或菜葉，在傍晚時做成小堆，置棉田間，堆寬一尺，高五寸，每堆距離約在十尺左右，於每日清晨，逐堆檢查，搜殺堆下誘集之幼蟲，如此繼續進行，直至棉苗已生真葉四片，或地老虎捉盡時為止，在地老虎多時，每堆每次計可捕得幼蟲三百餘條，其主意之點有三：

1. 所用雜草，以青草為佳，並於堆下放菜葉少許，以資引誘。
2. 堆草須保持適度潮濕。
3. 菜葉須每隔二三日更換一次。

撒布毒餌——毒餌係由信石(俗稱砒霜)氟酸鐵鉍或亞砒酸一斤與糞皮二十斤或二十五斤充份混和，然後加水二十五斤，不斷攪拌，至毒餌潤濕，不結塊粒為止。在棉苗出土前數日之傍晚時，撒布田間，每次每畝撒布量約四—六斤，如用藥類調製，則二十五斤糞皮，需油類三斤半，其維持潤濕時間，又較水製毒餌為長，如於出苗後施用，最好條播於棉苗行間，其收效最大。

人工捕捉——如上述二法，不能實行時，可在人工較廉之處，用人工捕捉法防治之，在棉苗出土後，每日清晨至田中逐行巡視，凡棉苗被咬斷之處，其附近土中必有地老虎幼蟲隱匿，可一一搜殺之。

二蚜蟲——俗稱油蟲或蠟蟲，學名為(Aphis Gossypii Gouev.)屬同翅目蚜蟲科，多食性在棉花生長初期，約在六七月間，多集棉株之枝葉及嫩葉吸食其養液，棉株被害以後，葉片即捲縮枯萎，被害甚者棉苗即行枯死，輕者雖不致死，因生長受阻，最後產量亦大受影響，依一般情形言之，美棉較中棉受害為烈，又生長於沙質壤土之棉株受害較其他土壤者為烈，又氣候乾燥之年，發生亦最甚，此蟲分有翅無翅兩種，夏

季胎生全用無性繁殖，冬季則行有性繁殖以卵越冬，惟氣候溫暖之地，終年均能行無性繁殖，其有效防治方法，分述於后，得就各地原料情形斟酌採用之。

烟草水——烟草各部份所含之尼古丁成份多寡不一，故於調製烟草水時，應視取用部份，決定其加水量茲分述如下：

- 烟草一斤 加水三〇至五〇斤
- 烟葉一斤 加水一五至二五斤
- 烟筋一斤 加水一五至二〇斤

烟草水之調製方法，可分為冷製與熱製二種，冷製法係將烟草浸入冷水中經過廿四小時后，除去烟草即可使用，熱製法係將烟草浸入沸水中經過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后，除去烟草即可使用，倘時間急迫不及久浸時，則將烟草放在水中用火煮沸後施用亦可，普通在棉苗有真葉七八片時，每畝用烟草水一百斤已足。

地力斯——地力斯又名毒魚藤，為治蚜聖藥之一，普通分液用粉用兩種，惟不論粉用或液用，其稀釋倍數，均須以地力斯中魚藤酮(Rosinone)之含量多寡為斷，如地力斯中魚藤酮之含量在50%時，(標準量)液用可加水二〇〇倍，為增加藥效起見，應於稀釋液中加入濕潤劑，用肥皂為濕潤劑，在地力斯之化學上雖不盡適當，然在今日情形之下，仍不得不暫時代用，普通用量，約需0.3%—0.5%，再粉用可用地力斯粉十五份，混以黏土滑石粉，或高陵土八五份，惟據聞現在河北，所有之地力斯粉製造工廠於製造時，即已配成各種含魚藤酮不同量之地力斯粉劑，如此為農民施用簡便起見，自以採用粉用為宜，其用法能有噴粉器最佳，倘無噴粉器則改用粗夏布製成布袋，用以撒布亦可，每次撒布時間，以早晚露水未乾前為最宜，普通每畝每次施用藥量約一至二斤。

油類乳劑——油類乳劑為防治蚜蟲之優良藥劑，各種植物油及礦物油，如棉油、菜油、麻油、火油等均可用為調製原料，應用植物油調置，製時多採用直接法，其配合量為油一斤，肥皂十分之一斤，水二百斤，其製造方法先將肥皂切成小片，放入熱水中加以融化，然後加入全部水中，再將油徐徐加入，一面攪拌使成乳劑，上述方法，在農民應用河水塘水之處，當可調製優美而無困難發生，惟因水中含有鈣鹽類，水屬硬水，往往困難重生，故在肥皂尚未加入水之前，半小時必須先加入千分之三之石鹼，(指處理鈣質硬水)使硬水變成軟水，然後再行加入油類，如含鎂質硬水則應用石鹼處理，猶難得良好乳劑，必須改用0.2%氫氧化鈉加以處理，然後再行加入肥皂水及油類，製為乳劑，如氫氧化鈉在鄉間不易購買，則改用石灰及石鹼混合液代替，其效用亦相

同，(石灰及石碱混合液之調製法，用塊狀石灰一兩水一斤石碱一兩至一斤半，混合煮沸，並充分攪拌俟澄清后，傾出上層清液，或用布過濾，此項過濾液，約可處理雜質硬水三十斤)，油類每畝每次施用量約一百斤，至於應用火油乳劑調製時，因火油之比重較輕，不易與水混合，故通常多不用直接法，而先製成母液，然後加水稀釋，其調製步驟，為先將肥皂五分之一，切成薄片，加入一斤熱水融化，然後將火油二斤加入於肥皂水中，用力攪拌，並用噴霧器，反復噴射，使成母液，在施用時，再加水一百至一百三十倍稀釋之。

六六六——六六六為最近發明之殺蟲藥劑，對於多種害蟲，防治效力極佳，普通以粉用法居多，如用以防蚜蟲時，其含量為百分之五，即可致死，其施用方法同「地力斯」一節。

三、紅蜘蛛——俗名火龍、火烙、火蜘蛛、桑科紅乾精過火火燒過風火，皆因地域不同而異，其學名為(Tetranychus telarius) 屬蜘蛛綱目蛛科，多食性，每遇天乾之年及沙質壤土地帶，發生最多，其為害部份，多在棉葉之反面，專吸細胞液汁，故棉葉被害以後，細胞組織破裂，細胞組織縮成點，在場口處形成漆黑色斑點，而棉葉正面，呈紅色小斑點，凡被害愈重者，斑點愈大，終至棉葉脫落，棉株枯死，其為害時期，須視氣候情形而定。普通以七八兩月發生最烈。

關於紅蜘蛛之防治藥劑，據現在已知者：計有麵粉糊、油類、乳劑、六六六、及硫磺粉等四種，麵粉糊之調製方法，係用麵粉乙斤，加水八斤，煮沸後再加水八倍，稀釋之，然後以噴霧器噴布於棉葉之反面，油類乳劑之調製及用法詳於前節中，六六六應用5%—6%濃度之粉劑，撒布棉株之上，如用硫磺粉防治，則必須選用極細之硫磺粉，並用噴霧器撒布棉株，以上四種藥劑，凡用噴霧器噴射者，必擇天晴之日，書間行之，至用噴粉器撒布者，則要擇天晴無風之日，在早晚行之。普通麵粉液及油類乳劑，每畝每次施用量約二百至三百斤，六六六及硫磺粉每畝每次施用量約一斤至二斤。

四、捲葉蟲——俗名裏葉蟲、色葉蟲、葉色蟲、學名(Syleptandero SataFabricius)。屬鱗翅目蝶蛾科，以幼蟲為害棉葉，寄主植物雖多，但以爲害棉花爲主，當卵孵化後，即開始嚼食棉葉，至二齡後而吐絲，黏合二、三葉片或花苞，或捲合單張葉片，在內食害，或將葉之邊緣食去，或貫穿成孔，或將棉葉全部食完；普通以九、十兩月爲害最烈，幾可滅收棉花產量至一半以上。

捲葉蟲之防治方法，可分爲藥劑防治與人工防治兩種，關於藥劑方

面，現在我國可以採用者有下列四種：

砒酸鉍——砒酸鉍可分液用與粉用兩種，液用時即用砒酸鉍一斤，加水二百至三百斤，攪拌後用噴霧器噴射之，粉用時，則可用噴粉器擇天氣晴朗而無大風之日，在早晚行之，無論液用或粉用，每畝每次砒酸鉍之用量一斤已足。

六六六——六六六防治捲葉蟲之濃度，應以採用5%—6%爲宜，每畝每次粉用量約一斤。

地力斯——地力斯對於捲葉蟲之防治效力亦佳，惟保持有效期間很短，每畝每次粉用量約一斤。

DDT——DDT對於防治害蟲效力優良，且因殘留藥效甚長，尤引人重視，卅五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曾在南京利用DDT粉劑及液劑試驗防治棉大捲葉蟲，結果均佳，但其效力多與粉劑或液劑中DDT之含量成正比，如應用1% DDT劑，防治捲葉蟲即可奏效，但防治捲葉蟲時，則DDT之含量必須在百份之三至五左右，始可奏效，DDT液多用以防治家庭害蟲，農作物害蟲則以粉用爲多，如應用粉劑防治捲葉蟲，每畝每次用量一斤已足。

五、紅鈴蟲——俗名柳花蟲、紅蟲棉、花蛆、花蟲、紅花蟲、及紅節蟲等，學名爲(Dactynophar foveolator)。屬鱗翅目蝶蛾科，以幼蟲爲害棉花蕾鈴，幼蟲自卵孵化後多蛀入花蕾或棉鈴以內蛀食，花蕾被害後，即行脫落，而不開花，即能開花，其花瓣仍不能正式開放，不久即脫落。棉鈴被害後，非僅減低棉花產量，且品質亦降低。被害種籽，亦不能留作種籽或供榨油之用。若遇秋雨較多，或病害發生較烈之區，凡被害鈴病亦極易侵入，因之大部或全部棉鈴，所受腐爛之損失，尤爲可觀，一般言之，其爲害最烈時期，每年多在八、九、十月。

紅鈴蟲防治之方法，較其他棉蟲稍爲複雜，蓋以其生活習性，與其他棉蟲不同，大概言之，有治標與治本兩種，所謂治本者，即在爲害區內，普遍處理棉籽。治標者，乃指局部應用各種方法在田間施行防治。茲分述於后。

處理棉籽——籽棉自田中收穫后，如當地備有乾燥器及烘殺器之大規模軋花廠，可將籽棉立即直接送至軋花廠，先將籽棉放於乾燥器中烘乾，然後軋花，復將棉籽通過150—150℃之烘殺器中，經三分鐘，同時清理軋車中之雜物，逐日焚燒之如此所有越冬紅鈴出幼蟲，當可防除盡淨，惟此法必須集體進行，始可奏效，今後全國各產棉地均能有此項設備，則紅鈴蟲即可防除。

10% D. D. T.——據美國近數年試驗結果，當七、八、九月紅鈴蟲發生期間。無風雨之日，在早晚間應用 10% D. D. T. 粉，每隔二十天至一月撒粉一次，對於紅鈴蟲之防治，效力極佳，每畝每次噴撒藥量約一斤。

5% 六六六——據美國近兩年來之試驗結果，當七、八、九月紅鈴蟲發生時期，用 5% 六六六每二十天至一月撒粉一次，對於防治紅鈴蟲之效力亦甚佳，每畝每次用藥量約一斤。

砒酸鉛——據近數年來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北試驗結果，於七、八、九月每月噴射二百分一砒酸鉛液（砒酸鉛一斤水二百斤）一次，雖不能奏完全防治之效，但經處理以後之棉田，每畝可增收籽棉三十市斤左右，倘以砒酸鉛與波爾多液混合施用，則其效力尤著。

拾燬落花果——如上述藥劑，供應不及，則採用拾燬落花果法施行防治，每畝亦可增收籽棉十市斤左右，其法在七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每隔十日，將棉田中脫落於地上之落花果拾而焚燬，或埋入土中，如此所有落花果中之紅鈴蟲，即可全部殺死。

六、金鋼鑽——俗名短頭蟲、鑽心蟲、花蟲等。學名為 (Farias Cypreorhizus) 屬鱗翅目蛾科，實蛾亞科。以幼蟲為害棉花嫩尖、花蕾及棉鈴，除為害棉花外，並為害其他錦葵科植物，幼蟲自孵化後，先為害棉鈴之嫩尖，待花蕾出現後，即為害花蕾，棉花幼鈴生成後，又為害幼鈴。有時對於將近成熟之棉鈴，亦能加害。如此棉株嫩尖被害以後，棉株即發育失常，徒長枝葉。花蕾被害者，即行脫落，棉鈴被害者，脫落或腐爛，普通為害時期，自六月起至十月止，其中以七、八、九月為較烈。

金鋼鑽之發生時期與紅鈴蟲相同。故其防除方法，除處理棉籽一項，不適於金鋼鑽之防治外，其餘均與紅鈴蟲相同，可參閱上節。

七、棉鈴蟲——學名為 (Heliothis Anni-gera Huber, 屬鱗翅目夜蛾科，以幼蟲為害棉鈴，寄主植物達二百餘種之多，幼蟲一頭，常能為害棉鈴二枚以上至七、八枚不等，如遇食料缺乏之時，亦害花蕾棉蟲及棉葉等，幼虫孵化後，多喜食嫩鈴，惟蛀孔甚小，且多僅食其一部，嫩鈴被害後，多半脫落，迨幼蟲體漸大，又轉而為害青鈴或成鈴，棉鈴被害者，即行腐爛，為害時期多在七、八、九月間。

棉鈴蟲之防治方法，完全與金鋼鑽相同。  
八、造橋蟲——造橋蟲有大小兩種，大造橋蟲學名為 (Boorniaer) 屬鱗翅目尺蠖蛾科，小造橋蟲學名為 (Anomis flavifabr) 屬鱗翅目尺蠖蛾科，均以幼蟲為害棉葉，寄主植物，大造橋蟲已知者有艾、小扁豆、落花生等數種。小造橋蟲則尚未查明，兩種造橋蟲為害時期，均以八、九、十月為最烈。棉葉被害後，棉鈴即不能充份發育，因之產量大減。

造橋蟲之防治方法與捲葉蟲同。

九、葉跳蟲——又名棉浮塵子，學名為 (Chlorita bicruralis Shik.) 屬同翅目浮塵子科，多食性，成蟲吸食棉葉之汁液，棉葉被害以後，多呈枯黃捲縮之狀。棉株縮小，徒長枝葉，花蕾以養分不足，因之早落，則所結之棉鈴甚小，故影響產量極大。棉病中所稱之縮葉病，即由此蟲為害所致。為害時期以八、九、十月為最甚，六、七月次之。

葉跳蟲之有效防治藥劑，據過去國內外試驗結果，波爾多液及波爾多粉之防治成效均極優良，此外如 D. D. T. 因其施用簡便，亦極適用，茲將施用方法分述於后：

波爾多液——波爾多液係由硫酸銅生石灰及水配製而成，普通用以防治葉跳蟲者，配合比例為硫酸銅半斤，生石灰乙斤，水一百斤。調製之時，先將硫酸銅放在水桶或磁器內，加入少許熱水，待溶化后，傾入水二分之二，同時將生石灰放在另一溶器中，加水少許，使先溶化，然后将餘水三分之一放入，兩種藥劑，既經配成，即可進行第二步，在同一時間內傾入另一木桶中，充分攪拌，如此波爾多液即成，當七、八、九月棉花生長期中，每隔二十天至一月施藥一次，如紅鈴蟲、金鋼鑽、捲葉蟲、棉鈴蟲、及造橋蟲等，同時發生時，則於每一百斤波爾多液中，加入砒酸鉛半斤，可收兼治之效。

波爾多粉——波爾多粉可以液用，亦可粉用，粉用者可與同量或半量砒酸鉛混合後，按每畝一斤之用量，應用噴粉器擇天晴無風之日，於早晚間撒布棉株上，液用者即以波爾多粉一斤，加水二百至三百斤攪拌后，噴布棉株上，所有施用時期及與砒酸鉛混合施用等，詳見波爾多液節中。

D. D. T.——D. D. T. 為防治葉跳蟲之簡便而有效之藥劑，據美國試驗結果，應用 1% D. D. T. 粉撒布即可收防治之效，當七、八、九月棉花生長期中，每隔一月施藥一次，每畝每次施用量約一斤。

十、盲椿象——學名為 (Lygus sp.) 屬半翅目盲椿象科，若蟲成劑均為害棉花，多食性，因吸食棉株葉液，而致表皮破壞，且分泌毒素，致棉蟲之組織受刺激，細胞及細胞核均形膨大，增加細胞分裂之速度，於是細胞間之排列失常，凡受害重者，削白附近之組織，多歸破壞，二、三日表面隆起如小阜，呈畸零之狀花之雌蕊及花藥，均受重創。

，花苞花蕾及嫩鈴，因之萎謝，棉鈴之心皮及種胚，爲其穿孔，爲害最烈時期在七、八兩月。

官棉象防治之方法，在我國尙無試驗，美國多用CGT、六六六、或硫磺粉防治，前二種粉劑之濃度，普通多用0.1%者，效果極佳，至硫磺粉之效果則稍差，關於施藥時期，可在六、七、八月間，此蟲發生期內進行之，每畝每次施藥量約一斤。

各種棉蟲之防治方法，業經分述於上，茲復將防治時應特別注意之點，扼要綜合略述如次：

防治時期——棉蟲防治時期之遲早，與棉花生產量之多寡關係至爲密切，如防治過早，往往所得增收產量之價值，遠較所費藥劑之價值爲小，如此以農民經濟而論，實得不償失，設或防治過晚，則又因棉株受害已深，縱然防治，實已不可挽救，徒勞無功，再如有數種害蟲，往往需施藥數次，始可收效，則每次究應於何時施藥，並以施用何藥爲最經濟，對於棉農經濟尤關重要，茲再扼要分述之。

1. 地老虎 地老虎在害甚烈之處，必須於整地時起，至棉苗出土半月後止，在一定時期內，嚴密防治，倘該地地老虎爲害甚輕，則可略增播種量，以免多費勞力。

2. 蚜蟲 平均每百株棉苗中，有五珠被蚜蟲所害，較烈時即應開始防治，以后再視蚜蟲發生之情形如何而定，普通約需防治一次至三次。

3. 紅蜘蛛 與蚜蟲相同。

4. 捲葉蟲 平均每株棉株，有捲葉蟲卵五個，或發現捲葉蟲二個以上時，即須開始防治，以後可每隔二十天至一月施藥一次，普通施藥二次至三次即可。

5. 紅鈴蟲、金鋼鑽、棉鈴蟲、造橋蟲、及葉跳蟲 以上五種害蟲發生較烈之區，應於七、八、九月每月防治一次。

6. 官棉象 在發生較烈之區，應於七、八、九月每月防治一次，施藥時間：藥劑有粉用與液用兩種，撒粉之目的，在求藥粉均勻，而能黏着棉株之上，故在撒布之時，必須擇清晨或傍晚行之，因清早露

### 黃岩柑桔之改進與展望

#### 一、引言

黃岩位於浙江東部，椒江三角洲上，氣候溫和，土質肥美。爲我國

水未乾，傍晚棉葉溼度較大，故藥粉均易黏着，至於大雨大風之不宜撒布藥粉者，因天雨以後，藥劑易爲雨水所冲刷，一因大風之際，藥劑易遭損失，均影響效力，至於液用之時，則必須於日間行之，因藥劑濃度，早已決定，如早晚或陰雨行之，則不僅等於增加藥劑稀釋之倍數，從而減低其藥效，設或遇雨，更有被雨水沖洗全功盡棄之虞。

施用藥械技術：藥械之施用，得當與否，亦關係殺蟲力及生產成本甚大，茲將注意之點分述於后：

1. 應用液劑防治蚜蟲、紅蜘蛛及葉跳蟲，必須將藥劑噴射於葉之反面，而與蟲類直接接觸，否則，對於前者全無功效，對葉跳蟲效亦減低。

2. 雨天較多之處，藥劑不論液用或粉用，均宜向棉葉之反面噴撒，俾得保留葉部較久，而免風雨之冲刷。

3. 在施用接觸劑時，不論粉用或液用，必須噴射周到，使全部害蟲接觸而死，否則未死害蟲，仍得繁殖機會，繼續爲害。

4. 每畝施藥量固不可少，然過多亦非所宜，因少則效低，多則不但增加生產成本，且有數種藥劑易生藥害。

5. 調製波爾多液所用之器具，以木桶或磁器爲限，不可用鐵器或其他金屬器具。

6. 在施用接觸劑時，如遇溫度較低，則可酌量增加其藥量，或減低其稀釋倍數，以增殺蟲效力，反之如溫度甚高，則亦可酌量增高稀釋倍數。

7. 在噴射藥液時，須不斷攪拌，以免沉澱或分離。

8. 大型噴霧器，常備有噴撒量之管制器，所有每畝噴撒之數量，可由管制器自由決定之，換言之，如欲噴撒量多或少時，均可由管制器，管制之。

9. 噴霧器或噴粉器於應用后，須刷洗放於乾燥之處，以免生鏽，而易損壞。

10. 藥品必須置放乾燥之處，並註明毒藥，萬不可與食品接觸，以免發生誤食之危險。

張 雅 雲

產桔名區，據胡昌熾氏民國十九年，調查報告，黃岩柑桔年生產額價值一百二十萬元。產額之高，僅次於廣東潮州，位居全國第二位（詳附表

(一)。又據黃岩縣政府建設科，民國三十五年調查報告（詳附表三）黃岩柑桔栽培面積為一萬三千餘畝，產量亦為二十三萬餘担，與戰前比較，其面積及產量并未降低。現以市價每斤四千元估計，黃岩柑桔年產額價值當在一千億元以上。

黃岩所植柑桔，經農業機關多年的引種，栽培品種已增至三十一種，其中仍以早桔為主，約佔柑桔栽培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九，朱紅次之，約百分之十六。其他如本地早，磨橙，在黃岩均極有發展希望（可參閱附表二）黃岩柑桔品種及其性狀。及附表三）黃岩柑桔產量調查。

黃岩柑桔種植地段，散佈於椒江上流之澄江西岸，東起三港口，西迄山頭洲，南至十里鋪，北抵黃岩臨海兩縣接界處黃土嶺，廣袤二十餘里，包括十四鄉鎮，而以黃岩縣城四郊為其集中地。水路交通有海輪直達上海寧波，陸路交通有閩浙汽車幹線縱貫其間，北通滬杭，南達甌閩，運銷極便，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實堪為國人所重視者。

### 二、黃岩之自然環境

黃岩介於北緯 $28^{\circ}11'30''$ 之間，西北環山，東南濱海，澄江流貫其中，四野河道縱橫，土壤極為肥沃。氣候為純海洋性，每年雨量約二〇〇〇公厘，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九度至二十度之間，既不嚴寒，又非酷暑，（關於黃岩氣候可參考附表五）（四），故極適宜於柑桔之生長。

柑桔分佈受雨水之限制亦嚴，一般柑桔產區域，每年至少降雨量需二〇〇〇公厘，而以二〇〇〇—二四〇〇公厘為最適宜。雨水不足區域，雖可行灌溉，以資補救，但所產果實品質較差。黃岩每年降雨量為二〇〇〇公厘左右，故所產柑桔汁多而又芬芳。

黃岩氣候之宜於柑桔栽培，已如前述，加之黃岩地處海濱，新漲海塗，保有三萬餘畝，此種土地，不宜種植水稻，如栽植柑桔則尚相宜。故黃岩柑桔之栽培面積尚可增加數倍。

### 三、黃岩栽培柑桔之歷史

黃岩柑桔之歷史，已無可稽考。唐書地理志載：「蘇州、湖州、台州、洪州、上質乳柑。」黃岩縣誌載：「唐代進貢以產桔名。」又載有「產江田者最佳。」及「花柑、乳柑、金柑、硃柑四種。」台學統柑子記中載：「宋高宗宅錢塘，始錫貢台柑。」故黃岩柑桔栽培，當遠在唐宋以前，唐宋時代蓋已有相當發達，其傳入路徑，或係由原產地之印度

，印度支那一帶傳入廣西，再傳而至閩浙。黃岩之最早栽培柑桔相傳均謂西鄉之勝江（即江田別稱）。宋理宗時，賈似道為左丞相，其姊為貴妃，當時黃岩柑桔遂成爲貢品。故有「九月進金柑，十月進乳桔」之句。迄元代，仍爲貢品，但以都城北遷，官吏向桔農索賄極苛，桔農不堪其擾，相率砍伐，改植綠禾，柑桔事業會告衰微。至遜清末叶，海運溝通，黃岩柑桔始得大量輸出，後書法家天台山農提倡裝箱法，運滬出售，獲利倍蓰。并以交通之日趨便利，需要增加，柑桔栽培，日見擴大，黃岩柑桔，遂興滯中外矣。

### 四、二十年來黃岩柑桔改進概況

黃岩柑桔之爲國人所注意，而從事科學研究試驗與改進，乃近二十年來之事實。民國十八年，胡昌熾氏於自然界四卷七、八兩期發表之浙江柑桔類調查，翌年，於中華農學會報第七十五、六期發表中國主要栽培柑桔種類，是爲黃岩柑桔調查研究之先聲，民國十九年，黃岩柑桔發現吹綿介殼蟲爲害，二十年普遍蔓延各地，輕者生育不良，產量降低，重者全園萎枯，桔農惶惶，紛紛電請浙江省昆蟲局派員防治，昆蟲局乃將原設永嘉之果樹害桔研究所遷至黃巖，是爲本縣設立農事機關之始。該所遷黃後，積極從事藥劑防虫工作，一面更由平陽輸入紅色瓢虫，由台灣輸入澳洲 *Phaenocarpa* 瓢虫等天敵，收效極宏，黃巖柑桔事業賴以維持，而從事科學研究改進之農事機關，遂獲得農民之信仰，得以處於領導地位。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農林改良場在黃巖創立園藝場。即與黃岩縣水利會訂約借款，在北門外洋橋頭徵購農地八十餘畝，闢園建屋，奠定場址，翌年四月改爲園藝改良場直隸於建設廳規模漸大，并自台灣田中柑桔試驗場購得華盛頓脐橙，湯姆遜脐橙及温州蜜桔各十六株。自廣東，福建等處，購得油頭蜜桔，暹羅蜜桔及新會甜橙各四株，福桔及沙田柚各二株並向當地桔農購得各種土產桔苗，分區繁殖，同時更舉行黃岩柑桔栽培性狀調查，及分級裝箱試驗。二十七年該場栽培於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改稱黃岩農業推廣區，因時值抗戰，故該區工作偏重於糧食增產，柑桔方面，僅注意於苗木之繁殖培育，三十年又改名爲第七農業推廣區，是年會舉辦柑桔選種及柑桔切接，適期試驗。三十一年，繼續舉行，並增辦柑桔雜交試驗，及柑桔品種核定。三十三年，三十四兩年繼續上年工作。三十五年四月復改名爲該所園藝場，以示該場工作重心側重於園藝事業。是年會舉行柑桔砧木比較試驗，柑桔施肥方法試驗，及黃岩柑桔分佈概況調查。

十年來，本縣農事機關之名稱雖屢經改變。但其工作則始終以改進柑桔為主旨。故該場十年來始終未失其柑桔改進之領導地位。茲再將該場試驗研究綱要分述於左：

1. 柑桔切接適期試驗 本試驗為分期舉行切接，以探求各品種之適宜切接時期，其試驗經過如下：

三十年春，以早桔為接穗，杓頭橙為砧木，自四月一日起，分八期舉行，每隔五日切接一次，每次切接五十株，不幸於是月十六日，敵人登陸黃岩，試驗工作無法繼續。綜合四次之成活率，四月一日為百分之八十五，六日嫁接者，百分之八十，十一日嫁接者，百分之六十四，十六日嫁接者，百分之四十三。卅一年春，繼續舉行是項試驗，以華盛頓臍橙為接穗，枳殼為砧木，自四月三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接三十株，試驗結果，以四月八日嫁接者成活率最高，為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十四日以後嫁接者，均無成活。

2. 柑桔雜交試驗 本試驗曾連續舉辦三年，其目的，為適合異品種的優良特性，並測定品種間的受粉率，以育成品質優良適合市場需要之新品種，其經過情形如下：

三十一年春，以早桔本地早無核桔（即日本温州蜜桔以其無核故稱此名）機桔為父母本，舉行雜交，試驗結果，以早桔本地早與無核桔雜交者受粉率最高，為百分之八十六，機桔與核桔雜交者次之，受粉率為百分之七十六。三十二年繼續舉行試驗。四月間開始調查試驗母株生長狀況，就其花期之早遲，於五月五日至五月十三日分別舉行，試驗分五組，每組四十花，共計二百花，試驗結果如下：

組別	父本	母本	受粉率
第一組	臍橙 ×	廣桔	25%
	廣桔 ×	臍橙	未受粉
第二組	無核桔 ×	本地早	10%
	本地早 ×	無核桔	40%
第三組	無核桔 ×	機桔	未受粉
	機桔 ×	無核桔	未受粉
第四組	無核桔 ×	早桔	未受粉

第五組	早桔 ×	無核桔	未受粉
	沙田柚 ×	文旦	90%
	文旦 ×	沙田柚	50%

三十三年繼續舉行試驗，分本地早與無核桔雜交與臍橙與新會橙雜交兩種，前者以本地早為父本無核桔為母本，後者以臍橙為母本新會橙為父本，分別於五月二日，五月八日舉行雜交試驗，每種授粉二十花，試驗後，得結論如下：

(一) 父本本地早與母本無核桔舉行雜交，父本新會橙與母本臍橙舉行雜交，試驗結果均能受粉，其受粉率前者為百分之七十，後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 本地早與無核桔雜交結實果數為百分之二十。此種雜交果之外形與無核桔相似，唯果形略小，有核，成熟期略遲。

(三) 新會橙與臍橙之雜交果，熟前全部脫落，故能否發育至成熟，尚待繼續試驗。

3. 柑桔選種 三十年秋，結果成熟時期，派員巡視各地桔園選擇各品種之變異芽條，計選得華盛頓臍橙無核桔本地早機桔早桔乳桔等廿種，三十一年春，將上年選得之芽條充接穗，每種嫁接五十株，是項苗木計八百餘株現已五齡，生長尚稱良好，惟是否可能產生新種，須再兩年，開始結果後，始能決定。

4. 柑桔砧木親和力試驗 本試驗於卅一年三十五年先後舉行兩次，其目的為明瞭各品種，對不同砧木之親和力，藉以決定何者作為砧木最為適宜。其試驗經過如下：

三十一年春，以臍橙本地早桔為接穗，以杓頭橙小紅橙枳殼為砧木，各種交互嫁接二十株，於四月九日一天以內接畢，試驗結果以機桔接於小紅橙者成活率最高，為百分之九十五。本地早之接於杓頭橙者次之，為百分之九十。臍橙及本地早之接於枳殼者最低為百分之四十五。三十五年又復舉行試驗一次，砧木用三年生枳殼，杓頭橙，小紅橙；代枳殼幼苗各一百本，以本地早為接穗，分四期舉行嫁接，第一次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三月三十日，第三次四月十日，第四次四月二十日，試驗結果杓頭橙為砧木者，成活率為百分之六十五，最佳。小紅橙為砧木者次

之，成活率為百分之六十二，代代為粘木者更次之，成活率為百分之五十八，枳殼粘者發育最盛旺。小紅燈者次之，枳殼粘者，秋季易落叶。

5. 柑桔春梢生長期之測定 本次測定舉行於三十一年，目的為測定各種柑桔之發育狀況。是年春，就黃岩栽培之各種柑桔品種為材料，每品種測量二十株，每隔一星期測量其新梢長度一次，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底繼續進行，測定結果，以美國騰燈發芽最早，且枝條健旺，朱紅早次之，本地早，乳桔又次之，而以金柑之第一次新梢發芽最遲。

6. 柑桔品種檢定 是項檢定，浙江省農林總場曾於民國二十年舉行一次，但取材僅限於早桔，本地早，乳桔等少數主要品種，三十二年，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第七農業推廣區，為明瞭黃岩栽培柑桔所有品種之生育標準，再度舉行品種檢定。是年秋派員赴各柑園調查各種柑桔生長狀況，產果情形，就中每品種選出生長優良者二十株，作為檢定對象，依其樹勢，叶形，花態，果形分別加以考察記載，據檢定結果黃岩栽培柑桔計柑桔二十七種，枳殼屬一種，金柑屬三種，共計三十一種，其中以騰燈品質最佳，朱紅產量最高，早桔成熟期最早，成本地早最為當地桔農樂意栽培。其詳細情形可參考附表(二)黃岩柑桔之品種及其性狀。

7. 舉行黃岩柑桔分佈狀況調查 三十五年秋，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園藝場，派員分赴黃岩各產桔鄉鎮舉行柑桔分佈狀況調查，據調查結果，黃岩產桔鄉鎮主要者計十四鄉鎮，總計面積為一萬三千餘畝，其詳細情形見附表(六)黃岩柑桔分佈概況調查表。

### 五、結論

綜觀黃岩近二十年來柑桔栽培之研究改良概況，關於黃岩柑桔事業之進展，可作結論如下：

1. 黃岩之自然環境極宜於耐寒柑類及柑類之生長，惟應在技術部份

，力求改進，庶在質量上均有所改善。

2. 黃岩柑桔產地集中分佈於城區附近。將來可能向東南沿海各鄉鎮擴展，其可能增加面積可較現在種植面積三倍以上。

3. 黃岩柑桔改進事業，十數年來經農事機關之努力，已稍有基礎，但因機構屢加改組，與敵寇兩度竄擾，研究工作亦屢經停頓，如土壤分析，結果成分分析及各種柑桔病蟲害防治試驗，均無法繼續試驗三年以上之可靠結果。

4. 黃岩縣政府及設於當地之農事技術改進機關，應督促桔農組織生產運銷合作社，訂立分級制度，改善包裝，以建立對外貿易之信譽。

5. 加工廠之設立，亦屬必要，因其能改變消費方式，增加消費，并能調節產銷關係，使價格不致低落，而予生產者以一定之保障。

#### 附表(一) 中國柑桔果實生產額(包括主要產地)

地方區別	生產額元	種類區別
廣西沙田	500,000	柚類
廣東新會	800,000	甜橙18%香水橙24%桔88%
廣東廣州附近	200,000	甜橙15%香水橙15%柑20%桔20%
廣東潮州	5000,000	蜜柑70%有柑30%
福建漢州	1000,000	盧柑90%紅桔5%桶柑5%
福建浦南	500,000	柚30%紅桔5%桶柑5%
福建福州	500,000	紅桔金柑佔多數拋少量
浙江黃岩	1,200,000	早桔50%朱桔30%本地早乳桔各5%極少數
浙江塘棲	100,000	朱桔50%福桔20%早紅及蜜桔各5%
浙江温州	200,000	柑40%柑40%遲社15%漢桔4%光桔1%
廣東四會	200,000	甜橙10%香水橙30%柑50%
共計	10,000,000	

附註：本調查表製於民國十九年一月

表二 黃岩柑桔品種及其性狀

品種名稱	類別	特點	樹勢	勢業	形	花	果	形備
枳	枳殼	屬	葉為三出複叶冬季脱落	樹勢樹勢矮生枝葉稠密多刺樹冠成圓頭形	三出複叶叶柄短	花着生於葉腋間色白而微帶紫子房圓形	果實球形黃具絨毛富香氣種子約8-10粒不等	用作粘木或殺雜

考

品 種 名 類

別 特

樹 勢

葉 形

花 態

果 形 備

考

四 季 桔 金

屬

形 張 倒 性 樹 冠 小 枝 具 圓 頭

長 倒 卵 形 色 綠 無 鋸 齒 稍 有 葉 翼

同 金 彈

果 呈 倒 卵 形 出 色 金 油 極 多 味 甜 而 略 酸

觀 賞 用 栽 培 者 少

金 豆 金 柑

屬

刺 樹 勢 矮 小 叢 生 多

葉 長 橢 圓 形 無 鋸 齒 橫 徑 1.50 c.m.

花 小 白 色 五 瓣

果 小 如 豆 金 黃 色 味 酸 苦 香 氣 每 粒 重 僅 0.1 克

充 觀 賞 用 果 實 培 者 少

早 桔 蜜 柑

類 瓠

早 熟 品 種 中 秋 市 前 即 以 青 柑 一 帶 運 銷 京 滬 一 帶

樹 勢 可 分 二 種 一 為 健 壯 樹 冠 直 立 發 育 強 上 部 樹 冠 開 展 如 杯 形

葉 長 橢 圓 形 葉 脈 不 明 直 徑 2 分 寸 中 小 枝 較 少 而 葉 片 較 大 縱 徑 5.1 c.m.

花 五 瓣 白 花 白 多 澀 淡 黃 花 粉 粒 多

果 扁 圓 形 全 黃 皮 薄 油 多 結 實 期 前 後 成 熟 二 三 個 月 即 減 貯 原 有 風 味 小 品 系 果 實 多 而 汁 多 果 形 略 扁

豐 產 耐 瘠 平 均 每 株 產 量 80 斤

木 地 早 同

上

味 甜 適 宜 為 黃 岩 柑 精 中 最 佳 品 種

枝 葉 呈 半 開 張 性 枝 葉 密 生 樹 冠 成 半 圓 形

葉 呈 橢 圓 形 葉 緣 有 鋸 齒 葉 脈 明 顯 葉 之 縱 徑 6.3 c.m. 橫 徑 3.01 c.m.

花 白 色 五 瓣 藥 色 更 淡 花 絲 1—2 枝

果 膏 扁 圓 形 澀 質 甜 味 淡 肉 多

乳 桔 同

上

極 似 南 豐 蜜 一 唯 較 大 而 富 蜜 質 光 澤

枝 幹 密 生 有 短 刺 分 枝 多 成 三 十 度 角 向 上 伸 長 樹 冠 成 半 圓 形

葉 呈 長 橢 圓 形 葉 緣 有 鋸 齒 葉 脈 明 顯 葉 之 縱 徑 5.8 c.m. 橫 徑 2.79 c.m.

花 白 色 五 瓣 藥 色 淡 黃

果 小 扁 圓 形 油 質 細 小 種 子 黃 色 至 五 枚 果 實 重 1.9 克

( 無 核 蜜 柑 ) 同

上

無 核 耐 貯 藏 成 熟 期 與 早 桔 相 仿

樹 幹 開 展 向 外 伸 長 葉 疏 樹 冠 不 整 齊 樹 形 矮 生

葉 呈 長 橢 圓 形 葉 緣 有 鋸 齒 葉 脈 明 顯 葉 之 縱 徑 5.1 c.m. 橫 徑 2.64 c.m.

花 類 形 白 色 大 小 與 甜 橙 類 廣 柑 相 仿 藥 稀 少

扁 圓 形 皮 厚 澀 質 甜 而 略 酸 果 實 重 2.00 克 不 等 平 均 重 約 2.64 克

十 七 年 間 藥 改 其 場 自 日 本 輸 入 種 植 結 果 頗 有 希 望 品 種

類展與進改之桔柑岩黃

油頭	類	椶	福	朱	黃	無
蜜同	桔同	柑桔	桔同	紅桔	皮桔同	核早桔同
上	上	類屬	上	上	上	上
候所均樹 之生如勢 影者不 響係或廣 受油東 氣頭實 發背	味 微 苦	生十般 長五在 最齡十 為齡十 盛六 旺年 中二	而枝 帶細 直長 立樹 性形 瘦長	濕熱 耐貯 藏	圓形 枝葉 疏樹 冠呈 扁	無 核
生樹 勢瘦 長枝 葉密	柑其枝 相樹疏 似勢具 與開 溫性 州緩 蜜生	形多枝 樹幹疏 冠密 呈中 半等 圓頭	淡狀缺 明葉之 之縱徑 徑6.7 72CM 橫徑3.71 CM	樹勢 生長 成茂 盛	葉橢圓 形邊 緣微 有缺 刻集 之縱 徑2.21 CM	圓形 枝幹 疏樹 冠呈 扁
脈與金 顯中相 葉之仿 徑2.5- 7.8CM 橫徑2.7- 7.0CM	刻葉橢 明葉圓 葉之長 徑3.3- 6.1CM 橫徑4.1- 4.1CM	縱澤葉 徑6.12 4.70CM 橫	同	葉成 長橢 圓形 刻形 葉長 6.57CM 葉之 橫徑 3.20CM	花白色 五瓣	葉形與 早桔相 似 長5.18 4.79CM 橫
略花 小形 與根 相似 而	花形與 根相似	而花 略大 形與 早桔 相似	果扁圓 色朱 紅富 時嫩質 光澤 初採 下貯時 肉質 硬而 風味 佳具特 殊香 氣味 果重51 克	花較本 地早 略小 色白五 瓣花 粉黃 色極多	果扁圓 呈淡 橙黃 色具有 特殊 之氣 味果重 47克	花與早 桔相似
重油 三克	果實 重88 克	果實 重約 55克	輸場 成入 立省 後自 後自 廈改 門良	可供 食貯 果藏 重2 月始	栽者 極少	果實 重2 克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係浙 江省 園藝 場於 民國 二十 六年 與福 桔

品名種類類別特點樹葉形花態果形備

華盛頓甜橙類無核果端具刺樹勢強健展開有葉圓形有淡狀花軸生多數

馮姆遜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新會橙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廣桔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小紅橙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枸頭橙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代代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長橙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劉勳光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同上

民國八年自日本輸入原值美國南部

考

黃岩柑桔之改良與發展

表(三) 黃岩柑桔產量調查表(三十三年)

樹形	株數	戶數	產量(每株平均)	備考	果實	其他	總計
沙田柚類	樹冠呈圓頭形，幹密生長有刺	翼大，葉之縱徑 8.10CM，葉之橫徑 5.61CM	花五瓣，略帶綠色，腋生，長 2.2 吋，上平，每葉長 2.2 吋	果形中大，色金黃，肉軟而味甘，略苦，味果重 7.92 克	凡柚類幼苗在黃岩種植極受凍害		
大紅柚類	樹冠呈圓頭形，葉疏散	葉長卵圓形，先端尖，具翼，中葉之縱徑 9.61CM，葉之橫徑 5.81CM	花與沙田柚相似，一期較沙田柚遲一星期	果大，色帶青綠，肉淡紅，柔軟而甜，品質優良，果重 10.90 克	自福廈門輸入，在黃岩種植僅數年歷史		
小白柚類	樹冠呈圓頭形，勢強健	葉長卵圓形，翼大，春芽多茸毛，葉之縱徑 11.82CM，橫徑 6.76CM	花與沙田柚相似，而較小	果形小，色淺黃，果肉白色，沙長質柔，肉味甘而帶酸，含水量分果重 8.82 克	同上		
紅柚類	樹冠呈圓頭形，幹細，生長長力中	葉橢圓形，葉集中，大葉之縱徑 12.30CM，葉之橫徑 6.01CM	花與沙田柚相似，唯花軸軸之間較長	果中大，色金黃，多果酸，味強，水份多，果重 8.50 克			
白柚類	樹勢強健，冠呈圓頭形	葉長倒卵形，葉翼成長，倒卵圓形	花與沙田柚相似	果中大，色青中帶黃，海綿層及韌多，白色，味酸而甜，水份 98.0 克			
佛手枸櫞類	樹矮小，枝葉開展，有刺	葉呈長不正橢圓形，具明顯無缺刻，葉脈明顯，葉紫	花淺紫色，五至六瓣，雌蕊多而細，柱頭三枚，具黃花序	果黃如手狀			
檸檬類	樹形中大，樹冠呈半圓形，嫩芽淺紫色	長橢圓形，兩端尖，脈明顯	花大小與柚相似，唯色紅紫	果黃色，呈紡錘形，味酸，具特殊芳香	幼苗易受凍害		
鄉別	畝數	戶數	產量(每株平均)				
孝友	3329.99	138648	2607	5535920 斤	各類柑桔所佔百分比		
萬全	1888.60	100682	2061	4027280 斤	約計		
拱中	1100.90	45256	1245	1810140 斤	如左		
頭陀	480.64	38511	551	1540440 斤	早桔 69.00%		
鎮東	2067.97	88376	2137	3535040 斤	朱紅桔 14.96%		
拱東	1644.97	67791	1554	2711640 斤	雜桔 9.64%		
					本地草 2.41%		
鼓嶼	1098.49	43690	1189	1747600 斤			
城北	279.64	12594	314	503760 斤			
城西	274.38	11714	412	468560 斤			
城南	109.55	9046	263	361840 斤			
三童	549.50	23799	741	951960 斤			
永甯	70.10	2988	131	119520 斤			
西山	120.00	5173	194	206920 斤			
潞存	16.75	742	11	29680 斤			
靈濟	3.00	140	3	5600 斤			
芽畚	1.40	70	2	2800 斤			

浙 江 潮 山 縣

潮山	7.18	336	7	13440斤
東山	43.83	1674	19	66960斤
合計	13086.89	591230	13441	236492000斤

表(四) 黃岩二十一年雨量記載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雨量	3.8	120.1	94.5	182.9	406.7	482.9	193.3	425.5
九月	270.8	125.2	82.8	20.4	2,408.9			

備註 以mm(公厘)為單位

表(五) 三十五年黃岩縣氣象紀錄

月份	日溫 (Co)	度濕 (Co)	度風 (M.M)	量降	晴				
1	31	336.96	10.87	240.74	7.76	8.48	0.27	3	28
11	31	553.5	17.7	366.31	12.21	17.7	0.59	7	23
12	31	294.9	9.80	288.34	7.37	75.1	2.4	12	19
全年		7192.86	19.69	6709.43	7.7	1843.72	5.04	139	226

表(六) 黃岩柑桔分佈概況調查表

鄉鎮別	面積	株數	朱紅桔	本地早	椪桔	乳桔	雜桔	共計株數	面積	百分比	戶數
鄉鎮別	面積	株數	朱紅桔	本地早	椪桔	乳桔	雜桔	共計株數	面積	百分比	戶數
孝友鄉	3321.99	94784	17928	2171	2136	35	21091	138648	25.25%		
鎮東鄉	2067.97	55196	22108	3208	1096	111	5612	88376	15.7%		2137
城北鎮	279.64	8360	1296	1600	633	246	517	12594	2.12%		314
城南鎮	190.55	4264	2489	209	136	833	895	9026	1.46%		263
五羅鄉	549.50	14717	3260	1517	474	3831	23799	4.4%			741
鼓嶼鄉	1098.47	25133	8681	1916	432	134	7334	43690	8.4%		1189
永甯鄉	70.10	2520	123	199	71	25	2988	0.54%			131
萬全鄉	1888.60	65122	14215	918	11253	501	8384	100684	14.36%		2061
拱中鄉	1100.90	39419	2506	334	618	18	2361	45256	8.40%		1245
拱東鄉	1644.02	47847	12989	1457	424	446	4564	67791	12.41%		1554
拱西鄉	274.38	10415	734	106	106	153	200	11714	2.1%		412
頭陀鄉	480.64	31952	3156	153	754	141	2284	38511	3.66%		551
東山鄉	438.25	1032	43	284	52	70	62	1684	0.34%		19
西山鄉	120.00	4169	749	84	15	152	5169	0.71%			194
合計	13,525.03	404,930	90277	14138	18399	4248	537	59594	589,930	10.811	

# 浙江漁業建設之推進

## 論述

饒用泌

### 一、漁况概述

1. 浙省沿海平湖、海鹽、鎮海、鄞縣、定海、奉化、象山、甯海、三門、臨海、黃岩、溫嶺、樂清、永嘉、瑞安、平陽等十七縣、其間港灣錯綜，島嶼羅列，海底平坦，多屬泥砂之沖積層，水溫適度，浮游生物滋繁，苔藻叢生，極適於魚介類之蕃殖，至沿湖沿江各淡水漁業縣份，(幾遍杭嘉湖甯紹一帶)本文未論及。

2. 海岸線南起北緯二十七度十分，北迄北緯三十度四十分，長達七百六十二哩。

3. 漁場面積，凡水深百尋以內之近海，均為舊式漁業優良漁場，廣袤約三〇、四八〇方哩，佔全國漁場面積九分之一強，(全國連台灣計有三八五、八四一方哩)照國際水產界統計，每方哩平均產魚十噸，則本省沿海全年可產魚六百餘萬担。

4. 沿海漁業集中場所約六處，(1)飛雲江與蔡江口外之南北麈，(2)甌江口外之玉環羣島，(3)椒江及金清港外之台州列島，(4)三門灣外之南田及魚山，(5)象山港外之韭山列島，(6)甬江及杭州灣外

之舟山羣島，其中尤以舟山羣島附近漁場為最優良，稱為我國三大漁場之一。

5. 魚產：勝產大小黃魚、墨魚及帶魚等，為本省四大漁業，他如蟹、鱈、鱸、鮑、蜆、海蜆及貝類等，出產亦復不少，據本省漁業局調查統計，去年產在二、八九四、〇九四担，雖去理想六百萬担尚遠，但每斤以最低時價一千五百元計，則全年漁獲總值，約在四、三四一億以上，實佔本省經濟之主要地位。

6. 漁船種類，以大小對、大小鈞、流網、張網、大浦等漁船為主，吳興縣之菱湖淡水養魚池，計有一萬三千餘口，沿海鹹水養殖之海塗面積尤廣，從事養殖者約萬餘戶，製造發廠在一、〇四八戶之多，魚行魚棧總計在一、七七二戶。

7. 主要漁汛，以春(三月至六月)冬(九月至翌年一月)二汛為最盛，秋季次之，夏季多停漁，修船補網。

8. 直接間接靠漁為生者約三百萬人，佔全省總人口七分之一弱。

9. 茲將本局三十六年春汛(截至五月底止)登記之直接從事生產之漁民數、漁船數、出漁資金、需鹽量暨去年漁獲量及魚商船魚行棧廠等，列表如後：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漁業登記分類統計表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省漁業局

區別	縣別	漁船數 (艘)	漁民數 (担)	需鹽量 (萬元)	出漁資金 (担)	去年漁獲量 (艘)	魚				商			
							上年進銷量 (担)	需鹽量 (艘)	獲漁船 (艘)	魚行 (戶)	魚棧 (戶)	魚廠 (戶)	需鹽量 (担)	上年銷量 (担)
甯區	鄞縣	九	五〇	二、五五	二六、〇六	一、五	—	—	—	—	—	—	—	—
	鎮海	九	六七	五、二五	二六、五五	—	—	—	—	—	—	—	—	—
	奉化	二五	一、五五	六、〇〇	一、〇、九〇	—	—	—	—	—	—	—	—	—
	定海	三、五五	二、〇六	三、五五	一、〇、一〇	—	—	—	—	—	—	—	—	—

項別	漁船數	漁民數	需鹽量	出漁資金	去年漁獲量	船數	上年運銷量	需鹽量	獲漁船	魚行	魚廠	需鹽量	上年製新量
區別	(艘)	(担)	(萬元)	(担)	(艘)	(担)	(担)	(艘)	(月)	(月)	(担)	(担)	
甯區	象山	四,九六六	三,二五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五〇	三	三三,〇〇〇	四,九六六	—	—	—	三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一
	寧海	七〇	四,九六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七	—	—	—	—	—	—	—	—
台區	臨海	八六六	七,七七七	一八八,〇〇〇	八〇,九九〇	—	—	—	—	—	—	—	—
	溫嶺	一,五五五	二,〇八八	三三三,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	—	—	—	—	—	—	—	—
	黃岩	一,五〇〇	一,三三三	四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三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溫區	永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瑞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平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玉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樂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	—	—	—	—	—	—	—
合 計	一三,八七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三,八七〇	一三,八七〇	—	—	—	—	—	—	—	—

### 二、漁政設施沿革

(一)過去漁政設施——本省鑒於振興漁業之迫切，於民國五年成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於台州培育技術人才，民國六年，復設水產製冰模範工廠於定海，從事改進示範工作，十六年又將水校遷定海與工廠合併辦理，原業工教合一，詎二十三年該校發生學潮，遂行停辦，二十四年省當局因感過去之設施對於漁業鮮著成績，遂改組為水產試驗場，實為本省從事漁業試驗研究之肇端，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場遂告停辦，所有該場對於魚類生活史之研究海洋觀測及製造儲藏網等試驗，由前第一區漁業管理處承辦，惜二十八年定海淪陷，所有記錄，全部損失。

廿四年温州及甯波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保護漁業，先後設置温州漁業警察局，溫州漁鹽收運所及甯波漁業警察局，二十五年省府為統一事權起見，乃將原有漁業機構裁併，另行成立漁業管理委員會，直隸省府，同時於定海海門永嘉分設辦事處三所，於重要漁港埠設置分處二十八所，事業方面，則由省府撥公債一百萬元，向銀行抵押借事業資金六十萬元，放款資金二百萬元，以辦理護漁管理漁鹽及漁業貸款等項，是為本省辦漁政之嚆矢。

迨二十六年抗戰事起，沿海通受威脅，遂將漁委會裁撤，並將所屬沿海三區辦事處，改組為第一二三區漁業管理處，隸屬於建設廳，其下仍設分處，及漁鹽發售所，繼續辦理原有業務，復組織漁民借貸所，經

辦漁貸，成立護漁艇隊，辦理護漁。廿七年創立溫區漁民合作金庫，劃前溫區漁鹽收運所盈餘為資金，廿八年為適應長期抗戰，編組漁民，暨壁清野，計復成立各區漁民保甲委員會，由有關各縣長為委員，各區漁管處主任為主任委員，卅一年於金華設養魚場，提倡淡水養魚事業，未幾敵寇侵擾金華，遂停辦，卅二年後各區先後設置水產品製造廠，及水產養殖場，漁民小學七校，(一區二校二區三校三區二校)及漁民教育館二所，惟以敵寇流竄，先後亦多停辦或裁併，抗戰勝利後，僅有一二區兩漁管處分處七個，直屬管理站二個，漁民小學二所，漁業警察二隊，甯波復成立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籌備處一所，其間雖以時局不定，迭有更張，但自廿六年以至勝利，仍能屹然不動，各級從政人員，始終與漁民共甘苦，共進退，使東海一部漁場，仍能繼續為我利用，厥功甚偉，實堪欽敬。

(二)現在漁業機構——復員以來，省當局鑒於漁業機構多屬戰時設施，為配合漁業復興計劃經於三十五年七月將原有第一二三區漁管處歸併設置省漁業局。羅致專門人員，積極建設本省漁業，故其組織及人員之配備，亦多偏重技術方面。因業務之需要，於甯波海門溫州三地各設辦事處，於定海之沈家門嶺山，象山之石浦，溫嶺之石塘，玉環之坎門三盤，平陽之蔡江及鎮海各設工作站，茲將該局所屬機構駐在地及管轄漁區列表如後：

# 浙江省漁業局所屬機構駐地及轄區一覽表

機構名稱	駐地	管轄區
浙江省漁業局	定海大校場	除綜理沿海十七縣外並兼轄奉化紹興上虞餘姚慈谿吳興及定海之長途金塘螺門釣門秀山等一帶漁區
寧波辦事處	寧波天后宮	鄞縣東錢湖一帶
溫州辦事處	溫州花柳街	永嘉瑞安平陽玉環樂清一帶
海門辦事處	海門縣海門梅梨巷	臨海溫嶺黃巖金清一帶
沈家門直屬工作站	定海縣沈家門	沈家門登步媽蟻蝦峙六橫青浜廟子湖桃花一帶
請魯工作站	岱山高亭	定海縣之請山岱山東沙角高亭大小羊山
石浦直屬工作站	象山縣石浦	象山縣石浦爵溪南莊山甯海及三門縣門灣南田一帶
鎮海工作站	鎮海	鎮海之穿山鹽浦一帶
石塘工作站	溫嶺縣石塘	溫嶺縣石塘松門箬山大小陳山一帶
甌江工作站	平陽甌江	平陽南隄甌江至鎮下關及瑞安晚一帶
坎門工作站	玉環坎門	坎門馬冠山蔡項楚門鹿棧教場頭大赤嶼小迭一帶
三盤工作站	玉環三盤	狀元香洞頭三盤黃大赤一帶

## 三、漁政設施原則

勝利後的漁業施政與抗戰期間有顯著不同之處，過去漁業機構，為適應戰時，多偏重管理方面，如全省需用之漁鹽，由官方統購統銷，又以戰時嚴禁物資漏海，遂又有漁硯桐油食米等漁需品統籌供應，本身實為一有收入之營業機關，類似專賣局性質，迨改組為省漁業局後，漁鹽之管理，由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於卅五年七月收回自理，而漁需品之供應則以資金無着，未能舉辦，至此遂為一單純漁業行政機構，集中力量輔導民營漁業之發展，使其能自覺、自主、自治，並本此目標擬定漁政設施原則四條：

1. 安定民生，謀取福利。
2. 翔實調查，精確統計。

3. 維護舊式漁業，提倡遠洋漁業。
  4. 勵行漁業獎勵保護許可禁止取締等制度。
- 現本省漁業局即依此四項原則，擬訂實施方案。

## 四、漁業實施步驟——分三期

第一期：解除漁民痛苦，安全民生，——漁民最感痛苦者，莫如海道不靖，經濟壓迫，與夫魚產交易之不能合理，茲就其急要者，將實施情況，逐一略述之如後：

1. 凡事須從基本做起，故改革漁政，首宜訓練從業人員，抱定服務精神，只求工作，不問報酬，然後使之深入漁村，輔導漁民復業，指導遊民改就漁業，始可使漁村迅速恢復戰前安居樂業之景象。

2. 確保海上治安：本省沿海島嶼計有一千六百餘處，極易為海匪潛跡，清剿至感困難，每至魚汛，輒聚眾殺人越貨，漁民生命財產損失不知凡幾。商旅裹足，該局循漁民之請，分別指導成立護漁隊，以資自衛，一面分請海軍水警，迭次派艦清剿，匪勢銳減。省府亦以護漁工作，非統一辦理，難期成效，因令各地護漁隊，劃歸水上警察局統一指揮，並由漁業局及沿海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負責監督指導，以一事功，經此一番整頓後，海上治安已大好轉，今後並擬編組漁船，以期擊燬清野。

3. 免除苛什維護漁民一切權益。政府為圖救濟及振興我國漁業起見，早於民國二十年即有豁免魚稅漁業稅之規定，惟本省財政苛細，沿海各縣，多因地制宜，將賦稅間接加諸漁者，如就漁鹽徵收自治經費，或向魚行於購銷特產魚鮮從價徵百分之三自治經費，或抽行商營業稅等，此外直接稅局復征有「一時所得稅」，重重負擔，民不堪生，實應調整減免，以減輕漁民担負。

4. 舉辦漁貸——本省去年春汛歉收，冬汛又復不旺，漁民頗困，無以蘇息，今春如再不舉辦大量漁貸以救濟，則唯有任其聽受魚行高利貸之剝削，且漁民一旦與魚行發生借貸關係，不特魚貸需經由魚行售賣，而秤之大小，既無標準，價值一任決定，並有九六、九五佣金，復加八八扣秤，高利貸之外，又有多層剝削，漁民辛苦所得，能有幾何，當局一再嚴令取締高利貸，並迭與中交農四聯總處商洽依照鹽貸八百億辦法，貸放浙省漁貸四百億，以資解救，惜未成功。復請撥發去年冬汛緊急漁貸四十億，亦未准撥，延至今春二月間，始由中農行撥漁貸十億元，分配於鄞縣等十五縣，同時省銀行撥漁貸一億一千萬元，分配定海五千萬元，象山奉化各三千萬元。本年冬汛漁貸約需三百億元當局正與

金融機關治貸中。

5. 設立魚市場。魚市場為魚貨之集散與分配機構，其優點甚多，如取銷繁雜，平準市價，調劑供求，可以精確統計，推測未來漁業之興替，預籌補救方法，能統籌運銷，使供求相衡，能使魚貨之交易，便利迅速，以免不必需之消耗，並可使魚貨納入正軌，其功能足以助長漁業之發展，於漁業經濟上有極重要之地位。世界各國，均於漁業繁盛之區，設立魚市場。蓋係發展漁業上不可少之機構，本省為配合新式漁業之發展，將甯波魚市場正式改組為官商合辦，官股三分之一，商股三分之二，於五月一日正式開業，同時於溫州積極籌設魚市場，不久亦可開業，以上二魚市場概為消費魚市場，現復於沈家門積極籌設生產魚市場，並擬於石浦海門分別設立生產兼消費之魚市場二處。

6. 供給漁需品減輕生產費用。為減輕漁業生產費用，已將定海冷藏庫積極修復，大量製冰，平價供應，並開放冷藏庫，以備儲藏魚類，調節魚價，並赴產米區收購糧食，運至漁村，供應漁民，使民食無虞缺乏，得以安心作業，以及採辦明礬，供應漁民，惟以限於資金，未能大量供應，今後擬請行總協助，於本省各重要漁埠，分別設立冷藏庫及漁具漁網工廠若干所，務使漁需品得以隨時大量供應。

7. 提倡漁村副業。如指導養蠶養羊，編製漁網漁具，簡易晒簾等。以增加收入，活潑漁村。

8. 排解漁業糾紛。漁民以船為家，泛海為生，終日與波濤為仇，性情粗暴，常以細故，輒動武鬥，或因爭奪漁場，發生械鬥，或以漁法漁具之不同，發生糾紛。每至漁汛，各方漁船聚集，尤易發生事端，如本年三月間定海縣屬東極鄉之青浜湖一帶，溫甯漁民，因爭奪漁場，開槍互擊，經省漁業局派員馳往招集各幫代表開會協商，公平調處，始免流血，五月間又有上虞雀嘴漁民與紹興縣海鹽漁民發生互毆，死傷十餘人後，滬海漁民突又將上虞土埠鄉十鄉長綁去，竟欲活埋，為已死者復仇，諸如此類大小糾紛案件，月必數起，故辦理案件之人，必須精明強幹，並具有公正態度，且須熟悉漁業法規，明瞭當地之習慣情形，然後慎重處理，否則本身亦將陷於糾紛中。

第二期：振興漁村謀取漁民福利

1. 辦理登記翔實調查統計。漁業情形，至為複雜，漫無系統，尤難統計，然欲圖漁業之發展，或策劃漁業之改進，又必須有翔實之調查，精確之統計不為功，省漁業局因擬訂漁船護照漁船商船及魚行(店)魚廠魚棧登記暫行辦法一種，復與鹽務局洽妥，凡該局核發漁民購照照摺時，必須憑當地漁業機構所核發該漁業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又規定漁民請領漁貨，必須須漁業登記證，方能申請，同時又與省社會處及合作事業管理處洽妥，凡漁會漁業合作社等人民團體，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該會

社登記簡表，理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業務計劃，報請漁業局備案，以憑核發漁貸，並受漁業局之監督指揮，藉以使其易于就範，自動申請登記，尤恐不免遺漏錯誤之處，漁業局復派員赴各漁港各地漁業狀況，隨時將各地漁業環境與實際情形，詳細調查記錄之。2. 增製漁船漁具。本省戰時前有漁船二萬餘艘，抗戰期間，損失數達萬餘艘，漁民因而失業者甚多，經積極籌劃救濟，詳查戰時損失，惟以抗戰時期過久，原受損失漁民，或已轉業，或已死亡，或已不明救濟實情，不願前來呈報。故調查結果，僅損失二〇九艘，為數甚少，當經該局擬就本省修造救濟漁船五千艘計劃，遂請行總撥發救濟物資，協助漁民添製補充，以期增加生產，並為改良起見，請行總撥發救濟木材及帆船補助費二千五百部，一方策勵漁民，利用合作組織，集體購置新式漁輪，從事最新式生產，改良舊有方法，務使本省漁業，日趨現代化，科學化，現行總撥發救濟木材及漁具等，已開始分批運浙矣。

3. 舉辦漁業小學發展漁村教育。漁業教育，必須漁業建設計劃，全體配合。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負責訓練漁業人才，而漁民教育，尤應從生產教育着手，因漁民子弟多不能求高深學問，渠等所需要者，為漁業生產智識之補充，故漁教應與漁業建設相配合，從生產方面，充實教材內容。再者，漁民因冒險與酷暑之天氣，終日與波濤為仇，性命朝不保夕。故當應強歸來者，無不狂嫖濫賭，以求一時之靡醉，且以居處偏僻，文化落後，智識閉塞，其愚頑尤甚於一般鄉愚，故今後漁教，應特別提倡人格教育，使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與禮義廉恥四維，深植漁民內心，講解我國歷代民族英雄故事，激起愛國思想，運用新生活規條，使從食衣住方面改進，養成優良習慣，提倡節儉耐勞，促成漁村自足經濟。又漁業國民教育，應別于普通學校者，須于暑假期間時舉辦。現浙省漁業局主辦之漁民小學，有海門溫嶺(粗沙頭)石浦等三所，及三盤之漁民教育館兼小學一所。他如沈家門及平陽之四沙，均在次第舉辦中。

4. 試辦漁業儲蓄保險事業。本省漁業，幾全部仍為舊式帆船，既不抗風浪，而氣候觀測，又多惡經驗，每致沉船傷生，統計每年失事者，約在百分之二，故如何救濟遇險遭難之痛苦，以增進漁民之福利，維持生產能力之泉源，提倡漁民儲蓄保險，實為當務之急，蓋保險事業，所以集衆人之資，救衆人之危，平均損失，減少災害，亦為積平口所蓄，濟急難所需，使漁民一旦遭遇災難，得藉保險賠款，迅速復業。且可堅定作業之意志，使漁村經濟，得日趨繁榮。俾益社會經濟，亦非淺鮮。當局正積極推動合作儲蓄保險事業，已與有關方面洽訂詳細辦法中。

5. 舉辦漁民福利社發展集體經營——普通推動各漁村漁港組織漁民福利社，舉辦漁民公共食堂、理髮館、浴室、診療所及娛樂場所等，如省漁業局三盤工作站已舉辦漁民診療所，該局又洽商中央氣象局定海測候所，按日播送氣象預報，並經擬製風暴信號，分發各地漁民團體應用，一方策動各該團體，籌購簡單收音機，隨時聽取報告，轉達漁民，藉策安全。經當局指導改組及成立之漁會及漁分會前後共廿六處，復為提倡集體經營，共同作業、銷售、生產運輸等，經改組漁業各項合作社三十七所，督辦新成立者四十七所，並隨時督導改進，以期組織健全，而收政策效力之效。

第三期：開發利用推廣增殖

第三期係指本省漁業已進至倡明時期，大部分已知利用動力，組織已臻合理，技術亦漸科學化，則新舊漁區應如何分野，漁業應如何保護與取締，就管見所及，略述之：

1. 提倡新式漁業——本省具有漫長之海岸綫，與優良之漁場，極適於新式漁業之發展。然沿海漁業，仍保留古老方法，藉人力與天時而行漁，毫無改進，是應就下述辦法，積極提倡者。

(1) 先就手澤網漁輪及汽船曳網兩項漁業，提倡之，獎勵之，逐漸推進海濱洋等漁業。

(2) 分批調訓與新式曳網類似之大對漁民，灌輸新式技能，使其科學化。

(3) 開發長塗港，以作新式漁業根據地，該島面積十方公里，居民盡依漁鹽二業為生，港灣長達十公里，水深平均在三尋以上，港內四面環山，故全年不虞風暴之襲擊。平時可容大量船隻停泊，港灣既極優良，復與漁場接近。更於小長塗島之南岸，有廣大面積之平原，可供各項工廠建設之基地。故在漁業上之重要，遠非本省其他各漁港可與頡頏，總理所以列為十五漁業港之一者即此。惜乎廿餘年來，國家在外患內禍，交相逼迫之下，政府迄無暇開發利用，國土重光，建設為先，而漁業建設，尤為政府所注重，願以財政支絀，一時仍難興辦，亟應發動民衆投資，積極從事進行開發，舉凡漁港應有設備，如碼頭、倉庫、油庫、修造船廠、自來水廠、電燈廠、漁用品供應處、漁民宿舍、食堂、康樂部、教育館、氣象台、以及各種製造廠、冷藏庫等，將依次分類建築及設立，務期最近之將來，完成為全國漁業設備最完善之漁港，同時對於沈家門、石浦、坎門等三處，亦應先後分別建設沿岸漁業港，以為漁船避風地，或漁業前進之根據地。

(4) 商請行總漁業物資管理處，撥給新式漁輪數艘，以作示範，及經常測探漁場，與漁類洄游狀況，並調查及蒐集各項有關漁業之材料，以作將來改進之張本，一方面並請政府撥配日本賠償漁輪以資提倡。

2. 維護舊式漁業——據本年全省春汛統計，直接從事生產之漁民有九二、七六五人。全年漁獲量，在二百八十九萬担，而行總配獲美國新式漁輪，每艘船員僅人七，全年漁獲量約在四萬担，如用之於浙省，全年有美式漁輪七十二艘，漁夫五百零四人，足抵本省全部漁民，終年辛苦所得尚有餘。故於提倡新式漁業之時，又不得不兼顧舊式漁業，使無礙於本省九萬餘漁民之生計，數百漁村之安寧，茲擬定原則數項：

(1) 凡沿岸水深在二十五尋內之地，均規定為舊式沿岸漁業之作業場所，新式漁業一律禁止出漁。

(2) 指導、利用、輔助、使其原有漁船漁具動力化、技術化、科學化。

(3) 指導漁法漁具之改良。

(4) 提倡共同經營作業運銷等，使其習於集體經營，免受外力及大資本之壓迫。

(5) 設置冷藏運載及供應船，以增加作業時機，減少往返之勞，同時兼辦災難救護工作，保障作業之安全。

(6) 發放大量貸款，以活潑漁村金融。

(7) 改良交易方法，助長生產。

3. 推廣產品內外銷，爭取外匯，供應漁食，如本省之蝦蟇蟹，其最優良之一種成品，名為廣蟹，即主銷香港及南洋羣島一帶，又如石浦之鱸蟹，經指導改良後，已可充廣東之鱸白蟹，是均可提倡改進者，不但增加產品價值，抑亦有助有本省之經濟。

4. 勵行漁業獎勵、保護、許可、禁止、取締等制度——漁業為裕國之源，古今中外未有不積極提倡獎勵者，且尤致力於保護、禁止、取締制度之推進，究應如何具體實施，茲就本省實際情形逐項列示如下：

(1) 獎勵——(一) 漁法漁船漁具之改良及使用新式漁法漁船漁具，經審查合格者，(二) 水產製品之改良精製，經審查合格運輸出口者，(三) 從事昆布海參鮑魚等之養殖者，(四) 經營魚苗貝苗藻籽之運輸者，(五) 漁場漁區之開闢者，(六) 漁業共同設施者，(七) 水產廢棄物之利用者，分別予以獎狀或獎勵金。

(2) 保護——(一) 產卵時期親魚之保護，(二) 水質之保護，(三) 從事業者之保護，(四) 魚業權之保障。

(3) 許可——(一) 新式漁船漁法之許可，(二) 漁場之許可，(三) 入漁權之許可。

(4) 禁止——(一) 沿岸水深二十五尋以內之海面，禁止新式漁船入漁，(二) 禁止使用爆炸式投毒之漁法，(三) 保護本省四大漁業之經常之生產量，規定每隔五年，次第於五月一個月內，禁止於浪崗圍徑三十坪之內，捕捉小黃魚。於四月一個月內，禁止於衢信洋面或甯溪之大漢洋附近，捕大黃魚，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一個月內，禁止於浪崗或故門附近捕帶魚，於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一個月內，禁止青浜或廟子湖附近捕墨魚，(四) 於主要魚道區禁止張網漁業。

(5) 取締——(一) 製造或販賣未達成長之魚產，(二) 不合規定之製品，(三) 各種網目大小之取締，(四) 越漁侵漁之取締，(五) 違法之取締。

5. 舉辦漁業警察——一般皆以為漁業警察，即為水上警察之一部份，實則漁警，乃根據漁業法排解漁業上之糾紛，辦理違漁法及漁業保護禁止等命令之執行，取締侵漁漁業之各種案件，同時處理航海避碰等一切有關於漁業之法案，實非普通僅担任治安之水警所能勝任愉快者。故今後擬予建議政府，籌設漁業警察。

### 五、當前推行漁政之困難

本省漁業局之組織，先天既感不足，後天營養，尤為不良，本身既不全，又如何能改進本省廣泛而散漫的漁業，故第一步須先修改各項有關漁業之法規充分授與漁業局之職權，然後大量撥與經費，使漁業建設之進行，不因經費而阻帶，則漁業發展，或可期於萬一也，茲將本省最感困難諸點分陳於后：

1. 經費問題——經費為發展事業之母，經費充足者，事業必易蒸蒸日上，反是則易流入困難敷衍，甚或停頓狀態。本省漁業局全年事業費，不過八千萬元，舉辦全省漁業，困難自多。且轄區又多係海島，交通不便，動輒需舟車，川旅費用浩大，職員待遇菲薄，故工作之推動，每限於經費，未能盡量開展，殊為可惜。

2. 人才問題——漁業局之工作，係偏重專業及技術工作，普通行政人

員，難於勝任愉快，如用專門漁業人員，又多無從政經驗，何謂漁業政策，甚或亦難了解，縱令免強從事漁業行政工作，亦難達工作要求，況漁業人員，大部習於都市生活，多不願深入簡陋之漁村工作。

3. 法規牽制職權不一——在漁業局未設立以前，所有本省漁民之管教養衛，或則聽任自然，或由沿海縣府兼辦，或由外海上等警察局辦理，自漁業局成立後，亦未明文規則，何者應由該局主辦，何者應由縣府主辦，職責未分，執行業務時，亟易發生誤會，單行法規之零亂龐雜，極易引起矛盾現象，如漁會之組織，已與漁業局脫節，合作組織亦與漁業局之聯繫不夠，而各縣對於徵兵徵糧等已感異常繁重，於漁業實難兼顧，故多聽任自然，漁業之所以不易發展者，是亦主因，且漁業局係戰後新興之機構，自不應再以逾時代之舊法而限制目的主管事業官署漁業局之職權，故應由中央及地方有關方面迅予修正有關法規，授漁業主管機關以法定職權，以收事權集中之效。

### 六、今後展望

本省沿海一部份縣屬及島嶼，幾完全以漁業為生，居民直接間接，均從事漁業生產，其港口或為漁產集散地，或係漁場中點，或為漁船航駛中繼港，每至漁汛時，帆船林立，漁民雲屯，漁貨山積，物產之盛，人曠觀止，如定海之沈家門，衢信山，象山之石浦，甯溪，溫嶺之石塘，松門，玉環之坎門，三盤等，或孤懸海中，或濱海成半島，內灣外海，皆適魚類蕃殖，以大小黃魚帶鰻鮑海蜆等為主要出產，其次如鰳、鱈、鱘、鱒、魚肚、魚翅、牡蠣、鯉、鮑、蚌、蟹，出產亦富，至乾製品如定海之蝦蚶魚，衢山之紫菜，松門之黃魚發，坎門之風乾乾，稱為名貴。尤以甯江河鮑江之蟹，樂清之女兒螺，(又名西施)，以及九月之桂花黃魚，世界珍奇。居民或出海行魚，或營冰鮮，或加工製造，或修造船隻，無不汲汲從事於漁業之生產建設，今後擬指定定海之長塗，玉環之三盤兩漁村，劃作漁業自治試驗區，由漁業局管理監督領導之，使一切管教養衛，均能自主，造成理想漁村，建設真正漁業基礎，再逐步推廣全省，則本省漁業建設，庶有可觀矣！

# 本省魚市場之設置與改進

屈應琦

魚市場乃魚貨集散分配之場所，其設立主旨，在於調劑供求，平準市價，擴展銷路，改良運輸，均衡產銷及使漁業從業人各得從業上之便利，以故在改進漁業經營，加速漁業發展上，爲不可或缺之機構。現代世界各國，幾無不於漁業繁盛之區域，設有魚市場，蓋公認此一組織之功能，足以促使漁業合理發展也。吾國已往一切生產事業，無不落後，而漁業尤甚，因生產與消費，兩不發達，故鮮有知魚市場之重要性，而倡導設置者，時至今日，漁業生產與消費，漸趨增加，魚貨之交易與供求，恆發生嚴重問題。於是魚市場之機構，與其優良交易制度，始爲社會所注意，而政府亦知極力提倡設立矣。惟一般人之心理，樂於觀成，難於圖始，當此勦辦之初，自不免有人懷疑，認爲魚市場不過一變象之魚行組織，不無阻斷魚貨交易，與民爭利之嫌，是則殊有詳釋俾衆共曉其真實意義之必要，茲試就魚市場與魚行棧之利弊，略作比較，藉見二者之優劣。

一、舊式行商，完全私人營業，制度不良，同行互相妬競，加以貸款及除欠，漫無限制，忽仆忽起，遂致魚貨常生供求不相應之現象，影響產銷至鉅，魚市場則不然，能使產銷平衡，供求不生問題。

二、舊式行商經營魚貨交易，無一定之準則，常使漁業生產與消費二者，併蒙其害，而魚市場則能使魚貨交易有準則，免除由魚價激漲驟減而起之種種流弊。

三、舊式行商交易魚貨，手續不能比魚市場之簡化，致多消耗，而漁民易生無謂損失。

四、舊式行商與漁業生產者之間，因有借貸關係，故可任意剝削，

而無所顧慮，魚市場則係保障生產者之利益，絕無侵蝕之行爲。

五、舊式行商，由魚貨交易而得之利益，唯知利己，魚市場則不然，對於漁民福利事業，甚爲注意，能取之於漁，用之於漁，爲大眾而服務。

六、舊式行商，唯顧本身利益，致漁業經濟，不易平衡發展，魚市場則對於生產販賣消費者三方之利益，兼籌並顧，免除經濟之不平衡發展。

綜上所述，可知魚市場確屬一優良機構，洵非魚行棧可與倫比，在漁業生產建設過程中，實應積極設置，以期漁業經濟，日益發達，俾建設事業，得以早日完成焉。

本省地瀕東海，擁有廣大優良之漁場，漁業生產，向佔重要地位，設能盡力改良經營，實不難使之凌駕其他生產事業，而躍居本省經濟之首位，戰前本省漁業產銷所以未達合理程度，其原因雖有多端，要以魚貨交易，操於行棧之手，經營無方，實爲一大因素，是以今後如欲發展漁業經濟，應從經營方面着手改革，否則徒事生產，不唯無補於國計民生，抑且使整個漁業之發展阻滯。

復員以還，百廢俱舉，當局鑒於魚產爲本省五大特產之一，對於經濟補益至大，因特注重漁業建設，一面積極倡組漁會漁業合作社，推動集體生產，一面積極從事籌設各地魚市場，改良產銷方法，現前者已遍佈於沿海各地，雖未盡如人意，然頗能發揮其效能，而後者雖已籌設三處，獨不能合於理想，故嗣後如欲於各重要漁埠，以次設立，則當須斟酌從事，茲就籌設之三魚市場，分述其概況如次，藉供關心人士之瞭解

一、寧波魚市場 係戰前設立，成效未著，旋因當地淪陷而停辦，直至三十五年五月，始行恢復，於同年十一月間，復加改組，該場業務進展，尚稱順利，營業亦頗發達，蓋昔日之規模尚存，故阻力較少，一切比較順遂也。該場對於漁民福利事業，如報關部，社會服務處，及貸款貼現等，均已次第舉辦，今後仍將繼續舉辦其他有關漁民福利事業，期達取之於漁，用之於漁之目的。

二、溫州魚市場 係三十五年十一月間開始籌組，至本年初方告組成，詎糾紛迭起，無法開業，究其原因，蓋以當地魚行棧，為恐本身利益損失。藉故阻撓，嗣經政府一再派員調處，時經半載，多方開導，方始逐漸就範，現已完全解決，即可展開業務矣。

三、沈家門魚市場 係本年五月間籌組成立，當時即進行招股，而以該埠地方不靖，富商大賈，一時逃避，籌集困難，現雖地方已呈安謐，而集股事宜，又須從頭作起，但以艱難伊始，尚多觀望，刻正在積極勸組中。

上述三魚市場，均係奉省令組設，因採官商合辦方式，尚多阻力，難期順利，鄙意政府如欲發展漁業，解除漁民痛苦，對於應行舉辦事業，似應盡力以政府資金從事，無需仰仗商民之力，良以渠輩頑固自守，

可與言利，而不能與謀事業之興革，且建設事業，非一蹴可就，即能收效於短時，蓋天下事往往欲速反不達也。即如設置魚市場，實不必着重數量，而先以充足之資金，合理之管理，健全之人事，集中力量，舉辦一處，使其表現機能，予一般人以深切之認識，然後逐漸推行於各重要漁埠，則困難自少，成效易觀，惟是際此裁亂時期，國家經濟窘窘，政府對於生產建設事業，或感無力舉辦，而又不能聽其停滯，是則不妨於着手之先，審慎計劃，定其緩急，擇其切要，然後悉力以赴，務底於成，似較兼顧徒勞之為愈也。

本省組設魚市場之情形，如前所述，惟既已以官商合作辦法經營，自無須深論，至今應如何加強其組織，充實其機能，殊有商討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建議數點：

一、政府對於魚市場之官商兩方負責人，似應嚴格選任，以免資緣操縱，影響政府信譽。

二、政府似應授權於省漁業行政機構，庶對魚市場可直接管理監督，促進業務，以期無背於政府設立魚市場之宗旨。

三、政府應責成魚市場盡量辦理漁民福利事業，以期有益漁民，彌導增加生產。

上列三點，政府如加採納，或將為增進魚市場業務之一助焉！

### 浙江省銀行 經濟研究室編印

## 浙江金融業概覽

內容包括全省各地銀行錢莊合作金庫等全部金融機構，每一機構，各記其簡史、地址、組織及負責人、員生人數、業務概況，調查周到，取材翔實，手此一書，對於浙江全省金融事業，一目了然。全書四百餘面，並裝一厚冊，每冊書價國幣四萬元，外埠加收郵費一千元。印書無多，欲購從速！

購書處：杭州中山路一九五號浙江省銀行總行

# 改進漁鹽辦法之商榷

沈志梅

漁鹽之辦法商榷

漁鹽因輕稅關係，負責當局爲防止衝銷食岸，既不得不詳密設法，嚴予管制，而漁民因生計艱難，使用漁鹽可以減輕負擔，雖於辦法未盡合理，亦祇得隱忍聽從。茲查本省最近十載以來，爲解決漁鹽問題，辦法迭更，始則研究變色，既而改由漁業機關配放，終仍歸鹽務場署辦理。當於民國廿五年間，本省鹽務當局舉辦漁鹽變色，激成岱山民變，場長破殺，鹽場職員及民衆，因此死亡者五十餘人，經此變動以後，漁鹽遂交由本省漁業管理處辦理。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漁鹽復由鹽局收回自辦，爲時一載，寧劇之石浦，溫屬之坎門，台屬之臨海等處，或因購領手續煩復，或因漁鹽不獲配給，糾紛時起，蓋本省海岸綫長亘七百六十二海浬，島嶼一千六百餘處，各漁民散居各島，配鹽本感困難，益以各鹽場之發售所，未能普遍設立，更因購配漁鹽手續繁重，凡漁業人請購漁鹽，既持有漁業機關登記證件，尙須覓具舖保，備具申請書，及購鹽手摺等呈送場署審核，經核無訛後，發給繳款通知書，漁民持通知往銀行繳款，發給收據，再呈場署候領准單，又至放鹽之場務所，場務所接到准單，再分別通知鹽警隊及倉長與拾班，俟到齊後，管倉員始准開倉放鹽。在鹽務機關方面，以限於手續程序，原非有意留難，但遠島漁民，越海配購小數漁鹽，往往停候多日，損失反較購買食鹽爲高。且從業漁民大多貧苦，每汛漁期，必須臨時聯合出漁，迨漁汛一過即行歇手，或轉營他業，然汛期一至，又另合夥租船出漁，故一年之中，漁汛不止一次，而從業人每汛均各不同，因之請領漁鹽照摺，有應分季隨時辦理，不能於春秋兩季中肯定併購秋冬汛之漁鹽，而不予變通者。尤以臨海椒化一帶漁民，請領照摺及價購漁鹽地點未規定，漁業人經向甲地呈請，示以應向乙地核發，既向乙地呈請，又告以須有甲地鹽摺方可代發，此推彼讓，公文往返，春秋期內，該處漁民迄未獲到應享權益。溯自漁業管理處經辦十年漁鹽，在此階段，可云比較減少糾紛，蓋以漁業機關熟諳漁業情形，不側重管制，而於售發漁鹽機構配合調勻，購領漁鹽手續簡化，漁業人隨時隨處可以得到漁鹽，頗獲便利。

綜上所述，其於辦理漁鹽，自有商討改進之必要。

一、魚類產銷必須確切調查 浙省位於東海漁區，爲我國漁業重心，戰前產量年在二百萬担以上，祇以交通不便，漁汛旺盛之際，鮮貨過剩，致魚賤傷漁，而內地諸省雖欲出相當高價，亦不易一嘗美味，惟一辦法，祇得致力醃製，藉圖遠銷而維漁業。然發達醃製事業，先決條件，端仗漁鹽，而漁鹽之供給是否適合需要，常在漁獲物之產量，及鮮醃貨之銷數，均有確切之調查統計，以爲依據，方不致有冒濫不敷之弊。漁業局辦理本年漁業登記，正從事此項調查，以期有此資料，庶於漁業上配售輕稅漁鹽，可獲得確切根據。

二、漁鹽發售機構必須加強設置 查產鹽之地，未必產魚，而產魚之地，每每以發售漁鹽機構不能普設，漁民不得已時高價購買食鹽或私鹽，以代漁鹽，甚或有錢購不到鹽，將鮮魚遷就發售之區求鹽，魚類以歷時過久，遭受損失者，漁鹽發售機構之尙須增設，自屬急不容緩。據漁業局調查，本省定海沈家門、岱山、衢山、東沙角、南風山、南浦、長塗、金塘、桃花、六橫、蝦峙、青嶺、長白、螺門、蒲灣、乍浦、松門、大陳、金清、海門、石浦、爵溪、健跳、鷄冠山、桑頭、小澗、四麥嶼、坎門、鹿西、三盤、洞頭、狀元香、黃大香、甲米礁、南鹿、四沙、大漁、鎮下關、北鹿、石馬、甯村等處，均屬重要漁區，自應普設機構。並將購鹽手續力求簡化，暫分漁汛季節予以變通配鹽，以便漁民。如因普設機構限於經費人事，亦應從權設法，由各地漁業合作社承銷，或組織漁鹽供銷合作社配售，而由鹽務與漁業機關嚴予監督，庶免衝銷，而利漁業。

三、辦理漁鹽變色必須慎重考慮 本省於民國二十五年辦理漁鹽變色，激成民變，已如上述。且以過去之紅麴、炭屑、紅土等物變色，雖則少量食之，無礙衛生，惟因醃製魚類，色香均屬不佳，而炭屑攪雜，滌除不淨，尤令人有齒頰不快之感，剛至漁鹽管制之成效未著，而漁民生計已蒙受極大影響，殊非政府加惠漁民之意。是以漁鹽變色一案，經本年重提之後，漁業團體紛紛請予實施，曾經財部准予緩辦一年，

惟鹽務當局爲防止衝銷，對於本案究以何種原料變色爲宜，尙在徵詢意見，雖曾有主張鹽內摻入稻壳（俗稱鹽餅），或經建議利用植物松樹花拌和食鹽，亦有主張辨別漁鹽不用變色，而以晒鹽供食，而鹽供漁用者。然以稻壳攪和，已爲一般論者所不贊同，而用松花變色，是否相宜，尙待研究，至以煎晒辨別漁食，又以煎鹽成本甚高，且本省產量無多，難

## 漁鹽變色之檢討

陳 瑛  
馮子康

本年初兩浙鹽務管理局以奉鹽政總局令：「各區漁鹽變色辦法，閩粵等區係用紅土，淮區係用木炭屑，均已實行，該區究以何種原料變色，自可斟酌當地情形，命令場署遵辦」等語，即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分令各地鹽場公署探查民意，以憑施行。浙江省漁業局於三月廿七日接准定借鹽場公署公函後，以漁鹽變色，必變更食魚之色香味，影響魚銷匪淺，曾於二十五年施行一次，激成民變，目前民生凋敝，難免發生事端，故已分別呈請建設廳轉函鹽局，並函復定借鹽場公署慎重考慮矣。同時各地漁業團體及民意機關，亦均紛紛表示反對，請局署暫緩或免予施行，以維漁業一綫生機。

查漁鹽變色一案，前於民國二十四五年間曾一度實行，其變色方法，乃以有魚物質加入白鹽，使不能食用，以免衝銷，當時濶屬用米糠，台屬用炭屑，甯屬用紅麴，施行結果，在鹽局稅收不無增加，而於漁業經營大受損害，蓋漁鹽變色，費用必然增加，間接增加漁民負擔，而此種變色漁鹽醃魚之後，魚體表面亦著有黃色，紅色或灰色，每易令人認爲魚質不佳，或竟至望而生厭，且變色物質之本身，亦實有促使魚體腐敗之作用，因之醃魚售價跌落，銷路滯呆，一般漁業製造商爲避免損失計，大都抑低收價，減少產量，於是鮮銷大增，魚價慘跌，而一般自製漁民，亦祇得以廉價脫售，魚商魚村經濟因之大受打擊，引起漁民對鹽務人員之痛恨，而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岱山漁民激起焚毀鹽場公署，殺死場長蔣光，斃方死傷五十餘人之事變。

以辦到。總之，漁鹽變色，係屬防止衝銷之權宜辦法，原非完善不可更易之定案，與其致力於十餘載尙未能研究妥善解決停當之變色問題，曷如稍極注意管理，使漁業不受漁鹽變色而獲重大打擊，俾得漁鹽兩大事業並駕齊驅，均等發展。

當時浙江省政府爲維護漁業，保障國稅起見，呈准 蔣委員長嚴止漁鹽變色，組織浙江省漁業管理委員會，會同兩浙鹽務管理局協議管理漁鹽辦法，於廿六年五月呈准行政院，將漁鹽之採購秤放及儲存事宜，由漁管會各辦事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辦理，所有銷售事宜，由漁管會各辦事處負責辦理，根據登記保證之漁戶或漁商，依其實銷數量配給之，實施以來，頗著成效，不惟漁民鹽務人員之衝突停止，漁鹽衝食之弊竇歛跡，抑且調濟鹽產旺季之滯銷，與漁鹽盛時之脫銷，盡其平衡漁鹽產銷之作用，進而在各漁區普設漁鹽發售所，以便漁民之配購，而免鹽商剝削，積極走上保護與發展漁業之路。

逮自抗戰勝利之後，鹽務當局，以行政院頒發鹽政綱領，規定漁鹽應由鹽務機關辦理，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各鹽場直接配售漁民，而對配發漁鹽之漁業資格及配額，仍由漁業局確定證明之，實行以來，諸多窒礙，如漁鹽發售所不能普及，漁民配發往來不便，造成鹽商套售轉銷，使漁民增加負擔，遭受剝削，購鹽手續繁雜，時遭充公沒收，使漁民浪費時間，貽誤漁汛，放鹽尅斤兩，售價不時提高，使漁民蒙受損失，增加成本，售鹽不按季節，硬性規定配額，使漁民魚貨臭爛，資金呆滯，各地漁民，雖曾呼籲省方補救，然因礙於中央命令，迄今尙未有何適當辦法。而鹽務當局，又有變色之議，漁民間之相顧失色，惶惶然有不可終日者矣。

考鹽稅起源，雖肇自古代，然衡之以現代社會正義觀念，實非爲一

合理之賦稅，故歐美各國，都已先後廢止，蓋鹽為人生所必需，且無代用品，窮苦勞動者需鹽更多，尤感不勝負担，且鹽為工農醫漁商業上需要甚殷之物資，故鹽稅之征課，不惟不合賦稅之公平原則與原料免稅原則，且足以阻礙工農漁各業之發展，影響國民經濟殊非淺鮮。然在經濟落後之我國，鹽稅為國家主要收入，當此財政困難，自不能輕言廢止，然國內人民，經八年抗戰，困窮達於極點，自亦不應再於此不公平之賦稅上，加重勞動人民之負擔，更不應於經濟發展之農工漁業上，增加商品原料之成本，故財政當局為配合國家發展產業之經濟政策，於去十月有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免稅之規定，然於農工業用鹽，則尚無命令優遇，殊使人有厚薄霄壤之感，蓋工商業之經營，均為資力雄厚，週轉靈活之富有階級，而從事農漁業者，則大多經濟拮据，舉債營生之貧苦人民，而我國漁業，現正處於市場萎縮，成本大高，利率加重，剝削轉腐，四面楚歌之中，生計瀕於危殆，生產苦難維持，今更對漁鹽有變色之舉

## 三十六年之浙江漁貸

一、概述本省浙東各縣濱海，港灣錯綜，魚類繁滋，業漁者在戰前幾達三十萬人以上，漁船亦有兩萬餘艘，抗戰期內，漁民遭敵蹂躪，漁船遭敵焚燬，漁村經濟，幾瀕破產，經戰後調查，從業漁民人數，及捕魚船隻，均較戰前減少二分之一以上，若不及時設法救濟，本省漁業，勢將一蹶不振。自三十五年八月省漁業局改組成立後，首先辦理漁船漁民登記，調查漁村經濟，及出漁資金，作成統計，以為實施戰後救濟工作，及舉辦漁貸之依據，三十五年度調查從業漁民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人，漁船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七艘，核與本年（三十六年）春汛登記結果，漁船已達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四艘，漁民亦增至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五人，漁民漁船均較上年增加十分之二，是誠歸諸漁貸救濟之功，如金融當局，續撥鉅款，普遍貸放，使每個漁民都能得到實惠，藉以鼓勵敬業漁民，仍操舊業，漁業復興，拭目可待。

，將使漁業受慘重之打擊，迫使人民購食舶來之鹹魚，殊非國家劫後休養生息，發達產業，培發稅源，樽節外匯之本旨，即使廣大農村，儘量消納此數千萬担之變色鹹魚，亦將使營養貧乏，醫藥不周之民族健康增受損害矣。

故漁鹽變色既非良法，亦違時宜，實無故違民情，重蹈覆轍之必要，為保障稅收計，其惟嚴格管理一途乎。蓋真正漁民，居家有恆產，作業有恆心，忠厚魯魯，畏官如虎，決不敢稍存徼倖之心，以身試法，故須嚴予檢別，妥具保證，即足祛除弊竇，至如桀驁之徒，多以武力走私，固無需借名並鹽也。管理之法，前規可按，欲求機構單純，系統簡素，則由鹽務機關主辦，而以漁業機關為輔，欲求技術專精，政令統一，則由漁業機關主辦，而以鹽務機關為輔，此則有鹽務當局之內體機能，外廣時勢，熟籌審定者矣。

尤克林

二、進行概況：本省當局鑒於戰後漁民生計艱困，上年春汛不旺，設不從事救濟，冬汛出漁，將受打擊，漁業生產，勢必銳減，漁業局擬照八百億元鹽貸先例，酌情貸放四百億元冬汛漁貸，以資救濟，節擬擬具辦法請農林銀行貸放，一面並分向浙江省銀行請求分別緩急，辦理小額貸款，遷延很久，未獲結果，旋以冬汛急迫，再請先撥四千億元以應眉急，雖經省府核減為十億元，已轉請四聯總處核貸，無如冬汛已屆，救濟已不及矣。漁業局以救濟漁業，責無旁貸，乃不厭求詳，經將需要貸款縣份，漁船漁民，出漁資金，以及漁民實際需要，最低貸款等，確切調查研究，擬訂三十六年度漁貸計畫，並以三十五年度實需出漁資金，總額三百四十億元，以六十億元請求貸放，以便春汛出漁前購置及一切漁需品修補漁船之用，惟以四聯總處已將前請之十億元核准，故春汛漁貸六十億元，未能成功，漁業局乃將十億貸款，按原計劃籌備五億元

，台區二億元，溫區三億元漁貸分配數額，分別在鄞縣、海門、永嘉三地召開各區漁貸分配會議，再予公允分配，復由各縣府召集漁民團體，合理分配各漁戶，所有貸款業於六月前發放完竣，至浙江省銀行貸發，定海五千萬元，象山奉化各三千萬元，亦經在各該縣召開評議會，公平配放，於四月底辦理完竣。

三、發放前注意事項：洽發漁業貸款，原為救助漁民出漁，增加漁獲產量，活躍漁村經濟，以達復興漁業之目的，故在發放之先，自應縝密周詳，免為第三者操縱中飽，或為非漁業人冒領圖利，反使真正漁民，不能得到實益，故對於漁業貸款之申請保證等手續，有下列三點之注意：

1. 各漁會漁分會暨各漁業產銷合作社，應依法成立，並經呈報備案者，方得為漁業人保證，並予貸款，否則一律不准，故所有漁會及合作社，不論舊有新創，如係合法組織，經該管縣府核准後，即造具理事名冊會員名冊，及登記簡表，向漁業局報請備案。
2. 關於漁業貸款，必須憑漁業登記證，方准請以貸款，是故各聲請貸款漁業人，須先辦理漁業登記手續，持有漁業登記證者，始得確定漁業人身份，予以貸款。

3. 根據上列二點，由各漁民團體填送借款申請書一份，職員印鑑紙二份，借款明細表二份，社(會)員一覽表一份，送請該屬縣政府簽具意見，用印見證，轉送漁業局查核無誤，加蓋印章後，介紹各行核貸，並由各社(會)負責人，逕向行處請領貸款，定期發放，由農行(或省行)縣府，漁局分別派員會同監放。

四、發放貸款情形：本年春汛中，經向國省銀行商請訂約之漁業貸款，計中國農民銀行十億元，浙江省銀行貸發定海縣漁貸五千萬，象山縣三千萬元，奉化縣三千萬元，合共十一億一千萬元，其中少數漁民團體，因漁汛已屆，漁民業已集資出海，毋須借貸，仍由貸款行處發放人員收回原款外，計共發放春汛漁貸一〇八、八四二萬元，受惠漁民計六三三〇人。

五、冬汛漁貸之準備：春汛漁貸，甫告完成，而秋汛漁貸，又將踵起，惟秋汛漁貸，原在上述六十億元之內，四聯總處既未核准，僅發放

十億元，漁民未能普遍受惠，本年七月間，省府縣政視察團巡視溫台沿海各縣，對於沿途漁民疾苦，訪問甚詳，並鑒於春汛漁貸十億元，確感數目太少，以漁民七萬人分配，每人不及一萬五千元，確屬無濟於事，實有擴大貸款數額之必要，漁業局因鑒冬季漁汛，乃本省重要汛期，從事漁業人員，均須全部出動，並以春汛辦理漁業登記統計結果，已較上年增加漁船二〇七七艘，從事生產漁民，增加二一四一三人，處此物價漲無止境之際，以春汛出漁資金總額三百四十億比例，須達一千四百餘億元，且冬汛漁船，更有增添，則資金尤須龐大，若不增加貸額，所謂救扶漁民，復興漁業，活躍漁村經濟，均屬空談，爰經審酌實際需要，重擬三十六年冬汛(包括秋汛)漁貸計劃，需要出漁資金總額一千四百餘億元，以十分之二整數，核貸三百億元，如再減低，確係無法出漁，比開四聯總處業已決定，本年秋冬汛漁貸，即以春汛貸款十億元收回轉發，並規定由各漁民團體個別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核貸，如此固可手續簡化，但實施時恐必發生(一)未經通盤支配，必定僧多粥少，不夠分配。(二)如果當地農行貸款，定有限度，則由各漁民團體個別申請，而形成捷足先得，後至向隅，未能達到普遍貸發之目的。(三)若須待各漁民團體申請齊全，再行配發，猶恐大部漁民，迫不及待矣。(四)農行逕自發放，因未能明瞭漁區實際情形，分配容有欠勻，或受豪棍與被土豪漁棍操縱之弊，且是項貸款用於春汛即感不足分配，今冬物價已激漲數倍，仍以原數收回轉貸，足徵四聯總處對浙省無限，海產多少尚抱有懷疑與觀望態度，未能全力解除漁業經濟之苦悶殊為抱憾，惟漁業當局，負有復興漁業重責，未便因時廢食，爰經商准浙江省銀行決定在沈家門辦理冬貸四億元，石浦、海門、坎門等漁區各貸二億，合共十億元，已較春汛貸額一億一千元，增加九倍強，造福漁民，實非淺鮮，且其手續簡化，漁民可直接申請領款，既可避免操縱，又可免轉帳遲延，能收及時應用之利。惟本省漁民衆多，在此物價飛漲之際，深盼國行體念漁民痛苦，重視本省漁業大量貸放，并希望浙江省銀行續籌鉅額貸款，儲備隨時申請貸發，庶能普得實益冀以復興本省漁業。

浙江省經濟建設統計概要

表目

一 建設行政

浙江省建設廳暨所屬機構組織系統  
歷年浙江省預算總數內經濟及建設經費所佔百分比  
歷年浙江省各縣預算總數內建設經費所佔百分比

二 水利

浙江省各區水利團體一覽  
浙江省各縣水利團體數  
浙江省水利調查概況  
浙江省水利工程調查概況  
浙江省河流防洪工程計劃及施工進度（見本期「復員後之浙江水利」文內）  
浙江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計劃及施工進度（見本期「復員後之浙江水利」文內）  
歷年浙江省各縣修建塘堰渠溝堤壩工程總成果  
歷年浙江省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數  
卅五年度浙江省各縣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成果  
浙江省各河流水位  
歷年浙江省各河流最大流量及最小流量  
歷年浙江省各河流最大及最小流量時之最大流速及平均流速  
浙江省各河流含沙量

三 農林

浙江省各地逐月平均溫度（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地逐月降雨量降雨日數（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霜雪初終日期（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土壤化驗分析（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有機肥料廠產銷統計（見本刊三卷二期）  
歷年浙江省化學肥料輸入數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土地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農戶數及耕地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農業人口

浙江省農民副業一覽

歷年浙江省作物品種改進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歷年浙江省作物栽培法試驗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卅五年度浙江省各種作物試驗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項糧食增產推廣面積增產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推廣冬作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推廣純系稻麥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推廣青苗及推廣苗木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推廣病蟲害防治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推廣病蟲害防治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卅五年浙江省棉病防治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蔬菜害蟲防治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防疫防治成果（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歷年來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卅五年浙江省各縣稻麥雜糧種植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積糧產量估計（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常年及卅五年食糧盈虧估計（見本刊三卷二期）  
歷年浙江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卅五年浙江省桐油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歷年浙江省桐油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森林面積及林木株數（見本刊三卷二期）

四 漁業

浙江省各縣鮮魚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鹹魚產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漁村分佈（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漁會及漁分會一覽（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種漁業合作社一覽（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重要漁區各種漁介類漁汛期（見本刊三卷二期）  
保壽山任象山縣東門島漁業生產合作社漁船捕魚簡表（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卅六年春汛各區漁船種類數量暨漁民人數（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卅六年春汛各區魚行店棧廠及魚商船製銷運銷

魚類需用漁船數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卅六年春汛需台溫三區各類漁船需用漁船及漁獲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重要漁區魚介類平均價格比較（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漁業局卅六年春汛漁貨分配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銀行卅六年春汛代定海奉化象山三縣漁貨分配額（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卅六年秋冬汛實需最低漁貨預計（見本刊三卷二期）

五 工商

浙江省各縣工廠（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主要礦產儲量（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公司（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礦權數及礦區面積（見本刊三卷二期）

六 公路

浙江省已成公路（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商業汽車公司承營路程（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公路現有車輛（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公路修復工程（見本刊三卷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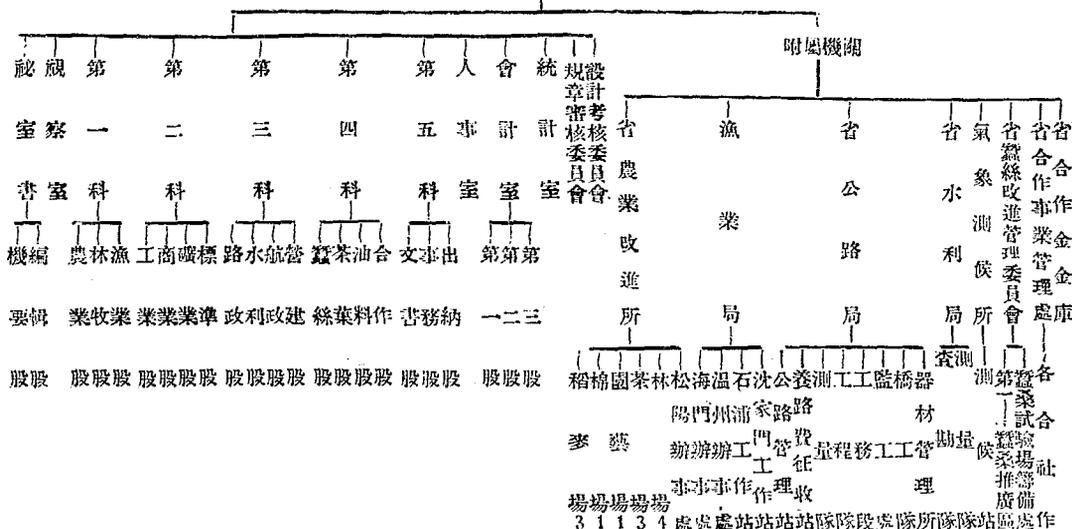
七 合作

浙江省各縣合作社總數（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縣合作社社員數及股金數（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資產及營業總額——營業項目別（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資金及營業總額——營業項目別（見本刊三卷二期）  
浙江省各款機關貸款項餘額（見本刊三卷二期）  
說明：本期經濟建設統計概要，本分建設行政、水利、農林、漁業、蠶絲、工商、公路、合作等八項，表目所列七項七十四表，已繼續在本刊各期發表（刊載卷期詳見括號中所註，無括號者，在本期發表）尚有關於蠶絲資料，留俟將來刊印該專輯時發表。

### 建 設 行 政

浙江省建設廳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圖 36年6月

廳 長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 歷年浙江省預算總數內經濟及建設費所佔百分比 25—35年

年 度	省 預 算 總 數	經 濟 及 建 設 費	經 建 費 佔 預 算 總 數 百 分 比	增 加 指 數 (25年為基期)	
				省 預 算 總 數	經 濟 及 建 設 費
25	28,938,578	7,461,796	25.8	100	100
26	24,214,495	3,293,758	13.6	84	44
27	16,253,150	260,473	1.6	112	61
28	24,431,889	1,000,897	2.4	147	134
29	65,151,663	2,894,815	4.4	225	387
30	85,085,464	4,937,767	5.8	294	662
31	93,999,977	5,861,631	6.2	325	785
32	149,686,651	4,708,488	3.2	517	631
33	278,853,788	4,597,079	1.6	963	666
34	1,864,623,793	6,638,077	0.4	6,440	890
35	2,389,032,000	22,168,000	0.1	8,265	2,970
35年下半年度	20,476,412,200	973,649,500	4.8	141,600	261,000

註：27年度(因年度起迄更變)及35年下半年度，均係6個月預算數，但增加指數均係將原數加倍後計算，以便比較。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會計處

#### 歷年浙江省各縣預算總數內建設經費所佔百分比 25—35年

年 度	起 訖 年 月	全 省 各 縣 總 計 (元)		各 縣 平 均 數 (元)		增 加 指 數 (以 25 年 為 基 期)		建 設 經 費 佔 總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預 算 總 數	建 設 經 費	預 算 總 數	建 設 經 費	預 算 總 數	建 設 經 費	
25	25年7月—26年6月	16,554,326	737,920	220,724	9,842	1000.0	100.0	4.46
26	26年7月—27年6月	19,827,701	673,036	264,439	8,974	119.7	91.1	3.73
27	27年7月—28年6月	6,324,452	123,431	103,680	2,024	76.3	41.1	1.95
28	28年1月—28年12月	15,223,185	252,378	241,638	4,377	92.0	44.4	1.82
29	29年1月—29年12月	25,681,524	726,156	347,047	9,821	155.1	99.8	2.83
30	30年1月—30年12月	59,805,475	2,370,905	786,914	35,933	361.3	365.0	4.56
31	31年1月—31年12月	109,722,043	3,913,763	1,443,711	51,497	652.7	523.1	3.56
32	32年1月—32年12月	337,720,710	8,178,198	4,443,264	110,239	2,012.0	1,120.5	2.85
33	33年1月—33年12月	942,397,684	14,180,073	12,415,759	186,580	5,619.0	1,896.0	1.47
34	34年1月—34年12月	3,468,209,591	87,341,187	45,634,338	1,149,226	20,358.0	11,675.0	2.52
35	35年1月—35年12月	18,839,471,485	245,731,000	247,887,783	3,351,724	113,803.9	33,300.5	1.32

說明：(1)淪為游擊區縣份，歷年預算未經核定者，27年28年各14縣市，29年3縣市，30—34年一市，均未計入各該年度各縣總計及平均內，(2)27年度預算為六個月數，增加指數係加倍計算以便比較。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會計處

浙江經濟建設統計概要

水利

浙江省各區水利團體一覽 卅六年三月

團體名稱	負責人	會員或社員人數	成立日期	機務處
東苕溪水利會	譚計全	參事員廿三人	卅一年一月	餘杭
北湖水利會	顧木	參事員十八人	卅一年一月	吳興
西苕溪水利會	鮑鳴濤	參事員二十三人	卅一年七月	嶺縣
曹娥江水利會	鮑鳴濤	參事員二十三人	卅一年七月	嶺縣
浦陽江水利會	許鼎文	參事員二十一人	卅一年七月	諸暨
金華江水利會	李楚狂	參事員二十三人	卅一年八月	金華
衢江水利會	參事員一五人	參事員一五人	卅一年九月	衢縣
東錢湖水會	陳蘭	參事員一三人	卅一年三月	鄞縣
桃渚水會	羅浩忠	二人	卅一年二月	臨海
第八區水利會	余森文	三五人	卅一年七月	永嘉

浙江省水力勘查概況 卅五年年度

河流別	距離(公里)	水位(尺)	平均(尺)	最小(尺)	最大(尺)	流速(公尺/方)	水質	水力(馬力)	地點	附近工程
靈山港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靈山鎮	五三四	靈山鎮	無

南苕溪	孝豐橋	三	六千分之	二萬三千分之一	一	一〇匹	登龍橋	一〇〇匹	孝豐	無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

浙江省各縣水利團體數 三六年五月

縣別	水利團數	人數	社員人數	社員數
嘉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湖州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紹興	七	七	七	七
金華	一	一	一	一
衢州	一	一	一	一
嚴州	一	一	一	一
處州	一	一	一	一
溫州	一	一	一	一
台州	一	一	一	一
麗水	一	一	一	一
永康	一	一	一	一
縉雲	一	一	一	一
青田	一	一	一	一
雲和	一	一	一	一
松陽	一	一	一	一
雲山	一	一	一	一
慶元	一	一	一	一
景寧	一	一	一	一
泰順	一	一	一	一
文成	一	一	一	一
龍泉	一	一	一	一
遂昌	一	一	一	一
龍遊	一	一	一	一
衢縣	一	一	一	一
江山	一	一	一	一
開化	一	一	一	一
湯溪	一	一	一	一
東陽	一	一	一	一
諸暨	一	一	一	一
蕭山	一	一	一	一
諸山	一	一	一	一
紹興	一	一	一	一
吳興	一	一	一	一
昌化	一	一	一	一
富陽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

縣別	團體數	委員數	社員數	估計費(元)	工程效益
嘉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湖州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紹興	七	七	七	七	七
金華	一	一	一	一	一
衢州	一	一	一	一	一
嚴州	一	一	一	一	一
處州	一	一	一	一	一
溫州	一	一	一	一	一
台州	一	一	一	一	一
麗水	一	一	一	一	一
永康	一	一	一	一	一
縉雲	一	一	一	一	一
青田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和	一	一	一	一	一
松陽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山	一	一	一	一	一
慶元	一	一	一	一	一
景寧	一	一	一	一	一
泰順	一	一	一	一	一
文成	一	一	一	一	一
龍泉	一	一	一	一	一
遂昌	一	一	一	一	一
龍遊	一	一	一	一	一
衢縣	一	一	一	一	一
江山	一	一	一	一	一
開化	一	一	一	一	一
湯溪	一	一	一	一	一
東陽	一	一	一	一	一
諸暨	一	一	一	一	一
蕭山	一	一	一	一	一
諸山	一	一	一	一	一
紹興	一	一	一	一	一
吳興	一	一	一	一	一
昌化	一	一	一	一	一
富陽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浙江水利工程查勘概況 35年度

隊別	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位置	工程性質	引水或蓄水方法	可能灌漑面積(市畝)	計劃工程概況	工程費估(萬元)	工程效果	備註
浙水隊	北港	平陽北港	灌溉	北港	灌溉	抽水機	1,000	河溝截直河床并深以暢流便宜洩水開裝抽水機	1,000	本工程完成後受益農田一萬二千畝中區低田受益尤大	
曹娥江水利隊	嵊縣	上遊山地	灌溉	嵊縣	灌溉	抽水機	3,000	因洪水宣洩不暢潰堤決口因築安全全修	3,000	上開各工程完工後農田3,000畝可免除水患	
富陽局	富陽	富陽	灌溉	富陽	灌溉	抽水機	1,200	城十鵝山附近一段江塘四城八尺被洪水冲塌及縣城打原比三比六混凝土并打基牆	1,200	工程完成後縣城可安全城北農田亦不致遭受損失與災害	
餘杭局	餘杭	餘杭	灌溉	餘杭	灌溉	抽水機	1,500	堤塘連年失修河槽淤積淤淺更以西湖疏濬湖底及疏濬堤岸湖堤培修	1,500	保障東省溪兩岸農田廬舍	
諸暨局	諸暨	諸暨	灌溉	諸暨	灌溉	抽水機	1,700	諸暨牌頭至汪王河床狹小西口曲溪堤坊簡陋而斯地方原氣復時有所聞因斯修原氣復時有所聞因斯修	1,700	保障浦陽江兩岸農田廬舍	
金華局	金華	金華	灌溉	金華	灌溉	抽水機	3,000	關渠引水入湖海塘增加水壘并利利用跌水電廠	3,000	除灌農田3,000畝外並可兼辦水力發電約可發電500匹馬力	
富陽局	富陽	富陽	灌溉	富陽	灌溉	抽水機	2,500	鹿山至頭石山造防洪堤一公里並在北門大橋入江洪閘一座並引導河	2,500	工程完竣後農田2,000畝可免洪水浸淹之患	
鄞縣局	鄞縣	鄞縣	灌溉	鄞縣	灌溉	抽水機	9,000	湖身淤淺封葦滋生不放灌湖年失修淤塌湖堤應予修葺	9,000	本工程完成後沿湖三縣農田9,000畝灌漑無慮	

浙江省水利建設統計概要

年份	工程地點	工程處所	受益田畝(畝)	實用經費(元)
二十七年	松陽	八	五,一四〇	六,五二五
二十八年	龍游雲和龍泉景甯青田 松陽縉雲麗水等八縣	七	一六,七〇〇	三三,九三三
二十九年	湯溪	三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年	永康縉雲二縣	三	五,一〇〇	七,二二五
三十一年	武義青田麗水三縣	三	九,〇〇〇	四,六七一
三十二年	新登臨安餘杭孝豐諸暨 新昌湯溪義烏江山龍游 開化常山遂安遂昌衢縣 常山三門仙居天台玉環 青田松陽縉雲麗水壽昌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於潛德清諸暨蘭谿宣平 湯溪武義東陽義烏江山 龍游開化遂安遂昌衢縣 慈谿象山甯海黃岩溫嶺 三門仙居樂安臨海瑞安 樂清玉環永嘉景甯青田 松陽慶元麗水桐廬壽昌 建德淳安等三十八縣	五	四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十五年	杭州市杭縣餘杭新登臨 安於潛昌化富陽吳興孝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歷年浙江省各縣修築塘堰渠溝堤壩工程總成果 27年—35年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

測勘隊別	測勘區域	測勘名稱	測勘地點	測勘地形	測勘土質	測勘工程種類	測勘興建工程	測勘引水方法	測勘可能灌漑面積	測勘計劃工程概況	測勘工程費估計(萬元)	測勘工程效果	測勘利益
水利局查勘隊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水利局查勘隊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水利局查勘隊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嘉興 運河					

浙 江 水 利

年份	工程地點	工程處所	受益田畝(畝)	實用經費(元)
	豐德清武康長興餘姚上虞紹興嵊縣蕭山新昌永康宣平義烏東陽武義金華湯溪龍谿江山龍游遂安開化常山遂昌奉化象山慈谿定海天台仙居黃岩三門臨海樂安甯海水嘉水樂清玉環泰順瑞安鎮海松陽縉雲龍水慶元雲和景甯龍泉青田嘉興海鹽海甯嘉善崇德桐鄉嘉善桐廬淳安浦江分水建德等六十九縣		米八萬,三二五斤 粉一萬三,八六噸 麥一六,〇九噸 又三,六六包	

卅五年度浙江省各縣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成果

卅六年六月十日止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

別縣	起數	受益田畝(實畝)	工賑米(斤)	工賑粉(斤)	工賑麥(斤)	款(元)	其他
總計	九三,二九三	九三,二九三	四,〇五〇,六三三	三,九五一,九三七	一,〇九包	三九,六九九,五五〇	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餘杭	二六	查報中				一八,五〇,〇〇〇	
新登	六					五,二六	
富陽	三						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臨安	七					四七,九〇,〇〇〇	
於潛	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昌化	七					四,一六五,〇〇〇	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杭縣	七					四,一六五,〇〇〇	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蕭山	二					一〇,四八,八六六	
桐廬	二					六,二〇,八六六	
建德	九					四,六五,〇〇〇	
淳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分水	六					三,一八	
孝豐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別縣	起數	受益田畝(實畝)	工賑米(斤)	工賑粉(斤)	工賑麥(斤)	款(元)	其他
長興	二	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七		五,一〇,〇〇〇	國民義務勞動服役
吳興	二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七		五,一〇,〇〇〇	
德清	二	二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	二,五〇〇			
武康	一〇	五九,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七,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餘姚	四	三〇,一〇〇	一六,〇五五	二,八二		九八包	自籌穀四萬斤工賑麥三六六包
上虞	一四	二七,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自籌穀四萬斤工賑麥三六六包
新昌	三	三,〇〇〇				三九,二五六,六〇〇	
慈谿	一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定海	四	二,二五〇				二四,九四〇,〇〇〇	自籌穀三萬斤
奉化	三	二四,六八				二四,九四六	自籌米六石
象山	三	二,七九					自籌米六石
金華	二〇	七,八六	三,五三	六,三三		一〇,九八,七〇〇	自籌穀二萬斤
蘭谿	三	一,五〇〇				一,〇一	
永康	三	三,六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東陽	一	二,四〇				五,一五〇,〇〇〇	
義烏	九	一六,九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湯溪	九	一四,五六〇	三,八八一	四,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自籌米四萬斤
開化	三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遂安	三	四,八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江山	三	二,四二				三,九八,二〇〇	
常山	一	一,〇〇〇					
龍游	九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遂昌	五	一,一〇〇					
龍海	五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門	五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天台	五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磐安	三	五,〇〇〇	三,九八			五,一〇,〇〇〇	







農 林

浙 江 省 各 縣 (市) 土 地 面 積 35年 單位：市畝

縣市別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縣市別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總 計	153,969,428	31,804,661	2,836,963	定 海	1,836,868	401,117	50,000
杭 州 市	341,809	△30,000	—	海 化	1,119,622	△506,728	△103,000
餘 杭	1,051,006	290,000	2,500	象 山	1,938,401	△500,045	—
新 登	926,650	△87,759	—	臨 海	1,636,319	346,020	10,038
富 陽	1,731,829	300,000	20,000	黃 巖	2,696,968	867,540	2,600
臨 於	1,476,567	200,000	7,564	仙 居	3,670,453	700,000	143,000
昌 化	1,393,957	119,500	25,000	溫 州	2,074,761	731,793	2,562
壽 昌	2,483,343	49,600	40,000	三 門 台	2,999,919	268,624	△ 4,555
安 縣	1,403,106	701,550	46,770	樂 清	1,462,137	674,648	—
吉 興	1,042,606	160,000	△ 6,546	瑞 安	1,754,750	△400,000	100,000
豐 興	1,711,964	122,126	47,200	瓊 海	2,199,016	429,408	2,540
孝 長	2,483,343	538,460	174,000	永 興	1,057,450	△ 93,433	1,236
吳 興	2,754,570	896,430	2,672	平 陽	5,667,895	631,000	91,560
德 清	589,732	287,400	430	臨 安	3,241,783	727,100	52,000
武 康	703,697	52,978	△ 44,389	嘉 興	2,993,449	791,533	△ 22,540
紹 興	2,873,512	1,062,581	△ 20,930	南 湖	1,925,462	510,000	2,051
蕭 山	3,162,157	860,466	130,000	德 清	2,875,889	△298,128	—
餘 屠	2,226,051	650,000	200,000	武 興	887,335	△188,456	10,211
蕭 山	1,467,394	794,400	23,040	水 滄	1,724,903	195,000	50,000
嶺 上	2,815,285	529,234	222,106	景 寧	4,168,931	△142,634	40,000
昌 縣	1,402,915	440,000	130,000	龍 泉	4,141,062	183,645	△ 19,698
新 昌	1,906,551	292,805	22,872	雲 和	2,106,692	160,000	△ 12,660
金 華	1,817,967	682,078	200,000	景 寧	3,061,131	90,449	△ 12,201
東 陽	1,509,913	747,794	△ 32,952	元 陽	2,847,136	△135,000	11,313
永康	1,517,376	488,080	16,098	松 陽	2,085,710	△219,643	30,300
義 烏	3,123,745	651,973	△ 25,850	雲 和	1,406,616	△ 77,236	△ 16,500
湯 溪	1,672,151	645,065	7,200	慶 元	1,590,534	1,200,000	4,500
宣 平	1,311,345	247,136	25,815	龍 泉	686,776	500,000	—
衢 州	1,291,438	351,589	2,000	慶 元	804,225	450,000	30,000
開 化	1,380,520	216,589	2,779	常 山	885,842	680,000	20,000
安 山	3,506,043	465,000	△ 20,832	湖 州	800,244	507,028	9,870
遂 昌	3,261,690	284,930	28,960	德 清	517,774	485,260	2,009
龍 泉	2,270,841	274,171	4,854	德 清	564,892	382,400	—
景 寧	3,015,346	334,684	38,611	德 清	1,494,983	△230,000	△ 7,670
游 昌	1,736,350	211,209	20,000	德 清	2,506,734	222,434	5,460
昌 縣	1,676,132	369,886	23,049	德 清	4,305,789	391,293	△100,025
遂 昌	3,812,604	257,960	△ 22,605	安 昌	1,107,302	134,000	3,500
鄞 縣	2,066,799	660,000	45,000	江 水	1,843,347	396,100	30,600
慈 溪	1,243,662	512,700	142,000		1,129,697	△ 70,930	3,300

註：1.土地總面積根據省地政局三十一年一月訂正數 2.已耕地面積可耕地面積根據三五年各縣填報耕地面積及荒地面積數，其中有△各數則係根據原有資料增補者。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浙 江 省 各 縣 市 農 業 人 口 35年度

縣市別	人口總數	農 業 人 口			縣市別	人口總數	農 業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計	19,784,025	5,431,490	5,092,497	338,993	總計	119,574	29,139	28,954	185
杭 州 市	367,802	29,556	27,860	1,696	德 安	189,665	15,987	67,036	38,951
餘 杭	114,590	40,064	40,064	—	密 昌	77,481	21,801	21,756	—
新 登	69,075	15,900	14,097	1,812	分 水	42,177	13,437	12,030	1,407
富 陽	198,230	56,910	52,750	4,151	安 吉	75,626	19,339	18,868	171
臨 於	80,797	25,626	25,283	343	孝 興	83,450	22,697	22,622	75
昌 化	59,609	16,926	16,884	42	長 興	225,197	75,896	75,309	587
壽 昌	71,876	21,153	21,153	—	吳 興	546,512	119,530	119,352	178
安 縣	350,836	123,083	114,653	8,430	德 清	142,542	51,313	51,313	—
蕭 山	448,400	124,516	124,516	—	武 康	50,103	16,598	16,573	51
諸 暨	500,005	134,491	134,381	110	紹 興	825,934	137,171	131,394	5,777
桐 廬	105,644	28,210	280,140	196	餘 姚	688,915	180,800	173,865	6,933
					嵊 縣	369,490	116,692	109,407	7,287

(轉 下 頁)

縣市別	人口總數	農 業 人 口		縣市別	人口總數	農 業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上虞	305,663	97,851	77,777	20,074	三門	153,522	47,597	45,595	2
新昌	255,350	77,549	77,549	—	天台	254,579	75,624	73,628	—
鄞縣	588,340	89,212	88,505	707	樂安	81,107	25,583	25,290	293
慈谿	259,374	55,084	58,836	198	甯海	221,226	64,037	64,007	30
定海	446,513	97,335	97,335	—	永嘉	769,569	166,318	162,309	4,009
奉化	345,626	52,175	51,289	886	平陽	709,445	214,592	212,710	1,882
象山	236,328	57,459	55,913	1,546	瑞安	538,757	162,854	162,689	165
金華	207,952	69,218	61,215	3	樂清	379,189	98,993	83,108	15,885
蘭谿	236,306	79,505	71,298	207	泰順	160,736	51,620	50,611	1,009
永康	280,090	79,560	77,535	25	玉環	190,096	57,023	56,976	47
東陽	270,538	69,936	65,298	3,683	麗水	115,024	33,353	32,437	916
義烏	477,885	109,453	108,108	1,345	青田	256,496	79,240	56,445	22,795
武義	327,098	90,848	88,181	2,667	龍泉	125,578	39,309	38,389	920
湯溪	93,155	30,413	30,409	4	縉雲	203,201	47,175	43,630	3,545
浦江	111,477	33,840	33,826	14	景寧	94,411	34,683	32,597	2,041
衢縣	232,728	67,826	67,790	36	慶元	85,144	25,088	25,088	—
開化	318,386	104,871	95,176	9,695	松陽	116,701	31,073	39,959	114
安福	119,775	37,483	37,483	—	雲和	62,085	20,112	20,112	—
遂昌	126,676	47,300	42,966	4,334	宣平	73,930	26,026	25,108	918
江山	270,966	82,734	82,727	7	壽昌	425,557	175,686	117,437	58,249
常山	134,656	41,937	41,920	17	壽善	211,828	71,497	52,151	19,346
龍游	170,593	52,593	49,274	3,319	海鹽	185,879	86,685	50,682	38,003
遂昌	110,069	37,257	37,024	233	海甯	306,261	40,621	36,170	4,451
臨海	516,674	143,405	143,234	171	平湖	253,872	88,965	67,476	21,489
黃岩	529,281	145,297	145,259	38	崇德	183,615	65,102	65,057	25
仙居	214,011	65,768	65,786	—	桐鄉	145,362	31,867	21,755	10,112
溫嶺	513,312	141,150	138,200	2,950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三十五年度浙江省各種作物試驗成果

甲、育種試驗

試驗名稱	種類	組數	品系數	試驗結果
高級試驗	早種水稻	4	69	各組中產量最高者(一)組4202號每畝339.4市斤(二)組3288號每畝361.2市斤(三)組1975號每畝357.47市斤(四)組519號每畝401.5市斤
	中種水稻	3	0	各組中產量最高者(一)組3047號每畝412.4市斤(二)組2191號每畝493.85市斤(三)組2312號產量較增加
	晚種水稻	1	14	以九號產量最高每畝390.8市斤次為4605號每畝386.6市斤
	晚種水稻	1	21	以10383號產量最高每畝3729市斤次為10448號產量每畝363.7市斤
	糯	1	12	以丹陽糯產量最高每畝313.1市斤次為1108號每畝254.9市斤
	小麥	1	11	以9 3號產量最高每畝189.68市斤次為377號每畝171.84市斤
	甘藷	1	13	以201號產量最高每畝計在3400市斤以上
桿行試驗	大	1	15	以9號產量最高每畝177.65市斤次為雲和玉豆每畝140.85市斤
	早種水稻(十行)	2	335	升級9系淘汰26系
	早種水稻(五行)	4	244	升級67系淘汰177系
	中種水稻(五行)	3	100	升級30系淘汰70系
	晚種水稻(五行)	1	244	升級24系留級48系淘汰172系
	晚種水稻(五行)	1	272	升級20系留級48系淘汰204系
	糯	1	59	升級11系淘汰48系
品種比較試驗	早 稻	2	31	(一)組超出3X計5系 (二)組超出3X計10系
	小 麥	1	26	升級18系淘汰206系
	大 麥	1	92	升級20系留級20系淘汰5系
	小 麥	1	28	升級16系淘汰12系
	水 稻	6	160	各組中產量最高者(一)青平鐵芒公每畝502.7市斤(二)組龍鳳尖每畝市斤419.3市斤(三)組晚種9號每畝449.9市斤(四)組黃岩白芒晚每畝426.4市斤(五)組江山白禾比標準超出最多(六)組比標準超出最多者為龍泉白米較
	2	15	各組中產量最高者(一)組賀縣番禾粘每畝320.7市斤(二)組為德縣紅毛	
	23	3	各組中產量最高者(一)組浙農17號每畝182.3市斤(二)清潭小麥每畝168.10市斤	

(承 上 頁)

試驗名稱	種 類	組數	品系數	試 驗 結 果
品 比 種 較 試 驗	裸 麥	1	92	以麗水四稜白粒產量最高每畝108.39市斤次為玉環米麥每畝95.82市斤 以金華大稜產量最高每畝150.00市斤次為金華四稜每畝145.15市斤 麗元紫殼產量最高每畝102市斤 以青田大豆產量最高每畝133.875市斤次為麗水大豆每畝123.71市斤 以鶴爪粟產量最高每畝2475.0市斤次為692號每畝209.95市斤 以桃園紅皮產量最高每畝1925.3克次為桃園黃皮每畝1655.8克 以216號產量最高每畝200.73市斤次為214號每畝170.55市斤
	麥	1	28	
	大 梁	1	36	
	大 豆	1	18	
	小 米	1	16	
	小 綠	1	10	
	蔴 草	1	10	
品 種 觀 察 試 驗	小 麥	1	132	大多在春季發生黃銹病且免疫性者僅25品種 其中有30餘品種生長優良
	蔴 草	1	108	
全 國 著 名 小 麥 風 土 適 應 試 驗	小 麥	1	26	以第199號產量最高每畝227.50市斤次為第166號每畝213.98市斤

乙、栽培試驗

試驗名稱	種 類	組數	處理數	試 驗 結 果
混作試驗	早晚水稻	1	20	單作晚稻九號產量特高每畝612.6市斤
老秧有效期試驗	中晚水稻龍鳳尖	3	20	以60天最佳每畝產量396.4市斤
秧苗施肥試驗	水稻246522-1龍鳳尖	1	7	龍鳳尖施肥二倍並在插秧前40天施用為最宜每畝產量為 330.2市斤
中耕培土試驗	早 稻	1	6	培土一次或二次比不培土者之產量均顯著對於品種可不必較量
播種期播種量及肥料反應試驗	小 麥	2	21	以十月二十五日播種每畝播8市斤每畝施肥一千市斤最佳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浙江省各項糧食增產推廣面積暨增產成果

35年度

工作項目	推廣面積(畝)	增產成效(担)
總 計	1,662,624	263,984
推廣改良水稻	80,734	48,440
推廣雙季稻	19,414	38,829
推廣改良小麥	6,357	—
防治稻作病蟲害	414,541	154,915
防治麥病	65,024	13,944
指導製用堆肥	40,808	—
推廣綠肥	17,705	4,594
擴種冬作	1,014,037	—
指導墾荒	4,003	3,622

附註：推廣小麥，防治麥病，推廣冬作，三項之增產成效，尚待統計，未計入內。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浙江省省營林場育苗及推廣苗木成果

35年度

場 別	省有林面積(市畝)	原有苗圃面積(市畝)	現供育苗面積(市畝)	育苗成果(現有株數)	推廣數量(株)
合 計	76,223	737	162	1,992,576	632,957
建 德	10,256	70	40	501,750	80,166
常 山	11,897	98	75	532,549	15,545
麗 水	20,997	136	26	930,067	382,460
十 里 荒 山	10,250	200	1	420	—
靈 隱	—	80	20	27,781	7,630
青 田	8,190	60	—	—	—
天 台	14,633	93	—	—	491,370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 工商礦

浙江省各縣工廠 三十六年六月 資本單位：萬元

浙江省經濟建設統計摘要

縣別	總計		採探工業		金屬品工業		機器業工業		木材及其製造工業		土石品工業		化學工業		食品工業		紡織業工業		文具工業		電氣工業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海甯	1	15,000																				
嘉興	1	15,000																				
雲和	1	15,000																				
慶元	7	15,000																				
龍泉	3	15,000																				
麗水	5	15,000																				
玉環	1	15,000																				
瑞安	1	15,000																				
平陽	2	15,000																				
永嘉	6	15,000																				
天台	1	15,000																				
溫嶺	8	15,000																				
黃岩	4	15,000																				
臨海	2	15,000																				
蓬昌	1	15,000																				
龍游	1	15,000																				
江山	1	15,000																				
衢縣	1	15,000																				
永康	1	15,000																				
蘭谿	1	15,000																				
金華	1	15,000																				
縉海	1	15,000																				
鄞縣	9	15,000																				
餘姚	1	15,000																				
吳興	1	15,000																				
杭州	15	15,000																				
總計	150	15,000																				

註：(一)數字不詳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浙 江 省 各 縣 公 司 36年6月 資本單位：萬元

縣別	共 計		錢 錢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農 業		其 他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家數	資本數
總計	188	1,057,860	124	328,710	20	319,500	29	210,000	7	145,350	5	25,700	3	28,600
杭州	65	344,500	30	96,300	10	36,100	21	166,500	1	10,000	1	10,000	2	25,600
鄞縣	32	398,350	22	102,000	5	269,000	1	2,000	4	25,350	—	—	—	—
瑞安	1	1,000	—	—	1	1000	—	—	—	—	—	—	—	—
定海	1	2,000	1	2,000	—	—	—	—	—	—	—	—	—	—
海甯	2	4,000	2	4,000	—	—	—	—	—	—	—	—	—	—
紹興	23	45,000	22	40,000	1	5,000	—	—	—	—	—	—	—	—
永嘉	23	333,330	20	28,830	1	1,000	2	3,500	—	—	—	—	—	—
崇德	1	500	1	500	—	—	—	—	—	—	—	—	—	—
諸暨	1	1,000	1	1,000	—	—	—	—	—	—	—	—	—	—
鎮海	2	5,600	—	—	—	—	—	—	—	—	2	5,600	—	—
吳興	3	25,000	1	5,000	—	—	—	—	1	10,000	1	10,000	—	—
蕭山	5	35,800	4	5,800	—	—	1	30,000	—	—	—	—	—	—
上虞	3	4,400	3	4,400	—	—	—	—	—	—	—	—	—	—
嘉善	4	5,100	4	5,100	—	—	—	—	—	—	—	—	—	—
平湖	4	9,100	3	9,000	—	—	—	—	—	—	1	100	—	—
餘姚	5	8,000	2	3,000	—	—	2	2,000	—	—	—	—	1	3,000
蘭谿	2	3,500	2	3,500	—	—	—	—	—	—	—	—	—	—
嘉興	6	27,200	4	17,200	1	5,000	1	5,000	—	—	—	—	—	—
臨海	2	1,080	2	1,080	—	—	—	—	—	—	—	—	—	—
麗水	2	102,400	—	—	1	2,400	—	—	1	100,000	—	—	—	—
金華	1	1,000	—	—	—	—	1	1,000	—	—	—	—	—	—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浙 江 省 主 要 礦 產 儲 量 22年調查

種類	重 要 產 區	蘊 藏 量	說 明
鐵	建德青田吳興雲和麗水宣平	約8,000萬噸	惜礦質欠佳交通不便殊少開採價值
錳	青田最多永嘉諸暨亦有發現	僅青田估計在5,000噸以上	昔曾開採運滬轉銷國外今已停辦
鉛	永嘉青田	324,143噸	未經開採
銻	永嘉青田	98,543噸	未經開採
銅	永嘉青田	152,414噸	未經開採
煤	長興 江山 義烏	長興約 2,400萬噸 江山約 30,000噸 義烏約 145噸	戰前日產近數千噸現正在恢復中 分佈星散無大規模經營價值 礦質尚差但交通便利宜於開採
弗 石	除浙西等十縣外其他五十餘 縣均有發現藏量極豐而以義 烏及新昌嵊縣三縣為最著名	武義約168噸新昌嵊縣約210 噸其他如金華義烏象山等縣 產量均豐	戰前本省平均年產弗石 8,000噸佔全國總 產量 9% 以上多銷售日本（敵人曾大規模 開採探島礦今設備及鐵道路基猶多殘存）
明 礬	平陽	明礬石約 102,093萬噸如以 1/8折算可提取明礬約25,525 萬噸	戰前每年平均約產明礬三十萬担運銷上 海香港福州等地三十五年據平陽礬業同 業公會查報共產30萬担
鹽	餘姚定海黃岩等沿海各縣	平均年產369萬噸	除自給外並銷安徽江西等省

註：長興礦產根據最近(三十五年十月)行總查調結果蘊藏7,300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實業誌浙江省誌



35年5月 單位：公里

商營汽車公司	路	段	別	已通車	未通車
東南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杭徽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杭瓶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瓶湖雙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浙江省公路修復工程

34年8月—35年12月

商營汽車公司	路	段	別	已通車	未通車
杭瓶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瓶湖雙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華康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紹曹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觀通公司	杭	富新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商營汽車公司	路	段	別	已通車	未通車
金武水公司	金	武水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浦鎮公司	浦	鎮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民華公司	民	華	段	已通車	未通車

浙江省現有車輛

36年5月

資料來源：杭州監理所

合作

浙江省合作社總數 35年12月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總計	5,588	8,936,611	7,555	3,600,000
單位合作社	5,521	8,936,611	7,555	3,600,000
一般合作社	67	0	0	0
保合作社	0	0	0	0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鄉鎮合作社	1,135	4,735,315	4,555	1,750,000
縣聯合社	1	3,201,296	3,000	1,850,000

註：單位合作社包括一般合作社、保合作社及鄉鎮合作社。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路別	起迄地點	里數(公里)	橋樑	溝渠	水溝	石方	土方	基方	岸方	路面	渡口	金額(元)
合計	麗水至大港	33.00	3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碧游路	碧湖至龍游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江游公路	江山龍游至金華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麗水公路	麗水至永康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東水公路	東陽至永康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開白公路	開化至白沙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杭淳路	杭州至安淳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杭嶺路	曹娥至嶺縣	100.00	10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3,000.00

資料來源：浙江省公路局

浙 江 省 各 縣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與 股 金 數 (35年12月)

縣 市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元)		
	總 計	聯合社	鄉鎮合作社	保合作社		一級合作社	已 繳 股 金	股 金 總 數
總 計	43	1,093	4,065	363	752	893,681	318,000,475	346,932,967
杭 州	—	—	—	9	—	1,057	41,853,140	44,253,140
餘 杭	—	—	21	9	38	3,150	3,526,840	3,526,840
新 登	—	8	65	1	—	6,494	113,042	142,064
臨 安	—	11	5	—	—	3,100	—	1,420,400
富 陽	1	10	43	1	8	7,333	619,087	699,483
於 潛	—	5	105	—	—	8,368	141,365	151,489
昌 化	1	10	—	2	9	11,171	2,610,400	13,551,100
孝 豐	1	11	10	1	—	3,044	5,416,875	10,549,900
長 興	1	11	—	—	—	6,613	41,663	63,343
吳 興	—	1	10	—	19	1,912	71,452	78,804
德 清	—	2	29	—	—	1,893	2,880,200	2,880,200
武 康	—	7	51	7	—	8,457	8,733,650	8,723,650
紹 興	—	9	15	—	—	1,659	2,163,800	1,938,700
餘 姚	—	5	17	—	—	2,657	2,480,850	2,715,950
蕭 山	1	4	63	—	—	4,213	3,993,010	4,549,010
嵊 縣	1	26	146	26	31	14,203	9,882,964	2,477,670
新 昌	1	13	65	—	11	7,534	4,378,610	4,537,700
上 虞	—	—	29	1	—	1,963	21,824	26,984
嘉 興	1	2	120	—	17	13,569	918,445	908,762
華 昌	—	1	29	—	—	1,677	468,100	498,790
海 鹽	—	3	202	2	—	11,672	355,392	473,924
桐 鄉	1	2	2	1	13	633	551,663	1,002,242
崇 德	1	7	26	—	12	5,019	285,521	792,352
德 清	1	36	111	—	14	23,269	811,740	1,130,306
武 康	1	27	72	8	6	23,068	5,258,302	6,233,875
嘉 善	—	19	58	—	—	9,414	6,207,583	6,216,316
海 鹽	—	5	37	1	—	5,139	9,011	18,676
嘉 善	—	10	35	—	—	4,554	99,558	128,906
海 鹽	1	18	38	5	11	9,275	41,616	70,400
嘉 善	1	—	151	17	—	41,700	595,719	927,964
嘉 善	1	14	183	2	14	14,564	90,649	106,128
嘉 善	—	18	127	—	—	14,817	336,572	408,337
嘉 善	—	15	166	33	—	29,880	308,485	351,579
嘉 善	1	19	138	5	11	29,238	355,696	404,735
嘉 善	—	19	90	4	—	30,468	273,387	368,300
嘉 善	1	16	81	2	15	16,400	194,929	215,022
嘉 善	—	4	3	—	—	1,495	17,125,500	169,283
嘉 善	—	1	—	—	—	156	672,000	67,200
嘉 善	—	6	6	3	13	5,389	95,354,400	95,354,400
嘉 善	1	12	4	2	—	9,425	1,366,135	1,688,145
嘉 善	—	8	66	—	—	2,439	7,093,300	16,319,300
嘉 善	—	36	6	12	—	26,047	1,818,591	3,017,340
嘉 善	1	26	2	7	34	16,610	558,575	701,403
嘉 善	1	20	4	5	22	10,076	912,776	1,444,126
嘉 善	—	21	27	11	—	14,866	3,075,002	3,680,365
嘉 善	—	6	1	—	—	2,210	443,840	456,310
嘉 善	1	12	9	2	14	7,311	1,054,582	1,328,696
嘉 善	1	15	122	1	15	11,072	622,779	1,605,560
嘉 善	1	68	55	21	33	42,223	898,851	2,273,782
嘉 善	—	—	—	—	19	—	1,301,000	131,000
嘉 善	1	12	9	11	12	4,853	106,747	2,149,955
嘉 善	1	18	10	7	14	5,263	710,178	976,183
嘉 善	1	7	2	3	8	4,989	581,938	1,121,332
嘉 善	—	8	8	3	—	4,802	74,047	1,112,892
嘉 善	1	29	63	20	30	27,343	787,121	1,907,254
嘉 善	1	33	50	17	32	22,444	153,925	255,071
嘉 善	1	31	28	16	37	41,808	279,385	308,251
嘉 善	1	41	195	8	24	34,879	1,140,591	1,618,616
嘉 善	1	23	103	1	9	32,867	153,768	306,597
嘉 善	1	31	103	3	30	9,344	562,475	600,156
嘉 善	1	39	130	4	39	30,232	140,797	178,327
嘉 善	1	12	68	7	12	12,832	73,665	101,166
嘉 善	2	11	114	43	64	8,464	19,810,540	19,810,540

( 轉 下 頁 )

( 承 上 頁 )

縣 市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數 (元)		
	縣 社	鄉 社	鎮 社	保 社		一 般 社	已 繳 股 金	股 金 總 數
嘉 興	—	19	3	—	—	2,035,510	2,035,510	
海 鹽	—	8	4	—	—	2,205,000	2,205,000	
平 湖	—	7	25	—	—	337,500	337,500	
崇 德	1	19	24	—	8	2,363,040	2,363,040	
桐 鄉	1	65	10	4	28	46,405,800	47,326,400	
德 清	1	—	30	—	—	126,095	126,095	
嘉 善	—	5	52	1	—	7,699	247,335	
海 鹽	1	14	132	2	10	16,921	338,673	
嘉 善	1	3	116	2	4	9,050	490,633	
嘉 善	—	28	70	—	—	38,161	132,704	
嘉 善	1	12	70	—	12	8,829	253,772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浙 江 省 各 級 合 作 社 資 產 暨 營 業 總 額 一 業 務 別 35 年 度

業 務 種 類	社 數		資 產			已 產 未 銷 貨 品 價 值 (元)	營 業 數 額 (元)
	專 營	兼 營	社 有 房 地 產 (市 畝)	租 用 房 地 產 (市 畝)	設 備 現 值 (元)		
總 計	342	2,466	756,695.5	6,653,022.96	245,695,232	580,440,359	15,280,595,108
農 業 生 產	172	1,233	756,625	6,653,636	94,829,905	419,414,416	8,195,679,411
農 業 生 產	14	34	2	47.89	45,456,000	9,739,547	357,723,318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20	352	5.4	100.68	29,355,672	7,900,000	329,429,905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41	166	34.5	62.00	41,118,400	104,497,000	3,374,967,418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12	144	12.6	133.69	16,764,655	38,889,396	1,892,409,892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1	5	0.5	6.00	3,450,000	—	285,125,103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82	35	15.5	15.50	14,705,000	—	845,256,461
工 供 運 消 公 信 保	—	1	—	1.20	15,600	—	3,600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浙 江 省 各 級 合 作 社 資 產 暨 營 業 總 額 一 營 業 項 目 別 35 年 度 單 位 元

業 務 種 類	營 業 項 目	營 業 總 額	業 務 種 類	營 業 項 目	營 業 總 額
農 業 生 產	合 計	8,195,679,415	供 給	合 計	329,429,905
	糧 食	2,049,356,055		種 籽	130,891,855
	棉 花	187,981,778		肥 皂	106,322,885
	蠶 絲	913,384,735		器 械	478,655
	植 物 油	346,069,120		水 利	76,789,237
	茶 葉	59,219,231		其 他	14,947,273
	蔗 糖	647,335,820		合 計	3,374,967,418
	烟 葉	13,229,301		農 產 品	2,923,588,540
	漁 牧	131,083,554		工 產 品	451,378,878
	造 林	26,485,183		合 計	1,892,409,892
	其 他	3,821,536,634		進 貨	921,714,578
	工 業 生 產	合 計		357,723,318	銷 貨
紡 織		92,080,935	合 計	285,125,103	
縫 紉		11,551,692	住 宅	302,570	
造 紙		5,488,735	膳 食	284,822,533	
印 刷		23,807,587	其 他	12,060,000	
肥 皂		39,302,625	合 計	845,256,461	
皮 革		4,649,134	借 款	756,956,456	
土 木		5,679,200	存 款	88,300,005	
瓷 器		8,975,348	放 款	700,586,625	
器 械		12,768,343	合 計	3,600	
其 他		153,420,719	人 身	3,600	

資料來源：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浙省經濟建設概況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成立時期及實收股金

截至36年6月

縣市別	庫名	成立年月	輔導機關	實收股金(元)	備註
杭州市	浙江省合作金庫	29年1月	中國農民銀行	1,804,000	註：業務情況35年存款總數2,462萬元放款總額3,019萬元純益674萬元36年1月至5月存款39,007萬元放款總額31,833萬元
杭州市	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	36年4月	——	——	未開業
新登	縣合作金庫	32年6月	浙江省銀行	——	未開業
富陽	同上	28年6月	——	——	受戰時影響籌備工作無形停業
臨安	同上	32年1月	——	67,720	——
於潛	同上	30年7月	——	未詳	——
杭縣	同上	34年12月	——	——	未開業
蕭山	同上	28年10月	中國農民銀行	100,000	——
諸暨	同上	30年12月	同上	213,680	——
淳安	同上	29年10月	同上	200,000	——
壽昌	同上	30年3月	同上	100,000	——
安吉	同上	31年3月	——	未詳	——
孝豐	同上	29年7月	浙江省銀行	110,000	——
清湖	同上	32年12月	——	——	未開業
德清	同上	29年1月	——	——	受戰時影響籌備工作無形停業
上虞	同上	27年3月	中國農民銀行	——	同上
新昌	同上	32年12月	同上	100,000	——
嵊縣	同上	29年10月	浙江省銀行	未詳	受戰時影響停業
海鹽	同上	28年7月	——	——	受戰時影響籌備工作無形停業
金華	同上	27年7月	中國農民銀行	109,410	——
蘭谿	同上	27年7月	同上	153,450	——
永康	同上	30年9月	同上	100,000	——
東陽	同上	29年1月	同上	100,000	——
義烏	同上	29年8月	——	106,920	——
武義	同上	27年7月	——	100,000	——
浦江	同上	28年6月	——	106,100	——
江蘇	同上	27年7月	中國農民銀行	100,000	——
衢化	同上	30年3月	同上	100,000	——
遂安	同上	30年6月	同上	100,000	——
江山	同上	30年1月	同上	150,000	——
常山	同上	30年3月	同上	100,000	——
龍游	同上	29年5月	同上	100,000	——
遂昌	同上	26年6月	同上	100,050	——
黃岩	同上	29年5月	浙江省銀行	60,310	——
溫嶺	同上	29年12月	——	27,49,102	32年7月開業
三門	同上	——	——	——	未開業
天台	同上	29年2月	浙江省銀行	58,310	未開業
磐安	縣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	36年1月	——	——	未開業
甯海	同上	——	——	——	未開業
永嘉	同上	29年2月	浙江省銀行	12,657,390	——
平陽	同上	27年8月	同上	1,752,966	——
瑞安	同上	29年8月	同上	122,980	——
樂清	同上	27年2月	同上	136,850	——
水滸	同上	27年7月	中國農民銀行	100,000	——
龍泉	同上	27年7月	同上	99,895	——
慶元	同上	27年5月	同上	94,150	——
雲和	同上	27年7月	同上	100,000	——
景寧	同上	27年4月	同上	86,500	——
松陽	同上	27年8月	同上	99,900	——
雲和	同上	27年7月	同上	100,000	——
平陽	同上	27年7月	同上	100,000	——
湖平	同上	29年8月	同上	100,000	——
崇德	同上	35年8月	同上	——	未開業
		35年2月	同上	——	已開業

資料來源：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浙江省各貸款機關貸放合作款項餘額

36年3月底止

貸款用途別	餘額		佔總計百分比	貸款用途別	餘額		佔總計百分比
	總計	(元)			總計	(元)	
總計	1,323,471,271		100%	供利	16,906,000	1,277	
農業生產	683,799,450		51.667	費用	22,260,859	1.68	
工業生產	83,640,759		6.319	費用	265,767	0.02	
運銷	468,384,322		35.39	公用	1,160,060	0.087	
				信用	47,054,000	3,555	

資料來源：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波 寧**

**局 刷 印 新 維**

---

電 話： 一 六 七 五 號	保 證 滿 意	交 貨 迅 速	定 價 低 廉	印 刷 精 美	地 址： 君 子 街 一 六 號
----------------------------------	------------------	------------------	------------------	------------------	---------------------------------------

# 浙 江 文 化 印 刷 公 司

**特 點**

設備完善  
出品精美  
交貨迅速  
定價低廉  
服務週到  
約期不誤

營業要點

承印  
中西書籍  
學校課本  
報章雜誌  
彩色畫報  
票照證券  
商標包招  
會計賬表  
各種印件

里仁坊一四號 電話：六九四一

杭州 廠址

浙江東路一號 電話：六九四一

特 聘 優 等 技 師 代 客 設 計 圖 樣

# 浙江省農林統計提要

## 表目

- 一、氣象與灌溉
- 1 浙江省各地逐月平均溫度
- 2 浙江省各地逐月降雨量及降水日數
- 3 浙江省各縣霜雪初終日期
- 4 浙江省歷年興辦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數
- 二、土壤與肥料
- 5 浙江省各縣土壤化驗分析
- 6 浙江省有機肥料廠產銷統計
- 7 歷年浙江省化學肥料輸入數量
- 三、農地與農戶
- 8 浙江省各縣農戶數及耕地面積
- 9 浙江省各縣農民副業一覽
- 四、試驗
- 10 歷年浙江省作物品種改進結果
- 11 歷年浙江省作物栽培法試驗結果
- 12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育苗成果
- 五、推廣
- 13 浙江省推廣冬作面積
- 14 浙江省推廣純系稻麥面積
- 六、病蟲害防治
- 15 浙江省各縣稻作病蟲害防治成果
- 16 浙江省各縣麥病防治成果
- 17 三十五年浙江省棉作病蟲害防治成果
- 18 浙江省各縣蔬菜害蟲防治成果
- 19 浙江省獸疫防治成果
- 七、農林產量估計
- 20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稻麥雜糧種植面積暨產量估計
- 21 歷年浙江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
- 22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棉產估計
- 23 歷年浙江省桐油產量
- 24 浙江省各縣森林面積及林木株數估計
- 25 浙江省各縣鮮菌產量
- 26 浙江省植茶面積及產量

## 說明

一、關於浙江省農林統計，戰前曾彙刊各年浙江建設統計中，尙稱賅備。戰時因資料徵集困難，甚少發表。本行於三十年十二月，曾刊行浙江經濟統計，如農業、林業、畜牧、特產等各類，雖均有刊載，然一部份難免有失時間性之感。三十五年度，浙江省建設廳統計室，根據有關機關報告，將截止三十五年五月底止之資料，彙編浙江省經濟統計提要一種，惟關於農林方面者，僅列有下列數表：(1)浙江省各地逐月平均溫度，(2)浙江省各地逐月降雨量與降雨日數，(3)浙江省各縣市土地面積，(4)浙江省主要糧食常年產量，(5)浙江省各縣水稻種植與米量估計，(6)浙江省各縣森林面積及林木株數估計，(7)浙江省各縣主要特產。舉凡有關農林之改進與農林之推廣，尙未有扼要之統計，用是特向浙江農業改進所有

關各部門，蒐羅各種有關資料，並於各種書刊中摘錄若干，彙列於下，俾供各方之參考。

二、氣象統計以及農林產量統計，例須有長時期之資料，彙載比列，藉見真象，本刊以限於篇幅，無法全刊，僅列其最近一年之資料，如須明瞭歷年情形，請參閱本行刊行浙江經濟統計一書。

三、氣象統計中關於霜雪之初終日期，近年資料，無法獲得，故將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之記錄刊列，又農林產量統計中，林產部分，亦少最近資料，殊感缺憾，甚望氣象農林專家，有以補充增益之！

四、農林產品糧食最關重要，本刊上期田賦糧食專號業已將有關糧食部分之田畝產量等各種數字一一刊載，本期不另重刊。

五、本統計雖稱農林，然實際亦未包括農林全部，姑名之曰提要，且屬稿倉卒，蒐羅未周，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祈 各方賢達，多所教正，是幸！

## I 氣象與灌溉

表1 浙江省各地逐月平均溫度

單位：攝氏度  
35年

測候所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杭州	6.8	8.9	8.9	19.5	20.7	26.8	28.6	31.1	26.8	19.2	14.5	5.0
於潛	6.5	8.5	9.3	18.2	20.7	26.7	27.4	29.5	25.3	17.8	13.6	5.3
永康	9.1	11.9	12.5	21.0	22.9	28.8	29.6	31.9	28.5	20.4	16.0	---
龍泉	12.3	13.1	13.8	22.0	23.1	27.9	28.9	29.9	28.6	20.6	17.0	9.8
黃岩	10.9	11.8	12.5	19.5	21.4	26.3	27.8	29.8	27.5	20.9	---	---
松陽	9.5	11.5	12.6	20.4	22.4	27.1	27.9	29.5	27.3	19.6	16.5	---
嘉興	---	---	---	---	---	---	27.9	30.9	27.1	20.6	15.2	6.2
拱宸橋	---	---	---	---	---	---	27.5	29.8	25.7	18.1	---	---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測候所

表2 浙江省各地逐月降水量與降雨日數

35年

降水量單位:公釐(mm)

縣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降雨量	降雨日數
杭州	25.5	10	66.9	6	302.1	21	128.8	10	70.0	10	142.8	8	367.4	16	47.0	10	279.0	16	41.2	7	105.4	11	107.7	10
嘉興	15.4	12	78.5	8	255.5	26	166.5	16	190.0	19	207.3	14	301.9	34	247.3	16	297.4	17	29.9	6	93.1	15	86.0	19
蘇州	1.7	5	45.0	8	272.5	21	134.3	14	176.4	19	178.7	16	199.4	22	53.5	10	154.1	13	27.8	5	34.0	8	93.0	9
無錫	—	—	—	—	273.8	11	85.0	9	158.2	17	131.7	11	146.2	12	50.1	9	146.8	10	13.1	6	29.2	7	—	—
常州	—	—	18.0	4	245.5	22	81.5	10	184.0	16	221.5	15	25.9	19	95.5	6	113.0	10	2.5	2	36.2	10	—	—
鎮江	37.0	4	120.0	8	382.0	22	226.0	14	314.0	17	310.0	11	491.0	19	106.0	6	75.1	7	40.0	2	67.0	7	105.5	9
揚州	—	—	—	—	319.0	16	173.0	11	95.0	7	141.0	4	215.0	11	100.0	4	95.0	4	16.0	1	75.0	7	141.0	4
南通	—	—	—	—	—	—	814.5	11	185.7	15	248.0	11	19.0	11	0	0	176.0	13	23.0	5	30.0	7	42.0	13
徐州	68.5	8	141.3	8	516.0	22	334.0	12	343.0	15	408.0	11	446.9	21	204.1	9	114.8	6	15.8	2	113.8	7	194.6	12
宿遷	3.3	1	31.0	2	27.8	15	113.5	8	166.0	10	412.7	14	468.0	16	198.0	9	222.0	7	18.0	3	76.0	6	107.0	9
淮安	—	—	47.0	6	229.0	18	63.0	6	369.0	17	226.0	15	0	0	256.0	7	231.5	9	95.0	2	—	—	—	—
清江浦	6.0	2	46.7	4	250.5	16	8.7	7	174.0	11	271.0	11	436.0	18	54.0	3	152.0	7	0	0	11.0	1	85.5	6
徐州	6.5	1	16.0	8	116.5	16	26.5	6	73.2	12	279.5	12	313.5	22	155.0	12	161.0	11	14.0	3	21.5	5	—	—
宿遷	3.0	1	14.0	6	100.5	19	42.5	7	93.0	19	71.5	13	108.5	14	70.5	10	65.0	11	31.0	4	85.0	4	74.0	11
泗陽	1	2	7.0	2	63.9	11	34.5	4	48.5	9	0	0	92.0	7	1.5	1	32.0	5	0	0	—	—	—	—
泗陽	12.9	3	21.1	7	171.9	16	79.7	8	239.5	16	199.4	15	289.7	18	141.2	8	147.3	8	29.3	4	9.9	5	74.5	6
泗陽	—	—	80.6	6	118.6	11	—	—	—	—	—	—	—	—	—	—	—	—	—	—	—	—	—	—
泗陽	10.6	6	39.6	9	286.0	24	174.1	14	203.5	19	195.3	8	366.1	23	35.7	10	134.6	11	56.3	3	—	—	—	—
泗陽	—	—	1.4	3	208.5	19	—	—	191.8	14	359.2	21	383.4	19	691.0	10	166.4	9	27.8	2	37.5	6	—	—
泗陽	10.3	3	42.0	9	317.1	25	125.5	—	339.3	22	208.9	17	305.1	19	113.7	16	107.3	8	28.2	4	—	—	—	—
泗陽	—	—	—	—	—	—	—	—	—	—	—	—	224.9	21	64.4	8	239.6	14	0	0	65.0	15	74.5	12
泗陽	20.2	6	145.1	7	288.0	10	169.5	—	181.0	15	252.3	7	338.5	17	111.0	7	202.5	10	395.0	3	—	—	—	—
泗陽	—	—	—	—	—	—	—	—	—	—	—	—	—	—	29.5	6	245.0	11	31.0	5	175.0	7	83.0	7

資料來源:浙江省水利局測候所



表 6 浙江省有機肥料廠產銷有機肥料統計 單位：市斤

年 份	銷 售		產 量		小 計		完 全 肥 料
	蒸 餾 骨 粉	完 全 肥 料	蒸 餾 骨 粉	完 全 肥 料	蒸 餾 骨 粉	完 全 肥 料	
30年	—	—	405	600	405	600	600
31年	10,171	4,030	1,177	2,835	11,348	15,986	6,865
32年	15,386	8,081	600	800	15,986	27,739	8,581
共計	25,557	12,111	2,182	4,235	27,739	16,346	16,346

資料來源：根據有機肥料廠各年年度報告。

表 7 歷年浙江省化學肥料輸入數量

單位：公担

化學肥料種類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合 計
硫酸銨	74,646	69,977	120,100	100,562	248	168,678	102,609	55,205	58,750	57,580	24,215	23,027	408	50	856,055
過磷酸鈣	—	—	—	—	—	3,223	9,888	10,080	6,619	—	—	—	—	—	29,810
重過磷酸鈣	—	—	—	—	—	—	6,648	2,848	4,110	—	—	—	—	—	13,606
磷酸二銨	—	—	—	—	—	112	1,628	656	388	—	—	—	—	—	2,784
硫酸銨	—	—	—	—	—	3,790	348	—	—	—	—	—	—	—	4,138
硫酸銨	—	—	—	—	—	2,280	20	—	15,223	38,782	—	—	—	—	56,505
海島	—	—	—	—	—	5,712	2,768	—	—	—	—	—	—	—	8,480
奧尼斯磷	—	—	—	—	—	6,418	—	—	—	—	—	—	—	—	6,418
混合肥料	—	—	—	—	—	12,729	—	—	—	—	—	—	—	—	12,729
海島牌混合肥料	—	—	—	—	—	—	240	—	—	—	—	—	—	—	240
硫酸銨	—	—	—	—	—	—	—	1,088	—	—	—	—	—	—	1,088
硫酸銨	—	—	—	—	—	—	—	3,035	2,616	—	—	—	—	—	17,189
硫酸銨	—	—	—	—	—	—	—	419	911	—	—	—	—	—	2,230
未列名	—	1,653	—	50	—	—	—	—	—	—	—	—	—	—	1,103
合 計	74,646	71,030	120,100	100,612	248	207,767	129,031	73,331	88,617	96,362	25,647	24,299	433	50	1,012,173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之土壤與肥料

### III 農地與農戶

表 8 浙江省各縣農戶數及耕地面積

縣 別	總 戶 數 (千 戶)	總 戶 數 (千 戶)	農 戶 之 佔 總 戶 之 %	耕 地 面 積 (千 公 畝)			每 農 戶 平 均 耕 地 面 積 (公 畝)
				總 面 積	水 田	旱 田	
總 計	4,559.5	3,164.9	69	253,188	183,128	70,060	80
杭 州	91.7	47.4	52	7,410	5,186	2,224	156
寧 波	81.6	62.8	77	5,523	4,362	1,161	88
嘉 興	42.2	29.6	70	2,500	1,250	1,250	84
紹 興	29.5	27.0	92	2,826	2,120	706	105
餘 姚	17.6	14.1	80	1,438	989	449	102
臨 海	12.7	10.3	81	1,038	584	454	100
於 潛	12.4	8.0	65	614	387	227	77
新 昌	17.9	16.9	94	768	578	190	45
嘉 善	100.2	63.7	64	10,009	8,006	2,003	157
海 鹽	46.9	35.2	75	4,135	3,514	621	117
餘 屠	46.6	33.5	72	4,934	3,207	1,727	147
崇 德	43.5	39.8	91	3,705	2,187	1,518	93
平 湖	53.3	48.0	90	4,891	4,842	49	102
桐 鄉	35.0	24.5	70	3,668	2,236	1,432	150
吳 興	169.2	118.5	70	12,835	10,525	2,310	108
長 興	54.0	36.0	67	8,251	6,273	1,978	229
武 康	41.5	33.2	80	3,373	2,193	1,180	102
德 清	15.5	11.0	71	1,438	416	1,032	131
武 安	17.8	15.1	85	3,146	2,734	412	208
孝 豐	16.1	11.3	70	1,898	1,346	552	168
鄞 縣	133.2	53.3	40	6,771	5,757	1,014	127
慈 谿	73.4	49.4	67	4,909	4,418	491	99
奉 化	66.4	46.5	70	3,189	2,679	510	69
鎮 海	93.5	65.5	70	3,969	3,373	596	61
象 山	52.0	44.2	85	2,372	1,659	713	54
南 田	4.9	4.0	82	412	258	154	103
定 海	87.5	35.4	40	2,335	1,868	467	66
紹 興	239.7	167.8	70	8,737	3,760	4,977	52
山 陰	105.9	79.7	75	6,734	3,435	3,299	84
暨 虞	112.9	79.0	70	6,052	3,570	2,482	77
餘 姚	138.4	96.9	70	8,454	4,227	4,227	87
上 虞	69.9	55.9	65	3,760	1,616	2,144	67
嵊 縣	104.0	83.2	80	3,926	2,869	1,057	47
新 昌	60.6	40.5	67	1,665	1,296	369	41
臨 海	143.7	56.4	39	6,826	6,076	750	121
黃 岩	119.5	95.6	80	5,671	4,651	1,020	59
天 台	73.2	43.9	60	2,021	1,413	608	46
仙 居	57.4	45.9	80	2,808	1,991	817	61
當 塗	89.9	59.0	66	4,362	3,619	743	74
溫 嶺	109.7	95.9	87	4,418	3,490	928	46
衢 縣	59.6	43.3	73	5,758	5,179	578	133
龍 泉	33.2	31.4	95	3,097	2,476	621	99
游 山	54.0	39.8	74	3,281	2,623	658	82
常 開	28.7	16.3	57	1,941	1,241	700	119
金 華	30.0	25.0	83	1,831	989	842	73
蘭 溪	50.6	45.1	89	5,745	4,596	1,149	127
東 義	50.9	40.8	80	3,656	2,925	731	90
義 烏	115.6	56.1	49	3,889	2,175	1,714	69
武 義	64.0	54.0	84	3,508	1,517	1,754	65
湯 溪	65.7	37.0	56	2,236	1,754	719	60
江 德	23.0	10.4	45	2,089	1,569	522	201
淳 安	46.0	45.5	99	1,782	1,303	479	39
遂 昌	24.1	20.1	83	2,421	1,456	965	120
安 慶	21.4	15.0	70	1,155	522	633	77
遂 昌	43.1	30.2	70	1,960	1,155	805	65
分 水	25.9	18.2	70	1,315	713	602	72
松 陽	33.7	23.6	70	1,929	1,044	885	82
壽 昌	12.0	11.8	98	884	743	141	75
永 嘉	9.1	7.3	80	657	356	301	90
麗 水	156.0	120.0	77	5,057	3,441	1,616	42
青 雲	31.4	14.8	47	1,346	885	461	91
松 陽	50.4	35.3	70	1,149	805	344	33
雲 和	54.2	39.2	72	1,198	1,100	98	31
松 陽	28.4	19.9	70	1,493	1,001	492	75
遂 昌	29.0	17.7	61	1,161	1,057	104	66

(續上表)

縣別	總戶數(千)	農戶額(千)	農戶佔總戶之%	耕地面積(千公畝)			每農戶平均耕地面積(公畝)
				總面積	水田	旱田	
龍泉	32.9	29.8	91	1,512	1,014	498	51
慶元	23.2	22.0	95	694	584	110	32
雲和	17.4	12.3	71	670	319	351	54
平陽	18.2	12.7	70	522	399	123	41
景寧	27.2	19.0	70	725	565	160	38
瑞安	113.8	79.7	70	4,510	4,102	498	57
清江	82.2	27.9	34	3,373	2,802	571	121
陽順	149.2	104.4	70	5,530	4,590	940	53
泰順	37.8	26.5	70	467	442	25	18
玉環	36.7	29.8	80	854	829	25	29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

表9 浙江省各縣農民副業一覽

市縣名	農 民 副 業	市縣名	農 民 副 業
杭 縣	青蠶、繅絲、製茶、織麻布、製草鞋、造豆腐皮、編竹籃、製紙。	温 州	製草帽、製磁器、捕魚。
海 甯	紡紗、織布、織氈、青蠶、繅絲、製絲棉、畜豬羊。	天 台	製棕繩、榨油。
富 陽	造紙、燒石灰。	仙 居	養豬、蜂、雞、羊、榨油。
餘 杭	造紙、青蠶、製絲棉、製茶。	金 華	養蜂、養豬、牛、榨油。
臨 安	造紙、製葡萄乾、燒炭、砍柴、製茶。	蘭 溪	織土布、編草鞋、編蒲鞋、製草繩、製麻線、養豬、榨油、製爆竹。
潛 山	造紙、燒炭、砍柴。	東 陽	養豬、醃火腿、織土綢、織草蓆。
登 州	造紙、燒炭、砍柴。	烏 程	養豬、醃火腿、製紅糖。
嘉 興	織土布、織綢。	康 山	製草鞋、織土布、結網、醃火腿。
善 德	織土布、製磚瓦。	義 烏	造紙、養蠶。
海 鹽	織土布、織夏布。	江 興	造草帽、青蠶、製絲、造紙。
崇 德	織土布、織綿綢。	湯 溪	榨油、燒炭、砍柴。
平 湖	織布、織綿綢、織土布。	衢 縣	製扇、麻繩、製草鞋、燒磚瓦、燒陶器、造紙。
桐 鄉	養蠶、織綢、織綿綢、織土布。	游 龍	砍柴、醃火腿、製紅糖、製粉干、造紙。
吳 興	製絲綢、養蠶、織綢、養蠶。	山 陰	製扇、製帽、造土器、造紙。
長 德	製絲綢、織綿綢、羊毛絨線、亭線、打石、燒石灰。	山 東	製砂糖、榨油、砍木材、造紙、燒石灰。
武 康	製蠶心、織土布。	化 興	製茶油、榨桐油、採松脂、榨油。
吉 水	砍柴。	德 清	養蠶、魚、蜂、雞、造酒、榨油。
孝 豐	造筍乾。	安 德	織土布、伐木、榨油。
鄞 縣	捕魚、草帽、草蓆、織土綢。	遂 昌	造草紙。
慈 谿	捕魚、草帽、藤繩、紡紗、織土布。	安 昌	榨油、製糖、造紙。
奉 化	製雨傘、製紙扇、紡線、捕魚、砍柴、製竹器。	壽 昌	造紙、榨油。
海 鹽	魚網線、紡紗、織土布、捕魚、製茶。	水 滄	青蠶、製絲、伐木、砍柴。
象 山	結網、織布、捕魚。	嘉 善	燒磚灰、捕魚、種柑橘。
紹 興	養魚、砍柴、編草鞋、織線布、織線綢、造酒。	安 蕪	造糖、造紙。
蕭 山	養魚、織布、造紙。	清 水	織蓆、麻袋、織芋布、篋器、花邊。
暨 陽	養蠶、造紙、榨油。	陽 湖	土布、芋布、絲織、製糖。
姚 埠	編草帽、紡紗、織土布。	順 德	製糖、榨油、造紙、伐木。
上 虞	編草鞋、製草帽。	環 峙	捕魚。
新 昌	養蠶、製粉干、製棕繩、製茶。	水 滄	紡紗、織布、養蠶、蠶。
臨 海	製傘、燒炭、織布、織氈、造紙、製草鞋。	田 林	織土布、榨油、桐油、茶油、採礦、伐木、燒炭。
黃 岩	製草帽、製草蓆、織土布、織綢、編草鞋、製蠶心、造毛紙、福壽紙、造中青紙、紙扇及蒲扇。	雲 山	布、襪、草蓆、蒲扇。
甯 海	造紙、結魚網、捕魚、打石。	松 陽	造粗紙、製爆竹。
		昌 安	製土壘、伐木、砍柴。
		龍 泉	製紙傘、採松脂、燒炭、伐木。
		慶 元	採藥、伐木。
		雲 和	織蓆、採礦、採松脂、伐木、燒炭。
		平 陽	造白紙、製土壘、伐木。
		景 寧	製紙、採松脂、伐木。

資料來源：本室

### IV 試 驗

表10 歷年浙江省作物品種改進結果

作物種類	已育成之優良品系	育 成 方 法	平均每畝產量 (市 斤)	較上種增產%	適 應 區 域
水 稻	早秈 503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603.8	8.3	雙季稻區域
	早秈 504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598.7	8.0	雙季稻區域
	早秈 6506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556.7	18.1	三熟制區域
	早秈 5575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475.0	20.8	三熟制區域
	中秈 10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545.5	15.1	兩熟制區域
	中秈龍鳳尖	由品種檢定比較試驗獲得	561.9	8.5	兩熟制區域
	晚秈 9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562.5	25.8	雙季稻區域或兩熟制區域
	晚粳 129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504.5	12.3	兩熟制區域
旱 稻	晚熟丹陽糯	由品種檢定比較試驗獲得	518.6	49.5	兩熟制區域
	大 白 谷	由品種比較試驗獲得	334.5	—	全 省
小 麥	9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269.8	28.2	全 省
	17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239.9	13.4	全 省
	101	用雜交育種法育成	305.8	25.3	杭 蜀
甘 藷	226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2,650.0	48.5	
大 豆	義 烏 夏 大 豆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273.3	51.0	金 虞 衢 等 屬 各 縣
	黃 岩 烏 寒 豆 (秋 豆)	用純系育種法育成	164.1	62.3	處 台 金 等 屬 各 縣
糖 蔗	P.O.J. 2725	由接種法而來	糖250.5	40.0	溫 屬 各 縣
	P.O.J. 2878	由接種法而來	糖220.7	37.5	溫 屬 各 縣
黃 麻	台 中 白 朋 脂	由接種法而來	636.7	—	全 省
	桃 園 紅 皮	由接種法而來	666.7	—	全 省
棉 花	長 豐 棉	由接種法而來	88.3	27.0	全 省
	德 字 棉 531	由接種法而來	85.0	25.0	全 省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之浙江農業

表11 歷年浙江省作物栽培法試驗結果

試 驗 名 稱	處 理 項 目	試 驗 結 果 摘 要
雙季稻	品系配合試驗	二十五種處理 以早稻504與晚稻9號配合，產量較高，計達700市斤以上，比較土種配合多產二百餘市斤。
	早晚稻移植期試驗	二十五種處理 以早稻四月廿一日移植，與晚稻遲十五日間作者產量最多。
	行株距試驗	六種處理 以行距六寸與株距五寸之產量最高，計達700餘市斤。
	每穴木數試驗	十種處理 早稻木數愈多，產量愈高，如十木可達650餘市斤，過此木數，則產量未見增加。
	移植期試驗	用早稻數及品系分十期移植 在松陽環境下，同一品種間，以5月14日前移植為最佳，7277產量最高，6506次之，在景甯方面，以5月7日移植最優，五夫方面，以5月10日前移植最相宜。
單季稻	肥料同價試驗	五種處理 以豬糞處理產量最高，人糞尿與泥灰施用之產量，雖不及前者，但價廉而易於求取，當可提倡採用。
	大株疎植與小株密植試驗	配合而成四個處理 以行距一尺，穴距六寸，每穴八木之小株密植產量最高。
	老秧截頭試驗	用三個品系三種截頭處理 各處理均無顯著之差異，惟截頭者可減低叶面蒸發，復活較為迅速。
	秧田播種期與苗齡試驗	分五個期播種期及分苗齡五級 以播種早苗齡一月為最佳。
	施用泥灰之研究	分施肥處理四種苗齡二種 以施用次數愈多愈佳，苗齡間則無顯著差異。
	區劃田試驗	十二種處理 以肥料對於產量關係最大，培土似無意義，故區種或明種比較普通多肥之產量均低少，是無推廣價值。
	水稻需水量試驗	分四種灌水深度 以抽穗期間需水量最多，分蘗期內次之，潛水深度與蒸發量成反比例，全年每畝需水量約12,282.93擔。

(續 上 表)

試 驗 名 稱	處 理 項 目	試 驗 結 果 摘 要
旱 稻	播種期播種量播種法組合試驗	三十種處理以四月十日每畝條播十五斤之產量最高，計達五百市斤。
	旱稻水稻之耐旱力試驗	分旱地及水田二組以旱稻二六號最能抗旱，而白谷於水旱地生長均稱相宜，水稻22-1號雖能耐水又能抗旱，洵稱異種。
小 麥	畦幅大小比較試驗	五種處理以畦幅七尺三寸之產量最高，如在排水不其之田，可作四尺者，亦宜過小，有減少單位面積之產量。
	種植方法與種播適期試驗	三種種植法分三期結果不論直播或移栽，在十一月五日種植者，其抽穗及成熟期均較以後種植者提早，播種量多者，產量亦高，移栽之產量比直播者稍高。
	以冷水溫湯預防試驗法	九種處理以冷水溫湯浸種（先在冷水中浸四小時，移於50度溫湯浸二、三分鐘，再放在五十六度溫湯浸五分至十分鐘）效力最大。
	抗 銹 試 驗	五個品系六種處理就該年氣候狀況下，黑銹病較重，翠銹病次之，黃銹病最輕早播可避免銹病，113抗銹力最強17號及9號次之。
甘 藷	翻莖次數試驗	四種處理以不翻莖產量最高，但在雨水豐沛之年則，莖節細根叢生，小薯塊數亦多，以致影響及吸收養分之分散，翻莖仍為控制此患之良法。
蠶 豆	根瘤菌接種試驗	二十種處理用「客土法」接種成效最佳，而施用石灰亦確有促進根瘤菌生長之效。
玉蜀黍	肥料同價試驗	八種處理不論籽實或棉之產量，均以施用骨粉者最高，人糞尿及桐餅對於得之產量有增加之現象，然對於籽實則無甚效力。
棉 花	播種期試驗	七種處理在衢縣氣候狀況下，以谷雨後播種最為適期。
茶 葉	茶籽比重	三種處理茶籽比重對茶樹之繁殖，以愈重愈佳。
	茶籽大小	三種處理茶籽愈大對茶樹之繁殖愈佳。
	採種時期	六種處理採種時期以十月中旬為適，十月二十日次之。
	浸種時期	六種處理浸種時間以三日為最宜，四日次之，不浸及浸一日均非所宜。
	播種時期	十二種處理播種期全年均可，發芽以二、三日為宜，冬播亦可用。
	茶苗移植期	十三種處理茶苗移植期以三月間為最佳。
	插枝入土深度	四種處理入土深淺以二三寸為宜。
	插枝出土長度	四種處理出土以一寸為宜。
	插條下端處理	四種處理下端長斜割為宜。
	插條下部處理	四種處理下部處理直割或橫割數刀為易發根。
	插穗留葉多少	四種處理留葉以二全葉為宜剪去半葉不實。
	插穗留芽多少	四種處理留芽多少聽便。
	插枝斜度	四種處理斜度以90°為宜但對成活率無大關係。
	插枝距離	四種處理株距以二寸為宜。
	插枝芽向	四種處理芽向宜向北。
	上端處理	三種處理上端處理塗泥為佳平剪不宜。
	插穗年齡試驗	六種處理以成熟枝為最宜，二年生枝次之，老枝不宜。
	插枝土壤	六種處理以壤土及赤粘土為宜，砂土雖能發芽根成活，但無養分，致生長不良好，且易乾旱，管理難。
	插枝時期	二十四種處理二年生插枝以二月下旬至三月七旬為宜，天氣漸熱漸現不宜，至九月秋涼經嚴冬冰霜，多枯死，如為當年生枝，在雨期或秋季插枝，成額均極佳異。
	接木時期	六種處理茶樹接木時間以三月二十日左右為佳，二至四月均可。
接木方法	五種處理接木方法以舌接為佳，切接次之，割接又次之，芽接難以成功。	

資料來源：除茶類根據呂允福著之茶樹育種法外，餘根據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之浙江農業

表12 三十五年浙江省各縣育苗成果 面積單位：市畝

縣份	面積	株數	樹種	備註
合臨	161.05	4,974,353	側柏, 烏桕, 白楊, 女貞, 桑樹, 苦楝, 油桐, 棕櫚, 柳杉, 楓香, 法國梧桐	保桑苗
安興	10.53	117,300	桑	
武義	0.03	15,000	側柏, 梧桐, 龍鬚柳	苗被水淹死
紹興	2.0	4,500		
諸暨	2.0	8,800	烏桕, 白楊, 女貞, 桑, 棕櫚, 法國梧桐	
金華	1.14	278,980		
蘭溪	12.1	11,400	白楊, 慈鈴木, 女貞, 油茶	
永康	3.5	19,000	側柏, 烏桕, 梨, 白楊, 女貞, 香樟, 梧桐, 棕櫚, 刺槐, 棕, 桃, 法國梧桐	
東陽	7.7	289,159	馬尾松, 白楊, 苦楝	
義烏	10.0	100,000	馬尾松, 白楊, 油桐	
遂昌	2.2	112,300	馬尾松, 白楊	
龍泉	3.4	20,600		
江山	7.2	64,770	馬尾松, 側柏, 烏桕, 白楊, 苦楝, 麻櫟, 油桐, 刺槐, 楓香, 法國梧桐, 枳椇	枳椇
常山	8.4	459,755	馬尾松, 側柏, 烏桕, 白楊, 女貞, 龍鬚柳, 棕櫚, 刺槐, 枳椇, 楓楊, 油茶	
遂昌	8.0	19,000	側柏, 白楊, 女貞, 苦楝, 油桐	
龍泉	14.3	2,058,000	馬尾松, 白楊, 板栗, 法國梧桐	
慶元	6.5	79,326	馬尾松, 烏桕, 白楊, 女貞, 香樟, 梧桐, 苦楝, 油桐, 刺槐, 垂柳	
景寧	1.5	48,750	馬尾松, 烏桕, 白楊, 女貞, 刺槐, 苦楝, 垂柳	
雲和	7.9	5,093	苦楝, 桑, 棕, 油桐, 白楊	
黃巖	5.4	59,652	烏桕, 白楊, 桑, 苦楝, 黃檗, 刺槐, 黃金樹, 法國梧桐	
溫州	13.0	14,700	側柏, 白楊, 法國梧桐, 垂柳, 桃	
永嘉	2.85	161,666	側柏, 烏桕, 日本桑苗, 女貞, 梧桐, 龍鬚柳, 苦楝, 麻櫟, 棕櫚, 樟, 檉, 構, 楊木	
樂清	1.5	288,400	馬尾松, 女貞, 樟, 白楊	
瑞安	8.0	111,700	烏桕, 女貞, 苦楝, 油桐, 刺槐	
龍泉	19.0	625,000	馬尾松, 側柏, 白楊, 女貞, 油桐	
景寧	2.5	16,600	桐, 白楊, 馬尾松, 楓楊	
雲和	1.5	6,340	馬尾松, 烏桕, 側柏, 白楊	
慶元	0.1	630	側柏, 刺槐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森林系工作報告

V 推廣

表13 浙江省擴種冬作面積 單位：市畝

縣份	全縣冬種面積	過去已種面積	本年擴種面積	縣份	全縣冬種面積	過去已種面積	本年擴種面積
29—30年總計	---	---	426,516	遂昌	70,151	61,640	8,511
30—31年總計	---	---	907,232	龍泉	---	---	1,500
31—32年總計	---	---	522,217	定海	87,490	56,670	30,820
32—33年總計	---	---	1,092,998.84	寧波	169,000	140,000	29,820
33—34年總計	---	---	336,333.63	黃巖	728,680	674,813	53,867
34—35年總計	---	---	359,705.62	仙居	99,528	88,793	10,735
35—36年總計	11,698,485.34	10,689,918.44	1,135,138	溫州	240,280	225,900	14,380
杭州	209,070	204,880	4,190	三門	233,200	212,000	21,200
昌化	---	---	824	天台	289,085	---	560
吳興	---	---	829	平陽	728,670	587,683	140,987
長興	17,300	12,400	4,900	瑞安	647,546	629,515	18,031
安慶	---	---	18,801	順水	55,380	52,380	3,000
樂清	---	66,580	75,935	水泉	117,264	106,738	10,526
紹興	888,958	877,580	11,378	龍泉	211,202	138,556	72,646
蕭山	690,000	660,000	30,000	青田	---	217,552	7,000
嵊縣	165,000	121,500	43,500	雲和	47,780	42,780	5,000
上虞	311,571	298,320	13,251	嘉善	405,500	400,000	5,500
金華	614,000	588,000	25,000	海鹽	355,300	320,000	35,000
永康	561,755	496,337	65,418	平湖	45,942	44,222	1,780
東陽	410,816	400,316	10,500	湖德	331,900	328,450	3,450
義烏	164,442	156,980	7,462	德安	178,200	176,850	1,350
龍泉	645,300	828,000	17,300	桐鄉	455,000	415,000	40,000
衢縣	560,109	536,213	23,806	浮分	353,077	334,974	18,103
開化	---	---	8,175	分水	45,238	38,761	6,477
安山	179,653	176,731	2,922	建德	16,000	5,400	10,600
山遊	318,167	198,216	119,951	壽昌	77,748	61,760	15,988
龍游	---	---	12,400	浦江	344,700	274,850	69,850
			5,500	江蘇	39,600	31,895	7,705

附註：1. 26—27年全省擴種總面積為300,000市畝。27—28年全省擴種總面積為1,350,044市畝。28—29年全省擴種總面積為2,030,087市畝。以上三年因均無分縣數字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1. 民國二十九年係根據各縣冬作報告按縣統計而得。2.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根據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歷年糧食增產總報告

表14 浙江省推廣純系稻麥面積

單位：市畝

縣 份	推廣純系稻面積	推廣純系小麥面積	備 註
27年總計	1,322	6,355	稻種 10,567市斤 麥種 388市斤
28年總計	10,137	9,432	稻種 54,730市斤 麥種 53,617市斤
29年總計	15,658	27,912	稻種 85,005市斤 麥種 167,496市斤
30年總計	40,836	88,883	稻種 212,156市斤 麥種 443,965市斤
31年總計	32,725	41,138	稻種 166,276市斤 麥種 204,754市斤
32年總計	89,636	50,314	稻種 448,182市斤 麥種 251,572市斤
33年總計	81,896	58,370	稻種 409,481市斤 麥種 291,852市斤
34年總計	54,572	—	稻種 272,863市斤
33年總計	80,734.6	6,357	
杭 州 市	90	224	
杭 州 縣	278	450	
餘 杭	—	600	
臨 安	—	300	
於 潛	608	—	
吳 興	1,275	—	
紹 興	2,000	975	
蕭 山	—	10	
諸 暨	200	6	
上 虞	400	—	
餘 姚	480	2	
金 華	1,980.6	—	
蘭 谿	210	—	
永 康	5,000	1,000	
湯 溪	353	—	
武 義	200	—	
義 烏	200	—	
宣 平	300	—	
龍 游	—	300	
遂 昌	32,917	—	
臨 海	319	213	
甯 海	997	—	
黃 巖	225	—	
溫 嶺	1,469	—	
瑞 安	2,552	1,158.5	
樂 清	242	—	
泰 順	5,400	—	
麗 水	451	—	
龍 泉	2,400	—	
慶 元	1,256	—	
松 陽	16,000	661	
雲 和	2,658	1,000	
嘉 興	260	—	
海 鹽	14	35	
桐 廬	—	300	

註：1.純系稻推廣成效，以每畝增產60市斤計，共增產48,440.7市担。  
 2.純系小麥，以每畝增產20斤計，共增產1,271.4市担。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農推會工作報告

## VI 病 蟲 害 防 治

表 1 5 浙 江 省 各 縣 稻 作 病 蟲 害 防 治 成 果

縣 份	防 治 稻 作 病 蟲 害 ( 市 畝 )					防 治 方 法	防 治 成 效	備 考
	螟 蟲	稻 苞 蟲	稻 蝗	浮 塵 子 稻 飛 虱	稻 熱 病			
27年總計		339,770						包括稻熱病 又稻熱病4,000畝 包括稻菌核病
28年總計		877,403						
29年總計		586,750						
30年總計		580,112						
31年總計		86,330						
32年總計		253,263						
33年總計		416,800						
34年總計		209,651						
35年總計	161,355	190,836	5,200	1,205	50,100		146,996 担	共408,696畝
杭 縣	2,500	3,450				春耕 拍殺	減少損失303.5担	
餘 杭		31,200		200		拍殺 滴油	減少損失18,000担	撲滅稻苞蟲752斤稻蝗158斤
臨 安		10,000				拍殺 梳除	減少損失 7,000担	獎收稻苞蟲250斤稻飛虱30餘斤
於 潛		26,442				拍殺 梳除	減少損失16,000担	獎收稻苞蟲680斤
昌 化		19,500				拍殺 梳除	減少損失 1,200担	獎收稻苞蟲800斤
分 水		8,679				拍殺	減少損失 4,000担	
紹 興	5,700	12,900				拍殺 採卵	減少損失 3,722担	
蕭 山	5,000					採卵 拔株		拔除害株300餘斤
上 虞		10,000				梳拍殺	減少損失 1,800担	
嘉 興	685					插菸草	減少損失 50担	
嘉 善	32,360					採卵 拔株	增 產 1,500担	採卵卵塊555,620塊
海 甯	6,700					掘稻根	增 產 3,000担	
吳 興	4,700	15,900		5		採卵拔除稻根	增 產12,500担	
金 華	350	11,110				拍殺拔除害株	增 產 3,572.5担	殺蟲1,050,000枚
蘭 谿		8,655				拍殺	減少損失 3,942担	獎收稻苞蟲10,386,000條
義 烏		1,500				拍梳捉	減少損失 450担	
湯 溪	500	200		800	100	採卵 滴油	減少損失 2,044担	
永 康				50,000		少施氮肥撒灰	減少損失32,500担	
常 山								撲滅稻蝗158斤
江 山		7,000						
建 德				200				
臨 海		17,800	5,200			採卵加坑掩埋	減少損失 9,200担	
麗 水	3,000	6,700				春耕灌水拍殺	減少損失 5,820担	
遂 昌	2,500					春耕灌水	減少損失 1,200担	
雲 和	6,000					春耕灌水	減少損失 2,400担	
青 田	7,000							
樂 清	800						減少損失 160担	
瑞 安	83,160						減少損失16,632担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表 1 6 浙 江 省 各 縣 麥 病 防 治 成 果

縣 別	病 害 種 類	防 治 方 法	防 治 面 積(畝)	減 少 損 失(擔)	備 考
27年總計	散黑穗病		—		
28年總計	散黑穗病		3,849		
29年總計	散黑穗病 腥黑穗病		26,921		
30年總計	散黑穗病 腥黑穗病 黃銹病		251,393		
31年總計	黑穗病		7,000		
32年總計	散黑穗病 腥黑穗病		76,945		
33年總計	黑穗病 黃銹病		31,189		
34年總計	散黑穗病 腥黑穗病		17,205		
35年總計			48,019	12,623	減少損失係各縣估計數字
雲 和	黃銹病 黑穗病	排水冷水溫湯浸種	4,000	400	
開 化	黑穗病	剪除黑穗730斤	—	—	
永 嘉	黑穗病	拔除病株二萬株	—	—	
麗 水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	1,000	
甯 海	黃銹病		4,170	374	
甯 波	黃銹病		7,500	928	
金 華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364	69	
鴻 溪	黃銹病	排 水	700	770	
永 康	黃銹病		10,000	1,500	
泰 順	黑穗病 黃銹病	排水冷水溫湯浸種	400	60	
蕭 山	黃銹病	排 水	6,337	1,220	
義 烏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126	400	
紹 興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46	9	
海 甯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400	100	
淳 安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53	15	
江 山	黑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20	4	
瑞 安	黑穗病 黃穗病	冷水溫湯浸種	13,904	6,174	處理種子69,518斤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表 1 7 三 十 五 年 浙 江 省 棉 作 病 虫 害 防 治 成 果

縣 別	病 虫 害 名 稱	防 治 面 積(畝)	防 治 方 法	減 少 皮 棉 損 失 估 計(擔)
合 計		3,979.9		160.8
海 甯	棉造橋蟲、金鋼鑽、蚜蟲、紅蜘蛛、立枯病、炭疽病	392.4	捕殺	11.7
蕭 山	金鋼鑽、蚜蟲、紅蜘蛛、	157	捕捉撲殺	4.7
杭 縣	金鋼鑽、紅鈴蟲、	100	捕捉	4.0
江 山	地老虎、捲葉蟲、棉鈴蟲、立枯病、	230		10.3
鄞 縣	捲葉蟲、棉鈴蟲、紅鈴蟲、地老虎、	82	堆草誘殺 菸粉 捕捉	3.3
海 鹽	地老虎、棉造橋蟲、金鋼鑽、	2,350	堆草誘殺 菸粉 捕捉	94.0
鎮 海	紅鈴蟲、地老虎、蝸牛、	427.5	堆草誘殺 菸草水 暴晒籽棉	17.1
上 虞	捲葉蟲、蚜蟲、	30	摘頭 菸汁	1.2
德 清	捲葉蟲、	211		14.5
姚 墟	捲葉蟲、角斑病、	—	摘爛病葉拔除病株	—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表 1 8 浙 江 省 各 縣 蔬 菜 害 虫 防 治 成 果

縣 別	病 虫 發 生 種 類	用 藥 名 稱	處 理 面 積(畝)	增 產 總 計(斤)
合 計			2,676	1,524,103
慈 谿	切根蟲、蚜蟲、白粉蝶、猿葉蟲	雷公藤	105	103,000
臨 海	猿葉蟲	雷公藤	405	324,000
蕭 山	猿葉蟲、蚜蟲、白粉蝶、瓜守	雷公藤、菸葉	123	17,000
遂 昌	猿葉蟲、蚜蟲	雷公藤、菸葉、石油乳劑	90	14,000
麗 水	猿葉蟲、白粉蝶	雷公藤、菸葉粉末	200	60,000
龍 泉	猿葉蟲、白粉蝶、蚜蟲	砒酸鉛	105	198,400
江 山	白粉蝶、蚜蟲、瓜守、猿葉蟲	烟草石灰、菸葉	31	21,708
義 烏	猿葉蟲	雷公藤、菸葉	220	11,000
瑞 安	猿葉蟲、蚜蟲	除蟲菊、肥皂液、菸粉、雷公藤	551	20,785
餘 姚	猿葉蟲	砒酸鉛	128	289,400
甯 波	猿葉蟲、白粉蝶	砒酸鉛	70	137,500
鄞 縣	猿葉蟲	雷公藤、肥皂液	53	28,500
杭 州	切根蟲、瓜守、白粉蝶、菜螟、猿葉蟲、黃條葉蚤	砒酸鉛、雷公藤	256	290,950
金 華	猿葉蟲、白粉蝶	砒酸鉛	339	7,860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

表 19 浙江省獸疫防治成果

單位：頭

獸 疫 名 稱	發 生 城 區	防 治 數
27 年 總 計		1,542
28 年 總 計		2,220
29 年 總 計		4,831
30 年 總 計		3,529
31 年 總 計		1,473
32 年 總 計		827
33 年 總 計		518
34 年 總 計		599
35 年 總 計		28,500
雞 瘟	松陽麗水碧湖雲和一帶	15,000
猪 霍 亂	松陽麗水碧湖雲和一帶	6,500
猪 肺 疫	松陽麗水碧湖雲和一帶	5,400
牛出血性敗血病	松陽麗水碧湖雲和一帶	1,600

資料來源：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畜牧獸醫系工作報告

## VII 農 林 產 量 估 計

表 20 35年浙江省各縣稻麥雜糧種植面積暨產量估計(見本刊三卷一期)

表 21 歷年浙江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見本刊二卷六期)

表 22 35年浙江省各縣棉產估計(見本刊二卷四期)

表 23 歷 年 浙 江 省 桐 油 產 量

單位：市擔

估 計 者	年 份	桐 油 產 量	備 考
國際貿易局	21	156,405	據中國實業誌
中國植物油料廠	21	194,600	32縣
浙江省建設廳	23	150,000	33縣
浙省各縣合作指導員查報	25	147,000	32縣
游毅先生	25	246,372	據浙江植物油料
浙江省建設廳	26	186,700	40縣
浙江省桐油運銷總辦事處	27	180,000	32縣
浙江省各縣建設工作討論會會議報告	27	134,556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	27	113,500	27縣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	28	212,440	(二)
江浙省建設廳	29	41,909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	30	224,200	41縣
浙江省建設廳	32	86,710	(三)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之浙江農業

註：(一)係該處植物油部收購數量尚有走私內銷約四萬担未計入

(二)尚有產區若干縣份未報不計入

表24 浙江省各縣森林面積及林木株數估計

34年

縣 市 別	山 地 面 積	森 林 面 積(市畝)	主 要 樹 種	株 數			
				胸高直徑5吋	胸高直徑10吋		
總 計	109,529,604	27,023,864		174,487,594	78,309,060		
第 一 區	杭 州 市	39,793	—	馬尾松 竹 雜木	381,000	508,000	
	餘 杭	608,603	100,000		—	—	
	新 登	827,117	× 337,000		—	—	
	富 陽	1,296,415	100,000		—	—	
	臨 安	1,257,099	245,000	馬尾松 杉 竹 金錢松 天然林	2,394,800	1,197,400	
	於 潛	1,226,742	50,252	馬尾松 杉 竹 金錢松 天然林	4,285,000	2,570,000	
	昌 化 縣	1,902,072	× 1,120,000	馬尾松 杉 山核桃 天然林 雜木	1,304,000	650,000	
第 二 區	杭 縣	256,173	100,000		—	—	
	安 吉	557,384	× 50,000		—	—	
	孝 豐	1,410,380	117,128		—	—	
	長 興	908,237	88,400		—	—	
	吳 興 清 德 武 康	516,575 30,375 471,288	— — 19,560		— — —	— — —	
第 三 區	紹 興	1,310,847	400,000	馬尾松 烏桕 杉 竹 雜木	1,016,700	677,800	
	諸 暨	2,177,270	150,000	馬尾松 烏桕 杉 竹 雜木	4,154,835	2,482,901	
	蕭 山 縣	284,664	× 15,000		—	—	
	嵊 上 新 昌 姚	2,162,350 732,061 1,629,350 644,973	550,000 × 100,000 × 120,000 × 100,000	馬尾松 烏桕 杉 竹 雜木 馬尾松 烏桕 杉 竹 雜木 馬尾松 烏桕 杉 竹 雜木	1,401,000 1,024,000 2,612,000	934,000 768,000 1,360,000	
	第 四 區	金 華	704,256	333,463	馬尾松 烏桕 杉 桐 油 雜木	2,800,000	1,120,000
		蘭 谿	903,758	× 80,000	馬尾松 烏桕 杉 桐 油 雜木	1,835,600	917,800
永 康		1,211,455		馬尾松 杉 油 桐 雜木	2,323,500	1,161,750	
東 陽		2,511,093	428,883	馬尾松 杉 油 桐 雜木 烏桕	2,698,000	1,023,500	
義 烏		1,116,758	206,570	馬尾松 杉 油 桐 雜木 烏桕	1,825,000	730,000	
武 義		963,054	90,000	馬尾松 杉 油 桐 雜木	3,184,000	1,592,000	
湯 溪		895,795	70,000		—	—	
宣 平		1,287,955	327,000	馬尾松 杉 油 桐 雜木	1,713,493	428,499	
第 五 區	衢 縣	2,542,068	1,000,000	馬尾松 油 桐 雜木 烏桕	2,074,800	1,537,400	
	開 化	2,951,645	1,000,000	馬尾松 油茶 油 桐 杉	1,909,600	287,440	
	遂 安	1,951,838	88,567	馬尾松 油茶 油 桐 杉 繅 繭 稻	5,359,400	2,678,100	
	江 山	2,485,334	247,947	馬尾松 油茶 油 桐 杉	3,161,040	200,736	
	常 山	1,405,901	× 442,000	馬尾松 油茶 油 桐 杉	3,754,000	500,800	
	龍 游	1,168,917	26,200	馬尾松 竹 油 桐 雜木 烏桕	1,694,720	847,360	
	遂 昌	3,582,633	1,500,000	馬尾松 竹 杉 油茶 雜木	10,548,045	4,299,218	

(續上表)

縣 市 別	山 地 面 積	森 林 面 積(市畝)	主 要 樹 種	株 數		
				胸高直徑5吋	胸高直徑10吋	
第 六 區 第 一 區	鄞 縣	1,012,249	100,000	馬尾松 杉 金錢松 雜木	759,000	506,000
	慈 谿	433,465	7,000	馬尾松 杉 金錢松 雜木	243,500	67,450
	定 海	1,296,912	100,000	———	———	———
	鏡 海	438,076	× 50,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1,347,080	673,540
	奉 化	1,382,510	× 680,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金錢松	1,900,000	950,000
	象 山	1,076,447	× 213,200	———	———	———
第 七 區 第 一 區	甯 海	1,929,323	245,270	馬尾松 杉 雜木 金錢松	562,800	375,200
	臨 海	2,503,199	130,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747,100	———
	黃 岩	1,155,097	× 700,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1,427,120	132,850
	仙 居	2,533,607	1,596,330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5,835,920	713,560
	溫 嶺	543,449	———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3,294,785	2,917,960
	三 門	1,272,202	400,000	———	———	1,317,914
第 八 區 第 一 區	天 台	1,865,053	× 440,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7,699,000	4,610,400
	磐 安	1,369,978	45,000	馬尾松 杉 雜木 油桐	1,402,140	7,010,700
	永 嘉	4,631,261	× 550,000	馬尾松 杉 油桐	2,120,000	960,430
	平 陽	2,251,929	907,800	柳杉 刺杉 馬尾松 雜木 烏桕	4,754,500	2,852,700
	瑞 安	2,144,932	60,928	馬尾松 杉 油桐 雜木	3,817,200	1,908,600
	樂 清	1,216,291	× 477,000	柳杉 刺杉 馬尾松 雜木 烏桕	1,619,100	749,550
第 九 區 第 一 區	泰 順	2,706,185	268,530	馬尾松 杉 油 雜木 林	4,017,200	2,510,750
	玉 環	560,267	× 35,000	———	———	———
	麗 水	1,482,541	150,000	馬尾松 桐茶 烏桕 竹 杉	2,150,520	537,630
	青 田	3,925,574	× 560,000	馬尾松 油茶 雜木 杉	168,900	75,250
	龍 泉	3,892,728	2,950,000	馬尾松 杉 竹 桐茶 雜木	24,013,700	9,645,480
	縉 雲	1,930,054	128,700	馬尾松 杉 竹 油桐	275,400	132,600
第 十 區 第 一 區	景 甯	2,908,846	× 2,000,000	馬尾松 杉 竹 雜木	7,906,172	2,953,086
	慶 元	2,681,911	× 1,660,000	馬尾松 杉 桐茶 竹 雜木	4,980,000	2,490,000
	松 陽	1,822,446	× 647,800	馬尾松 杉 桐茶 竹 雜木	5,843,424	3,895,616
	雲 和	1,364,595	366,654	馬尾松 油茶 杉 雜木	287,500	96,540
	嘉 興	———	———	———	———	———
	嘉 善	———	———	———	———	———
第 十 一 區 第 一 區	海 鹽	25,879	10,000	———	———	———
	海 甯	16,423	5,000	———	———	———
	平 湖	10,949	1,350	———	———	———
	崇 德	———	———	———	———	———
	桐 鄉	———	———	———	———	———
	藍 州	1,253,118	× 365,000	———	———	———
第 十 一 區 第 二 區	建 德	2,263,376	126,998	馬尾松 杉 油桐 油茶	11,350,000	4,700,000
	淳 安	3,945,978	235,332	馬尾松 杉 油桐 縵絡油 油茶	7,804,000	3,912,000
	壽 昌	963,975	28,000	馬尾松 杉 桐茶 天然林	3,279,000	540,500
	浦 江	1,022,202	100,000	———	———	———
	水 江	1,561,172	20,000	馬尾松 杉 油桐 雜木	996,000	245,000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註：1. 總計內未據報到縣份數字均未列入

2. 森林面積，根據行總浙江分署委託建設廳函各縣查報數，有×各縣則為未報到或原報數字不確經建設廳修訂者

3. 主要樹種及株數，根據建設廳營建股各縣查報。

表 2 5 浙江省各縣鮮繭產量

35年春期

單位市担

縣 市 別	產 量	縣 市 別	產 量
總 計	167,931	紹 興	762
杭 州 市	2,808	諸 暨	10,324
餘 杭	2,736	蕭 山	1,235
新 登	2,730	嵊 縣	2,120
富 陽	2,576	新 昌	1,711
臨 安	1,060	嘉 興	14,669
於 潛	647	嘉 善	650
昌 化	2,012	海 鹽	9,229
杭 縣	9,159	海 甯	7,740
安 吉	357	平 湖	1,142
孝 豐	69	崇 德	7,143
長 興	3,568	桐 鄉	5,078
吳 興	59,210	桐 廬	205
德 清	15,700	分 水	1,218
武 康	1,073		

資料來源：浙江省蠶業改進委員會報告

註：35年秋期全省配發改良蠶種(土種秋期極少飼育)計159,288張,以每張產鮮繭6斤市估計,秋期全省產鮮繭量約為6,557.28市担,全省35年春秋兩期共產鮮繭177,488.28市担。

表 2 6 浙江省植茶面積及產茶量

面積單位：市畝

30年

產量單位：市担

區 別	主 要 產 茶 縣 份	茶葉種類	栽培面積	產 量	運 銷 地 點	戰時減產估計	
						荒廢者	掘毀者
合 計			592,184	349,747			
平水茶區	嵊縣、紹興、諸暨、新昌、天台、慶、餘姚、鄞縣、奉化、天台	珠茶(綠)	212,149	134,765	美、蘇、非	60%	20%
溫處茶區	永嘉、瑞安、平陽、泰順、樂清、麗水、慶元	紅茶80% 綠茶20%	127,890	76,863	紅茶銷英蘇、綠茶銷北非洲(洋莊)營口南洋(雲莊)	30%	30%
遂淳麗區	遂安、淳安、開化	珍眉(綠)	143,284	68,561	內 銷	50%	20%
龍井茶區	桐縣、餘杭、臨安、富陽、桐廬、於潛、孝豐、分水	紅茶 綠茶(龍井)	108,861	69,558		50%	20%

資料來源：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編印之浙江農業

# 浙江省漁業調查統計概要

- 表目
1. 浙江省各縣漁村分佈
  2. 浙江省漁會暨漁分會一覽
  3. 浙江省重要漁業合作社一覽
  4. 浙江省重要漁區各種魚介類漁汛期
  5. 保證責任象山縣東門島漁業生產合作社漁船捕魚簡表
  6.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各區縣漁船種類數量暨漁民人數
  7.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各區魚行店棧廠及魚商船製銷運銷魚類暨需用漁鹽數量
  8.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甯台溫三區各類漁船應需資金需用漁鹽及漁獲量
  9. 浙江省重要漁區魚介類平均價格比較
  10. 浙江省漁業局三十六年春汛漁貸分配額
  11. 浙江省銀行三十六年春汛貸放定海奉化象山三縣漁貸分配額
  12. 浙江省三十六年秋冬汛貸需最低漁貸預計
- (資料來源：浙江省漁業局)

表1 浙江省各縣漁村分佈 三十五年

縣別	村名	縣別	會名	年成	月日	立會	會員	理事	監事	主席	登記	備考
定海	舟山、岱山、鉅山、金塘、大榭、秀山、蝦峙、桃花、册子、長白、長塗、廟子湖、順姆塗、普陀、黃龍、六橫。	定海	魚龍漁分會	36	3	6	36	5	2	施義濤	1	
象山	南基山、爵溪、石浦、長街。	象山	鰲門漁分會	36	3	3	35	12	5	余鳳江	1	
奉化	桐廬、棲鳳、大溪、茅地、漂溪。	奉化	鶴山漁分會	36	3	3	36	3	3	員玉存	1	
鄞縣	咸祥、大嵩、車錢湖、姜山。	鄞縣	長塗漁分會	36	2	3	36	14	20	洪察賢	1	
鎮海	穿山、柴橋、蟹浦、鄞巨。	鎮海	蝦峙漁分會	36	10	31	2	4	3	盛明鈞	1	
寧海	薛岙、峽山、橋頭胡、沙柳、長街。	寧海	六橫漁分會	36	4	4	3	4	4	虞如泉	1	
三門	花岙、大南田、魚峙山、鶴冠、鯨跳。	三門	游浦漁分會	36	3	3	36	17	14	蔣寶全	1	
臨海	松浦、所前、章安、海門。	臨海	游浦漁分會	36	4	4	3	3	3	王公餘	1	
黃岩	大陣、松門、石塘、金清。	黃岩	游浦漁分會	36	3	3	36	17	14	謝連富	1	
永嘉	蒲州、永安、甯城、三都、沙村、石浦、永興、鎮海、天河。	永嘉	游浦漁分會	36	3	3	36	17	14	林岫亭	1	
瑞安	北甌、東山、坦頭、大牧場、大峙、久倉、北籠、冬瓜嶼、銅盤、商頭。	瑞安	游浦漁分會	36	6	1	11	4	4	王明燦	1	
平陽	沖墩、沙波、碧山、漁山、石坪、炎亭、肥隱、南廣、雷山、竹嶼、平嶼、門嶼、長腰、沙頭、蔡江。	平陽	游浦漁分會	36	17	20	30	10	10	王明燦	1	
樂清	崎頭、沙頭、鹽盤、南岸、石馬、蒲岐、方江嶼、下塘、水漲。	樂清	游浦漁分會	36	3	3	36	17	14	王明燦	1	
玉環	洞頭、東沙、大三盤、高大嶼、鹿西、坎門、牧場頭、花香碼、鷹捕香、車水台、大麥嶼、新陡門、蔡頭、鷄冠山、石馬橋、大陡門。	玉環	游浦漁分會	36	3	3	36	17	14	王明燦	1	

表2 浙江省漁會暨漁分會一覽 卅六年九月

縣別	會名	年成	月日	立會	會員	理事	監事	主席	登記	備考
定海	定海縣漁會	34	12	17	7	2	苗邦苞			
元	元覺鄉漁分會	24	32	19	3	5	7	12	三〇	陳志勳
山	山鄉漁會	24	32	19	3	5	7	12	三〇	王伯琳
瑞	瑞安縣漁會	30			2				二二	蔡哲夫
平	平陽縣漁會	30			2				二二	金寄梓
樂	樂清縣漁會	30			2				二二	蔡哲夫
玉	玉環縣漁會	30			2				二二	蔡哲夫

呈報 卅六年四月  
 報改 卅六年九月

表 3 浙 江 省 各 種 漁 業 合 作 社 一 覽 卅 六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縣別	會社名稱	年 月 日 立	人 員 數	理 事 人 數	監 事 人 數	主 席 人 數	登 記 號	備 考
縣別	會社名稱	年 月 日 立	人 員 數	理 事 人 數	監 事 人 數	主 席 人 數	登 記 號	備 考
玉環	登順鄉漁分會	一九五七	五七	五	一	王玉麒	卅六	
象山	三盤鄉漁分會	一九五七	五七	五	一	倪雲琴	卅六	
象山	縣漁會	一九五七	二九〇	五	二	許煥文	卅六	呈報
蘭谿	縣漁會	一九五七	三〇〇	七	二	王景熙	卅六	
衢縣	縣漁會	一九五七	三〇〇	九	三	余載光	卅六	卅五
定海	六橫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六	三	一	曹善行	卅三	
定海	沈家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曹善行	卅三	
定海	黃龍鄉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一六	一	一	曹善行	卅三	
定海	甯山生產製造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一七	一	一	曹善行	卅三	
定海	高亭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六	三	一	趙昌渭	卅三	
定海	蝦桃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六	三	一	胡康寬	卅三	
定海	大嵩港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朱厚福	卅三	
鄞縣	東錢湖外海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史錦純	卅三	
鄞縣	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史錦純	卅三	
鄞縣	姜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六	三	一	黃根麟	卅三	
鄞縣	鄞城區漁業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胡國門	卅三	
鄞縣	鄞縣漁業產銷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姚逸翠	卅三	
象山	且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鄧備先	卅三	
象山	南韭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陳潤	卅三	
象山	東門島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陳泉發	卅三	
象山	爵溪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鄧聖賢	卅三	
象山	石浦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許煥文	卅三	
象山	象山漁業合作社聯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許煥文	卅三	
奉化	奉化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林岫亭	卅三	
奉化	棲鳳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沈一本	卅三	
奉化	桐照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林尙遠	卅三	
奉化	虹潭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王士藻	卅三	
鎮海	三山浦漁業生產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張碧鳳	卅三	
縣別 <td>社 名 <td>年 月 日 立 <td>人 員 數 <td>理 事 人 數 <td>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td></td></td></td></td>	社 名 <td>年 月 日 立 <td>人 員 數 <td>理 事 人 數 <td>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td></td></td></td>	年 月 日 立 <td>人 員 數 <td>理 事 人 數 <td>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td></td></td>	人 員 數 <td>理 事 人 數 <td>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td></td>	理 事 人 數 <td>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td>	監 事 人 數 <td>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td>	主 席 人 數 <td>登 記 號 <td>備 考</td> </td>	登 記 號 <td>備 考</td>	備 考
縣別	社 名	年 月 日 立	人 員 數	理 事 人 數	監 事 人 數	主 席 人 數	登 記 號	備 考
三門	潭頭山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王雲章	卅三	
三門	南川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胡松初	卅三	
三門	三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陳際	卅三	
臨海	上輕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王春山	卅三	
臨海	穿長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金茂春	卅三	
臨海	松項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蔡止戈	卅三	
臨海	海門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何濟淦	卅三	
臨海	石坪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饒尙錢	卅三	
臨海	土香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饒尙錢	卅三	
平陽	蔡江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虞新南	卅三	
平陽	雁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溫廣水	卅三	
平陽	溪窰漁業生產供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莊錫彬	卅三	
平陽	蘆浦埭類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楊志章	卅三	
平陽	浮歧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林萬豐	卅三	
平陽	羅城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黃兆乾	卅三	
平陽	王孫村漁業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江景源	卅三	
平陽	南聖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江修麟	卅三	
平陽	龍仁鄉江口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任甫卿	卅三	
永嘉	永嘉城區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朱紹銘	卅三	
永嘉	石浦鄉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李郁文	卅三	
永嘉	七甲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項墨樵	卅三	
永嘉	四甲鄉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沈茂英	卅三	
永嘉	永嘉寺前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婁玉東	卅三	
永嘉	天河鄉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王冰沈	卅三	
永嘉	審村鄉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潘世軒	卅三	
永嘉	沙村鄉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周伯麟	卅三	
永嘉	東原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陳得琛	卅三	
永嘉	環山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盛聖盈	卅三	
永嘉	三盤漁業產銷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楊觀瀾	卅三	
永嘉	迭順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呂東	卅三	
永嘉	欽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陳瑞玉	卅三	
永嘉	坎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七	三五	三	一	楊克遜	卅三	

浙江省漁業統計摘要

縣別	社名	年成	月立	社員	理事	監事	主席	登記	縣別	社名	年成	月立	社員	理事	監事	主席	登記
玉環	元覺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1	25	壹	三	陳志勤	玉專四	樂清	蒲岐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1	29	叁	三	李朝綱	樂專三
	第一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1	18	壹	三	葉光茂	玉專二		鹽盤漁業產銷合作社	36	1	8	壹	三	王聚	樂專七
	第二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1	10	壹	壹	鄭桂秋	玉專一		大荆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2	28	壹	三	鄭華農	樂專九
	外塘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3	1	壹	壹	陳才士	玉專一		清江渡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2	29	壹	三	吳可清	樂專六
	千江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3	1	壹	壹	陳竟東	玉專四		石馬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0	29	壹	三	張華山	樂專八
	青南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0	10	壹	壹	蘇青廉	玉專三		南岳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1	29	壹	三	侯嘉孝	樂專四
	鹿介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0	10	壹	壹	池孟毅	玉專三		百袋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2	3	壹	三	池祥輝	樂專五
瑞安	海關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1	10	壹	三	黃懷平	玉專八		湖球漁業產銷合作社	36	2	15	壹	三	周安欣	樂專六
	東山村漁業生產供銷合作社	36	3	22	壹	五	何公任	瑞專三		西勢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2	23	壹	七	曹錫輝	樂專二
樂清	南岸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0	4	壹	三	葉昌毅	樂專七		薛香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2	15	壹	七	葉啓民	樂專三
	黃帶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1	6	壹	三	朱楚石	樂專九		正學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2	21	壹	七	錢映民	樂專三
	三嶼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1	20	壹	三	湯喜儒	樂專二		石橋頭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2	27	壹	七	胡佩瑛	樂專三
	沙頭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1	29	壹	五	倪醒華	樂專二		峽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35	12	20	壹	七	尤性道	樂專四
	臨海漁業產銷合作社	35	11	29	壹	三	吳仁樂	樂專二		儒隴漁業生產合作社	36	3	19	壹	四	楊光燧	樂專五

表4 浙江省重要漁區各種魚介類漁汛期

單位：半月

魚別	(定)	(海)	(山)	(臨)	(海)	(瑞)	(安)	(玉)	(環)	(三)	(平)	
魚	始汛期 二月上	終汛期 五月下	始汛期 五月上	終汛期 六月上	始汛期 四月下	終汛期 六月下	始汛期 三月上	終汛期 五月下	始汛期 七月上	終汛期 十月下	始汛期 三月上	終汛期 六月下
大黃魚	二月上	五月下	五月上	六月上	四月下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下	七月上	十月下	三月上	六月下
小黃魚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四月下	二月下	三月下	三月下	三月下	三月上	二月下	一月七	三月下
鱸魚	六月上	九月上	八月上	五月上	五月上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馬交魚	六月上	八月上	八月上	四月上	六月上	五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帶魚	六月上	八月上	八月上	四月上	六月上	五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白鱈魚	五月上	七月下	七月上	五月上	十月上	七月下	二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鰱魚	五月上	七月下	七月上	五月上	十月上	七月下	二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鯊魚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五月上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虎魚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五月上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花魚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五月上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青魚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五月上	六月下	三月上	五月上	九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七	三月下
海魚	四月下	六月上	六月上	二月上	二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三月上	三月上	二月下	三月上	三月下
黑魚	四月下	六月上	六月上	二月上	二月上	三月下	三月上	三月上	三月上	二月下	三月上	三月下

表 5 保證責任象山縣東門島漁業生產合作社漁船捕魚簡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船名	隻數	種類	地點	時問	鮮售	魚方法	人	數	漁具	經費	資 金		備註
											盈	虧	
海三淡海泥船煙梅圓花紅白青白門長魚	獎笑菜蜚蠅子子蛤蛤蛤蝦蟹蟹蟹魚	帶	嶼山洋面	冬季漁汛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月中旬止	鮮	售	每隻十一人	每隻確脚網二頂 船艇子二隻及等 磁磁棹血食米等 約需款一千五百 萬元	船與網由船主獨資經營漁獲物盈利按八股分一攤如虧本亦照前項分配其責任推須船主先行墊付船夥待下期捕獲歸還	大捕四十四隻 大捕四十四隻 國幣三百萬元	獨資經營盈虧由個人負責		
大捕對漁	四四	小黃魚	嶼頭山洋面	春冬合季漁汛 至一月中旬起 至一月底止	售與石浦漁販		每對十二人	每對確脚網二頂 等約需款一千五 百萬元					
大捕張網	大黃魚	嶼山洋面	一月底起至三月中旬止	售與鮮船或廢棧		全右							
	大黃魚	嶼山洋面	夏季漁汛三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五日止	售與廢棧製齋		每隻六人		每隻大捕網新舊 二頂船夥新水及 木等約需款二千 五百萬元					
	鯧及小魚		夏季漁汛五月六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自備漁鹽以誠貨售與廢棧		全右							

表6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各區縣漁船種類數量暨漁民人數 單位：漁民一人 漁船一艘 三十六年六月

船名	隻數	種類	地點	時間	售魚方法	人數	漁具	經費	資金	盈虧	負責	備註	類	別總計		(寧)		(台)		(溫)													
														漁船數	漁民數	鄞縣	鎮海	奉化	象山	寧海	小計	溫嶺	黃巖	臨海	三門	小計	永嘉	瑞安	平陽	玉環	樂清	小計	
紅旗	對一六	大黃魚	爵溪及爵衢洋山面	春季合季漁汛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售	每對十人	每對種腳一頂米等約需款六百	船與網由船主獨資經營漁利由船主獨資經營	紅旗十六隻每隻請貸款二萬元				粵網類	大對	漁船數 1013	漁民數 836	鄞縣 945	鎮海 126	奉化 126	象山 1001	寧海 323	小計 2350	溫嶺 355	黃巖 355	臨海 355	三門 355	小計 355	永嘉 355	瑞安 355	平陽 355	玉環 355	樂清 355	小計 355
帶魚	帶魚	帶魚	南洋面	冬季漁汛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全	全右	每對種腳一頂米等約需款五百	船與網由船主獨資經營漁利由船主獨資經營					船類	中對	漁船數 307	漁民數 307	鄞縣 307	鎮海 307	奉化 307	象山 307	寧海 307	小計 307	溫嶺 307	黃巖 307	臨海 307	三門 307	小計 307	永嘉 307	瑞安 307	平陽 307	玉環 307	樂清 307	小計 307
大黃魚	大黃魚	大黃魚	瓊頭山洋面	秋季漁汛六月起至十月中旬止	全	全右	每對種腳一頂米等約需款五百	船與網由船主獨資經營漁利由船主獨資經營					船類	小對	漁船數 307	漁民數 307	鄞縣 307	鎮海 307	奉化 307	象山 307	寧海 307	小計 307	溫嶺 307	黃巖 307	臨海 307	三門 307	小計 307	永嘉 307	瑞安 307	平陽 307	玉環 307	樂清 307	小計 307
蝦	捕一六	小蝦	本島內外港	二月起至八月底止	製乾另售	每隻八人	每隻可能六十株至八十株每株需款二項及籃竹血拷等約需款六千元	獨資或合夥未定					船類	對白	漁船數 81	漁民數 81	鄞縣 81	鎮海 81	奉化 81	象山 81	寧海 81	小計 81	溫嶺 81	黃巖 81	臨海 81	三門 81	小計 81	永嘉 81	瑞安 81	平陽 81	玉環 81	樂清 81	小計 81

浙江經濟

類	別	總計	(甯)										(台)				(溫)			
			鄞縣	鎮海	奉化	定海	象山	甯海	小計	溫嶺	黃巖	臨海	三門	小計	永嘉	瑞安	平陽	玉環	樂清	小計
曳網類	舢舨	漁民數	2,100	500																
網魚	漁民數	3,300																		
網魚	漁民數	3,300																		
獨撈	漁民數	1,000																		
划具	漁民數	2,200																		
掃網	漁民數	3,100																		
百袋	漁民數	1,200																		
刺網類	大流	漁民數	1,100																	
流網	漁民數	2,700																		
刺網	漁民數	3,800																		
張網類	大張	漁民數	2,100																	
張網	漁民數	1,000																		
大甬	漁民數	1,000																		
甬船	漁民數	500																		
鷹捕	漁民數	2,200																		
蝦籠	漁民數	1,200																		
拋碇	漁民數	1,700																		
籠墨魚	漁民數	1,300																		

浙江省漁業調查統計摘要

類 別	各區		總計		各區		總計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魚行(店)	500	1,573	500	1,573	—	—	—	—
魚棧(月)	2,576	—	2,576	—	—	—	—	—
魚廠(月)	1,006	—	1,006	—	—	—	—	—
小計	4,082	—	4,082	—	—	—	—	—
魚商船(艘)	1,713	—	1,713	—	—	—	—	—

表 7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各區魚行店棧廠及魚商船製銷運銷魚類暨需用漁鹽數量

3. 聲請漁船種類繁多：經將長衣對黃魚對併入大對船；背舳板海蜆網併入舳板，長網併入圓網船；划辨併入划具船；中流小流併棘流網，中蝦魚則魚船買水船網沿石楓栢船頭小灣頭小白底舳板船河墊小流接解大圍籠兒膠捕滿籠波籠散籠杆網炸魚登高網光籠滿籠姑梅夾網赤連搖魚膠捕炸魚籠網白魚管炸魚船魚管珠網硬搖網膠釣艇網船膠籠等三十五艘併入什魚船類。

備考：

1. 各類漁船，以據各漁業人聲請登記者分別統計。
2. 本表統計數字，係根據該局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止春汛漁業登記。
3. 聲請漁船種類繁多：經將長衣對黃魚對併入大對船；背舳板海蜆網併入舳板，長網併入圓網船；划辨併入划具船；中流小流併棘流網，中蝦魚則魚船買水船網沿石楓栢船頭小灣頭小白底舳板船河墊小流接解大圍籠兒膠捕滿籠波籠散籠杆網炸魚登高網光籠滿籠姑梅夾網赤連搖魚膠捕炸魚籠網白魚管炸魚船魚管珠網硬搖網膠釣艇網船膠籠等三十五艘併入什魚船類。

類 別	各區		總計		各區		總計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製年上	運年上
張網類	2,576	—	2,576	—	—	—	—	—
延繩類	1,980	—	1,980	—	—	—	—	—
大釣	1,277	—	1,277	—	—	—	—	—
小釣	1,277	—	1,277	—	—	—	—	—
拉釣	1,277	—	1,277	—	—	—	—	—
什漁	8,567	—	8,567	—	—	—	—	—
合計	12,350	—	12,350	—	—	—	—	—

類漁船應需資金需用漁鹽及漁獲量

本船 區總 漁數	台			區			本船 區總 漁數	溫			區		
	(出 共 計)	資 金 每 艘 平 均 (萬 元)	(需 用 共 計)	漁 鹽 每 艘 平 均 (担)	上 年 漁 獲 量 (担)	(出 共 計)		資 金 每 艘 平 均 (萬 元)	(需 用 共 計)	漁 鹽 每 艘 平 均 (担)	上 年 漁 獲 量 (担)		
5	5,900	1,180	390	78	5,800	6	3,000	500	150	25	480		
96	19,200	200	2,220	23	9,600	343	315,840	920	13,240	38	97,940		
2	1,000	500	40	20	300								
507	405,600	800	5,070	10	50,700								
25	12,500	500	572	23	7,650								
196	39,200	200	2,120	11	5,800	46	41,040	892	1,340	29	10,700		
24	17,000	708	107	7	5,305	1	1,856	1,865	20	20	140		
						258	122,941	476	13,112	20	36,000		
40	13,600	340	940	24	4,900	546	655,883	1,201	14,485	26	152,100		
118	23,600	200	2,600	22	21,500								
						400	311,510	778	8,945	22	55,680		
						44	60,800	1,381	1,965	44	14,350		
163	57,050	350	3,204	20	16,300	11	3,850	350	330	30	600		
						29	41,340	1,590	390	15	2,600		
						446	610,475	1,368	19,720	44	147,510		
7	4,900	700	70	10	2,100	41	34,850	850	1,230	30	6,500		
4	1,600	400	80	20	1,600	671	1,335,107	1,989	54,255	80	386,360		
679	113,100	166	14,815	21	64,580	883	237,554	269	19,049	31	83,810		
						17	7,310	430	231	13	1,810		
81	24,300	300	243	3	8,100	52	20,800	400			5,200		
7	7,000	1,000	490	70	3,500	266	671,000	2,522	48,231	181	178,005		
29	12,200	42	2,060	71	9,050	4	11,800	2,970	600	150	2,000		
788	275,950	350	15,742	20	39,600	842	598,930	7,113	39,255	46	155,780		
1	400	400	40	46	150								
153	122,400	800	3,335	21	10,500	692	1,038,804	1,500	49,559	71	231,294		
2,925	1,156,500	395	54,237	18	267,260	5,575	6,124,752	1,094	281,107	51	1,569,119		

說明：一、表列出漁資金，因各船各汛添置漁具有多有少，及出漁時間久暫，暨人數多寡各有不同，經查明各類漁船實際需要資金，分別相加，再  
二、本表統計，係根據浙江省漁業局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底止，春汛漁業登記統計數字。  
○〇萬元，再以三區出漁資金相加，以是項大對船總數一、〇一二艘相除，平均每艘應需出漁資金一、〇四三萬元，餘類推。  
得每艘平均數額，以是項大對船總數一、〇一二艘相除，平均每艘應需資金一、〇四六萬元，台區需一、二八〇萬元，溫區需五

表 8 浙江省三十六年春汛甯台溫三區各

類	別	各船 區總 漁數	合		計		上年 漁獲量 (担)	本船 區總 漁數	密		區		上年 漁獲量 (担)	
			(出漁資金)		(需用漁鹽)				(出漁資金)		(需用漁鹽)			
			共 (萬元)	每艘 平均 (萬元)	共 (担)	每艘 平均 (担)			共 (萬元)	每艘 平均 (萬元)	共 (担)	每艘 平均 (担)		
曳	對	1,012	1,056,208	1,043	24,705	24	146,250	1,001	1,047,380	1,460	24,160	24	139,970	
大	對	352	321,840	906	13,620	38	100,940	12	6,000	500	380	31	3,000	
中	對	692	326,250	341	8,365	12	100,000	596	217,050	364	6,145	10	90,400	
小	頭	73	28,250	387	1,425	19	11,710	71	27,250	383	1,380	19	11,410	
花	頭	507	415,600	800	5,070	10	50,700	—	—	—	—	—	—	
網	旗	110	30,850	462	3,637	33	48,100	85	38,350	451	3,065	36	40,450	
白	底	245	81,740	333	3,495	14	16,980	3	1,500	500	35	10	400	
白	弓	1	1,865	1,865	20	20	140	—	—	—	—	—	—	
抽	版	504	296,564	588	16,849	33	69,750	222	156,650	705	3,567	16	28,400	
類	墨魚網船	42	34,216	814	1,300	30	2,030	42	34,216	841	1,300	30	2,030	
旋	圍	網	612	688,983	1,125	16,705	27	164,150	26	19,500	750	1,208	49	7,150
獨	撈	140	54,430	523	4,080	39	31,740	104	54,430	523	4,080	39	31,740	
網	划	具	296	175,080	1,683	14,727	49	43,472	178	151,480	815	12,127	68	21,922
類	措	網	404	317,960	789	9,045	22	55,680	4	6,450	1,612	100	25	—
百	袋	網	44	60,800	1,391	1,965	44	14,350	—	—	—	—	—	—
刺	大	流	113	231,200	2,046	13,778	121	46,050	113	231,200	2,460	13,778	12	46,050
網	流	網	1,087	54,030	493	129,348	118	160,617	913	475,130	524	125,814	1,388	143,657
類	刺	網	26	41,340	1,590	390	15	2,600	—	—	—	—	—	—
張	大	張	446	610,475	1,368	19,720	44	147,510	—	—	—	—	—	—
張	網	108	77,000	712	2,074	19	25,240	60	37,250	620	774	12	16,640	
大	昔	1,047	1,134,287	1,083	124,710	119	301,516	1,407	1,134,287	1,083	124,710	119	301,516	
苗	船	77	424,640	5,514	535	6	900	77	424,640	5,514	535	6	920	
網	兜	捕	657	1,336,707	1,980	54,339	80	388,160	—	—	—	—	—	—
蝦	履	1,615	381,549	236	35,737	22	191,660	53	30,859	582	1,845	34	43,270	
拋	碇	17	7,301	430	235	13	1,810	—	—	—	—	—	—	
墨	魚	籠	133	45,100	339	243	1	13,300	—	—	—	—	—	
類	留	罾	273	67,800	2,483	48,771	178	181,505	—	—	—	—	—	
延	大	釣	117	49,367	241	7,990	68	74,465	84	25,278	302	5,330	63	63,415
繩	小	釣	2,266	1,249,580	551	83,202	36	257,805	636	374,700	589	28,205	44	62,425
類	拉	釣	14	16,650	1,184	300	21	1,450	13	16,250	1,250	260	20	1,300
雜	魚	船	859	1,171,984	1,364	53,544	62	243,494	14	10,780	770	650	46	1,700
總	計	或	13,876	1,801,927	850	699,874	50	2,894,094	5,354	4,520,675	844	359,532	67	1,057,765

表9 浙江省各重要漁區魚介類平均價格比較 36年1—6 單位：千元/担

類大小鱈帶鱈馬墨海鯊虎小小長白青圓鮑白海花門梅藻毛泥鰍鱒鱒比	黃黃	交	青鱗	目	定海	沈家門	石浦	甯波	海門	石塘	坎門	三盤	發江
					234.50	214.96	213.75	251.60	250.00	225.00	220.00	163.60	170.00
					165.00	155.00	160.80	185.30	199.50	118.50	135.00	145.00	125.00
					266.00	254.20	250.00	212.40	260.00	185.00	210.00	159.00	160.00
					273.00	242.00	240.00	300.20	265.00	190.00	220.00	149.00	160.00
					---	---	175.25	107.00	---	---	110.00	119.00	130.00
					266.00	204.30	193.75	277.50	245.00	195.00	215.00	151.00	158.00
					340.00	208.00	---	208.60	185.00	175.00	260.00	140.00	---
					145.00	133.00	---	228.70	---	---	201.00	---	---
					184.00	157.32	165.40	167.50	---	---	125.00	138.00	---
					180.00	---	190.00	194.00	155.00	112.00	160.00	---	115.50
					140.00	---	225.00	---	205.00	200.00	170.00	---	---
					---	---	137.00	---	---	150.00	---	---	---
					230.00	---	260.00	---	---	---	---	---	---
					174.00	166.00	240.00	---	235.00	---	180.00	---	---
					317.00	---	141.00	---	356.00	---	---	---	---
					---	276.00	---	---	260.00	---	---	---	---
					---	250.00	---	180.60	215.00	155.00	160.00	100.00	---
					---	---	---	159.00	215.00	160.00	172.00	100.00	---
					---	---	---	---	---	---	---	100.00	---
					---	---	---	---	---	---	---	365.00	---
					270.00	---	---	---	---	---	120.00	110.00	---
					240.00	96.30	---	---	---	---	210.00	---	---
					285.00	312.00	---	529.30	---	---	---	---	---
					306.00	---	---	---	---	---	---	---	---
					212.00	244.00	---	165.00	---	---	---	---	---
					---	---	---	155.60	---	---	---	---	---
					---	---	---	164.90	---	---	---	---	---
					---	---	---	117.92	---	---	---	---	---
					---	---	---	221.50	---	---	---	---	---
					---	---	---	229.90	---	---	---	---	---

表10 浙江省漁業局卅六年春汛漁貸分配額

寧海	定海	象山	鎮海	鄞縣	縣別
社峽山漁業生產合作	社西墊漁業生產合作	社小	社小	社大	社東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七五	十五	三五	廿四	四四	四四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浙江省漁業調查統計摘要

縣別	受貸單位	分配額 (萬元)	社員數	貸請借 人數	實發數額 (萬元)	發期
臨海	海門漁合作社	600	12	12	760	八月四日
	上觀漁合作社	1,000	12	12	1,000	九月四日
	穿長漁合作社	1,100	10	10	1,000	九月四日
	松項漁合作社	1,400	12	12	1,000	九月四日
	霞沚漁合作社	1,200	12	12	1,000	九月四日
	計	6,000	60	60	4,760	
黃巖	金清漁合作社	1,000	12	12	1,000	八月十五日
	小計	1,000	12	12	1,000	
溫嶺	石塘漁合作社	5,600	137	137	5,600	十二月十六日
	門漁松合作社	1,500	110	110	1,500	
	小計	7,100	247	247	7,100	
三門	南田漁合作社	800	13	13	800	七月五日
	潭頭山漁合作社	700	12	12	700	七月五日
	小計	1,500	25	25	1,500	
	海游漁合作社	800	12	12	800	七月五日
玉環	健跳漁合作社	1,200	12	12	1,200	七月五日
	小計	1,200	12	12	1,200	
	浙江省第七區漁業 合作社聯合社	800	8	8	800	六月廿七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坎 門生產合作社	1,000	7	7	1,000	十二月十五日
	玉環縣漁會	1,000	12	12	1,000	七月十四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東 屏漁業生產合作社	1,000	12	12	1,000	七月十四日
	玉環縣寮河漁分會 (干江)	800	10	10	800	八月十五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迭 順漁業生產合作社	1,000	12	12	1,000	八月二日
	玉環三盤鄉漁分會	800	12	12	800	八月十四日
	玉環縣元覺鄉漁分 會	800	12	12	800	八月十四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德 東漁業生產合作社	800	10	10	800	八月十四日
	無限責任玉環縣鷓 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800	12	12	800	八月十五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第 一漁業生產合作社	1,000	12	12	1,000	八月十四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環 山漁業生產合作社 (楚門)	800	12	12	800	八月十四日
	保證責任玉環縣第 一漁業生產合作社	800	12	12	800	八月十四日
平陽	平陽縣漁會	3,600	12	12	3,600	七月十三日
	小計	10,000	12	12	10,000	
	保證責任平陽縣南 鹿鄉漁業生產合作社	800	12	12	800	八月十五日

江蘇省

縣別	受貨單位	分配額 (萬元)	社員數	貸人請借 人數	實發數額 (萬元)	日期
平陽	保證責任平陽縣中 墩漁業生產合作社	300	20	6	300	十五日
	保證責任平陽縣雁 門漁業生產合作社	200	20	8	200	十六日
	平陽縣蒲鄉漁分 會	200		3	200	廿一日
	保證責任平陽縣盧 浦鱖類生產合作社	300		3	300	廿二日
	保證責任平陽縣賢 後埠漁業生產合作社	200		3	200	廿四日
	保證責任平陽縣淨 岐漁業生產合作社	500		10	500	廿四日
	保證責任平陽縣大 漁漁業生產合作社	200		6	200	廿二日
小計		2,000		30	2,000	
瑞安	保證責任瑞安縣東 望鄉山村漁業生 產合作社	1,000	12	1	1,000	十九日
	保證責任瑞安縣海 岡鄉漁業生產供銷 合作社	1,000	25	2	1,000	十五日
小計		2,000		3	2,000	
樂清	瑞安縣漁會	2,000	10	7	2,000	十四日
小計		3,000		10	3,000	
樂清	保證責任樂清縣南 岳鄉漁業生產合作 社	1,100	3	1	1,100	八日
	保證責任樂清縣大 荆漁業生產合作社	500	0	0	500	八日
	保證責任樂清縣清 江漁業生產合作社	200	3	1	200	八日
	保證責任樂清縣臨 海漁業生產合作社	200	0	0	200	八日
	保證責任樂清縣百 費匯漁業供銷合作 社	100	7	7	100	八日
小計		2,100		8	2,100	
永嘉	保證責任永嘉縣天 河鄉漁業生產合作 社	1,000	3	3	1,000	三日
	保證責任永嘉縣七 田鄉漁業生產合作 社	1,000	3	3	1,000	三日
	保證責任永嘉縣寧 村漁業生產合作社	500	1	1	500	三日
	保證責任永嘉縣昌 鄉漁業生產合作社	500	2	2	500	三日
	保證責任永嘉縣石 浦鄉漁業生產合作 社	500	3	1	500	四日
	永嘉縣漁會沙村鄉 分會	500		1	500	
小計		4,500		10	4,500	
總計		10,000		100	10,000	
各漁會		2,200		27	2,200	
各合作社		7,800		73	7,800	
共計		10,000		100	10,000	

表 11 浙江省銀行三十六年春汛貸放定海

縣別	貸放總額 (萬元)	分配單位	分配數額 (萬元)	申請人數	實發數額 (萬元)
定海	5,000	沈家門漁業產銷合作社	500	7	500
		六橫漁業產銷合作社	500	6	500
		蝦峙漁分會	1,000	3	500
		岱山漁分會	1,000	3	500
		嵎山漁分會	500	3	500
		釣門漁分會	500	5	500
奉化	2,000	小	5,000	13	5,000
		虹溪漁分會	500	6	500
		棲鳳漁分會	500	6	500
		桐照漁分會	1,500	10	1,500
象山	1,000	小	5,000	15	5,000
		巨門漁區	1,000	6	1,000
		東門漁區	500	5	500
		延昌漁區	1,500	12	1,500
		南菲山漁區	500	3	500
		南園橋漁區	100	1	100
		銅錢橋漁區	150	1	150
		東關漁區	100	1	100
		大爐頭漁區	100	1	100
		石漁漁區	500	3	500
		箭溪漁區	500	3	500
合計	11,000	計	47,000	87	47,000

奉化象山三縣漁貸分配額

表 21 浙江省三十六年秋冬汛實需最低漁

貸額預計 單位：萬元

項別	區別	(甯)	(區)	(台)	(區)	(溫)	(區)	(總)	計)
實需出漁資金		4,400,000	1,100,000	1,100,000	6,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00,000	
加工運銷資金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0	
合計實需資金		7,400,000	2,100,000	2,100,000	8,100,000	2,000,000	2,000,000	19,700,000	
需要最低貸款		1,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500,000	

說明：1. 實需出漁資金，係根據漁船登記統計所得總和。  
 2. 加工運銷資金，以本各區實需漁船六六一、七四二担，以每担四萬元計算，作為魚商最低資金，他如房租船租工具伙食薪工什支等均未計入。  
 3. 需要最低貸款，以實需資金十分之二強計貸，如再低於此數，委實無法出漁。  
 4. 十分之二強貸款，合成整數為三百億，擬觀台區三〇億，甯溫各一三五億元。

(附) 浙江省各種漁船尺度 單位呎

項別	長	闊	深
大小紅花紅白軸墨獨划插白百大小大張大膠蝦拋墨閘枰大小拉	46	9.5	4
對頭	22-38	55-7	2.5
對頭	30.5	5.9	3
旗底	30	5	2.5
旗底	34	8	3.5
船殼	17-34	6-9	3.5
船殼	22	5.5	3
擄具	16	5	1.3
網	43	10	4.5
網	34-74	7-10	4
網	18-33	5-10	2-3.5
網	15-16	4-5	2.5-3
網	26-30	8-10	3.5
網	32	8	3
網	24	9	24
網	42	10	4
網	20	7	3
網	50.5	10.9	7
網	19-37	8-9	3
網	18-22	6	2.2
網	20	8	3
網	16	4	1.7
網	44-64	9-16	6
網	54	16	4.5
網	64	15.5	5.5
網	23-28	6-9	3.5
網	26	8	3

# 本 刊 最 近 各 期 要 目

## 三卷一期

——浙江田賦糧食專號——

浙江之田賦與征實

倪芳

論田賦征收制度與調整科則

王純樸

浙賦調整述要

陳成

浙江省土地稅之推行

饒道和

糧食調節問題

徐青甫

當前浙江民食問題

熊傳禮

田賦征實滯納處分之癥結

朱馥生

浙江省現行田賦糧食法規輯要

浙江省歷年田賦糧食統計提要

## 三卷二期

——浙江農林專號(上)——

浙江農業建設之展望

莫定森

浙江省重要特產之經濟地位與改進概況

劉河洲

浙江省農業機構概述

呂壽南

浙江省農業推廣問題

施中一

浙江省稻麥品種栽培技術之改進

馬駿

特種調查——松陽縣之菸葉

邱人鑄

浙江農林統計提要

## 三卷三期

——浙江農林專號(下)——

浙江農業金融問題

童蒙正

浙江之林業

李守藩

浙江之畜牧獸醫事業

王宗祐

浙江省防治病虫害專業設施之演進

周道昌

浙江省幾種重要棉虫防治法

王啓虞

黃岩柑桔之改進與展望

陳 繪

農業與氣候

傅勝發

經濟調查——雲和經濟概況  
開鎔之律

魏頌唐

鄒勳星  
楊萬周

浙江省現行農林法規提要

# 浙江省現行農林法規輯要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四三、四四大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農業改進事宜，特設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直隸於建設廳。
-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
- 一、農藝系 分設食用作物特用作物兩股掌理食用作物特用作物之育種栽培試驗調製方法之改良品質之檢驗等事項。
  - 二、園藝系 分設蔬菜花卉果樹兩股掌理蔬菜花卉果樹之育種栽培試驗及加工製造貯藏等事項。
  - 三、森林系 分設營林及林產製造兩股掌理造林育苗林產物之製造及林業之試驗調查統計等事項。
  - 四、畜牧獸醫系 分設畜牧獸醫兩股掌理畜牧品種之改良繁殖防疫之防治研究及血清菌苗之製造等事項。
  - 五、植物病虫害系 分設病虫害兩股掌理農作物病虫害之研究防治及殺菌殺菌劑之製造等事項。
  - 六、農藝化學系 分設土壤肥料農產製造兩股掌理土壤肥料之調查試驗分析及農產品之加工製造等事項。
  - 七、農場管理科 分設場務及場產兩股掌理農場經營農工管理及產品經理等事項。
  - 八、總務科 分設人事文書事務出納四股掌理人事管理文書處理現金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九、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件復核文稿等事項。
  - 十、會計室 分設審核簿記兩股掌理本所及所屬機關會計統計事項。
  - 十一、附屬機關 對於油茶棉絲四項事業於必要時得設組辦理之。
  - 十二、本所設所長一人前任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前任待遇助理所務。
  - 十三、本所設秘書一人前任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

### 人委任得聘任待遇

第五條 本所設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聘任觀察六人至十人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二人至四人技士五十至六十人技術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本所各系系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各科設科長一人聘任承長官之命主管各科系事務科員十人至十六人非科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分辦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所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事務員各五人均委任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其任免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 第八條

本所各系科室所屬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所得聘請專家一至三人為顧問聘任並得酌用推廣員。

### 第十條

本所為業務需要得酌定適當地點設立各種專場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為辦理農業推廣事宜設農業推廣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所為商討所務進行事宜得組織各種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呈准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合作繁殖優良種籽暫行辦法

-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合作繁殖優良種籽以資推廣材料而增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暨所屬各機關得酌量情形與農民合作繁殖凡優秀農戶均得申請為合作繁殖農家(以下簡稱合作農家)。

- 三、合作繁殖所需之田地種子由本所供給其餘如勞力肥料農具等概由合作農家自備。
- 四、合作農家應接受本所之技術指導及嚴格保持種子之純潔。
- 五、合作農家所需之耕作資金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農業或合作機關指導組織農會農產改良會或合作社再由本所介紹金融機關貸放之。
- 六、成績優良之合作農家本所得予以獎狀或實物獎勵。
- 七、合作農家收穫之種籽除歸還本所供給之種子外應繳納種子(棉作為籽棉)是百分之三十五作為本所推廣材料。
- 八、合作農家收穫之種子本所需要時得照市價加收購或以相同之實物加收購作為推廣之用。
- 九、經本所核准合作繁殖之農家須訂立正式契約其式樣另訂之。
- 十、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各縣農業推廣所設置良種特約繁殖區辦法

-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普通繁殖優良稻麥棉蔬菜種子並保持種子之純潔以供擴大推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農業推廣所得於推廣較有基礎村落較密之處選定水利良好肥瘠適宜之田地並視環境需要酌定面積設置特約繁殖區一處或數處其繁殖之種子由農業推廣所免費供給之。
- 三、繁殖之品種須採用多年試驗或檢定最受農民歡迎者區內應禁種同一時期之其他品種。
- 四、特約之對象為種植區內田地之全體農戶並儘量運用農會合作社或農產改良會等團體以便管理與指導。
- 五、特約區內之農戶除免費供給所需種子並得享受貸款利益外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推所獎以實物並得呈請縣政府或省農改所獎勵之其不聽指導者應呈請縣政府追回所給之種子。
- 六、各農戶所需繁殖資金得由農推所介紹向農貸機關申請貸放。
- 七、繁殖區一切田間技術上之管理由各該農推所

指派技術員工常用駐區負責協助。

八、收穫之稻麥種子其半數由當地縣政府撥借積穀與之交換棉種並應施行札花管制以免混雜除指導就地換種推廣外並應籌款收購儲備來年推廣。

九、本辦法由省農業改進所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卅六年度收購純系稻種辦法

一、本所為收購純系優良稻種供給各縣繁殖推廣冀增產量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年度本省擬購純系水稻種子三千七百五十市斤其收購縣份品系及數量等分別列表如后。

縣份	品系	擬收購數量(市担)	收購機關	推廣區域	備考
杭縣	中袖十號	三〇〇	縣農推所主持省所派員協助	杭縣杭市武康	
臨安	中袖龍鳳尖	一五〇	縣農推所	臨安	
吳興	晚梗 129 號	三〇〇	縣農推所主持省所派員協助	吳興	
長興	晚梗 129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長興	
德清	晚梗 129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德清	
桐鄉	晚梗 129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桐鄉	
紹興	晚梗 九號	二五〇	縣農推所主持省所派員協助	紹興諸暨	
金華	早袖 5575 號	五〇〇	第四輔導區	金華蘭谿永康武義	
東陽	早袖 6506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東陽	
蘭谿	早袖 6506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蘭谿	
衢縣	早袖 6506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衢縣	
嘉興	晚梗 129 及 10509 號	二五〇	縣農推所主持省所派員協助	嘉興平湖	
海甯	晚梗 129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海甯	
崇德	晚梗 129 號	一〇〇	縣農推所	崇德	
松陽	早袖 五五七七五號 中袖 二七七七號	三〇〇	第九輔導區	麗水松陽遂昌	
鄞縣	晚梗 九號	五〇〇	第六輔導區	鎮海慈谿餘姚鄞縣奉化	
黃岩	早袖 503 504 號	二〇〇	黃岩圍場	黃岩臨海台州鎮海慈谿餘姚鄞縣奉化等 150 里	
合計		三七五〇			

三、各承辦機關人員應先擇定純系水稻集中而運輸便利之地區於水稻抽穗至成熟期間隨時前往田間考

查水稻純雜情形並積極指導農民實行田間去蕪去雜工作其純度在 98% 以上者即向農民預約定購

四、預定收購之種子承辦人員應切實指導農民於收穫調製倉貯時避免人為混雜凡純度在 98% 以上確屬純潔乾燥者收購時得按市價酌量提高百分之十至十五獎勵不及此標準者不予收購。

五、各承辦人員應將定購之農戶姓名住址種植面積定購數量先行登記並將預定收購之地點數量價格運輸方法運費估計及收購日期限等應在收購前半月先行呈報本所備查。

六、收購稻種之市價應照當地當時報載糧價為憑如無報縣份可取物價評議單(須加蓋縣商會印信)為憑先行檢送一份報所備核。

七、收購價款由本所統籌通知中農行分發由各負責收購機關專戶存儲當地銀行或公庫於稻種驗收過秤進倉時將價款一次付給農民簽章具領並將收據正聯呈送本所轉報審計機關查核。

八、各地倉貯地點以借用公倉為原則由承辦人員向當地政府先行洽定報所查核如屬私有倉庫得將倉庫環境倉庫容積貯藏時間及所需租金先行報所以便核發租金。

九、所收稻種由承辦機關填運驗收單及保管結負責保管聽候所令辦理。

十、各地收購費用除自收購地點至倉庫之運費由本所津貼以原始單據報所核銷外概由各區縣推廣機關自行負擔。

十一、各承辦人員應於收購結束後先將購種餘款每日匯繳本所並於十日內將經過情形以及各種表據等報繳來所。

十二、各地收購工作省所得隨時派員督導與協助。

十三、本辦法由本所擬訂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三十六年度推廣純系稻種辦法

一、本所為推廣純系稻種增產糧食起見於上年度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貯購之純系水稻種籽本年分配各縣擴大推廣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年推廣之純系水稻品種以早袖六五〇六號中袖一〇號龍鳳尖晚梗九號晚梗一二九號為限各縣

推廣種子數量由本所核配之其他各縣自行購貯者不計

三、本年推廣純系稻分撥點縣份及普通縣份兩種各據點縣份由本所派員到縣協助農家推廣所辦理普通縣份由各縣政府指定農推所負責辦理

四、各縣推廣純系稻種以採取集中推廣為原則其推廣區域應事先劃定之

五、各縣推廣區域決定後應於二月底以前將區內承種農戶登記完竣每畝暫以配種五斤至七斤為限

六、各縣推廣區域內之農民一律加入農會農產改良會或合作社

七、推廣稻種之運輸由本所派員赴各起運地點接洽運輸如遇困難時或須中途接運者當另由本所起運人員電知各縣接運其運費由本所墊付

八、本年推廣之純系稻種採取現售方式其價格以按照種子購進價格加貸款利息及運至推廣地點之運費計算之惟以不超過當地當時市價為原則其價格之規定由本所隨時公告之

九、凡各縣承種純系稻之農民如無現款購種可由農會合作社或農產改良會向中農行申請生產貸款以其稱價轉帳作為該會(社)是項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推廣稻種時負責推廣機關一面分發種籽一面即須收回種款並須隨時留給收據

十一、各縣負責推廣機關自開始推廣發種收款日起應每日將收回種款活期存入當地銀行每隔五日列表報告本所一次俟種籽發完種款取齊隨即全部繳解本所轉解中農行歸還限四月十五日前結束

十二、各縣如遇特殊情形未能將種款完全推廣時應於三月底以前將所餘數量電報本所核示

十三、純系稻種推廣完竣後各負責機關應編造承種農戶名冊連同收據存根一併呈報本所查核

十四、各縣農推所於純系稻種播種時應發動全體技術人員指導農民實行選水選種並推行公共式秧田

十五、各推廣點縣份之農推所應派員常駐推廣地區負責指導純系稻各項栽培管理技術生長之後期尤應着重去雜去偽避免混雜以保持品種之純潔

十六、凡本年推廣之純系稻種籽收穫時各農推所應於指導農民自行留種換種必要時本所得收購貯備以供擴大推廣之用

十七、各縣所配到之農業救濟物資及農具等應盡先在推廣區內配給承種農戶其他有關鄉村建設工作亦

應聯合各有關機關在區內合作推行

十八、各縣農推所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本年推廣純系稻種分別註明省方及縣方自籌種子經過情形編具報告重填具推廣純系稻成效報告表報所備核

十九、承種純系稻種各農戶如努力耕作接受指導成績優異者由本所查明給予獎狀或實物獎勵至各縣推廣工作人員工作成績由各縣政府切實考核並由本所派員視察後復呈請建設廳分別予以獎勵

二十、本辦法由本所訂定施行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卅六年度收購純系小麥種子辦法

收購純系小麥種子辦法

一、本所為收購優良麥種以供各縣繁殖推廣增加糧食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年收購純系小麥品系暫定九號十七號兩種分在金華收購九號二千七百担松陽收購十七號一千五百担海甯收購九號五千担杭市收購九號一千担共三千担

三、凡指定收購各種各縣除金華松陽兩處由第四第九兩縣區主任分別負責辦理外杭市海甯由本所派員直接辦理之

四、各承辦人員應就九號小麥較為集中運輸便利之處先往田間實地考查純淨情形如無病害而純度在95%以上者即向農民預約定購并積極指導農民厲行去偽去雜防治病害處理

五、預定收購之種子承辦人員應于收穫時切實指導收穫處理避免人為之混雜凡純度在98%以上確屬純潔乾燥者收購時得按市價提高一成以示獎勵不及此標準者不予收購

六、各承辦人員應將定購之農戶姓名田畝面積地點等先行登記並將預定收購地點數量價格運輸方法運費估計覽收日期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先行呈報本所備核

七、收購價款由本所通知農民銀行事前分別匯發於麥種過秤運倉時一次付給農民簽章領取

八、收購所需運費由本所另行規定撥發

九、收購小麥之定價應取由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十、所收麥種由承辦人員負責保管管候所令提運

十一、各地臨時倉貯地點以借用公倉為原則由承辦人員向當地政府先行洽定報所查核如屬私有倉庫得將倉庫環境倉貯容積貯藏時期及所需租金先行報所以便核發租金

十二、各承辦人員應於收購結束後先將購種除款欸日匯繳本所並於十天內將經過情形以及各種表據連同旅運費等報繳來所

十三、凡收購純系小麥種子各縣農業推廣所應義務協助一切收購貯藏事宜

十四、本辦法由本所擬訂施行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浙江省卅五年度推廣植棉區域特約民營軋花車暫行辦法

區域特約民營軋花車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保持本年度推廣之德字美棉(以下稱優良棉種)品種純潔以防混雜而發繼續推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特約軋花車戶之實施區域暫以餘姚蕭山鎮海鄞縣等縣各推廣優良棉種縣份為範圍

三、前條所指定推廣優良棉種之各縣政府應督飭縣農業推廣所選擇中心推廣地點約定適當之軋花車戶數家(視各車戶軋花車多少以能負擔本年生產之優良棉種者為原則)為特約軋花車戶由縣政府發給特約營業證書並按車發給登記證後准許開始營業

四、選擇特約軋花車戶之標準如左

1. 經營人員對於優良棉種具有認識並能接受指導
2. 地點適當位置高燥軋花貯種均感便利者
3. 服務誠懇態度相藹為當地棉農所信任者
4. 經營資本充足供週轉者
5. 特約軋花車戶經特約後各縣政府應填具登記表呈函分報建設廳及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備案
6. 各特約軋花車戶承軋優良棉種應由指導員視當地種植優良棉種多寡確定連續軋花日數在未軋定前不得軋其他花種
7. 農業推廣所指導員及省農業改進所駐縣指導人員應妥為指導本年承種優良棉種農戶前往特約軋花戶軋花不得送往其他處所軋花必要時得由指導人員將

植棉農戶所收優良籽棉數量先行登記排定次序日期指定送往札花車戶按期取花

- 八、各特約札花車戶承收優良棉種時即以所收優良棉籽作為札費不另收其他費用... 九、各特約札花車戶保管優良棉籽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種籽乾燥清潔 2. 貯於高燥清潔場所 3. 保持品種純潔不得與其他棉種混置一處

十一、各特約札花車戶保管棉籽成績優良者由指導人員報請省農改進所予以獎勵其有處理不當不能作種者除不予收貯外並酌予處分

修正浙江省農改進所推廣

植桐辦法

(建廳二十九年十一月擬建) 字第一五三二號指令核准

- 一、浙江省農改進所為提倡栽種油桐增加生產起見特選購優良桐種無償發給本省各縣人民具領種植 二、凡領種桐戶其栽培面積至少須在五畝以上每畝播種量以一市升為標準

本所指定之機關登記機關查明核定後發給之 四、經核准領取桐子須填具領收據並應請當地鄉保甲長負責保證倘領去不種或有變賣轉送情事一經查出得請當地縣政府嚴懲之

- 五、凡領種桐戶應遵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領種較遠之山地應於事前築成階梯式然後種植以免表土流失有礙水利 (二) 凡領種桐戶於種植後二三年內應一律種植護土農作物如冬季得種種豆料作物春夏得種植黃豆紅豆玉蜀黍蕪菁等

浙江省作物病蟲害防治實施辦法

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省現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治虫工作規定年分三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為第一期辦理防治冬季病蟲害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第二期辦理防治春夏季病蟲害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為第三期辦理夏秋季病蟲害以期聯貫貫徹 三、各縣市防治病蟲害所需一切經費由縣市政府造具經費概算及防治計劃書呈請 建設廳核准備案並分函省農改進所備查 四、防治病蟲害技術上一切事宜應受省農改進所之指揮監督一切實施防治工作由各縣市政府督促辦理 五、各期病蟲害防治工作開始時省農改進所應即擬具本期實施防治注意事項呈請 建設廳轉令各縣市政府分別實施各縣市政府奉到前項注意事項時應即參照當地情形擬定本期病蟲害防治實施程序呈送 建設廳查核並分送省農改進所備查 六、各期防治病蟲害實施時期除由省農改進所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巡察指導協助外應由各縣市政府督促縣市農林場(現改農業推廣所)負責並聯絡黨政工作

人員勸民民眾普遍防治

- 七、各縣市長在防治實施期間應隨時派員督促並應親蒞查勘實施防治功效 八、各縣市政府應注意用保甲機構與所在地縣市黨部所在地農會鄉鎮小學及有關團體取得密切聯絡共同推行 九、為增進防治功效起見得利用保甲機構組織防治工作隊以保甲長為各該保甲隊長鄉鎮長為各該鄉鎮隊長當地小學校長教員及熱心人士得得分任學生隊長或幹事就地辦理防治事宜 十、省農改進所應隨時編印重要病蟲害防治淺說圖說分發各縣市政府以資宣傳及實施防治之參考 十一、各縣市政府應使農民認識防治病蟲害之重要應聯合同黨部動員會各級學校農會等舉行普通宣傳並得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為宣傳中心政工人員尤應隨時協助以期深入民心引起民眾自動實施防治 十二、當地之鄉鎮小學短期小學得特約為防治病蟲害合作小學以利宣傳防治病蟲害兼習農事常識其規則另訂之 十三、省農改進所依原本省當年年度糧食增產計劃防治病蟲害事項得就浙東蠶桑及麥類黑穗病劇烈區之甯紹各縣鐵甲蟲猖獗區之溫台各縣重要樹木害蟲之衢常各縣與當地縣政府合作辦理防治實施區以資示範其合作辦法另訂之 十四、各縣為防治示範起見得視事實需要在病蟲害劇烈區域酌設小規模防治實施區指定農業技術人員具有病蟲害學識經驗者駐區辦理實施防治事宜其規則另訂之 十五、各縣市鄰近縣份如有病蟲害發生時應互相聯防並共同負責於交界區域辦理實施防治事宜 十六、各縣病蟲害防治實施情形應按月填送工作報告表呈送 建設廳查核並分函省農改進所備查 十七、縣市政府應注意用保甲機構與所在地農會及農民(工作異常努力或駐軍團隊以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者得由縣市政府分別給以獎章獎狀記功加俸晉級及實物(僅限農民)等之獎勵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十八、縣市政府應注意用保甲機構與所在地農會及農民(僅限農民)等之獎勵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十九、縣市政府應注意用保甲機構與所在地農會及農民(僅限農民)等之獎勵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則(有限限民)等廢成之  
十九、縣市長能切實遵照命令督促實施防治病蟲害而獲實效或因循敷衍延誤時機釀成災害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二十、本辦法經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善後救濟物資殺蟲藥劑砒酸

#### 鉛砒酸鈣運用辦法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為合理運用善後救濟物資殺蟲藥劑砒酸鈣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行總分署認發本省之前項藥劑總計砒酸鈣七十桶每桶淨重六十磅每桶淨重一百磅由浙江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議決分運撥點各縣擇要推廣  
三、省會及第一行政區各縣由省農改所負責辦理  
四、第二區其他各縣由吳興縣農推所辦理餘姚及第三六區其他各縣由餘姚農推所辦理金華及第四五十一區其他各縣由金華農推所辦理黃岩及第七區其他各縣由仙居農推所辦理永嘉及第八區其他各縣暨處屬之青田由永嘉農推所辦理松陽及第九區其他各縣(除青田)由松陽農推所辦理慶元及第十區其他各縣由慶元農推所辦理  
四、各據點農推所及本所松陽辦事處園藝場領得上項藥劑後應多做示範工作並將成果分報省農改所及善後輔導委員會備查除藥劑視實際需要准予依照規定酌量發當地農戶使用外其餘應予保留聽候省方統籌核定轉發其他各縣農推所其他各縣農推所領得上項藥劑後亦應注重示範工作集約使用  
五、非據點縣份農民自動請求配發藥劑時亦得酌量發給惟應依照規定逐戶填入登記表並須蓋章一式三份除一份存外應以二份送省以憑轉報核銷  
六、農戶領藥時應隨藥分贈砒酸鈣說明書並予以講解隨時指導其使用方法以免引起藥害  
七、使用時以砒酸鈣一斤配合石灰粉二斤左右混和均勻後用粗布袋裝於晨露未乾前撒佈於作物之葉上使蟲類食後中毒死亡砒酸鈣之使用法亦同另有液用法(或用竹帚澆灌佈)砒酸鈣加水分量應酌減為一百五十倍以免效力不足其餘皆同

八、本辦法由省農業改進所擬訂並送浙江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備查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推廣純種禽畜暫行辦法

#### 禽畜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謀改進本省禽畜品種提倡農村副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農業機關學校及其他農民團體等需要繁殖純種禽畜或改良當地禽畜品種時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所申請配發純種禽畜  
三、申請配發純種禽畜時應先將經費設備及擬請配發之品種頭數等項報請本所核定  
四、本所以配發種蛋幼禽及仔畜為原則除各縣農業推廣所得免費配發以供繁殖推廣外其餘概須比照當地市價收費  
五、申請配發純種禽畜經核定認可後應即備具領單(附式一)備文送所並派員領運其所需運輸設備及飼料等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免役領取之純種禽畜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出售或屠宰如遇發生病疫時應即報請本所派員防治  
七、申請人對於純種禽畜之配種及管理技術事宜須接受本所之指導  
八、申請人在畜養期間應將配種成績及繁殖數量按照規定表式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分兩次詳報本所查核  
九、本辦法經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耕牛貸放暫行辦法

#### 暫行辦法

(奉 建設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建) (發字第一〇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謀繁殖耕牛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所耕牛貸放區域內忠誠勤儉之農家均得向本所申請貸放  
三、申請人經本所調查合格應妥當保證人經本所認可後填具貸牛領據向本所領借耕牛合作飼養  
四、領借耕牛時由本所(或耕畜繁殖場)給予耕牛貸放憑證以資存執此項憑證於耕牛收回時應隨時同繳還  
五、耕牛貸養戶每年於秋收時每頭應繳納牛租銀五十市斤至一百六十市斤如飼養成績優良者經本所核准後得免繳租銀之一部或全部以示獎勵  
六、貸養期內母牛所生犏牛及其他牛乳等副产品本所與飼養人各半均分惟犏牛須帶養至一歲以上  
七、養戶如帶養本所小牛在帶養期內租費得予酌減  
八、貸養戶所借耕牛關於配種飼養管理等技術事宜須絕對服從本所之指導非經本所同意不得轉貸他人  
九、貸養戶所借耕牛必要時本所得隨時收回之其所生犏牛本所依市價有優先購買之權  
十、耕牛發生疫病時貸養戶應立即報請本所派員防治經防治無效而死者得免賠償如因管理不善或患病不報而死者貸養戶應依照耕牛當時市價如數賠償  
十一、貸養戶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本所得隨時取消其合作飼養並責令保證人負賠償一切損失之責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經 所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舉辦農情通訊暫行辦法

#### 通訊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瞭全省各縣氣候農林作物生產運銷暨其他有關農村經濟之各種情況起見舉辦農情通訊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所舉辦農情通訊之範圍如左  
1. 本省各種農作物之生長情形及收成預測  
2. 本省各種農作物之病蟲害損失情形  
3. 本省各種農作物之產額分區及價格變動情形  
4. 本省各種農作物之肥料使用情形  
5. 本省林產物之產製運銷情形  
6. 本省畜牧及其他農村副業之經營狀況  
7. 本省蠶桑流行狀況及其損害情形  
8. 本省雨水氣候之變化情形  
9. 其他有關本省農村經濟之各種情形  
三、各縣農情通訊員暫定二人至四人辦理各該縣農情通訊事宜由本所分別聘派下列人員擔任之  
1. 本所所屬各場區職員  
2. 各縣農業推廣所職員

3. 農校教員或其他學校農事教員  
4. 各縣農會會員及辦理鄉村建設人員或熱心農業受有中等以上教育之人士  
以上1, 2, 兩項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指定能力較強之職員一人呈請核定3, 4, 兩項由本所直接徵求或函請各縣政府介紹之

四、各農情通訊員除本所屬各場區職員外於應徵時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式樣附后)送所審查核定後由本所分別聘請之(聘書式樣附后)  
五、各農情通訊員均爲義務職每人每月由本所酌給郵資津貼一千元若係聘任者長期贈送本所出版之定期刊物並得優先享受本所推廣材料  
六、各農情通訊員如因故不能繼續報告當地農情時應事先通知本所  
七、各農情通訊員如連續二個月以上未報告農情者本所得予以解聘如係本所職員則予以警告  
八、各農情通訊員工作努力報告正確成績優異者於年度終了時由本所發給獎狀凡擔任農情通訊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本所介紹有關農業工作如係本所職員年終得酌予晉級或加薪

九、農情通訊員每月暫定一次應用調查報告表件均由本所製發各通訊員依式填寫填報病蟲害及疫災發生時或有其他特殊事件應由通訊員隨時報告  
十、各農情通訊員填報有關縣公務統計方案之各種調查表時應同時抄一份寄送所在地縣政府建設科備查(呈項表冊已由省政府統計室統一印發由各縣縣政府轉發應用)  
十一、本所收到各縣農情通訊員分析整理後按月編製全省農情總報告每三月出版季報一次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 浙江省各縣市保護森林實施辦法

#### 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政府境內森林之保護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境內之公有林私有林凡有合於森林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各縣市政府及當地自治團體依法呈請總局保安林其屬於保安林區域內之主副產物非經各縣市政府轉奉 建設廳核准後不得砍伐

#### 或採掘

第三條 凡依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劃爲保安林地者除應積極營造保安林外並嚴禁開墾  
第四條 凡要塞林護岸林以及公路鐵道兩旁之林木如有砍伐必要時須敘明理由分別呈請各該主管地帶軍事水利路政機關或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現有森林應由所有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一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填具森林報告表三份送由當地保長轉報各該縣市政府至新植之林木并須於造林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上項規定呈報

第六條 凡森林所有人欲砍伐已達伐期之林木時(竹林除外)其伐採株數在一百株以上者須先填具伐木申請書送由當地保長呈請縣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實行伐採

第七條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柴刈除外)不論整批零售均應確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載或印章并將該項記載印章式樣送由保長轉報該管警察官署備案以憑稽查

第八條 凡森林所有人採伐林木時至少須留存其中生長優良者五分之一俟更新之幼林達到五年以上時始得將留存之林木繼續採伐  
第九條 林產物經營人收買木料柴引不論數量多寡均應備具帳簿將賣主之姓名住址木料柴引之種類數量以及木料之記號或印章分別記明以憑稽查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之保甲應酌量當地情形將左列事項訂入保甲規約內共同遵守之

一、關於禁止盜伐或違法砍伐或竊取林木及其他副產物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拋擲引火物或放火燒山事項  
一、關於禁止移轉毀壞山林界址或其他爲森林而設之標識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禁林地內掘探事項  
一、關於禁止在禁林地內放牧事項  
一、關於限制或禁止採伐山上野生種樹事項  
一、關於禁止採伐十五年生以內之幼齡林木事項  
一、但竹林及其他短期性林木應除外  
一、關於森林發生火災時應協助撲滅事項

#### 核辦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之保甲長對於左列各事項應負責辦理之  
一、執行保甲規約上關於森林保護諸事項  
一、監督森林所有人砍伐林木以及運搬事項  
一、督促森林所有人填送森林報告表事項  
一、遇森林發生蟲害時指揮本保甲住民援助救禦

一、查察無記號印章之木料柴引之運搬買賣事項  
一、其他關於森林保護依照法令應由保甲長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者依照森林法之規定處罰違反第四、六至第九各條者各縣市政府除停止其採伐搬運及營業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暨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森林保護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荒山造林並互約保護森林爲宗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就自有荒山荒地實行造林植樹在五百株以上者  
二、自有樹林竹林或果園者  
三、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理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四、地方經營森林業或願經營森林業之公私團體總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理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應由具有前條會員資格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

員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監事組織監事會負本會一切監察之責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

第八條 本會理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大會一次春季大會應於植樹節前舉行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隨時分別由各該會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理事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或理事聯席會議時得邀請所在地主管林業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保護原有森林  
二、撫育野生幼林  
三、預防森林盜竊火災及病蟲害並負協力緝盜滅火治蟲之義務

四、嚴禁放火燒山開墾險峻坡地及林地放牧  
五、如有任意毀壞林木或濫伐情事各會員應合力制止

六、實施荒山荒地造林  
七、啓發人民林學知識  
八、勸導人民試行水土保持工作

九、調查區內荒山荒地等業主之姓名  
十、調解會員間之爭執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得優先向各級林業機關登記無償領取或廉價購買種籽苗木但僅以自用造林者為限  
二、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三、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優先割草或其他林業工作

四、得依法承領官荒造林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會員經營林業有優異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農林部核獎但造林規模較小者得呈請省或縣市政府酌給獎狀

第十五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縣(市)政府轉奉

農林部備案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保林競賽辦法

(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建字第三二二七號)  
第一條 本省為切實推動及鼓勵各縣市保護森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保林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 一、舉辦森林登記  
二、官林荒山荒地之清查  
三、取締保安林地保持水土  
四、割補放火燒山  
五、防護森林各種災害禁絕盜砍強砍濫伐  
六、推行使用林產物記號或印章及林產物營業之查驗

七、實行伐木申請限制伐木株數推行擇伐或天然更新作業  
八、依據地方習慣訂立保林公約  
九、設立森林警察或組織民衆周密防範

第三條 競賽成績每項目各為一百分之六十分為及格以各縣市執行本競賽之各項目是否按照省訂計劃及進度切實推行能否依限完成辦理成果如何為記分之標準  
第四條 評判競賽成績之優劣就各項目總平均分數評定之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第五條 本競賽工作主辦機關為建設廳並由農業改進所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縣市推行情形每三個月列表報核並於年度終了時按各項目分別編製總報告詳敘推行情形與成果呈省核評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主辦機關隨時派員赴各縣市考查工作推行情形並由省農業改進所各附屬機關暨駐區人員兼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主辦機關於年終評定等級後其在八十分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給予獎狀並成就績最優之三縣轉請中央工作競賽委員會獎勵之

第九條 各縣市應隨時酌當地情形訂定鄉鎮保林競賽辦法呈省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縣市參加本競賽除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主辦機關得視各級執行人員辦理之成績予以左列之獎勵  
甲、獎勵——晉級 記功 加薪 發給獎狀  
乙、懲處——免職 降級 記過 減薪 申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農林部及中央工作競賽委員會備案

三十六年全國棉產估計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會及全國棉紡織工業聯合會，昨發表三十六年第一次棉產估計報告，計棉田面積三千九百另七萬三千畝，較去年增一千餘萬畝，約增三成，產量計皮棉一千一百零九萬一千市担，比去年增三百六十萬市担，約增五成，以上第一次棉產報告係以八月二十日以前棉情為準，(編者按：八月二十日以後天旱少雨，陝西及長江流域稍受影響，蘇北則水災為患，棉田頗多被淹，故實際產量恐須較上述估計數字稍遜，本年第二次棉產報告將於十月二十日發表，屆時當可有更準確之估計)，茲將各省統計列表如下：

省別	棉田面積：千市畝	皮棉產額：千市担	三十五年度棉產額
河南	五、三三九	一、〇四三	一、一四八
山東	三、四〇五	一、〇六〇	一、六二三
山西	六六〇	一、一七八	一、六七〇
河南	四、三一〇	一、一六六	一、六七〇
陝西	三、〇二〇	九〇〇	七一一
湖北	七、一八五	二、四三一	一、七二一
湖南	一、一七〇	四三〇	二二四
江西	二七七	八二	五〇
安徽	九五二	二三一	一一一
江蘇	六、八二八	一、九二二	一一九
浙江	一、五二〇	四五六	一九〇
四川	三、四四七	六〇七	四三七
遼甯	九六〇	二四〇	二三〇
合計	三九、〇七三	一一、〇九一	一七、四三〇

# 浙江省銀行

為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省外各重要城市

匯兌迅速便利

辦理各種貸款

兼辦儲蓄信託

存款利息優厚

扶助生產建設

詳章承索即奉

## 通 匯 地 點

省內：	杭州市	長慶街	南星橋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平湖	嘉善
硤石	長安	海鹽	桐鄉	湖州
安吉	梅溪	孝豐	新市	德清
武康	甯波	餘姚	鎮海	奉化
慈谿	石浦	象山	沈家門	紹興
諸暨	嵊縣	蕭山	臨浦	上虞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佛堂
武義	湯溪	衢州	江山	龍游
樟樹潭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分水	壽昌	海門
三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磐安
仙居	路橋	溫州	泰順	瑞安
樂清	楚門	玉環	樂清	麗水
景甯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龍泉	慶元			

### 省外：

江西	全省各縣市			
福建	全省各縣市			
廣東	全省各縣市			
山東	全省各縣市			
四川	全省各縣市			
台灣	全省各縣市			
安徽	全省各縣			
江蘇	鎮江	無錫	常熟	蘇州
	武進	南通	揚州	泰縣
	東台	淮陰	海門	興化
南京	上海			

# 浙江省現行漁業法規輯要

## 浙江省漁業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漁業事務起見，設立浙江省漁業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掌理漁務養殖之改進，推廣漁業之調查登記，編組漁港漁村之建設，漁場之開闢，及漁民福利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漁產之製造運銷，漁業倉庫及魚市場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漁船漁具之製造，補充魚苗及漁業金融之籌劃調劑等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技正四人，荐任委任各二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士技佐各六人至八人，科員辦事員各四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四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辦事處工作站，水產養殖場，水產製造廠等機構，主管及技術人員，以本局人員兼任為原則，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浙江省漁業辦事細則

(省府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漁場養殖之改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漁港及漁村之建設與漁場之開闢事項。  
(三)關於漁業之獎勵保護限制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漁民知識及漁村文化水準之提高事項。  
(五)關於漁民救濟及其生活習慣之改善與有關漁民福利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級漁會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漁產製造儲藏方法之改良變進及檢驗事項。  
(三)關於魚市場及漁業倉庫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關於魚行魚商之管理及其改善事項。  
(五)關於漁業合作社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漁船漁具之製造及補充事項。  
(二)關於漁需用品之籌劃而給事項。  
(三)關於魚苗繁殖及其供應事項。  
(四)關於漁業金融之籌劃調劑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印信及密碼本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局各種合同契約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現金存款摺據券票據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事項。  
(八)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第八條 統計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局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事項。  
(二)關於本局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本局公務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局調查工作之舉辦及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漁業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人事章程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員任免錄敘事項。  
(三)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進修及考勤考績事項。  
(五)關於職員之獎勵懲處事項。

第十條 本局秘書承局長之命經核文稿辦理機要事務。  
(六)關於有關於人事案件之擬辦事項。  
(七)關於有關於人事案件之擬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科長承局長之命，主持各科業務。會計主任依法受局長之指揮，主持會計室業務。  
(八)關於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之命，掌理設計策劃及漁業技術之試驗，暨指導事項。技士技佐各承長官之命，並受技正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十條 本局秘書承局長之命經核文稿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科長承局長之命，主持各科業務。會計主任依法受局長之指揮，主持會計室業務。

第十二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之命，掌理設計策劃及漁業技術之試驗，暨指導事項。技士技佐各承長官之命，並受技正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之命，掌理設計策劃及漁業技術之試驗，暨指導事項。技士技佐各承長官之命，並受技正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之命，掌理設計策劃及漁業技術之試驗，暨指導事項。技士技佐各承長官之命，並受技正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技正承局長之命，掌理設計策劃及漁業技術之試驗，暨指導事項。技士技佐各承長官之命，並受技正之指導，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稽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每月舉行局務會議一次，由局長召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科室每月分別召集科室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科室工作進行事宜。

第十六條 本局雇員，應遵守規定時間，按時到局簽到辦公，但遇有急要事件，須從速處理者，雖已過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請假出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公文程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則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通則

(省府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漁業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辦事處定名為「浙江省漁業局某地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之調查登記通訊指導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漁業機構，漁業社團，及漁民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本局技正調派兼任之。

第五條 辦事處視事實需要，酌設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或雇員，承主任之指導，分辦技術及其他事務，以由本局職員中調派兼充為原則。

第六條 各辦事處轄區內應設工作站之地點，由本局酌定之。

第七條 辦事處得視業務之需要，呈准本局設置試驗場所，或其他機構，但以自養自給為原則。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通則

浙江省漁業局各工作站組織

(省府卅六年四月十七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漁業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工作站定名為「浙江省漁業局〇(填駐地地名)工作站」。

第三條 本局各工作站，視交通情形，分別直轄本局或隸屬於附近辦事處。

第四條 工作站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之調查登記通訊指導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漁業社團及漁民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五條 工作站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站事務，由本局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第六條 工作站視事實需要，酌設技佐辦事員或雇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技術或其他事務，以由本局職員中調派兼充為原則。

第七條 工作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浙江省漁業局訂定漁需品供應處組織原則

應處組織原則

(一)漁需品供應應以漁業生產上實際需要者，為採購範圍，如洋考、漁網、桐油、食米、明礬、荳蔴、石灰、雜糧、帆布、毛竹、鐵釘等。

(二)供應處暫以工作站所在地先行試辦，定名為浙江省漁業局〇〇工作站，漁需品供應處為使業務便利起見，並得在各重要漁區，酌設分處或供應站。

(三)各供應處應由本局所屬工作站，發動所在地熱心漁業人士，以合作方式籌組之。

(四)各工作站如因汛期急迫，漁需緊要不及以合作方式籌組供應處時，各工作站得先自設法或向銀行負責，急借籌辦供應，但仍應發動漁業人正式籌組，以資持久。

(五)供應處資金不得低於五千元，前項資金漁業局得酌予投資，以資提倡，但不得超出總資金十分之一為度。

(六)各供應處資金之籌集，以學經漁業局登記，已取得漁業人身份者為對象。

(七)各供應處除設經理一人，彙報漁業局核派，其餘人員視實際需要，由處酌派，造冊呈報核備外，其會計員一人，應由漁業局選派。

(八)供應處業務對於漁民購買漁需品及配給手續，應詳密規定，以資統計，而免流弊。

(九)漁需品採購配售及盈虧情形，除以合作方式經營之供應處，所有漁需品售價之計算，應以採辦貨本及實際開支併列，並將價格公告週知，不得任意出入。

(十)各供應處應將簡章名冊及辦事細則，業務計劃等於籌備成立十日內送局查核。

(十一)各供應處召開重要會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本原則報請建設廳核備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獎勵漁業暫行辦法

(省府卅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農林部卅一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激勵人民發展本省漁業，增加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經營水產物漁撈、養殖、製造及其他有關漁業事業，經本廳審核成績優異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獎勵之。

(三)獎勵暫分獎狀、獎勵金、及補助金三種。

前項獎金及補助金各分甲乙丙三等，其標準如次：  
1. 獎金 甲等五百元。 乙等三百元。 丙等一百元。

2. 補助金 甲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二十。 乙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十。 丙等相當於實用資本百分之五。

(四)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狀。  
1. 排解漁業糾紛轉移漁村風俗，足為一方表率者。

2. 辦理漁村教育及漁民自衛，著有成績者。

3. 創辦漁業合作社及其他有益漁業經濟組織，著有成績者。

4. 創辦漁村公用事業及其他漁民福利事項，著有成績者。

其餘人員視實際需要，由處酌派，造冊呈報核備外，其會計員一人，應由漁業局選派。

(八)供應處業務對於漁民購買漁需品及配給手續，應詳密規定，以資統計，而免流弊。

(九)漁需品採購配售及盈虧情形，除以合作方式經營之供應處，所有漁需品售價之計算，應以採辦貨本及實際開支併列，並將價格公告週知，不得任意出入。

(十)各供應處應將簡章名冊及辦事細則，業務計劃等於籌備成立十日內送局查核。

(十一)各供應處召開重要會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十二)本原則報請建設廳核備施行。

(十三)本原則報請建設廳核備施行。

(五)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金。  
1.發明或改良漁船，漁具及漁撈方法，確著成效者。  
2.發見新漁場或新漁臺，經同業捕撈證實者。  
3.全汛漁獲物特多，打破向來該業紀錄，經同業評定者。  
4.對於各種水產製造方法及養殖方法有所發明或改良，確著成效者。  
5.其他改進漁業事項，具有獎勵價值者。

(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給予補助金。  
1.營造漁船、漁具廠所，其出品新穎，確有特殊成績者。  
2.創設養殖場或魚種場或水產製造場，具有規模及相當產量者。

(七)凡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本人及漁業團體或地方行政機關詳述事實，備具證明，報由各該管區漁業管理處轉呈本廳，經派員查明實屬後，核給獎勵。  
(八)辦理獎勵漁業事項所需一切費款，由本廳在指定漁業獎勵全項下支撥。  
(九)本辦法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魚行暫行辦法

#### 辦法

(省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通過)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改進魚行營業，調整漁產供求，開拓漁產銷路，發展漁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省各地營業之魚行，均須依照本廳漁船魚行棧廠登記暫行辦法，向各區漁業管理處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三)各魚行如有資金缺乏，運轉困難，設備不週，銷路滯塞，魚價失調以及其他營業上之困難，需要政府協助者，得呈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設法處理之。  
(四)魚行轉售或代客買賣水產品，一律照市秤公平出入，不得增高或折扣。  
(五)魚行所取佣金，賣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三，買方不得超過成交價百分之二。

(六)魚行對漁民放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並不得以其他方法盤剝漁民。  
(七)魚行不得釋放腐敗及有礙衛生之水產品，各該漁業管理處得會同該管縣政府隨時予以檢查並取締之。

(八)魚行於每月月底，應將一月內銷魚担數，平均價格，所取佣金，貸款數額及利率列表報告各該管漁業管理處及縣政府備查，各該處並得派員前往核對之。前項表格，由該管漁業管理處製發之。  
(九)魚行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者，得由各該區漁業管理處會同該管縣政府予以臨時處置，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經本廳核准後執行之。  
前項罰鍰，由本廳保管專作漁業獎勵之用。

(十)本辦法呈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漁業局辦理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登記暫行辦法

#### 登記暫行辦法

(浙江省建設廳卅五年十二月電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為謀切實保護漁民，合理開放漁鹽，以期增進漁民福利，而復興本省漁業起見，辦理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冰鹹鮮船)及魚行(店)棧廠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省沿海及公用水面，從事捕撈之各種漁船，漁汛期間之護漁船，經營販運之魚商船以及陸上經營，魚產運銷製造之行店棧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詳請登記。

第三條 登記事宜由本局及本局溫台兩區辦事處，依照前漁業管理處劃分區域，分區辦理，並責成本局沿海各工作站，分頭就近辦理，以資便捷。登記時期另定之。

第四條 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之登記，均須填具登記表保證書，魚商船並應具其股實舖保，經具保證書，於海上收魚時期應具魚價之保證，以憑核發登記證登記表登記證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上項登記表登記證及保證書，由本局印

製交由本局各處站核發，惟上項登記表證及保證書均為三聯，一聯連登記證發交詳請人收執，一聯存經辦各處站備查，一聯連同保證書送本局，以憑造具登記總冊，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凡有通匪證據或船身破壞不堪使用及其犯罪行為者，均不准登記。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發給登記證之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得憑證向就近鹽場公署請發購鹽執照，配購漁鹽，並得求保護。  
第八條 登記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應請登記。

第九條 漁船護漁船，魚商船，領得之登記證，應隨帶魚行(店)棧廠之登記證，應懸於舖面顯明處以憑檢閱。  
第十條 登記不得轉讓，如有遺失，應陳明原委呈請本局或原發處站補發。  
第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如有易主經營或變更組織時，應轉呈原領登記證，重行詳請登記。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之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如停止營業時，應將登記證繳還。  
第十三條 本局核發給登記證時，得取回成本費。

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辦法詳請登記之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不得請求保護及配發漁鹽。  
第十五條 凡已經詳請登記之漁船，護漁船，魚商船及魚行(店)棧廠如有與登記事實不符或其他影響情事，即予吊銷登記證，不准捕撈或營業。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

### 浙江省各漁區漁業合作社章程準則

#### 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廳電建)  
(字第八二號訓令修正頒發)

無限期  
責任  
○村(鄉或鎮)漁業  
○合作社章程(民國○○年○○月○○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責任○○○縣○○○村(鄉或鎮)漁業○○○(業務)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協同經營左列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為目的：

- (一)共同漁撈。
- (二)共同養蠶。
- (三)共同製造。
- (四)共同購買。
- (五)共同消費。
- (六)共同運銷。
- (七)貸款與存款。
- (八)其他關於漁業之改良。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所負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 第四條 本社以○○○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社地址設於某地。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婚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經營水產物之漁撈養蠶、製造、運銷業務，並無不良嗜好且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書面請求，經社務會議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四分以七之通過，始得入社。(用於無限責任合作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發現與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抵觸者。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及禁治產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退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之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死亡時，其權利義務均移歸其繼承人繼承之；繼承人非社員時，應依照第六第七條之規定補行入社。  
第十四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時，每人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嗣後並得隨時添認，惟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認購股款得於一年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社股息定為年息○○○(至多一分)按實繳金額計算；但社員繳納認購股金之一部者，其應得股息與盈餘由本社扣作應繳之股金。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非經社務會之同意，不得抵押或轉讓。  
第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人，互選一人為主席，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 人，互選一人為主席，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至多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主席綜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主持本社業務，司庫一人，掌理會計出納，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設技衛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聘之。

前項技衛員具有水產學識者為合格。  
第二十一條 監事監督本社財產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監事會之檢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事，監事均係義務職；但必需之生活費用，得經理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司庫、技衛員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於事先由本社擬具預算，提經社員大會通過開支。  
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社視事實之需要，得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設左列各種會議：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分通常大會與臨時大會二種，通常大會，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大會遇必要時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如退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開。

(二)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織之，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召集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凡單獨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監事會議決無須召開社員大會之事項，均由社務會解決之。  
社務會之議決案須報告於社員大會。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各由該會主席每月召集臨時會。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自由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如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會須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第二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第三十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種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與其他社會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社會會須有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持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六章 業務

第一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關於漁獲物之共同經營。  
(二)關於漁獲物之共同儲藏、製造。  
(三)關於水產物之共同儲藏、製造。  
(四)關於漁業上之共同建造或購置。  
(五)關於漁業上之共同購置及供給。  
(六)關於漁獲物之共同運銷。  
(七)關於漁船漁具之租賃。  
(八)關於漁船漁具之經營。  
(九)關於漁村及漁市公共事業之建設。  
(十)關於小規模漁業港、防護工程、碼頭等之建築及其他共同事業之設置。

第二條 本社必要時得向本區漁業管理處請求委派技術人員，指導漁業技術事項。  
第三條 本社之業務計劃及各種業務章程，由理事會擬訂，提請社員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四條 本社年終應將本年業務情形呈報縣政府與漁業管理機關查核。

第五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每一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一次並製成下列各種書表，經理事會審查報告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貸借對照表。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處分或虧損分損案。

第三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由社會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潤金，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營業，各有虧損，除將公積金、股金持出外，如再不足，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清算人應依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條 本社清算後之資產，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漁業管理機關備案。修改時同。

浙江省漁業局辦理漁船護漁  
漁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登記  
須知

(一)本局為使各工作站暨各承辦漁業登記人員，辦理漁船、護漁船、魚商船、魚行(店)棧廠及漁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登記，有所遵循起見，訂定本須知。  
(二)漁船、護漁船、魚商船、魚行(店)棧廠及漁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之登記，應向原籍地各工作站申請，各工作站將各縣應分別派員辦理。  
(三)各項登記表證，除登記證蓋用本局關防外，登記表須一律蓋用各工作站鈐記，不得委託各漁會辦理登記，並蓋用漁會關記。

(四)辦理變更漁業登記時，應檢檢呈原有漁業登記證送局註銷。  
(五)漁船、護漁船、魚商船、魚行(店)棧廠及漁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登記，應先填具登記表，並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二份，登記表一式三份，一份連同保證書，一份發交登記單位，轉送漁務機關備查。一份送本局，另一份連同保證書存各工作站備查。  
(六)登記表經審核無訛，並派員對保屬實後，(一)查保人應向原保商舖在原保證書空白處加蓋德東與私章，(二)應即填發登記證。  
(七)魚行(店)棧廠魚商船、漁業合作社申請登記，保證人一律應覓具股質商舖保，漁船登記，如因漁民覓保困難，准以各漁會漁分會負責保證。  
(八)船隻容量以海圖丈量方法計算，其公式如下：  
公式：長×寬×深×65(75)×3+10=立方公尺(總容積)  
(註)平頭船長×55，方頭船長65。  
每一立方公尺合20市担(即全船總容量)  
例如：長14.17公尺寬3.33公尺深1.34公尺  
則總容量為：14.17×3.33×1.34×65×3+10  
=13,157

登記表：13.157×20=263.14市担。  
(九)登記表各欄務須按圖詳填，而於「上年用鹽量」、「本年存、冬季需鹽量」、「上年漁獲物種類與數量」、「本年需用出漁資金」、「製銷」、「資本」等，各欄種類與數量務必分別詳實詳列，不得缺略，以便統計其登記員一體應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十)登記證登記表保證書字號，各站以辦理登記站縣字樣號碼，以四字為準，例如坎門工作站，管轄玉環、樂清二縣應填為坎玉或樂字第○○○一號餘類推，每登記一月登記表，登記證，保證書號碼均須相同。  
(十一)魚行(店)棧廠登記表及漁船魚行(店)棧廠保證書，均係合用，如保證書用保漁船時，即將魚行(店)棧廠字樣圈去，如用保魚行時，即將漁船及店棧廠圈去，餘類推。  
(十二)登記表登記證，保證書等每份收工本費國幣五元，憑證計數收欸，其工本費應隨同報表繳本局，(句報表或另令頒發)登記一份，應於辦理終了後送具登記總冊，一式複寫三份，並加附分縣登記統計表彙報總局，(統計表式另令頒發)，以便彙核統計。  
(十三)不用漁船漁船一律應予登記，但須於備註

期內以「不用漁運一四字加註說明。  
(十四) 應捕船均為若干總戶，併合組成，並無固定人數與時間，如以漁船為登記對象，核定應額，若後如有變動，領用殊多困難，茲改以漁戶為登記，發證對照以資便利，並在登記表備註欄以「網戶登記」字樣加註說明。  
(十五) 各魚商船如因核定應額不敷用，請求補發，應准查明收購魚貨賬單，屬實飭填詳請補發，漁運保證書(另式)二份，並另填登記表三份，註明原簿字號，並另行編號加蓋「補發漁運保證書」戳記，以資登記表保證書各一份，由各工作備函(函式另印)發交詳請補發人送請驗場，請補登記表一份送局，另登記表及保證書各一份，存各工作備查，并另收工本費五百元，造冊彙解。

(十六) 登記費用以辦理登記一份，核支一百元範圍內，動用事後檢據請領不得先行扣支。  
**浙江省漁業局暴風警報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 浙江省漁業局暴風警報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一) 浙江省漁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策，海上漁民作業安全，特在本省沿海重要漁區設置暴風警報站。  
(二) 設置警報站，區域指定，定海、沈家門、石浦、海門、坎門、紫江等六地，以本局設所屬各工作站在內行各附設一站，其餘如岱山、東沙角、長塗、桃花、南韭山、石塘、北魚山、鎮下隩等地再行次第增設其裝置信號，及收音機，保管取聽事宜，由各該地組織健全之漁會或漁業合作社，負責辦理之。  
(三) 各警報站定名為浙江省漁業局，○○(加地名) 暴風警報站直屬本局。  
(四) 警報站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音機，暴風信號之裝置，與保管及信號標誌之懸掛事項。  
(二) 關於收音機之準時收聽與紀錄，並整理紀錄之公告，與呈報事項。  
(三) 關於警報之籌募與核銷事項。  
(四) 關於其他應行處理事項。  
(五) 警報站設主任一人，由本局指派各工作站，主任或漁業合作社主任兼任之。  
(六) 警報站得設管理員，收音員二人，由各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仍以調用原機關服務人員兼任為原則。  
前項人員應造具簡歷名冊報局核備。

(七) 警報站所備收音機，由本局設法撥用，如有損毀應修理及賠償之責。  
(八) 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外，各漁區漁會漁業合作社，如能自備收音機，裝置暴風信號標誌，呈請本局核定後，准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設站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九) 各警報站如有辦理不力，不能達到任務時，得由本局隨時委託其他單位繼續辦理。  
(十) 警報站應將每日氣象廣播，由收音員紀錄後，按月列表報局查核(表略)。  
(十一) 警報站工作勤惰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察以示節項。  
(十二) 本辦法呈報核備施行。

### 浙江省辦理漁鹽應行注意事項

#### 項

(一) 浙江省建設廳准兩浙鹽務管理(局)五年十二月函復訂定施行  
(二) 漁業人之資格應由漁業主管機關之漁業局負責審核，并由漁業局發給身份證明文件。  
(三) 漁鹽配額應依漁汛久暫(全年或僅一季)漁獲種類及數量分別核定需用鹽額。  
(四) 漁行棧魚販：應視其營業狀況及實際需要情形核定，鹽額如有停業，并應隨時吊銷照摺。  
(五) 配發漁鹽應按預計漁獲量分別魚類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卅。  
(六) 其有第(三)項資格之漁業人，應填具漁業人請發鹽照申請書，就近呈請(場)一所(勘驗屬實擬議預核意見後，轉請場署核發照摺)。  
(七) 場署接到申請書，應立即核辦。  
(八) 漁業人應填具漁業人登記冊規定，先予審核。  
(九) 依第(三)項規定核定全年或一季，實需鹽額并填給照摺，一面將各項情形逐一在登記冊登記備查。  
(十) 發摺根據開列漁業局證件之字號。  
(十一) 已經核發鹽照摺之漁業人，應在原件上加蓋「已憑此件核發○字○號鹽照照摺額○担」字樣之木戳，以資對照而免重複。  
(十二) 漁鹽照摺核發完畢後，即將登記冊副份呈局

備核，以後如有異動，并應按月終列表報查。  
(七) 發售漁鹽應以直接配發為原則，如有冒領轉讓並應隨時查察處辦。  
(八) 發售漁鹽應由下列處所辦理：  
一、寫遠漁區應依漁汛久暫分別發售永久或臨時發售所。  
二、臨時發售所，應隨漁汛設立，汛過撤銷，所需員工就場署原有人員遴選調用。  
三、凡在場公署，場務所所在地漁區應以兼辦為原則，不另設所以資節節。  
(九) 發售所主管及職員，均須加其甲種保證書。  
(十) 發售漁鹽地點，如無鹽產必須由場運濟者，應將運進數量暨運進地點，先行查報。惟臨時發售所所需之鹽，應事先精確估計，以免售剩少數鹽斤，仍需派員保管。  
(十一) 漁鹽倉應利用原有之倉舍為原則，原無鹽倉地點應設暫租民房。  
(十二) 未設漁業局地區，仍暫按現狀辦理，惟仍須注意調查漁業人身份取具舖保妥慎發照，以免濫發冒領之虞。  
(十三) 餘仍遵照漁鹽發售規則，及發售規則，實施辦法辦理。

### 浙江省銀行漁民便期儲蓄存款簡則

(一) 本行為保障漁民資金安全，養成漁民儲蓄習慣，並為兼顧漁業開支款項便利起見，特舉辦漁民便期儲蓄存款。  
(二) 漁民便期儲蓄存款，每戶存入至少須國幣五萬元，由本行填發存單為憑。  
(三) 漁民便期儲蓄存款分列別訂定如左：  
一、未滿一個月者月息四分。  
二、存滿一個月至未滿兩個月者月息四分五厘。  
三、存滿兩個月至未滿三個月者月息五分。  
四、存滿三個月者月息六分。  
(四) 未存滿月之日數按日計算利息。  
(五) 漁民便期儲蓄存款滿三個月後，如須續存應向本行換領新存單，如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後之利率，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  
(六) 凡在本行存儲漁民便期儲蓄存款者，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一、本行舉辦漁貸時，有優先申請貸款權。  
二、與漁業有關之匯款，在本行通匯地點其匯費得照本行規定匯率予以七折之優惠。  
(七)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參照本行儲蓄部存款章程辦理。

備核，以後如有異動，并應按月終列表報查。  
(七) 發售漁鹽應以直接配發為原則，如有冒領轉讓並應隨時查察處辦。  
(八) 發售漁鹽應由下列處所辦理：  
一、寫遠漁區應依漁汛久暫分別發售永久或臨時發售所。  
二、臨時發售所，應隨漁汛設立，汛過撤銷，所需員工就場署原有人員遴選調用。  
三、凡在場公署，場務所所在地漁區應以兼辦為原則，不另設所以資節節。  
(九) 發售所主管及職員，均須加其甲種保證書。  
(十) 發售漁鹽地點，如無鹽產必須由場運濟者，應將運進數量暨運進地點，先行查報。惟臨時發售所所需之鹽，應事先精確估計，以免售剩少數鹽斤，仍需派員保管。  
(十一) 漁鹽倉應利用原有之倉舍為原則，原無鹽倉地點應設暫租民房。  
(十二) 未設漁業局地區，仍暫按現狀辦理，惟仍須注意調查漁業人身份取具舖保妥慎發照，以免濫發冒領之虞。  
(十三) 餘仍遵照漁鹽發售規則，及發售規則，實施辦法辦理。

# 浙江現行有關經濟建設法規輯要

浙省建設部門之現行法規，曾在本刊先後刊佈農業與漁業兩項，茲承本省建設廳各主管單位分別整理，計尚有工商、營建、水利、交通、合作及蠶絲管理等項，除蠶絲管理一項另待刊載外，其餘摘載於後，以備各方參考。

## 一、工商

### 浙江省各縣市水電行及水電

#### 匠管理規則

(卅五年九月廿六日省府會議通過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市水電行及水電匠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銷售自來水及電氣電力用材料或兼代用戶承裝水電設備之行號，統稱為水電行。其雇用之工匠，稱為水電匠。
- 第三條 凡開設水電行者，應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登記給發執照後方得營業。並依法申請商業登記。
- 第四條 水電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為變更之登記。
- 第五條 水電行登記證，如有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補發。
- 第六條 凡水電行承裝水電設備者，應雇用考驗合格之水電匠二人以上，並將水電匠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 第七條 水電行雇用之水電匠，以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考驗合格者為限。
- 第八條 水電行停止營業時，應將所領登記證繳銷，並將其所雇水電匠及學徒執照，一併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 第九條 凡應水電匠考驗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領填申請書，隨繳二寸半身照

片二張，考驗費二百元，聽候定期考驗。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曾充電業學徒或在水電廠充任水電匠一年以上而得有證明者。

第十條 水電匠考驗，分技術考驗與學識考試二種。學識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一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水電匠，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領取水電匠執照，隨繳執照費五百元。考試不及格之水電匠，得再申請定期復驗一次，隨繳復驗費二百元。

第十二條 水電匠執照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補發，隨繳補照費五百元。

第十三條 水電匠受雇或解雇時，均應將執照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四條 水電行收用之學徒，應先開明姓名籍貫年齡，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核給學徒執照，隨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五百元，經水電匠考驗不及格者，亦得領取學徒執照。

第十五條 水電匠及學徒出外工作時，必須攜帶執照。

第十六條 水電匠及學徒不得將執照轉借他人。

第十七條 學徒不得單獨裝置電氣設備。

第十八條 凡巨大建築內之水電設備，並委託所在地縣市政府轄境外水電工程行商承裝者，並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臨時登記證後，始得進行裝置。

其所雇電匠，仍須依照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應繳名費，與水電行領新證同。

第十九條 凡學校商店工廠聘有專門技師者，其

水電設備，得報准所在地縣市政府自行裝置。但不得為其他用戶裝置。

第二十條 水電行所裝之用戶水電設備，均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派員或分別委託當地電氣公司與自來水廠派員檢驗。其裝置處所如係公共場所，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派員會同檢驗。

第二十一條 前條檢驗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由水電行依照當地電氣公司與自來水廠所指示之方法改裝，聲請復驗。如仍不合格，須再重裝復驗。三次仍不合格，或每月不合格數特多之水電行，得由當地電氣公司自來水廠報請縣市政府吊銷其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電氣公司與自來水廠檢驗工程，如與水電行發生爭執時，應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水電行承裝水電設備，無論新裝添裝，除應遵照中央頒布之裝置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當地電氣公司自來水廠呈准之各項有關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水電行違反本規則第三一三第八及第十四第廿三各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違反第三條者，除罰鍰外，並限期責令補請登記，逾期勒令停業。違反第四第七第十四第廿三各條規定之一，經兩次罰鍰仍不遵辦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五條 水電匠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依行政法處以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者，除罰鍰外，並限期責令補領執照，逾期撤銷其考驗及格資格。違反第十三第十五兩條規定之一，經兩次罰鍰仍不遵辦者，得吊銷其執照。違反第十六條者，除罰鍰外，並得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六條 學徒違反本規則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規定者，得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水電行或其所雇水電匠，如有偷水竊電等行為，經查實後，除依法送究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水電行所銷售之水電用具及材料所在地縣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驗，如認為不合格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報請行政院備案。

### 浙江省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

#### 實施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本省為限期完成商業登記，加強商業管理起見，除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辦理登記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如因人員不敷用時，得酌量僱用臨時辦事員，其經費由所收之登記費開支之。

(三)各縣市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製定登記申請書，令發各區署，及鄉鎮公所，轉發各商號依式填用。

(四)商號接到登記申請書後，如未經依法登記者，應於五日內，將應行登記事項，依式填具二份，連同登記費及印花稅費，呈由該管區署或鄉鎮公所，轉請登記。

(五)各縣市接受登記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依法公告於顯明處所，公告時間定為一個月。

(六)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設置各種登記簿。

(七)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商會及同業公會，應予協助。

(八)各縣市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所辦之商業登記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建設廳轉報經濟部備查。

(九)各縣市辦理商業登記，以一個月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得呈請酌量延長之。

(十)各縣市辦理登記費用，應造具預算書，呈報建設廳核定。辦理完竣後，並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類，送請建設廳查銷。

(十一)各縣市所收之登記費，除辦理登記所需費用開支外，其餘應專款存儲，留充辦理地方建設之用，但動用時，仍須專案呈准。

### 浙江省統一度量衡辦法

#### 組織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核准備案)

(一)本省劃一度量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關於各級檢定組織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省度量衡檢定所，暫緩設置，其所掌事務，由建設廳第二科度政股兼辦。

(三)省會度量衡檢定事宜，交還杭州市政府自辦，由市政府社會科增設度政股或度量衡檢定室辦理之。

(四)各縣度量衡檢定事宜，由各縣政府建設科兼辦，暫不另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一等縣以上及全縣境內度量衡製造廠，在十家以上之縣政府，得用度量衡檢定員二人，在建設科專置度政股，附設檢定室，受理檢定。其餘各縣一律暫定度量衡檢定員一名，經辦檢定檢查事務。

(六)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應照縣級編建人員分配名額案內，規定由縣長切實遴選合格人員，依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并應按月飭境度政工作報告表，呈送建設廳查核彙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浙江省管理砂區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保護農田水利及免除採砂糾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省私有或公有砂區採運黃砂，應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條 凡各縣沿海砂塗，已經人民報領執有根據證件者，為私有砂區。未經報領之沿海砂塗及其他各縣內河砂塗，為公有砂區。

第四條 凡遇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及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採運。

(一)為維護堤塘之使用者。

(二)為農田灌溉或重要道路之保障者。

(三)因開採而致有水流泛濫之虞者。

(四)因開採而妨礙其他公益者。

第五條 公有砂區，由水利局會同砂區所在地縣政府查明應行禁止或限制採運之地段，樹立標樁，并繪具圖說，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呈准開放採運之私有砂區，建設廳得令飭水利局派員復勘，如認為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時，應變更其採砂地段或撤銷其核准案。

第七條 凡呈請開放私有砂區採運黃砂者，應依照土石採取規則，備具手續，呈由砂區所在地縣政府查勘後，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建設廳接得前項呈請備案文件時，得令飭水利局派員復勘，如呈請地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不予核准。

第八條 核准開採之私有砂區，由水利局簽訂標樁，以資識別。

第九條 公私砂區，經水利局測勘訂立標樁後，所在地縣政府應隨時飭警查勘及保護。

第十條 凡經核准開放採運之黃砂，所在地縣政府不得征收任何捐款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開放採運之公私砂區，如遇有砂區變遷或因其他關係致有第四條之情形時，縣政府或水利局得呈請建設廳禁止採運。

第十二條 未經呈准開放之私有砂區，不得招採採運黃砂。

第十三條 採砂人不得在禁採及未經呈准開放之砂區範圍內採運黃砂。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政府得按照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罰鍰。

(一)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不遵照前條之規定採運黃砂者。

第十五條 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致發生警害者，由縣政府移送司法機關懲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二、營建

#### 浙江省各縣修築街道規則

(十八年四月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城及市鎮改修或新築街道，應遵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修築街道施行區域，應由各縣縣政

府會同縣建設委員會擬定，再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於修築街道施行區域呈准後，應將施行區域及實施日期連同本規則公告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於修築街道施行區域內，應設立修築道路工程處，其組織方法，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五條 各縣城及市鎮街道寬度之等級如左：

(一)凡入口在十萬以上之區域，適用左表一等至四等。(街道寬度至少十二尺)

(二)凡入口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之區域，適用左表二等至五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三)凡入口在一萬以上未滿五萬之區域，適用左表三等至六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四)凡入口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之區域，適用左表四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五)凡入口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之區域，適用左表五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六)凡入口未滿一千之區域，適用左表六等至七等。(街道寬度至少十尺)

街道寬度表(街道寬度以市尺為準每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

等車	道	共計寬度	說明
一	六十八尺	八十八尺	六車並行電車二道 人行道每邊各十尺
二	四十二尺	六十二尺	四車並行電車一道 人行道每邊各十尺
三	三十二尺	四十八尺	四車並行人行道 每邊各八尺
四	二十四尺	三十六尺	二車並行一車停 靠人行道每邊各六尺
五	十八尺	二十八尺	二車並行人行道 每邊各五尺
六	二十尺	二十尺	二車並行
七	十六尺	十六尺	二車並行

第六條 凡修築街道，應由各該工程處依據街道寬度表擬定街道等級寬度，呈由縣長召集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及有關係之村里長副會議決定，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於修築街道等級寬度呈准後，應由各該工程處施行測量，規定街道中心線，及兩旁建築地，分戶之實準，與應讓之尺寸，製成五百分之一之詳圖，呈准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並公布之。

第八條 測量街道時，應以原有街道中心為規定中心線之依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街道寬度及兩旁建築地應讓尺寸經公告後，凡公私建築，不論新建或翻修，均應填具建築報告書，報請工程處簽定縮讓街道界限，發給建築許可證，方得動工。

第十條 修築街道時，兩旁建築物，應依照應讓之尺寸拆讓，但拆讓後另行建築者，應遵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凡因修築街道縮讓之民地，應由縣政府核計畝分，在地契及戶冊中註明讓進街道若干畝分字樣，按月彙報省政府，豁免其賦稅。

第十二條 街道陰溝，須用無裂痕之水泥瓦筒或磚溝，並於底脚填石灰三合土。

第十三條 街道路面之種類，應由各該工程處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街道之除溝路基路面等做品章程，由各該工程處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之。

第十五條 修築街道經費，應由當地設法籌集，但測量經費，得由縣建設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各條規定之會議，在村里長副未選出以前，應由各該村里籌備會各推代表二人出席。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考察當地情形，擬訂補充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省政府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浙江省各縣市政府之公私建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政府境內建築或改造修理公私建築物，均應遵照各該縣市政府建築計劃及建築線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尚未訂定營建計劃及建築線或道路境界線之區域內起造建築物者，其界線暫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建築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或工務局。在特定區域以該區域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

#### 第二章 建築申請

第五條 凡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須於事前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領填建築線申請單二聯，連同實測地盤圖二份，一併送請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建築機關，於收到建築線申請單及地盤圖後，隨時派員會同起造人實地查勘，如有不合規定之處，應予以糾正或令起造人重行繪圖送核。經查核無誤，即於二日內將建築線申請單一聯及地盤圖一份分別加蓋戳記發還之。

第七條 凡建造或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者，應向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領取申請書，填明左列事項，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說及核准之地盤圖，(在本規則施行前興建之建築物，無核准之地盤圖者，須另繪地盤圖。)呈請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執照後，方得興工。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如為法人，應填明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四)負責設計之建築師姓名住址及開業證號數。

(五)承造人之姓名住址及營造業登記證號數。

#### (六)建築期間。

第八條 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營造執照：凡建造、改造、拆修建築物或門面，外牆屋頂，其建築線有關交通者屬之。  
(二)修理執照：凡修理建築物，其建築線無礙於

交通者屬之。

(三)雜工執照：凡搭蓋臨時建築物或編築管柵等，定期拆除者屬之。

(四)拆卸執照：凡拆卸建築物，或拆除任何載重部份者屬之。

第九條 請領執照，應依照左列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營造執照：按照工程估價每五十萬元繳納三百元。不足五十萬元者，以五十萬元計。

(二)修理執照：按照工程估價每二十萬元繳納一百元。不足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

(三)雜工執照：按照工程估價每十萬元繳納三十元。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

(四)拆卸執照：每紙繳納五十元。

第十條 請領營造執照，除填具聲請書外，須附呈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各兩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十一條 圖樣及說明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載明營造地址，按臨路名或方向。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四至鄰分，營造部門之深寬基地與路線，毗鄰建築物之距離，以及基地之面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及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名稱尺寸結構及材料。  
(五)排水溝之大小位置及出水方向。

前項圖說所定尺度，均用標準制表示之。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應即加蓋「核准」戳記，於二日內通知起造人領取執照，並領回原繳圖樣及說明書各一份，其餘一份存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執照及核准之圖樣，須懸掛施工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應即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補發，並照原執照費定額繳納五分之一補照費。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應就核准之圖樣說明書或計算書所載者施工，如有更改之必要，應由起造人另具圖樣及說明書或計算書，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方得動工。

第十五條 起造人自領得執照之日起，應依照左

列期限與工，逾期即予作廢。嗣後如欲與工，應繳呈原領執照，另請核給新照。

(一)營造執照，六個月。  
(二)修理執照，四個月。  
(三)雜工執照，三個月。  
(四)拆卸執照，一個月。

第十六條 領准照與工以後，如起造人或承造人之一方，因特殊事停止或不能如期完工時，應陳明理由，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展期，或請註銷原領執照。前項申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時，起造人應將竣工日期，並檢同原領執照，呈報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後，發給建築合格證書二張，分發起造人及承造人收執。

第十八條 凡機關起造公有建築，除應遵照建築法第七、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須依照本規則請領執照，但得免收執照費。

第十九條 凡依照內政部頒佈公私建築制式圖案，建築之新村住宅，及公共游息場所，其執照費得減收半數，或全部免收，以示倡導。

第三章 建築查勘及責任

第二〇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之各項工程，必須委託經建設廳核准開業領有證書之建築師設計，其承造人亦以領有建設廳核發之營造業登記證書者承造。但當地未有登記合格之建築師或營造廠商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切實查勘核定之。

第二一條 建築物之面積及一切設計圖則結構標準，均應遵照部頒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第二二條 營造廠商於建築物完成後，除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書外，仍須在規定保固期限負責保固。

第二三條 接道公溝及修理人行道，應由起造人備具工料費，繳請主管建築機關代為辦理，不得自行動工。其他建築致損壞公共建築物者亦如之。

第二四條 修造建築物所搭設架竹管料房，如已領有營造或修理執照者，毋庸另行請照。如估有人行道時，不得超過〇、七五公尺，但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人行道，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立即拆除。

第二五條 領照與工以後，凡排灰線，做柱基，

砌牆腳，紮鋼筋，立屋架，每段工作完竣時，均應分別填具報告單，報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合格，並在執照上簽字蓋章後，方得繼續動工。

第二六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七條 主管建築機關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起造人應予以便利。

第四章 建築取締

第二八條 凡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或住戶，限期拆除，或修造。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代為執行，所需費用，歸業主負擔。

(一)建築結構，應力不足易致危險者。  
(二)建築物一部或全部腐敗，有礙觀瞻或易致危險者。  
(三)妨害公共衛生或交通者。  
(四)有礙水流或河川利用者。  
(五)有礙防空防火安全者。  
(六)不合建築法令之規定者。

第二九條 凡戲院，電影院，遊藝場，茶館，菜館，酒家，旅館，浴室，及其他公眾使用場所之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審查公衆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圖樣兩份，呈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合格，發給許可證。前項許可證，應載明每層限制重量及人數，領證人並應將該項限制重量或人數在建築物顯著地位用文字表明之。

第三〇條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在使用期間，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如認為有妨害公共安全情形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通知業主或其經理人，限期改造。

第三一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設旅館遊藝場或堆棧工廠等)應先聲請主管建築機關復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第三二條 建築物之高度形式，及其屋頂四週牆壁之顏色或結構，應適合空防國防之條件。

第三三條 凡不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原有建築，如無本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情事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其使用年月，限滿後，應由業主改善或創造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五條 罰則

第三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七、二十四、二十五各條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工程開標外，其不遵人應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其補助驗認為更收部份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得勒令拆除。

第三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

第三七條 凡起造人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工料費加倍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人力車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省府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所有公私有或營業之人力車，(即黃包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人力車之管理事宜，由當地縣政府執行之。其行駛公路時，並受公路交通機關之管理。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三條 凡本省境內公私用或營業之人力車，均須依式填寫登記書保證書，(機關團體學校公用者，得免其保證書)帶同車輛，向當地縣政府申請檢驗登記烙印號碼具領行車執照號牌及執照後，方准行駛。

前項書證牌照，均由縣政府製備其式樣，由省訂頒請登記書保證書，不收費用。

前項人力車於每年年終，由各該縣市政府檢驗一次。

第四條 人力車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其具領期間，以各該縣政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為限。至號牌得長期使用，新備人力車，得隨時申請檢驗登記具領，並截止下年換發時為有效期間。

第五條 凡經登記具領牌照後之人力車，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隨時向原登記領照縣政府

申請變更登記，但因轉讓而變更車主時，仍應照規定手續另領行車執照號牌及執照。

第六條 各車主因車輛轉讓及損壞，不堪修復行駛及停止行駛時，應繳還原領行車執照及號牌，申請註銷。

第七條 各車主於申請登記領牌照後，同時須呈報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時同。

第八條 行車執照號牌及執照，不得轉讓或移用於他車。

第九條 號牌須訂於車輛右側翼子板上，掛照精貼於座位背後外面。

第十條 人力車車體應受左列限制：

- (一)車體製造須堅固。
- (二)車體後面須有鐵製支架。
- (三)營業人力車體須用黑色。
- (四)營業人力車須備白布坐褥及帆布製之車篷暨飛簾。

第十一條 車伕應備具左列條件：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 (二)在營業區域有一定住所並有確實保證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每張得徵收三千元以下之工料手續費。

第十四條 行車執照號牌中途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申請原發牌照縣政府補發或換發，工料手續費仍照規定繳納。

第十五條 各縣政府對於營業人力車得征收使用牌照稅，其稅率依照省頒征收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營業人力車行駛公路時，或向就近站登記繳納養路費，領取證照，粘貼座位背後外面，以備查驗放行。但在城市附近不出二公里範圍者得予免徵。

前項營業人力車，無論長期或臨時行駛公路者，均得征收養路費，其費率由公路機關擬定呈報建設廳核定行之。

第四章 營運

第十六條 人力車車價以里計或以時計，由該管縣政府視各該路線情形酌規定之製定車價表，張貼

於停車地點，公告週知，並發給每車一張，由車伕隨車攜帶，以便乘客或崗警索閱。

第十七條 一車不得乘載兩客，但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獨資或合夥購置人力車，在五輛以上，並以營業為目的者，得開設車行或合作社，但須呈請當地縣政府核准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車行或合作社租車與車伕營業者，其車租應由雙方協議數額，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條 車伕對待乘客，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不得領外帶案。
- (二)不得有侮慢言行。
- (三)未到乘客指定地點，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 (四)乘客遺漏之物件，須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公告認領，不得隱瞞或藏匿。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不得承運：

- (一)乘客有傳染病者。
- (二)乘客瘋癲及酗酒泥醉者。
- (三)物品易染污車體或易遺留污穢者。
- (四)物品屬於違禁或具有危險性者。
- (五)物品長大突於車體之外有妨交通者。

第二十二條 車伕服裝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號衣須為背心式用國貨布製。
- (二)雨衣須對襟，長過膝，用黑色油布製。
- (三)號衣雨衣，均須在背上標明車主姓名，或車主機關行社名稱及車輛號碼。
- (四)破污不堪之服裝不得穿著。

前項號衣及雨衣，如車輛屬於車行或合作社者，由行社置備，不得向車伕收費。

第二十三條 自用人力車，不得營業。

第五章 行車及停車

第二十四條 車伕於行車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在行車時，應靠右前進，空車應讓實車。
- (二)在行車時應備警鈴或汽笛。
- (三)在兩車以上同行時，應魚貫前進。後車與前車須有四尺以外之距離，不得爭先落後，或兩車並行。後車如欲越過前車時，須先揚聲，使前車右避，始得通過。
- (四)在公路或縣道上與汽車及其他快速度車輛同向前進時，應讓其先行，不得與之爭攔路線。

(五)在公路或縣道上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

(六)在城鎮市街街道及狹路橋坑灣曲之處，務須緩行，並不得停放車輛。

(七)在沿途歇息或在指定之停車處所停車時，應讓出路線，以便他車或行人之通行。

(八)在斜坡橋樑或路面陷落不易行駛之處，應請乘客下車通過。

(九)在路面梗阻或遇婚喪儀仗及遊行消防等隊伍時，應即停車或繞道行駛。

(十)在夜間行車須燃燈火。

(十一)不得攜帶沿途兇器乘客。

(十二)不得在酒後拉車。

第廿五條 車輛在城鎮市街街道，除指定之停車場外，不准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並不妨礙交通，不在此限。前項停車場所，由縣政府或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廿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九第廿四第廿五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常繳納車捐外，並得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第十八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〇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依照省頒規程處罰，如仍不遵繳者，得吊銷牌照。

第三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由各該路線之公路機關令補繳養路費，並得處以應繳養路費五十倍或一百五十倍之罰鍰。如仍不遵繳者，得報請該管縣政府吊銷牌照。

第三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違反第四款者，並須追還原物，如屬情節重大，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三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廿二條之規定，除四款應酌量情節移送主管機關究辦外，其餘各款均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五條 偽造人力車牌照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三六條 人力車因行車不慎而致損害他人財物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各縣人力車管理規則，一律廢止之。

第三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腳踏車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省府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自用或營業之腳踏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腳踏車之管理事宜，由當地縣市政府執行之，其行駛公路時，並受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之管理。

第三條 凡備自用腳踏車者，不論公私有，均應由車主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四條 凡開設腳踏車行者，須備具腳踏車三輛以上，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核照，並實具舖保，連同車輛，送請登記檢驗合格，領取開業執照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五條 腳踏車於每年年終，由各該縣市政府檢驗一次。

第六條 號牌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字跡，不易辨認者，應立即申請原發牌縣市政府補發或換發。

第七條 腳踏車過戶時，應照規定手續，重行申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

第八條 腳踏車停止使用時，應將牌照向原發機關繳銷，腳踏車行停業時，並應將開業執照一併繳銷。

第九條 各車主於申請登記領取牌照後，同時並須呈報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註銷時同。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號牌及稅證，不得轉讓或移用他車。

第十二條 自用腳踏車不准營業。

第十三條 腳踏車號牌，每張得征收三千元以下之工料手續費。行車執照，每張得征收三千元以下之工料手續費。補發或換發時同。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營業腳踏車，得征收使用牌照稅，其稅率依照省頒征收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腳踏車及乘用腳踏車者，除遵守警察規章外，並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車上應按置警鈴。

(二)兩車同向進行，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通知，從前車左旁通過之。

(三)腳踏車與機力車同向進行時，應讓機力車先行。

(四)腳踏車遇對面來有車輛，應緩行鳴鈴，不得任意疾馳。

(五)腳踏車途遇軍隊遊行隊救火隊及其他有急要任務之車馬，均應停車讓避。

(六)不得在交通要道練習乘車。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除照章征稅外，並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吊銷其牌照。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不懸掛號牌或不照從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查車員或崗警檢查指撥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偽造牌照或行車不慎而涉及刑事者，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原有浙江省管理腳踏車暫行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手車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省府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市之手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行轎省道及市區之手車，以橡膠輪為限，其行駛者，得耐用木輪。

第三條 手車之管理事宜，由當地縣市政府執行之，其行駛者，並受公路交通機關之管理。

第四條 凡各縣手車，均應依式填寫申請檢驗書及保證書二份，(機關車輛免具保證書)並將車輛，駛向當地縣市政府檢驗合格後，領執照及牌號，並向征收機關繳納牌照稅，領得牌照，方可行駛。申請檢驗書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經註冊領有牌照之手車，如車主有變更時，應由車主照前條規定手續，隨時向原註冊領照之縣市政府申請變更註冊，如車輛損壞，不堪修復行駛者，應申請註銷，並繳還原領牌照。

第六條 手車號牌及執照，分甲乙兩種，凡屬機關團體商號或私人置備自用者，為甲種。其以運輸為營業者，為乙種。

第七條 前項號牌執照，由縣市政府每年製發一次，新備手車在編發期間之後者，得隨時申請補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工料費，由縣市政府每年按照成本，擬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手車號牌及執照，均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其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取具領保，(機關車輛得免具領保)照繳牌照工料費，向縣市政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條 凡出租手車之牌照，除由車主自行具領外，得由承租車夫代領，其費用仍歸車主負擔。

第十一條 凡行駛公路之手車，除軍用運送及空車外，不論公有私有，均應依照規定向各該路線之公路機關繳納養路費。

第十二條 前項養路費率，由公路機關擬定，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手車執照，應隨時攜帶，其號牌應懸釘於手車底盤有前項之顯明處。

第十四條 各項手車行駛或停留時，應受當地管制交通員警之指揮。

第十五條 手車行駛時，一律靠路右邊魚貫前進，不得搶先或無故停滯，並不准兩車並行。

第十六條 手車在行駛中，如遇速度較高之車輛，(如汽車馬車等)同時前進時，應讓其先行，不得與之爭讓路線。

第十七條 手車在夜間行駛須燃燈火。

第十八條 手車不得在下列各處停放。  
(一) 汽車停留處。  
(二) 轉彎處及坡度陡峻處。  
(三) 橋梁。  
(四) 狹路。  
(五) 修理路面處。  
(六) 其他停止停留之場所。

第十九條 手車在沿途歇息或在指定停車場所停歇時，須依先後及左右之次序排列，不得紊亂，並須讓出路線，以便他車通行。

第二十條 甲種車輛，不得兜攬運輸業務。

第二十一條 手車應有防雨設備。

第二十二條 手車裝置如有損壞及危險時，不得裝行行駛。

第二十三條 手車載運貨物，不得橫出車身之半，以免妨礙交通。

第二十四條 凡車主未領執照，擅自行駛者，管理機關得扣留其車輛。已領執照有違反本規則者，管理機關得另銷其執照。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組織章程通則

(一) 某某縣為統一管理全縣鄉村電話事宜，健全鄉村電話網，增進通訊效能起見，設立鄉村電話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二) 本所定名為某某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直隸於縣政府。

(三) 本所設立主任一人，由縣政府在建設科職員中指派兼任，綜理所務，語務員一人至三人，總工一人，傳呼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由主任遴充之，於必要時得設語務練習生。

(四) 凡人烟稠密交通衝要地點線線經過時，得酌設鄉村電話零售處，其辦法另訂之。

(五) 本所經費及語費價目，由所擬具概算暨價目表，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主管機關備案。

(六) 本所經常費，由語費收入項下開支，倘有不敷，得呈請縣政府補助之。

(七)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 本章程自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 三、水利

#### 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廿九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行政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聘任，(得前任待選)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項：  
(一) 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研究、水文測驗、水工測驗、試驗、儀器保管，及其他

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工程實施，驗收、考核、簽證、器材購置，及其他有關工程實施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七人至十二人，均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依主計法令辦理會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得遴聘水利專家一人至三人為顧問。

第八條 本局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實施、維護、管理、及勘測。得設工程處，工務所、勘查隊、水文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浙江省水利局測量隊組織規程

程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為測量全省各項水利工程，特依照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測量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浙江省水利局。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一切防洪、灌溉、排水、給水、航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測量事項。

(二)關於測量工作之籌劃事項。

(三)關於測量儀器之檢查保管事項。

(四)關於測量成果之整理及圖表繪製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工程師兼隊長一人，薦任；綜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水利局局長遴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任用。

第四條 本隊設副工程師二人，工程師二人至六人，繪圖員一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承隊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由水利局局長委派。會計員一

人，其任免由省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五條 本隊視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 浙江省水利局查勘隊組織規程

程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為查勘全省各項水利工程，特依照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查勘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浙江省水利局。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一切防洪、灌溉、排水、給水、航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查勘事項。

(二)關於查勘工作之籌劃事項。

(三)關於查勘報告之整理及編輯事項。

(四)關於各項水利工程之考察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工程師兼隊長一人，薦任，綜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水利局局長遴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任用。

第四條 本隊設副工程師一人或二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均委任。承隊長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由水利局局長委派。會計員一人，其任免由省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五條 本隊視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浙江省水利參事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興辦法及兩縣以上之水利工程，得由各該專員公署召集有關各縣政府，並邀縣參議會議長縣黨部書記長及地方人士，組織浙江省水利參事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審議監察區域內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之籌集保管及收支事項。

(三)關於建設廳交議或參事員建議水利工程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各項水利工程經費預算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參事員若干人，除由各該管區專員及有關各縣長暨專員公署主管科長為當然參事員外，再由該管區專員公署就各縣左列人員遴選一人至三人，呈請建設廳核准省政府聘任之。

(一)各縣省參議員。

(二)各縣縣參議會議長。

(三)各縣縣黨部書記長。

(四)水利或農業技術人員。

(五)地方士紳。

(六)其他有關機關長官。

第四條 本會參事員任期，除當然參事員以其任期為任期外，餘概為二年。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參事員互選之，報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顧問工程師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設專任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三月九日各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由主任或參事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召集臨時大會。

第八條 本會常務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推動並督促執行大會議決後呈准有案之各種工程。

(二)審議工程計劃及預算。

(三)審核材料之購置。

(四)驗收工程及材料。

第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其出席參事員，以全體參事員分組按日輪流出席，其輪值次序，於每屆大會開幕前一日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本會常務會議，由主任召集舉行，其議決案應呈報建設廳核定，並提交大會追認。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應按日列表分報建設廳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各費之預算，由會擬定後報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水利參事會，如因推遲工程，有洽取聯繫之必要時，得聯合各該水利參事會組織某某水利參事會聯合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 浙江省各縣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 則

(三十六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興辦各種水利事業，除依水利法辦理外，得組織水利協會，定名為浙江省某某縣水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以縣長縣建設科長為當然會員，其餘會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縣黨部書記長。  
(二)縣參議會議長。  
(三)縣農會理事長。  
(四)縣農場推廣所主任。  
(五)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二人。  
(六)地方公正紳士五人至七人。

前項會員聘定後，應由縣政府將各會員履歷彙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任期，除當然會員，及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縣農會理事長，縣農場推廣所主任，以其在職之任期為任期外，其餘聘任會員，概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縣各種水利工程經費之籌募保管及收支事項。  
(二)關於本縣各種水利工程之審核及監察事項。  
(三)關於本縣縣政府交議各種水利工程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本縣各種水利經費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本縣各種水利經費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並設工務征募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分掌各項事務，均由會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均由主任函請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會決議，添任專任人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並得酌給用旅費。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或會員五人以上建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及重要事件，送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情形，應按月列表分報建設廳財政廳會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并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 浙江省某某水利工程處組織通則

#### 通則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興修某某水利工程，特設某某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浙江省水利局，並受某某水利參事會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組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核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購置及運輸事項。  
(六)關於征工或招工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乙)工務組  
(一)關於工程之查勘及測設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實施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管理養護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工程有關事項。  
(丙)會計室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收支憑單之核對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浙江省水利局遴請建設廳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人，副工程師人，工程員人至人，除由浙江省水利局職員中指派人兼任外，餘由處長(或主任)遴選水利局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其任免由浙江省政府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事務員人，監工員人。  
第七條 本處得視工程之需要，於施工地點設立工務所。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鄉鎮水利協會工程

#### 第一章 總則

(三十六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鄉鎮，得呈准縣市政府組織水利協會，定名為某某縣某某鄉鎮水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興辦水利增加農田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鄉鎮所修渠堰坑塘灌溉所及之地區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鄉鎮境內。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鄉鎮水利工程之興修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本鄉鎮水利工程經費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鄉鎮水利工程之保管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本鄉鎮農田用水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除鄉鎮長為當然會員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入會。  
(一)在本鄉鎮區域內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業主及佃農。  
(二)有水利或農業學識經驗之專家。  
(三)熱心贊助地方公共事業之紳士。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已離開本鄉鎮或因特殊事故  
經理事會之許可得予出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章程或妨害本會名  
譽及事業進行者，經理事會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  
會員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向本會建議本鄉鎮水利事業  
應與應事之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會章及決議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候備  
理事四人，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一人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理事長一人，總理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召開會員大會。  
(二)奉行政府法令及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決定並執行本會各項會務。

(四)其他事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設書記一人，承辦會務。並得  
分設總務、工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  
至二人，分掌各項事務，均由理事會決定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三人，候備  
監事二人，組織監事會。並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  
，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關於監察部份之決議事項。  
(二)審查會務進行方針及其實現。

(三)監督本會財務之收支。  
(四)審議本會職員違紀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必需公務  
費用，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  
得連任。理監事遇事中途離職者，各以其候補理監事  
依次遞補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但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請求，得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長  
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  
監事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  
，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會員入會費×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繳納×元。

(三)工程經費向區域內受益田徵收之。  
前項各款之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請縣市政  
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會所收經費，隨時解存附近銀行或  
錢號，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決議，不得動用。每年  
年度終了後，應將全年收支情形，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後，呈報縣市政府備案，并公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縣市  
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 數興辦農田水利施行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修正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  
，與辦農田水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為興辦農田水利，就田賦超收部份  
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事業基金。

第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由省府組織基金  
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由主管水利機關統籌支配，  
並依法列入預算，分報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動用農田水利事業基金，應由主管水利  
機關先將擬辦工程計劃預算及動用基金數額，送請中  
央駐省水利督導人員審核後，呈報省府核轉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動用農田水利事業基金辦理之工程，應  
於工程完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驗收。

第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得照銀行存款利息  
於工程完竣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由工程所在

縣征收水費，分五年收回本息。

第七條 收回之本息，應由縣清解基金保管委員  
會存儲，以便撥充應用。

第八條 工程完竣後之次年起，除征收水費償還  
水利事業基金本息外，並得的收管理維護費用。

第九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  
定後施行。

### 浙江省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 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  
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為興辦農田水利，得就鄉鎮儲蓄撥  
充地方造產部份經費內提撥百分之十五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與修農田水利工程，應將計劃預算  
，呈請縣政府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第四條 興修之工程，其受益地區，跨越兩鄉鎮  
以上者，應會同組織水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為興修農田水利工程，得是由縣政  
府報請省主管機關作技術上之協助。

第六條 工程完竣後，應報由縣政府轉請省主管  
機關驗收。

第七條 工程完竣後，應擬具管理維護辦法，報  
由縣政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全部工程費用，得按照銀行存款利息，  
於工程完竣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於五年內分年按  
照受益等級征收水費收回本息，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  
，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條 工程完竣後，除分年征收水費償還工程  
費用本息外，並得的收管理維護費用，如有餘額，照  
鄉鎮儲蓄辦法處理之。

# 浙江省督導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細則

(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公布之各等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以下簡稱督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應以督修辦法第二條所定者為限。

第三條 各縣(市)對於下年度擬修工程，應於本年度十月底前詳查完竣，列表註明緩急，(調查表式略)報省水利局彙訂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督縣依限實施，並咨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前條計劃，經省府頒行後，各縣(市)對興修工程之公告，及督建其方式，由各縣(市)參酌實際情形自行規定。

第五條 督修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技術人員，由省水利局指派分駐各區專員公署每區一人或二人，就近協助督導所屬各縣切實執行。

前項技術人員所需勘測及用旅等費用，由省府撥發專款備支。

第六條 各縣(市)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遵照行政院頒布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就地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建設廳介紹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

第七條 水利測繪之組織，應依照水利法及本省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縣(市)應修工程，限完成後由縣(市)派員詳查報由省水利局隨時派員抽查，其應受獎勵者，除由縣(市)獎勵外，得由水利局報請省政府給予獎金，或依照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辦理之。

第九條 省內應修工程，省政府必要時得撥專款，飭由水利局自行舉辦，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市)每年應填具工程成果簡報表，(表式附略)報由省水利局核准省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報行政院農林部備案。

## 浙江省興辦水利工程受益費統一征收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省府通過)

(一)工程受益費，一律征收法幣，但得以實物抵繳。

(二)工程受益費，以分等征收為原則。直接受益者為甲等，間接受益者為乙等，但經民意機關同意得普遍征收，必要時並得預征應用。

(三)工程受益費，由業主負擔為原則。但依地方習慣有未便權而經民意機關同意時，得由業主佃戶各半負擔。

## 浙江省各縣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修築公路及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府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使各縣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切實配合全省修築公路，興辦水利，特訂本辦法。

(二)各縣市修築公路，興辦水利，所需勞力之征召與配事宜，由省社會教育督辦公署，會同各該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負責辦理。其施工地點工本項目，開工完工，預定期限，完成限度，及所需車役人數，由省公路局及水局分別審酌各縣市實際需要情形，可能征召服役人數，暨其他有關事項規定之，並於預定開工日期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俾便充分準備，按期實施。

(三)各縣市應於義務勞動實施前，依照規定工本項目，與完成限度，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與工作分期進度表各四份，一併呈報省社會教育督辦公署。其計劃與實施辦法，業經核定，收依省定工本項目完成限度實施，確有重大困難，應敘明實際情形，另行呈核。

(四)配合修築公路及興辦水利之服務工作，以左列為限：  
一、修築公路：1. 普通填土挖土。2. 鋪設路面。3. 採運材料。4. 整理路面。  
二、興辦水利：凌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簡易工作。

(五)凡屬省定修築公路，及興辦水利工事之技術指導，除由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就地自行選用所需技術人員負責辦理外，並由省交通管理處及水利局分別派定技術人員，前往工作地區，巡迴督導。

(六)服務者工作標準，每人以服務十日為原則，每人完成工程限度，應由省公路局或水利局會同各該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小隊為單位，予以適當之分配。

(七)所配工作，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報經省政府核准延長，但至多以二十日為限。

(八)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於征召實施前，應將應征服務者之姓名，及其工作地點，工作名稱，完成限度，參加集中或分散之。並得應行備帶工具名稱數量及住宿處所，分區公告。

(九)服務者所需工具，除特殊工具外，其番筴扁担鋤頭等，均由服務者自備。

(十)實際負責指揮監督之服務隊長，應視同為服務勞動。

(十一)義務勞動實施期間，應依照部頒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實施規則規定舉行修築公路，及興辦水利事項之工作競賽，並於競賽完竣時，將成績呈報省社會處核備。

(十二)各縣市長於義務勞動工事實施完竣時，應呈請省交通管理處或水利局派員驗收，並填報各該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報告表，及各項工事成績報告表各四份，呈報省社會教育督辦公署核備。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實施期間，以命令定之。

(十五)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訂頒施行，並咨報社會部備案。

## 四、交通

### 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卅六年二月十七日省府會議通過並呈報行政院)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掌管全省公路建設及公路運輸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局長一人，委任，得

前任待遇，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工程科 掌理公路之興修改善保養等之工程事項。

(二)管理科 掌理監理運輸業務，車輛調度，營運計劃，交通管理，通訊設備，及指揮監督公營民營之業務管理事項。

(三)總務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專員一人至二人，均聘任。視察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主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局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並分別受上級主計機關主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統計室置科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助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承人事管理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技術人員，依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技術人員銜級規則銜級資位。

第八條 本局應事實需要，得設立運輸處，工程處，測量隊，工務段管理站，渡口管理所，及路警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 浙江省公路局管理站組織通則

(浙江省建設廳廿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准並呈報省政府)

第一條 本局為便於管理本省公路運輸業務及交通秩序起見，經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在各路段交通要點設立管理站，以所在地冠以站名。

第二條 管理站之編制，視其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

第三條 一等站設站長二人，副站長一人，站員二人至五人。二等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一人至三人。三等站設站長或站員一人。站長副站長，承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管理科之命，主持及協助站務。站員受站長之指揮，辦理經營事務。

第四條 各管理站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本局在適當地段設分站。

第五條 分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一人至二人，受所在地管理站站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各管理站站長站員，均由本局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管理站辦理行車之登記汽車，及駕駛人員違章之取締，汽車肇事案件處理，商辦長途汽車公司業務之監督，運輸商行之管理，及養路費，工程收費，汽車季捐之征收。

第八條 管理站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公路局各路段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工程處，直隸於公路局，掌理各路段施工事宜，其名稱依所管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前項工程處，如係辦理整理改善或修復暨加固工程者，其名稱除依照所管路線規定外，得冠以「修復」或「改善」一類等字樣。

第四條 各路段工程處，得按照所轄路線劃分為若干段，設立分段工程事務所，辦理各分段施工事宜，分段主管里程以十公里至十五公里為度，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各路段工程處駐在地點，不另設分段工程事務所。其工程事務，即由工程處直接兼管之。

第六條 各路段工程處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該管路線內一切工程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各路段工程處主任，由本局委派，呈請建設廳備案。會計員之任用，由省會計處依法為之，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八條 各路段工程處，應於工程完竣驗收後撤銷之。

第九條 各路段工程處處理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路段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路段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公路局工程隊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局為辦理各路段修復整理改善加固等各項工程，除組織工程處負責辦理外，其以地點星散，工程零碎者，依本規程設置工程隊（以下簡稱本隊）辦理之。

第二條 本隊直隸浙江省公路局，並得視需要情形劃分為若干分隊。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公路局正工程司兼任之，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隊得設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工務員或助理工務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均由隊長遴選請浙江省公路局委派，承隊長之命，分別辦理隊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隊辦事務之需要，得酌用監工員練習生及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七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八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九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一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二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承會計長之命及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七條 本隊各分隊人員，均由工程隊按照需要情形，在本隊人員中調派之。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浙江省公路局工務段組織規程

(廿六年五月卅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工務段直隸於省公路局，掌理各該經管路段之經常養路及一應臨時工程事宜。其名稱依各工務段駐地所在之縣名定之。

第三條 各工務段經管路線之里程，以自二百公里至三百公里為度，視路線之段落或工程狀況劃分之。

第四條 各工務段得按照所轄路線段落設置監工所，其經管里程自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但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各工務段對於所轄路線範圍以內之渡口，得交由渡口附近之監工所，負責管制渡口行車及碼頭船隻之修造事宜。所有兼管渡口之監工所，得視情形減少其經管里程。

第六條 各工務段，得雇用道工，渡夫，電話匠，練工，技術工，分配各監工所或渡口工作，其有體力流者，並得酌雇司機司舵，由監工所工程人員分別管轄指揮。

第七條 各工務段為修繕雨季水毀工程，得設飛班工人若干班，俟雨季過後撤銷之。

第八條 各工務段設段長一人，由省公路局委派，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經管路線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監工所得設工務員或助理工務員監工人一至二人，由局委派，承段長之命，辦理所轄路段內經常養路工作及臨時工程事宜，必要時得呈准雇用看工一人至二人。

第十條 各工務段得設副工程師司幫工程師一人，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各二人，辦事員一人，工務練習員一人至二人，均由局委派，承段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各工務段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歲計事宜，其任用由省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二條 各工務段辦事細則另訂之。

### 浙江省公路局各段測量隊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段測量隊直隸於公路局，掌理路線測量事宜，其名稱依所測之路線定之。

第三條 各路段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路線測量事宜。

第四條 各路段測量隊，視其路線之長短，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工務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工務員辦事員各一人。練習員或雇員各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隊內一切事務。並得雇用測工夫役。

第五條 各路段測量隊長，由本局委派，呈請建設廳備案。其餘人員由局委派。

第六條 各路段測量隊應設測量會計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路段測量隊，應於全線測量各項圖表製成後撤銷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令其提前結束。

第八條 各路段測量隊，遇必要時，調往其他路線協助測量事宜。

第九條 各路段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省府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為清理戰前全省商營公路路權及公路用地起見，組織浙江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建設廳指派公路局局長副局長分別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建設廳指派。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一)工程組：一、關於商營公路建築經費之清理事項。二、關於全省公路征收用地地價田賦豁免等之清理事項。

(二)業務組：一、關於商營公路承築或承租合約之整理事項。二、關於商營公路承築或承租有關年限營業權之清理事項。

(三)會計組：一、關於商營公路保證金借款及利息之清理事項。二、關於商營公路帳目之清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得設幹事二人至五人，由組長就公路局現有職員中遴請主任委員指派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社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辦公費用，由公路局事業費項下通籌列支。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應於半年內清理結束，必要時呈准建設廳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公路局指派正工程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隊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幫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監工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公路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隊內事務。

第十四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十五條 本隊於必要時得雇用看工，技術工人，

### 浙江省公路局橋工程組織通則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省府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局為辦理各路橋樑之修復，改善加固，及搶修等工程設置橋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依照組織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由公路局分派公路工作。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綜理隊務，公路局指派正工程師兼任之。

第四條 本隊得設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幫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監工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四人，均由公路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隊內事務。

第五條 本隊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會計處依法為之。

第六條 本隊於必要時得雇用看工，技術工人，

普通工人，各若干名。  
第七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通則呈奉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公路局出租商營路線 委託承租公司辦理養路工程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出租商營路線，如本網組設養路工程，得暫委託承租該路營業之商辦公司，代為辦理養路工程，至本局組設養路工程竣工後為止。

第二條 凡承租本局各線營業之公司，均有接受本局委託代辦其所租營路線之養路工程之義務，不得藉詞推諉。

第三條 凡接受本局委託代辦養路工程之承租公司，除經規定註明於承租合約中外，悉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委託辦理養路工程之範圍規定如後：  
(一)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路基之寬度，曲線，邊坡，路肩，行道樹，側溝，排水等之保養完整，或修補至規定程度。  
(二)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路面之保養平整，並保養其規定之拱度及規定曲線超高。  
(三)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橋涵木面之修建，保持橋面規定載重並注意整齊美觀。  
(四)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橋涵之預防水毀工作，暨各種修補工作。

(五)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原有行車設備，如站屋，標誌，柵門，電話，桿線等之保護與添建。  
(六)關於該路營路線全部防護設備之保護完整。  
(七)關於該路營路線，原有渡口各項設備之保養與添建。

(八)關於該路營路線路容之整飾。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項工作，其所需人工，材料工料等，一切支出，均由受委託代辦養路工程之承租公司負其之。但橋涵改建之台墩部份，及修復經費，暨其他改善等工程費用，悉由本局負擔之。

第六條 關於前條所稱橋涵改建水毀修復，暨其他改善等各項工程，本局得照派員駐督商營公司養路

辦法之規定，仍委託由代辦養路工程之承租公司辦理之。  
第七條 凡受本局委託代辦養路工程之承租公司，在其代辦養路工程期內，俾有添建之行車設備或渡口設備，俟承租期滿後由本局派員會同該公司人員公正估價，本局並得照該項估價收購之。  
第八條 本局為便於督導委託代辦養路改善等各項工程，暨考核各受委託公司關於養路費收支狀況，得派員常川駐督各商營公司養路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受本局委託代辦養路工程之承租商營公司，其應繳路租，得減少百分之十，作為公司養路費用。公司客車，得免繳養路費。其餘貨車，仍應照章繳納養路費。  
第十條 凡外來車輛所繳之養路費，規定其中百分之五十，歸代辦該路營路線工程之承租公司，以彌補其養路之支出。百分之五十，則應呈繳本局，以備該路改善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公路局派員分駐各商營公司督導養路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便利督導各商營公司養路工程，並稽核各公司養路費收支狀況起見，特派工程人員分駐各公司常川督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養路工程，凡在本局未經收回辦理以前，暫由該路承辦，及承租各商營公司負責辦理。本局駐工督導人員，負責督導稽核之責。但承租路線之水毀改善等工程，必須時得由本局指定，逕交駐工督導人員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局駐工督導人員之職掌規如下：  
(一)規定該公司養路工作之進度，並督促辦理。  
(二)考察養路狀況及設備，隨時督促充實改善。  
(三)稽核養路費收支情形，必須呈報以養路費全部供作養路之用。並將各該公司造送之養路費收支月報，核轉本局。  
(四)監督辦理橋涵大修，及水毀修復工程。(承築路線不適用)。

第四條 本局駐工督導人員，應每旬巡視全路至少一次，將各項工程現狀，及應行改進各點，詳注報

事項，詳細列表，規定進度，轉知公司遵辦，一面報局備案。  
第五條 本局駐工督導人員，於下次巡視考查時，應注意上次交該公司應辦事項，已辦至何種程度，如發現公司方面對有關重要事項，如行車安全等，延不遵辦者，立即詳請電呈本局核辦。  
第六條 本局根據各公司本局駐工督導人員之報告，有公司方面延不遵行之情形，及養路費收支延不遵報，暨不實情形時，得依照其情形酌予處分。  
(一)取銷承租權。(承築公司之適用)  
(二)處分各該公司之主管人員。  
(三)罰金。  
(四)警告。  
第七條 各公司養路道班之人數分配，應由本局駐工督導人員視實際情形規定之。  
各公司應按月造具養路費收支月報表，送本局駐工督導人員核轉本局。  
第八條 本局駐工督導人員巡視工程時，應以行車安全為第一。其次則為路面之平整，行車之平穩，並須潔身自愛，不得濫用車，否則經查察後應予從嚴處分。  
第九條 承租之各公司辦理水毀改善或進等工程，須由本局負擔經費者，應先會同本局駐工督導人員，詳細查勘，繕具報告，並編列預算，呈本局核辦，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損毀及水毀原因。  
(二)責任。(是否確係人力不可抵抗，抑係養路人員之疏失)。  
(三)注意以後是否仍有損毀及水毀可能，及其他改善辦法。  
(四)最經濟修復辦法及預算。  
本處根據水毀查勘報告及預算，以核定本局應行負擔工款數字，所有辦理手續，悉應依照本局規定辦理工程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 本局駐工督導人員之薪津，均按原省級標準，由公司解交本局核發，其因公出差旅費，得由公司按實支給，是項薪津及旅費，由公司在養路費收入項下列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奉 建設廳核定施行，並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 浙江省公路局人民自行添設水管規則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在本局確定公路計劃工程以外，人民為便利私人排亦起見，請求添設水管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添設水管，須由請求人備具正式書面，呈請主管工程人員查明，與公路並無妨礙，轉報本局批准後，方得開工。

第三條 添設水管，均照本局標準圖及做品章程辦理，由本局工程處代為建築，其工料費用，完全由請求人負其責。

第四條 水管費用，須於開工以前由本局工程處估計預算，通知請求人，照數繳交工程處，以便支付。

第五條 工程完竣後，即由本局工程處將實支工料費用，詳細開單，連同單據，送交請求人，照數結算，多退少補，一面工程處呈報本局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 浙江省公路局商營路綫路租征收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一) 浙江省商營路綫應繳之路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 商營路綫路租標準，除戰後臨時規定者外，餘均照戰前原訂租約之規定辦理。

(三) 商營路綫對外來車輛征收路費內，應繳本局工程改善費，依戰後規定辦理。

(四) 商營路綫繳納路租及工程改善費，規定每旬結算解繳一次，解繳期間，不得逾下一旬五日。

(五) 商營路綫路租及工程改善費之結算，除指定本局所設之站兼辦者外，並得專派人員駐公司辦理之。

(六) 派駐公司人員之薪津，倘在戰前合同訂定由公司負擔者，仍由公司負擔，其支數自由本局通知公司按月送局。

(七) 商營路綫路租及工程改善費，指定由本局所設之站兼辦者，則由該站按旬結算收解。

(八) 商營路綫路租及工程改善費，其由本局派員駐公司辦理者，該派駐人員應負責結算報帳，並督飭公司將所收路租及工程改善費按期送解本局。

(九) 路租及工程改善費結算，應用表報，由本局規定之。

(十) 商營公司對路租及工程改善費，若不依期結算解繳而有拖延情事，須本局派員催繳者，則該員之川旅費用，由公司負責。

(十一) 本局指派辦理路租及工程改善費，結算站長及駐公司人員，對公司營業收入及養路費收入，票據簿籍有稽查之權。

(十二) 本局為稽核各商營路綫公司應繳路租及工程改善費，得隨時派員查帳。

(十三) 本局指派辦理結算，催解人員對公司不得有需索或串通短結少解情事，否則以舞弊論處。

(十四) 利用未復軌鐵路綫通行商車公司，不適用本辦法。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呈報浙江省建設廳備案。

### 浙江省公路局杭州市政府錢江兩岸聯運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建設廳核准並報省府)

第一條 本處依照浙江省公路局杭州市政府合辦錢江兩岸聯運辦法第五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業務範圍，以聯運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範圍。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選任，綜理一切業務。主任以下設會計出納各一人，稽查調度員警備票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報准理事會派用，分掌業務。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受主任之指揮，辦理一切會計事務，必須時得加派助理員一至二人襄理之。

第五條 本規程經理監事會核准，並獲得公路局市政府同意後，報請 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公路局杭州市政府錢江兩岸汽車聯運處理監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建設廳核准並報省府)

第一條 本理監事會依據浙江省公路局杭州市政府聯合錢江兩岸聯運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之，受公路局及市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本會由公路局市政府會同聘請理事七人，監事二人組織之，其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各理事互選之，總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理事職掌如左：  
(一) 聯運處各項規章及營業方針之審定。  
(二) 聯運處聯運路綫、車輛支配、沿途設站、及票價之審定。

(三) 聯運處業務狀況報告之稽核。  
(四) 聯運處其他重要事項之議定。

第六條 本會之監事職掌如左：  
(一) 本會各項業務措施之監察。  
(二) 聯運處管理費用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七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一至二人，由聯運處職員兼充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

第八條 聯運處主任，由本會任充之。其餘職員由主席報請本會任充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公路局市政府同意後，報請建設廳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浙江省建設廳會商京杭滬杭徽三線浙境路段養路費征收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省府核准)

查京杭、滬杭、杭徽三線工程，業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以下簡稱一區局)負責

修養。茲將該三線浙境路段養路費之征收，會商辦法如下：

甲、關於京杭滬杭兩線

- (一)京杭線浙境路段，(杭州至父子嶺)滬杭線浙境路段，(杭州至金絲娘橋)二線養護事宜，均由一區局負責養護，并設立管理站管理，及征收養路費。
- (二)前述二線一區局所設之管理站，受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浙省局)之指揮，遇有匪警或汽車肇事等情事，各該移應將情報「分報」一浙省局備查。
- (三)浙省局原在前述二線所設之管理站，或養路費征收站，於區局設站征費之日起，應即全部移交一區局接辦。
- (四)前述二線，如有專營汽車公司辦理養路工作及征收者，一區局得通知各該公司撤除，並由一區局統一養護及征費，惟以不抵觸專營合約之規定為原則。

乙、關於杭徽路線

- (五)杭徽路線浙境路段，(杭州至昱嶺關)養護事宜，由一區局負責統一辦理，在區局未正式接管前，其養路費暫委託浙省局代為征收。
- (六)在委託期內，其養路費率，暫照省局之規定征收。
- (七)所有車輛行經杭徽路，由省局核收養路費，在所收費內提百分之四十交省局作為代辦費用。其餘百分之六十按月繳解一區局。(但省局費率較中央費率為高時，提成辦法即予修改)。
- (八)區局於正式接管該線時，按照京滬杭兩線辦法辦理之。

丙、附則

- (九)本辦法有效期間，至該路線由區局正式接管時為止。在此期內，如中央另有規定時，由一區局會商浙省局修改之。
- (十)浙省境內其他由一區局修養之路線有必要時，其養路費之征收亦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宜，由一區局會商浙省局另定辦法辦理之。
- (十二)本辦法自雙方簽定之日起實行。

浙江省建設廳委託交通部  
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  
辦理浙江省公路客運業務暫  
行辦法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省府會議通過)

- (一)浙江省建設廳以所屬浙江省公路局奉 令不辦業務，為利用原有車輛設備器材裝置，并辦理向未交商承辦各公路線客運業務起見，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會同浙江省公路局合組聯營處，辦理浙江省公路客運業務訂制本辦法。
- (二)浙江省公路局(以下簡稱局方)會同交通部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以下簡稱處方)聯合組織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浙江省公路局浙江公路聯營處，(以下簡稱聯營處)由處方管轄，並受局方監督指揮，一切業務，均依據中央公路運輸各項規定辦理之。
- (三)聯營處以利用局方原有或可修復及處方現有浙省境內之車輛器材暨修車設備等估價及雙方投資。(估價辦法另訂之)
- (四)所有局處兩方場庫車站房屋，由聯營處租用。(租價另約訂定)
- (五)局方投資聯營處之車輛器材，以本省境內使用為限。
- (六)無論局方現有或修復新建之公路客運，其向未交商承辦者，除下列(一)(二)款外，均由聯營處營運之。
- (七)有專營權之商營路線，仍照原約由商經營。
- (八)有專營權而未通車之路線，得隨時交商復業。
- (九)非商專營路線，遇有申請商營時，應由局處雙方協商決定。
- (十)局方運輸員工之移交，以移交路線能容納實際行駛車輛數目為配備標準，每輛車配備，最多不超過員工四人。
- (十一)聯營處客運票價之調整，應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浙江省政府核准。
- (十二)聯營處每月應就浙省範圍內之營業總收入提出百分之二十二，作為管理費。以百分之十二，補助處方。
- (十三)聯營處會計獨立，每半年應就浙江省範圍內之營業總收入一結算，如有盈利，以三分之一補助局方，其餘三分之二補助處方。其賬目得由局方隨時派員查核。
- (十四)在營業收入項下，得酌提百分之五專戶儲存，以作改良及擴充產業建設之用。舉凡補充新車

，裝備車身，擴充修理設備等，除特需者由處方呈請公路總局，核發作為處方增資外，均在此項提存款內開支。

(十二)聯營處車輛行駛浙省公路，照繳養路費。

(十三)局方因修路所需工程車輛，聯營處應儘量派撥。運價照定八折計算。

(十四)局方所有工程管理及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由聯營處發給免費乘車證。

(十五)聯營處營業計算及將來局處雙方資產歸還辦法，另以換文方式行之。

(十六)本辦法自雙方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之。

浙江省省營公路租車營運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建廳核准)

(一)浙江省交通管理處(以下簡稱交通處)，為迅速恢復交經起見，得租用公商車輛辦理客貨運輸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租用車輛之數量由交通處視需要情形隨時核定之。

(三)租用車輛概歸交通處各路路站指揮調派，其行駛路線，並由交通處指定之。

(四)租用車輛之車身裝置及車上設備由交通處代為設計之。

(五)租用車輛之機務管理(包括車輛整修輪胎器材補充油料消耗)以及司機匠徒配備等，均由車主負責。

(六)租用車輛之司機匠徒，絕對應接受交通處各車站之指揮，其待遇應儘量與交通處相等，遇有調整時，並應報告交通處備核。

(七)租用車輛之一切業務及養路事宜，均由交通處處理。

(八)租用車輛期限暫定為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九)租用車輛交通處不另付租金視各車營業之旺淡規定各該車全部客貨運收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提作交通處業務管理費於每屆月終，由雙方派員結算之。

(十)租用車輛之養路費仍照章徵收之。

(十一)凡租用車輛之各車業務車主得視其需要徵

求交通處同意後派員參加各項稽查工作。  
(十二)租用車輛之一切手續及行駛路線，應於合約內訂明之。  
(十三)租用車輛雙方如要求解約，任何一方，應於三個月前通知。  
(十四)本辦法呈報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省道招商投資修築辦法

#### 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商人(私人或公司)投資興築或修復省道幹支線以取得客運營業權者，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以上所稱省道，以浙江全省公路路線網計劃規定之幹支線為準，餘為縣道，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凡投資興築省道者，新路應由創辦人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履實擔保，向省公路局呈請核轉建設廳核准。  
(一)創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為公司時其公司之名稱及章程)  
(二)興築路線之途經地點。  
(三)里程。  
(四)資本總額及籌築辦法。  
(五)建築費用計算書。  
(六)營業預算書。

前項創辦人之呈請興築，如為公組織時，應先繳呈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投資修復省道，得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戰前訂有合約，原由商人或公司承租營業者，並得照原約增加借款繼續承租。  
第四條 凡全省一公路線有二個以上之投資人時，省公路局得就其呈請之先後，資本之多寡，酌定許可或令其集合辦理。  
第五條 投資人如為公司組織時，應於許可給照後，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省公路局接受投資人之呈請，並經查核投入之申請書與事實符合後，應轉呈建設廳發給執照。

第七條 投資人應按照工程預算繳納資金，其分期繳款日期及數額，由省公路局規定之。公路局收到前項資金，應即依照辦理公路工程程序之規定，迅即動工，但修復路線，得由投資公司依照規定工程標準代為興修。  
第八條 投資人如不能依限成立公司繳納資金，及因不得已事故自行呈請緩辦者，省公路局得呈准建設廳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投資代為修復之路線，應由省公路局規定其工程進行程序，施工方法，開工完工日期，投資人應切實遵照辦理。  
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者，須呈請省公路局核准變更之。前項代修路線，省公路局得派工程司駐工監督進行。

第十條 投資人代修之路線，應於每月月終將工程成績及實支費用，呈報省公路局核准備查。  
第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公路局得呈准建設廳撤銷其執照及承辦權。  
(一)資本不能如期繳納足額致工程中途停頓時。  
(二)違背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  
(三)全部工程完竣，應備具竣工結算圖表，經建設廳核收後，始得開車營業。  
第十二條 客運營業權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新築省道全部經費，由商人或公司投資者三十年。  
(二)新築省道路基土方，由省方工賑修築僅投資修築橋涵開山路等工程者十五年。  
(三)破壞修復路線經費，全部由商人或公司投資者十五年。  
(四)破壞修復路線路基土方路面材料工賑辦理，僅需資修築橋涵開山路等工程者十年。

上項規定均自開車營業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期滿後所有工程，均歸公有，但車站車輛及其他設備，得估價由省公路局收買，投資人欲繼續營業時，得呈請省公路局核轉建設廳訂約承租。  
第十五條 投資人依照第八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或呈准停辦時，其已用資本，由省公路局估核登記，由省公路局估核登記，由繼續承辦分期償還。  
第十六條 辦理客運各項營業事宜，應依照省公路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轉咨交通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頒之浙江省公招招商承築規則，應予廢止。

商承築規則，應予廢止。

### 浙江省修築縣道工程通則

一、總則  
(一)本省各縣修築縣道工程，均按照本通則辦理之。  
(二)縣道等級以縣道分為甲乙兩級。  
甲級縣道為汽車道。  
乙級縣道為人力車道，並供小汽車行駛。  
(三)縣道之計劃，各縣應將全縣縣道訂定縣道網，凡縣城與各鄉鎮間，均應有縣道聯絡之。縣城與附近縣道公路水道之聯絡，亦應建築縣道。前者可建築乙級縣道，後者應建築為甲級縣道。其他凡有軍事政治經濟商業文化工業之特殊價值者，亦應建築甲級縣道。前項縣道計劃，應具備下列各項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1. 縣道網圖——十萬分之一。  
2. 縣道計劃書——說明各縣道等級，起迄及經過地點里程。(公里)沿線出產情形，及軍事政治文化工商業等之特殊關係，工程之難易情形。  
3. 分年建築計劃——各縣縣道應於五年內全部建築完成，就其重要性分年建築。  
4. 經費——縣道建築經費之估計及其來源。  
5. 管理經營及養路方式——縣道完成後如何經營管理及車辦法。  
二、建築辦法  
(四)招商投資興築——甲級縣道，以招商投資興築為原則，其辦法另定之。  
(五)獎勵人民捐款——乙級縣道，以就地備款建築為原則，人民捐款款項一次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予以名譽獎勵。  
(六)勞動服務修築路基——縣道路基，應利用勞動服務民工修築。  
以上修築縣道經費，必要時得列入縣預算。  
三、管理經營修築辦法  
(七)甲級縣道之經營修築——甲級縣道工程，由縣計劃興築，並得招商辦理客運，負責修養。外來車輛，按照章程收費。  
(八)乙級縣道之經營修築——乙級縣道得逐段招商設人力車行營業，但不得限制人民自由行駛，亦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四、測量設計

(九) 甲級縣道之踏勘測量設計，擬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測量施工略則之規定辦理。

(十) 乙級縣道，以儘量利用原有道路拓寬裁彎取直為原則。工程艱巨地段，須予以測量。

前兩條測量計劃圖表，均應呈送 建設廳備案。

五、路基工程

(十一) 縣道路基寬度：甲級縣道平原地段寬六公尺，山嶺地段寬四公尺。乙級縣道平原地段寬度三至四公尺，山地一、五公尺至二、五公尺。

(十二) 坡度：甲級縣道不得大於百分之八。乙級縣道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坡長不得逾二百公尺。

(十三) 曲線：甲級縣道平地不得小於五十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乙級縣道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十公尺。

(十四) 視距：甲級縣道最小視距平地一〇〇公尺，山地六十公尺。乙級縣道平地五十公尺，山地二十公尺。

(十五) 路基側坡

甲 挖土

1. 普通土質 一：一、  
2. 堅隔土 四分之三：一、  
3. 軟石 二分之一：一、  
4. 堅石 四分之一：一、而直立、

乙 填土

1. 沙 質 二：一、  
2. 普通土質 一、五：一、  
(十六) 開山或單車道地段延長至五百公尺，應闢交車道一處。

(十七) 路基應高出普通水位至少〇、五〇公尺。

(十八) 路基在最大坡度處不得有最小曲線。

(十九) 其他截水溝邊溝之開挖照標準圖。

(二十) 甲級縣道橋涵載重規定如下：  
永久式（鋼筋混凝土橋鋼架橋石拱橋磚拱橋）十公噸。

半永久式（橋台墩永久式橋面臨時式）五公噸。  
臨時式（全部木質構築）五公噸。

(二十一) 甲級縣道橋涵載重規定為五〇〇公噸。  
(二十二) 甲級縣道橋涵之修築，依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標準圖辦理之。

(二十三) 乙級縣道橋涵之修築，依照縣道標準圖辦理之。

(二十四) 修築縣道對於原有橋涵，應儘量予以利用。

(二十五) 縣道橋涵所需橋涵，應儘量利用就地出產之木石材料。

(二十六) 縣道橋涵寬度規定如後：  
甲級 寬四公尺  
乙級 寬二、五公尺

六、路面工程

(二十七) 甲級縣道修築路面寬度至少三公公尺，厚度五公分至十公分。

1. 髮填土地段十五公分。  
2. 普通填土地段十公分。  
3. 挖土地段五公分。

(二十八) 甲級縣道路面鄉村地段以碎石路面為原則。穿越城鎮地段以彈石路面為原則。其餘做品均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標準圖辦理之。

(二十九) 乙級縣道路面寬度二公尺，厚度五公分，開山或挖土堅實地段得免做。

(三十) 乙級縣道路面做品，下鋪五公分，碎石或碎磚，再加砂土，即可穿越。城鎮地段與甲級縣道同別注意。

(三十一) 建築縣道對於排水工程，及農田灌溉特程標準圖辦理。乙級縣道依照縣道標準圖辦理。

(三十二) 甲級縣道依照縣道標準圖辦理。

(三十三) 人民為農田灌溉起見，應儘量准予自費埋設竹管石管。

九、保衛工程

(三十四) 縣道起迄經過地點，應設置地名牌。

(三十五) 縣道起迄交叉點，應設置指示牌，沿途並應有里程牌，是項牌誌，木質均可傍山沿溪或過分險峻地段應添設鐵欄。

九、行道樹

(三十六) 縣道兩傍應栽植行道樹間距暫定為五公尺。

(三十七) 凡靠近城鎮行車或行人聚集之區，以種植白楊、楊、梧桐樹木為準。

(三十八) 凡行車或行人較少之區種植行道樹，應儘量栽植桐樹等樹木，以利生產。

(三十九) 行道樹應責成沿線鄉保負責保護。

(四十) 行道樹生產收入，應作為修養各該路線之用。

十、其他

(四十一) 建築縣道使用人民土地，應查明其界址戶名，列冊送請免糧。

(四十二) 建築縣道對於古蹟名勝，應儘量予以保留。

(四十三) 對於人民房屋墳墓及地上附着物之遷讓，應酌予賠償。

(四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甲該管縣政府擬定實施細則，呈請 建設廳核定施行。

(四十五) 本通則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法

浙江省縣道招商投資修築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建設廳核准並轉報省府)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修築縣道工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個人或公司）與築甲級縣道以取得客運營業權者概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商人投資與築甲級縣道，應由創辦人依照左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其股實鋪保，送請當地縣政府查核屬實，轉呈建設廳核准。

(一) 創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為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及章程)。

(二) 興築路線之起迄經過地點。

(三) 里程。

(四) 資本總額及其籌築辦法。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預算書。

前項創辦人呈請，如為公司組織時，應先繳足資本十分之二以上。

第四條 凡同一路線有二個以上之投資人時，該管縣政府得就其呈請之先後，資本之多寡，酌定許可，或令其集合辦理。

第五條 投資人如為公司組織時，應於許可給照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縣政府接受投資人之中請書，及建築費用預算，及籌築辦法查核屬實時，應轉呈 建設

應發給執照。

第七條 投資人於核准給照後，應即籌備動工，或由縣組設工程處興築，其進行程序及完成日期，應由該管縣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投資人如不能依限成立公司繳納基金，及因不得已事故自行呈請緩辦者，該管縣政府應撤銷其執照，另行招商辦理。

第九條 遇有左列情之一者，該管縣政府應撤銷其執照，及承辦權。

(一)資本不能如期繳納足額致工程中途停頓時。

(二)違背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條 全部工程完工，經縣政府備具竣工結算圖表，請呈建設廳驗收後始得營業。如驗收時認為所做工程與規定工程標準不合，或尚有未妥善之處，承辦人應即遵照收工改善，然後方得營業。

第十一條 工程進行時，如有原估計建築費尚有不時，承辦人應即繼續籌足，不得另有其他要求。

第十二條 客運營業權有效年限規定如下：

(一)甲級縣道全部建築費，商人或公司投資者二十年。

(二)甲級縣道路基土方，由政府修築僅投資修築橋涵開山山路等工程者十五年。

第十三條 承辦期間，所有客運及改善工程養路等事宜，概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外來車輛行駛養路費，並由承辦人徵收之。但不得另徵其費用。該管縣政府對於承辦人亦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期滿投資人如欲繼續營業時，得呈請縣政府轉請建設廳展限，但須按照承辦辦理之。

第十五條 投資人依照第八九兩條之規定被撤銷或呈准停辦時，其已用資本由該管縣政府核實估數登記，由繼續承辦人分期償還。

第十六條 辦理客運各項營業及養路事宜，應依照省各公路項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工賑築路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縣以上工賑修築公路，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依照本辦法修築之公路，由省公路局各縣實際情形擬具計劃，呈請 建設廳核定分令辦理之。

(三)各縣為發動民工辦理之工賑修築公路，應組設工賑築路委員會，由縣長召集之。

(四)各縣工賑築路委員會，由左列各人員組織之，並以召集人為主任委員。

1. 縣長。

2. 浙閩分署代表。

3.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4. 縣黨部書記長。

5. 縣籍省參議員。

6. 青年團幹事長。

7. 縣政府建設科長。

8. 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

(五)省交通處應將工程計劃，工程期限，工程標準，分別規定，送請有關各區縣依照本辦法三、四兩條之規定，組設各區縣工賑築路委員會實施之。並派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指導事宜。

(六)工賑工作範圍，包括填挖土方，採運路面材料，整理路基路面，鋪築路面，及拾運木料等各項工作，其餘橋涵開山等技術性工作，不在工賑範圍以內。

(七)工賑工人，以沿淺貧苦人民為對象，惟年齡以十八歲以上至三十歲以下者為限。

(八)工賑物資，由省交通處按照工程數量統籌分配，並照訂配給食糧辦法，送工賑築路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九)民工所需工具，除特殊工具外，其土箕扁挑鋤頭等，均由民工自備。

(十)各縣辦理工賑工程事務，應調用現有工作人員，不支薪津。

(十一)工賑工程進行，應由工賑築路委員會按照規定填具旬報表，分送省交通處及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查核。

(十二)每縣工程完工後，應由省交通處派員先行驗收，全部完成後由省交通處會同浙閩分署派員驗收，認為合格後，填給完工證書。

(十三)工程完工後，工賑築路委員會應將實做數量，實發物資，分別列表，連同民工物資收據，送請省交通處核轉浙閩分署核銷。

(十四)辦理工賑人員工作勤惰，應於完工後由工賑築路委員會擬具獎懲辦法，呈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 浙江省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配合修築公路路基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省為配合國民義務勞動修築公路路基，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照本辦法修築之公路路線，及應行修築公路之縣份，暨其修築區域，概由 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義務勞動修築公路，關於勞動者之徵召實施，由省社會處督促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辦理。關於測勘設計一應技術上事宜，由交通管理處派員督導。

(四)修築路基以土方部份為限，所有橋涵及石方等工事，不在本辦法規定工作範圍內。

(五)每人履行義務勞動時間，以十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再延長時日，應按照當地雇工工價發給工資。

(六)勞動者每日工作以填土方一方半為限最低標準，不達此項標準者，得延長其服務日期，至做完應做工事為止。

(七)路基以填築公路原有寬度為準，務求平整堅實，並須夯打結實。

(八)勞動所需工具，除特殊者外，均由勞動者自備。

(九)勞動地點距服務者之居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十)路基修築完竣，應由交通處工程人員驗合格，方得認為完工，並由縣府填具各縣年度義務勞動實施經過報告表，送省社會處備查。

(十一)各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已呈奉省社會處核准者，如因依照本辦法配合修築路基而變更其原有勞動事項時，仍應另訂計劃及實施辦法，呈送社會處備查。

(十二)各縣辦理義務勞動修築公路路基，均應依照中央頒發實施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辦法舉行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分別予以獎勵。

(十三)依照本辦法第五、九兩項所需雇工及膳宿經費，由各縣市先行調查人數及實需數額造具預算，

呈省統籌核撥。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頒發施行，並咨報社會部備案。

### 浙江省修築公路征購木料暫行辦法

#### 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省府會議通過)

- (一)本省修築公路橋涵所需木料，在經濟未復常態前，依本辦法征購之。
- (二)本辦法以本省公路之新築及修復或緊急搶修工程為限，其他零星修理工程不得適用。
- (三)左列林木不得征購。
  1. 國防林。
  2. 保安林。
  3. 增園林。
- (四)征購木料，由省公路局將興修地段，施工期間，征購地點，需要木料種類數量，呈報省政府核准，令該管縣政府辦理之。
- (五)縣政府奉令後，應即派員會同經辦工程機關(公路局之工程處隊或工務段)暨當地自治機關查勘勘號，所號樹木，以切合工程之用途及運輸便利為準，不得任意支配或浮派。
- (六)應征樹木勘號後，經辦工程機關，應填具通知單，載明應征人姓名，樹木種類株數地點及點號日期，送縣政府轉知業主，如期同往點號，各業主不在時，由縣轉交鄉鎮公所查明送達之。
- (七)業主接到通知後，屆期如不同往出點點號者，視為無異議，即由經辦工程機關定期砍伐。
- (八)業主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得向縣政府申請保留，另以適當地點之同等樹木補充，但所掉樹木認為不合需用亦無其他正當理由者，仍應照案征購。
- (九)砍伐前由經辦工程機關估計木料時值，預付價款半數，直接發給業主，餘款砍伐量收後依評定價額，隨即全部付清。
- (十)前項價款，如業主不在無從給領時，送縣政府轉撥之。
- (十一)征購木料，給價標準，由經辦工程機關請造請縣參議會縣政府司法機關縣商會(或木業同業公會)

共同評價，報請公路局轉省政府核備。  
 前項評價，應通知業主到場，陳述意見，但無故不到時，得經行評定。  
 (十一)量收木料，由經辦工程機關及縣政府派員并邀同業主到場，依左列標準行之；其枝樹梢葉，均應選給業主。  
 1. 木料之單位用英尺計算。  
 2. 平均斷面積應自地面以上二公尺處量其闊大為準。  
 3. 樹幹長度，自地面量至樹梢為止。  
 4. 樹根截處，人頭穿心在廿公分以上者，得另行比照加價。  
 (十二)應征樹木，如為共有產，得視份內就近之一人為業主，如為法人所有，視其代表為業主。  
 (十三)凡因軍事或其他情勢必需緊急搶修時，所需木料，得由公路局逕電當地縣政府先行征購，一面報省政府備案。  
 (十四)凡因緊急搶修工程征購木料，其勘號給價量收手續，得由經辦工程機關會同縣政府以簡捷方法之。

### 浙江省船舶登記給照暫行辦法

#### 法

- (一)本省境內船舶之登記給照，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船舶，包括容量未滿二百總噸之各種運貨船，定期客貨船、拖船、駁船、漁船、巡艇、渡船、救生船、公用船、螺絲船、貧民船、農戶自用船。
- (三)本省境內船舶，須由船舶所有人用書面或口頭報請所在地縣市政府登記，發給船舶執照，其航淺涉及兩縣以上者，由船舶所有人自行選定一縣，報請核定之。
- (四)船舶所有人報請登記給照，其應具報事項如左：
  - (一)船名。
  - (二)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 (三)容量及噸數。
- (四)自用或載客載貨。
- (五)開行班次時刻。
- (六)行駛航線及常泊地點。
- (七)船隻人數。
-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船舶登記給照，應同時施行檢丈。

前項船舶之檢丈，得照部頒未滿二百總噸帆船丈量檢丈註冊給照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惟檢丈各費概暫免收。

- (六)凡為定期客貨船之營運者，須認定載客或客貨兼載檢同船舶檢丈單，並將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船舶所有人應行具報事項，報請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始得營運。
- (七)船舶執照，每船一張，由各該縣市政府依式製備填發，除收取每紙成本費國幣一千元外，不得征收其他費用。其有效期間，暫定一年。船舶破毀時，原發執照隨時繳銷。
- (八)船舶執照式樣，由建設廳訂定之，成本費義渡船救生船及貧民船免收。
- (八)船舶所有人，應依照執照號碼在船尾右面自行標明某縣(市)第幾號字樣。
- (九)定期客貨船之設置，因航淺發生爭議時，得視各該船設備及營業歷史之先後核定之。
- (十)船舶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如有違反得吊銷其執照，勒令停業。
  - 一、不論載貨載客，均不得超過核定載重量與名額。
  - 二、載運貨物，須負責保護，如因保管不善，以致損毀缺少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定期客貨船，不得空船航行，容多客少，均須按照規定班次開行，不得自由更改。
  - 四、定期客貨船在核定航線內行駛，非經呈准，不得擅自變更航線，其情節重大，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各縣市政府，應按季將已登記給照之船舶艘數容量船隻人數及航線分布情形情形，統計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查。
  - (十二)本辦法適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即改照交通部所頒辦法辦理。
  - (十三)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五、合作

####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省令作社事業管理處組織人編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浙江省建設廳，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 第三條 本處置置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科 掌理合作組織之計劃推行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合作業務之計劃推行指導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合作金融農業倉庫農貸之籌劃推進及指導常務事項。
  - (四)第四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五)會計室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內一人薦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人。技術專員八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薦任。督導員六人，委任。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第六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合作工作隊，其組織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工作隊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三月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推進油茶棉絲等特產合作事業，

特依據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合作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直隸于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特產合作社組織之指導。
- (二)關於特產合作社業務之輔導。
- (三)關於特產之調查。
- (四)關於特產技術改良之協助推廣。
- (五)其他有關特產合作事項。
-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薦任，綜理隊務。副隊長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襄理隊務。由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遴選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任用。
- 第四條 本隊視事業需要，分設三組，設組長三人，隊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均委任。承隊長之命，推進各項事業，由合作事業管理處長遴選報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依法委任。會計員一人，由省會計委派。
- 第五條 本隊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呈准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 浙江省實施合作社就地指導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省府會議通過)

- (一)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為加強合作社指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規模較大之合作社合作處，認為有派員就地指導之必要時，得派指導員一人或若干人，駐社指導。
- (三)合作處派任合作社之指導員，有二個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其餘指導員，應受主任指導員之指揮。
- (四)合作處對於合作處所派之指導員，不得拒絕。
- (五)指導員對於合作處之社務管理業務方針及營業實務，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理事會經理及監事會處理之權。
- (六)合作社理事會及經理，對於指導員之指導意見，認為不合本社合作社之要求時，得報請合作處核示後辦理。
- (七)合作社職員不受指導員善意之指導，得經指導員報請合作處核准轉知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權。
- (八)指導員應依現行法令指導合作社理事會營業經理及其他職員辦理事務，不得對合作社之社務業務擅作決定。
- (九)合作社理事會監事會經理及其他職員，如開會及各項新措施，應隨時向指導員諮詢意見。
- (十)指導員薪俸，由合作處發給，除住社外，不得享受合作社任何津貼及膳食之供給。
- (十一)指導員必需之辦公用具，由合作社供給。
- (十二)駐社指導員以二年為期限，指導員在期內，應充分培養合作社社務之民主化，業務之科學管理精神。
- (十三)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

(三十年 月建設廳頒行)

- (一)本省為謀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樹立社會信用，鞏固合作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分強制與自由兩種。
- (三)強制辦法暫定為股金，及三「一」儲金二種。
  - 一、股金：每股金額至少為二元，每一千戶社員之合作社，實繳資金至少三千元。
  - 前項未繳股金，得將社員應得盈餘攤還金扣繳之。
  - 二、三「一」儲金：每一社員，必須認定一種，按期儲繳。
- (四)自由辦法，暫定為紀念儲金、儲金會、農產儲蓄三種。
  - 一、紀念儲金：社員間遇有喜慶等事宜，應行儲金以資紀念。
  - 二、儲金會：仿照錢會方法，分組組織儲金會，實行儲蓄。社員得會時，至少須將會金之半數，存於合作社，為該社員之定期存款。
  - 三、農產儲蓄：依本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儲蓄儲蓄要則辦理。
- (五)縣各級合作社資金，在未能自給以前，除出社之社員外，其股金及三「一」儲金，祇許繼續增加，不得提款。

(六)新組織成立之縣各級合作社，應先將已收股金存入合作金庫，如當地尚未設立合作金庫時，得存入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之其他金融機關，取得憑證，連同其他法定書類，呈請成立登記，主管官署，非經驗明，不得批准。合作金庫對於前項股金，應以特種存款科目處理，得予以放款之同種利息。

(七)縣各級合作社實繳社股金額，未達到認繳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時，不得聲請借款或對交易。

(八)縣各級合作社經營信用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如解散時各種儲金應優先償還。

(九)保存合作社收到各種儲金時，應即送存鄉鎮合作社，鄉鎮合作社收到此項儲金時，應即轉存合作金庫或經員大會決議之其他金融機關，如認為必要時，並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委託保存合作社轉行貸放與社員。

(十)合作金庫對於鄉鎮合作社前條儲金存款，應提高利率至低不得少於週息七厘。

(十一)社員對於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項均能如期履行者，得由合作社報請縣政府獎勵。

(十二)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各項事宜，其規章由縣各級合作社自訂之。

(十三)本辦法由建設廳頒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免徵營業稅

#### 稅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省府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修正合作社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暨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呈經其地市政府核准成立發給登記證，(本省戰時合作社得由縣政府核准成立登記證)時所給予成立之批示(暫行代用)其交易行為確與下列原則相符合者，得申請免徵營業稅。

一、生產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經濟上之發展，得推銷社員自產與共同生產之物品或製成品，但不得銷售非社員之生產品或製成品。  
二、運銷合作社為謀社員農業或工業之發展，得承受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或徵集或販賣社員之生產品，售與非社員，而不得承受非社員之委託代銷，暨

徵集或收買非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

三、消費合作社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得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日用品，售與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與非社員。

但在戰時受政府指定平準市價並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信用合作社為謀社員金融上之流通，得吸收非社員存款，轉貸於社員，而不得將吸入之資金轉貸於非社員。

五、供給合作社為應社員之需要，得向非社員購入生產品或置辦各種設備供給社員公共或各個之需用，不得供給於非社員。

六、公用合作社之設備，應以供給社員之需要為限，不得供與非社員使用。

七、保險合作社為保障社員之一切生命財產，得接受社員各種保險，但不能對非社員辦理保險。

(三)合作社請求免稅時，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登記等數(在應時合作社給予准予成章之批示號數)繕就同表二份，呈請當地市政府轉呈財政廳核稅。

(四)各市政府接到合作社呈請免徵營業稅時，應於三日內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為業務之調查，並簽具意見，轉呈財政廳核辦。

(五)財政廳辦理合作社申請免徵營業稅案件，先行發達建設廳查復，是否確屬核准登記備案，關於業務情形，應與復查時得令飭該管徵收稽徵機關查明具復，必要時並得令飭該管縣政府合作社人員會同調查。

(六)請求免稅合作社之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及登記號數等，均應與呈報成立之登記相符，如有變更，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方為有效。

上列各項變更登記經核准後，除理監事之姓名外，由建設廳隨時通知財政廳備查，並轉飭該管徵收機關知照。

(七)合作社業務須依法用生產運銷消費信用供給公用保險等名稱表明之。

(八)合作社關於本辦法一條規定範圍外，與非社員有交易行為時，無論有無免稅營業調查證，均應於交易行為開始後十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呈報，預計每年與非社員之交易額，繳納稅款，請領營業稅

調查證，如未經報稅領證或其他違反營業章程情事者，應依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辦理。

(九)合作社兼營經營食鹽業務，應依照鹽務規章及辦法第二條並財政部解釋徵免標準辦理。

(十)財政廳建設廳及財政廳所屬徵收稽徵機關並縣政府合作人員有查核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及文書貨物等件之權。

查核人員如認為合作社賬簿文書及貨物等件有攜回審查之必要時，應出具收據付合作社存執，並應於十五日內將攜回審查之簿據文件貨物等歸還合作社。

(十一)本辦法合作金庫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十二)本辦法由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浙江省各縣市促進合作社造林辦法

#### 林辦法

(三十六)年省府會議通過

(一)浙江省各縣市促進合作社造林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合作社造林，除有特別便利之條件得組織專營合作社經營外，均由鄉保合作兼營。

(三)各縣市公有荒山，業主無力造林或逾政府規定期限而不造林者，當地合作社得向縣政府申請，歸由合作社代為造林，並訂定分益契約，以主收入之十分之八歸合作社，十分之二歸業主。

(四)各縣市合作社為便利農業推進起見，應酌設小型苗圃，培育適應當地及風土之苗木，以供社員造林之需。予必要時得呈請省農業機關無償或廉價配給苗木。

(五)各縣市合作社造林，得申請農業機關指導設計，並代為編定實施方案，以謀合理經營。

前項實施方案，合作社應於開始造林前呈報縣市政府分報建設廳及各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備。

(七)各縣市合作社造林，自承領之日開始，其林地面積不滿一百畝者，限一年內造竣。一百畝以上不滿二百畝者，限二年內造竣。二百畝以上不滿三百畝者，限三年內造竣。三百畝以上者，得分年造林。但每年造林面積，不得少於承領之日。

(八)各合作社自請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但因不可抗力縣市政府

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九)造林完竣後，應即封山，三年以內，不准上山割取柴草，由造林合作社負責查禁，如有盜伐及割取柴草者，報請縣市政府核辦，但造林合作社如認為有利取柴草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十)合作社每年造林完畢後，應即將造林地點，造林方法，造林樹種數株數地產權等項，連同歷年所植林木產長情形，造具表冊三份，呈報縣市政府，分報建設廳及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

(十一)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 合作社申請免徵營業稅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省府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營業稅法第五條第四款訂定之。  
(二)凡依法經營業務，並合於財政部經濟部頒發合作社免徵營業稅範圍原則所規定之合作社，均依本辦法審查之。

(三)合作社請領免徵營業稅調查證時，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與理事姓名登記證號數，填具免稅申請表二份，連同依法訂定之章程社員名冊等，一併呈請主管縣市建設局所在地徵收機關查明發給之。

(四)經查明屬實之合作社，由所在地徵收機關填發免稅營業調查證後，檢同免稅申請表一份，呈報財政廳備案。

(五)合作社應將所有賬簿，送請所在地徵收機關查驗登記後，再行使用。徵收機關每月得派員查核其營業情形。

(六)合作社如有兼營與非社員交易部份，應隨時報請納稅，否則一經查覺，依法除令補稅外，並送法院究辦。

(七)本辦法合作聯合會亦適用之。  
(八)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 浙江省各縣合作人員訓練推

#### 進辦法

(省府卅三年九月四日公佈施行)

(一)本省各縣各級合作職員認識合作事業以便普遍推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辦理合作人員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縣應請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立專班訓練合作人員，必要時得舉行講習會。

(四)各縣得招考訓練合作業務人員，介紹各社服務。  
(五)各縣各級合作社得選送業務人員，至上级合作社或合作業務機關練習。

(六)各縣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舉辦講習會，訓練社員。  
(七)各縣各級合作社職員訓練時間至少一個月。社員訓練時間至少三天。

(八)各縣各級合作社職員訓練之課程如下：  
一、合作課程 百分之六十。  
二、普通課程 百分之二十。  
三、有關課程 百分之二十。

(九)合作課程之教材，以採用建設廳編訂者為準，各縣自行編擬教材者，教材應事先呈報建設廳核准。

(十)各縣訓練各級合作社職員之教育或講師，由主持機關團體聘請，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派員担任。

(十一)各縣對於各級合作社之職員，應分期舉行工作檢討會，其辦法由縣政府訂定，呈報建設廳備查。

(十二)各縣政府應商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訓練地方行政幹部時，添列合作科目。

(十三)各縣政府舉辦人民團體職員訓練時，應將合作課程列為主要訓練科目之一。

(十四)各縣政府得令飭縣各級學校對於補充教育，應注意合作讀物。

(十五)各縣各級合作社得依照現行教育法規附設各種補習學校班組圖書室。

(十六)各縣政府，得編行合作刊物，按期檢送建設廳備查。

(十七)各縣得舉辦合作講座，合作聯誼會，推進合作人員訓練。

(十八)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並儘量利用各種集會，宣傳合作意義，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人員參加。

(十九)各縣辦理人員訓練，應將計劃辦法經費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定，並將辦理經過情形，編製報告，呈報備查。

(二十)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教育、社會部備案。

### 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農貸借

#### 貸所清理辦法

(省府卅五年八月令頒)

(一)本省各縣農民銀行農貸借所(以下簡稱各行所)之清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行所不論已未停業，一律加以清理，由各該縣縣政府清理，其未停業各行所，應於即日起停業。

(三)清理人員，由財政廳會計處就原有人員中指派，必要時得另派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辦理，所需清理費用，由省先行撥交，將來由清理之各行所攤負。

(四)各行所清理工作，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開始辦理，並限自開始清理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各行所自清理之日起，所有動產，悉數存入各該縣合作金庫。尚未成立合作金庫縣份，財管存浙江地方銀行保管。

(六)財政廳會計處於清算完竣後，應編製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各二份，呈送省政府核辦。

(七)各行所在戰時因停業已經清理者，應由縣政府清理經過情形，並檢同第六條所列書表各一份，及資產保管狀況，報呈省政府核辦。

(八)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農貸借

#### 貸所資產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省府會議通過)

(一)田賦徵收款暨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認之股金，作為縣政府對合作金庫認繳之股金。

(二)各級合作社對所認繳之股金，即作為各級合作社對合作金庫認繳之股金。

(三)各銀行社團或私人認繳之股金，如繳款人具備合作金庫股東資格者，作為認繳之股金，否則轉作對合作金庫之暫時存款。

(四)所有債權債務，概由合作金庫繼承依約及有關民法法例處理。

浙江省銀行 經濟研究室編印

# 浙江金融業概覽

內容包括全省各地銀行錢莊合作金庫等全部金融機構，每一機構，各記其簡史、地址、組織及負責人、員生人數、業務概況、調查周到，取材翔實，手此一書，對於浙江全省金融事業，一目了然。

定價：每冊國幣八萬元

購書處：

浙江省銀行總行

暨各地分支行處

# 浙江文化印刷公司

**特 點**

- 設備完善
- 出品精美
- 交貨迅速
- 定價低廉
- 服務週到
- 約期不誤

**營業要目**

- 中西書籍
- 學校課本
- 報章雜誌
- 彩色畫報
- 票照證券
- 商標包招
- 會計賬表
- 各種印件

特聘優等技師代客設計圖樣

